易理數理

象数易学数学及其应用

（三）

张延生 著



数即是卦，卦即是场，场即是象，象即是信息，信息即是数


ISBN 978-7-80214-994-6

9 787802 149946 >

定价：51.00元

张延生 著



團結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易理数理．3／张延生著．—北京：团结出版社，2010.5
ISBN 978－7－80214－994－6

Ⅰ．①易… Ⅱ．①张… Ⅲ．①周易－研究②象数之学－研究 Ⅳ．①B221.5
②O1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27798号

出　版：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　邮编：100006）
电　话：（010）65228880　65244790（出版社）
（010）65238766　85113874　65133603（发行部）
（010）85113694（邮购）
网　址：http://www.tjpress.com
E-mail：65244790@163.com（出版社）　65228880@163.com（投稿）
65133603@163.com（购书）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70×230毫米　1/16
印　张：29
字　数：428千字
印　数：12000
版　次：2010年4月　第1版
印　次：2010年4月　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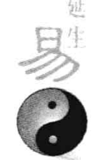
书　号：ISBN 978－7－80214－994－6/B·88
定　价：51.00元

作者简介

张延生，教授，工程师。男，汉族，1943 年 3 月出生于陕西省延安市瓦窑堡，山东滕县人，1969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发动机工艺系工艺专业，曾任北京航空学院机械厂厂部技术室工程师、光明中医函授大学易学教研室主任。兼职与曾兼职中国周易研究会副会长、中华易学文化大会名誉会长及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华名人协会理事、炎黄道家文化研究会会长、中国医学气功研究会理事、（1988 年 4 月任）北京中医学院大学生手诊研究协会顾问等职。并且被数十个企事业单位等聘为决策或指导顾问。

本人易学特长：象数、易理、易医、义理、应用。

简历：早年为北京青少年和北京航空学院排球队（全国甲级队）主力队员。受父亲影响，自幼知识及爱好广泛。大学期间，常负父亲首创的“经络测定仪”予人测试诊断，以求经络实质再探。1976 年首触研气功养生。1979 年与同道共研发“特异”现象，继接国家任务掀应用热潮。1981 年始修炼并研《易》。夥志同者发表“弯曲的多维空间及超空间作用力”等论文，引起学术注重。1987 年入选国家在中国香港举办的“中国古代科技展暨现场表演团”，代表中国大陆的中医、养生界现场演示（包括“手诊气色形态诊断法”）及学术讲演 3 个月有余。致使香港各界轰动，受新华社表扬。事迹为多国与地区的电视台、广播电台以及近百种书刊杂志主动专题推介。1988 年出任电视连续剧《师魂》的制片总顾问。与剧组人员共同努力，使该片达到原来既定的目标——1989 年荣获“金鸡奖”的头等奖。



主要业绩：在研制无人高空侦察机关键部件、6000 吨橡胶压力机、舞台及室内拍摄灯光数控一体化以及光电跟踪、数控等加工工艺技术方面，独具创建与成果。特别是此后在研究《易》过程中，屡经

困惑之忧，顿悟之喜，终于弃传统之法暂不用，自拓学经。即不从训诂、经文词句入门，而自象数开窍，实践中寻理；汇现代科学，反馈研探实践。累三十余载心血，精聚体验，汇论己见，不仅探索出学《易》捷径——一套科学的易简学习方法和思维方式，并在领悟中医药、经络、人体科学、传统文化并哲学思想及易理、象数真谛方面，更具独特见地、成果和体系。1983年参与创办“光明中医函授大学”并任教于其中。1983年开始义务推广简单、易学、易掌握、易普及的以“气血、颜色、形态”为基础的“望手诊断”的方法，受益者广泛。1985年起，又奔波于国内外，办学、讲演、参与学术。学员达3万人有余，听众近50余万人次。期望易理再探，易华重现。经北京市教育局核准，1988年率先于国内创办全国性的“易经函授班”。学子3000人。自编易学教材17种、13册，300余万字。既有古《易》中的“原经”、“原文”、原著，又有当今现代科学之易学论文及论著。填补了我国社会办学中“易学”教育的空白，推动了我国社会性易学文化的普及与研发。出版并发行了《易学思想概说——张延生演讲录》、《心易》、《炁易》、《易经与气功》、《气功与手诊》、《易学入门》、《易学应用》、《易与和谐》、《易象及其延伸——易象延》、《气色形态手诊》、《易理数理（一）》等著作与录音带。在国际国内的学术会议上，发表了“易学象数理论是卦彖象爻辞的依据”、“易学象数理论在医学临床中的应用”、“研学易学的方法和途径”、“现今研习易学存在的思路问题”、“由《周易》“病”“疾”之爻辞看象数内涵的一斑”、“‘易学’与‘数术学’促进了中国数学的发展”、“应重视‘数字筮符’到‘几何卦形’地确立与发展”、“应重视‘易理’及传统分类学的研究与发展”、“应重视‘易理’的研究与发展”、“关于卦象——兼论《周易》卦序及其思路”、“对‘叁伍以变’的某些认识”、“对‘错综其数’之‘错’的某些认识”、“对‘错综其数’之‘综’的某些认识”、“简论‘儒’‘老’之‘道’内涵的一些认识”等数十篇易学功底深厚，揭“易理学”（不仅是“义理”学）、“象数学”、“易医学”精髓，与自然科学相结合且影响深远的论文。由于“发古人之未发，言今人之未尽之意”，故引致同人们极度好评。

1997 年在“东方网景”网络“传统与现代”栏目中，率先开“延生学苑”易学等专栏。重点宣扬“中国传统文化中相对稳定相对平衡系统的寻求”以及易学基础知识和思想方法。1999 年与学员在加拿大多伦多市创立“多成易学会”，并于次年 1 月在多伦多市举办“多成易学会首届国际易学研讨会”；同年创办“多成易学会网站”（www. DuoSuccess. com），用中英文宣扬中华传统文化之精华。2001 年在“太极易”（WWW. TAICHIE. COM）网站开“延生学苑”专栏，专门宣扬中华文化之精华“易学”文化。2004 年春节前，在该网站公开发表了对 2004 年至 2023 年期间这 20 年部分“运气”的走向与发展大趋势的预测。并且还运用独创的“易学场效应”理论，指导“首钢”香港合资公司徽标（LOGO）的造型设计与创意。协助策划确定“TOM. COM”网络公司名称及上市时机等。并在 2006 年出版《易与和谐》一书的前言与内文中，一再告诫人们经济衰退的到来以及 2009 年“要提防出现类似于 2003 年的‘非典’疫情”；还有我国的东北及其周边所形成的东北亚地区（包括朝鲜、韩国、日本、俄罗斯东部），将形成对未来的世界政治、经济、军事等起着一定决定性作用的很重要的地区等。此外，还经常参与各种测试判断实验，借以推动某些单位、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与进展。其间虽然也有所失误，可是还是取得了一些喜人或惊人的成果。并在此界破除迷信的过程中，作出贡献。



前　言

由于当今人们已经认识到“象数易学”及“易学象数学”的“易理”以及其方法的内涵，是非常容易与现代的科学知识及各种人类的实践活动相结合，所以出现了大量的“易学象数学”中关于“象”“数”研究及其运用方法的著作与文章，尤其是关于“易象”与当今科学知识相结合、相印证方面的著作与文章更甚（这些论著往往被称做“科学易”）。即使如此，有关“易数”及“象数易学数学”等“易理”数理机制方面的研究与规律，虽然大家都很感兴趣，社会上也有许多人有很多很好的想法，可是著作、论文与文章，由于从大的思路与数理方法上讲，并没有继承古代数理（包括象数方面的数理）或脱离现在人们的一般认识，故而有关“古”或“新”的“易理”数理思路与方法方面的论述，更是寥寥无几。由于《易学》中的“象”与“数”二者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而事物的“形”“象”又很具体，很容易被人们重视并易于分类、综合、归纳、找到规律等，所以有关研学“易象”方面的文章与著作广泛且较深入，而相对抽象的“易数”及其数理规律等，如果脱离了与具体实物或者实际事物的结合与运用，是难以寻找与发现的。因此说“易学象数学”中，“易数”以及其数理的规律，广大的人们往往不能够像对“易象”的研发那么受重视且成果又那么的丰富与充实，由此造成我们对“易学象数学”的“易理”及“义理”真正的内涵与异同，也不可能了解、认识、掌握得很充分，很真切。这是由于官方支持的儒家及儒学，一直都是重视卦、爻之“象”的研发，而忽视及蔑视“数”及数理研究与开发，所导致的必然结果。即使如此，可是“象数易学”的“象数”思想及思维方式、方法的推广与普及，仍然促使并带动了中国古代自然科学领域中天文学、历法、数学、律吕、医学、环境、养生、建筑、美艺、军事等方面的发展，使中国古代数学在世界数学的发展史中，许多方





面处于上千年遥遥领先的地位。

实际“易学象数学数学”在数理理论及实践上，像其他各类、各门、各科、各领域的传统文化、“国学”（不应该仅包括儒学）、哲学、理论与实践一样，特别是在我国，至今往往还都缺乏了真真切切地继承与发扬环节（尤其是继承原创环节中存在的问题更大、更多）。由于没有真真切切地继承与弘扬，所以就更谈不上在继承传统基础上去发展或创新了（也包括“易理”、“义理”、“形而上”、“形而下”、易符、易象、易数、易位、易时、中医、养生、修真等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内容及活动）。假若我们采取全部对中国传统甚至优秀部分进行否定的态度，这又是一种妄自菲薄的卖国主义的行径，那将是更不可取的！中华民族古时候的先进思想、理论及其相应的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造就了中华民族科学与文化在世界历史发展的许多领域中，曾遥遥领先于其他民族与国家的地位。也就是说，中华民族与中国古代时期的各种发展，基本都是靠自己的传统优秀文化与科学、技艺的发展而发展的，并不是完全依靠其他民族或国家的文化与科学、技术进行发展的（虽然在中国传统文化与科学、技艺的发展过程中，也曾吸取过其他国家与民族的某些文明及近代文明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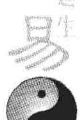
受历史、地域、环境、生产、经济状态、生活、传统思维及文明、文化等条件的影响，人类社会各民族与国家的科学、文明、文化及其发展途径等，一直是处于多元化的而不是单一的状况下，并且还继续以多样性的特点及其变化，为其发展的主流。同时，各国、各民族的文化也呈现出以共生且互补的趋势在继续地发展着；文化间的差异、冲突甚至激烈的更替、消长、取代、同化、异化等，只是文化发展中的暂时现象与过程。中华传统文化体系相对西方现有文化体系来说，它是另外的一种思想与认识体系，而且这两大思想体系还存在着不同的本质性区别，故而又造成在科学及其方法、技术等方面，二者也存有很大的差异，甚至在一些问题的根本思路和思想上，是完全不一样甚至是相反的（虽然在西方的某些古文化中，也曾出现过类似或相同的文化及思路，可是现在已被其后人们远远地抛在了脑后）。在人类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此二者都曾先后各领过风骚，今后还将会各自或共



同大放异彩。因此中国的传统及传统文化，再也不能像原先那样受制于“西方文化中心论”了。为了中国在世界上各方面都能迅速地得到发展与壮大，在中国就必须坚持实行“以中国传统文化为‘体’，西方文化的精华为‘用’”的科学原则，彻底改变某些人心目中的那种“以西方科学、文化为中心、为标准”，甚至想根本上驱剔某些优秀“易学”、“易符”、“易理”（不是“义理”）、“易卦”、“易象”、“易数”、“易位”、“易时”、“中医学”、“养生”、“武术”、“修持”等传统及文化的观念与统一认知的标准！

写作本书的目的，也是为了让我们能进一步从“象数易学数学”这个角度了解、认识中国古代易学“易理学”里“易学象数学”中的“数”与“易数”的一些古代传统的变化思想及其变换规律，借以丰富、充实或简化现代数理模式构成与计算方式，继承并发扬中国古代“象数易学数学”的优秀部分。同时，通过以下我们对“象数易学数学”的一些分析、研究与再发现，我们会非常惊奇地发现，“象”“数”（“物”“数”）对应统一不可分的思想，可以使我们无论在什么复杂变化的环境条件下，都能很快地发现任何相对应存在的事物之间所形成的总体规律、信息及状态等，以及各种数、数据、数理等的真实性及确切性。故而我们就能够把相同或非相同事物之间的任何相应的关系规律、信息、状态等，都能分析、研究、区别、归纳、综合得非常清楚。这是至今世界上无论其他什么学科、什么领域等，还都无法想象甚至无法做到的一门学问。也就是说，我们这里的“象数易学数学”的数理规律，可以用来分析、研究、区别、归纳、综合与总结任何学科及领域的任何类型事物之间的相遇、搭配、产生、形成、混合、对应等的总体规律、构成、状态、信息、能量、量化、数、卦、象、场，以及其间的“场效应”状态与规律等。

现代科学与现代科技手段，在分析、研究、区别、归纳、综合同类或同属性事物及线性事物在一定限度内的规律与状态时，还是有些方法的（特别是依靠数学手段），可是在分析、研究、区别、归纳、综合非同类或非同属性、非同领域、非线性等不同类型事物间的规律与状态时，除了现代数学还有点限定的个别思路外，其他各学科更显



得是无能为力。比如，物理学与生物学中的各类事物的状态、规律相搭配、相遇、相对应时，会形成什么样的规律与状态？具体说，比如，宇航飞行舱返回地球时所形成的力［可指物理学中的惯性“力（F）等于事物的质量（m）乘以它的加速度（a）”］与生物学中的黑龙江地区大面积的冬小麦苗相遇或相对应时，在它们的共同影响下，会形成什么样的规律与状态？西方至今也没有任何的学科与领域的“科学”，能想到或找到与其相对应的分析思路和结果。而我们的“象数易学数学”靠“象”“数”关系的相应和“以时间为主，空间为辅”的“时”与“空”统一在一起的认识方法与思想，就能相对容易地找到与其相对应的思路和结果。又比如，西方有哪种学科是研究“柿子掉下来砸到树下的人腰上”的“柿子”运行规律，就能反映出该人所在学校的领导人下台及其学校变化、合并、变迁之事呢？只要通过“易理”中的“象数易学数学”的“穷则变”、“物极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的“极其数”地“极化”、“类化”等“易简”的处理及数理分析，很容易地就能找到与其运动状态相对应的系统性答案及结果。这也是中国古代数理传统在解决复杂的非线性事物及其事物规律时，一般所采用的非常重要的思路与处理方法。

读完此书之后，还会体会到“易理学”的“易理”及其“象数易学数学”为我们跨学科、跨领域、跨行业找出事物的共性、共通性的共识基础，以及了解、认识并掌握各学科、各领域及各行业间各事物的相遇、相应、搭配、组合、叠加、以变、生化、变化、发展、转化、更替、取代等所形成的规律、状态等。特别是能明了它们之间所形成的总体、总体场态及其必然形成的大趋势、大方向等方面的规律。当然，在不同或相同的时空、领域、学科、行业等一定的先决条件下，这些具体规律相应地都会有其针对性极强而准确的各自的规律、答案与结果。这是因为“易符”、“阴”“阳”爻、“老少”四象、“八卦”、“64 卦”及其系统与变化模式，已被我们“易理学”看做是判定一切事物及其规律、状态等的标准与基准模式，所以事物通过与以这些标准和基准模式作为对应判断的根本依据，进行事物间相互比对，人们是可以得到统一或相对一致的对事物及其规律、状态等的共识的。人



们有了统一的认知标准及相对一致的共识认知作为基础，社会还能不和谐，世界还能不和谐吗？因为人们的认知的统一与共识，才是社会与世界（包括自然世界）的和谐基础。这也是我们“由卦来确定一切表述数值与数字模式”的根本目的——寻找各种各样的事物间标准且统一的认知与判定标准及模式。可是如此重要的“易理学”认识论，自古至今，一直没有引起各学界、圣贤之士（特别是儒生及其“义理”）以及统治者、管理者们的思考与重视。甚憾！我想，只有以“无为而无不为”的思想，进行自然、社会统一管理的人们，才有可能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与必然性。

按照我们“易学象数学”的“易理”认识论认为，越是所谓的“偶然”、“随机”性的事物，越是客观存在的。也就是说，一切事物的发生变化都是客观存在的现实。不能说，你了解、认识、掌握到或想到它的规律了，事物的出现就是“必然”的，你不了解、没有认识、掌握或没能想到它的规律，事物的发生就是“偶然”、“随机”的。事物已经发生了，这就是“必然”而“客观”的事实，你了解或不了解、认识或不认识、想到或没能想到它的规律，它都已经成为了客观的必然现实。所以在“象数易学”看来，任何事物以任何形式发生、出现在任何的时空条件下，都是客观必然的——不存在人为及其假设的“偶然”、“随机”性之类。由“象数易学数学”可以把所谓的任何时空条件下的任何“随机数”，都能处理成相应的“必然”、“必定”之数的规律来看，也反映的是这种客观规律所蕴涵的科学道理。而我们这里的“数”所对应的是与此数相对应的任何事物，所以“象数易学数学”可以把任何的事物都变成数之间的关系；再根据各“数”的“五行”生克制化等关系与其“易数”的数理规律及处理法术（方法、技术），就能找到与其数相对应的事物之间的明确的相关关系与规律。这也是我们的“易理学”在判断一切事物及其规律时，都是依据当时的客观实际存在的事物事实，为起卦、设卦、定卦、变卦的根本基础要素及分析判断事物规律与结果的主要原因。可是，受传统“义理”思想的影响，大家往往注重数的“阴”“阳”、“奇”“偶”属性，可是忽略或轻视了“易理”对数的更重要的“五行”定





性属性与分布的认知。对数的性质、属性等如此的重视，这是由于我们的“易学象数学”对“数”的内涵本质的认识，远远超过了其他民族、国家和民众的认识。“西方科学”虽然现在已经认识到“数及数理规律”在任何空间中都是能通用的，可是他们并没能从数本身的时空内涵意义上感受、体会到，“数”本身就能直接表述时间或时间过程以及其空间与空间构成等规律。也就是说，“数”本身同时就具有既能表述时间又能表述空间，还能使二者表述统一于一体的特性。只要找到时间之“数”所对应的空间之“数”（“数”就是“象”；“象”包括其几何形构成；卦、爻就是几何形构成），说明此刻就已经找到了事物在此对应时空统一条件下的辩证统一的规律（结果）。

由于“书不尽言，言不尽意”，所以圣人们才发明了比语言文字的表达功能更丰富、更深刻，可以充分表达本人心念的“设卦以尽情伪，立象以尽意”的易卦（包括“数字”及“数位”筮符；几何形卦符等）、易爻表述方法。又根据卦数、卦符、卦象、爻符、爻象等符号，往往是某类事物及其发展变化过程的象征，其内涵有诸多事物及其特征，人们可以不受文字及其概念等的限制与束缚，从中领悟到更多、更丰富的“易理”（不仅是“义理”）内涵。虽然《周易》的卦、彖、象、爻辞及其“十传”中的文辞，能反映当时在占筮过程里的某些事物的规律、结果及断论或理论、观点，可是仅凭其搜集与记述的这不同时间（包括历史时间）、不同环境条件下的寥寥事物的因果关系，是无法充分表达清楚宇宙万事万物的各种关系与规律的。这是因为《周易》中《易经》部分搜集及记述中的实践内容，真是太贫乏了（只有64种卦的卦辞和能反映事物因果关系的386个爻辞），很多事物，特别是与“自然科学”及其因果有关的事物，除了“卦气说”、“律吕”、“纳甲”、“纳辰”等说而外，基本上它都很少涉及，故而它不足以也不可能像后来仅根据《周易》内容发展来的“义理”派们所“发挥”的那样——从哲学及科学的角度上，它能表述千变万化的宇宙构成的“道”的真实面貌。何况当时人们的思想与概念，还没能形成后来和现在人们的某些哲学与科学中的概念；“义理”到底是不是能真切全面地反映易学的“易理”的内涵，如果没有在“易理”指导



下与实践能结合的“象数学”、“图书学”、“数理学”、“数术学”等学科与实践的统计归纳和印证，是很难提高成所谓正确的哲学性的“义理”的。故而易学及《周易》应有与其自身相适应的“易理”、“易数”、“易象”、“象数数理”，以及其形象（直觉）思维和“象数思维”等理学。这些理学也不单单是为了解释《周易》的卦、爻、传、辞、文句的，其中除了可认识、掌握其富有深厚的“易理”及某些“义理”哲理内涵外，我们还可以将它们概念化、逻辑化（包括形式和辩证逻辑）、公理化、数理化、公式化、数字化、程序化、系统化、标准化等，借以指导与联系过去、现今及将来的各种实践活动（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体科学、生命科学等边缘学科），锻炼与提高我们的思维与想象能力，而不只是想使其仅存有由它旁及出来的以社科、人文为主要对象并以“排斥”、“排他”、“对抗”、“对立”为前提的“对立统一”（绝对、唯一性）的“义理”。

虽然大家都说，是伏羲创造发明了以“卦”的形式来表述一切事物的状态与规律的表述方法，可是到如今为止，我们并没有发现充分的证据可以证明他所“发明”、“创制”、所“画”、所“设”的“卦”，到底是个什么样子的结构状态？可是在夏、商、周三个朝代至春秋战国时期的记述与考古中，我们却发现了相当数量的用数字来表示的三位、六位及少量的四位、五位的“数字符号”及“数字筮符”（有人称其为“数字卦”）。这充分地证明了《汉书·律历志》中所述“自伏羲画八卦，由数起”这一说法的正确性及可靠性。而在所谓“文王重卦”的周朝及其之后，又出现了大量的以三个或六个“阴”“阳”爻画所组成的“几何形”卦符。当然按《古三坟》之说，在夏、商、周三朝都已经存在各朝时期的“八卦”与“六十四卦”的既完整又具体的“几何形卦符”结构了，可是我们也并没有充分的证据及考古实物，可以进行充分的佐证。到底“数字筮符”及“数位符号”是根据什么数理或其他依据发展及转化成现有对应的“几何形”卦爻符的？至今仍然还是个谜。即使是在出现所谓“文王重卦”说之后，儒家推崇的《周易》与《周易大传》的“经”、“传”中，对“重卦”的概念与思想在认定方面，也看不出这种思维模式的被重视或强调其在易





学思想里所处的重要性及重要地位。很可能“文王重卦”说，是后人不确切的甚至是（故意）附会之说（有另文详说）。

从我国古代《易》“卜”到《易》“占”、“筮”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古人是首先注重甲、骨上对应的纹理变化（即“象”变，“龟，象也”），后来又改变成首先重视“占”、“筮”中“数”的对应变化（“筮，数也”）。起码在周朝时期，人们还是以“卜”为主，“筮”为辅的原则来对待“卜”“筮”方法的。直至发展到汉朝及其以后乃至今日，人们才慢慢地认识到“象”与“数”二者是不可分离的概念。实际上，我们只要知道了“易数”的变化规律与思想方法，就能直接认识并掌握“易象”的变化思想及变化规律。这种“数”与“物”（象）统一在一起的“象数”数理思想与方法，正是现在机械式或电子式计算机算法语言所缺少并目前还无法实现的思维与方法。当有机式或生物式计算机出现后，笔者想才有可能会全部圆满实现此必由之路。

如果我们不知道“数”向“象”是如何转化、发展的，就不能深刻地把“象”的变化简化成简单的“数理”变化模式，来进行表述。由“卜”得到的“象”向由“筮”得到的“数”进行转化、发展；再由“筮数”向“象”进行转化发展；直至我们现在再由“象”向“数”的表述模式转化、发展，这种对《易》卜筮发展变化的阶段性发展史的确认，其充分说明了中国古代“卜筮”文化及易学思想方法是由繁到简，由简再到繁，直至现在我们再由繁到简的发展过程。这也是易学“易简”、“极化”、“类化”等思想的具体体现。因为“象”是一切事物的抽象与具体形象、状态、信息等的表述，再根据“象”就是“数”的思想，只要我们对事物的“象”进行“易理”数理方面的简单性处理，就能迅速、准确地掌握相应事物的变化规律——达到不是以所谓“善易者不占”为借口，而是“善易者实占”（善易者实践）的判定境地。



《易传》中曰：“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我们平时所说的“在数难逃”；毕达哥拉斯所说的“万物皆有数”；老子《道德经》中说：“大道无形。……善数者不用筹策”；以及宋朝的沈作吉所著《寓简》

一书的卷二中说："物之成败皆寓乎数。知数者以数知之，知道者以'道'知之，物不能离乎数，数不能离乎'道'。以数知之则通矣，以'道'知之则玄矣。"其意思是说，数是不能脱离开物来说的，数同样也是离不开'道'的存在而存在的。"数"和"道"是相通的，如果以数理运算、推衍得知事物不变的道理，说明通了了事物的规律；假如通过体悟感知来明白了"道"，说明知道了事物不变的"玄"的本质。笔者认为，在他们看来，"数"除了有"量"的表述功能之外，它还有表述事物"质性"、"本质"及形象构造的定性功能。同样是宋朝的张成行在其所著的《皇极经世·观物外篇衍义》中说："……'气'不丽乎数，特人不见耳！故曰，非数之不行也，有数而不见也。"以上论述都说明了"数"及其"数理"是万物不可分离的自然属性，它是被人们自然感觉和感知到的客观存在，而并不是完全靠抽象的想象所想象出来的——特别是在人类原始时期的伏羲时期（当时人们还不太可能将数与实物分开来进行思考）。"易数"从上古以来一直承袭了当时的原始思维方式，数始终是依物的存在而对应存在，而不会独立存在（与当今"解析几何学"的许多思路和方法是相似或一致的）。这与西方或现代的数学不同。就是因为西方数学在发展过程中，那种主要以人为的抽象性为主，往往会脱离或忽视了其相对应之物的存在与变化，才造成了近两千多年来的三次数学危机的发生。如果其思路不来个彻底的改变，其仍然还是忽视"数"与"物"（象）的统一表述功能与作用的话，恐怕新的数学危机及其表述方法导致的各种危机的发生，仍是在所难免的。

在"象""数"的关系中，虽然易"象"是"象数"理论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可是根据中国古人对"象""数"的认识与实践，笔者认为"数"本身就是"象"（形、物）的一种属性；"数"和"象"之间是可以互相转化、渗透与融合的——二者间也是不可随意而分的统一体。恩格斯在"关于现实世界中数学的无限的原型"一文中，也从逻辑上肯定了"象"是"数"的根源，他认为真正的数学都发源于（自然物象）自然原型。在中国古算与古代数学中的"数"，主要表述的是数的量，而古"易数"中的"数"，则主要表述的是



"数"的象和"数"的素质。正如（《周易》"系辞上传"中所曰："叁伍以变，错综其数，通其变，遂成天地之文；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极数知来之谓占"。"说卦传"中还曰："参天两地而倚数"。依靠与"象"［"天3"（包括天1）及"地2"］所对应的"数"作为设卦、立卦的根据，就是"倚数"的含义。把"河图"、"洛书"及爻、卦数或卦序数等最基本的基础数1、2、3及其和数3、5进行"错综"（"对"、"反"）之间的不同或相同的排列、组合变化，并且搞明白其排列、组合变化的内涵，才能知道天地间事物的各种规律。而且，只有计算与归纳到最终极（"绝对"、"内数"、"基数"）之数后，才能找到或确立与其数相对应的卦、爻的变化之"象"（空间与几何结构），这就是"极其数"的最终的目的——找到事物的本质规律与其对应状态、信息等"类化"之象。由此看来，"象"与"数"二者之间，在古代圣贤及我们的思想认识中，形成为："数"更带有根本的性质，数与数值的最终的相同或者不同，可以决定"象"之间的差异性或共性。也就是说，数与数值大小的不同或相同，也都各自有其各自的相同或不同的性质（包括"阴"、"阳"性质，"五行"属性，类型类别性质等）、状态、结构、信息等规律与特点。

除此之外，传统"象数易理"还认为：

"象"还有"内象"、"外象"之说，"数"还有"内数"、"外数"之分。

这里不只是指六爻卦体中的上（外）下（内）两卦间的"象"与"象"、"数"与"数"、"象"与"数"和"数"与"象"的关系，还应包括四爻、五爻甚至更多爻的卦之内的卦之间的关系。

"内象"：

为不变的"天健也、坤顺也、离丽也、震动也、巽入也、坎险也、艮止也、兑说也"等三爻的抽象意义之类的总体概括（不变）的本质之"象"。



"外象"：

为变化的"乾为天、坤为地、离为火、震为雷、巽为风、坎为水、艮为山、兑为泽"或"乾为圆、坤为方、离中虚、震为高、巽为绳

直、坎中满、艮为石、兑为少女”等三爻的“大象”及其具体意义和重卦（别卦）之类的（变化）现象、表象之“象”。

“内数”：

指本书中所研讨的那些各种“进制”中，不变的（内层）基础数（包括“序数”）或方位分布数及“类”数。即“河图”的分布数与（“同根数”）“生”及“成”数；“洛书”与“后天八卦”的分布（“根数”）数与序数；“先天八卦”、“连山”、“归藏”中的分布数和序数等“基数”（本质数）。

即类似我们现在所说的事物的“不变量”、“常数”、“常量”、“等量”、“静参量”、“不动量”、“静态指数”、“不变数”、“等价”、“基础量”、“根本量”、“初始量”、“恒量”、“基态量”、“固定指数”、“底数”、“确定量”、“限量”、“定量”等概念。

“外数”：

指本书中所研讨的那些各种“进制”中，变化的并超过本“进制”中最大的基础数的（外层）数。即“河图”中10以上的数（不含10数）；“洛书”与“后天八卦分布”9以上的数（不含9数）；“先天八卦”、“连山卦”、“归藏卦”中，8以上的数（不含8数）；还有它们与其他重卦、变卦、“互卦”、“多爻卦”、“杂卦”、“序卦”之类所构成、组成的数（表象之数）等。

即类似于现在事物的“变量”、“可变量”、“非常量”、“动量”、“变数”、“不等量”、“不等价”、“非基本量”、“非恒量”、“变态量”、“指数”、“自变量”、“因变量”、“随机数”、“非限量”、“不定量”等概念。

单就“先”“后”天八卦及其各自分布结构所形成的数的分布来说，“先天八卦”的基数对应的是“内数”，而“后天八卦”的基数所对应的是“外数”。这也是邵雍和我们均以“先天”卦为“体”，“后天”卦为“用”，以及我们以“先天”的“一”数（太极）为“体”，相应的“后天”的“九”数为“用”的处理方法的数理根据的来源之一。又由于中国古代的传统思想及数理，都离不开与实际应“用”相结合，故而导致了古代的人们对“九数”的格外重视。



中国古代在一般的易数、“易理”数理、“义理”、数学、数术等计算方法上，又分为“内算”与“外算”两大类型。比如，在中国古代的大数学家秦九韶所著的《数术九章》一书的序言中，他说：“今‘数术’之书，尚三十余家，‘天象’、‘历度’谓之‘缀术’，‘太乙’、‘壬’、‘甲’谓之三式，皆曰‘内算’，言其秘也；《九章》所载，即周官‘九数’，系于方圆者为‘叀术’（即测量方法），皆曰‘外算’，对内而言也。其用相同，不可歧二。”他把“天文”、“历度”、“历法”的计算同“数术”中“太乙”、“六壬”、“遁甲”的计算，统称为“内算”。“内算”法中包含着事物根本而不变的本质规律和法则。而把数学中与“勾股”、“方”、“圆”、“测量”等有关的《数术九章》内的应用数学，称之为“外算”。“外算”法包含根据人们的不同或相同需求和事物间各种现象及变化的规律与法则。虽然“外算”相对“内算”来说，从方法论来说，都有相同的功能和用途，可是二者间各自所得到的结果，却是不能同日而语的。也就是说，在古人的眼里，把那些研究事物的大内含及不变性与本质性规律的计算、推演、推导、推理等方法，才认为是最终认识事物的根本的方法——能找到事物的大方向、大趋势、本质规律，而把那些研究事物的一般内含及其变化性与现象性规律的计算、推演、推导、推理等方法，则认为是认识事物的表面、临时与暂时性的规律的方法——找到一定时间条件对应下的事物的变化及变化中的规律。通过对事物本质的推导，能知道与明确不同或相同时间对应下的事物确定（固定）性规律与状态，而通过对事物一般性、变化规律与状态的推算，可以知道不同或相同时间条件下事物临时、短期或暂时性的对应规律与状态。也是说，“外算”是相对“内算”的不变的本质规律来说的变化及变化过程中的规律。因此中国古代的统治者们与圣贤之士们，往往都是首先重视事物的“内算”规律，其次才重视事物的“外算”规律。而西方数学中与“内算”相似的应该是描述不变道理者的“拓扑学”及其方法等。



从“数”的基本数学概念上来说，大家一般都知道它是表述一切事物的量的概念。由“数”的起源与发展来看，它是被我们感觉和感

知到的与实际事物相联系的一种观念，而不是我们完全靠想象才抽象出来的概念。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的原始人类，都是把“数”的观念与实物混在一起来认识的，故不可能将“数”与物分开来思考——离开与物相对应的数，就失去（具体的）数的真实性、针对性依据。而“数学”在大家的眼里，则认为它是一门研究现实世界的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的科学。从数学的角度看，空间形式与结构状态等，也是一种数量关系。也就是说，任何空间都表现为一定数量的线、角、面、体等不同形式的组合、构成关系。特别是《易》卦、《易》爻、《易》象中的各自本身，或其与其他二者（爻、象；卦、象；卦、爻）及二者间的单一（或卦，或爻，或象）或二者共同组合与结构构成的集合或方位分布状态，更能反映出这种数量关系。来自希腊重虚的抽象纯数学，是源自于充满空间特性的几何学；中国古代的传统数学，也出自于方圆的几何图形。也就是说，西洋数学与中国古代数学的产生与发展，都出自于几何图形和对几何学的分析研究。有关这方面的论述，可见本书与笔者所著的《易与和谐》一书中，有关对各易卦、易象的集合、构成，以及各方位分布结构构成的分析与探讨，还有其他人所著的与“易学象数学”有关的“科学易”及“数理易”方面的论述与著作。

由于中国传统易学文化，始终是把“数”及数的理论寓于实物及其“象”之中，所以使其不会单纯地制造出一套纯数学的理论。既是在处理复杂的大系统（包括天文、历算、中医学等）中的难题，也是采用这类“数”与“物”不至于分离的处理方法。比如，几何式卦形（空间结构）、卦数、爻数、筮数、时数（唯其时物）、位数等，始终统一在一起，进行通盘的观察、对待、分析与处理等。由于数物本身二者的统一，就形成了事物间最好的“易简”的对待及处理方法，再加之“极其数”的“逼近”、“微积分”等之类的思路及思维方式等，形成了一整套处理复杂问题及事物的数理理论和方法。特别是现在西方所面临的众多的复杂事物及非线性的物理等问题，是很难以用微积分方法进行顺利处理和解决的，因此它们很需要向中国的“易理”数理学、“易数学”与“数学”方法学习，利用现今的“自然算法”和





"研几"、"几化"、"细化"、"微化"、"极化"、"至化"、"类化"、"群化"、"集化"（集合）、"尽化"、"幻方"、"矩阵"、"分化"、"和化"、"合化"、"生化"、"广化"、"概化"、"约化"、"变化"乃至《太玄》等，与"易数"处理思路结合所提供的思想，将能较完美、直观地解决此等"牵一发而动全局"、"四两拨千斤"的复杂性或非线性问题。

自从伏羲"画"（又说为"设"）卦并创造了用"卦"的形式表述一切事物及其规律之后，中国传统文化受"易学"文化特别是受"数位筮符"（有人称为"数字卦"）、"蓍草成卦法"、"数字符号"等表述模式的启迪的《易》理、哲理与实践的影响，引起和造成了中国人对"数"的高度重视。数在中国传统思想构成、民族文化心理的基垫、实际生活、工作及社会、科学的实践当中的运用，不但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还起着重大的实际与推动作用。况且中国人还以科学的实际精神来看待与对待数，认为数存在于一切具体事物之中，离开了实际相应事物的存在，数就失去了存在的实际依据。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与推动下，造成了"中国算术学"、"中国代数学"与"中国几何代数化"等数学成果，在世界古代数学发展的历史进程中，遥遥领先的地位。

在我国传统文化中"数"的概念，一类是存在于现实生活中的已知的数，而另一类是难以认知的未知的数。其中前者促进了科学务实精神与实践的发展，而后者则促进了未来学与预测及预防科学的发展。由于中国古代传统历来都对"数"文化中的实际应用非常重视，故而往往忽略了对纯数理、纯理论、纯数、纯符号学等抽象方面的研讨与归纳，结果造成了十四世纪以后，我国抽象演绎推导体系相对不足的状态。可是，由于历来统治者受易学知变、应变、适变、通变要求的影响与传统，各行各业对"卜筮"活动相对的重视，以及社会稳定、环境状况与人体健康、养生、修持等平衡、稳定与和谐的需求，故而"防患于未然"、"预测学"、"预防学"、"防治学"等"预防为主"的学科与学问，在我国古代得以充分地发展，并成为各种"治理学"、"控制学"、"调控学"等的依据与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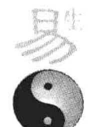
我国传统计数的出现和算术的萌芽，有人认为是在远古时期的“结绳记事”时期。“结绳记事”的方法，除了能用来计数之外，它还可以以结的绳扣的数量、大小、色彩等，来表示和记录原始集体生活中，必须记住的有关事物的某些重要的数量及其关系——“数”能反映出现实事物的数量关系。这从“河图”、“洛书”里那一串串儿串起来的黑白（阴阳）圈数的具体结构分布图示中，可得到明显的体现。其间，更需引起广大“易数”及对“数”、数学爱好者注意和兴趣的应是：由“河图结构分布”里，我们会发现，数不但存在有量化的表述功能，而且各个数本身，都分别存在着各自或相互的“五行”定性的功能。这是过去数学及数学知识的认识中，一直没能引起或受到各学界重视的“数论”的基础性质的课题——它与西方普遍对“数”认为只有量化功能而没有直接定性功能的认识，是不完全相同的认识。即使如此，“数学”的产生在我国古代也如世界上其他民族和国家一样，开始于对实用性的各种计算、测量、统计、归纳、分布、分类、分配等活动。可是对数的认识作为是某种文化现象的反映，那又不仅仅被简单地看成是关乎到数量、计算和测量等领域的事了。由于中国传统文化底蕴的深刻且广泛，就从日常我们汉语的语用学方面来看，很多内涵深邃的词语，都与中国古代“中算”、算术、数学中的术语“数”、“算”、“筹”、“策”等概念相关联着。

受“易学”时空观的连续与关联性理论与实践的影响，在中国古人的眼里，其一，认为没有任何可以孤立且纯粹抽象的“数”存在；“数”总是作为与客观反映的主观或客观的事物相关联的普遍性而存在，而且是存在于事物之中的。离开了对应事物的存在，就无法谈及到事物所对应反映出的“数”与数量关系。“数”是由现实事物中抽象出来的一种事物的属性与关系，而不是可以脱离具体事物而存在的不为人所感知与把握的实实在在物体。这是思维始终不脱离实际进行观察、分析、思考、处理、对待问题的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体现。其二，认为“凡是有‘数’都是确定的”——即“定数”是确定的；即使是“不定数”，它也会存在于一个大概的确定范围；不能对比、没有分化、未加估测、没有界限条件、混混沌沌、模模糊糊无法分辨、认识



与区分的事物，是无法言“数”的。尽管有时所指之物只存在于唯心想象的头脑之中——实际存在之物的虚幻化与虚拟化，可是它也不会形成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以及亚里士多德与第欧根尼·拉尔修等所说的“万物本源”之“数”那么抽象、纯粹及虚无空洞到了极点的概念。故而在中国的语言中，会有对应某些确定的看法、情况、道理、对策、素材等的“招数”、“礼数”、“路数”、“心中有数”、“胸中无数”、“哑巴吃扁食——心中有数”、“套数”、“在数”、“定数”、“基数”、“类数”、“理数”、“策数”、“根数”、“同根数”等词汇。

受“易学”、“数术”（术数）、传统数学等影响，中国古人往往把一些与某些时间与时间段有关的“数”，与该对应事物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不可抗拒的事物规律与趋势相联系，于是就产生了“天数”、“气数”、“运数”、“命数”、“在数难逃”、“寿数”、“岁数”、“数奇”、“尽数”、“绝数”、“定数”、“终数”、“极数”、“极其数”、“类数”、“穷数”、“吉数”、“凶数”、“吝数”、“死数”等与“天气”、“时气”、“运气”、“命运”、“时运”等对应的一些必然性数词。其中，“寿数”是指一个人的终其“天年”的“岁数”，它是把人的“寿数”与“命数”相联系在一起的不可分的“寿命”之数。可能又由于受“佛教”的“劫”、“难”说法的影响，汉语中还有“劫数”、“在劫难逃”、“在数难逃”、“灾数”、“难数”、“凶数”等必然性词汇。虽然在一些数学家眼里认为，“数”与“数学”是人类一种认识世界一切事物的重要工具，人类只有理性地利用它们，才能有效地发现事物的条理性与规律性。他（她）们把以上与事物、人类自身命运有关的这些数理规律认为是“迷信的宿命论”。我认为他（她）们这种看法是一种糊涂观念！难道说，我们的数学规律只能运用到一般的自然科学领域，而不适用于社会科学与医学等领域与人类自身有关的学问吗?！数学与数学规律只适用于与人类无关的领域及条件下吗?！知道与人无关的其他事物的规律就是（理性的）科学，知道了人类及人类自身的规律，就是“唯心”、“迷信”、“封建迷信”吗?！因此说，这是对人类及生命科学认识的一种片面观。



在古代“数术”与“术数”一词基本上是相同的“数术者，皆明

堂羲和史卜之职也”（包括有近两百种书籍）、“数术穷天地，制造侔造化”的意义。后来“数术”该词汇，基本被“术数”一词所取代。“术数”之义是指：“政治上的‘权术’、‘策略’、‘治国’之术”与“运用‘阴阳’‘五行’间生克制化的数理规律，来推断人事的吉凶”。现在的人们主要认为它应是后面这种意义。又由于“术数”学是包括哲学、神学、科学、天文学、历法学、七政、飞星、数学、气象学、医学、化学、物理学、社会、军事、物候、博物、方术、谶谣、相术、星命、房中、八字、风水、堪舆、建除、择吉、历忌、易学、六爻、干支、五行、壬、甲、太乙、卜、筮（占）、天人、元气、望气、风角、运气、须臾、律吕等学问的一个“大杂烩”，所以很难以给出它一个明确与准确的定义。由于以上的方法，都是运用数的处理技术对数量的推算、测算、推导、推演、演绎、归纳、类比等方法和手段来预测事物的结果、规律，借以获得事物的答案及预卜事物的前因、后果等内容。故屈原在《卜居》中说：“数（方术）有所不逮，神有所不通”。《汉书·律历志》中说：“数者，一、十、百、千、万也，所以算数事物，顺性命之理也。”《易》“说卦传”曰：“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数，……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系辞传”还曰：“凡天地之数，五十又五，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极数知来之谓占”等词语。这些充满周期性、排序性、对称性、严密性等的数系关系与规律，很容易引起人们对“数”与“数学”的崇拜及重视。这也是易学“易理”中的“易数”、“数理”、“数术”与“术数学”在中国古代数学发展史中，所起到的不可磨灭的重要的启迪与促进作用。

另外，“计算”、“算计”、“神机妙算”、“庙算”等算法的思路与思想，渗透于中国古代的各个领域之中。其中“庙算”在《易》卦中的某些卦爻辞及卦爻象之意里，也有所反映。它是指古代用兵、征讨、讨伐前，需到自己的祖庙里举行一定的祭祀与授权仪式，以及与宗祖们讨论决定作战的计谋与策略等。这在《周易》的“旅”（䷷）卦的四爻“得其资斧”与“巽”（䷸）卦的上爻“丧其资斧”的爻辞中，所提及到的“资斧”之“斧”，就是这种“庙算”形式与仪式里的授





权以“灵符”、“虎符”、“斋斧”等信物的某些写照。待征伐、战争战罢回师时，还需举行“告庙”还“斧”（授权信物）于君王的仪式——对宗祖、君王与宗亲得有所交代。这在《孙子·计篇》中也有所体现。比如，其中曰：“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无算乎！我以此观之，胜负见矣。”也就是说，如果想在与某种、某类竞争或战争中取得胜利，我们就必须善于思考，善于筹谋，善于动脑筋，善于算计及策划才行。常此以往，在我国汉语中就形成了“庙算”、“盘算”、“计算”、“谋算”、“胜算”、“失算”、“打算”、“划算”、“妙算”、“测算”、“推算”、“铁算”、“算计”、“合算”、“合计”、“上算”、“暗算”、“老谋深算”、“神机妙算”、“如意算盘”、“算而无遗策”等提醒人们动脑筋思考谋划的术语。

受“易学”、“数术学”、“术数学”等卜筮、预卜、预测、预料、预见等理学与实践的长期影响，造就人们能达到神密的未卜先知或卜而后知的境地。这种做法的结果，使人们对事物的认知与判断，被引向并促使对未来进行大胆的猜测和科学的推导等方法的发展。所以在中国的汉语词汇中出现了许多如“卜算”、“推算”、“测算”、“预算”、“算卦”、“盘算”、“筮算”、“算命”、“掐算”、“掐指一算”、“算定”、“料算如神”、“能掐会算”、“批算”、“神算”、“天算”、“算术”等提醒人们运用和利用传统文化中的某些推导、预测等算法和法术，去认识、分析、归纳等认知事物变化规律的术语。

又由于受“易卦”中卦的“体”“用”、“卦德”以及数学中重视大数准确确定等意义的影响，在人们计算与算计的过程中，往往首先注重主要、重要、首要与重大事物的计算与算计，其次才重视其次与次要事物变化的有确定或有相似结果事物的计算与算计。故而在汉语中产生出了“总算”、“秋后算账”、“算总账”、“算得”、“就算”、“算数”、“算定”、“确算”、“算了”、“硬算”、“生算”、“强算”、“算是”、“可算”、“算得上”、“算得是”、“算得了”、“差不得算”、“能算上”、“算不了”、“算不上”、“算账”、“反攻倒算”、“不算数”、“算罢”、“糊算”、“乱算”、“瞎算”、“瞎糊算”等，提醒人们



对不同类型的事物及事物过程，采取不同的对待方式和方法。必须认真地首先重视总体、全局或大局规律的确定，其次再注重局部甚至宗派或个体的规律。无论如何，都要局部服从全局及整体利益的要求。不能不顾事物环境条件的要求，采取不负责任、盲目甚至强行地对事物妄下判断或妄下定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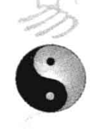
中国传统文化由于受“易学”、“数术学”、“中算学”、“中国传统数学”等学科中，“蓍草法”、“算筹法”、“筮盘”、“算盘”、“枚占”等计算用具、计算技术与方法的长期影响，因此在中国的汉语词汇中，出现了许多与算学、数学有关的词汇。比如，“筹策”、“筹算”、“筹谋”、“筹划”、“运筹”、“运筹帷幄”、“运筹学”、“统筹”、“统筹兼顾”、“统筹兼备”、“筹思”、“筹谋”、“筹略”、“筹虑”、“筹办”、“筹建”、“筹拍”、“筹措”、“筹集”、“筹备”、“筹借”、“筹募”、“筹粮”、“筹饷”、“筹款”、“筹资”、“筹运”、“筹组”、“筹码”、“筹实”、“略逊一筹”、“略胜一筹”、“一筹莫展”等，借以提醒人们重视对事物及事物的发展、变化、取代、更替等过程的思考、谋划与决策。其中充满了计划学、计算学、统计学、运筹学、策化学、谋略学等诸多与数学有关的知识。并不断地告诫人们，无论干什么事情，都要做到“心中有数”。

由以上这些传统的术语里，我们可以看到在我国传统的文化与文明中，对数与数学知识是何等的重视。而这些知识与“易学”（包括《周易》)、“数术学”、“中国传统数学”等领域的推广与发展，是分不开的。故而我想在继承的基础上，来讨论与发现“易学”、“易理”(不仅是“义理”)、“易卦”、“易数”、“卦变”、“象变”、“爻变”、“数变”、“极化”、“类化”、“集化”、“概化”、“分化”、“和化”等方面的一般性和特殊性的数理规律，借以丰富、充实、完善与发展当今的数理理论及数理关系，使其更容易与更具体的事物相联系，打破传统易学史上“易学”基本是与哲学、人文、思想、道德等社会科学相联系的传统，使人们能进一步了解、认识并体会感受到“象数易学数学”及其“易理学”与自然科学领域，有更密切的关联，从而促使“易学”能与现代科学及西方自然科学之间，建立起互通性、互补性



的架构模式，借此启示、推动、提高及发挥人类自然科学领域中的科学成果与科技效益等水平。同时，可以由我们的“象数易学数学”所总结出的“象数”统一且不可分的“易理”数理规律，去观察、分析、归纳、总结、综合各种跨行业、跨领域、各类边缘学科以及不同类型、不同系统、不同空间、不同结构状态等之中，事物间的相遇、叠加、搭配、组合、汇聚、混合、分解、相合、相异、碰撞、运行、相应、相交、变化、更替、取代、统一等状态下，所形成或构成的总体“数场”的“场态”，通过“场态”间的“五行”生克制化的“场效应”定性关系，找到事物间各自或总体规律，借以尽量解决迄今为止人类还没有专门解决这类事物规律与问题的尴尬局面，为认识、把握、处理各类事物，提供更加重要的和谐及判断方法，以及其推导依据或思路。

我想，易学与《周易》，都应像现代其他科学与学科一样，有其自己本身的理学及其理学体系。此书定能为“易理学”（不仅是“象数”学、“图书”学、“义理”学）研究、应用的回复、建立、充实、完善与提高，打开一扇别开生面、充满生机、独树一帜的大门。让我们大家共同努力，使我们的“易理”学说，在人类需要的各个学科领域中，都能充分地发挥其毫无任何“善易者不占”为借口可凭的“善易者实占（实践）”的作用。比如，我们需要构建“和谐社会”及“和谐世界”，从易学、易理的角度将是如何地来借鉴，不通过易学中的“易理”及“易理学”的具体的“象数”、“象理”、“数理”等理论、方法、规律及其分析研究地归纳总结，单靠现有的某些“易”学似是而非的“义理”的纠缠与撕扯，是很难以寻找到与其相适应的“天地生”共生存的理论和具体实施及操作方法或方案的。故而易学界建立“易理”（不是“义理”）及“易理学”研究与方法［主要是其符号学以及与其对应的数理学的变化（理性）原则与规律等］，应是当前首要的任务。这是因为《易》、易卦、易爻的符号及其象数以变系统，是我们对应分析与表述一切事物及其规律的“标准性”符号表达系统。有了一切事物对应分析认知的表述“标准”，就具备了对一切事物认识的共识基础上和谐的可能。这也是达到“一阴一阳之谓



道”的“对应统一”规律的“统一”的“一”的认识需求，大家都必须具备的“共振”、“谐振”、“共识”的认知条件。人们有了对同样事物在“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法于阴阳，合于数术”的“共振”、“共鸣”、“谐振”条件下的统一地“标准性”共识，还能不产生同心同德、共同协力的和谐效果吗！

期望值也许大了点，但人一辈子总得为社会干点啥，才会不枉此生！

一个人的能力太小，如果大家都能齐心合力且在共识基础上，一起来干这件事，这种能力就会使我们的期望值，相对容易地被实现。

【另外】，我这里还要重点地强调一下，本书最后第三十章“补遗”中“（三）、卦象与疾病的对应关系”一节的具体内容的分析与探讨，很值得我们反复细心地品味的。在它对各种疾病的分析与判断中，可以为你在分析易卦的构成与变化时，是如何对事物一般地或者精细地进行表述，提供非常重要的立体表述的思路。这往往是只想尽快就能进入算卦或“梅花”数术判断的广大的人们，忽略或根本就没能意识到的易学基础表述系统的功能及作用问题。也就是说，没有具备易学中各种“符号学”的象变、爻变、卦变、数变、理变等立体表述模式的充分灵活的认知与掌握，想一下子就能对任何事物及其规律和关系等，作出很细致准确的判断，那是根本不可能的！这都需要有一个扎扎实实地长期地学习、实践、总结与归纳的过程，最终才能把握易卦、爻的“符号”理性指导实践的“善易者实践”的统计学功能。由于文中的各种判断与结果，都缺乏具体的针对性对象（我们不是根据决疑当时“存在是第一性的”环境、条件等所起得、获得的卦，而是根据《周易》久远以前成书时所得到的卦爻之辞的编撰性记述，我们所进行的某些针对性评说。可能有些分析的思路和结论，会违背“思维是第二性的”针对性结果的得出），所以其间的判断和结果，也都是些泛泛而谈的结论。不是说这些结论不对、不正确，而是说，只有当你遇到的具体对象的卦象、构成与变化，正好与我们文中的卦象构成、变化等相对一致的话，你才能对照得出相应的某具体结论。如果在你起卦、设卦、变卦时，并未出现该文中直接对应的卦象变化的时



候，由于疾病与疾病的变化过程是非常复杂的，这里由于卦象的局限性变化（只有7个卦的7个爻的变化规律，离64个卦与386个爻辞的对应变化规律，还差得远呢），导致了我们对更多、更复杂的疾病的表述，并不全面与完善。这还需要我们大家共同努力去探讨，才有可能完成的！这里只是为大家提供一些思路和思考方法而已，目的全在于抛砖引玉！欢迎批评、斧正与评说！

谢谢大家！

衷心感谢团结出版社及韩金英责编对本书出版的大力支持！

张延生

2008年8月8日改于草昧书屋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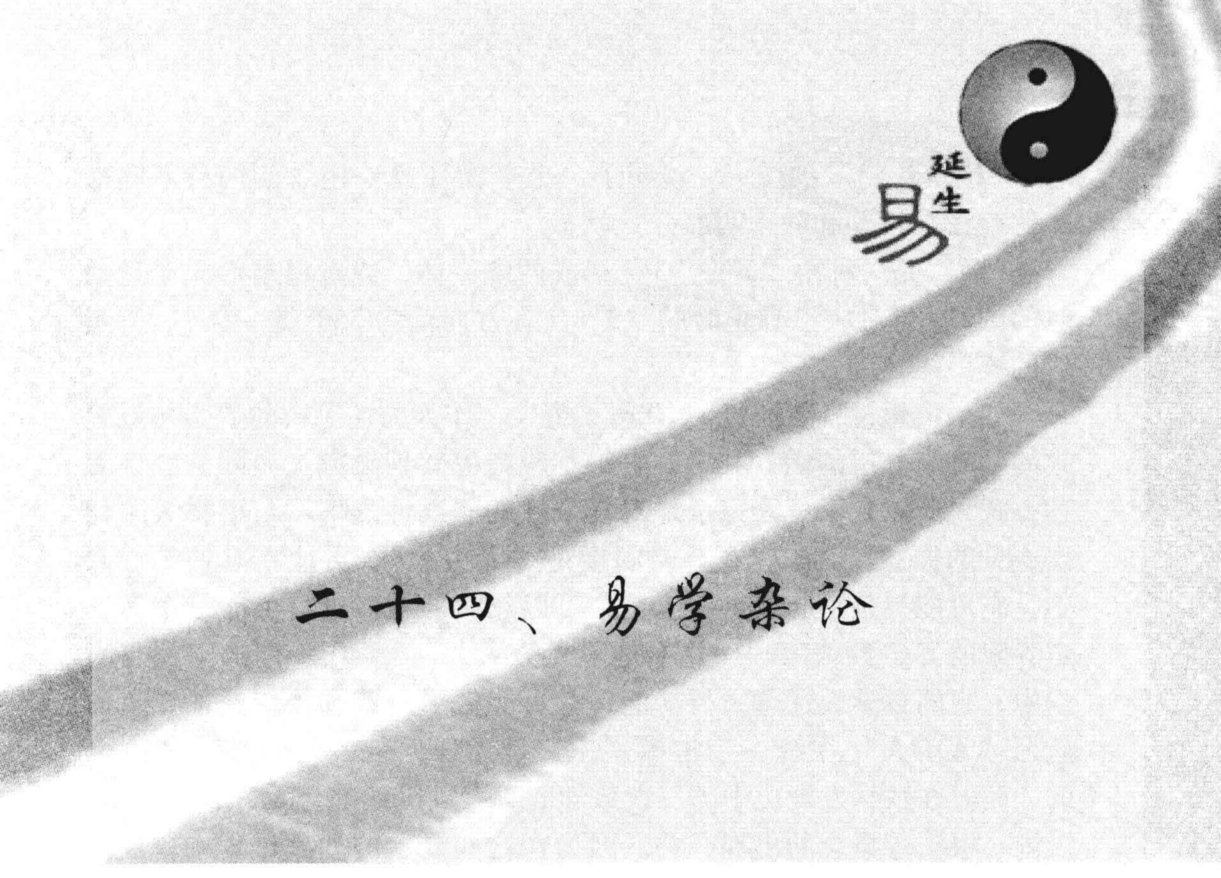







延生
易





（一）“鼎”理论

“鼎”理论里，很重要的数及数理基础是2、3及5数的概念以及其变化的道理。这是由于受对火风鼎（䷱）卦及其内涵意义研究的启发，所联想到的对一个完整宇宙的数理表述模式的组构元素及其规律的探讨。

“鼎”理论中：

“2”，应是指的是两个鼎“耳”。

其作用是为运（移）动和克服引力状态（地球与鼎之间的引力）时，所设用的。也是为了保持动平衡所设用的。因此，也就形成了“太极图”及“一阴一阳”两个方面克服引力束缚后形成的区分且相互互补统一于一体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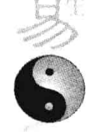
“3”，应是指的是鼎下面的那三条腿。

其作用是为了保持静平衡和维持引力结构状态，所设用的。

“2”与“3”的统一，说明了一个事物（鼎）内含的两种不同形式的存在（运动和静止两部分）状态。

“鼎”是一种由“2”、“3”组成的统一体，或者说是对应于运动时的“2”与对应于静止时的“3”（各方向均为360°统一体），所组成的统一体。

如果设想为：想通过1、0与无穷大，作为描述宇宙的数学构成模式的基础来分析的话，其一，它很难脱离由0到无穷大界限的线性表述方式，所以它不可能完全地对复杂性的非线性的事物与事物关系作出充分的描述；其二，在该空间中是“无穷大”，可能在其他的空间中，有可能只是个起始点，或是个可以忽略的数，也有可能是个有一定界限的界定数值等——并不是“无穷大”。由于在不同的空间与时空中，它的数学表述意义与功能，有可能是不一致和不统一的，故而这个“无穷大”在统一宇宙模式中，是无任何统一的具体表述意义的。西方在数学发展史中的三次数学的重大危机，都与无穷、穷、尽、无限、极限等概念的出现有关。因为在这些概念的抽象过程中，往往会忽略、无法乃至根本就不可能想到某一些具体事物的变化因素及变化状态，所以很难产生对具体事物的以变状态的准确及全部的把握性表述。此外，这种穷、尽、无穷、无限概念中，离极限越接近时，哪怕误差小到小数点后几十位乃至上百位或成千位之后的小数表述，都会造成和导致非常巨大的误差（不准确性），故而利用无限的概念，是无法达到对无限宇宙及其事物的准确表述的。而1和0，在任何空间中的表述意义，都可以是相同或共同的，并且也很容易与当前盛行的“二进制”的表述方法进行挂钩（虽然0和1，各自在数学表述概念中，有不同的具体内涵）。因此，从总体数理构成来说，由1、0与“无穷大”的概念共同构成宇宙的表述模式的思想和想法，应是不可取也是不可能的。



还由于无穷、无限、极限、穷、尽、至、极等所形成的最终概念，将是“绝对”唯一的概念。在“绝对”概念的影响下，事物总是会走向自己的反对方面去的（这就是“对立统一”世界观及方法论的数理与哲学方面的“绝对”、“不相融”却“互补”结果的根本原因）。这

也是西方三次数学危机产生的根本原因——都陷入到“无限”的悖论之中。由索斯的“无理数”悖论；贝克莱的“无穷小”的悖论；罗素的“集合”悖论的产生，都是因为“无限”及“极至”、“极限”概念本身的矛盾所导致的。所以可知“无限”、“极限”、“穷”、“尽”、“至”、“极”、“空”、“虚”等概念，是这些悖论产生的根源。而在寻找这些结果与过程中，人们是极难以掌握或把握事物相对较准确的真实和实际性的——其间那怕出现个极其微小的误差，都会导致无法想象的巨大的差异。其间“无限”、“极限”、“穷尽”等本身最终所得到的结果，就是矛盾的“物极必反”的产物。数千年前，中国古人对这些概念的深刻认识，就表现在对传统说法中的“无中生有”、“无极而太极”、“无极生太极”、“太极本无极”、“《易》有太极，是生两仪”、“太一无外，小一无内”、“其大无外，其小无内”、“无极而外”、“无极之外复无极”、“一杆之尺，日取其半，万世不竭”、“绝对同一的即0也1”、“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极数知来之”、“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以及对“大极图”式等结构、理论、观点及其论述与阐发上。假如，无法解决其中的某理论、观点或规律其间所构成的悖论问题的话，则该理论、观点及其所谓的规律表述等，也会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这些论点及观念里，包含有大量的数学与数理及其表述模式。这些数理及其表述模式得不到完善、具体地理解与解决，则数学及数理模式的推导过程与结果，也将是无法得到的。既然得不到事物结果，那么以上这些理论、观点和由“1、0与无穷”的概念所共同构成为宇宙的表述模式的思想和想法，以及其所获得的那些结论及观点等，可能也只能是些无据之空说而已。

假若，用 -1、0 与 1 三者，为宇宙的统一表述模式的基础，虽然它不存在上述所说的“其二”中的“悖论”问题，可是它很难脱离以上“其一”中所说的由 -1 到 1 的线性表述方式，所以它也不可能对复杂性的非线性的事物与事物关系作出全部确切地描述。由此可知，用 -1、0 及 1 概念组成的（宇世）数理表述模式，也不可能充分完整地对宇宙数理构成予以圆满的表述。



可是《太玄经》的数理与表述模式，则为我们提供的表述模式及

其构成，可为我们提供非常好的对复杂性的非线性事物与事物关系进行表述的“二进制”转化成“三进制”的“二进制”与“三进制”统一在一起的思路与方法。实际它所反映的就是“先天”易卦与“后天”（或洛书数）易卦的“八进制”与“九进制”之间的转换及统一的数理规律问题（课题）。其中解决该课题的最关键的步骤是，“后天”（或洛书数）易卦的数理规律与《太玄经》的数理规律的对应转换的必不可缺少的环节。有关具体转换与统一等内容，将有其他文章继续阐述。

（二）“叁伍以变，错综其数”

由易学“易理”之数及数理的角度来分析。

其中，

“叁”，是“天”及“先天”（四维结构分布）数的“和数”基础；

“伍”，是“地”及“后天”（三维结构分布）数的“和数”基础；

“错”，有错落（变化）的相同与不同（守恒与不守恒）之意；

“综”，有（综合）统一的相同（量及量级的守恒）之意；

“以变”，有根据“天”“地”与“先天”“后天”之数的变化，所导致的事物间对应的易卦（几何结构）、易数间的（包括时、空及其统一的）变化过程及结果之意。

1.“叁伍以变”

① 有根据（四维结构分布）“先天”卦“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爻结构中，通过其“和数”（叁）之间的数理变化规律，来观察、分析、区别、归纳各卦爻组合的异同规律，借以对事物数理及其“以变”规律的把握；



② 有根据（三维结构分布）“后天”卦“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爻结构中，通过其“和数”（伍）之间的数理变化规律，来观察、分析、区别、归纳各卦爻组合的异同规律，借以对事物数理

及其“以变”规律的把握；

2.“错综其数”

① 有根据卦、爻的各种组合构成之数的“以变”规律，在“极其数”、“穷则变”、“变则通”、“极数知来之”等基础条件下，达到对事物从数理的认识论方面的“极化”、“类化”、“概化”、“约化”、“集化”等标准，借此综合、归纳、总结事物间的数理（包括时间）与几何构成（空间结构）间的“以变”类型等规律。类似于运用当今数学中“解析几何”的表述方法与功能来对事物及其规律进行表述那样。

比如，（三维）“后天64卦”的地泽临（䷒）卦与泽地萃（䷬）卦。由于“后天八卦”中，2对应于坤（☷）卦，7对应于兑（☱）卦，所以“临”（䷒）卦为27数，而“萃”（䷬）卦为72数。其二者数位的排列，是左右相“错”与上下相“综”的。2+7=7+2=9。从“后天八卦”数及“洛书”数的“九进制”分类标准来分析，二者都是对应于9数及其“后天”的离（☲）形卦场态方位上的数。只不过27是处于离卦方位的第3层的位置上，而72是处于离卦方位的第8层的更外层的位置上而已。

由以上分析可知，上下、左右地“错综”同一个卦内的卦数排序及位置，并不会影响该两数所对应的卦的最终场态属性及“五行”定型性质。其他（三维）“后天64卦”所对应的“错综其数”的卦的数理规律，均可照此类推。

当然，以上地泽临（䷒）卦与泽地萃（䷬）卦，若配以（四维）“先天八卦”数来推导时，由于“先天八卦”中，2对应于兑（☱）卦，8对应于坤（☷）卦，所以“临”（䷒）卦为82数，而“萃”（䷬）卦为28数。其二者数位的排列，是左右相“交易”与上下不相“综”的。虽然，8+2=2+8=10。10÷8，余2。“2”对应于“先天”兑（☱）卦。从前面（三维）“后天八卦”数的分类标准来分析，二者都应是对应于2数及其“先天”的兑（☱）卦类型的场态。可是此处的“先天数”构成的28数，具体是处于“先天”震（☳）卦方位的第4层的位置上，而“先天数”构成的82数则是处于“先



天”兑（☱）卦方位的第 11 层的位置上。实际该两卦并不是处于同一个“先天”卦的兑卦类型的场态（方位）之中，而是处于“先天八卦”兑震不同的两个卦的方位之中。由此可知，若两卦只从卦数的结构来看，并且失去了两卦间几何卦形的“错”和“综”两种卦形的变化联系，就无法通过卦数之间的“错综其数”的数理规律，达到同样或统一的有稳（固）定性规律可循的表达结果。

通过以上两例的分析可知，“错综其数”包括有两种不同的概念：其一，有卦的“错”、“综”关系；其二，有数本身及排序的“错”、“综”关系。当卦之间“错综其数”过程中，均能满足以上两类关系时，才能找到该两卦间的共性及性质（“五行”性质）规律。缺一不可！这种“错综其数”靠爻之间的“和数”的规律进行判断事物（6爻卦）类型与位置的方法与规律，我认为，其更加直接符合“后天卦”数所组成的卦的（九进制）结构的表述系统的规律之中。

② 其他有关卦爻组合构成的爻的“错综其数”的数理分析，请看下面的具体分析内容。

首先，我们看看“易传”中“叁伍以变”这句话的数理依据，以及“叁”、“伍”的来源及其内涵关系及状态。

为了保证我们的推导能符合古人和我们对《易》“道”及其“以变”的共同认识，我们将尽力地符合我们对“易理”及“义理”“易传”中的“保合太和，乃利贞”、“和兑，吉”、“和而至”，以及其“数合”、“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推而行之谓之道”、“变而通之以尽利”、“推而行之存乎通”、“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穷而通”、“道有变动，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杂，故曰文。”“叁天两地而倚数，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及《帛易》（系辞上）中“之‘马’（码、数）”等先决条件的要求，由其卦爻数理的“对数”与爻数的“和数”，来发现及把握卦爻（事物）相“对应”、“相互作用”时的本质及其本质规律。



先从“一阴一阳之谓道”的“爻”的“和数”的“道”的本体，来了解“易理”（不仅是“义理”）对“道”的本质的认识。以下的

篇幅，论及的主要是以“爻”的性质之数（爻性数），对几何卦形结构的数理及其规律进行探讨的一种思路，一种方法。这是与我们一般常见的以“卦数”及“卦序数”进行计算与推导的方法及其规律和数理结果，是不同出发点的探讨方式及模式。

以“卦数”与“卦序数”进行卦理、数理的探讨与分析，是从卦的整体或相对足够大的组织结构上，对事物及其规律进行推导与判断的方法。

以“爻性数”对卦爻、爻理进行卦理、数理的探讨与分析，是从卦的局部或足够小的个体基本（基础）组织结构上，对事物及其规律进行推导与判断的方法。

以下我们是以“一阴一阳之谓道”的“爻”（爻性数）的“和数”的“道”的本体，来了解“易理”（不是“义理”）对“道”的本质的认识——是从卦的局部或个体组织结构方面入手，对卦的数理及其规律进行探讨与归纳。

(1)“阳爻”1及“阴爻”2的“和数”(叁)规律

此处大家可不能盲目或错误地理解成是现代数学中的“哥德巴赫猜想”的“1+2”素数（质数）的数学内涵的本质问题。这个问题早已由我国的数学家陈景润先生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从数学分析“筛法”的角度，已予以某些解决。他在1973年公开发表了《大偶数表示为一个素数与不超过两个素数乘积之和》（即“1+2”）的论文，把对“哥德巴赫猜想”的证明大大推进了一步。国际上称之为“陈氏定理”。他所证明的“1+2”，应该是证明了“任意一个大于等于6的偶数，都能分解成一个质数和另一个不超过2个约数（不含1和它本身）的合数的和”。这个结果是目前世界上关于“哥德巴赫猜想”最接近答案的证明。但他并没有最终完全证明“歌德巴赫猜想”。他所证明的是可以表达成为1+2形式的质数（素数）规律。意思就是说，任何一个充分大的偶数，都可以分解成为一个质数与一个自然数的和，而该自然数仅仅是两个质数的乘积。陈景润先生的证明过程，请大家参阅他有关“1+2”素数（质数）方面的证明与解答。也可在网络上，搜索“陈景润”或“哥德巴赫猜想”，来寻找其答案与结果。



“哥德巴赫猜想”中所谓的“1+1”或“1+2”的表达格式，都只是些对它的表述形式的简称。“哥德巴赫猜想”说的是，“任何一个大于6的偶数，都可以表示成为两个素数（质素）之和”。通常表示为“1+1”的格式。而我国数学家陈景润于1966年证明：任何充分大的偶数，都是由一个质数与一个自然数之和构成，而后者（自然数）可以表示成为两个质数的乘积。通常这个结果表示为“1+2”的表述形式。这是目前该问题的最佳答案与结果。

“哥德巴赫猜想”最终表达的是数的一种表现次序。如果没有对事物的各种次序的认识，人们就会丧失对更深刻问题的探索和兴致。因为在无序状态下，人们是很难以以某种逻辑和过程关系，去寻找到事物最终的普遍性规律的。实际上该猜想是说，任何一个大于3的自然数n，都有一个x，使得n+x与n-x都是素数。因为，$(n+x)+(n-x)=2n$，是一种素数对自然数形式的对称表达，它代表着一种事物的秩序。它之所以内涵深刻，充满意味，是因为素数（质数）这种似乎是杂乱无章的数或数值分布，被人们用自然数n，将其对称性地串联了起来；它还像生物基因DNA那样，呈双螺旋结构并自觉地绕自然数n转动性排序。人们从这些玄虚的素数（质数）中间，不难看到它朴实而又充满活力的前瞻性数理与概念的规律。通过对称以及对称性的归纳和表述，不仅能导致我们视觉上的直观直觉上，平衡、稳定、均匀、和谐之美的概念，而且它还意味着事物对象间的统一与统一过程。

请大家要特别注意，在这里，“1+1”的形式，只是一种简称概念与数理形式的表达，并非是算术意义上的“一加一”。假如，它所说的是算术意义上的“1+1”，也就是说，它将是一个如何证明算术规律的“一加一等于二”的问题？可是，这是个根本就不需要证明的问题。由于“一加一等于二”，是数学公理体系的主要公设（基础、基本数理规律），说明它是个属于不证自明的问题。当然，它也是算术计算思维及过程中，谁也离不开的其他数学定理推论的前提条件。因此可以明确地说，数学或数理中，根本就不存在所谓如何证明“一加一等于二”的命题。



另外，我想着重提醒大家的是，陈先生所证明的可不是普通算术中的“1+1=2”和“1+2=3”的问题，因为这都是些属于数学“数论”中的常识概念。千万不要轻易、盲目、糊乱地把它们当做算术中“1+1=2”和“1+2=3”的规律与易理数理直接对应或相挂钩，以免闹出笑话来！虽然易卦的易数及其数理，也存在有与“素数”（又名“质数”）有关的诸多规律问题，可是由于各表述系统自身数与数序，根据探讨与判断的需要，基本都可化简成10、9、8、7、6、5、4、3、2、1的各种进制系统，进行统一的表述与计算。其间，从自然数和正整数分析与探讨的角度来看，其最大的“素数”，也只能是奇数7；可是最小的“素数”，却又是个唯一的“偶”素数2；而1和0，都既不是素数（1不能称做“素数”，是因为要确保算术基本定理所要求的唯一性的成立），也都不属于“合数”（不是素数且又大于1的正整数，称为合数）。故而按易学传统的计算与推理模式来分析归纳“哥德巴赫猜想”在易学象数的传统表述系统中的规律时，基本所能探讨的也只能是化简成10或10数之内有关与“素数”的“猜想”问题。说得有些远了点，打住！

下面我们再拉回到讨论我们的易数规律的探讨与分析上来。

按传统和现在思维对“阴”“阳”爻数的认识，一般人们都认为“阳爻”为1，而“阴爻”为2。我们称这种爻的象数关系，为“先天本体数”关系。

其中，

“阳爻”（⚊）为1，说明它表述的是稳定状态（1只能被1这一个因素所整除，故稳定）。

“阳爻”为1，当表述一个圆满完整的单体的事物（太极、天地未分之前及事物的基本或基础的构成单元或因素等）。

“阴爻”（⚋）为2，说明它表述的是不稳定状态。

“阴爻”为2，表述一个事物单体内部分解后，生成数量级相同的两个方面、两个事物（包括两个粒子之类）或事物的两个方面、两个部分的成对的统一体。由于其内部两方面均存在有与其他外部事物发生变化关系的可能性，故而其是不稳定的存在状态（虽然2是个稳定





的偶素数，可是它却会被1和2两个因素整除，故不能最稳定）。

“阳爻”1+“阴爻”2=3（“叁”）。

“3”为“阳数”。

“阳数”按一般人及“义理”的认识，认为是对应于“阳爻”或“阳”性事物的表述。

可是，在这里，“叁”（即3），却是“阴”“阳”爻二者的“和数”及其统一体；这就充分地说明了3是可以同时表述处于稳定与不稳定状态下的事物的统一体。它也是“一阴一阳之谓道”的“道”数；还是“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以及“少阴”、“少阳”形成的数理依据。故该“叁”数数值，也是“天道”以变及（四维）“先天”之数数理的基础来源。“阴爻”与“阳爻”二者“互补”（相“错”），事物才能保持稳定。这种“互补”状态也是“天道”的生化基础。故“阴”“阳”爻二者相遇、相应、相会、相交、相对、相反等，当是事物产生变化的基因及要素。因此，这种“阴”“阳”爻共同组合的“叁”数，也就成为了事物产生以变的基因及要素。故而它们也就成为了“先天”之数与“天道”以变的数理（“内数”、“内算”）基础。这种“易理学”论点与某些“义理”的认识，应是具有某些相同的认识的。

由以上分析，我们现在应该认识到，将“阳爻”为1，“阴爻”为2的“爻性数”，代入表述“天道”的“先天八卦”（高维）的结构中，所得到的“八卦”的基础数（卦数），应是乾（☰）3（叁）；巽（☴）、离（☲）、兑（☱）4；震（☳）、坎（☵）、艮（☶）5（伍）；坤（☷）6。也就是说，3、4、5、6四个数，是其（先天）“八卦”生成或形成的“爻性数”的基础“数理”理数（当然，其间也不可避免地会含有“先天”古筮法的某些“数字符号”及“数字筮符”等数理逻辑因素）。其中，乾+坤=3+6=9；而中间的巽、离、兑之一与震、坎、艮之一相应、相遇等，也会生成为4+5=9或5+4=9的“和数”是9的结果。而各卦间的“爻性数”的“和数”之9÷8后，都会余1。“1”对应于一个“阳爻”，“阳爻”对应于“阳性”事物。“阳性”事物最大的就是对应“天”，而最小的就是对应事物未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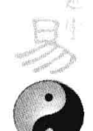


之前或事物基本基础组构的“太极”这个起始点。这说明（四维）“先天八卦”及其分布构成等，从总体上来说，也是表述“天”理、天“道”及其规律的一种表述方法。

按易学“易理”的认识论，我们认为事物及事物间，只有达到“极化”、“穷”、“尽”、“极”、“至”等的“类化”的“合”“和”之后，我们才会发现这些事物生成或形成的事物本质性规律。那么，表述“天道”的“先天八卦”生成的以上3、4、5、6该四种数的“和数”，就应是“天道”本质本性的表述。即3 +4 +5 +6 =18，18 ÷8，余2。“2”对应于一个“阴爻”；又由于1 +8 =9，9 ÷8，余1。“1”对应于一个“阳爻”——也为“天道”的起始点“太极”。故而“易理”及“义理”才有“一阴”及“一阳”（卦、爻）为基础和出发点的“之谓道”的“天”、“道”之说。

另外，由表述“天道”的（四维）“先天八卦”的8个卦数之总“和数”来看，它也应是表述“天道”的总体规律的一种方法。即3 +4 +4 +4 +5 +5 +5 +6 =36（此数正与“先天八卦”几何结构的阴阳爻的长短总画数，相一致。也是“六祖”慧能法师生前所理解的“天上三十六，地上三十六”遗训的依据。还是说，他认为应该用“先天八卦”规律来表述及认识“天”“地”中的一切事物。这也是“36重天”、36层“罗盘”思路的数理依据之一等）。其中的“对卦”的合和之数，为3 +6 =9，4 +5 =9，36 =3 +6 =9等。其间，“阳卦”的总“和数”为3 +5 +5 +5 =18；“阴卦”的总“和数”为6 +4 +4 +4 =18。“阴”“阳”卦各自的总和数，都等于相同的一个18之数。可是，18 ÷8，余2。“2”对应于一个“阴爻”；又由于1 +8 =9，9 ÷8，余1。“1”对应于一个“阳爻”。这也能说明，（高维）“先天八卦”及其分布构成，从总体表述系统的功能来说，所表述的也是“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天”“道”的规律。

同时，我们也可清楚地看到，“天道”之数，最终是归结（终结）到“先天”的坤（☷）6之数。就“道”的一般规律来看，这有可能是“天道”的“万物归土”理论及“有生无”及“有归于无”论点的数理依据或来源之一。周文王及其西周时期，人们在这点认识上，



应是继承了以“天”“道”的变化为其《易》规律的出发点——以乾(☰)“天”之卦为“八卦”及“64卦”的开始。后来的儒家及某些“义理”，又将此思想发挥成“易有太极，是生两仪……”及“周易序卦”的“有生万物”的观点及思想。这种论点和结论是与多数现代的“义理”对“天”“道”的认识，是不相同的。因为儒学的“义理”派们，往往对于自然科学及其规律的认识不够重视，虽然汉朝之前，我们的祖先对天文学中的许多规律，都认识得相当清楚了，可是“义理”学派们，往往也只是将其规律与统治者的愿望、利益及兴衰和意识形态的需要相联系，所以这种以“人道”为主体出发点的认识论，是不可能把天体、“天道”真正的规律论证得非常清楚的。因为这些事物的所谓“形而下”的规律，均有其自有的自适应性规律，它们并不会因封建独裁者及维护封建独裁统治利益需求的人的好恶或“理性”要求，而改变自己或各自的客观存在的现实和规律的。

(2)“阳爻”3及“阴爻”2的“和数”(伍)规律

由于相对“阴爻”中间空缺了三分之一的位置来说，若“阴爻”两个等长的部分结构与“阳爻”对应结构从总体同长来理解的话，“阳爻”就可被认为其相对“阴爻”来说，是由3个等长的部分组成的。因为“阴爻”为2，那么“阳爻”就可为3。我们称这种爻的象数关系，为“后天本体数”关系。

“阳爻”（⚊）3，说明它总体表述的是统一条件下的稳定状态（其内包含有稳定性1与相对稍微不稳定性因素——偶素数2）。实际上，它已经不是事物生成的最最基本的基础，而是更稍低层次的基本构成元素了。

总体来看，“叁”表述的是一个圆满、完整的单个事物，它是由（数量级相同、性质相同的）三部分组成的互相制约的统一体。是“鼎理论”中表述保持引力（静态）状态及相对稳定状态的数据（3也是奇素数所表述的抗干扰能力相对来说很强的基本稳定的状态。只能被1和3整除）。



“阴爻”（⚋）2，说明它表述的是不稳定状态（虽然2也是个相对来说基本稳定的偶素数，可是它能被1或2来分别整除）。

它所表述的是一个事物，是由数量级相同的两部分统一而形成。它也是“鼎理伦”中对克服引力状态的动态稳定性数据的表述。从“易理学”的易理数理的角度看，此也是研究与揭示最小的偶素数2与奇素数3，相应、相遇、相合等的数理规律与内涵表述的课题——即两个偶奇最小的素数“合和”“以变”的数理规律。

“阳爻”3 + “阴爻”2 =5（“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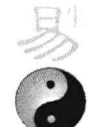
“5”对应于“阳数”。

“阳数”按一般与传统的“义理”认识，它只是对应于“阳爻”的“和数”或“阳性”事物的表述。

可是，在这里的这个“阳数”之“伍”（即5），却是“阴”“阳”爻二者的统一体。也是“鼎理论”中所说的“两鼎耳”克服引力与“叁鼎足”保持引力状态的动态与静态的统一体（数）。也就是说，5数内自身包含着动静两种运动状态的统一。这也是“河图”、“洛书”、“后天八卦分布”、“太乙”、“五行”等古易理、数理、“义理”、哲理中，以“伍”（5），为中心、为“万物之母”的数理道理的依据之一。故而“伍”也成为了（三维）“后天”之数与（低维）“地道”以变的数理（“外数”、“外算”）基础。

由此2与3的区别来看，还能说明“阴”与“阳”爻的性质及结构状态的不同。从“阳爻”对应于3的状态中间，我们会感受体会到，它一定是有第三者（可能有些应是物理学定义的“膠子”或极速旋转的粒子等），将“阴爻”中间空隙两边的二者结合在了一起，才形成为这种“阳爻”的结构状态。大家可能知道，“阴爻”与“阳爻”二者“互补”（中和、湮灭、相错等），才能保持及维持事物与“道”的稳定。可以说，这种“互补”状态也是“天道”的生化以变的基础。故此“阴”“阳”爻二者相遇、相应、相会、相交、相对、相反等，也应当是事物发生生化、以变的基因及要素。因此，这种“阴”“阳”爻共同组合的“伍”数，也就成为了事物及表述事物产生变化的基因及要素。这种“易理学”的认识是与某些“义理”的认识，可能会有些共同之处的。

由以上分析，我们现在应该认识到，将“阳爻”为3，“阴爻”为



2 的“爻性数”，代入表述“低维”）“地道”的（三维）“后天八卦”的 8 个基本的基础卦对应的各爻中，故而乾（☰）为 9；巽（☴）、离（☲）、兑（☱）为 8；震（☳）、坎（☵）、艮（☶）为 7；坤（☷）为 6。也就是说，9、8、7、6 这四个数，是其（三维）“后天八卦”生成或形成的“爻性数”的基础理数。这正是《周易大传》中的“蓍草成卦法”（大衍筮法）及“乾坤生六子”的“易理”数理和逻辑形成与构成的基础数。该 4 个数之“和数”的结果，应是对（低维）“地道”的总体本体性的表述。即 $9+8+7+6=30$。$30\div9$，余 3。“3”对应于组成（三维）“后天八卦”的一个“阳爻”。其中的 $9+6=15$，$8+7=15$。$15\div9$，余 6。“6”对应于“后天”的坤（☷）卦（对应的是爻的总数而不只是其卦数）。坤卦由 3 个相同的“阴爻”组成，故 $6\div3=2$，每个“阴爻”之数为 2。“2”对应于组成（三维）“后天八卦”的一个“阴爻”。故而从数理分析的角度可知，（三维）“后天”的（低维）“地道”的数理表述，也是符合“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天之地道”的表述本质的。

另外，由表述（低维）“地道”的（三维）“后天八卦”的 8 个基本卦数的总“和数”来看，它也应是表述“地道”的总体规律的一种方法。即 $6+7+7+7+8+8+8+9=60$。其中，“阳卦”的总“和数”为 $9+7+7+7=30$；“阴卦”的总“和数”为 $6+8+8+8=30$。“阴”“阳”卦各自卦爻的总和数，都等于相同的一个 30 之数（说明“阴”“阳”总卦、爻数平衡、对称、稳定）。可是，$30\div9$，余 3（或 $3+0=3$）。“3”对应于一个“阳爻”；又由于 $9+6=15$，$8+7=15$，而 $1+5=6$，$60=6+0=6$。“6”对应于“后天”的坤（☷）卦（对应的是爻的总数而不仅是其卦数）。坤卦由 3 个相同的“阴爻”组成，故 $6\div3=2$，每个“阴爻”之数为 2。“2”对应于组成（三维）“后天八卦”的一个“阴爻”。这也能说明，（三维）“后天八卦”从整体上来说，它所表述的也是“一阴一阳之谓道”的“道”的本质（本体）。



同时，我们也可清楚地看到，“地道”之数是以“后天”的坤（☷）之 6 数开始，并且相继生成其他那 7 个卦。就“道”的一般规律来看，这有可能是“地道”的“土生万物”与“无中生有”理论及

观点的数理理论的依据和来源之一。这种理论及观点是与一般传统“义理”的认识，是不相同的。但是它与“道”家的思想及认识论，却是一致的。由“天道”的“万物归土”与“地道”的“土生万物”之理可知，由于坤（☷）卦之6数，即是“天道”中最大的那一个部分之数，可是它却又是“地道”中最小的那一个部分的数，因此它才构成了“先”“后”天八卦“土生万物，万物归土”的“无生有”至“有归于无”和“有无相生”的数理基础。这就是说，“天道”最大的卦数，不知为何成了“地道”最小的一个卦数？“天道”最大的卦数6 =“地道”最小的基础卦数6。只有一种理解与解释：那就是说，再大的“天道”构成的量化状态与最小的“地道”构成的量化状态，从数的量化功能与其量化结果来看，都是相同而一样的。即是说，“先天本体数”的“爻性数”的变化规律，可能是来源于早期坤6之卦所反映的“女权”为大、为主的“母系氏族社会”的数理文化，而“后天本体数”的“爻性数”，有可能是来源于其后“男权”为大、为主的“父系氏族社会”的数理文化——儒学及“义理”的“乾尊坤卑”、“男尊女卑”、“男贵女贱”等此类的思想与理论，应是来源于这种文化的不断地积淀。同时，又说明：“天道”之大而坤的无限性；“地道”之小而坤的无限性——这应该就是传统惠施、管子、墨子、子思等理学中“至大无外……至小无内”、“其大无外，其小无内”等论点的数理方面的依据。

通过上面对“天”（叁）、“地”（伍）之道的分析，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所谓“先天”（四维）之“道”，应该是指高维存在的事物形式及构成，其中“只有象（内象）而无实体”（四维以上境界），而所谓“后天”（三维）之“道”，应是指我们看得见、摸得着、感知得到的低维存在的具体事物形式及构成，其中对于存在形象、质态、构成、现象等实体（外象），它都能进行针对性的具体所指（三维以下境界）。“先天之道”，类似于“老子”（总体）之“道”的内涵；“后天之道”，应是“老子”及其“道学”和其后孔儒们所指（局部、具体、个体等）之“道”的内涵。

以上无论是“先天”（四维）的“天道”还是“后天”（三维）



的“地道”之“道”的规律中，其“阴爻”之理数，都是2。“阴爻”有“无”、“虚”、“空”、“迷茫”、“柔”、“母”、“说不请楚”、“没法说”等内涵之意。也就是说，由“阴爻”几何构成与数理表述意义来看，说明无论是在高维的“四维”还是相对低维的“三维”层次的时空中，“空”、“无”都应是说不清楚也无法完全说清楚的事物产生与生成的基因及要素。这也应该是“万物生于无”、“无中生有”、“无为而无不为”、“无极生太极”、“无极而太极”等理论与观点，很重要的数理依据。此间，在对高维的“四维”和相对低维的“三维”时空的表述过程中，“阳爻”之理数，一个是“四维”中的1，另一个是“三维”中的3。而“阳爻”有“看得见”、“感知得到”、“有动向”、“刚”、“实”、“有”、“清楚”、“显”、“现”等内涵意义。可是1和3，由于它们都是处于不同的层次、系统与时空中的不同的数，故而它们各自在不同层次、系统与时空中所表现的结构状态及形式等，往往是很不一样的。下面就从“先”“后”天八卦各卦对应的“爻性数”的总和数（卦数）的对比，来认识这些不同时空中的各卦的表现特点及规律。

比如，

乾（☰）卦在“先天”时空中时，其“爻性数”之和数，为最小的3数，可是当它处于“后天”时空中时，其“爻性数”之和数，却成了最大的9数。

兑（☱）卦在“先天”时空中时，其“爻性数”之和数，为4数，可是当它处于“后天”时空中时，其“爻性数”之和数，却成了7数。

离（☲）卦在“先天”时空中时，其“爻性数”之和数，为4数，可是当它处于“后天”时空中时，其“爻性数”之和数，却成了7数。



震（☳）卦在“先天”时空中时，其“爻性数”之和数，为5数，可是当它处于“后天”时空中时，其“爻性数”之和数，却成了8数。

巽（☴）卦在“先天”时空中时，其“爻性数”之和数，为4

数，可是当它处于“后天”时空中时，其“爻性数”之和数，却成了7数。

坎（☵）卦在“先天”时空中时，其“爻性数”之和数，为5数，可是当它处于“后天”时空中时，其“爻性数”之和数，却成了8数。

艮（☶）卦在“先天”时空中时，其“爻性数”之和数，为5数，可是当它处于“后天”时空中时，其“爻性数”之和数，却成了8数。

坤（☷）卦在“先天”时空中时，其“爻性数”之和数，为最大的6数，可是当它处于“后天”时空中时，其“爻性数”之和数，还是为6数（最小的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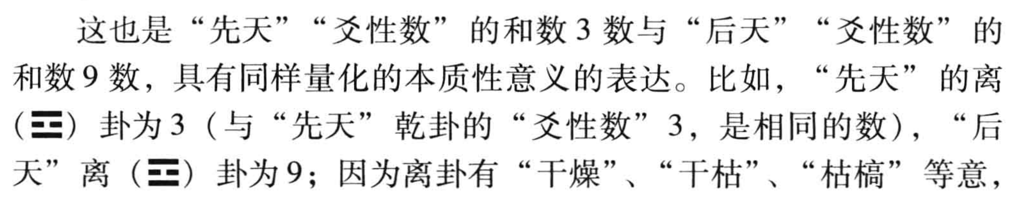
从以上对比中，我们会发现：

只有坤（☷）卦的“爻性数”之和，无论是在“先天”卦还是在“后天”卦中，它都是6数。在“先天”卦的“爻性数”之和（也是“先天八卦”中的该卦的总数）中，是最大的（卦）终结数，可是在“后天”卦的“爻性数”之和（也是“后天八卦”中的该卦的总数）中，是最小的（卦）起始数。由于“阴爻”及其所组成的坤（☷）卦，都有虚、无、空、迷、迷失、迷茫、静止、终极、永终等象，因此我们可知，在“先天”时空的基本构成（爻是构成卦的基本组构单元与因素）中，我们只能认识到从“有”到“无”的规律与过程。也就是说，以宇世的最基本最基础的构成的思路，最终是无法从“有”（包括物质）的角度，准确真切地对其进行认知的——最终只能认识到“无所不包”而又无法准确地予以表述的地步。这是因为，从宇世的最基本的组构原素或单元来看，一切事物及其构成都是相同而无任何差异的——故而“无”任何结论。因为一般我们的理论与观点，都是在相对有差异和比较中，才能获得。没差异，无法进行比较，怎么能得到真实的（针对性）结论与观点来呢?！特别是“儒学”、“义理”等学说，往往都是些在“有”前提下的有针对性的一些（相对来说）理论与观点。而在“后天”时空的基本构成（爻是构成卦的基本组构单元与因素）中，我们却又只能认识到从“无”到“有”的规律与过




程。这个认识的全过程，是与《老子》对“道”的根本认识，是一致的认知和过程。而对高维“先天”时空中事物的认识，老子是以“反者道之动”的认识过程，由其最终之“无”反推其中事物的“有”前提条件下的规律。这就全面构成了老子“无中生有”、“有生无”及“有无相生”的全部哲学认识论思想的基础。

可是，一般人们认为内涵是“天”“大”的乾（☰）卦的“爻性数”之和，在“先天”卦的“爻性数”之和（也是“先天八卦”中乾卦的总数）中，是最小的（卦）起始之数，可是在“后天”卦的“爻性数”之和（也是“后天八卦”中乾卦的总数）中，是最大的（卦）终结之数。这正说明了，我们“易理学”对“先”“后”天卦表述系统的认识，是正确的。既“三维”的“后天”时空中，最大的数（9），在其更“高维”的“先天”时空中，仅是个起始性的基本基础数（1）。所以说，“先天”乾（☰）卦之1与“后天”乾（☰）卦“爻性数”之9，具有同样的表述意义。而不像一般“义理学”认为的那样，“先”“后”天卦仅是对同一时空中事物的不同的表述系统而已。“易理学”这种认识，与现代物理学的“黑箱理论”的认识，有着相同的思维特点。同时，也与我们对高低维时空在转化过程中的数理规律的认识，是一致的。换句话说，“先天”乾（☰）卦的“爻性数”的总和数（卦数），加上6数，就等于“后天”乾（☰）卦的“爻性数”的总和数9（卦数）。也可以说，“先天”乾（☰）卦的“爻性数”的总和数3（卦数），加上“先”或“后”天卦的坤（☷）卦“爻性数”总和数的6数，就等于“后天”乾（☰）卦的“爻性数”的总和数9（卦数）。这也是《周易》“系辞传”中“乾坤其易之缊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则无以见易，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乾坤其易之门邪”等之语的易理数理依据之一。



这也是“先天”“爻性数”的和数3数与“后天”“爻性数”的和数9数，具有同样量化的本质性意义的表达。比如，“先天”的离（☲）卦为3（与“先天”乾卦的“爻性数”3，是相同的数），“后天”离（☲）卦为9；因为离卦有“干燥”、“干枯”、“枯槁”等意，



故《易》曰："乾，干卦也"；"先天"乾（☰）卦位置上表现为寒、冰，而"后天"离（☲）卦同样位置上，则表现为热、火（也就是说，三维时空中的热、火性质、构成及状态等，在其四维时空中，则对应表现为冰、寒性质、构成及状态等。这可能对天体物理或物理时空中，三维及四维时空里事物的性质、量化、结构、变化及其规律等，能有所常人一般无法意识到的某些启示性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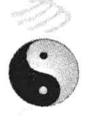
再从以上各卦在"先""后"天八卦中各卦所对应的"爻性数"的总和数（卦数）来比较，我们又会惊喜地发现，除了坤（☷）卦在"先""后"天八卦的"爻性数"的总和数（卦数），是处于守恒不变的6数，以及乾（☰）卦"先天"的"爻性数"总和数，加上6数，等于"后天八卦"的"爻性数"的总和数9数之外，只要"先天"卦的"爻性数"的总和数，加上3数，各卦的"爻性数"的总和数，就会与"后天"卦的"爻性数"的总和数，完全一致。换句话说，只要"后天"卦的"爻性数"的总和数，减去3数，各卦的"爻性数"的总和数，就会与"先天"卦的"爻性数"的总和数，完全一致。这可能就是后来"易理"与"义理"学中，易卦爻变化、排序、分布等规律中，以"乾坤生六子"的思想作为指导思想的数理依据和来源。这与"易传"中"阴卦多阳，阳卦多阴"的思路，也有某些雷同之处。详细分析，请见我所著的《易理数理（二）》中"十三、如何来确定变爻的位置"一章里"（4）、'阳卦多阴'、'阴卦多阳。'"一节的内容。

以上分析，说明它们也应是"一阴一阳之谓道"、"有无相生"、"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八卦生万物"、"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等理论与观点的数理依据。虽然，易学数理与数学的各种规律，在任何时空中都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但在不同时空中的相同或不同的数（卦、爻），对同类型的事物的认识与辨别，也往往是不同的。肯定还有许多至今我们都还没有认识到的许多事物及其道理和规律的存在。请切记，要及时探讨其转换或对应性规律及数理关系！



由以上"爻性数"为依据，来探讨易数数理规律的过程中，假

若，仅通过低维时空的规律，是无法达到对其相应的高维时空规律的充分的认识与表述的。可是高维时空中的一般简单的普适性规律，可以充分地包含或涵盖低维时空中非常复杂的存在及规律。这种思想，是易学“易简”、“象数思维”、“类化”、“极化”等思想的出发点与最高体现。其中，最重要的思想是，事物的高维之（虚）象的变化与结构状态等，可以直接控制、影响或改变低维之（实）象的结构与状态等的组构。可是，低维事物的（实）象，却不能也无法直接影响或改变高维事物之（虚）象的组构、状态等。况且，“实体”（真实）之象，无论人们有什么必需的需要和要求，它自身是有一定具体固定性大小、结构、性质、素质、范围、界限等实际质地、量化与状态的，可是“虚体”（包括“虚拟”）之象，若无人必需的需求和要求所限外，它是无一定具体固定性大小、结构、性质、素质、范围、界限等实际质地、量化与状态的。故在高维时空中的事物之“象”，往往是无一定具体大小、结构、性质、素质、范围、界限等的实际质地、量化及状态限制的。就是根据这些空间特性的认识，我们利用这些不同之“象”之间的拓扑变化方法与“象”效应关系，才解决了在“超心理学”、“特异功能”、“气功作用”、“意念治疗”、“意念调控与干扰”等大量的“特异”实验中，使人达到了一般人所无法理解及无法达到的能力与成果。如果不能感受、体会、了解、认识和掌握易学中这些“象”“数”之间的本体规律，仅按一般人们及“义理”对“象”“数”理念的所谓而不是真正的“形而上”的认识与“理性”理解的撕扯，是很难以把握其真切的“象”“数”规律的——特别是不同时空中“象”的变化与转换规律。这些规律离开“无妄无助，无中生有”的自我身心的修养与感悟，仅靠当今的哲学、数学、逻辑、科学哲学、哲学科学等的一般流行且普适性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认识论与手段，是根本不会也不可能认识到和做得到的。可是，如果我们掌握了“先天卦”与“先天数”的表述体系的“象”“数”功能与规律，照样可以通过其标准统一的易卦爻的表述模式，能把握其实际状态的变化关系、规律及实际结果的。



是不是“一阴一阳之谓道”的“道”的数理变化基础，就只是以

上总结的1、2、3（叁）、5（伍）这4个数呢？是否只有“阴”“阳”二者的相互（“互根”）作用，才是“道”的变化的唯一与先决条件呢？“阳”与“阳”或“阴”与“阴”是否也能相互作用、“以变”而成为事物生化的重要基因与要素呢？下面我们将根据数与爻、卦的对应数理关系，进行相关的分析与探讨——当然，也是从“爻性数”的表述规律，而不是由“卦数”或“卦序数”的表述规律，进行分析与探讨。

(3)“阳爻”与“阳爻”的“和数”规律

① 根据“阳爻”的“爻性数”对应于1数来看

实际，此处的表述形式，是容易被一般的人们误认为是现代数学中的“哥德巴赫猜想”的“1+1”素数的数学内涵的本质问题。这个问题直至今日，在全世界的数学领域，还是没有任何人能予以明确的根本性证明及解答。故而也无法从数理本质的角度，最终来认清“哥德巴赫猜想”的“1+1”方式的全部而广泛的实质性规律与内涵。甚憾！

这是因为，在1742年，德国数学家哥德巴赫，在给他的同行欧拉的一封信中，提出了“每个不小于6的偶数，都是两个素数之和”（简称“1+1”）的设想。该设想被后来的人称之为“哥德巴赫猜想”。直至目前，利用计算机的计算，也只能证明到10的14次方为止的“哥德巴赫猜想”（数论）是成立的。可是，严格的数学论证，则是要求其解释是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数，都是有效的。“1+1”方式，是对“哥德巴赫猜想”的一个数学表达形式。其意思是说，“任何一个充分大的偶数，都可以分解成为两个素数之和”。比如说，6=3+3，8=3+5，10=3+7，10=5+5，12=5+7，14=7+7，14=3+11，16=5+11，18=5+13，100=47+53等。换句话，是说：“任何一个大于等于6的偶数，都能分解成为2个素数的和”。其简称为“1+1”（因为素数是除了1和它本身外，没有其他的约数的数）。其间的“1+1”的概念，并不是算数中的“1+1=2”的思想与概念。千万别混淆了！

又说远了。下面思路再拉回来，继续讨论二“阳爻”相遇的数理规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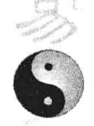
“阳爻”与“阳爻”这种被一般人认为是主“动”的事物状态，是否其本身也能发生变化或产生化生作用呢?

“阳爻”1+“阳爻”1=2。

也就是说，两个同“阳”性、同本质、同“数场”1的事物状态，其二者相遇、相应、对应、化生、“以变”等的结果，会变化成2数的数场态，并以“阳”（奇数）数变成“阴”（偶数）数的场态，继续存在。

根据易卦、爻的“象数”关系可知，“2”对应于一个“阴爻”之数2。“阴爻”有双、偶、成对、柔、弱、空、虚、无、静及“万物之母”等之象。这正好说明，老子的“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事物由小到大、由少到多发展变化的普适性道理。如果，我们由大往小、由多往少、由强往弱等对事物变化动向的规律，进行归纳性、本质性的探讨、研究、分析与运用，那才能得到事物本质的“本体”性“易简”的结果，以及易学“易理”和“易传”的“义理”中“唯几、唯深、唯神”道理的正确性。在此思想指导下，才产生了以微小、微弱的枢机、信息、能量等来对待、处理、解决复杂性、大型甚至巨型事物及其运变、转化、传递、待时而作等的“四两拨千斤”、“牵一发动全局”等规律的“以变”思想与方法。

同时“2”还对应于两个先天“经卦”乾（☰）卦；一个先天“经卦”兑（☱）卦；一个“先天”重卦乾为天（䷀）卦，两个阳爻（⚌）组成的“老阳”状态；一个阴爻（- -）状态；一个后天“经卦”的坤（☷）卦；两个后天“经卦”坎（☵）卦及一个后天重卦坎为水（䷜）卦等的场态与结构。其间还未包括“连山”、“归藏”、“太乙”、“帛易”、“元包”、“孔子”、“中天”等，各种卦数分布中的一些内含卦、爻、数的结构与状态。



② 根据“阳爻”的“爻性数”对应于3数来看

该处的思想与概念，是与6=3+3的“哥德巴赫猜想”的“任何一个充分大的偶数，都可以分解成为两个质数（素数）之和的“1+1”模式的规则，却是自然相合的——即一个足够大的偶数6，可以由

两个相同的奇素数 3 的和数来组成。其正与“任何一个≥6 之偶数，都可以表示成两个奇质数之和”的内涵相一致。如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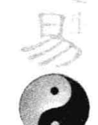
“阳爻”3＋“阳爻”3＝6。

也就是说，两个同“阳”性、同本质、同“数场”3 的事物状态，其二者相遇、相应、对应、化生、“以变”等的结果，会变化成6数的数场态，并以“阳”（奇数）数变成“阴”（偶数）数的场态，继续存在。

可是“6”对应于6个“先天”的“经卦”乾（☰）卦或3个两个“阳爻”上下构成的“老阳”（⚌）；一个“先天”的“经卦”坎（☵）卦；3个“阴爻”（⚋）或3个“阴爻”组成的坤（☷）卦；3个“先天”的“经卦”兑（☱）卦；两个“先天”的“经卦”离（☲）卦；以及“先天”64 卦中的姤（䷫）卦、小畜（䷈）卦、随（䷐）卦、归妹（䷵）卦、离为火（䷝）卦各一卦；还对应于6个“后天”的“经卦”坎（☵）卦；3个“后天”的“经卦”坤（☷）卦；两个“后天”的“经卦”震（☳）卦；以及“后天”64 卦中的比（䷇）卦、师（䷆）卦、升（䷭）卦、观（䷓）卦、震（䷲）卦等的场态与结构。其中还未包括“连山”、“归藏”、“太乙”、“帛易”、“元包”、“孔子”、“中天”等，各种卦数分布中的一些内含卦、爻、数的结构与状态。

由以上的对应卦、爻象的分析可知，“阳爻”与“阳爻”相遇、相同、相会、相交、相对、相应等“以变”，也可以生化出诸多种类的事物，故而说明，它们“阳爻”及“阳爻”二者，也是产生“道”的“以变”、变化的基因及要素。这就打破了某些传统“义理”对“易理”的片面或错误性理解与认识。即认为单有“阳性”事物或物质，是不能发生事物及物质的生化、变化、“以变”及其过程的，以及只有“阳爻”及其组合，才是表示动与动态发展事物及过程等的理论和观点。还有“同性相斥，异性相吸”的理论及观点。

也就是说，在同个时空、层次或系统中，两个等同、等量、等性质的“阳”性事物，由“易理”的“象数”及“数理”理论来理解与认识，它们既可以生成“阳”性事物，又可以形成“阴”性事物，



以及它们形成的事物结果，还包括一定的事物的“阴”“阳”的复合状态。所以它们“阳爻”与“阳爻”二者之间相对应、相遇等，也是事物产生变化、“以变”的重要的基因及要素。

以上这是对“阳爻”之间的“爻性数”规律的探讨。下面我们探讨，“阴爻”与“阴爻”之间的“爻性数”的规律，又将是如何的？

(4)“阴爻”与“阴爻”的“和数”规律

根据“阴爻”的“爻性数”对应于2数来看。

“阴爻”与“阴爻”这种被一般人认为是主“静”的事物状态间，是否也能发生变化或产生化生及“以变”结果呢？

“阴爻”2＋“阴爻”2＝4。

也就是说，两个同“阴”性、同本质、同“数场态”2数的事物状态，其二者相遇、相应、对应、化生、“以变”等的结果，会变化成以4数的数场态，以“阴”（偶数）数乃保持为“阴”（偶数）数性质，继续存在。

由易学的卦、爻的“象数”关系可知，“4”对应于4个“阳爻”所组成的乾（☰）卦和两个由“阴爻”组成的“老阴”（⚏）状态，以及两个“阳爻”与一个“阴爻”构成的三爻卦体——即先天“经卦”兑（☱）或巽（☴）。同时，“4”还对应于两个六爻的乾为天（䷀）卦；两个先天“经卦”兑（☱）卦或一个六爻的兑为泽（䷹）卦；两个由“阴爻”组成的“老阴”（⚏）状态；一个“先天”的“经卦”震（☳）卦；一个“先天”六爻的天火同人（䷌）卦或一个“先天”六爻的火天大有（䷍）卦；一个“后天”的“经卦”巽（☴）卦；两个“后天”的“经卦”坤（☷）卦及一个“后天”六爻的坤为地（䷁）卦；4个“后天”的“经卦”坎（☵）卦和两个“后天”六爻的坎为水（䷜）卦；一个“后天”六爻的雷水解（䷧）卦或一个“后天”六爻的水雷屯（䷂）卦等的场态与结构。其中，未包括“连山”、“归藏”、“太乙”、“帛易”、“元包”、“孔子”、“中天”等，各种卦数分布中的一些内含卦、爻、数的结构与状态。



由以上的对应卦、爻象的分析可知，“阴爻”与“阴爻”，两个等同、等量、等性质的“阴”性事物，其相遇、相同、相应、相会、相

交、相对等，由“易理”的“数理”及“象数”理论来理解与认识，可知其既能生成“阴”性事物，又可以生成“阳”性事物——可以生化出诸多种类事物及其构成。它们所形成的事物结果，还包括一定数量的“阴”“阳”的复合状态。故而说明它们“阴爻”与“阴爻”二者之间相同、相对应、相遇、相交等，也是事物产生“以变”的重要的基因及要素。这同样也是打破了某些传统“义理”对“易理”的不健全甚至是错误性的“阴静，阳动”等诸多绝对、固定性的理解和解释的概念与框架。即是说，单有“阴性”事物或物质，是不能发生事物及物质的化生及其过程，以及“阴主静，不主动”、“静极生动、动极生静”等的绝对性论断。因为一般的“义理”往往认为，只有“阴”“阳”两事物或物质同时存在或相遇、相互作用，乃至“阴极”才会“动”（发生变化）等，才是产生新的事物化生变化的基因与要素。而单个的“阴”性事物是属于“静”态的，不到它自己静到其最终不能再静时，它是不会转化成带有“阳”性“动”态性质的状态的(也不知这个绝对性的“静”，是怎么就会“静”动了的?“静”凭什么就静动了？除非“静”态事物发展到其绝对、唯一、相悖的事物极限状态时，才能转化成完全绝对、唯一、相悖的“动”态状态——这是需要有个变化甚至转变的过程的，基本是不会一蹴而就的)；或者当“阴”性“静”态事物遇到“阳”性的“能动”事物状态时，它本身才能被调动或产生出依靠外界因素的作用，产生出来的变化动力。故而可知，该种“义理”及其结论，在对“阴”“阳”、动静、变化、转化、取代等“以变”关系的认知及研究的过程中，将这些事物“阴”“阳”的关系想象与理解的是太绝对和太过于对立及排斥化了。

事物之间，怎么可能仅存在只“静”或只“动”的两种（绝对、相悖）状态、形式的事物呢?事物的“动”“静”状态，都是“相对”来说的概念与状态。那种认为事物间是“绝对”地“动”或“静”的极端关系的认识论，也同样是片面及错误的！是违背易学对整个事物整体的以“变易”思想为主导的认识论的。因为这种“绝对”的“动”“静”关系，只是该事物处于“实体”极限状态下的“唯一”状态。而在“虚象”状态下，事物都是处于相对的关系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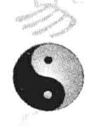




绝不会存在事物的“虚象”极限的——只存在有整个“虚体”世界的极限是“实体”世界，这么一种（数学逻辑）哲学意义上的概念。也就是说，该“实体”指的是整个全部的“实体世界”。可是，整个的低维时空的全部事物“实体”与“虚体”之和，也只可能是反映了更高维时空中事物存在的“虚象”的一个小小的部分。因为高维时空的时间、空间等环境、状态等的大小，是远远超过了低维时空中时间、空间等环境、状态的最大极限值的［在相对高维时空低的时空中的某些事物或全部时空内的事物的极限，在更高维的时空中，可能只能（看做或当做）是一个事物的部分，甚至是个起始点之类］。

（5）总结

由以上（3）、（4）两例子的“易理”规律，也可以说明，“一阴一阳之谓道”的“道”的定义，应该是指“阴阳对应及其各种变化就是道!”其中，包括“阴”、“阳”各自差异性的单项变化，也包括“阴”“阳”二者相互间作用的变化，还有“阴”“阳”的互补变化是同时并存的等内涵及概念。“一阴”、“一阳”，指的是事物的差异与不同性质关系，以及它们二者或单一的对应存在关系；而句中的“之”，指的是变化及“以变”过程和状态。也就是说，什么是“道”呢?“道”就是“阴阳的变化”。此间并没有特别强调“阴”“阳”变化间的任何相对应的比例及定量和定性的关系，只要是有“阴”“阳”的变化，它都体现的是“道”的规律。那些“义理”中认为的“孤阴不生，独阳不长”的理论，应该是片面及违背易学、易卦、易爻、易数的“易理”的认识论的。假如，此处之“孤”、“独”理解为指的是“仅此一个”、“只是一种”或“单个”的“阴”或“阳”的个体的话，表面上看，还是符合“义理”规律的“一阴”“一阳”的要求的。可是，这种论点，却恰恰又违背了“一阴一阳之谓道”的事物阴阳双方，都是同时并存与“以变”着的“易理”对一切事物的根本性的认识理论与结果的。由于易“道”的“易理”认为，宇宙里的任何事物都是互相联系地“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同时存在并变化着的，没有任何一个是固定不变和能脱离其他的任何事物而存在的事物的孤体存在。任何事物都是处于“盖取诸离”的网络关系之中。也是说，“阴”离



开了"阳"的存在，或者"阳"离开了"阴"的存在，二者之一的"阴"或"阳"任何一方，如果失去了对方，它都是不可能存在的。所以说，那种"义理"中"孤阴不生，独阳不长"的观点，是非常错误的，是违背"易理"及易卦产生、生成、生生、变化等"以变"规律的。假若，此处的"孤"，"独"，是指同类、同种、单类、单种、一种、一类等的"阴"或"阳"的事物（概念、状态等）的话，则此话又是种含糊或不准确的对"易理"理论的"义理"表达。你未曾见到易卦中，有两个"阳爻"组成的"老阳"，以及三（☰）、四（䷀）、五（䷀）、六（䷀）个直至更多个爻生成的乾卦吗?！还有两个"阴爻"组成的"老阴"，以及三（☷）、四（䷁）、五（䷁）、六（䷁）个直至更多个爻生成的坤卦的存在吗！

再由以上（3）、（4）之例，还可以看到，不仅传统的"一阴一阳"之"义理"说，是事物化生以变的重要基因及要素，而且再加上"阴与阴"、"阳与阳"的"易理学"以变之说，它也还是事物化生以变的重要基因及要素。而且事物间，也不仅是"同性相斥，异性相吸"或"异性相与"、"同气相求，异气相害；同象相类，异象相别"的对立、排斥的"阴阳对立"、"阴阳相争"、"阴阳转化"、"阴阳辩证"、"阴阳统一"及"阴阳平衡"等关系，而它恰恰是一种"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同异生化"；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以人为本）；"阴阴、阳阳、阴阳、阳阴、阴中有阳，阳中有阴"的自相适应而和谐同生以变的对应关系。这才是构成"和谐社会"、"和谐世界"的易学的"易理学"理论基础。故而我统括"一阴一阳之谓道"的规律，为"对应统一"规律，而不是简单地以"一分为二"去强调其社科、人文、"人道"为主的对立、排斥前题下的"对立统一"规律。我们对"一阴一阳"的差异性的不同的认识，认为"阴""阳"二者的不同、差异甚至完全相反、相悖等，是相互"互补"关联且又不可分的关系，而不仅是对立、排斥、吞并、抢夺、相互悖逆等的关系。说到底，"阴""阳"不过是不同事物或差异性事物的概括性表述而已。否则，《周易》64 卦的卦序，怎能以对应爻性质完全相"对"、相"反"、相"交"变的两个卦间的"错"（对、旁通）卦及上下两卦的结构完全相




反的两个“反”（综、覆）卦或上下两卦的位置颠倒等，以“对偶两分”的基本基础关系，作为64卦主要沟通关系的连续排序思想之一呢?！其易卦进行排序的目的以及充分的体现和对应表述的，都是事物及其规律间是延续不断地沟通、联系地发展着，而且均遵守并符合其全部事物自有的统一次序规律在推进着——说明任何事物及其相互关系，在其“盖取诸离”的网络关联系统中，都是有其一定规律依据可寻的。

这一“阴”一“阳”两种爻的结构及其性质，构成了易学“形而上”的本体构成及其理学体系。这“一阴一阳”的内涵，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各种表述的基础构成状态。

1.“阴” ≡ “阳”

即“阴”“阳”二者是相同的（绝对）同构状态。

(1)“阴” = “阳”。

这种认识方法，其等同于西方哲学中的“形式逻辑”认识的基础——“同一律”（A = A）。

(2)“阴” = “阳” =0（不存在、空、无）。

(3)“阴” = “阳” =无穷大。

(4)“阴” = “阳” =无穷小。

2.“阴” ≠ “阳”

即“阴”“阳”二者是不同的异构状态。形成“对偶两分”的辩证统一逻辑的认识基础。

(1)“阴” > “阳”。

(2)“阴” < “阳”。

(3)“阴”不是“阳”。

(4)“阳”不是“阴”

(5)“阴”“阳”都不是（0、空、无、没有）。

(6) 有“阴”没有“阳”（独阴）。

(7) 有“阳”没有“阴”（独阳）。

(8)“阴”“阳”都没有（0、不存在）。

(9)“阴” ≯ “阳”。



(10)“阴” ≮ “阳”。

(11)“阴” ∽ “阳”。

(12)“阳” ∽ “阴”。

(13)“阴” 含 “阳”。

(14)“阳” 含 “阴”。

(15)“阴”“阳” 互含。

……还有许多“阴”“阳”间，不同的异构状态。

从以上的“阴”“阳”二者间不同或相同的内涵关系中，我们可以得到不同或相同的数理或理数逻辑、规律及其结果。这种对“阴”“阳”二者不同内涵的理解，反映的是在哲学领域中，不同或相同逻辑思维过程及其所能得到或达到的目的，以及各自所对应的结果。这是与西方以“A = A”为基本形式的形式逻辑与以“对偶两分”为基础的“对立统一”的哲学理论，是不完全一样的哲学思想。我国传统“象数思维”中，既包括以静止的形式逻辑及动态的“对立统一”的哲理，还含有一切事物是“对应统一”理论条件下的“辩证逻辑”及“动态有机”的世界观。这是与西方当前普遍流行的“空时”观是不完全相同的一种“时空”观、世界观及认识论和方法论。

我们的“易理学”，是以认识事物的共性，为其出发点和目的的有机世界观与辩证逻辑的认识论——它的许多理论观点与“相对论”、“量子论”等认识论，有某些类似或相似的地方；而绝大多数现代“义理”的“对立”概念，是首先强调事物的差异性为基础和目的的无机世界观与形式逻辑为前提的认识论——它的理论基础的来源或基础，是牛顿的“绝对时空”论（“空时”观）。也可以说，我们现今社会科学及人文管理的水平与认识，很可能仍然是停留在300年前“绝对时空”论的阴影下，还没有进入到更先进的“相对论”的“量子”时代。因为“对立”只是全部对应事物间，很少部分“绝对对称”、“绝对互补”条件下的一类“对应”现象与关系，而不是“对应”现象与关系的整体和全部，故而“对立”是不可能反映整体和全部“对应”事物间的总体（本质）规律的——只能反映事物间部分的（特殊、特定）规律。即使是人类把“对立统一”的所有事物的规律都搞





清楚、弄明白了，它也只能是说，是对全部（一切）对应事物的部分性认识（64 卦中，“绝对”对称及互补的卦，只有 4 对，8 个卦。仅占全部 64 卦的八分之一），但并不能反映与表述一切事物的共同、共通的总体规律与认识的本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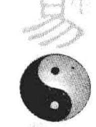
3.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

（1）1 与 2 是组成“天道”“先天”卦符的最基础的一“阳”一“阴”两个爻的本体（爻性）数。笔者称这种数的关系为“先天本体数”，也可称做是“天道本体数”。

（2）该“天道”的“阴”“阳”本体数之和（即，一“阴”一“阳”本体和数）为 3（叁）；3（叁）也是构成“先天”卦各卦 3、4、5、6 数的基础数。3（叁）也是“盖取诸离”的以“网络”式的构造形式与分布来反映和表述一切事物及其关系规律的本质（或本体）基础数理的思想数。由此又可看到，以“3”为本体“以变”变化的根基数的“太玄”数理，是我们当前亟待解密、研究与解决的问题及课题。如果，“先天”卦各卦数 3、4、5、6，都同时减去或除以这个本体之 3（叁）数，则其各卦的余数，则成 0、1、2、3 数（约数）之间的关系。这正好符合《老子》的“天道”以“无中生有”及“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本体性认识。

（3）3 与 2 是组成“地道”及“后天”卦符的最基础的一“阳”一“阴”两个爻的本体（爻性）数。笔者称这种数的关系为“后天本体数”，也可称做是“地道本体数”。

（4）该“地道”的“阴”“阳”本体数之和（即，一“阴”一“阳”本体和数）为 5（伍）；5（伍）也是构成“后天”卦符及各卦 6、7、8、9 数的本质基础数与“五土居中”数理的平衡数。如果，“后天”卦各卦数 6、7、8、9，都同时减去或除以这个本体之 5（伍）数，则其各卦的余数，则也会形成 1、2、3、4 数（约数）之间的关系。这又正好符合《易经》及《周易大传》的“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易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的逻辑数理及其理论观点。



（5）我们把握了 1、2、3、5 等，这些具有（1 除外的素数）稳定性质的“本体数”与基础数，就可以计算、推导、比较乃至掌握到各

种卦、爻之间的构成与“以变”的本质性量化及量化过程和结果。这也是“叁伍以变，错综其数”、“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极数知来之”、“数往者顺，知来者逆，易逆数也”、“和兑、吉”以及易学的“极化”、“类化”、“约化”、“集化”、“合化”、“群化”、“穷化”、“至化”、“几化”、“通化”、“尽化”等的数理理论的本体与基础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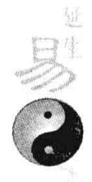
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与“一阴一阳之谓道”的“本体数”及其数理来源

由上面的分折，我们可知“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之语的数理依据，以及“一阴一阳之谓道”的“本体数”及其数理的来源。

首先，从上面该语的“数理”分析的角度来看，我们可知 1、2、3 这三个数的四则组合，可以构成任何的自然数及其数值。也是说，无论自然数或正整数如何的大小，最终都能化简成为这三个数的四则组合。特别是由中国古代“数论”认识论领域来分析，可发现其经常运用到的非常重要的分类学认识基础的“二进制”、“三进制”、“四进制”、“五进制”、“六进制”、“七进制”、“八进制”、“九进制”、“十进制”、“十二进制”、“十六进制”、“二十四进制”、“二十八进制”、“六十四进制”、“七十二进制”、“八十一进制”等基础进制的简约化及通约化，都是借此来实现快速寻找到各种各类事物的共性、共通性内涵与信息特征的目的的。可是，在通过我国传统数学极约化的过程中，往往所采取的都是以寻找其最大公倍数、最小公倍数的最大、最小公约数的方法，对它们各进制之间关系的通约，进行统一转换性推导的。这些做法是与传统易学数理的简约性处理方法，是完全不同的。

传统易学数理的解决方法是：

比如，（四维）“先天八卦”所对应的“八进制”数理系统中，1 + 1 =2；2 +1 =3；1 +2 +1 =2 +2 =3 +1 =4；3 +2 =1 +2 +2 =5；3 +3 = 1 +2 +1 +2 =6；1 +2 +3 +1 =1 +2 +1 +2 +1 =7；3 +3 +2 =1 +2 +1 + 2 +2 =8。再加之 1 数本身，就构成了“先天八卦”的 1 到 8 的 8 个卦的“卦序数”［当然，这里的“卦序数”并不是根据各卦中“爻”的“爻性数”之和，所得到的卦（总）数］。也就是说，“先天”各卦中



3与3以后的数，都能化简成1与2的“和数”关系。通过该两数及其两数的关系，可以对应表述一切正整数及自然数。这就是（四维）“先天”理数“本体数”的来源与根据。也是易理“和兑，吉”、“和”、“合”的数理依据之一。还是“三生万物”及“易有太极，是生两仪”的数理依据。

再比如，（三维）“后天八卦”所对应的“九进制”数理系统中，$1+1=2$；$2+1=3$；$1+2+1=2+2=3+1=4$；$3+2=1+2+2=5$；$3+3=1+2+1+2=6$；$1+2+3+1=1+2+1+2+1=7$；$3+3+2=1+2+1+2+2=8$；$3+3+3=1+2+1+2+1+2=9$。再加之1数本身，就构成了“后天八卦”的1到9的9个卦的“卦序数”［当然，这里的“卦序数”也不是根据各卦中“爻”的“爻性数”之和，所得到的卦（总）数］。也就是说，“后天”各卦3与3以后的数，都能化简成1与2的“和数”关系。通过该两数及其两数的关系，可以对应表述一切正整数及自然数。这就是（三维）“后天”理数“本体数”的来源与根据。也是易理“和兑，吉”、“和”、“合”在“后天数理”之中表现的数理依据之一。还是“三生万物”及“太玄数”的数理依据。

其次，由上面的分析可知，这后面一语的“易学”数理“本体数”1与2的四则运算及其组合表述等，是对“道”的本质的表述的基础环节与因素。$1+2=3$，也是由“数论”的角度来认识事物的最简单的数理构成——也是事物的最基本、最重要构成的数理单元、因素及环节。也可以说，就一切事物的“本体数”的最基本的本源数理表述来说，“阳爻”与“阴爻”相和之数，最多也只能是做到以最简单的表述形式，达到$1+2=3$的3数关系。再复杂的事物，“河图”、“洛书”、“先天”、“后天”八卦等卦数与爻性之数，都能化简成3或3以下的数字组合模式，因此可说，这当是“三生万物”的根本性数理依据。



以上这些，说的主要的都是些以“爻性数”所组成的先后天八卦各卦“总卦数”及“卦序数”的对应构成问题。而不是我们通常直接运用“先天”或“后天”的“卦数”及“卦序数”，除以8或9，靠

其各自的余数来对应确定卦与设卦的方法。此两种靠“爻性数”或“卦序数”（又称卦数）进行对应设卦及确定卦的方法，是根据不同需要下的不同出发点与目的，所进行的推导及判断过程。切不可忽略甚至混淆了它们各自的判断指向与对应结果。

② 事物间存在有 1∶2∶3 的基础数理的比例关系

由“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一语，我们会感受或体会到，从事物存在的数理表述关系来看，往往事物间在“数论”关系中，若以“卦序数”进行排序时，相邻的三爻卦数之间，或者按其卦序的等比数列进行排列的三卦之间，基本或往往存在着 1∶2∶3 的基础数理的比例关系。

比如，“先天八卦”序数与卦的对应排序关系为：乾（☰）1、兑（☱）2、离（☲）3、震（☳）4、巽（☴）5、坎（☵）6、艮（☶）7、坤（☷）8。

其中，

乾 1∶兑 2∶离 3 中，（除 8 不够除的余数）=1∶2∶3。

兑 2∶离 3∶震 4 中，各卦（除 8 不够除的余数）减 1 后 =1∶2∶3。

离 3∶震 4∶巽 5 中，各卦（除 8 不够除的余数）减 2 后 =1∶2∶3。

震 4∶巽 5∶坎 6 中，各卦（除 8 不够除的余数）减 3 后 =1∶2∶3。

巽 5∶坎 6∶艮 7 中，各卦（除 8 不够除的余数）减 4 后 =1∶2∶3。

坎 6∶艮 7∶坤 8 中，各卦（除 8 不够除的余数）减 5 后 =1∶2∶3。

兑 2∶震 4∶坎 6 中，各卦除以 2 后 =1∶2∶3。

再比如，“后天八卦”序数与卦的对应排序关系为：坎（☵）1、坤（☷）2、震（☳）3、巽（☴）4、（中 5）、乾（☰）6、兑（☱）7、艮（☶）8、离（☲）9。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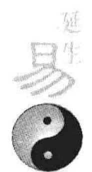
坎 1∶坤 2∶震 3 中，（除 9 不够除的余数）=1∶2∶3。

坤 2∶震 3∶巽 4 中，各卦（除 9 不够除的余数）减 1 后 =1∶2∶3。

震 3∶巽 4∶中 5 中，各自（除 9 不够除的余数）减 2 后 =1∶2∶3。

巽 4∶中 5∶乾 6 中，各自（除 9 不够除的余数）减 3 后 =1∶2∶3。

中 5∶乾 6∶兑 7 中，各卦（除 9 不够除的余数）减 4 后 =1∶2∶3。



乾6：兑7：艮8中，各卦（除9不够除的余数）减5后=1：2：3。

兑7：艮8：离9中，各卦（除9不够除的余数）减6后=1：2：3。

坤2：巽4：乾6中，各卦除以2后=1：2：3。

震3：乾6：离9中，各卦除以3后=1：2：3。

由以上的对应比例层次关系的启发，我们又会想到，各种“爻”的个数所组成的各卦（包括“太玄”卦）间，所对应的几何卦形的展开与基础构成规律。下面我们将分三种类型加以分别，并予以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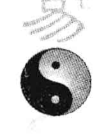
1）由一个爻、三个爻、五个爻来对应生成卦（包括两爻、四爻、六爻卦）时，是以“一阴”或“一阳”的单个爻，为其生成的基础单元或单位。它所对应的爻数的基础构成之数，是1和2这两个数。其往往均以其对应的几何卦形的本爻（一个爻的类型），以及将其卦中最中间的“中”爻，“重复使用一次”，为其几何结构展开的基础构成。

2）由二个爻、四个爻、六个爻来对应生成卦（四爻、六爻卦）时，是以“老“、“少”两个爻组合形式，为其基础生成单元或单位。它所对应的“老、少”四种基础构成之数，应是2、3和4这三个数。其几何卦符的生成，往往都是以其卦中最中间的那个两爻，同时“重复使用一次”，为其几何结构展开的基础构成。

3）“太玄经”的81首，每个爻都可能含有“天”（—）、“地”（--）、“合”（---）中的任何一个因素，而每卦有4个爻。《易》的64卦每卦中，内含有4个三爻卦，故“太玄”由下往上每个爻对应于64卦每卦由下往上的一个三爻卦。“太玄经”每个卦爻数应与64卦每个对应三爻卦数相对应。这可能会为“二进制”与“三进制”互通，找到出路。对“太玄”数理的详细分析与探讨，我有另文可参考（其间，牵扯到0与1；0与2；1与1；1与2等的数理“数论”的定义与解决方案等课题），此处就不再多议了。

③ 简论“老”“儒”之“道”内涵的一些认识

下面我就简单地从现代自然科学及人文科学和传统“义理”与现今的“易理”的角度，来分析及探讨“儒”、“老”学派，在“道”的内涵意义问题上的某些相同或不同方面的认识与表述。



由老子思想的“无中生有”、“有生于无”、“有无相生”、“无名，天地之始”、“无为而无不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复归于无极”，以及后人发挥的“无极生太极”、“无极而太极”、“太极乃一也”等语，我们可知，在“太极”及“道生一”之前的“道”，是与“无”、“无极”等相对应、相关联的概念与状态。这也是老子及其学派对“道”的某些内涵意义的认识。在老子通行本的《道德经》中，提到与“道”有关的概念与说法，共有74次之多。而“无”是与数学数理里“不存在”、“没有”等内涵的0（零）及0（零）变化中的“无”及“无所不包”相对应的概念。

我们的马列主义的哲学导师恩格斯认为，“零比其他一切数都有更丰富的内容”，因此他在《自然辩证法》的“数学”札记中，对“零”进行了非常广泛与深刻的专门论述。在其对零的特性与变化规律的论述中，我们可清楚地体会到，在通常数学的数理中认为：

0（零）是具有非常确定的内容的——它是和其他任何一个数，都有无限关系的唯一的数；它本身比其他一切被它所限定的数，都更加重要。

因为，1或任何一个数（包括1、2、3）除以0（零），也就是说，0除任何一个数，其结果得到的都是“无限大”（∞）的无法直接认识清楚的“无”的概念；

0（零）除以任何一个数（包括1、2、3），就会使这个数变成“无限小”的无法直观认知清楚的“无”的状态与量值；

0（零）除以0（零），可以表现为-∞（负无穷）和+∞（正无穷）之间（无法确定或随意确定的“无限”）的任何数；故0（零）是和其他任何一个数都有“无限”关系的唯一的数；

若1或任何数乘以0（零），得到的是“不存在”和“没有”的“0”（无、空、真空等）的概念与状态。因此说，0（零）是对任何一个确定的量（数）的否定（不存在、没有、无、空、真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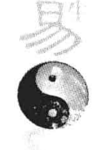
任何数的0（零）次方，都会使该数成为1。即成为任何坐标系的起始点，或者任何事物的起始点或端点。这也是任何坐标系的起点，都定为0（零）的数理根据（使任何数值都从0开始起算）。

［【注】：1 是整个正负数系统中的“基数”；又是 1 的正幂、负幂、分数幂的表现（即 1^2、$\sqrt{1^2}$、$(-1)^2$，都等于 1）；还是分子与分母相等的一切分数的值等。］

另外，生成一切事物的最基础的构成，假如都是完全一模一样或没有任何差异的［比如，64 卦中，两“对卦”之间相互“中和”“湮灭”后，都会生成“先天”的兑 2（☱）之卦的场态］。由于如此的基本构成中，其间没有差异、区别、完全相同，故而我们什么也分别、比较或分辨不出来，所以在我们的头脑中，也只能产生（什么都没有）“无”的概念。物理学对事物认识的最根本、最基础的（物质）事物构成理论、观念的出发点，应从此认识与理解中获得启发。

由数理的角度来分析 0（零）与 1 的乘法关系，其内涵除了是确定的“不存在”、“没有”而外，0（零）与 1 之间的除法关系里，其内涵内容将是“无限”与没有也没法得到准确的答案的。故而老子及其学派才由“无中生有”的“没有准确定义的”这个“无”概念为前提出发（开始），来认识有“前题条件”存在（有）的世界。这是他的认识论过程中“无中生有”、“无为而无不为”、“无为而治”、“有无相生”，以及后来人发展的“无极生太极”、“无极而太极”等与“无”内涵有关观点及理论的数理基础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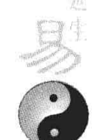
由以上这些与 0（零）有关的数理关系可知，老子《道德经》中所说的“无”，从数理的视角内涵来分析，它应该包括指不存在、没有之意的“无”，以及没有或没能引起大脑、感观等关注的思维和状态，但更重要的是指，我们无法真切认识清楚的“无限”内涵下的领域、范畴等概念，以及 0（零）是一切正数和负数之间的界限，是“唯一真正的中性数”——即无任何性质、状态、构成、范畴、领域等类型界定的（有限的）概念。这也应是达到传统思想里“中”概念的必定及先决条件。可是在传统“老”、“儒”之学的社会实践中，是根本或无法准确做到或达到如此不偏不移的境地的［按传统数理的《墨子》、惠施等不断地“取中法”思想，进行取中，当其立体事物取中达到最终的极限条件时，它已不再会是个面（包括对称性平面）



了；当此面又进行取中，最终所获得的又是以（线性的）线段式构成；这里因为线段再按此“取中法”的最终结果，只能是一个点了。这也是说，真正的事物之“中”，表现的仅仅只能是一个点了。即是说，这个点才能真正地说明，是达到这个“中道”之中的“中”了。一个点，它可是不能反映具体的易卦几何形的空间构成及其构成规律的。大家不觉得这个真正的“中”，是多么地难以达到或获取吗?！即使真正达到了“中”的境地，除了具有一定系统内的事物及事物间分布、比较、判断时的对比标准与核心意义外，它又能有什么太多的具体实际的数理意义呢?！假如，从数学数理及自然科学领域的规律来探讨，不知儒学及其“义理”，为什么要特别强调这个“中”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只能是一种尽量努力去达到的容易脱离实际的理论上或理想中的“中”的概念与境地。

我们大家知道，只要是找到事物的中心及其位置，那么事物一定是有范围与边界和界限的，这已是有限意义的事物之道理了。即是说，只要是有界定及前提、有限、形式、条件等限定概念，就已经不是老子所说（无所不包）的“无”的概念了，已是在指限定条件下（有）的某些或具有针对性的具体事物的规律了，也已不再是老子主要理论思想中，“无中生有”、“大道无形”、“法无定法”、“有无相生”的“道”的规律。何况，无论什么样大小的数（包括自然数及正整数）的0（零）次方，都等于1。也就是说“太极”起始点无论其原来（系统及其数理形态等）内涵是如何的多少或大小，可在其各自相应的参照系及系统中，只可表示成为是一个起始点1（已成为全部运算中的中心点）。

又因为起始点，是计算运动过程中的基点、零点、对称中心、坐标原点、基准、界限等概念，即是说，它是各种各样计算度量的起始点。比如，计算时间时，半夜的“零”点；计算气温的“零”度；计算角度时的“零”度；计算重量和质量时的没有重量和质量的“零”重量和“零”质量；计算容积和体积时的没有容积和体积的“零”容积和“零”体积等。它也可作为决定前后相邻两日、两月、两季或两年等的界标——即头天、上个月、上季度或上一年的终结与第二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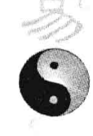


下个月、下季度或下一年的开始时间——即前后及其过程的转折点等。在这里数学上和物理学上对0（零）的观念，由于它们之间有通约性，故而应是互通的。

由于“零”的丰富多彩的内涵性，使古今中外的数学与数学方式方法乃至在人们对事物的认知思考中，对“零”（0）的概念及用途，是非常非常地重视与关注的。故而它就自然而然地形成为，中国“易理学”、“义理”里的“先天八卦”中“乾为圆（○）”（○是零、无、不存在之意），也是（“原点”、“圆形”、“寰形”、“寰宇”、“轨道”、“天”、“天道”、“天球”等）“乾之大始”之象的数理依据（既是“先天八卦”的“八进制”中的起始点1，又是“后天八卦”的“九进制”中的最大数9÷8后的余数之1）。

以上对“零”（0）与“无”的关系的分析，可以使我们清晰地认识到，“老子”与其同时期人们对宇宙事物的产生之源——“无”的内涵的认识，是与对数理中“零”（0）的内涵的认识，可能是同步进行的[在其后不久（100多年）的《墨子》之学中，就已有了对“无”、“穷”、“尽”、“久”、“至”、“极”等与0有关的诸多含义的认识与记述。详见我近日所著的《易理数理（一）》一书中，“⑤、墨子对数学发展的影响”一节和“七、有关零、○与0的内涵”一章的内容]。也就是说，对“无”的内涵的认识，从数理分析的角度来说，就是对“零”（0）的内涵的充分认识。这也是近代科学中，对“虚实宇宙”中“虚空界”及其“虚空能量”设想、开发，以及寻找“宇宙量子真空零点能全息场”及“真空零点能”的存在与开发，还有对“反物质”的认识与发掘的最最基础的数理根据之一。

由于我们现在的“物质”的概念是以“实体”形式为存在的基础，但是在大量的高能物理学的实验中，我们发现，所谓的“实体”粒子，往往是以“电子云”、“粒子云”等无法明确辨析的“在某方向上以出现的可能性的概率的形式存在着”。说明“物质”的基础及其构成，是以“虚”、“无”、“迷漫”、“无法或不可确定”等形式存在着，而不是以“实体”的实际构成及形式存在着。既然“物质”是“虚”“无”的，那么“反物质”就应该是实实在在的啦。否则“物



质”与“反物质”的概念与命题，不就成了无根据的伪命题了吗！可是，至今我们的各个学科及领域中，也没能发现一丝一毫的“反物质”的存在。这说明，有可能“反物质”也是不存在的。这是因为，“物质”既然是“虚”“无”不存在的概念，那么“反物质”也应是个无法具体真切对应存在的“实在之体”的概念。

当然，以上的探讨与分析，可以总结或归纳出“老子”所说的“无中生有”、“无为而无不为”、“大道无形”等“道”理论与观点，同时也能从现代的数理、物理与世界之实际的某些现象里，总结出这些在“道”本质条件影响下的事物的有针对性的具体对应性规律。从而达到所谓的“本质与现象”、“理论与实践”、“整体与局部”、“长远与短期”、“无与有”、“虚与实”、“（直觉）感性与理性”等诸多方面的认识的统一。

而我们所熟知的《周易》及其《周易大传》中，孔子及其儒生们对“道”的本质的认识，已不如老子《道德经》对“道”的认识那么宏观与深刻了——已没有对“无”的认识，而仅保留与发挥的是对“有”针对条件下的事物认识——主要是对做人的“人道”及其行为的侧重重视。下面举例说明。

例如，通过对代表儒家最主要“义理”思想的《周易》及其“十传”中，对“道”的内含内容的基本表述，来进行重点剖析。

在“彖传”解释《周易》64 卦各卦的总体象义时，他们已把“道”分作了“乾道”、“天道”、“地道”、“人道”、“圣人之道”、“君子之道”、“小人之道”、“井道”、“穷道”（其道穷也）、“神道”、“久于其道”、“天地之道”、“正道”（家道正）、“上行道”（其道上行）、“木道”（木道乃行）、“光明之道”（其道光明）等内涵类型。

在“象传”解释各卦的卦及爻辞的依据及原因时，他们又把“道”分作为“反复之道”（反复道也）“驯致其道”（又称“阴道”）、“光道”（地道光也）、“穷道”（其道穷也；“苦节贞凶”，其道穷也）、“复自道”、“天地之道”（后以财成天地之道）、“‘吝’道”、“在道”（有孚在道）、“中道”（得中道也）、“失道”（未失道也）、“从道”（“中行独复”，以从道也）、“反君道”（反君道也）、“大行之



道”（道大行也）、“大悖之道”（“十年勿用”，道大悖也）、“失道”（失道凶也；“上六失道”；“妇孕不育”，失其道也）、“中道”（“黄离元吉”，得中道也；“七日得”，以中道也）、“未光之道”（“维用伐邑”，道未光也）、“未失之道”（“遇主于巷”，未失道也）、“得中道”（“九二贞吉”，得中道也：“有戎勿恤”，得中道也）、“柔道”（“系于金柅”，柔道牵也）等内涵意义。

在“系辞传”中，他们又将“道”的意义负于了“乾道”（乾道成男）、“男道”、“坤道”（坤道成女）、“女道”、“三极之道”（六爻之动，三极之道也）、“弥纶天地之道”、“济天下之道”（知周乎方物而道济天下）、“昼夜之道”（通乎昼夜之道而知）、“一阴一阳之谓道”、“君子之道”、“显道”（显道神德行）、“变化之道”（知变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为乎）、“圣人之道”（《易》有圣人之道四焉）、“天下之道”（夫《易》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天之道”（是以明天之道）、“形而上者谓之道”、“推而行之谓之道”、“天地之道”、“日月之道”、“君子之道”（阳一君而二民）、“小人之道”（阴二君而一民）、“屡迁之道”（为道也屡迁）、“不虚行之道”（道不虚行）、“柔道”（柔之为道，不利远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天道”、“人道”、“地道”、“变动之道”（道有变动，故曰爻）、“甚大之道”即“《易》之道”（其道甚大，百物不废，惧以终始，其要无咎，此之谓《易》之道也）等。

由“文言传”里我们又会看到，他们把“道”给予了“乾道”（乾道乃革）、“坤道”（坤道其顺乎，承天而时行）、“地道”（地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终”也）、“妻道”、“臣道”等含义。

从“说卦传”中我们又能体会到，他们又将“道”与人们的“德”性联系在了一起。如，“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还有“天之道”（立天之道曰：“阴”与“阳”）、“地之道”（立地之道曰：“柔”与“刚”）、“人之道”（立人之道曰：“仁”与“义”）等。



在“序卦传”中，他们又将“道”负于了“饮食之道”、“夫妇之道”（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家道”（家道穷必乖）、“井道”（井道不可不革）等内涵。

自“杂卦传”里我们看到，他们还把“道”分作为“君子之道”（君子道长）和“小人之道”（小人道忧也）两大做人的道理等。

从总体对“道”的认识来分析，儒家对“道”的认识，已不是“天地人”共存亡的自然之道了，而是以“人道”为前题条件下的做人的行为之道了。人的一切言行，都来源于其头脑中的世界观、方法论、道德观、价值观、人生观及思想、精神等因素，故而具有为统治者进行管理职责的儒家，就从管理人的角度出发，对人们“形而上”的精神及思想，进行政治性的统一管理，形成了“独尊儒术”，“罢黜百家”的政治体制改革与儒家意识形态思想的确立。此外，孔子及其儒学所宣扬的“中”、“中道”、“至中和”、“中和之道”、“中庸之道”等思想，往往也是为实现封建统治者为核心的“王道“、“霸业”，寻找理由与借口的。既然是以统治者及其利益为中心，那么这种有中心（位置）的事物，就一定是有边界和界限的（疆界、国界、州界、区界等），所以这种思想对“道”的认识，也只能是在有限定条件下的“有”的局限之道了，已经不再是老子所认知的“无所不包”的广泛意义上的无限、无形的“大道”了——已失去了“一阴一阳之谓道”的本体内涵的某些本质内容。

以上例子及分析还可见，孔子及其儒生们对“道”的认识，已是局限于有目的、有针对性的具体事物之“道”及其“形而上”的某些研究与概括上了。只要有界定及前提、有限、形式、条件等限定与界定概念，就已经不是老子所说的“无”（无限）的概念了，已经是在“有”的限定（有限）条件下的某些或具体事物的规律了，它不再是老子所说的“无中生有”的“道”的无限内涵的规律，而是“有”中生“《易》有太极，是生两仪，……”的有限内涵的“道”的规律了（从数理的角度来看，应是自然数，正整数等）——由于其间不涉及“无限”、“极限”、“无极而太极”等问题，故而不易发生数理悖论的结果，而对无限数理的表述，则容易产生悖论结果［由于它所表述和得到的是事物间“绝对”的结果，而事物间“绝对”的结果状态，则往往是完全相反、相悖、对立、排斥等的结果与状态，可在此（无限）运变过程中，人们是很难以把握住其最终结果及变化过程的］。





再由《周易》的《易经》部分中，我们又可知，其《经》文之中，提到“道”字的地方，只有风天小畜（☴）卦初九爻曰；“复自道”；天泽履（☰）卦九二爻曰：“履道坦坦”；泽雷随（☱）卦九四爻曰：“有孚在道”；地雷复（☷）卦卦辞曰：“反复其道”4处。其意都是“道路”或“正道”、“道理”之义。虽然如此，《易经》经文其间，各卦、爻自身之内，以及卦与卦、卦与爻、爻与卦、爻与爻等记述内容之间，内涵有非常多、非常深远、深厚的道理和哲理。这些道理与哲理和逻辑，是后来春秋战国诸子百家（其中包括管子、老子、孔子、孟子、墨子、惠施、孙子、庄子等）及其各学派的道理和理论，直接或间接所依赖的一些依据。换句话说，没有《易经》收集到的卦、爻之辞以及其延伸出来的一些理学（当然，不只是仅指儒家一直推崇的通行本《周易》及其“十传”中的“义理”），就不会有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盛举的局面。这也是我们为什么暂时放下“儒学”及“义理学”对《周易》及其“经传合一”或“以传解经”模式的的表述方式、方法，另辟“易学”自身及其“符号学”、“信息学”、“逻辑学”、“图式学”、“图式逻辑学”、“易理学”、“数理学”、“象数思维学”等学说思想、思路的真正原因——为“易学”自身的理学的重新认知、创立与确立，为创造“易理学”而不仅是“义理学”展扬的新盛势，做好理学及数理基础理论上的准备。

可是，老子又认为“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声言相合，前后相随”，以及较系统地揭示出事物都是相互依存，不可能是孤立存在的。他这里的“对偶两分的统一”观点，是与儒家义理中的“一阴一阳之谓道”的易学本体论的认识，是有相通与共同之处的。二者都认为，只要我们能认识到的事物（有前题条件），该事物从“对偶两分”的本体论上来看，它们都是由“阴”“阴”两部分、两个方面及其相互或各自“以变”而形成的——无论是“一分为二”还是“合二为一”的统一变化。由于此中认为，任何事物的产生与变化，都是“对应”、“相应”甚至是极端“对立”地统一而成的，因此从数理的表述关系上来



分析，它应该是以“二元论”为基础，并且以2为底数的几何级数的表述形式，在发展变化着。也就是说，以2的n次方的数理表述形式，在变化、更新、取代着。该式中的n，应为0（零）或自然数及正整数。

当式中的n，为0时，该式的计算结果得1。这就是“无极生太极”、“无极而太极”；

当式中的n，为1时，该式的计算结果得2。这就是“太极生两仪”；

当式中的n，为2时，该式的计算结果得4。这就是“两仪生四象”；

当式中的n，为3时，该式的计算结果得8。这就是“四象生八卦”；

……

当式中的n，为6时，该式的计算结果得64。这就是“八卦生64卦”；

……

例如，细胞的分裂、粒子的结构、核反应的聚裂之变等一切事物，像以上从易理“本体论”的角度来分析，莫不如此。

再者，以上各式及其计算结果中，n所对应的0、1、2、3……6等数，内涵有空间的构成及其空间层次的维数内容。其中，由n对应的1至3的“三级层次结构”，也可以看做是对“实体”的三维（低维）世界的表述——也是“三生万物”的数学表述基础；由n对应的4至6的“三级层次结构”，也可以看做是对“虚体”的六维（高维）世界的表述。总体来看，其内涵着“一元数学”的诸多因素与启示。而式中其最终的计算结果1、2、4、8……64等数，是指同一事物在不同空间或相同层次空间中所表现的结果。

在以上数理变化过程中，除“无极生太极”的“无中生有”的“道”的内涵，是老子“道”学之说的独具特点而外，在儒学中，并无此明确的理论与观点。虽《周易》学说中言“易与天地准”、“弥纶天地之道”、“天地絪缊”、“乾坤易之蕴邪”、“夫易广矣大矣，以言乎远则不御，以言乎迩则静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间则备矣”等，但毕竟未曾或未敢涉足于“无”与“无”生“有”的领域（可见孔子及儒学思想的思维层次与境界，是不如《老子》的深刻而广泛的）。儒家“系辞传”中曰:“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




卦……”这正与老子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论点，有所一致。从以上的计算与分析中可知，只不过儒家关心及所指的是这些数理计算所得的最后结果（1、2、4、8……64 等计算的最终的具体结果）；而老子则关心和所指的是，获得这些不同的结果，是由于空间构成的不同（先决条件因素），所决定的（n 的 0、1、2、3……6 次方等空间构成）。这也是说，老子更注重观察分析事物的空间构成、先决等条件及因素之“因”，从中来寻找事物自然原本的本质、本性，故其主张“道法自然”——尊重客观自然规律。由于其理中最高最大控制一切的“道”，是自然存在却不可逾越的，因此老子提出的这个“道”，取代了当时人们对神、上帝、鬼等尊崇的地位——向往的是“结绳而治”的尊崇公有无私前提下的自然的时代。可是，儒家往往所关心的是事物的结果之“果”，并通过这些结果去联想、推测其“形而上”的理性构成（在对《周易》的理解与解释中，关心结果与结论，往往忽略与忽视事物之“原”“因”，特别是卦爻的组录编排中，对导致事物某些结果的先兆原因之辞，丢录、弃录、忘录的很多，反而对其理解及解释的作品，却很少），故而其主张“心”“性”之学——尊重“心”源，寻找天地之“心”、“理”，强调“心物一元”、“象由心生”、“心神统一”、“鬼神合其序”等。由此可知，孔子所推崇的“道”学，仍未摆脱独裁统治需要的鬼、神、上帝、圣人、王等意识——追求的是私有欲望前提下的西周王朝初期的开国盛世的“王天下”的时代。

从大量的先秦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春秋末与战国初期（相当于老子至孔子时代），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人们主要关注的是知识的来源与求知的方法、途径等问题。例如，老子的“为学”与“为道”；孔子的“生知”与“学知”、“学”与“思”的关系等问题；墨子的“闻见之知”等方面的论述等。虽然当时他们都有有关与“心”的关系及概念的论述，但基本上都是论及的“人心”、“天地之心”、“心欲”、“善心”、“恒无心”、“百省之心为心”、“为天下浑心”、“心使气曰强”、“虚其心”、“立心勿恒”、“民心”等，与“人心向背”、“人心所向”以及各种处事“心”态等有关的问题，并没有从认识论



的角度直接来谈及“心”在认识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问题。到了战国中期之后，有关“认识论”的问题，更为诸子百家们所广为关注。这一时期，人们广为关注与讨论的问题，是阻碍人们正确认识的是哪些因素？人们在认识过程中的主体“心”（神）处于什么样的状态时，才能获得或得到正确的认识？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强调“心”（神）在认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的理性观念、观点、著作等，基本应该是不早于战国中期或以后的概念。当然，其中也包括儒学、易学（易传）、“义理”学等方面的“心”、“神”概念的出现与传播。也就是说，有可能在战国中期及其之后，“诸子”及各学界才普遍重视“认识论”的探讨问题。这可能也是某些史学家，认为“汉以前没有‘易’学，只有‘易’说”等论点的依据吧——但愿如此！可是，在此之前的《老子》、《墨子》中的哲学、逻辑学等内涵与思想，难道就没有对“认识论”问题的更深刻、更广泛的探讨与解释吗?！别说是后来战国后期全部成书的所谓儒学“义理”的《易传》了，即使是当时孔子及其儒子门生们的哲学与逻辑学作品中，有哪位是能超过当时的老子和墨子的?!

我们还可以清楚地看到，历来儒家与儒学所推崇的《周易》及其“经”、“传”中，这种与认识论关系极密切的“心”（神）的作用与分析，几乎等于没有一样。直至到了“独尊儒术”的汉朝时期，“易传”的所谓“哲理易学”中，也只能仅见“立心无恒”、“见天地之心”中有关“心”态与事物规律关系的寥寥几句的表述。可见，为了能满足独裁统治者意识形态的要求，为了更容易使人们的思想意识能盲目地符合“天”、“神”、“王”（心）与“圣人”的思想和意志，儒家及儒学并不是太注重人们认识论的发展与提高的。在这方面儒家及儒学，是与墨家及墨学对人们认识论以及讲清楚道理的前提逻辑学的重视，是截然不同的两种思路。儒学及儒家，往往更注重所谓“形而上”的脱离实际的“人道”性的推想与猜度的社会科学、人文方面等的认识，墨学及墨家，则更加注重所谓的“形而下”的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自然科学及逻辑学的认识。这种与儒家不完全相同的学术，也是对儒家、儒学对宇世及一切事物认识不足的一种补充与完善。于是，




这才产生了战国时期至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前，人们把“儒”“墨”两学派的地位，并称为“显学”的两大代表。比如，《韩非子·显学》中说:“世之显学，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故而在儒学极度推崇下的《周易》及其“易传”中，对许多命题、理论、观点的分析，从逻辑学的角度来看，往往总是给人以东一榔头，西一棒槌，思路杂乱无章地采取对某些问题进行表述的方式。甚至有些问题使人总有些摸不着头脑，不知其所以然的感觉。这与儒学对“易经”卦、爻辞的理解与解释的思路与方法，是完全一致的表述方式。由于对逻辑的前提条件及概念、因果等认识的不足或故意，故而它对讲清楚道理的方式方法与思路，基本是摆不清晰的。所以它才会造成自古以来人们对《易经》、《周易》认识、理解与解释，总是处于或陷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百姓日用而不知”的很难达到共识的混乱局面之中。

由于不只是儒学之书中，往往还有孔子“多次问道”或“从师”于老子的记述，由此可知，受老子思想的深刻影响，故孔子及其儒学里，在对“有”的世界认识中，仍保留着老子对“道”的某些局部或具体的认知与论点。比如，“道生一”、“得一者“、“道”、“德”、“善”、“天之道”、“地之道”、“执古之道”、“道之为物、”、“见天道”、“道生之”、“朴虽小，天下莫能臣也”、“朴散则为器”、“故几于道”，以及高下、有无、前后、美丑、祸福、长短、难易、刚柔、损益、大小、生死、进退、荣辱、强弱、开阖、天地、彼此、亏盈、得失、左右、吉凶、道德、牝牡、知行、贵贱、弥远、终始、正反等概念。特别是在易卦的表述形式、以变及变化形式及过程里（包括卦变、爻变、象变、数变、方位、位变等），还有“易传”的哲理论述系统中，以上这些认知与观点，在孔子及其门生和大量的儒学作品里，都有所继承、延续和发挥。



通过以上对老子的“无中生有”、“有生于无”、“道常无为”、“大象无形”、“归复于无物”、“无物之象”、“是为无状之状”、“无名，天地之始”、“道常无名”、“无名之朴”、“复归于无极”等语中之“无”的内涵意义，所对应的数学中0（零）的数理及其变化性质

的探讨与分析，从数理的角度从新来认识其“无”与“道”的内涵意义之所指。并且通过与《周易》“易传”、“易经”经文中对“道”的论述与提法的对比，来明确“儒”“老”两学派对“道”的认识所指向的不同与相同之处。为今后“易理学”及其“数理学”的认知与确立，进行铺垫。

④《老子》及其思想对中国历史、文化发展的作用

在吕思勉所著《先秦学术概论》的27页中曰：“今《老子》书辞义甚古，又全书之义，女权皆优于男权，俱足证其时代之早。”也就是说，在《老子》思想中，有很多中国人类早期原始母系社会时期的许多思想。

晚清时期的魏源在他的《老子本义·论老子·二》的第二页中，曰：“老子道，太古道；书，太古书也。曷征乎？征为柱下史也。国史掌三皇五帝之书，故左史在楚，能读《坟》、《索》；尼山适周，亦问老聃。”还曰：“然删《书》断自唐虞，而老子专述《皇坟》以上。夫相去太远者，则势常若相反，故论常过高，乃其学固然，非故激而出于此也。”

由以上的论述，我们会感觉体会到，老子的思想起源是相当得早，并且其思想中，着实还含有许多丰富的原始及原始社会时代的观念。我想，如果关心原始社会的规律及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再重新来研究《老子》及其思想内涵的真谛，当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思路与过程。这样做的结果，有可能会从根本上解决《老子》书中古今诸多注释家无法通解，尤其只能曲说的部分内容，会得以更合理地理解与解释。当然，这就必须得把《老子》放到它当时的历史环境里去通盘考量，并且还得从文化与人类学的角度及其成果方面，来进行理解和解释。

通过对《老子》中“原始观念”的研究与分析，我们会发现，从某些中国历史发展进程的认识与观点等意义上来说，可能会使我们了解或认识到，中国几乎没有或没有长期明显地经过像欧洲那样的奴隶社会的发展阶段。也就是说，在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历史中，没有明确地经过奴隶社会的阶级矛盾激烈冲突的你死我活的发展阶段——很早就进入了自给自足及稳定的农耕为主的社会生产方式。这在研究中




国传统文化及其文化发展中，是个非常重要的历史事实和过程。这对中国思想史中突出追求“道”、“德”、“无为”、“对称”、“互补”、“平衡”、“稳定”、“中”、“中和”、“合和”、“和谐”等概念及其根源，将提供新的时代性理解与解释的空间和余地。由于“公”、“私”程度不同或相同的所有制的基本社会体制，会导致人们世界观、方法论、道德观、价值观、人生观等的确立、变化与改造。这恰恰正是文化发展变化的基础根源。而老子思想的出现与确立，它正是这种由原始公有制社会向封建私有制社会过渡时期，由于其间礼制的破坏、原始淳朴的风俗及禁忌的消衰、更替等所导致的各种思想激烈地碰撞及变化的反映和结果。

老子是春秋时期的思想家。由于其长期生活、实践在周朝统治中心的社会经历，以及社会职能与地位和本民族历史及传统的影响，他广泛接受了周朝时期的各种思想及影响。因为《老子》中既有原始人们的观念［说明周朝及春秋后期时期，仍然有众多的公有制为前提的原始氏族部落的流动及存在。当然，这也是“小邦（国）寡民”思想的来源与依据］，又有从周人那里承袭来的传统思想，再加之春秋时代各诸侯、邦国的“霸”业导致的剧烈社会变革，以及在此激烈的变革中不得不引起人们诸多的新的思考，就是在这种时代背景的基础之上，老子才建立起了他的哲学，并且还将其思想达到了当时直至现在人类思辨的突出高度。老子哲学里产生的一切原则，都是来源于感觉和经验所得到的总结、归纳与记取，其中除了具有鲜明的原始性、原创性、概括性和自然性之外，还为后人留下了充分必要的理解与解释余地。从老子开始，直至清朝末年的近代农业生产方式，仍无根本性地转变。不但如此，就某些近代哲学而言，往往还都没能突破老子的哲理框架。老子哲学的另一个被历代学者（特别是西汉以后）继取的特点，就是它关注并偏重于社会矛盾运动的论述，并且同时还与其本身的学术或价值判断，结合在一起进行通盘考查。以至于后来这也导致并成为了中国诸多哲学的（价值、伦理趋向等）特点。



老子的哲学思想，除了影响到春秋末期、战国及秦汉以前的诸子百家的思想外，还首先直接表现在了孔子的思想中。也可以说，

在《老子》书中以最重要的“道”“德”概念构建起来的哲学思维模式——即“道”是世界一切事物的本体，也是“德”的本体，而“德”又是“道”的体现的思想，把哲学的本体论与社会的政治观念，有机地结合了起来。它不仅是商周以来的传统思想的产物，还从整个中国思想及哲学史的发展中，影响了诸子百家的思想，以及其后的两千多年的中国各类“经学”、“国学”中的思想。特别是它对礼制的批评与评议，形成为一切社会问题批评与评议的契机。孔子在这一点的认识上，以及“一阴一阳之谓道”的本体论思想，还有以“仁”“义”为“德”的基础等思想，是深深地受到老子思想的影响的。老子的这种“道德”思维模式，不仅影响了古代先秦以前春秋末及战国诸子百家的思想与发展，而且对秦汉及其之后直至今日的诸多“经学”、“国学”（包括易学的易理、义理、理学及“易传”等）思想——特别是社会各阶级、阶层等矛盾突出与激化的时候，往往都受到了这种思维模式的影响，而得以缓解、处理与解决。

比如：

《文心雕龙·诸子》中曰：“乃伯阳识礼，而仲尼访问，爰序道德，以冠百氏。”可见《老子》思想对先秦诸子的著作，在不断地起到推促发展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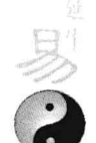
钱基博《中国文学史·上古文字》的第31页中曰：“独《老子》冠时独出，为诸子之祖。”

章太炎《訄书·儒道》曰：“老聃为柱下史，多识故事，约《金版》、《六弢》之旨，箸五千言。”并在《诸子学略说中》指出：“‘孔’学本出于‘老’。”

郭沫若在《先秦天道观之进展》一文中曰：“老聃是百家中的元祖。”以及《青铜时代·〈周易之制作年代〉》第393页指出：《易传》其“思想的来源明白地是受着了老子和孔子的影响。”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指出：《庄子》的思想“其学无所不闚，然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以及《韩非子》的思想“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

《韩非子》中除了有两篇专门论述和引申老子学说的《解老》、





《喻老》外，还在《六反》、《难三》及《内储说》中，直接引用了："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老子曰：'以智治国，国之贼'，其子产之谓也。""……其说在老聃之言，'失鱼也'"等老子的哲学与思想论述。

李定生、徐慧君在《文子要诠·论文子》的13页中指出：《文子》的思想是"解说老子之言，阐发老子思想，继承和发展了道家的'道'的学说。"

《太平御览》卷322兵部53条所辑《墨子》的逸文曰："墨子曰：'墨子为守，使公输盘服，而不肯以兵知，善持胜者，以强为弱。'故老子曰：'道冲而用之，有弗盈也。'"由此也可见墨子思想不但受到《老子》的影响，同时也说明《老子》在墨子之前。

刘向在《列子目录》中指出：《列子》的思想"其学本于黄帝老子，号曰'道家'。"

董仲舒《春秋繁露·离合根》中曰："故为人主者，以无为为道，以不私为宝。"

高诱《淮南子·叙目》指出：《淮南子》的思想是"其旨近《老子》，淡泊无为，蹈虚守静，出入经道。"

《吕氏春秋·高诱序》中指出：《吕氏春秋》的思想是"以道德为标准，以无为为纲纪。"此外，在此书中提到老子有五处。"……老聃闻之曰：'去其人可矣'，故老聃则至公矣。""孔子学于老聃……""老聃则得之矣，若植木而立。""老聃贵柔……""圣人听于无声，视于无形，詹何、田子方、老耽。"另外，还有三处直接引用了《老子》的原文。

在《战国策》的《齐策》宣王条目下，颜斶与齐宣王对话时，引用老子的话说："老子曰：虽贵，必以贱为本；虽高必以下为基。是以侯王称孤寡不谷，是其贱之本与，非也？……斶愿得归晚食以当肉，安步以当车，无罪以当贵，清静贞正以自虞。制言者王也，尽忠直言者斶也；言要道以备矣，愿得赐归，安行而反臣之邑屋，则再拜而辞去也。斶知足矣，归反璞则终身不辱也。"由此可知，这是发生在庄子述《老》之前的事。



在《战国策》的《魏策》惠王条目下，曰："故老子曰：'圣人无积，尽以为人，己愈有；既以为人，己愈多。'公叔当之矣。"

《论语·述而篇》中"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其中之"老彭"指的就是老聃。此外，在《述而》、《卫灵公》、《宪问》、《泰伯》等篇中的"以德报怨，何如"、"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夫何为哉？恭以正南面而已矣"、"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等语，均与《老子》有关。以此可证明老子早于孔子。

荀子在其《天论》篇中言到："老子有见于诎，无见于信"。可见《老子》在荀子之前。

除以上诸文献的记述外，在《管子》、《墨子》、《孟子》、《庄子》、《荀子》中，也能找到老子思想的影响。即使是在以上《战国策》的《齐策》四颜斶和《魏策》一的两段记事中，也能看到战国时期，《老子》一书及其思想，在社会上广为流传的事实。可想，当时儒家之书也有很多，可是它们都无法与这些系统发挥老子思想的专著相媲美的。可见老子的辩证思想在战国及先秦时期，随着文化的普及和文献载体的不断进步与完善，而流传并笼罩于整个的社会与思想界。在诸多的先秦以前的文献中，都记述到孔子不但多次师从于老子学习周礼，而且在思想上受到老子极深刻的影响。从思维模式上，正如前文所述，以有到"无为"、"道生一"、"得一者"、"道"、"德"、"善"、"小国寡民"、"报怨以德"、"天之道"、"地之道"、"执古之道"、"道之为物、"、"见天道"、"道生之"、"朴虽小，天下莫能臣也"、"朴散则为器"、"故几于道"、"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对隅两分而统一"（一阴一阳之谓道）、阴阳、高下、前后、祸福、刚柔、损益、大小、生死、进退、开阖、天地、亏盈、得失、吉凶、牝牡、贵贱、弥远、终始、正反等，一系列的重要（哲学）观点与概念，都在承袭了老子的思想基础上，得以传承、发扬与发挥。





由于秦始皇在统一中国时的连年战争的争霸与杀戮，使得秦统一中国后，他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故而这位暴君实行了非常多的残暴的政治手段和许多的"苛法"。如"挟书者族"的"族刑"、"除

三族罪妖言令”、“连坐法”、“焚书坑儒”等，还有残酷的黥、劓、刖等诸多的肉刑，又有各种高额的苛捐杂税等。等到了秦二世继位后，实行了更加残酷的统治手段，“诛大臣及诸公子”、“法令诛罪日益深刻”、“始皇后宫凡无子者，均须为秦始皇殉葬”等，借以巩固自己的皇位。对劳动人民实行更加残酷的剥削、压榨，并且实行更加苛刻的苛捐杂税、徭役和刑法等。秦朝这样的执政，“既限制了诸子百家思想和意识形态的活跃，又打击和压制并束缚了社会各个阶层的劳动生产的积极性，以至导致了民不聊生，甚至断绝了他们的生路——这就是秦末农民起义以及其所导致的楚汉战争的根本原因。

汉初刘邦统一中国时，由于看到貌似强大的秦王朝，在农民起义的洪流中顷刻间就土崩瓦解，这一事实不可能不给刚刚建立起来西汉王朝的统治者们留下极深刻的印象，因此汉初的许多政治家、思想家，都看到由于统治者的贪鄙、暴虐、严刑酷罚和苛捐杂税等所带来的可怕后果。从这些事实与经验教训的总结出发（陆贾、张良、叔孙通、“商山四皓”，刘邦、吕雉，陈平、曹参等，都是从秦末的战火中过来的有决策能力的重要人物），加上汉初社会经济凋敝的现实，又加上在重要的决策人物及近臣中，有一大批鼓吹道家学说的臣子的影响，虽然在刘邦统治时期（公元前202年至前195年，共7年），没有特别宣称推行“黄老政治”，可是汉初的客观形式使他不得不“约法省禁”，奉行“与民休息”的政治策略。从汉惠帝开始的公元前194年直到前140年（共54年）间，西汉王朝的统治者们，一直是把“黄老政治”的“无为而治”、“顺民之情，与之休息”作为统治阶级有意识且自觉地推行的统治法术及施政原则，而且形成为该时代精神和趋势的主要表现与特点。这是“道家”思想在政治统治上的运用，但是它已不是单纯的《老子》、《庄子》之学了，而是在该学基础上，已构成该学与“黄老”之学结合所形成的“黄老政治”的思想和策略了。

其中，刘邦时期的政治主张、治国的原则、理论、方针、政策等，多是来原于陆贾的策划。在其专为刘邦所写的《新语》一书中，提出：“夫道莫大于无为，行莫大于谨敬。”（“无为”篇）“君子之为治也，块然若无事，寂然若无声，官府若无吏，亭落若无民。”（至德



“篇）这里已经明确地给刘邦提出了，西汉王朝需要“无为而治”的治理原则。这种后来作为汉初“顺民之情，与之休息”统治方法的理论根据与政治上的实际意义，是什么呢？其理论根据就是当时“道家”的“因应”、“因循”、“因任”、“顺应”等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的“因”。这也是当时流行中的“黄老”学说的很重要的“因者，君之纲也。群臣并立，使各自明也”（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指》）的思想与概念的体现。

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1973 年挖掘的“长沙马王堆”的汉墓中，除发现了《帛书易》、《帛书老子》等文外，还发现了一部《黄帝四经》与“黄老”学说有关的著作。据专家们考证，它应是早于《管子》，但不晚于战国中期，至少也应是《孟子》与《庄子》两篇同时期的作品。它也应是与记述“黄帝”与“老子”思想与史实有关的著作。其中所谈及的“因”，应有“应天时”的意义。还有“生有害，曰欲”、“心欲是行，身危有央（殃）”的观点。并且把“纵三欲”视之为“三凶”。此外，《黄帝四经》沿用老子的“虚”、“静”等概念，曰：“虚静谨听，以法为符”、“故唯执道者能虚静公正”。其间虽然还没有把“心”与人们的认识论联系起关系来，可是却与“法”和“君王”的行为及统治需要联系在了一起。《管子·心术上》曰：“礼者，因人之情”。“因也者，无益无损”；“因也者，舍己而以物为法者也。”并提出了“静曰之道”的思想。从而把“因”的原则提高到认识论的范畴来思考。《韩非子》对“因”的认识是“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恶，故赏罚可用。”它不仅讲求“因天道”、“因事理”、“因人情”的原则，而且还讲究“因法数”的具体做法，并提出“因道全法”的“法制”命题。

大家知道，道家崇尚自然、无为，对人心的纯真素朴的自然状态与法则，特别重视。而其始祖《老子》曰：“圣人之在天下也，歙歙焉为天下浑心”。其认为天下世风的衰薄，首先会表现为这种淳朴的自然之心的被破坏和泯灭。于是《老子》主张，万物都会自生、自实、自定、自化。对于人来说，提出“名与身孰亲？身与赁孰多？得与亡孰病?”的论点。而其后的《庄子》又发挥认为，万物都会自得、自





成、自适、自善，故而提出了：以无己、无功、无名为人生的最高理想的境界。而“黄老学说”，就是在“黄帝”与“老子”之类学说的基础上，又将《慎子》认为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本质上来讲，就是一种厉害关系。这就是“赏罚之为用”的内在的根据。它明确地把“人之情”同“因”的原则，与“天之道”和管理之“法”，联系在了一起。这正与“黄老”之学将“因”的原则，应用于人性方面，并且提出了“因人情”的主张相吻合。“黄老”学说据此，还把“因”的原则这种学说，应用到了政治上。这么做的结果可达到：既因故事成法，对过去的制度不加改动，又可根据当时客观形势的需要，在原有的基础上稍加变化的可能与效果。在这种理念与思想的指导下，完成了汉朝初期的一切制度与政策的制定和实行。

这些“休息无为”的要领及“无为而治”理念的典型代表人物，应是当时的曹参。他在为齐国之相时“闻胶西有盖公，善治黄老言，使人厚币请之。既见盖公，盖公为言道贵清静而民自定，推此类具言之。”曹参接受了盖公的建议，以“黄老术”治齐。结果是“相齐九年，齐国安集”。曹参继任汉朝相国后，仍以其治理齐国的方法治国。《史记·曹相国世家》中说：“出入三年”，“天下具称其美”。他具体的做法是：

由于当时社会是以分散的自给自足的经济模式为主。国家没有必要去进行过多的干预，靠其各自生产方式的自然需求，进行自行调节即可。故而其遵照旧制，举事无所变更的“遵而无失”、“攈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的做法，把秦朝时“因民之疾秦法，顺流与之更始”的被人们深恶痛绝的制度及法律内容去掉。这也是适合战乱后，汉初刚刚安定时，人民需要安定、需要修养生息，不希望继续不断的动荡的“守其勿失，载其清净，民以宁一”形势要求的“安民”做法。

再根据《道德经》主张的“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的思想，将其发挥成“少干预属下事”及“勿扰民”的治理制度。这样做的结果，在官吏中造成了“不苛求细务，宽宏大度的政风”。造成官吏“见人之有细过，专掩匿覆盖之”的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不激化矛盾的做法。当然这也是对秦朝“专任刑罚”做法的一种矫枉过



正的措施。可是，在老百姓中却形成了“百姓新免毒蠚，人欲长幼养老”的社会风气。在选择官吏的选拔上，采取“厚重长者”为标准的原则。提出“木诎于文辞，厚重长者”方可录用的原则。

除此之外，还实行了“招抚流亡”、“轻刑慎罚”、“轻徭薄赋”、“奖励农耕”、“夷三族”（废除“族刑”与“连坐法”、“除参夷”、“三族罪妖言令”等）、“除肉刑”等政策与法令。这当然又是在《道德经》“法令滋章，盗贼多有”思想与学说影响下，力图通过减轻刑罚制度来缓解与减少对立矛盾发生的一种做法。

特别是到了“文景之治”时，以反秦代皇室的穷奢极欲的奢华风气，汉初的皇帝们，带头注意节俭，反对铺张奢华。尤其以汉文帝时尤甚。他在位的23年期间，史称“宫室苑囿车骑服御无所增益”。他所最宠爱的慎夫人，也是“衣不曳地，帷帐无文绣”。前些年（1980年《考古与文物》创刊号中，“西汉诸陵位置考”）对陕西西安市东狄寨公社鲍旗寨村西北方的文帝的“霸陵”考古挖掘时，发现其墓“无封土可觅”，并且其陵墓周围的诸多陵墓中，出土的文物器具，只有瓦器而无金银珠宝等器物。这充分证明了，当时的统治管理者们，的确是相当得节俭。同时也证明了《汉书·文帝记》中“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银铜锡为饰，因其山，不起坟”记述的真实性。

与此同时，西汉初期在民族政策方面，也采取的是“黄老”“无为”的宽松性政治策略，借以缓和西汉王朝与他们的矛盾。

这种“填以无为，从民之欲，而不扰乱”，“参与休息无为，故天下俱称其美”的政治风气，成为汉初时代最显明的特点，它对缓和阶级矛盾、休养生息与发展提高劳动生产力和调动人们的积极性，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并且也为后来汉武帝时期西汉王朝的进一步的昌盛繁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由于汉初“无为而治”国策顺利地贯彻与实行，使西汉之初的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以及社会各阶层、各民族之间的矛盾，得以缓和。可是，却使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矛盾与斗争，日趋激烈。这些矛盾斗争的结果，都是以中央政权战胜地方势力的结果而告终，从而就不断地加强了西汉王朝封建主义的中央集权的权力。这种结果，以至





影响到中国未来的封建王朝以及其后的各个朝代，基本都是实行的中央集权下的统治管理方法。这说明在“无为而治”的政治统治下，为了能顺利地贯彻“黄老政治”，其最重要的前提条件是加强中央集权及其领导核心的能力。更重要的一点，就是集权者内部思想认识的一致及统一，以及全社会人们的思想意识尽量也统一到该意识形态的需要上来。也是说，只有全社会人们对诸多事物在思想认识中，特别是在道德观与价值观上，有同样的认识、认可时，才有可能实现“无为而治”的治理的可能及其效果。这也是后来汉武帝“卓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由朝廷批准专设“五经博士”与“兴大学”教育，使人们的思想，都被统一在官方认可的唯一的儒家学说（即《诗》、《书》、《礼》、《易》、《春秋》）上的根本原因。当然，这时的“儒学”、“儒术”，已与孔子时代及孔子所提倡的儒学、儒术等，由于为了充分满足西汉封建统治者统治意识形态的需要（并不仅是为争“霸”、成“王”的需要），已发生了非常大的修改、编辑、编撰与变化。这种表面上来看是“黄老”学说退出西汉王朝统治地位的表现，实际上仍然是“无为而治”思想的继承与延续。只不过它是把人们的思想意识等，都统一在封建中央集权者们的意识形态的需要之下罢了。

当然，这也是受《老子》中对人的“欲望”与对事物的认识的关系的辩证认识，所选取的根本性治理方法。《老子》认为：“罪莫大于可欲，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憯于欲得，故知足之足，恒足也。”他认为，人的一切罪恶与不良思想指导下的言行，都来源于自私自利的个人、集团、民众欲望的不受控制及不知足（包括不满足）。这当然也是人类社会不安定、不和谐的最根本的原因。比如，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法律、政策等各种方式，刺激及鼓励人们追求物欲消费享受，鼓励人们去追求或保护各种利润的榨取，以及（个人）利益、金钱、货币、资本、资产、欺诈性经营方式和不公平的分配与获取等的做法，最终都是鼓励人们丧失道德良知，以至于导致各种罪恶行径的肆虐。鼓励这样追求的私利及物欲的做法，会使人们在丧失良知的前提下，不择手段地相互倾轧、榨取与掠夺，这岂能形成市场经济的公平与诚信呢?！于是又得采取以“法制”的形式，对这种罪恶现象和



行径加以限制与控制。可是，法律只能限制、强迫和规范人们的行为，但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人们思想中的欲望目的之所求。如果，不能把人们的思想意识尽量都统一到当时统治者们的意识形态的需要上来，又不重视道德与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前提的社会性（天下为公、为他人）价值观的教育与完善，以及不断推崇与强调以对立、排斥、打击为前提的“对立统一”的突出作用，那么“和谐社会”和“和谐世界”的理想，终究还是不能得以实现的。因此，人们只有在头脑与思想中，对欲望不知足的危害，得以充分的认识，并且能从思想理性上进行正确的认识与对待的统一时，这种思想认识与对待的统一和一致，使人们从思想意识的总体上达到了“无”、“无为”的可能与境界，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控制与调理由欲望的不同或相同，所导致的罪恶行径的出现与发生。

这是因为人们的一切言行与处事方法，都是受大脑中的思想、思维认识所指挥的，因此只要管住了人们大脑中的“形而上”的世界观、方法论，以及对精神、道德、价值、人生等的正确的思想及认识，就管住了人们的一切言行以及对事物的共同与共识性认知。这自然是能达到以无过多差异认识为前提的“无”、“无为”的境地，进一步达到“无为而无不为”、“无为而治”及“和谐”的最好也是最简单的途径。也就是说，我们祖祖代代都抓紧根据社会、自然的需要，对人们自幼就开始进行世界观、方法论、道德观、人生观与价值观等的连续一致性的正确教育，就能从根本上达到“无为而治”、“无为而不为”的社会、政治、经济、科学技术等的治理效果。这也是汉朝以后，历来的统治者们，一直未有完全放弃《老子》学说对儒家学说进行补充性治理的重要原因——使人心胸更加开阔，对事物认识更加深刻，思维层次更加高尚、更加全面真切地贴近自然。因此，在对全社会的思想教育方面，我们绝不能主动地放弃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教育群众、运动群众的优良传统及作风，尽量使社会上每一个人，都能得到和参与到在共识基础上的正确的思想教育中来。



也就是说，对人们的思想教育的好坏及正确与否，是全面实行法治的最根本的社会与意识基础。假使，法治如果脱离了人们的共识性

的认识，那也是无法达到自觉顺利的贯彻与执行的。管理人，说到底，就是管理人们的思想及其思想认识，使其尽量地达到一致（因为统一而无根本性的差异，是达到“无”、“无为”境界的充分且必要的前提）。这也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机构等，始终自觉地把解决政治思想问题的政工部门、支部等，建立在基层和连队上的优良传统的原因。它也是“政治（思想）是灵魂”的理论与实践的依据。抓住人民军队简简单单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人民军队为人民”的军魂教育，在短短的三四年的时间内，就打垮了装备精良，技术、管理条例众多的国民党政府的数百万军队，最终夺取了解放战争的根本性胜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再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三年自然灾害”直至“文化大革命”期间，虽然国家的经济状况非常艰难，“反复辟”的阶级矛盾又很突出。于是国家在突出强调阶级斗争的同时，利用“全民所有制”及“集体所有制”（包括“公私合营”后的所有）的所有制方面的优越性，在加强中央集权“民主集中”领导的同时，党和国家、政府从各个方面宣扬、刺激、鼓励社会上的每一个人，都应具备“爱党、爱祖国、爱人民、爱护公共财务”、“艰苦朴素”、“勤俭建国”、“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发奋图强”、“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公而忘思”等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精神；同时要求每个人都要向张思德、刘胡兰、董存瑞、黄继光、邱少云、向秀丽、雷锋、欧阳海、焦裕禄等“无私奉献”的优秀人物以及全国人民向解放军学习，学习他们“舍己为人”、“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高贵品质，做一个“高尚的人”、“纯粹的人”、“有道德的人”、“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有益于人民的人”。在法律方面主要是以“宪法”、“婚姻法”、“社会治安管理条例”等，并不是很多的法律形式，对人们的言行进行法制性的制约与管理。既使在缺吃少穿的严峻的“三年自然灾害”期间，人们往往可把自己饿死，他（她）也不会去偷、不会去抢——以破坏他人的生存为前提，来达到自己的生存。并且国家的领导者们，带头束



紧自己的裤腰带，主动的参与吃糠咽菜，自己动手饲养“小球藻”，与全国人民共同渡过难关。而后，又用三年多的时间，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引下，继续发扬我国以军工带领国民经济发展的国策，很快就解决了当时我国急需解决的“两弹一星”的问题（这一阶段国民经济在某些方面与领域飞速发展的经验，是值得当今的我们总结和继续继取的），并且为其后的“文革”的顺利进行，铺垫好了政治、思想、物质等方面的基础。此后，又在以“不破不立”为前题的十年缺乏严格的社会管理制约的“文化大革命”期间，人们凭着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全心全意”、“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公而忘私”的负责的自律精神与思想，为后来邓小平同志能顺利地进行“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实施，创造了国际国内“既无内债又无外债”以及扫除了各种可能产生（封建）干扰的平稳的起步环境。在此期间，毛主席又积极地提出“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战略发展思想，并且施实了全国“批林批孔”运动，消除儒家、儒学的“中庸”等“骑墙”思想作风对“文革”后，党内外、国内外重大的大事大非问题上的思想干扰与影响。确保资本经济与生产力的顺利发展，防止封建意识形态和思想的死灰复燃、干扰与破坏。这一切结果和效果的产生，都是在为解决思想统一认识条件下“无为而治”所达到的自觉的“无不为”的结果。

直至现在的“易学”、“国学”、“中医学”、“养生”等传统学界，也像这30年来“经济开放”原则仍然继续开放那样，也是处于继续解放思想的开放式的“无为而无不为”的“无为而治”的形势之中。也可以说，从社会政治、经济、军事、管理、治理等的需要来说，人们（包括统治者与被统治者）思想意识（世界观、方法论、道德观、价值观等）的尽量地统一或一致，是达到“无为而治”、“无为而无不为”的必要且充分的先决条件。可见，对某些有利于国家、民族、世界和大自然稳定与发展的理论、思想、观念与意识，能做到使其人人根深蒂固皆知地宣传，是多么的必需和重要！





当然，老子思想不仅影响到西汉初期的发展，而且在宋朝、元朝、明朝等朝代的发展中，都曾起到过重要的促进作用，这里就不多议了。

大家可以自己找找相关的书与历史书看看，它会给我们这样一个印象，即凡是我国历史上，道家与儒家思想均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而流行的时代，往往都是我国历史上发展比较昌盛的时代。这种“无为而治”的思想，能对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矛盾、贫富差异巨大的矛盾、公有与私有制度的矛盾等差异性，进行合理而自觉的调整。只是当前我们必须以“市场经济”即是“服务经济”的商品属性的“社会性”，所需要的“天下为公”的思想（也包括道德、价值思想）为基础，而不是以“自我性”或“个性”为基础，以及每个人的一切言行，都是对全社会负责的责任心为前提，才有可能做到或达到此必由之路。

（三）“错卦”中的“阳爻”，用“一”或“叁”进行表述

即用爻的“爻性数”的“叁”和“伍”的“和数”形式，来表述“错卦”（互补卦）间的“湮灭”过程的规律与关系。

（1）“绝对对称”状态下，两“错卦”间的“互补”性规律

①【六阳爻】卦相“错”

例　乾为天（䷀）卦。

将每个“阳爻”为1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6个“阳爻”，故而得6。

将每个“阳爻”为3代入卦之爻中，因为共有6个“阳爻”，故而得18。

与其互补的“错卦”为坤为地（䷁）卦。

将每个“阴爻”为2，代入卦的各爻中，因为共有6个“阴爻”，故而得12。



由以上两相互可互补的“错卦”的计算结果可知：

“阳爻”为1与“阴爻”为2，代入“乾”与“坤”卦中的各爻，“乾”“坤”两卦数，相差6（即6－12＝－6）；

“阳爻”为3与“阴爻”为2，代入“乾”与“坤”卦中的各爻，

"乾""坤"两卦数，仍然相差6（即18－12＝6）。

也就是说，处于（绝对对称）互补的二者间的数场态之间，各自是处于不同等量级的状态。在互补或更替的过程中，二者不同量级间的差，却是增减相同的量级（6）。由此可知，两个处于"绝对对称"、互补关系中的两个事物间，在转化更替（湮灭）过程中，会产生同样量级的能量、质量等的丢失或增加。也就是说，单从"绝对对称"、互补的"错象"卦爻（是爻数而不是卦数）变化的过程中，该事物内部始终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的不守恒状态下。但从其外部的整体变化来看，则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的等量丢失、吸收或差异的存在。

此种类型，在64卦中，只有乾为天（䷀）卦一种状态。即《周易》"上经"中的第一卦。

②【四阳爻二阴爻】卦相"错"

例　风泽中孚（䷼）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之爻中，因为共有4个"阳爻"，两个"阴爻"，故而得8。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4个"阳爻"，两个"阴爻"，故而得16。

与其互补性的"错卦"是雷山小过（䷽）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两个"阳爻"，4个"阴爻"，故而得10。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两个"阳爻"，4个"阴爻"，故而得14。

由以上两相互能互补的"错卦"的计算结果可知：

"阳爻"为1与"阴爻"为2，代入"中孚"与"小过"卦中，"中孚"与"小过"两卦之数，相差2（即8－10＝－2）；

"阳爻"为3与"阴爻"为2，代入"中孚"与"小过"卦中，"中孚"与"小过"两卦之数，仍然相差2（即16－14＝2）。

也就是说，处于"绝对对称"、互补的二者间的数场态之间，是处于不同等的量级关系中。在其互补或更替的过程中，二者不同量级间的差，却是增减相同的量级（2）。由此可知，两个处于"绝对"对



称、互补关系中的两个事物间，在转化、更替（湮灭）过程中，会产生同样量级的能量、质量等的丢失或增加（“负”则失，“正”则盈）。也就是说，单从“绝对对称”、互补的“错象”卦爻（是爻数而不是卦数）变化的过程中，该事物内部始终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的不守恒状态下的。但从其外部的整体变化来看，则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的等量丢失、吸收或差异的存在。

此种类型，在64卦中，只有风泽中孚（䷼）、泽风大过（䷛）与离为火（䷝）卦三种状态。三者在《周易》的“上经”中有“大过”、“离”两卦，“下经”中一卦。

③【二阳爻四阴爻】卦相“错”

例　山雷颐（䷚）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之爻中，因为共有两个“阳爻”，4个“阴爻”，故而得10。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两个“阳爻”，4个“阴爻”，故而得14。

与其互补性的“错卦”是泽风大过（䷛）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4个“阳爻”，两个“阴爻”，故而得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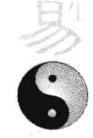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4个“阳爻”，两个“阴爻”，故而得16。

由以上两个相互能互补的“错卦”的计算结果可知：

“阳爻”为1与“阴爻”为2，代入“颐”与“大过”卦中，“颐”与“大过”两卦之数，相差2（即10－8＝2）；

“阳爻”为3与“阴爻”为2，代入“颐”与“大过”卦中，“颐”与“大过”两卦之数，仍然相差2（即14－16＝－2）。

也就是说，处于“绝对对称”、互补的二者间的数场态之间，是处于不同等的量级关系之中。在其互补或更替的过程中，二者不同量级间的差，却是增减相同的量级（2）。由此可知，两个处于“绝对”对称、互补关系中的两个事物间，在转化、更替（湮灭）过程中，会产生同样量级的能量、质量等的丢失或增加（“负”则失，“正”则



盈)。也就是说，单从“绝对对称”、互补的“错象”卦爻（是爻数而不是卦数）变化的过程中，该事物内部始终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的不守恒状态下。但从其外部的整体变化来看，则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的等量丢失、吸收或差异的存在。

此种类型，在64卦中，只有山雷颐（䷚）、雷山小过（䷽）与坎为水（䷜）卦三种状态。此三卦，在《周易》的“上经”中有“颐”、“坎”两卦，“下经”中一卦。

④【六阴爻】卦相“错”

例　坤为地（䷁）卦

将每个“阴爻”为2，代入卦的各爻中，因为共有6个“阴爻”，故而得12。

与其互补的“错卦”为乾为天（䷀）卦。

将每个“阳爻”为1，代入卦的各爻中，因为共有6个“阳爻”，故而得6。

将每个“阳爻”为3，代入卦的各爻中，因为共有6个“阳爻”，故而得18。

由以上两相互可互补的“错卦”的计算结果可知：

“阳爻”为1与“阴爻”为2，代入“乾”与“坤”卦各爻中，“乾”“坤”两卦数，相差6（即12－6＝6）；

“阳爻”为3与“阴爻”为2，代入“乾”与“坤”卦各爻中，“乾”“坤”两卦数，仍然相差6（即12－18＝－6）。

也就是说，处于（绝对对称）互补的二者间的数场态之间，各自是处于不同等量级的状态。在互补或更替的过程中，二者不同量级间的差，却是增减相同的量级（6）。由此可知，两个处于“绝对对称”、互补关系中的两个事物间，在转化更替（湮灭）过程中，会产生同样量级的能量、质量等的丢失或增加。也就是说，单从“绝对对称”、互补的“错象”卦爻（是爻数而不是卦数）变化的过程中，该事物内部始终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的不守恒状态下。但从其外部的整体变化来看，则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的等量丢失、吸收或差异的存在。



此种类型，在64卦中，只有坤为地（䷁）卦一种状态。即《周

易》“上经”中的第二卦。

以上“绝对对称”并“错”之成互补状态的表述形式，在64卦中，只有8种构成。它们就是古代称之为“有错而没有反卦”的那8个六爻卦（也应包括六位“数字筮符”所对应的卦）。这8个卦爻的组构体，在其相“错”的过程中，始终都是处于数量及数量级不守恒的状态下（有2或6数的差异变化）。也就是说，在“绝对对称”的8个卦在其相“错”的过程中，数量或数量级始终存在着不守恒的状态。在数量不守恒的两卦的互补关系之间，由此卦“错”为彼卦或由彼“错”为此卦的过程里，其“爻性数”之“和”的“叁”或“伍”，在此过程中的数值、数量、数级的变化，是处于相反变化的数值及量化规律中，但其在同类型里变化的量级与数值，是相同而一定的。

(2)“非绝对对称”状态下，两“错卦”间的“互补”性规律

①【五阳爻一阴爻】卦相“错”

例　泽天夬（䷪）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之爻中，因为共有5个“阳爻”，1个“阴爻”，故而得7。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5个“阳爻”，1个“阴爻”，故而得17。

与其互补性的“错卦”是山地剥（䷖）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1个“阳爻”，5个“阴爻”，故而得11。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1个“阳爻”，5个“阴爻”，故而得13。

由以上两相互能互补的“错卦”的计算结果可知：

“阳爻”为1与“阴爻”为2，代入“夬”与“剥”卦中各爻，“夬”与“剥”两卦之数，相差4（即7－11＝－4）；



“阳爻”为3与“阴爻”为2，代入“夬”与“剥”卦中各爻，“夬”与“剥”两卦之数，仍然相差4（即17－13＝4）。

也就是说，处于“非绝对对称”、互补的二者间的数场态之间，

是处于不同等的量级关系中。在互补或更替的过程中，二者不同量级间的差，却是增减相同的量级（4）。由此可知，两个处于“非绝对”对称、互补关系中的两个事物间，在转化、更替（湮灭）过程中，会产生同样量级的能量、质量等的丢失或增加（“负”则失，“正”则盈）。也就是说，单从“非绝对对称”、互补的“错象”卦爻（是爻数而不是卦数）变化的过程中，该事物内部始终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的不守恒状态下。但从其外部的整体变化来看，则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的等量丢失、吸收或差异的存在。

这种类型状态，在64卦中，共有6种。它们是“上经”中的“小畜”、“履”、“同人”、“大有”4卦及“下经”中的“夬”、“姤”两卦。这6种卦在相“错”的过程里，其在“叁”、“伍”“爻性数”的变化中，始终是符合以上的数理及量化变化的定量规律的。

②【四阳爻二阴爻】卦相“错”

例　山天大畜（☶☰）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之爻中，因为共有4个“阳爻”，两个“阴爻”，故而得8。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4个“阳爻”，两个“阴爻”，故而得16。

与其互补性的“错卦”是泽地萃（☱☷）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两个“阳爻”，4个“阴爻”，故而得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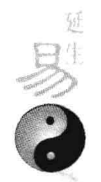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两个“阳爻”，4个“阴爻”，故而得14。

由以上两相互能互补的“错卦”的计算结果可知：

“阳爻”为1与“阴爻”为2，代入“大畜”与“萃”卦各爻中，“大畜”与“萃”两卦之数，相差2（即$8-10=-2$）；

“阳爻”为3与“阴爻”为2代入“大畜”与“萃”卦各爻中，“大畜”与“萃”两卦之数，仍然相差2（即$16-14=2$）。

也就是说，处于“非绝对对称”、互补的二者间的数场之间，是处于不同等的量级关系中。在互补或更替的过程中，二者不同量级间



的差，却是增减相同的量级（2）。由此可知，两个处于“非绝对”对称、互补关系中的两个事物间，在转化、更替（湮灭）过程中，会产生同量级的能量、质量等的丢失或增加（“负”则失，“正”则盈）。也就是说，单从“非绝对对称”、互补的“错象”卦爻（是爻数而不是卦数）变化的过程中，该事物内部始终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的不守恒状态下。但从其外部的整体变化来看，则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的等量丢失、吸收或差异的存在。

这种类型状态，在64卦中，共有12种。它们是“上经”中的“需”、“讼”、“无妄”、“大畜”（“大过”、“离”绝对对称状态）4卦，以及“下经”中的“遁”、“大壮”、“家人”、“睽”、“革”、“鼎”、“巽”、“兑”（“中孚”绝对对称状态）8卦。这12种卦在相“错”的过程里，其在“叁”、“伍”“爻性数”的变化中，始终是符合以上的数理及量化变化的定量规律的。

③【三阳爻三阴爻】卦相“错”

例　泽雷随（䷐）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之爻中，

2+1+1+2+2+1=9。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

2+3+3+2+2+3=15。

与其互补的“错卦”为山风蛊（䷑）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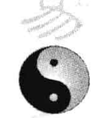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

1+2+2+1+1+2=9。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

3+2+2+3+3+2=15。

由以上相“错”的两卦的计算结果可知，处于相对单纯互补的“蛊”与“随”卦之间，代入同样的爻的“爻性数”数值，它们各自各爻的“和数”是相同的。即各含有9个或15个大小位置、层次等对应的事物（包括粒子）。也可说，互补的二者在转化、更替（湮灭）过程中，能量或质量是处于守恒状态的。也就是说，单从互补的“错象”卦爻（是爻数而不是卦数）变化的过程中看，事物内部始终是处



于能量或质量（检测不到）的守恒状态下。但是，从其外部的整体变化来看，则也是处于能量或质量（检测不到）的守恒不变的状态。

又例　天地否（䷋）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之爻中，

1＋1＋1＋2＋2＋2＝9。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之爻中，

3＋3＋3＋2＋2＋2＝15。

与其“错卦”为地天泰（䷊）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

2＋2＋2＋1＋1＋1＝9。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

2＋2＋2＋3＋3＋3＝15。

由以上相“错”的两卦的计算结果可知，处于相对单纯互补的“否”与“泰”卦之间，代入同样的爻的“爻性数”数值，它们各自各爻的“和数”是相同的。即各含有9个或15个大小位置、层次等对应的事物（包括粒子）。也可说，互补的二者在转化更替（湮灭）过程中，能量或质量是处于守恒状态的。也就是说，单从互补的“错象”卦爻（是爻数而不是卦数）变化的过程中看，事物内部始终是处于能量或质量（检测不到）的守恒状态下。即使从其外部的整体变化来看，它也是处于能量或质量（检测不到）的守恒不变的状态。

以上这种类型状态，在64卦中，共有20种。它们是“上经”中的“否”、“泰”、“随”、“蛊”、“噬嗑”、“贲”6卦，以及“下经”中的“咸”、“恒”、“损”、“益”、“困”、“井”、“渐”、“归妹”、“丰”、“旅”、“涣”、“节”、“既济”、“未济”14卦。这20种卦在相“错”的过程里，其在“叁”、“伍”的“爻性数”的变化中，始终是符合以上的数理及量化变化的定量规律的。

④【二阳爻四阴爻】卦相“错”

例　火地晋（䷢）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之爻中，因为共有两个“阳爻”，4个“阴爻”，故而得10。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两个“阳爻”，4个“阴爻”，故而得14。

与其互补性的“错卦”是水天需（䷄）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4个“阳爻”，两个“阴爻”，故而得8。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4个“阳爻”，两个“阴爻”，故而得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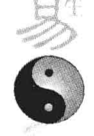
由以上两相互能互补的“错卦”的计算结果可知：

“阳爻”为1与“阴爻”为2代入“晋”与“需”卦中，“晋”与“需”两卦之数，相差2（即10－8＝2）；

“阳爻”为3与“阴爻”为2代入“晋”与“需”卦中，“晋”与“需”两卦之数，仍然相差2（即14－16＝－2）。

也就是说，处于“非绝对对称”、互补的二者间的数场之间，是处于不同等的量级关系中。在互补或更替的过程中，二者不同量级间的差，却是增减相同的量级（2）。由此可知，两个处于“非绝对”对称、互补关系中的两个事物间，在转化、更替（湮灭）过程中，会产生同样量级的能量、质量等的丢失或增加（“负”则失，“正”则盈）。也就是说，单从“非绝对对称”、互补的“错象”卦爻（是爻数而不是卦数）变化的过程中，该事物内部始终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的不守恒状态下。但从其外部的整体变化来看，则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的等量丢失、吸收或差异的存在。

这种类型状态，在64卦中，共有12种。它们是“上经”中的“屯”、“蒙”、“临”、“观”、（“颐”与“坎”绝对对称状态）4卦，以及“下经”中的“晋”、“明夷”、“蹇”、“解”、“萃”、“升”、“震”、“艮”（“小过”绝对对称状态）8卦。这12种卦在相“错”的过程里，其在“叁”、“伍”的“爻性数”的变化中，始终是符合以上的数理及量化变化的定量规律的。



⑤【一阳爻五阴爻】卦相“错”

例　地水师（䷆）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之爻中，因为共有1

个“阳爻”，5个“阴爻”，故而得11。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1个“阳爻”，5个“阴爻”，故而得13。

与其互补性的“错卦”是天火同人（䷌）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5个“阳爻”，1个“阴爻”，故而得7。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因为共有5个“阳爻”，1个“阴爻”，故而得17。

由以上两相互能互补的“错卦”的计算结果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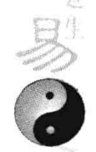
“阳爻”为1与“阴爻”为2，代入“师”与“同人”卦各爻中，“师”与“同人”两卦之数，相差4（即11－7＝4）；

“阳爻”为3与“阴爻”为2，代入“师”与“同人”卦中各爻，“师”与“同人”两卦之数，仍然相差4（即13－17＝－4）。

也就是说，处于“非绝对对称”、互补的二者间的数场之间，是处于不同等的量级关系中。在互补或更替的过程中，二者不同量级间的差，却是增减相同的量级（4）。由此可知，两个处于“非绝对”对称、互补关系中的两个事物间，在转化、更替（湮灭）过程中，会产生同样量级的能量、质量等的丢失或增加（“负”则失，“正”则盈）。也就是说，单从“非绝对对称”、互补的“错象”卦爻（是爻数而不是卦数）变化的过程中，该事物内部始终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的不守恒状态下。但从其外部的整体变化来看，则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的等量丢失、吸收或差异的存在。

这种类型状态，在64卦中，共有6种。它们是“上经”中的“师”、“比”、“谦”、“豫”、“剥”、“复”6卦。这6种卦在相“错”的过程里，其在“叁”、“伍”的“爻性数”的变化中，始终是符合以上的数理及量化变化的定量规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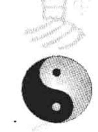
以上“非绝对对称”状态的易卦表述形式，在《周易》64卦中，有28对、56种构成。它们就是古代称之为“只有错卦而没有反卦”的那28对、56个六爻卦（应包括六位“数字筮符”所对应的卦）所反映的构成及集合状态。除了三个“阳爻”与三个“阴爻”所组构成



的 20 个六爻卦间，在相“错”的过程中，始终是处于数量及数量级（两卦间差值为 0）守恒的状态之外，其他 36 个卦爻的组构体，在其相“错”的过程中，始终都是处于数量及数量级不守恒的状态下（有 2 或 4 数的差异变化）。也就是说，在“非绝对对称”的 56 卦在其相“错”的过程中，数量或数量级存在有少数守恒与多数不守恒的 5 比 8 的比例状态和关系。在数量不守恒的两卦的互补关系之间，由此卦“错”为彼卦或由彼“错”为此卦的过程里，其爻的“爻性数”之“和”的“叁”或“伍”，在此过程中的数值、数量、数级的变化，是处于相反变化的数值及量化规律中，但其在同类型里变化的量级与数值，是相同而一定的。

总结以上 64 卦的两大“对称”类型的例子可知，不是处于“绝对”的对称与互补状态下的两卦（两事物）间，在其“错卦”状态下转换、更替或取代（湮灭）过程中，有 20 种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的守恒状态下。这种“易理”理论也能说明现代物理学中，有关“在某些相互作用过程中，存在有破坏反演不变性的现象”存在。而处于完全或“绝对对称”并互补状态下的两卦（两事物）［比如，两乾为天（䷀）卦、“中孚”与“小过”卦等］间，以及 36 种“非绝对对称”的卦之间；在其“互补”转换、更替或取代（湮灭）过程中，则会出现能量或质量不守恒的现象。这也是近代物理学所认识的“粒子与反粒子之间的对称性（电荷共轭对称性），被弱衰变所破坏”，以及“基本粒子在衰变时，宇称——在左手坐标系与右手坐标系中出现的物理现象之间的对称性——不守恒”的“易理”数理及象数变化方面的数理原因。

由上面的例子还可以看出，相“错”（“旁通”）互补的两卦之间的“和数”（数场态）是“错落地相同或不同”。也就是说，一个事物（包括粒子）由左右、前后分开（现在与将来）的发展来看，二者会具有相同或不相同的数量值。这说明了两个互补性的卦（事物）之间，在数量级的关系上，不一定是相等、相同的量值。这也能说明，在高能粒子的物理实验中，为什么会产生莫名其妙的某些能量的丢失或增加的“易理学”道理。也是说，（物质）事物在互补、转化、变化、取代、更替、湮灭等过程中，有时（多数）事物的能量或质量等



是不守恒的。否则，在此变化过程中，就不会产生其他一些事物的形成与伴生效应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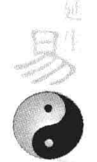
由64卦的几何与数位构成上来分析，可知道绝大多数的事物本身的构成与集合，不是“绝对对称”与“绝对互补”的。虽然在64卦中，任何一个卦都存在有自己的互补状态的互补（对卦、错卦）卦，可是“绝对对称”状态下的卦，按我们“易理学”易卦构成来分析，它只占64种中的8种（即无“反卦”的那8个卦）。也就是说，它占到全部64卦（事物）构成的八分之一。而我们在现代（科学）的分析、研究、认识事物的规律过程中，则往往是以这“绝对对称”条件下的这“绝对互补”的8种状态，作为对全部事物认知的根本基础。其他对绝大多数的“非绝对对称”条件下的“非绝对互补”的事物的分析、研究、认识过程及其规律，现代科学方法，基本或根本无法彻底的去实现对它们的准确的表述与判定。这是因为“绝对对称”与“绝对互补”的事物，用相对比非线性较简单的线性数理及处理方法，就能进行充分翔实的表述与处理，而那些内涵更丰富、更复杂的“非绝对对称”条件下的“非绝对互补”的复杂性事物，是仅用线性思维，恐怕是难以达到较准确的表述与处理的。易学“易理”（不是“义理”）的世界观、方法论以及其“象数”思维和数理“类化”、“极化”等方法，则具有既能解决线性问题又能解决复杂的非线性问题的能力与功效。它是一种“以时间为主，空间为辅”的“时空”统一在一起的有机世界观与辩证方法论。

(四)“综卦”之间的数，“阳爻”用“1”或“3”进行表述

即是说，用得到的阴阳爻的“爻性数”的“和数”的“叁”和“伍”，来对“综卦”（对称卦）间的“以变”规律与关系进行表述。

(1)“绝对对称”条件下的“综卦”间的数理关系与规律

①【六阳爻】卦相“综”



例　乾为天（䷀）卦。

乾为天（䷀）卦的"综卦"（反卦）仍然是乾为天（䷀）卦。

此二者处于"绝对"的对称状态下。

二者将"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其卦的各爻之中，均为：

1+1+1+1+1+1=6。

二者各自爻数之和，均得到的是6。

将"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二者其卦的各爻之中，均为：

3+3+3+3+3+3=18。

二者各自"爻性数"之和，都得到18。

由于二者在对称的"综卦"关系里，乾为天（䷀）卦两卦之间在相"综"的转化、更替、取代过程中，其各自所得到的"爻性数"的"和数"，是相同的6或者18。也是说，处于"绝对对称"条件下的两卦（两事物）间，在"反卦"转化或取代过程中，二者都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级相同的状态下。也可以说，由于只是从相反的方向来观察同一"绝对对称"的事物，事物本身并没有受观察者位置相反变化的影响发生任何变化，因此可知事物在其相"综"的过程中，仍是处于原能量或质量守恒的状态下。

此种类型，在64卦中，只有乾为天（䷀）卦一种状态。即《周易》"上经"中的第一卦。

②【四阳二阴爻】卦相"综"

例　风泽中孚（䷼）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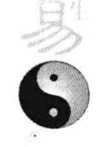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爻中，因为共有4个"阳爻"，两个"阴爻"，故而得8。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爻中，因为共有4个"阳爻"，两个"阴爻"，故而得16。

与其对称的"综卦"仍为风泽中孚（䷼）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爻中，因为共有4个"阳爻"，两个"阴爻"，故而得8。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爻中，因为共有4个"阳爻"，两个"阴爻"，故而得16。



由以上两个对称的“综卦”转变的计算结果，可知：

“阳爻”为1与“阴爻”为2，代入“中孚”与“中孚”卦各爻中，其两卦的总（和）数，都是相等的8数。

“阳爻”为3与“阴爻”为2，代入“中孚”与“中孚”卦各爻中，其两卦的总（和）数，都是相等的16之数。

由于以上二者在对称的“综卦”关系里，风泽中孚（䷼）卦，两卦之间在相“综”的转化、更替、取代过程中，其各自各爻“爻性数”所得到的总“和数”，是相同的8或者都是16。也是说，处于“绝对对称”条件下的两卦（两事物）间，在“反卦”转化或取代过程中，二者都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级相同的状态下。也可以说，由于只是从相反的方向来观察同一“绝对对称”的事物，事物本身并没有受观察者位置相反变化的影响而发生任何变化，因此可知事物在其相“综”的过程中，仍是处于其原能量或质量守恒的状态下。

此种类型，在64卦中，只有风泽中孚（䷼）、泽风大过（䷛）与离为火（䷝）卦三种状态。三者在《周易》的“上经”中有“大过”、“离”两卦，“下经”中一卦。

③【二阳四阴爻】卦相“综”

例　雷山小过（䷽）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爻中，因为共有两个“阳爻”，4个“阴爻”，故而得10。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爻中，因为共有两个“阳爻”，4个“阴爻”，故而得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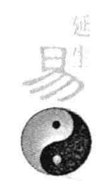
与其对称的“综卦”仍为雷山小过（䷽）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爻中，因为共有两个“阳爻”，4个“阴爻”，故而得10。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爻中，因为共有两个“阳爻”，4个“阴爻”，故而得14。

由以上两个对称的“综卦”转变的计算结果，可知：

“阳爻”为1与“阴爻”为2，代入“大过”与“大过”卦各爻中，其两卦的总（和）数，都是相等的10数。



“阳爻”为3与“阴爻”为2，代入“大过”与“大过”卦各爻中，其两卦的总（和）数，都是相等的14之数。

由于以上二者在对称的“综卦”关系里，雷山小过（䷽）卦，两卦之间在相“综”的转化、更替、取代过程中，其各自各爻“爻性数”所得到的总“和数”，是相同的10或者都是14。也就是说，处于“绝对对称”条件下的两卦（两事物）间，在“反卦”转化或取代过程中，二者都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级相同的状态下。也可以说，由于只是从相反的方向来观察同一“绝对对称”的事物，事物本身并没有受观察者位置相反变化的影响而发生任何变化，因此可知事物在其相“综”的过程中，仍是处于其原能量或质量守恒的状态下。

此种类型，在64卦中，只有山雷颐（䷚）、雷山小过（䷽）与坎为水（䷜）卦三种状态。此三卦，在《周易》的“上经”中有“颐”、“坎”两卦，“下经”中一卦。

④【六阴爻】卦相“综”

例　坤为地（䷁）卦。

坤为地（䷁）卦的“综卦”（“反卦”）仍然是坤为地（䷁）卦。

此二者处于绝对的对称状态下。

二者将“阴爻”为2，代入其卦的各爻之中，均为：

2+2+2+2+2+2=12。

二者各自爻的“爻性数”之和，均得到的是12。

由于二者在对称的“综卦”关系里，坤为地（䷁）卦两卦之间在相“综”的转化、更替、取代过程中，其各自所得到的“爻性数”的“和数”，都是相同的12数。也是说，处于“绝对对称”条件下的两卦（两事物）间，在“反卦”转化或取代过程中，二者都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级相同的状态下。也可以说，由于只是从相反的方向来观察同一“绝对对称”的事物，事物本身并没有受观察者位置相反变化的影响发生任何变化，因此可知事物在其相“综”的过程中，仍是处于原能量或质量守恒的状态下。



此种类型，在64卦中，只有坤为地（䷁）卦一种状态。即《周易》“上经”中的第二卦。

由上面的例子可知，在“绝对对称”条件下的表述同一事物的“综”卦（相反观察条件下）间，在其相“综”的变化中，由其爻的“爻性数”的“和数”的“叁”“伍”爻数的变化里，并不能也不会明显地表现或反映出事物量化的总体的变化及其变化过程与状态。

（2）“非绝对对称”条件下，对称的“综卦”间的数理关系与规律

①【五阳一阴爻】卦相“综”

例　天风姤（䷫）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之爻中，得：

1 +1 +1 +1 +1 +2 =7。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之爻中，得：

3 +3 +3 +3 +3 +2 =17。

其“综卦”为泽天夬（䷪）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得：

2 +1 +1 +1 +1 +1 =7。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得：

2 +3 +3 +3 +3 +3 =17。

由以上的计算可以看出，二者的“阳爻”为1与“阳爻”为3，代入组成为“综卦”对称条件下的二卦之中，其二者各自所得到的爻（卦）的“爻性数”的总“和数”，都是相同的7或17。说明不是完全（非绝对）对称条件下的两卦（两事物）间，在其互相相“综”的转化、更替及取代过程中，其始终是处于能量或质量守恒的状态下。

这种类型状态，在64卦中，共有6种。它们是“上经”中的“小畜”、“履”、“同人”、“大有”4卦及“下经”中的“夬”、“姤”两卦。这6种卦在相“综”的过程里，其卦爻数在“爻性数”的“和数”的“叁”、“伍”之间的变化中，始终是符合以上的数理及量化变化的（7或17）定量规律的。

②【四阳二阴爻】卦相“综”

例　天水讼（䷅）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之爻中，得：



1 +1 +1 +2 +1 +2 =8。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之爻中，得：

3 +3 +3 +2 +3 +2 =16。

其“综卦”为水天需（䷄）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得：

2 +1 +2 +1 +1 +1 =8。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得：

2 +3 +2 +3 +3 +3 =16。

由以上的计算可以看出，二者的“阳爻”为1与“阳爻”为3，代入组成为“综卦”对称条件下的二卦之中，其二者各自所得到的爻（卦）的“爻性数”的总“和数”，都是相同的8或16。说明不是完全（非绝对）对称条件下的两卦（两事物）间，在其互相相“综”的转化、更替及取代过程中，其始终是处于能量或质量守恒的状态下。

这种类型状态，在64卦中，共有12种。它们是“上经”中的“需”、“讼”、“无妄”、“大畜”（“大过”、“离”是绝对对称状态）4卦，以及“下经”中的“遁”、“大壮”、“家人”、“睽”、“革”、“鼎”、“巽”、“兑”（“中孚”是绝对对称状态）8卦。这12种卦，在相“综”的过程里，其在“爻性数”的“和数”的“叁”、“伍”爻数的变化中，始终是符合以上的数理及量化变化的（8或16）定量规律的。

③【三阳三阴爻】卦相“综”

例　泽雷随（䷐）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得：

2 +1 +1 +2 +2 +1 =9。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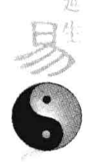
2 +3 +3 +2 +2 +3 =15。

与其对称的“综卦”（“反卦”），仍为山风蛊（䷑）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得：

1 +2 +2 +1 +1 +2 =9。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得：



3 +2 +2 +3 +3 +2 =15。

由以上的计算可以看出，二者的“阳爻”为1与“阳爻”为3，代入组成为对称条件下的“综卦”二卦之中，其二者各自所得到的爻（卦）的“爻性数”的总“和数”，都是相同的9或15。说明不是完全（非绝对）对称条件下的两卦（两事物）间，在其互相相“综”的转化、更替及取代过程中，其依然是处于能量或质量守恒的状态下。

以上这种类型状态，在64卦中，共有20种。它们是“上经”中的“否”、“泰”、“随”、“蛊”、“噬嗑”、“贲”6卦，以及“下经”中的“咸”、“恒”、“损”、“益”、“困”、“井”、“渐”、“归妹”、“丰”、“旅”、“涣”、“节”、“既济”、“未济”14卦。这20种卦在相“综”的过程里，其在“爻性数”的“和数”的“叁”、“伍”爻数的变化中，始终是符合以上的数理及量化变化的（9或15）定量规律的。

④【二阳四阴爻】卦相“综”

例　泽地萃（䷬）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得：

2 +2 +2 +1 +1 +2 =10。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得：

2 +2 +2 +3 +3 +2 =14。

其“综卦”为地风升（䷭）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之爻中，得：

2 +1 +1 +2 +2 +2 =10。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之爻中，得：

2 +3 +3 +2 +2 +2 =14。

由以上的计算可以看出，二者的“阳爻”为1与“阳爻”为3，代入形成为“综卦”对称条件下的二卦之中，其二者各自所得到的爻（卦）的“爻性数”的总“和数”，都是相同的10或14。说明不是完全（非绝对）对称条件下的两卦（两事物）间，在其互相相“综”的转化、更替及取代过程中，其仍然是处于能量或质量守恒的状态下。



这种类型状态，在64卦中，共有12种。它们是“上经”中的“屯”、“蒙”、“临”、“观”、（“颐”与“坎”绝对对称状态）4卦，

以及“下经”中的“晋”、“明夷”、“蹇”、“解”、“萃”、“升”、“震”、“艮”（“小过”绝对对称状态）8卦。这12种卦，在相“综”的过程里，其在“爻性数”的“和数”的“叁”、“伍”爻数的变化中，始终是符合以上的数理及量化变化的（10或14）定量规律的。

⑤【一阳五阴爻】卦相“综”

例　雷地豫（䷏）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得：

$2+2+1+2+2+2=11$。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的爻中，得：

$2+2+3+2+2+2=13$。

其“综卦”为地山谦（䷎）卦。

将每个“阳爻”为1，“阴爻”为2，代入卦之爻中，得：

$2+2+2+1+2+2=11$。

将每个“阳爻”为3，“阴爻”为2，代入卦之爻中，得：

$2+2+2+3+2+2=13$。

由以上的计算可以看出，二者的“阳爻”为1与“阳爻”为3，代入形成为“综卦”对称条件下的二卦之中，其二者各自所得到的爻（卦）的“爻性数”的总“和数”，都是相同的11或13。说明不是完全（非绝对）对称条件下的两卦（两事物）间，在其互相相“综”的转化、更替及取代过程中，其仍然是处于能量或质量守恒的状态下。

这种类型状态，在64卦中，共有6种。它们是“上经”中的“师”、“比”、“谦”、“豫”、“剥”、“复”6卦。这6种卦在相“综”的过程里，其在“爻性数”的“和数”的“叁”、“伍”爻数的变化中，始终是符合以上的数理及量化变化的（11或13）定量规律的。

从以上5种类型的易卦例子可知，同一个事物由其不完全（非绝对）对称的（相反的）“综”向（前后）观察分析，其（前后）两种方向上观察到的同一卦（事物）的数量值，是相同的。也就是说，单从（事物正、反两个方向）“反象”卦爻（是爻数而不是卦数）变化的过程中分析，事物内部或外部，始终都是处于能量或质量的守恒状态下。也就是说，内外“对称”性完全相颠倒的两事物间，在其相互



转化、更替、取代等过程中，其内外的变化，始终是处于能量或质量守恒的状态下。

由于“综”卦的不完全“对称”的关系，如同是站在两个不完全对称的“综”向角度上，来观察同一个事物。就像是处在同一个横向轴线上来看同一个事物一样，故而其状态（数）值不变。这是因为如同是处于地球同一“纬”度上，同一“纬”度上的气候、性质等，基本是相同性的。而“错”卦二者，就如同是处在同一“经”度上，由“竖”向上看两个不同的事物，说明二者是处在不同的同一“经”度轴线上，所以得到二者的状态（数）值，可同，可不同。如同地球南北半球“经”度相同的区域，其对应的南北半球的气候状态与性质，却是相反的；即使地球上同一“纬度”上的各位置气候，其性质、特征也会是不同的。

由“易理”中易卦的性质、类型来看，我们还可知，以上的“随”“蛊”；“否”“泰”；等两卦间，按我们的“反对”之象的概念来归类，它们是既有“综”又有“对”的一对“反对卦”。

从上面构成“综卦”关系的两卦间的互相转化、更替及取代过程的分析来看，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一、处于“综卦”关系下的两卦之间的“以变”的数量级，是完全相等与相同的。二、该两卦间，无论其是“绝对对称”还是“非绝对对称”（相对对称），甚至是“不对称”，可是二者在相互转化、更替及取代“以变”的过程中，却始终是处于数量及数量级等同守恒的状态下。

由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得知，“易理学”认为宇宙间的一切事物，都是相互“对应”地产生与存在着。它们之间是受“对应统一”规律所制约的。事物间的完全“对立”的现象与规律，按“易理”与“易卦”规律认为，它们只是占“对应”现象与规律中的八分之一（64 卦中，完全对称、互补的卦，只有 8 种“无反有对”的卦）。也就是说，用“对立”的概念与现象来认识宇宙，即使达到了完全“对立统一”的结果，其最多也只能认识到宇宙中八分之一事物的（特殊性）规律。这也是当今科学方法完全以“绝对对称”且“绝对互补”的事物，作为认识世界一切事物的基础与出发点的缺憾。因为“绝对对



称”且又“绝对互补”的事物，基本用线性方法就可以得以表述，而那些“非绝对对称”而又“非绝对互补”的事物间的复杂性现象及本质规律，除以“先天”64 卦排序分布方法外，是完全靠线性的表述功能，所无法予以充分正确及准确的表述的。而我们“易理学”的方法，最起码也可依据“易理”及“义理”的某些“极化”、“穷化”、“类化”、“群化”、“集化”、“合化”、“概化”、“拟化”、“和化”、“通化”等分类及归纳的思想和方法，将非线性问题，归结为线性问题进行处理，借以达到认识、把握及处理非线性事物问题的目的。我想，这也是我们“易理学”当前以“易理数理”为其至要研发课题的主要目的之一。

由以上“叁伍以变，错综其数”的数理研究与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我国古代的圣贤们对数及数理的对称性、平衡性、协调性、互补性、共性等和谐性的重视，这在“先天卦”、“连山卦”、“归藏卦”的“象理”、“数理”及“象数”的分布、排序中，都有所深刻的体现。因为它们是产生在以认识共性及和谐性为主的“原始共产主义”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公有时代，以寻求公共的需求和利益为其处理一切事物的出发点。虽然在《周易》的卦序排列里卦的这些对称、互补性也有所体现，可是由于《周易》产生的时代，是从“奴隶”社会私有制昌盛的时代始，到“春秋战国”、汉秦的封建社会私有制确立的年代。在私有为基础的社会里，虽这些对称性、平衡性、协调性、互补性、共性等和谐性仍是统治者和被统治们梦寐以求的局面与结果，但是终因私有制是以保护有钱、有权势、有地位的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并且是对个体差异性的独裁强调与维护，故而也是无法能真正地做到或达到这些广大民众的愿望与需求的。

我们现在是处于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社会性”更强的时代发展的时期，又因为我们的目标是创建“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故而产生于以认识事物共性为主时代的“先天卦”、“连山卦”、“归藏卦”的“八进制”、“象理”、“数理”及“象数”的分布、排序、构成、变化等的研究与探讨，会为我们提供许多对称、互补、平衡、均等、和谐的思路及思想方法。



（五）“太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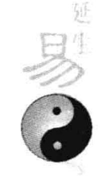
整个“太极图”为1（天地未分之前的状态），即为“太极”。

“阴”“阳”各“鱼”，为同一个事物（包括粒子）内含和分开时的构成及性质完全相悖、相反的两个数量级相等的事物（包括粒子）。即“两仪”。

“阴”“阳”二者是靠什么统一成一个事物（包括粒子）的呢？是靠其中间中性的S曲线所联系、区分，分开的。我们都知道“波”是事物（包括粒子）外部所显示的特性（时间性）。与其“波”相对应的是事物（包括粒子）内部的旋转及其过程。所以说，事物（包括粒子）内部是靠（二者中间互相围绕）旋转结合在一起的（空间性）。

也就是说，如要打破及分离开事物（包括粒子）内部的结构，必须想办法破坏或停止其旋转才行。现在物理学研究粒子、“量子”等状态，都是靠加速一定的粒子来撞（轰）击某粒子，使其内部的互旋或旋转遭到破坏，从而使粒子分离。如果使用自旋性很强的粒子（膠子）可以使两个数量相等，性质完全相反或相同的两个事物（包括粒子）组成一个统一体。即：如同“阴”“阳”爻（包括粒子）组成的统一体“老、少”4类型，以及将一个“阴爻”本身转变成一个“阳爻”等。

其他有关“无极”、“太极”、“阴阳”、“两仪”及“太极图”等说，我有另文详述，敬请关注，这里就不再多议了。





二十五、对称与互补

Ⅰ. 对 称

易学中的“反卦”（即“综卦”、“覆卦”）的规律，从“易理学”（不是“义理学”）的角度来看，它能反映出事物或事物间的对称、平衡关系及其规律。当然，这些规律都会在三爻、四爻、五爻及六爻卦中得以体现。下面分别按其卦爻的具体构成，加以分析与探讨。

（一）三爻卦的对称关系

由于三爻卦的每个卦，都是由自身以外的其他两个三爻卦的上两爻与下两爻所组成的（详见本人所著的《易学入门》及《易象及其延伸——易象延》书中的“互卦”、“半象”、“半象的延伸”等章节的内容），因此可知道每个三爻卦，都是由四个爻的“互卦”合并相连（相邻）的同类、同性爻，才形成的。

比如，三爻的坎（☵）卦，是由兑（☱）卦的上两爻（⚍）在上，与巽（☴）卦的下两爻（⚎）在下，所组成的四个爻的大过（䷛）卦，合并其中间的两个“阳爻”成一个“阳爻”所形成的；

同理，

三爻的乾（☰）卦由四个爻的乾（䷀）卦合并中间两个“阳爻”形成；

三爻的坤（☷）卦由四个爻的坤（䷁）卦合并中间两个“阴爻”形成；

三爻的震（☳）卦由四个爻的复（䷗）卦合并中间两个“阴爻”形成；

三爻的巽（☴）卦由四个爻的姤（䷫）卦合并中间两个“阳爻”形成；

三爻的离（☲）卦由四个爻的颐（䷚）卦合并中间两个“阴爻”形成；

三爻的艮（☶）卦由四个爻的剥（䷖）卦合并中间两个“阴爻”形成；

三爻的兑（☱）卦由四个爻的夬（䷪）卦合并中间两个“阳爻”形成。

所以说，“八卦”除了配有其各自常见的“先天”和“后天”场态的数外，还有各自的组合形成之数。

【以下计算中，三爻各卦所取配的全部都是“先天八卦”的对应卦序数。并非是前面我们所选用的“爻性数”及其和数的总（卦）数】。

乾（☰）＝乾＋乾＝1＋1＝2。

2对应“先天”兑（☱）卦的场态。

坤（☷）＝坤＋坤＝8＋8＝16。16÷8，整除。相当于余8。

8对应“先天”坤（☷）卦的场态。

震（☳）＝坤＋震＝8＋4＝12。12÷8，余4。

4对应“先天”震（☳）卦的场态。

巽（☴）＝乾＋巽＝1＋5＝6。



6 对应“先天”坎（☵）卦的场态。

坎（☵）＝兑＋巽＝2＋5＝7。

7 对应“先天”艮（☶）卦的场态。

离（☲）＝艮＋震＝7＋4＝11。11÷8，余3。

3 对应“先天”离（☲）卦的场态。

艮（☶）＝艮＋坤＝7＋8＝15。15÷8，余7。

7 对应“先天”艮（☶）卦的场态。

兑（☱）＝兑＋乾＝2＋1＝3。

3 对应“先天”离（☲）卦的场态。

总之，其卦与数对应的排序是乾2、兑3、离3、震4、巽6、坎7、艮7、坤8。其中间缺少了1与5数两个数，多出了3数和7数两个数。

由各自所对应的四爻卦的构成来看，这8个基本卦中，只有乾（☰）、坤（☷）、坎（☵）、离（☲）4卦的几何卦形构成是上下对称的。这也是为什么易学、“易理学”与《周易》中，往往以此4卦作为天地、上下、南北、左右、前后定位卦的原因。还因为它们所处的方位分布的位置，正好是“阴阳”相对平衡、稳定、对称的正四方（四正）的位置上，故而才采用对称、平衡、稳定性极好的几何卦形来予以对应表述的。

（二）四爻卦的对称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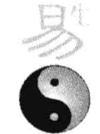
（1）有对称性、平衡性、稳定性极好的四个爻的乾（☰）卦、坤（☷）卦、大过（☱）卦、颐（☶）卦。

① 比如，大过（☱）卦的“反象”（对称之象）仍然还是大过（☱）卦。

大过（☱）应为兑（☱）＋巽（☴）＝2＋5＝7。

反之，其构成仍然还是兑＋巽＝2＋5＝7。

7 对应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由以上计算可知，四个爻的大过（☱）卦正反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数，都是7数（数量守恒）场态。而二者从几何构形（空间结构）上

看，也是完全一样的构成，说明其总体状态是稳定不变的守恒状态。

② 再比如，颐（䷚）卦的“对称”卦仍然是颐（䷚）卦。

颐（䷚）应为艮（☶）+震（☳）=7+4=11。11÷8，余3。

反之，还是艮+震=7+4=11。11÷8，余3。

3对应于“先天”离（☲）卦的场态。

四个爻的颐（䷚）卦正反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数，都是余3数（能量守恒）的场态。而二者从几何构形（空间结构）上看，也是完全一样的构成，说明其总体状态是稳定不变的守恒状态。

其他四个爻的同类卦的分析，照此类推。

（2）还有对称性、平衡性、稳定性不好的四个爻的复（䷗）卦、归妹（䷵）卦、夬（䷪）卦、姤（䷫）卦、渐（䷴）卦、剥（䷖）卦、睽（䷥）卦、家人（䷤）卦、未济（䷿）卦、既济（䷾）卦、蹇（䷦）卦、解（䷧）卦等。

① 比如，复（䷗）卦的“反卦”是剥（䷖）卦。

复（䷗）卦=坤（☷）+震（☳）=8+4=12。12÷8，余4。

4对应于“先天”震（☳）卦的场态。

复（䷗）的“反卦”剥（䷖）卦=艮（☶）+坤（☷）=7+8=15。15÷8，余7。

7对应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由上面计算的结果可知，复卦与其“反卦”之间的总体场态是不同的4与7的数场态关系，故正反、前后等纵向来看同一事物，或者同样构成的两个事物位置相反地共同组成一个事物时，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是不相同（数量不守恒）的结果。而二者从几何构形（空间结构）上看，也是不一样的（相反的）构成，所以复（䷗）卦与剥（䷖）卦二者间，相互是处于不稳定、不平衡、不和谐的区别、差异性状态之中。

② 再如，睽（䷥）卦的“反卦”（对称卦）是家人（䷤）卦。

睽（䷥）卦=离（☲）+兑（☱）=3+2=5。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其“反卦”家人（䷤）卦＝巽（☴）＋离（☲）＝5＋3＝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

由上面计算的结果可知，睽卦与其“反卦”家人卦之间的总体场态是不同的5与8的数场态关系，故正反、前后等纵向来看同一事物，或者同样构成的两个事物位置相反地共同组成一个事物时，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是不相同（数量不守恒）的结果。而二者从几何构形（空间结构）上看，也是不一样的构成，所以睽（䷥）卦与家人（䷤）卦二者间，相互是处于不稳定、不平衡、不对称与不和谐的区别、差异性状态之中。

③ 又如，既济（䷾）卦的“反卦”（对称卦）是未济（䷿）卦。

既济（䷾）卦＝坎（☵）＋离（☲）＝6＋3＝9。9÷8，余1。

1对应于“先天”乾（☰）卦的场态。

“反卦”未济（䷿）卦＝离（☲）＋坎（☵）＝3＋6＝9。9÷8，余1。

1对应于“先天”乾（☰）卦的场态。

由上面计算的结果可知，既济卦与其“反卦”未济卦之间的总体场态是相同的1与1的数场态关系。虽然二者由正反、前后等纵向或同一轴线上两个相反方向来看同一事物，或者同样构成的两个事物位置相反地共同组成一个事物时，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是相同（数量守恒）的结果，但是由于从其几何构形（空间结构）上看，二者的构成却是相反的，所以既济（䷾）卦与未济（䷿）卦二者间，相互是处于不稳定、不平衡、不对称与不和谐的区别、差异性状态之中。

其他各卦，照以上方法类推。

由以上计算与分析可知，如果想判定一个四爻卦是不是“对称”型的结构，除了通过与其“反卦”卦数的“和数”的相等不相等的计算与对比外，更重要的是还得分析其几何卦形的结构是否相同？同，则“对称”、平衡；（反）否，则不对称、不平衡。由此我们可知，在判断一个事物是否处于“对称”状态的过程中，量化因素（数）的重要性是值得注意的，但是事物所对应的卦爻象（空间结构）的组合及



构成，则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这也是中国古代数学，始终是以“形数结合”的“代数几何化”或“几何代数化”的法术原则的来源与根据。它也是由于易卦、易爻、易数、“易理”表述系统的实用性所决定的数理处理技术——即同样的数值，可以对应于不同构成与状态可能的任何事物。失去事物的（空间）构成与状态，就失去了数及数值的直接对应的针对性（象、形、物、态、场、空间、现象、本质、信息等）意义，故而也就失去了数及数值的直接与确切的表述意义。因此造就了中国古代“易数”、数术、数学中的数，始终不与具体事物脱离的“象数”、“形数”统一或结合在一起的思维与处理方式。而不像西方数学凭想象去构想或抽象出纯数及纯数学那样，往往忽略了具体事物（针对性）构成与状态的复杂性变化，造成了其数学史上的三次重大危机，以及对复杂性事物的非线性问题，至今还找不到良好的对策与解决方案。

（三）五爻卦的对称关系

（1）有对称性、平衡性、稳定性极好的五个爻的乾（⚊⚊⚊⚊⚊）卦、坤（⚋⚋⚋⚋⚋）卦、大过（⚋⚊⚊⚊⚋）卦、小过（⚊⚋⚋⚋⚊）卦、颐（⚊⚋⚋⚋⚊）卦、中孚（⚊⚊⚋⚊⚊）卦、坎（⚋⚊⚋⚊⚋）卦、离（⚊⚋⚊⚋⚊）卦8种。

① 比如，中孚（⚊⚊⚋⚊⚊）卦的“反卦”仍然是中孚（⚊⚊⚋⚊⚊）卦。

中孚（⚊⚊⚋⚊⚊）=巽（☴）+兑（☱）=5+2=7。

反之，还是巽+兑=5+2=7。

7对应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其正反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数，都是7数（数量守恒）的场态。而二者从几何构形（空间结构）上看，也是完全一样的构成，说明其总体状态是稳定的不变的（守恒）状态。

② 又如，坎（⚋⚊⚋⚊⚋）卦的“反卦”仍然是坎（⚋⚊⚋⚊⚋）卦。

坎（⚋⚊⚋⚊⚋）=坎（☵）+坎（☵）=6+6=12。12÷8，余4。

反之，还是坎+坎=6+6=12。12÷8，余4。



4 对应于“先天”震（☳）卦的场态。

其正反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数，都是 4 数（数量守恒）的场态。而二者从几何构形（空间结构）上看，也是完全一样的构成，说明其总体状态是稳定的不变的（守恒）状态。

③ 再如，乾（䷀）卦的“反卦”仍然是乾（䷀）卦。

乾（䷀）＝乾（☰）＋乾（☰）＝1＋1＝2。

2 对应于“先天”兑（☱）卦的场态。

反之，还是乾＋乾＝1＋1＝2。

2 对应于“先天”兑（☱）卦的场态。

其正反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数，都是 2 数（能量守恒）的场态。而二者从几何构形（空间结构）上看，也是完全一样的构成，说明其总体状态是稳定的不变的（守恒）状态。

其他各卦的计算与分析，照以上方法类推。

（2）还有对称性、平衡性、稳定性不大好的五个爻的复（䷗）卦、临（䷒）卦、大壮（䷡）卦、夬（䷪）卦、姤（䷫）卦、遁（䷠）卦、观（䷓）卦、剥（䷖）卦、同人（䷌）卦、大有（䷍）卦、师（䷆）卦、比（䷇）卦、革（䷰）卦、鼎（䷱）卦、涣（䷺）卦、节（䷻）卦、咸（䷞）卦、损（䷨）卦、益（䷩）卦、恒（䷟）卦、屯（䷂）卦、蒙（䷃）卦等。

① 比如，遁（䷠）卦的“反卦”是大壮（䷡）卦。

遁（䷠）＝乾（☰）＋艮（☶）＝1＋7＝8。8÷8，整除。等于余 8。

8 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

其“反卦”大壮（䷡）＝震（☳）＋乾（☰）＝4＋1＝5。5÷8，不够除。等于余 5。

5 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由上面计算的结果可知，遁卦与其“反卦”大壮卦之间的总体场态是不相同的 8 与 5 的数场态关系，故正反、前后等纵向来看同一事物，或者同样构成的两个事物位置相反地共同组成一个事物时，所得

到的总体场态是不相同（能量不守恒）的结果。可是由于从其几何构形（空间结构）上看，二者的构成却是相反的，所以遁（䷠）卦与大壮（䷡）卦二者间，始终是相互处于不稳定、不平衡、不对称与不和谐的（不守恒）状态之中。

② 又如，革（䷰）卦的“反卦”是鼎（䷱）卦。

革（䷰）＝兑（☱）＋离（☲）＝2＋3＝5。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其“反卦”鼎（䷱）＝离（☲）＋巽（☴）＝3＋5＝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

由上面计算的结果可知，革卦与其“反卦”鼎卦之间的总体场态是不同的5与8的数场态关系，由正反、前后等纵向来看同一事物，或者同样构成的两个事物位置相反地共同组成一个事物时，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是不相同（能量不守恒）的结果。而二者从几何构形（空间结构）上看，也是不一样的构成，所以革（䷰）卦与鼎（䷱）卦二者间，始终是相互处于不稳定、不平衡、不和谐的（不守恒）状态之中。

③ 再如，同人（䷌）卦的“反卦”（对称卦）是大有（䷍）卦。

同人（䷌）卦＝乾（☰）＋离（☲）＝1＋3＝4。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震（☳）卦的场态。

“反卦”大有（䷍）卦＝离（☲）＋乾（☰）＝3＋1＝4。4÷8，不够除。等于余4。

4对应于“先天”震（☳）卦的场态。

由上面计算的结果可知，同人卦与其“反卦”大有卦之间的总体场态是相同的4与4的数场态关系，故由正反、前后等纵向来看同一事物，或者同样构成的两个事物位置相反地共同组成一个事物时，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是相同（能量守恒）的结果。可是由于从其几何构形



（空间结构）上看，二者的构成却是相反的，所以同人（䷌）卦与大有（䷍）卦二者间，始终是相互处于不稳定、不平衡、不对称与不和谐的（不守恒）状态之中。

④ 还如，师（䷆）卦的“反卦”（对称卦）是比（䷇）卦。

师（䷆）卦 = 坤（☷）+ 坎（☵）= 8 + 6 = 14。14 ÷ 8，余 6。

6 对应于“先天”坎（☵）卦的场态。

“反卦”比（䷇）卦 = 坎（☵）+ 坤（☷）= 6 + 8 = 14。14 ÷ 8，余 6。

6 对应于“先天”坎（☵）卦的场态。

由上面计算的结果可知，师卦与其“反卦”比卦之间的总体场态是相同的 6 与 6 的数场态关系，故由正反、前后等纵向来看同一事物，或者同样构成的两个事物位置相反地共同组成一个事物时，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是相同（能量守恒）的结果。可是由于从其几何构形（空间结构）上看，二者的构成却是相反的，所以师（䷆）卦与比（䷇）卦二者间，始终是相互处于不稳定、不平衡、不对称与不和谐的（不守恒）状态之中。

其他各卦的计算与分析，照以上方法类推。

由以上计算与分析可知，如果想判定一个五爻卦是不是“对称”形的结构，除了通过与其“反卦”卦的“和数”的量化（数）值的相等不相等的计算与（数量守恒不守恒）对比外，更重要的是还得分析其几何卦形的（卦象）结构是否相同。同，则“对称”、平衡；（反）否，则不对称、不平衡。由此我们可知，在判断一个事物是否处于“对称”状态的过程中，对量化因素（数）地考虑与判定很必要，但是事物所对应的卦爻象（空间构成），将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四）六爻卦（64 卦）的对称关系



（1）有对称性、平衡性、稳定性极好的六个爻的乾（䷀）卦、坤（䷁）卦、大过（䷛）卦、小过（䷽）卦、颐（䷚）卦、中孚（䷼）

卦、坎(䷜)卦、离（䷝）卦8种。

① 比如，坎（䷜）卦的“反卦”仍然是坎（䷜）卦。

坎（䷜）＝坎（☵）＋坎（☵）＝6＋6＝12。12÷8，余4。

反之，还是坎＋坎＝6＋6＝12。12÷8，余4。

4对应于“先天”震（☳）卦的场态。

其正反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数，都是4数（数量守恒）的场态。而二者从几何构形（空间构成）上看，也是完全一样的构成，说明其总体状态是稳定的不变的状态。

② 再如，中孚（䷼）卦的“反卦”仍然是中孚（䷼）卦。

中孚（䷼）＝巽（☴）＋兑（☱）＝5＋2＝7。

反之，还是巽＋兑＝5＋2＝7。

7对应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其正反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数，都是7数（数量守恒）的场态。而二者从几何构形（空间构成）上看，也是完全一样的构成，说明其总体状态是稳定的不变的状态。

其他各卦的计算与分析，照以上方法类推。

（2）又有相对来说，外部表现为同类同样的事物所构成、形成的相对平衡、对称、稳定的震（䷲）卦、巽（䷸）卦、艮（䷳）卦、兑（䷹）卦等，实际并不是平衡、对称状态。

① 比如，震（䷲）卦的“反卦”是艮（䷳）卦。

震（䷲）＝震（☳）＋震（☳）＝4＋4＝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

其“反卦”艮（䷳）＝艮（☶）＋艮（☶）＝7＋7＝14。14÷8，余6。

6对应于“先天”坎（☵）卦的场态。

由上面计算的结果可知，震卦与其“反卦”艮卦之间的总体场态是不相同的8与6的数场态关系，故由正反、前后等纵向来看同一事物，或者同样构成的两个事物位置相反地共同组成一个组构相反的事物时，二者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是不相同（数量不守恒）的结果。可是





由于从其几何构形（空间构成）上看，二者的构成也是相反的，所以震（䷲）卦与艮（䷳）卦二者间，相互是处于不稳定、不平衡、不对称与不和谐的状态之中。

② 再如，巽（䷸）卦的“反卦”（对称卦）是兑（䷹）卦。

巽（䷸）卦 = 巽（☴） + 巽（☴） = 5 + 5 = 10。10 ÷ 8，余 2。

2 对应于“先天”兑（☱）卦的场态。

其“反卦”兑（䷹）卦 = 兑（☱） + 兑（☱） = 2 + 2 = 4。4 ÷ 8，不够除。等于余 4。

4 对应于“先天”震（☳）卦的场态。

由上面计算的结果可知，巽卦与其“反卦”兑卦之间的总体场态是不相同的 2 与 4 的数场态关系，故由正反、前后等纵向来看同一事物，或者同样构成的两个事物位置相反地共同组成一个组构相反的事物时，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是不相同（数量不守恒）的结果。可是由于从其几何构形（空间构成）上看，二者的构成又是相反的，所以巽（䷸）卦与兑（䷹）卦二者间，相互是处于不稳定、不平衡、不对称与不和谐的状态之中。

其他各卦的计算与分析，照以上方法类推。

这类卦形，单凭想象可能会认为，它们自身由于是同样的两个三爻卦组成，应该是上下、前后是一样的结构，故而是对称、平衡的状态，可是通过我们的计算分析，却知它们各自都不是处于平衡稳定的对称状态下。同时，通过对它们“反象”二者的几何卦爻结构的仔细观察，也会发现它们的卦爻构成（卦象）是完全相反的。故而知道它们都是处于不稳定、不平衡、不对称与不和谐的状态。由此我们可知，在判断一个事物是否处于“对称”状态的过程中，量化因素（数）虽然重要，但是事物所对应的卦爻象（空间结构），将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可能会启示出某些人盲目认为这是易学“以空间为主”的思维形式，甚至还会导致其妄自认为这是“义理”方面的哲学思想依据。实际上，从“易学象数学”的全面系统的“易理学”思想来看，这种盲目错误地照搬西方“科学”思维的想法，肯定是违背易学“以时间为主，空间为辅”的世界观与方法论的——离开时间之数的确定，是



无法找到事物所对应的空间结构（卦爻之象）及其准确的对应规律与结果的。所以，千万别忽视了时间因素（数）的量化作用在易学认识论中的决定性作用。

（3）还有对称性、平衡性、稳定性不好的六个爻的复（䷗）卦、临（䷒）卦、泰（䷊）、大壮（䷡）卦、夬（䷪）卦、姤（䷫）卦、遁（䷠）卦、否（䷋）卦、归妹（䷵）卦、渐（䷴）卦、剥（䷖）卦、同人（䷌）卦、大有（䷍）卦、师（䷆）卦、比（䷇）卦、解（䷧）卦、蹇（䷦）卦、革（䷰）卦、鼎（䷱）卦、涣（䷺）卦、节（䷻）卦、咸（䷞）卦、恒（䷟）卦、损（䷨）卦、益（䷩）卦、既济（䷾）卦、未济（䷿）卦、贲（䷕）卦、噬嗑（䷔）卦、屯（䷂）卦、蒙（䷃）卦、需（䷄）卦、讼（䷅）卦、旅（䷷）卦、丰（䷶）卦、谦（䷎）卦、豫（䷏）卦、随（䷐）卦、蛊（䷑）卦、大畜（䷙）卦、无妄（䷘）卦、井（䷯）卦、困（䷮）卦等。

① 比如，师（䷆）卦的“反卦”（对称卦）是比（䷇）卦。

师（䷆）卦 = 坤（☷）+ 坎（☵）= 8 + 6 = 14。14 ÷ 8，余 6。

6 对应于“先天”坎（☵）卦的场态。

“反卦”比（䷇）卦 = 坎（☵）+ 坤（☷）= 6 + 8 = 14。14 ÷ 8，余 6。

6 对应于“先天”坎（☵）卦的场态。

由上面计算的结果可知，师卦与其“反卦”比卦之间的总体场态是相同的 6 与 6 的数场态关系，故由正反、前后等纵向来看同一事物，或者同样构成的两个事物位置相反地共同组成一个组构相反的事物时，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是相同（数量守恒）的结果。可是由于从其几何构形（空间结构）上看，二者的构成却是相反的，所以师（䷆）卦与比（䷇）卦二者间，相互是处于不稳定、不平衡、不对称与不和谐的状态中。

② 又如，泰（䷊）卦的“反卦”（对称卦）是否（䷋）卦。

泰（䷊）卦 = 坤（☷）+ 乾（☰）= 8 + 1 = 9。9 ÷ 8，余 1。

1 对应于“先天”乾（☰）卦的场态。

“反卦”否（䷋）卦 = 乾（☰）+ 坤（☷）= 1 + 8 = 9。9 ÷ 8，



余1。

1对应于“先天”乾（☰）卦的场态。

由上面计算的结果可知，泰卦与其“反卦”否卦之间的总体场态是相同的1与1的数场态关系，故由正反、前后等纵向来看同一事物，或者同样构成的两个事物位置相反地共同组成一个组构相反的事物时，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是相同（数量守恒）的结果。可是由于从其几何构形（空间结构）上看，二者的构成却是相反的，所以泰（䷊）卦与否（䷋）卦二者间，相互是处于不稳定、不平衡、不对称与不和谐的状态中。

③ 再如，贲（䷕）卦的“反卦”（对称卦）是噬嗑（䷔）卦。

贲（䷕）卦＝艮（☶）＋离（☲）＝7＋3＝10。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兑（☱）卦的场态。

“反卦”噬嗑（䷔）卦＝离（☲）＋震（☳）＝3＋4＝7。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艮（☶）卦的场态。

由上面计算的结果可知，贲卦与其“反卦”噬嗑卦之间的总体场态是不相同的2与6的数场态关系，故由正反、前后等纵向来看同一事物，或者同样构成的两个事物位置相反地共同组成一个组构相反的事物时，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是不相同（数量不守恒）的结果。可是由于从其几何构形（空间结构）上看，二者的构成又是相反的，所以贲（䷕）卦与噬嗑（䷔）卦二者间，相互是处于不稳定、不平衡、不对称与不和谐的状态中。

④ 还如，大畜（䷙）卦的“反卦”（对称卦）是无妄（䷘）卦。

大畜（䷙）卦＝艮（☶）＋乾（☰）＝7＋1＝8。8÷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

“反卦”无妄（䷘）卦＝乾（☰）＋震（☳）＝1＋4＝5。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巽（☴）卦的场态。

由上面计算的结果可知，大畜卦与其“反卦”无妄卦之间的总体

场态是不相同的 8 与 5 的数场态关系，故由正反、前后等纵向来看同一事物，或者同样构成的两个事物位置相反地共同组成一个组构相反的事物时，所得到的总体场态是不相同（数量不守恒）的结果。可是由于从其几何构形（空间结构）上看，二者的构成还是相反的，所以大畜（☶☰）卦与无妄（☰☳）卦二者间，相互是处于不稳定、不平衡、不对称与不和谐的状态中。

其他各卦的计算和分析，照以上方法类推。

由以上计算与分析可知，如果想判定一个六爻卦是不是“对称”形的结构，除了通过与其“反卦”卦的“和数”的相等不相等的计算与（数量守恒不守恒）对比外，更重要的是还得分析其几何卦形的结构是否相同。同，则“对称”、平衡；（反）否，则不对称、不平衡。由此我们可知，在判断一个事物是否处于“对称”状态的过程中，事物所对应的卦爻象（空间）结构，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的（这也是，自古至今易学、易卦、易爻、“易传”、“义理”，还有我们的“易理”，始终把“易象”作为表述一切事物的最根本的表述常识的重要原因之一）。也就是说，对事物的对称或不对称的判断，只从事物在转化、变化、更替、取代等过程中的数值的量化变化来分析、认识，以及比较事物间的能量、质量的守恒不守恒（变化前后的数场态值是否相同），是不全面，也是不确切的。更重要的是应注重分析与它们相对应的几何卦形结构（空间结构）是否相同或一致。同，则对称；异或不同，则不对称。故而按我们的“易理学”认识论可知，事物的几何（空间）构造（形象），是充分反映事物是否处于“对称”状态的充分且必要的先决条件，而事物间量化及能量、质量地是否守恒、变化，不起必要和决定作用。也是说，在判断事物是否是处于“对称”的关系与状态时，离开了对事物空间的形态分析与认可，仅靠数理的量化的分析，是无法根本进行确定的。这也是中国传统文化、易学、数术学及数学，以及我们的“易理学”中，始终坚持“形数不分”、“形数统一”传统概念的实用价值性的重要体现。当然，但愿这也有可能正是孔子及其儒生们仅片面注重并强调几何卦形的结构与卦位、爻位等（象）变化，而忽视量化、数理（数）与它们之间的根本联系或关系




探讨的重要原因之所在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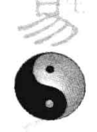
这更应当是中国古代数学始终都是以“形数结合”的“代数几何化”或“几何代数化”、“几何算术化”的法术原则的来源与根据之一。这也是由于易卦、易爻、“易理”表述系统的实用性所决定的数理处理技术的特点——即同样的数值，可以对应于不同构成与状态的任何事物（象）。失去事物的构成与状态（象），就失去了数及数值的直接对应的针对性真实意义，故而也就失去了数及数值的具体表述及统计学意义。因此造就了中国古代“易数”、数术、数学中的数，始终不与具体（针对性）事物脱离的“象数”、“形数”统一或结合在一起的思维、思想及处理方式和模式等。而不像西方数学凭想象去构想或抽象出纯数及纯数学那样，往往忽略了具体（针对性）事物构成与状态（象）的复杂性变化，造成了其数学发展中的三次重大危机，以及对复杂性事物的非线性问题，至今还找不到相对较好的解决方案和方法。

（五）有对称又有不对称的状态

在 64 卦中，有上下、前后、内外、左右、东西、南北等对应方位上全处于对称的卦，又有上下、前后、左右、东西、南北及外部处于对称状态，而其内部或局部却处于的不一定是对称的状态（有对称也有不对称的状态）。

比如：

乾为天（☰）卦、坤为地（☷）卦、坎为水（☵）卦、离为火（☲）卦、雷山小过（䷽）卦、泽风大过（䷛）卦、风泽中孚（䷼）卦、山雷颐（䷚）卦，都是上下、前后、内外、左右、东西、南北等对应方位上，均处于“对称”、平衡状态。也就是说，按传统“义理”观念认为是只有“对”而无“反”象的卦，就是处于我们这种（绝对对称）结构状态的涵盖之中。即事物如果是处于上下、前后、内外、左右、前后、东西、南北等对应方位上，都是“对称”、平衡状态与特征时，那么，它一定是符合 64 卦中，传统“义理”认为的只有



“对象”而无“反象”所反映的这种极稳定、平衡、对称、合谐的状态与规律之中。也就是我们的“易理学”的“易理”所说的，它们的“反象”就是其事物自己本身或自己原来的结构与状态（“绝对对称”状态）。

这其中，比如，坎为水（䷜）卦。

其（左、东、南、外、前）上下（右、西、北、内、后）两个基本卦（三个爻的卦）都是坎（☵）卦——都是完全一样结构状态的同一种卦。说明由卦的外部总体（整体）状态来看，是处于“对称”状态下。

假如，用中间三、四两爻或四个（二、三、四、五）爻表示事物的“内部”状态时，六爻卦的上、五与初、二爻或上、初爻方向的爻或卦（指三个爻的卦），就表示的是事物的“外部”状态。这样，从坎为水（䷜）卦的“外部”来看，都是同样的“阴”“阳”爻或“阴爻”和坎（☵）卦。说明其卦从总体的“外部”来看，是“对称”、平衡的结构。

可是由其表示事物“内部”的二至四爻所组成的“互卦”颐（䷚）卦来看，其虽与表示“外部”的坎（☵）卦结构状态不一样，可是其四个爻的颐（䷚）卦本身上下卦，从“反象”的角度来说，是同样互相相反的结构（三爻卦）艮（☶）震（☳）状态——处于四个爻的“对称”状态。此时，其四爻的颐（䷚）卦的“互补”卦——是四个爻的大过（䷛）卦，其大过（䷛）卦的“反象”还是大过（䷛）卦的兑（☱）巽（☴）组合状态——处于四个爻的“对称”状态。可是，由于表示“内部”的卦、爻与表示“外部”的卦、爻，不是相同的卦［“外部”是上下两个三个爻的坎（☵）卦组成，“内部”却是艮（☶）震（☳）组成的颐（䷚）卦］或者是相同性质的“阴爻”、“阳爻”（外阴内阳之爻）或是外“阴爻”与外“阳爻”之别，说明其卦爻从总体内外来看，是处于局部性的“对称”平衡。也就是说，它表述的是一般“局部性”的“对称”平衡状态。也说明，事物从“外部”整体来看是个“对称”、平衡状态，但其“内部”所处的状态，也可能是处在局部“对称”平衡或者说不是处于全部“对称”平





衡的状态。同时，也说明了，事物“内部”（内因）或“内部”的局部，是否完全与“外部”对不对称平衡，并不影响事物“外部”或整体的对称或平衡结构与状态。同时也说明了，仅由上下两卦的关系来判定事物是不是对称、平衡、稳定的和谐状态，是不够的。还要从卦的“中爻”的结构状态与卦的上下（外层）爻的组构是否对称，加以综合性地分析与归纳，最终才能作出较正确的判断。

震为雷（䷲）卦、巽为风（䷸）卦、艮为山（䷳）卦、兑为泽（䷹）卦，是处于上下、左右、前后、东西、南北及“外部”“对称”而“内部”不能“对称”的状态。也就是说，这些卦按传统易学“义理”观念认为，是既有“反”又有“对”象的卦象所表述的状态与规律的反映。换句话说，如果事物是上下、左右、前后、东西、南北及“外部”处于“对称”状态，而其“内部”没有处于“对称”状态时，就符合了“反对之象”所表述的即有“反象”又有“对象”的规律。

由以上举例我们可以看出，64 卦中，为什么乾为天（䷀）卦、坤为地（䷁）卦是易卦最最基本和最最基础的卦呢？是因为无论其卦如何的“反”或如何的“对”以及其“反”“对”二者又是如何的“反”“对”或“交易”，乃至如何的“互”及“连互”展开与“连半象”压缩等，它们永远是处于上下、前后、内外、左右、东西、南北等方位的全“对称”状态下。因此，它二者是处于最最平衡与稳定的状态。也可以说，它二者是表述宇宙万物生成变化的最基本或最基础的表述状态与因素。因为其二者可以（相对来）说，它们是处于“绝对”的既“对称”又“互补”的稳定状态下。且它们两卦还是产生 64 卦的基础。我认为，这是由于它们表述的是，构成事物的最基础和最基本的（物质、事物等）构成（也指物理学所认为存在的“基本粒子”和我所认为的“基础粒子”等），是一切事物最稳固、最基本且根本不可再变、再分的构成基因与质素。



Ⅱ. 互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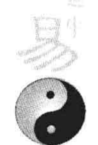
按《易》“一阴一阳之谓道”、“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保合太和，乃利贞”、“天地絪緼，万物化醇，男女媾精，万物化生”以及“天地人（称‘天地生’会更准确）三才合于一卦之内”等“易理”之语，当知天地间的一切事物，都处于不可分离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和”、“化”、“生”、“育”、“以变”的“盖取诸离”的网络联系的状态之中。也就是说，当事物处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易中称其为“盖取诸离”的网络关系）之时，即为所“和”［相和、相加、相遇、和在一起、和谐、“对数”（二数之和数等于10。即1、9；2、8；3、7；4、6；5、5等，此二数间成为“对数”数组关系）、互补等］、“合”［相合、合而为一、合起来、合作、组合、“合数”（同“五行”性质的数相合。即1、6；2、7；3、8；4、9数组之数间）等］之时，“和合”时才会“生生”“化育”“以变”出新的事物及组成或构成新的事物、状态等。

其中：

这个“合”，指的是万物及其内部各组成部分间和不同物类及事物间，共同表现出的那些萃聚不离的混合趋势、状态与结果（包括“半象”构成的三爻卦）。故而它多以四个爻、五个爻、六个爻组成的复合卦形式（包括六个爻以上的多爻卦），进行（混合、综合性）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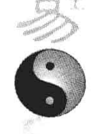
而“和”，则具有更深刻的说明这些组成部分及萃聚不离的事物间，会发生协同、冲和、叠加、合作、和谐、统一等“以变”作用及“中和”、“合和”等结果。它基本上是以三个爻单个“经卦”的形式，进行最基本和最基础性的（归纳性）表述。

“咸·象”曰：“天地感而万物化生；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这种尊重客观自然的无“心”之“咸”感之“感”，以及“易传”中的“情伪相感，而利害生”之“感”，也是剔除“先入为主”有“心”的主观概念指导下的，一种对客观事物之“和”的深层内涵的



直觉感悟前提下，对客观理性的揭示。易卦中64卦及各种卦的构成和各种卦变以及其过程等，都充满了这些表述形式与内容。我们专门论及的“对象”、“反象”、“交象”、“半象”、“互卦”、“连互”与多爻的“复合卦”的表述形式，就是事物间的这类状态的表述。由于“半象”、“互卦”、“连互”及“复合卦”等表述的都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组合卦体，其卦与卦相互间都具有“公用爻”及“公共爻”或“公共卦”的存在特点，它们各自“连互”或分解及展开的结果，我们都会发现其卦中又“生生”“以变”出（多出）了新的卦体、爻体结构。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要用“互卦”之间卦数的“和数”的结果，来表示其卦与卦组成新卦体的总体场态的根本的数理原因——得到事物间“合和”（作用）后的最终场态与结果——即“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的最终（针对性）结果。

“道学”及老子说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守中抱一”等，它所说的是一切事物都是由“一阴一阳之谓道”的“阴”“阳”两个方面冲气相“和”，才产生及形成的。其间，“道”指得是一切事物的（本质）本体；“阴”“阳”，则往往指的是理性条件下认识事物的最基础基本之不同的状态——“气”。而其中“一阴”“一阳”中的“一”，指的是“所以为阴”，“所以为阳”的原因与条件。这里说的“三生万物”的“三”，就是“一”与“二”相（阳与阴）“冲和”所产生的新生事物，因此“三”才被认定是“生万物”的基础（详细分析可见本书前面“二十四、易学杂论”一章的（二）“叁伍以变，错综其数”一节）。由此我们又可以知道，中国传统思想中的“天道”，是通过万物所表现出的“和”（融和、和谐、共存）的状态来实现的。其中，虽然它是万紫千红、千变万化的，可是它始终不会脱离阴阳间的“冲”“和”。又因为“保合”是此阴阳会合得以“冲和”的前提条件，所以才产生了阴阳协同、合作、组合、汇合、混合、和谐等关系的实现。可以说，“和”中当有相同或不相同事物之“合”的存在；当我们论及“和”的时候，其阴阳（之气）及“五行”性质、场态相同或不相同的会“合”、混“合”、汇合等状态，就已经存在于其间了。



其中：

“合”为事物或任何事物会合、重合、合起来、组合、集合、汇合、“合数”、合理、合作等（其中也包括“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的混合结果。

而“和”是在“合”的基础上产生及生化的（包括事物的数理“和数”）谁也离不开谁的新的“法于阴阳，合于数术”的“中和”结果——在我们的分析中，多表现为事物的更高层次的场态以及其总体场态。

我认为，“合”表示的是过去各自（卦）场态“融合”后的消逝，一般表现为（多爻）复合卦的结构状态，而“和”表述的是新生事物及其“合和”场态的产生，一般表现为三个爻“经卦”的结构状态。

“易学”在汉朝时期，人们就已经明确地具有了“易理”及“义理”中的“对象”这个概念。互为“对象”的两卦的结构与性质，是根本不同，甚至是完全相悖的，可是它们相互间又能形成“互补”的“中和”状态（包抬“湮灭”状态）。又比如，《易》学中“太极图”的“阴鱼”、“阳鱼”两部分及“阴中有阳，阳中有阴”的鱼与“鱼眼”部分，都是事物双方处于“互补”状态下的表述方法与模式。但是在我们“易理”、易卦、“象数”、易爻、易数、易象、易符的“互补”过程中，往往与现今的物理学的认知，有所不同。也即是说，易卦“互补”的双方，在数量或量化等级上，不一定是相等或相同等量等级的事物，才能相互“互补”。也是说，“互补”的双方在相遇、相对、相应、更替、转化、取代等的过程中，从以三爻“卦序数”而不是“爻性数”为其基本之量或量级数变化的角度来分析，其能量与质量，不一定是守恒的。也是说，其能量与质量在“以变”过程中，不必是守恒状态下的事物间，也有可能会相互“中和”、“湮灭”与“互补”的。

① 比如，

火雷噬嗑（䷔）卦与水风井（䷯）卦，两“对卦”间，相互成“互补”状态。

其中，前者的离＋震＝3＋4＝7＜（小于）后者的坎＋巽＝6＋5



=11（也可为3+4=7>6+5=11，11÷8，余3。即7>3）。

② 又比如，

天地否（䷋）卦与地天泰（䷊）卦两“对卦”间“互补”。

其中，前者的乾+坤=1+8=9（等于）后者的坤+乾=8+1=9（也可为1+8=9，9÷8，余1；8+1=9，9÷8，余1。即1=1）。

③ 再比如，

“对称”的雷山小过（䷽）卦与“对称”的风泽中孚（䷼）卦相“互补”。

其中，前者的震+艮=4+7=11>后者的巽+兑=5+2=7（也可为4+7=11，11÷8，余3。即3<5+2=7）。

由以上三个例子中，也可以看出，“互补”两卦的结构状态，也不一定非得是处于相同、不同或“对称”的状态（易学“易理”中的“反卦”思想及思路，能反映事物的相同或不同的“对称”状态）。即易卦“互补”关系间，不一定非得是“对称”卦（事物状态）不可，但易卦间的“对称”关系中间，确实存在有“互补”卦的（对卦）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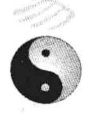
比如，

④ 火雷噬嗑（䷔）卦与水风井（䷯）卦两卦间“互补”时：

前者的总体场态性为艮7（☶）之卦的场态，而后者为11－8=3的离3（☲）之卦的场态。两者相遇，为7+3=10，10÷8，余2。“2”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兑（☱）卦的场态。即二者相遇，总体会形成为“互补数”之10的场态。即对应于“先天”兑2（☱）之卦的场态。

⑤ 天地否（䷋）卦与地天泰（䷊）卦两卦间“互补”时：

前者的总体场态性为9－8=1的乾1（☰）之卦的场态，后者的总体场态数也是9－8=1的乾1（☰）之卦的场态。前后二者相遇形成1+1=2的“先天”兑2（☱）之卦的场态。



⑥“对称”的雷山小过（䷽）卦与“对称”的风泽中孚（䷼）卦“互补”时：

前者的总体场态性为11－8=3的离3（☲）之卦的场态，后者的

总体场态数是 5 + 2 = 7 的艮 7（☶）卦的场态。前后二者相遇形成 3 + 7 = 10（互补数），10 ÷ 8，余 2 的“先天”兑 2（☱）之卦的场态。

由此可知，六爻易卦“互补”的双方相遇时，会形成“中和”的“湮灭”状态，但这种“中和”“湮灭”，并不等于其二者最终是消亡、消失或不存在了，而是以不稳定或外部不稳定的“先天”兑（☱）卦的（中和）场态，继续存在着——只是改变成了与原来存在的形式与状态不同的存在形式与状态而已。这是“易理学”的“易理”中，64 卦互为“对卦”（互补卦）二者之间的数理与构成场态的一般普适性的基本规律。这也是以“先天八卦”各卦的“卦序数”而不是以“爻性数”为基数，所计算得出的（易卦）数理结果。既然，这些“互补卦”相遇的结果，都是以“先天”兑（☱）2 之卦的形式存在，那么由全部表述一切事物类型的 64 卦的总体系统来说，由其构成“对卦”互补规律及相互“湮灭”的总体结果来看，最终它们都是以一样而无差异区别的“先天”兑（☱）2 之卦的场态存在。这说明，如果我们的 64 卦，都同时相互“中和”而“湮灭”的话，此时一切事物间所形成的（和合）结果，将是无区分与差异而言的［都是“先天”兑 2（☱）之卦）］。也说明，此时我们什么也区分、感知或看不到。同时，就是说，我们会什么结论也不可能得出——这是不是说，我们进入了一个什么也无法明确确定的什么也没有的“空”、“无”的世界中。我想，这也是老子“有无相生”、“大道无形”、“无生有”、“有生无”、“无极生太极”、“无为而无不为”等理论、观念的又一个易卦数理方面的依据。同时，也是传统文化中“土生万物”、“万物归土”理论与思想的“易理学”的数理依据。但是，这种 64 种“时空”结构状态，同时都相互“湮灭”、“中和”或相“融合”的状态，一般情况下，这种情况是不会存在的。只有当相对足够整体条件下的事物，出现全部相互“湮灭”、“中和”或“融合”的突变或转化时，才会出现这种变化的。因此，有可能这也是所谓的“暗物质”、“宇宙背景辐射”、“宇宙微弱与遗留构成”、“宇宙事物生成后，所普遍遗存的残留信息（状态）”等方面存在的易学及易卦表述领域的“易理”数理根据。

单就易卦、易爻的“互补”关系而论，它也存在有相对来说的




“绝对”的“互补”和“相对”的“互补”，两大类型的状态与规律存在。

比如，乾为天（䷀）卦和坤为地（䷁）卦，以及相对或局部性的“互补”卦，天雷无妄（䷘）卦与地火明夷（䷣）卦、泽地萃（䷬）卦与水天需（䷄）卦等。

先谈谈相对来说的六爻卦的“绝对”的“互补”状态与规律。

（一）“绝对”的“互补”状态

易学64卦中，“绝对”的“互补”状态是指，乾为天（䷀）卦与坤为地（䷁）卦；坎为水（䷜）卦与离为火（䷝）卦；震为雷（䷲）卦与巽为风（䷸）卦；艮为山（䷳）卦与兑为泽（䷹）卦；泽风大过（䷛）卦与山雷颐（䷚）卦；雷山小过（䷽）卦与风泽中孚（䷼）卦；地天泰（䷊）卦与天地否（䷋）卦等之类。这些卦组内的结构特点是，两卦间所有对应位置上的爻的阴阳性质，都是完全相反的。再就是，每个六爻卦本身的组成，还是由上下、内外、前后、左右等各方位卦爻的构成，也是“对称”型的结构，或者是完全相反、相悖的“互补”卦组成。故两卦相遇必然能完全“互补”（中和）而产生“湮灭”。

首先，看看每个六爻卦集合体为上下、内外完全“对称”的两卦间，相遇、组和“互补”时的数理及场态规律。

如一：乾为天（䷀）卦与坤为地（䷁）卦

其中，乾为天（䷀）卦是由上下两卦都是由相同（对称）的三个爻的乾（☰）卦所组成；坤为地（䷁）卦是由上下两卦都是由相同（对称）的三个爻的坤（☷）卦所组成。

由“连互”规律及其卦的构成来看，三至六个爻所有的集合卦爻体以及它们各自的构成之间，都可以“连互”或形成六爻卦的组合、集合形态。故其卦的组合形式就可以用上下两爻或两卦的组合数值及其和数，进行对该卦的综合性表述。详细“连互”规律及内容，请见笔者所著的《易学入门》与《易象及其延伸——易象延》中的有关



"互卦"与"连互"的论述。

以上二者六爻卦相遇，将"先天八卦"序数，代入以下"湮灭"式中，得：

【注：以下代入式中的数值，全部都是对应于"先天八卦"序数的数值】。

（乾上＋乾下）＋（坤上＋坤下）

＝（1＋1）＋（8＋8）

＝2＋16

＝18。

18÷8，余2。

说明此两卦相遇、中和、湮灭、互补的结果，是以对应于"2"的"先天"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也可：

乾为天（䷀）＋坤为地（䷁）

＝（1＋1）＋（8＋8）

＝2＋8（互补数）

＝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由于"河图分布"中，1与9、2与8、3与7、4与6数之间的"和数"，都为10。这在"河图"、"洛书"的演算规律中，"易理"称其为"对数"关系，而笔者称这些数组内的两个（卦）数之间，为"互补数"关系。也就是说，此两卦"互补"的双方以"互补数"的形式，相互对应存在着。

（1）再由乾为天（䷀）卦与坤为地（䷁）卦局部四个爻"互卦"的数理与场态规律，进行分析。

① 乾为天（䷀）卦中，一至四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乾（䷀）卦，而坤为地（䷁）卦中，一至四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坤（䷁）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一至四爻的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乾（☰）+坤（☷）

=（1+1）+（8+8）

=2+8

=10。(对数)

10÷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互补”的双方以“对数（10）”的形式相互对应存在。

② 乾为天（䷀）卦中，二至五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乾（☰）卦，而坤为地（䷁）卦中，二至五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坤(☷)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间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乾（☰）+坤（☷）

=（1+1）+（8+8）

=2+8

=10。(对数)

10÷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互补”的双方以“对数（10）”的形式相互对应存在。

③ 乾为天（䷀）卦中，三至六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乾（☰）卦，而坤为地（䷁）卦中，三至六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坤(☷)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三至六爻的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乾（☰）+坤（☷）

=（1+1）+（8+8）

=2+8

=10。(对数)

10÷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互补”的双方，仍以“对数（10）”的形式相互对应存在。

以上“乾”“坤”两卦，其由下往上，都是依次由四个爻的乾



(☰)卦与坤（☷）卦相互“湮灭”生成。而且“互补”的双方，均以和数是“对数”（10）的形式，相互对应存在。

（2）再由乾为天（䷀）卦与坤为地（䷁）卦局部五个爻“互卦”的数理与场态规律，进行分析。

① 乾为天（䷀）卦中，一至五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乾（☰）卦，而坤为地（䷁）卦中，一至五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坤（☷）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一至五爻的五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乾（☰）+坤（☷）

=（1+1）+（8+8）

=2+8（互补数）

=10。

10÷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乾为天（䷀）卦中，二至六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乾（☰）卦，而坤为地（䷁）卦中，二至六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坤（☷）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二至六爻的五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乾（☰）+坤（☷）

=（1+1）+（8+8）

=2+8（互补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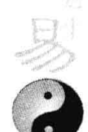
=10。

10÷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以上“乾”“坤”两卦，由下往上，都是依次由五个爻的乾（☰）卦与坤（☷）卦相互“湮灭”生成。

综上可知，所有四至六个爻的“互补卦”之间的互补结果，从总体上来看，都是以兑（☱）卦数2的场态，继续存在。



如二：震为雷（䷲）卦与巽为风（䷸）卦

其中，震为雷（䷲）卦，是由上下两卦都是由相同（对称）的三个爻的震（☳）卦所组成；巽为风（䷸）卦，是由上下两卦都是由相同（对称）的三个爻的巽（☴）卦所组成。

二者六爻卦相遇，将“先天八卦”序数，代入以下“湮灭”式中，得：

（震上＋震下）＋（巽上＋巽下）

＝（4＋4）＋（5＋5）

＝8＋10

＝18。

18÷8，余2。

二者相遇的结果，是以对应于“2”的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也可：

震为雷（䷲）＋巽为风（䷸）

＝（4＋4）＋（5＋5）

＝8＋10

＝8＋2（互补数）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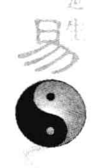
10÷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此两卦“互补”的双方，会以“互补数”（对数）的形式相互对应存在。

（1）再由震为雷（䷲）卦与巽为风（䷸）卦局部四个爻“互卦”的数理与场态规律，进行分析。

① 震为雷（䷲）卦中，一至四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颐（☶☳）卦，而巽为风（䷸）卦中，一至四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大过（☱☴）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一至四爻的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颐（☶☳）＋大过（☱☴）

$= (7+4) + (2+5)$

$=11+7$

$=18$。

$18 \div 8$，余 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震为雷（䷲）卦中，二至五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蹇（䷦）卦，而巽为风（䷸）卦中，二至五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睽（䷥）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间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蹇（䷦）+睽（䷥）

$= (6+7) + (3+2)$

$=13+5$

$=18$。

$18 \div 8$，余 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③ 震为雷（䷲）卦中，三至六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解（䷧）卦，而巽为风（䷸）卦中，三至六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家人（䷤）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三至六爻的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解（䷧）+家人（䷤）

$= (4+6) + (5+3)$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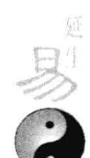
$=18$。

$18 \div 8$，余 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以上“震”“巽”两卦，其由下往上，是由四个爻的大过（䷛）卦与颐（䷚）卦，蹇（䷦）卦与睽（䷥）卦，解（䷧）卦与家人（䷤）卦依次相互“湮灭”生成。

（2）再由震为雷（䷲）卦与巽为风（䷸）卦局部五个爻“互卦”的数理与场态规律，进行分析。



① 震为雷（䷲）卦中，一至五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屯（䷂）卦，而巽为风（䷸）卦中，一至五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鼎（䷱）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一至五爻的五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屯（䷂）+鼎（䷱）

=（6+4）+（3+5）

=10+8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震为雷（䷲）卦中，二至六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小过（䷽）卦，而巽为风（䷸）卦中，二至六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中孚（䷼）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二至六爻的五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小过（䷽）+中孚（䷼）

=（4+7）+（5+2）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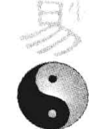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以上“震”“巽”两卦，其由下往上，是由五个爻的屯（䷂）卦与鼎（䷱）卦，小过（䷽）卦与中孚（䷼）卦，依次相互“湮灭”生成。

综上可知，所有四至六个爻的“互补卦”之间的互补结果，从总体上来看，都是以兑（☱）卦数2的场态继续存在。



如三：坎为水（䷜）卦与离为火（䷝）卦

其中，坎为水（䷜）卦，是由上下两卦都是由相同（对称）的三个爻的坎（☵）卦所组成，离为火（䷝）卦，是由上下两卦都是由相同（对称）的三个爻的离（☲）卦所组成。

二者六爻卦相遇，将“先天八卦”序数，代入以下“湮灭”式中，得：

（坎上 + 坎下） + （离上 + 离下）

= （6 + 6） + （3 + 3）

= 12 + 6

= 18。

18 ÷ 8，余 2。

二者相遇的结果，是以对应于“2”的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也可：

坎为水（䷜） + 离为火（䷝）

= （6 + 6） + （3 + 3）

= 12 + 6

= 4 + 6（互补数）

= 10。

10 ÷ 8，余 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此两卦“互补”的双方，是以“互补数”（对数）的形式相互对应存在。

（1）再由坎为水（䷜）卦与离为火（䷝）卦局部四个爻“互卦”的数理与场态规律，进行分析。

① 坎为水（䷜）卦中，一至四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解（䷧）卦，而离为火（䷝）卦中，一至四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家人(䷤)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一至四爻的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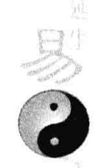
解（䷧） + 家人（䷤）

= （4 + 6） + （5 + 3）

= 10 + 8

= 18。

18 ÷ 8，余 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坎为水（䷜）卦中，二至五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颐（䷚）卦，而离为火（䷝）卦中，二至五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大过(䷛)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间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颐（䷚）+大过（䷛）

=（7+4）+（2+5）

=11+7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③ 坎为水（䷜）卦中，三至六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蹇（䷦）卦，而离为火（䷝）卦中，三至六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睽(䷥)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三至六爻的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蹇（䷦）+睽（䷥）

=（6+7）+（3+2）

=13+5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以上“坎”“离”两卦，其由下往上，是由四个爻的解（䷧）卦与家人（䷤）卦，颐（䷚）卦与大过（䷛）卦，蹇（䷦）卦与睽（䷥）卦，依次相互“湮灭”生成。

（2）再由坎为水（䷜）卦与离为火（䷝）卦局部五个爻“互卦”的数理与场态规律进行分析。



① 坎为水（䷜）卦中，一至五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蒙（䷃）卦，而离为火（䷝）卦中，一至五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革(䷰)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一至五爻的五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蒙（䷃）+革（䷰）

=（7+6）+（2+3）

=13+5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坎为水（䷜）卦中，二至六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屯（䷂）卦，而离为火（䷝）卦中，二至六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鼎（䷱）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二至六的五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屯（䷂）+鼎（䷱）

=（6+4）+（3+5）

=10+8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以上“坎”“离”两卦，其由下往上，是由五个爻的蒙（䷃）卦与革（䷰）卦，屯（䷂）卦与鼎（䷱）卦，依次相互“湮灭”生成。

综上可知，所有四至六个爻的“互补卦”之间的互补结果，从总体上来看，都是以兑（☱）卦数2的场态继续存在。

如四：艮为山（䷳）卦与兑为泽（䷹）卦

其中，艮为山（䷳）卦，是由上下两卦都是由相同（对称）的三个爻的艮（☶）卦所组成，兑为泽（䷹）卦，是由上下两卦都是由相同（对称）的三个爻的兑（☱）卦所组成。

二者六爻卦相遇，将“先天八卦”序数，代入以下“湮灭”式中，得：

（艮上+艮下）+（兑上+兑下）

=（7+7）+（2+2）



=14 +4

=18。

18 ÷8，余2。

二者相遇的结果，是以对应于“2”的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也可：

艮为山（䷳）+兑为泽（䷹）

=（7 +7）+（2 +2）

=14 +4

=6 +4（互补数）

=10。

10 ÷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以上此两卦“互补”的双方，是以“互补数”（对数）的形式相互对应存在。

（1）再由艮为山（䷳）卦与兑为泽（䷹）卦局部四个爻“互卦”的数理与场态规律进行分析。

① 艮为山（䷳）卦中，一至四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蹇（䷦）卦，而兑为泽（䷹）卦中，一至四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睽（䷥）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一至四爻的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蹇（䷦）+睽（䷥）

=（6 +7）+（3 +2）

=13 +5

=18。

18 ÷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艮为山（䷳）卦中，二至五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解（䷧）卦，而兑为泽（䷹）卦中，二至五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家人（䷤）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间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解（ ）+家人（ ）

=（4+6）+（5+3）

=10+8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③ 艮为山（䷳）卦中，三至六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颐（ ）卦，而兑为泽（䷹）卦中，三至六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大过（ ）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三至六爻的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颐（ ）+大过（ ）

=（7+4）+（2+5）

=11+7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以上“艮”“兑”两卦，其由下往上，是由四个爻的蹇（ ）卦与睽（ ）卦，解（ ）卦与家人（ ）卦，颐（ ）卦与大过（ ）卦，依次相互“湮灭”生成。

（2）再由艮为山（䷳）卦与兑为泽（䷹）卦局部五个爻“互卦”的数理与场态规律进行分析。

① 艮为山（䷳）卦中，一至五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小过（ ）卦，而兑为泽（䷹）卦中，一至五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中孚（ ）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一至五爻的五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小过（ ）+中孚（ ）

=（4+7）+（5+2）

=11+7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艮为山（䷳）卦中，二至六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蒙（䷃）卦，而兑为泽（䷹）卦中，二至上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革（䷰）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二至六爻的五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蒙（䷃）+革（䷰）

=（7+6）+（2+3）

=13+5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以上“艮”“兑”两卦，其由下往上，是由五个爻的小过（䷽）卦与中孚（䷼）卦，蒙（䷃）卦与革（䷰）卦，依次相互“湮灭”生成。

综上可知，所有四至六个爻的“互补”卦之间的互补结果，从总体上来看，都是以兑（☱）卦数2的场态继续存在。

如五：泽风大过（䷛）卦与山雷颐（䷚）卦

二者相遇为，

（兑上+巽下）+（艮上+震下）

=（2+5）+（7+4）

=7+11

=18。

18÷8，余2。

二者相遇的结果，是以对应于“2”的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也可：

泽风大过（䷛）+山雷颐（䷚）

=（2+5）+（7+4）

=7 +11

=7 +3（互补数）

=10。

10 ÷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此两卦“互补”的双方，是以“互补数”（对数）的形式相互对应存在。

（1）再由泽风大过（䷛）卦与山雷颐（䷚）卦局部四个爻“互卦”的数理与场态规律，进行分析。

① 泽风大过（䷛）卦中，一至四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姤（䷫）卦，而山雷颐（䷚）卦中，一至四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复（䷗）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一至四爻的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姤（䷫）+复（䷗）

=（1 +5）+（8 +4）

=6 +12

=18。

18 ÷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泽风大过（䷛）卦中，二至五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乾（䷀）卦，而山雷颐（䷚）卦中，二至五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坤（䷁）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间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乾（䷀）+坤（䷁）

=（1 +1）+（8 +8）

=2 +16

=18。

18 ÷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③ 泽风大过（䷛）卦中，三至六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夬



(☱)卦，而山雷颐（☶）卦中，三至六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剥（☶）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三至六爻的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夬（☱）＋剥（☶）

＝（2＋1）＋（7＋8）

＝3＋15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以上“大过”“颐”两卦，其由下往上，是由四个爻的姤（☰）卦与复（☷）卦，乾（☰）卦与坤（☷）卦，夬（☱）卦与剥（☶）卦，依次相互“湮灭”生成。

（2）再由泽风大过（䷛）卦与山雷颐（䷚）卦局部五个爻“互卦”的数理与场态规律，进行分析。

① 泽风大过（䷛）卦中，一至五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姤（☰）卦，而山雷颐（䷚）卦中，一至五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复（☷）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一至五爻的五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姤（☰）＋复（☷）

＝（1＋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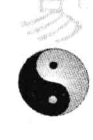
＝6＋12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泽风大过（䷛）卦中，二至六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夬（☱）卦，而山雷颐（䷚）卦中，二至六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剥（☶）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二至六爻的五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夬（☱）＋剥（☶）

＝（2＋1）＋（7＋8）

＝3＋15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以上“大过”“颐”两卦，其由下往上，是由五个爻的姤（䷫）卦与复（䷗）卦，夬（䷪）卦与剥（䷖）卦，依次相互“湮灭”生成。

综上可知，所有四至六个爻的“互补卦”之间的互补结果，从总体上来看，都是以兑（☱）卦数2的场态继续存在。“互补”的双方还是以“对数”（10）的形式相互对应存在。

如六：雷山小过（䷽）卦与风泽中孚（䷼）卦

二者相遇为，

（震上＋艮下）＋（巽上＋兑下）

＝（4＋7）＋（5＋2）

＝11＋7

＝18。

18÷8，余2。

二者相遇的结果，是以对应于“2”的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也可：

雷山小过（䷽）＋风泽中孚（䷼）

＝（4＋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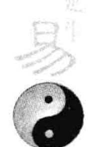
＝11＋7

＝3＋7（互补数）

＝10。

10÷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以上该两卦“互补”的双方，是以“互补数”（对数）的形式相

互对应存在。

（1）再由雷山小过（䷽）卦与风泽中孚（䷼）卦局部四个爻“互卦”的数理与场态规律进行分析。

① 雷山小过（䷽）卦中，一至四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渐（䷴）卦，而风泽中孚（䷼）卦中，一至四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归妹（䷵）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一至四爻的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渐（䷴）＋归妹（䷵）

＝（5＋7）＋（4＋2）

＝12＋6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雷山小过（䷽）卦中，二至五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大过（䷛）卦，而风泽中孚（䷼）卦中，二至五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颐（䷚）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间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大过（䷛）＋颐（䷚）

＝（2＋5）＋（7＋4）

＝7＋11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③ 雷山小过（䷽）卦中，三至六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归妹（䷵）卦，而风泽中孚（䷼）卦中，三至六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渐（䷴）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三至六爻的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归妹（䷵）＋渐（䷴）

＝（4＋2）＋（5＋7）

＝6＋12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以上“小过”“中孚”两卦，其由下往上，是由四个爻的渐（䷴）卦与归妹（䷵）卦，大过（䷛）卦与颐（䷚）卦，归妹（䷵）卦与渐（䷴）卦，依次相互“湮灭”生成。

（2）再由雷山小过（䷽）卦与风泽中孚（䷼）卦局部五个爻“互卦”的数理与场态规律进行分析。

① 雷山小过（䷽）卦中，一至五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咸（䷞）卦，而风泽中孚（䷼）卦中，一至五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损（䷨）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一至五爻的五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咸（䷞）+损（䷨）

=（2+7）+（7+2）

=9+9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雷山小过（䷽）卦中，二至六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恒（䷟）卦，而风泽中孚（䷼）卦中，二至六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益（䷩）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二至六爻的五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恒（䷟）+益（䷩）

=（4+5）+（5+4）

=9+9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以上“小过”“中孚”两卦，其由下往上，是由五个爻的咸（䷞）



卦与损（☶☱）卦，恒（☳☴）卦与益（☴☳）卦，依次相互“湮灭”生成。

综上可知，所有四至六个爻的“互补”卦之间的互补结果，从总体上来看，都是以兑（☱）卦数2的场态继续存在。“互补”的双方还是以“对数”（10）的形式相互对应存在。

如七：地天泰（☷☰）卦与天地否（☰☷）卦

二者相遇为，

（坤上+乾下）+（乾上+坤下）

=（8+1）+（1+8）

=9+9

=18。

18÷8，余2。

二者相遇的结果，是以对应于“2”的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也可：

地天泰（☷☰）+天地否（☰☷）

=（8+1）+（1+8）

=9+9

=1+9（或=9+1）（互补数）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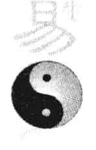
10÷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以上此两卦“互补”的双方，会以“互补数”（对数）的形式相互对应存在。

（1）再由地天泰（☷☰）卦与天地否（☰☷）卦局部四个爻“互卦”的数理与场态规律，进行分析。

① 地天泰（☷☰）卦中，一至四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夬（☱☰）卦，而天地否（☰☷）卦中，一至四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剥（☶☷）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一至四爻的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夬（䷪）+剥（䷖）

=（2+1）+（7+8）

=3+15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地天泰（䷊）卦中，二至五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归妹（䷵）卦，而天地否（䷋）卦中，二至五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渐（䷴）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间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归妹（䷵）+渐（䷴）

=（4+2）+（5+7）

=6+12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③ 地天泰（䷊）卦中，三至六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复（䷗）卦，而天地否（䷋）卦中，三至六爻的“互卦”，为四个爻的姤（䷫）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三至六爻的四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复（䷗）+姤（䷫）

=（8+4）+（1+5）

=12+6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以上“泰”“否”两卦，其由下往上，是由四个爻的夬（䷪）卦与剥（䷖）卦，归妹（䷵）卦与渐（䷴）卦，复（䷗）卦与姤（䷫）卦，依次相互“湮灭”生成。





（2）再由地天泰（䷊）卦与天地否（䷋）卦局部五个爻“互卦”的数理与场态规律，进行分析。

① 地天泰（䷊）卦中，一至五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大壮（䷡）卦，而天地否（䷋）卦中，一至五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观（䷓）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一至五爻的五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大壮（䷡）+观（䷓）

=（4+1）+（5+8）

=5+13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地天泰（䷊）卦中，二至六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临（䷒）卦，而天地否（䷋）卦中，二至六爻的“互卦”为五个爻的遁（䷠）卦。

以上两个六爻卦中，二至六爻的五个爻的“互卦”相遇如下：

临（䷒）+遁（䷠）

=（8+2）+（1+7）

=10+8

=18。

18÷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以上“泰”“否”两卦，其由下往上，是由五个爻的大壮（䷡）卦与观（䷓）卦，临（䷒）卦与遁（䷠）卦，依次相互“湮灭”生成。



综上可知，所有四至六个爻的“互补卦”之间的互补结果，从总体上来看，都是以“先天”兑（☱）卦（数2）的场态继续存在。其两卦“互补”的双方，又会以“互补数”（对数）的形式相互对应存在。这也应是为什么4爻卦或5爻卦各自之间，都能进行“连互”，以

及笔者将任何两个三爻卦以上的集合体，都可以组成“互卦”的数理依据之一。

照此类推。只要是完全（绝对）“互补”的二者之间相遇、相合、对应等，则永远会是以“先天”兑（☱）卦的不稳定性场态继续存在。

在其（绝对）“互补”状态中，其四爻间的“互补卦”关系，总结如下：

1至4爻。

由乾（䷀）与坤（䷁）、颐（䷚）与大过（䷛）、蹇（䷦）与睽（䷥）、姤（䷫）与复（䷗）、渐（䷴）与归妹（䷵）、夬（䷪）与剥（䷖），这6组“互补卦”组成。

2至5爻。

由乾（䷀）与坤（䷁）、睽（䷥）与蹇（䷦）、解（䷧）与家人（䷤）、大过（䷛）与颐（䷚）、归妹（䷵）与渐（䷴），这5组“互补卦”组成。

3至6爻。

由乾（䷀）与坤（䷁）、家人（䷤）与解（䷧）、蹇（䷦）与睽（䷥）、颐（䷚）与大过（䷛）、夬（䷪）与剥（䷖）、归妹（䷵）与渐（䷴）、复（䷗）与姤（䷫），这7组“互补卦”组成。

综合分析四个爻的“互补”状态，全部是由乾（䷀）与坤（䷁）、家人（䷤）与解（䷧）、蹇（䷦）与睽（䷥）、颐（䷚）与大过（䷛）、夬（䷪）与剥（䷖）、归妹（䷵）与渐（䷴）、复（䷗）与姤（䷫）这7组“互补卦”相互转化、更替所形成。

在其（绝对）“互补”状态中，其五爻间的“互补卦”关系，总结如下：

1至5爻。

由乾（䷀）与坤（䷁）、鼎（䷱）与屯（䷂）、蒙（䷃）与革（䷰）、小过（䷽）与中孚（䷼）、姤（䷫）与复（䷗）、咸（䷞）与损（䷨）、大壮（䷡）与观（䷓），这7组“互补卦”组成。



2至6爻。

由乾（䷀）与坤（䷁）、中孚（䷼）与小过（䷽）、屯（䷂）与鼎（䷱）、蒙（䷃）与革（䷰）、夬（䷪）与剥（䷖）、恒（䷟）与益（䷩），这6组“互补卦”组成。

综合分析五个爻的“互补”状态，全部是由乾（䷀）与坤（䷁）、鼎（䷱）与屯（䷂）、蒙（䷃）与革（䷰）、小过（䷽）与中孚（䷼）、姤（䷫）与复（䷗）、咸（䷞）与损（䷨）、大壮（䷡）与观（䷓）、夬（䷪）与剥（䷖）、恒（䷟）与益（䷩）卦，共9组“互补卦”相互转化、更替所组成。

当然，在“绝对”互补的六个爻所组成的卦形内，其间比如，“颐与大过”或“大过与颐”、“睽与家人”或“家人与睽”、“夬与剥”或“剥与夬”等，由于它们之间相互所形成的“互补”结果完全相同，所以在同一种“爻象”的“互补”变化中，我们这里只选出其中的一种作为代表来归纳，但每种“爻象”中的“互补卦”组，比如，“四爻卦”最多也不会超过7组（对），而“五爻卦”最多也只是9组（对）而已。

由以上各例来推断，还可知，由于所有“互补”的四个爻、五个爻、六个爻卦之间，相遇、相应、相组合后，其（中和）“湮灭”的结果，都成为了“先天八卦”的兑2（☱）之卦的场态，所以这也是为什么三个爻［此种情况，在本节的论述过程中，并未能涉及。即乾（☰）与坤（☷）、震（☳）与巽（☴）、坎（☵）与离（☲）、艮（☶）与兑（☱）各组内，二者相互“互补”］、四个爻与五个爻卦之间，都可以“连互”成六爻卦的“易理学”的数理原因。当然，也是其总卦数都会表现为，其上下两个三爻卦数的最终之和数，以及笔者把任何两个三爻卦以上的集合（组合）卦体，都可以组构成“互卦”来进行统一分析的“易理”数理及象（卦）变的依据之一。



（二）局部或个体的“相对”的“互补”状态

64卦中，除了有“绝对”的“互补”的状态外，还有局部性或个

体性的“相对”的“互补”状态。比如，前面所讲到的“（上、下）半对之象”所反映的规律。

如：地水师（䷆）卦与天水讼（䷅）卦；地水师（䷆）卦与地火明夷（䷣）卦；天雷无妄（䷘）卦与地雷复（䷗）卦；天山遁（䷠）卦与风泽中孚（䷼）卦等。这些卦之间存在有至少有一半或一半以上的爻，会“互相”被“湮灭”的可能，但是必定还存在有两卦间无法完全（中和）“湮灭”的实际状态的存在。

① 比如：地水师（䷆）卦与天水讼（䷅）卦，二者相互为“上半对卦”状态。

二者相遇，其各对应爻除二者的四、五、上爻间的“上卦”坤（☷）与乾（☰）卦间相互“湮灭”生成8+1=9。9÷8，余1，成为乾1（☰）卦之场态继续存在外，还剩余初至三爻的两个“下卦”坎（☵）卦，即6+6=12。12÷8，余4。即成为震4（☳）卦的场态继续存在。实际表面上看是继续以乾、震两卦的状态同时存在。此二者同时存在的结果却又会是，乾（☰）+震（☳）=1+4=5。最终是以巽（☴）卦的总场态继续存在。

按一般的计算过程应如下：

地水师（䷆）卦+天水讼（䷅）卦

=（坤上坎下）+（乾上坎下）

=（8+6）+（1+6）

=14+7

=21。

21÷8，余5。

“5”对应于巽（☴）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原来表面上看应是二者“上卦”相互“中和”，应剩余两倍的“下卦”坎（☵）卦的场态继续存在才是。可是，结果却既不是以乾（☰）卦、坤（☷）卦，又不是以坎（☵）卦的场态继续存在，而是以巽（☴）卦的总场态继续存在。



由于它们之间不是处于“绝对”（全部、整体、完全）的互补状态，故而无法像分析“绝对”的“互补卦”那样，以同数量的“爻

象”作为基础单位，进行综合分析与归纳它们的规律及状态构成。但是通过我们“易理学”中的“象数易学数学”的加法定律，也能找到其总体规律状态。

② 再如：天雷无妄（䷘）卦与地雷复（䷗）卦相互形成“上半对卦”的状态。

二者相遇为：

（乾+震）+（坤+震）

=（1+4）+（8+4）

=5+12

=17。

17÷8，余1。

“1”对应于乾（☰）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原来表面上看应是二者“上卦”相互“中和”，应剩余两倍的“下卦”震（☳）卦的场态，继续存在才是。可是，结果却既不是以乾、坤卦又不是以震卦的状态存在，而是以单独的乾（☰）卦的总场态继续存在。

③ 又如：天山遁（䷠）卦与风泽中孚（䷼）卦相互形成“下半对卦”状态。

二者相遇为，

（乾+艮）+（巽+兑）

=（1+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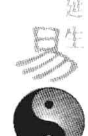
=8+7

=15。

15÷8，余7。

“7”对应于艮（☶）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原来看，应该是两卦的“下卦”互相“中和”后，应剩下乾、巽两种场态继续存在。可是，它却是以艮（☶）卦的总场态继续存在。



……

其他类似的以“半卦”形式为“互补”卦的六爻卦的相遇结果，大家可以自己去推导、分析。这里就不多谈了。

由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知道，这种（上、下）“半对象”之间的卦数“中和”结果，是以多种总场态的结构状态继续存在下去，而不仅仅是以兑（☱）卦的总场态继续存在了。

(三)“阴”“阳”爻各半的对应“互补”状态

以下虽不是以“半对象”相互“湮灭”，但其也有象“半对象”相互“湮灭”的“阴”“阳”爻各半的对应“互补”状态。如，泽山咸（䷞）卦与山泽损（䷨）卦、水风井（䷯）卦与火雷噬嗑（䷔）卦、泽雷随（䷐）卦与山风蛊（䷑）卦、雷火丰（䷶）卦与风水涣（䷺）卦、雷风恒（䷟）卦与风雷益（䷩）卦等。

① 如：泽山咸（䷞）卦与山泽损（䷨）卦。

二者相遇为，

（兑 + 艮） + （艮 + 兑）

= （2 +7） + （7 +2）

=9 +9

=18。

18 ÷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② 再如：水风井（䷯）卦与火雷噬嗑（䷔）卦。

二者相遇成，

（坎 + 巽） + （离 + 震）

= （6 +5） + （3 +4）

=11 +7

=18。

18 ÷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③ 又如：泽雷随（䷐）卦与山风蛊（䷑）卦。

二者相遇为，

（兑 + 震） + （艮 + 巽）



=（2+4）+（7+5）

=6+12

=18。

18÷2，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④ 另如：雷火丰（䷶）卦与风水涣（䷺）卦。

二者相遇为，

（震+离）+（巽+坎）

=（4+3）+（5+6）

=7+11

=18。

18÷2，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

由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出，易学64卦中相互“湮灭”的两卦内，虽然其“阴”“阳”爻的个数相等（都是各占三个爻），但是各自在各自卦里的对应位置不一定相同，那么，其二者“卦序数”所“湮灭”的结果，也还总是以“先天”兑（☱）卦的总场态继续存在着。这种阴阳爻个数各半的六爻卦，在64卦中，有10对，20卦。

（四）另类局部或个体“互补”状态

还有其他一些局部或个体“互补”状态。即卦中“阴”“阳”爻各自的个数不相同。

如：天雷无妄（䷘）卦与地火明夷（䷣）卦、泽雷随（䷐）卦、泽地萃（䷬）卦、火雷噬嗑（䷔）、火泽睽（䷥）卦等卦之间的相遇状态。

① 比如：天雷无妄（䷘）卦与地火明夷（䷣）卦。

二者相遇为，

（乾+震）+（坤+离）

=（1+4）+（8+3）

=5 +11

=16。

16 ÷8，整除（等于余8）。

“8”对应于坤（☷）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再如：天雷无妄（䷘）卦与泽雷随（䷐）卦。

二者相遇为，

（乾+震）+（兑+震）

=（1+4）+（2+4）

=5 +6

=11。

11 ÷8，余3。

“3”对应于离（☲）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③ 又如：天雷无妄（䷘）卦与火泽睽（䷥）卦。

二者相遇为，

（乾+震）+（离+兑）

=（1+4）+（3+2）

=5 +5

=10。

10 ÷8，余2。

“2”对应于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④ 还如：天雷无妄（䷘）卦与泽地萃（䷬）卦。

二者相遇为，

（乾+震）+（兑+坤）

=（1+4）+（2+8）

=5 +10

=15。

15 ÷8，余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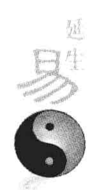
“7”对应于艮（☶）卦的场态继续存在。

综观以上的计算与分析，我们会发现，以上各例中的一些局部或个体“互补”状态（即卦中“阴”“阳”爻各自的个数、位置等是不



相同、不一致、不是完全一一对应）里，二者“卦序数”所“湮没”剩余的场态，也是以多种总场态的形式继续存在。

综上所述，我们“易理学”的“易理”可以归纳发现，一、在六个爻的64卦中，完全“互补”的两卦之间，相互“中和”或“湮灭”之后，总是以三个爻的“先天”兑（☱）卦的场态继续存在。二、其他各种局部或个体性的两卦的“互补”状态，其相互“中和”或“湮灭”之后，则是以多种的场性、状态继续存在。故我们认为，这应是现代物理学为什么以“绝对对称互补”的事物状态，作为其研究事物的主要对象、课题及内容的“易理学”原因。也是说，它即能通过现有的相对固定有序的现象表现，综合归纳推知到其现象背后隐藏着的某些（线形）抽象的本质［有固定的“先天”兑（☱）卦总场态的存在］。同时，我们也会看到与感受到，我国古人对“一阴”“一阳”及完全相“反”及相“对”甚至相悖的事物之间的关系，认为是相辅相成的谁也离不开谁的相互容纳的“互补”关系（在“先天”、“连山”、“归藏”的数理、卦理排序、分布、以变中，数、卦间，存在着广泛普适的相互构成一定网络关联关系的组构状态），而不是像现在一般人们的认识那样，认为是“对立”、排斥、打击等互不相融、无法或不可容纳的关系（虽然，人们也想在“对立”的基础上进行“统一”，但终因受其“对立”的空间位置“绝对”、“唯一”、“相悖”前提条件的限制，很难以达到或实现这个真正统一的目的——尤其是在人类社会的关系中，更难以达到与实现）。这是因为原始社会的人们（包括伏羲），主要重视、关心及尊重的是事物的共性和客观存在的自然现实，故而才（有意无意中）创建与建立了如此尊重大自然本身规律（神、上帝、图腾物等为其代用名）的统计学、归纳学、综合学等方法论、认识论及世界观。





二十六、各种卦爻集合体各自“互补”的数理关系

下面再看看，各种（由 1 至 6 个）卦爻组成的集合体之间的“互补”（对卦）数理关系。值得特别注意的是，这里笔者所选用的是以爻的“爻性数”，而不是卦的“卦数”与“卦序数”为基础数的计算与推导方法。

（一）单个爻之间的“互补”关系

一个“阳爻”与一个“阴爻”相“互补”。

由于“阳爻”一般为 1 数，“阴爻”一般为 2 数，因此凡两个爻“爻性数”之和为 3 者，为此两爻相互为阴阳“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之数为 3 时：

由于“阳爻”为 3，“阴爻”为 2，所以凡阴阳爻间“爻性数”之

和为5时，此“阳爻”与“阴爻”间，相互是“互补”关系。

总之，凡单个阴阳爻二者之和数等于3或5时，则此两爻之间相互为“互补”关系。这也是“易传”、“义理”和我们的“易理”中，“叁伍以变，错综其数”的基础数理很重要的数理依据之一。

（二）两个爻之间的“互补”关系

有两种类型：

① 两个“阳爻”与两个“阴爻”相互间的“互补”关系。

由于一般两个“阳爻”之和为2，两个“阴爻”之和数为4，2+4=6。因此凡是两个爻的集合体之间“爻性数”的和数为6时，则此两个爻的集合体之间，相互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每个“阳爻”之数为3时：

因为两个“阳爻”之和为6，两个“阴爻”之和为4，6+4=10。所以凡是两个爻的集合体之间“爻性数”的和数为10时，此两个爻的集合体之间，相互为“互补”关系。

② 上面是“阳爻”，下面是“阴爻”与上面是“阴爻”，下面是“阳爻”集合体的相互“互补”关系。

由于一般“阳爻”之数为1，“阴爻”之数为2，则上面是“阳爻”，下面是“阴爻”与上面是“阴爻”，下面是“阳爻”集合体的组合数均为1+2或2+1等于3，而3+3=6。所以凡是两个爻的集合体间“爻性数”的和数为6时，则此两个爻的集合体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3时：

由于“阳爻”之数为3，“阴爻”之数为2，则上面是“阳爻”，下面是“阴爻”与上面是“阴爻”，下面是“阳爻”集合体的组合数会为3+2或2+3等于5，而5+5=10。所以凡是两个爻的集合体间“爻性数”的和数为10时，则此两个爻的集合体之间，为“互补”



关系。

总之，凡两个爻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数等于 6 或 10 时，则此两个爻的集合体之间，为"互补"关系。

(三) 三个爻之间的"互补"关系

① 乾（☰）坤（☷）间：

由于一般"阳爻"为 1，"阴爻"为 2，所以乾（☰）为 3，坤（☷）为 6。

乾 + 坤 = 3 + 6 = 9。

因此说，凡三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 9 时，则此三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 3 时：

则乾（☰）为 9，坤（☷）为 6。

乾 + 坤 = 9 + 6 = 15。

因此说，凡三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 15 时，则此三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② 震（☳）巽（☴）间：

由于一般"阳爻"为 1，"阴爻"为 2，所以震（☳）为 5，巽（☴）为 4。

震 + 巽 = 5 + 4 = 9。

因此说，凡三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 9 时，则此三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 3 时：

则震（☳）为 7，巽（☴）为 8。

震 + 巽 = 7 + 8 = 15。

因此说，凡三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 15 时，则此三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③ 坎（☵）离（☲）间：

由于一般“阳爻”为1，“阴爻”为2，所以坎（☵）为5，离（☲）为4。

坎＋离＝5＋4＝9。

因此说，凡三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9时，则此三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3时：

则坎（☵）为7，离（☲）为8。

坎＋离＝7＋8＝15。

因此说，凡三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15时，则此三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④ 艮（☶）兑（☱）间：

由于一般“阳爻”为1，“阴爻”为2，所以艮（☶）为5，兑（☱）为4。

艮＋兑＝5＋4＝9。

因此说，凡三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9时，则此三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3时：

则艮（☶）为7，兑（☱）为8。

艮＋兑＝7＋8＝15。

因此说，凡三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15时，则此三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总之，凡三爻卦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数等于9或15时，则此三爻卦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四）四个爻之间的“互补”关系

① 乾（☰）与坤（☷）。

因为一般“阳爻”为1，“阴爻”为2，所以乾（☰）为4，坤（☷）为8。

乾＋坤＝4＋8＝12。

也就是说，当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12时，则此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3时：

乾（☰）＋坤（☷）＝12＋8＝20。

也就是说，当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20时，则此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② 睽（☲）与蹇（☵）。

因为一般“阳爻”为1，“阴爻”为2，所以睽（☲）为5，蹇（☵）为7。

睽＋蹇＝5＋7＝12。

也就是说，当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12时，则此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3时：

睽（☲）＋蹇（☵）＝11＋9＝20。

也就是说，当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的“爻性数”之和为20时，则此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③ 渐（☴）与归妹（☱）。

因为一般“阳爻”为1，“阴爻”为2，所以渐（☴）为6，归妹（☱）为6。

渐＋归妹＝6＋6＝12。

也就是说，当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12时，则此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3时：

渐（☴）＋归妹（☱）＝10＋10＝20。



也就是说，当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20时，则此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④ 夬（䷪）与剥（䷖）。

因为一般“阳爻”为1，“阴爻”为2，所以夬（䷪）为5，剥（䷖）为7。

夬+剥=5+7=12。

也就是说，当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12时，则此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3时：

夬（䷪）+剥（䷖）=11+9=20。

也就是说，当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20时，则此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⑤ 复（䷗）与姤（䷫）。

因为一般“阳爻”为1，“阴爻”为2，所以复（䷗）为7，姤（䷫）为5。

复+姤=7+5=12。

也就是说，当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12时，则此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3时：

复（䷗）+姤（䷫）=9+11=20。

也就是说，当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20时，则此四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其余的四个爻的集合体间的“互补”关系，照此类推。

总之，凡四爻卦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数等于12或20时，则此四爻卦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五）五个爻之间的“互补”关系

① 大有（䷍）与比（䷇）。

由于一般“阳爻”为1，“阴爻”为2，所以大有（䷍）为6，比（䷇）为9。

大有＋比＝6＋9＝15。

也就是说，当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15时，则此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3时：

大有（䷍）＋比（䷇）＝14＋11＝25。

也就是说，当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25时，则此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② 恒（䷟）与益（䷩）。

由于一般“阳爻”为1，“阴爻”为2，所以恒（䷟）为8，益（䷩）为7。

恒＋益＝8＋7＝15。

也就是说，当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15时，则此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3时：

恒（䷟）＋益（䷩）＝12＋13＝25。

也就是说，当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25时，则此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③ 乾（䷀）与坤（䷁）。

由于一般“阳爻”为1，“阴爻”为2，所以乾（䷀）为5，坤（䷁）为10。

乾＋坤＝5＋10＝15。



也就是说，当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 15 时，则此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 3 时：

乾（☰）+坤（☷）=15+10=25。

也就是说，当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 25 时，则此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④ 坎（☵）与离（☲）。

由于一般“阳爻”为 1，“阴爻”为 2，所以坎（☵）为 8，离（☲）为 7。

坎+离=8+7=15。

也就是说，当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 15 时，则此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 3 时：

坎（☵）+离（☲）=12+13=25。

也就是说，当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 25 时，则此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⑤ 涣（☴）与丰（☳）。

由于一般“阳爻”为 1，“阴爻”为 2，所以涣（☴）为 7，丰（☳）为 8。

涣+丰=7+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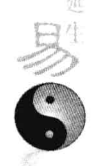
也就是说，当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 15 时，则此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 3 时：

涣（☴）+丰（☳）=13+12=25。

也就是说，当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 25 时，则此五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其余五个爻集合体二者之间的“互补”关系，照此类推。

总之，凡五爻卦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数，等于 15 或 25 时，则此五爻卦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六) 六个爻之间的“互补”关系

① 乾为天（䷀）与坤为地（䷁）。

由于一般“阳爻”为 1，“阴爻”为 2，所以乾为天（䷀）为 6，坤为地（䷁）为 12。

乾 + 坤 =6 + 12 = 18。

也就是说，当六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 18 时，则此六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 3 时：

乾（䷀） + 坤（䷁） = 18 + 12 = 30。

也就是说，当六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 30 时，则此六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② 泽雷随（䷐）与山风蛊（䷑）。

由于一般“阳爻”为 1，“阴爻”为 2，所以泽雷随（䷐）为 9，山风蛊（䷑）为 9。

随 + 蛊 =9 +9 = 18。

也就是说，当六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 18 时，则此六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 3 时：

随（䷐） + 蛊（䷑）卦 = 15 + 15 = 30。

也就是说，当六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 30 时，则此六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③ 水火既济（䷾）与火水未济（䷿）。

由于一般“阳爻”为 1，“阴爻”为 2，所以水火既济（䷾）为



9，火水未济（䷿）为9。

既济＋未济＝9＋9＝18。

也就是说，当六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18时，则此六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3时：

既济（䷾）＋未济（䷿）＝15＋15＝30。

也就是说，当六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30时，则此六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④ 风火家人（䷤）与雷水解（䷧）。

由于一般“阳爻”为1，“阴爻”为2，所以风火家人（䷤）为8，雷水解（䷧）为10。

家人＋解＝8＋10＝18。

也就是说，当六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18时，则此六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另外，

当“阳爻”为3时：

家人（䷤）＋解（䷧）＝16＋14＝30。

也就是说，当六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爻性数”的和为30时，则此六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为“互补”关系。

其余六个爻的集合体二者之间的“互补”关系，照此类推。

总之，凡六爻卦二者之间的“爻性数”的和数，等于18或30时，则此六爻卦之间，为“互补”关系。

总结以上所有例子可知：

凡是《易》学《易》卦、爻由一个爻到六个爻的集合体，其二者之间的“阳爻”为1，“阴爻”为2所产生的“爻性数”的“和数”，各自分别为3、6、9、12、15、18时（以“3”的倍数——3乘以卦中爻的个数，为进制），此二者之间为“互补”（对象）关系。



凡是《易》学《易》卦、爻由一个爻到六个爻的集合体，其二者之间的“阳爻”为3，“阴爻”为2所产生的“爻性数”的“和数”，

各自分别为5、10、15、20、25、30时（以“5”的倍数——5乘以卦中爻的个数，为进制），此二者之间为“互补”（对象）关系。

由此我们也可以发现，“易理学”的《易》卦的卦爻，当其以阴阳爻“爻性数”的“和数”的“叁”、“伍”为基础数，进行“叁伍以变”的推导与计算时，这些数序及其递序变化时的最终结果，就必然构成了这些《易》卦间的“互补”性关系、规律及其间的定理、定则、定数等原则。同时，我们还会体会到，爻、卦“互补”关系间的二者之间，是成对出现的相互为“互补”关系的“对偶”存在关系，而不仅仅是对立、排斥、打击、相互消灭等的很难以相融的“对立统一”的（相悖）关系。





二十七、“交易”之象的延伸及其数理规律

首先，我们来了解与认识易学易卦中“交易卦”的数理规律。

（一）“交易卦”的数理规律

(1)“交易卦”的一般构成与其内涵

按传统的《周易》研究思路，认为《周易》64卦中的任何一个六爻卦，将其原卦的“下卦”移动至“上卦”的位置上，同时将其原卦的“上卦”移动到“下卦”的位置上，这样所组成的新的六爻卦体，就称做是原六爻卦体的“交易之象”。传统易学及“义理”又名之曰：“交易卦”；“两象易”；“交卦”；“交象”；“交易”等。

比如：六个爻的风泽中孚（䷼）卦。

将“中孚”（䷼）卦的“上卦”巽（☴）卦移到“下卦”的位置上，再将“中孚”（䷼）卦的“下卦”兑（☱）卦移至“上卦”的位

置上，这样就新得到了一个六个爻的泽风大过（䷛）卦，那么这个“大过”（䷛）卦就叫做是“中孚”（䷼）卦的“交易卦”。同时“中孚”（䷼）卦也可称做是“大过”卦的“交易卦”。这种变化规律，在64卦及六爻卦体中，是呈“成对”出现的规律。

而在传统的《周易》与“义理”研究思路中，则认为六爻卦体中的上下两卦都是同一个“经卦”时，是不存在“交易之象”的。这是因为上下两卦交换位置后所得到的新的六爻卦体，其与原六爻卦的构成是完全一样的。比如，乾为天（䷀）卦的“交易卦”仍然是乾为天（䷀）卦。离为火（䷝）卦的“交易卦”仍然是离为火（䷝）卦，等等。

可是，我们则认为，虽然这种卦之间的变化，表面上看“交易”的结果从卦形结构上是完全一致的，但是由于上下两卦所表述的具体及针对性内涵、内容或意义等，往往不是同一件事物或事物过程，故在《周易》64卦里的这种“绝对对称”状态下的两卦间，也是存在有“交易之象”的。只不过是由于其几何形组合的全卦的构成，表面上看来的一致性，掩盖了其内部内涵内容的不同或相同而已。

看到没有，同一个六爻卦中，上下两卦交换位置，说明上下两卦所表述的是不同或相同的事物，在其变化中，是处于两种不同的（结构、空间）位置关系上。实际这是为我们在分析及研究事物及其规律时，提供了一种“换位思考”的处理思路和思想。为我们能更全面地思考、观察、分析、研究事物，提供了另一类全新的思路。

所以我们认为，“交易之象”在64卦中，应有64种及32对具体针对性（几何构造、空间）状态。

(2)“交易卦”间的数理关系

由两“交易卦”间的互相转化或更替过程中，来探讨两卦间的数理变化规律。这里及本章中的全部对应卦数，都是以“先天八卦”所对应的“卦数”而不是“爻性数”为依据。

① 坎为水（䷜）卦

坎（☵）+坎（☵）

$=6+6=12$。$12\div8$，余4。



其“交易卦”仍是坎为水（䷜）卦。

坎（☵）+坎（☵）

=6+6=12。12÷8，余4。

其“交易”双方的总卦数都是12。并都对应于“先天”震4（☳）卦的场态。

② 地火明夷（䷣）卦

坤（☷）+离（☲）

=8+3=11。11÷8，余3。

其“交易卦”是火地晋（䷢）卦。

离（☲）+坤（☷）

=3+8=11。11÷8，余3。

其“交易”双方的总卦数都是11。“3”对应于“先天”离（☲）卦的场态。

③ 天泽履（䷉）卦

乾（☰）+兑（☱）

=1+2=3。3÷8，不够除（等于余3）。

其“交易卦”是泽天夬（䷪）卦。

兑（☱）+乾（☰）

=2+1=3。3÷8，不够除（等于余3）。

其“交易”双方的总卦数都是3。“3”对应于“先天”离（☲）卦的场态。

④ 山天大畜（䷙）卦

艮（☶）+乾（☰）

=7+1=8。8÷8，整除（等于余8）。

其“交易卦”是天山遁（䷠）卦。

乾（☰）+艮（☶）

=1+7=8。8÷8，整除（等于余8）。

其“交易”双方的总卦数都是8。“8”对应于“先天”坤（☷）卦的场态。

其他60个六爻卦体的“交易”规律，照以上方法类推。



总结以上举例的数理规律，我们会发现，在 64 卦各卦转变成各自的"交易卦"的过程与结果中，两卦各自的总体数（总卦数）及其场态，始终是相等和一致的。也就是说，64 卦在各自"交易"的转化、取代及更替时，"外部"总体始终是处于能量或质量，是守恒不变的状态。只存有"内部"或总体中具体的内涵内容的变化。也就是说，64 卦各卦在换位或换位的思考及分析中，虽然总体结构可能会出现变化，可是并不会造成事物的数或量级、量化的任何变化或改变。即一对事物各自的内涵未变，但是其表现出来的总体的规律与状态，除了那 8 种"绝对"对称、互补的 8 种卦有可能不变外，绝大多数的 56 种卦的表述状态，都会出现总体构成上的变化及变化内涵［该两卦的总体几何卦形（空间）结构不同，故其内涵也会有所不同］。由此可知，总体数量（包括能量或质量）的不变或无任何变化，并不能反映"交易之象"间的本质规律，而其具体二者所组成的空间（几何卦形）结构的状态，才是事物规律变化的决定性因素。这也是西方科学为什么以"空间为主"的思路与"易理"的"先天"数理规律不谋而合的依据之一（若将"后天八卦"数或"叁伍以变"的"爻性数"，代入以上各例的卦、爻之中，规律也是如此）。

(二)"对称卦"的"交易"数理规律

所谓"对称卦的交易数理规律"，是分析、研究及归纳"反卦"（又名"覆象"、"反象"等）各种组构和变化类型的数理规律与依据的。也就是说，是研究事物以"几何卦形"的"空间结构"表述的对称状态与易数变化的对应关系的学问。说白了，是从事物的"绝对对称"、"非绝对对称"甚至是"不对称"的结构状态的角度，来研究事物的"对称"规律的数理关系规律的。其中包括全卦总体相反的状态、"上半反"状态、"下半反"状态，以及"上下卦同时反"状态的变化状态。下面我们来将此诸种变化状态，逐一分别作以探讨与分析。

(1)"上半反卦"的"交易"规律

"上半反卦"的"交易"规律，是分析、研究及归纳一个六爻卦



体，在其变成自己的“上半反卦”之后的“交易卦”（又名“交卦”、“上下象易”、“两象易”等）的“几何构成”与其数理对应关系和规律的。

比如：

① 雷泽归妹（䷵）卦

雷泽归妹（䷵）卦

＝震（☳）＋兑（☱）

＝4＋2

＝6。

6÷8，不够除。等于余6。

其“上半反卦”是山泽损（䷨）卦。

山泽损（䷨）卦

＝艮（☶）＋兑（☱）

＝7＋2

＝9。

9÷8，余1。

山泽损（䷨）卦的“交易卦”是泽山咸（䷞）卦。

泽山咸（䷞）卦

＝兑（☱）＋艮（☶）

＝2＋7

＝9。

9÷8，余1。

“归妹”（䷵）卦总数为6；其“上半反”的“损”（䷨）卦总数为1；其“反卦”的“交易卦”“咸”（䷞）卦的总数也为1。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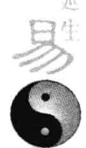
“归妹”（䷵）卦与其“上半反”的“损”（䷨）卦相遇：

即

“归妹”（䷵）＋“损”（䷨）

＝6＋1

＝7。



7 ÷ 8，不够除。等于余 7。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艮（☶）卦之 7 的场态。

“归妹”（䷵）卦与其“上半反”的“交易卦”“咸”（䷞）卦相遇：

即

“归妹”（䷵）+“咸”（䷞）

= 6 + 1

= 7。

7 ÷ 8，不够除。等于余 7。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艮（☶）卦之 7 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归妹”（䷵）卦与自己的“上半反卦”“损”（䷨）卦以及“上半反”的“交易卦”“咸”（䷞）卦相遇时，数的计算结果是完全相同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艮（☶）卦之 7 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风天小畜（䷈）卦

风天小畜（䷈）卦

= 巽（☴）+ 乾（☰）

= 5 + 1

= 6。

6 ÷ 8，不够除。等于余 6。

其“上半反卦”是泽天夬（䷪）卦。

泽天夬（䷪）卦

= 兑（☱）+ 乾（☰）

= 2 + 1

= 3。

3 ÷ 8，不够除。等于余 3。

泽天夬（䷪）卦的“交易卦”是天泽履（䷉）卦。

天泽履（䷉）卦

= 乾（☰）+ 兑（☱）

= 1 + 2



=3。

3÷8，不够除。等于余3。

“小畜”（䷈）卦总数为6；其“上半反”的“夬”（䷪）卦总数为3；其“反卦”的“交易卦”“履”（䷉）卦的总数也为3。

其中：

“小畜”（䷈）卦与其“上半反”的“夬”（䷪）卦相遇：

即

“小畜”（䷈）+“夬”（䷪）

=6+3

=9。

9÷8，余1。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乾（☰）卦之1的场态。

“小畜”（䷈）卦与其“上半反”的“交易卦”“履”（䷉）卦相遇：

即

“小畜”（䷈）+“履”（䷉）

=6+3

=9。

9÷8，余1。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乾（☰）卦之1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小畜”（䷈）卦与自己的“上半反卦”“夬”（䷪）卦以及“上半反”的“交易卦”“履”（䷉）卦相遇数的结果，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乾（☰）卦之1的场态继续存在。

③ 坎为水（䷜）卦

坎为水（䷜）卦

=坎（☵）+坎（☵）

=6+6

=12。

12÷8，余4。



其“上半反卦”是坎为水（䷜）卦。

坎为水（䷜）卦

=坎（☵）+坎（☵）

=6+6

=12。

12÷8，余4。

坎为水（䷜）卦的“交易卦”仍是坎为水（䷜）卦。

坎为水（䷜）卦

=坎（☵）+坎（☵）

=6+6

=12。

12÷8，余4。

“坎”（䷜）卦总数为4；其“上半反”的“坎”（䷜）卦总数为4；其“反卦”的“交易卦”“坎”（䷜）卦的总数也为4。

［“绝对对称”的（8种）六爻卦体，在其全部变化过程中，其卦体总数值，一直是保持不变（守恒）的状态。］

其中：

“坎”（䷜）卦与其“上半反”的“坎”（䷜）卦相遇：

即

“坎”（䷜）+“坎”（䷜）

=4+4

=8。

8÷8，整除。等于余8。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坤（☷）卦之8的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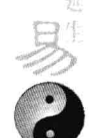
“坎”（䷜）卦与其“上半反”的“交易卦”“坎”（䷜）卦相遇：

即

“坎”（䷜）+“坎”（䷜）

=4+4

=8。



8÷8，整除。等于余8。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坤（☷）卦之8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坎”（䷜）卦与自己的“上半反卦”“坎”（䷜）卦以及“上半反”的“交易卦”“坎”（䷜）卦相遇的结果数，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坤（☷）卦之8的场态继续存在。

④ 泽风大过（䷛）卦

泽风大过（䷛）卦

=兑（☱）+巽（☴）

=2+5

=7。

7÷8，不够除。等于余7。

其“上半反卦”是巽为风（䷸）卦。

巽为风（䷸）卦

=巽（☴）+巽（☴）

=5+5

=10。

10÷8，余2。

巽为风（䷸）卦的“交易卦”仍是巽为风（䷸）卦。

巽为风（䷸）卦

=巽（☴）+巽（☴）

=5+5

=10。

10÷8，余2。

“大过”（䷛）卦总数为7；其“上半反”的“巽”（䷸）卦总数为2；其“反卦”的“交易卦”“巽”（䷸）卦的总数也为2。

其中：

“大过”（䷛）卦与其“上半反”的“巽”（䷸）卦相遇：

即

“大过”（䷛）+“巽”（䷸）



=7 +2

=9。

9 ÷8，余1。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乾（☰）卦之1的场态。

“大过”（䷛）卦与其“上半反”的“交易卦”“巽”（䷸）卦相遇：

即：

“大过”（䷛） + “巽”（䷸）

=7 +2

=9。

9 ÷8，余1。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乾（☰）卦之1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大过”（䷛）卦与自己的“上半反卦”“巽”（䷸）卦以及“上半反”的“交易卦”“巽”（䷸）卦相遇的结果数，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乾（☰）卦之1的场态继续存在。

⑤ 火风鼎（䷱）卦

火风鼎（䷱）卦

=离（☲） +巽（☴）

=3 +5

=8。

8 ÷8，整除。等于余8。

其“上半反卦”乃是火风鼎（䷱）卦。

火风鼎（䷱）卦

=离（☲） +巽（☴）

=3 +5

=8。

8 ÷8，整除。等于余8。

火风鼎（䷱）卦的“交易卦”是风火家人（䷤）卦。

风火家人（䷤）卦



=巽（☴） +离（☲）

=5 +3

=8。

8 ÷8，整除。等于余 8。

“鼎”（䷱）卦总数为 8；其“上半反卦”的“鼎”（䷱）卦总数为 8；其“反卦”的“交易卦”“家人”（䷤）卦的总数也为 8。

其中：

“鼎”（䷱）卦与其“上半反”的“鼎”（䷱）卦相遇：

即

“鼎”（䷱） + “鼎”（䷱）

=8 +8

=16。

16 ÷8，整除。等于余 8。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坤（☷）卦之 8 的场态。

“鼎”（䷱）卦与其“上半反”的“交易卦”“家人”（䷤）卦相遇：

即：

“鼎”（䷱） +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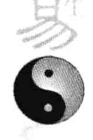
=8 +8

=16。

16 ÷8，整除。等于余 8。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坤（☷）卦之 8 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鼎”（䷱）卦与自己的“上半反卦”“鼎”（䷱）卦以及“上半反”的“交易卦”“家人”（䷤）卦相遇的结果数，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坤（☷）卦之 8 的场态继续存在。



由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本卦”变成自己的“上半反卦”时，除了“绝对对称”结构的卦外，卦体的总数值往往是有变化（不守恒）的。在由“上半反”变为自己的“交易卦”的过程中，卦体总数是符和“交易卦”间的总数不变的（守恒）普适性原则及规律的。当

然，也存在有例⑤"非绝对对称"里的这种在变化中，一直处于总数值维持不变（守恒）的状态。也有例④这种"绝对对称"状态下的总体数值有变化（不守恒）的情况。

在"本卦"与其自己的"上半反卦"相遇，以及与其"上半反卦"的"交易卦"相遇时，得到的都是同样而一致的结果——都是以"先天八卦"同样数及数值对应的场态，继续存在。但是，64 卦中各卦所对应的场态及场态数，是不完全相同的。这是由于各卦在自己变化时，相遇的结果数及对应的"先天"场态，不一定是相同或一样的——它们是以多种（数、卦）形式的可能性存在着。

（2）"下半反卦"的"交易"规律

"下半反卦"的"交易"规律，是分析、研究及归纳一个六爻卦体，在其变成自己的"下半反卦"之后的"交易卦"（又名"交卦"、"上下象易"、"两象易"等）的"几何构成"与其数理对应关系和规律的。

比如：

① 雷泽归妹（䷵）卦

雷泽归妹（䷵）卦

=震（☳）+兑（☱）

=4+2

=6。

6÷8，不够除。等于余6。

其"下半反卦"是雷风恒（䷟）卦。

雷风恒（䷟）卦

=震（☳）+巽（☴）

=4+5

=9。

9÷8，余1。

雷风恒（䷟）卦的"交易卦"是风雷益（䷩）卦。

风雷益（䷩）卦

=巽（☴）+震（☳）



=5+4

=9。

9÷8，余1。

“归妹”（䷵）卦总数为6；其“下半反”的“恒”（䷟）卦总数为1；其“反卦”的“交易卦”“益”（䷩）卦的总数也为1。

其中：

“归妹”（䷵）卦与其“下半反”的“恒”（䷟）卦相遇：

即

“归妹”（䷵）+“恒”（䷟）

=6+1

=7。

7÷8，不够除。等于余7。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艮（☶）卦之7的场态。

“归妹”（䷵）卦与其“下半反”的“交易卦”“益”（䷩）卦相遇：

即

“归妹”（䷵）+“益”（䷩）

=6+1

=7。

7÷8，不够除。等于余7。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艮（☶）卦之7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归妹”（䷵）卦与自己的“下半反卦”“恒”（䷟）卦以及“下半反”的“交易卦”“益”（䷩）卦相遇的结果数，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艮（☶）卦之7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风天小畜（䷈）卦

风天小畜（䷈）卦

=巽（☴）+乾（☰）

=5+1

=6。



6÷8，不够除。等于余6。

其“下半反卦”是风天小畜（☴☰）卦。

风天小畜（☴☰）卦

=巽（☴）+乾（☰）

=5+1

=6。

6÷8，不够除。等于余6。

风天小畜（☴☰）卦的“交易卦”是天风姤（☰☴）卦。

天风姤（☰☴）卦

=乾（☰）+巽（☴）

=1+5

=6。

6÷8，不够除。等于余6。

“小畜”（☴☰）卦总数为6；其“下半反”的“小畜”（☴☰）卦总数为6；其“反卦”的“交易卦”“姤”（☰☴）卦的总数也为6。

其中：

“小畜”（☴☰）卦与其“下半反”的“小畜”（☴☰）卦相遇：

即

“小畜”（☴☰）+“小畜”（☴☰）

=6+6

=12。

12÷8，余4。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震（☳）卦之4的场态。

“小畜”（☴☰）卦与其“下半反”的“交易卦”“姤”（☰☴）卦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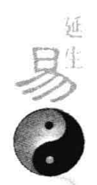
即

“小畜”（☴☰）+“姤”（☰☴）

=6+6

=12。

12÷8，余4。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震（☳）卦之4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小畜”（䷈）卦与自己的“下半反卦”“小畜”（䷈）卦以及“下半反”的“交易卦”“姤”（䷫）卦相遇的结果数，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震（☳）卦之4的场态继续存在。

③ 坎为水（䷜）卦

坎为水（䷜）卦
=坎（☵）+坎（☵）
=6+6
=12。

12÷8，余4。

其“下半反卦”是坎为水（䷜）卦。

坎为水（䷜）卦
=坎（☵）+坎（☵）
=6+6
=12。

12÷8，余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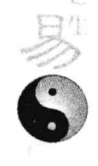
坎为水（䷜）卦的“交易卦”是坎为水（䷜）卦。

坎为水（䷜）卦
=坎（☵）+坎（☵）
=6+6
=12。

12÷8，余4。

“坎”（䷜）卦总数为4；其“下半反”的“坎”（䷜）卦总数为4；其“反卦”的“交易卦”“坎”（䷜）卦的总数也为4。

[“绝对对称”的（8种）六爻卦体，在其全部“下半反”及“交易”的变化过程中，其卦体总数值，一直是保持不变（守恒）的状态。]



其中：

“坎”（䷜）卦与其“下半反”的“坎”（䷜）卦相遇：

即

"坎"（䷜）+"坎"（䷜）

=4+4

=8。

8÷8，整除。等于余8。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坤（☷）卦之8的场态。

"坎"（䷜）卦与其"下半反"的"交易卦""坎"（䷜）卦相遇：

即

"坎"（䷜）+"坎"（䷜）

=4+4

=8。

8÷8，整除。等于余8。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坤（☷）卦之8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坎"（䷜）卦与自己的"下半反卦""坎"（䷜）卦以及"下半反"的"交易卦""坎"（䷜）卦相遇的结果数，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坤（☷）卦之8的场态继续存在。

④ 泽风大过（䷛）卦

泽风大过（䷛）卦

=兑（☱）+巽（☴）

=2+5

=7。

7÷8，不够除。等于余7。

其"下半反卦"是兑为泽（䷹）卦。

兑为泽（䷹）卦

=兑（☱）+兑（☱）

=2+2

=4。

4÷8，不够除。等于余4。



兑为泽（䷹）卦的“交易卦”仍是兑为泽（䷹）卦。

兑为泽（䷹）卦

=兑（☱）+兑（☱）

=2+2

=4。

4÷8，不够除。等于余4。

“大过”（䷛）卦总数为7；其“下半反”的“兑”（䷹）卦总数为4；其“反卦”的“交易卦”“兑”（䷹）卦的总数也为4。

其中：

“大过”（䷛）卦与其“下半反”的“兑”（䷹）卦相遇：

即

“大过”（䷛）+“兑”（䷹）

=7+4

=11。

11÷8，余3。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离（☲）卦之3的场态。

“大过”（䷛）卦与其“下半反”的“交易卦”“兑”（䷹）卦相遇：

即

“大过”（䷛）+“兑”（䷹）

=7+4

=11。

11÷8，余3。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离（☲）卦之3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大过”（䷛）卦与自己的“下半反卦”“兑”（䷹）卦以及“下半反”的“交易卦”“兑”（䷹）卦相遇的结果数，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离（☲）卦之3的场态继续存在。



⑤ 火风鼎（䷱）卦

火风鼎（䷱）卦

=离（☲） +巽（☴）

=3 +5

=8。

8 ÷8，整除。等于余 8。

其“下半反卦”是火泽睽（䷥）卦。

火泽睽（䷥）卦

=离（☲） +兑（☱）

=3 +2

=5。

5 ÷8，不够除。等于余 5。

火泽睽（䷥）卦的“交易卦”是泽火革（䷰）卦。

泽火革（䷰）卦

=兑（☱） +离（☲）

=2 +3

=5。

5 ÷8，不够除。等于余 5。

“鼎”（䷱）卦总数为 8；其“反卦”的“睽”（䷥）卦总数为 5；其“反卦”的“交易卦”“革”（䷰）卦的总数也为 5。

其中：

“鼎”（䷱）卦与其“下半反”的“睽”（䷥）卦相遇：

即

“鼎”（䷱） + “睽”（䷥）

=8 +5

=13。

13 ÷8，余 5。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巽（☴）卦之 5 的场态。

“鼎”（䷱）卦与其“下半反”的“交易卦”“革”（䷰）卦相遇：

即

“鼎”（䷱） + “革”（䷰）



=8+5

=13。

13÷8，余5。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巽（☴）卦之5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鼎”（䷱）卦与自己的“下半反卦”“睽”（䷥）卦以及“下半反”的“交易卦”“革”（䷰）卦相遇的结果数，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巽（☴）卦之5的场态继续存在。

由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本卦变成自己的“下半反卦”时，除了“绝对对称”结构的卦体外，卦体的总数值往往是有变化（不守恒）的。在由“下半反”变为自己的“交易卦”的过程中，卦体总数是符合“交易卦”间的总数不变的（守恒）普适性原则及规律的。当然，也存在“非绝对对称”状态下，在其变化中，一直处于总数值维持不变（守恒）的状态。也有例④这种“绝对对称”状态下的总体数值有变化（不守恒）的情况。

在“本卦”与其自己的“下半反卦”相遇，以及与其“下半反卦”的“交易卦”相遇时，得到的都是同样而一致的结果——都是以“先天八卦”同样数的场态，继续存在。但是64卦中各卦所对应的场态及场态数，是不一定相同的［各卦自己变化时，相遇的结果数及对应的“先天”场态，不一定是相同的——以多种（数、卦）形式存在］。

(3)“上下同时反卦”的“交易”规律

“上下同时反卦”的“交易”规律，是分析、研究及归纳一个六爻卦体，在其变成自己的“上下同时反卦”之后的“交易卦”（又名“交卦”、“上下象易”、“两象易”等）的“几何构成”与其数理对应关系和规律的。

比如：

① 雷泽归妹（䷵）卦

雷泽归妹（䷵）卦

=震（☳）+兑（☱）



=4 +2

=6。

6 ÷8，不够除。等于余6。

其"上下同时反卦"是山风蛊（䷑）卦。

山风蛊（䷑）卦

=艮（☶）+巽（☴）

=7 +5

=12。

12 ÷8，余4。

山风蛊（䷑）卦的"交易卦"是风山渐（䷴）卦。

风山渐（䷴）卦

=巽（☴）+艮（☶）

=5 +7

=12。

12 ÷8，余4。

"归妹"（䷵）卦总数为6；其"上下同时反"的"蛊"（䷑）卦总数为4；其"反卦"的"交易卦""渐"（䷴）卦的总数也为4。

其中：

"归妹"（䷵）卦与其"上下同时反"的"蛊"（䷑）卦相遇：

即

"归妹"（䷵）+"蛊"（䷑）

=6 +4

=10。

10 ÷8，余2。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兑（☱）卦之2的场态。

"归妹"（䷵）卦与其"上下同时反"的"交易卦""渐"（䷴）卦相遇：

即

"归妹"（䷵）+"渐"（䷴）

=6 +4



=10。

10÷8，余2。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兑（☱）卦之2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归妹”（䷵）卦与自己的“上下同时反卦”“蛊”（䷑）卦以及“上下同时反”的“交易卦”“渐”（䷴）卦相遇的结果数，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兑（☱）卦之2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风天小畜（䷈）卦

风天小畜（䷈）卦

=巽（☴）+乾（☰）

=5+1

=6。

6÷8，不够除。等于余6。

其“上下同时反卦”是泽天夬（䷪）卦。

泽天夬（䷪）卦

=兑（☱）+乾（☰）

=2+1

=3。

3÷8，不够除。等于余3。

泽天夬（䷪）卦的“交易卦”是天泽履（䷉）卦。

天泽履（䷉）卦

=乾（☰）+兑（☱）

=1+2

=3。

3÷8，不够除。等于余3。

“小畜”（䷈）卦总数为6；其“上下同时反”的“夬”（䷪）卦总数为3；其“反卦”的“交易卦”“履”（䷉）卦的总数也为3。



其中：

“小畜”（䷈）卦与其“上下同时反”的“夬”（䷪）卦相遇：

即

“小畜”（䷈）+“夬”（䷪）

=6+3

=9。

9÷8，余1。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乾（☰）卦之1的场态。

“小畜”（䷈）卦与其“上下同时反”的“交易卦”“履”（䷉）卦相遇：

即

“小畜”（䷈）+“履”（䷉）

=6+3

=9。

9÷8，余1。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乾（☰）卦之1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小畜”（䷈）卦与自己的“上下同时反卦”“夬”（䷪）卦以及“上下同时反”的“交易卦”“履”（䷉）卦相遇的结果数，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乾（☰）卦之1的场态继续存在。

③ 坎为水（䷜）卦

坎为水（䷜）卦

=坎（☵）+坎（☵）

=6+6

=12。

12÷8，余4。

其“上下同时反卦”是坎为水（䷜）卦。

坎为水（䷜）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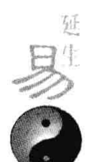
=坎（☵）+坎（☵）

=6+6

=12。

12÷8，余4。

坎为水（䷜）卦的“交易卦”是坎为水（䷜）卦。



坎为水（☵☵）卦

=坎（☵）+坎（☵）

=6+6

=12。

12÷8，余4。

“坎”（☵☵）卦总数为4；其“上下同时反”的“坎”（☵☵）卦总数为4；其“反卦”的“交易卦”“坎”（☵☵）卦的总数也为4。

[绝对对称的（8种）六爻卦体，在其全部“上下同时反”及“交易”的变化过程中，其卦体总数值，一直是保持不变（守恒）状态。]

其中：

“坎”（☵☵）卦与其“上下同时反”的“坎”（☵☵）卦相遇：

即

“坎”（☵☵）+“坎”（☵☵）

=4+4

=8。

8÷8，整除。等于余8。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坤（☷☷）卦之8的场态。

“坎”（☵☵）卦与其“上下同时反”的“交易卦”“坎”（☵☵）卦相遇：

即

“坎”（☵☵）+“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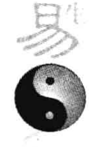
=4+4

=8。

8÷8，整除。等于余8。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坤（☷☷）卦之8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坎”（☵☵）卦与自己的“上下同时反卦”“坎”（☵☵）卦以及“上下同时反”的“交易卦”“坎”（☵☵）卦相遇的结果数，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坤（☷☷）卦之8的场态继续存在。



④ 泽风大过（䷛）卦

泽风大过（䷛）卦
=兑（☱）+巽（☴）
=2+5
=7。

7÷8，不够除。等于余7。

其"上下同时反卦"是风泽中孚（䷼）卦。

风泽中孚（䷼）卦
=巽（☴）+兑（☱）
=5+2
=7。

7÷8，不够除。等于余7。

风泽中孚（䷼）卦的"交易卦"仍是泽风大过（䷛）卦。

泽风大过（䷛）卦
=兑（☱）+巽（☴）
=2+5
=7。

7÷8，不够除。等于余7。

"大过"（䷛）卦总数为7；其"上下同时反"的"中孚"（䷼）卦总数为7；其"反卦"的"交易卦""大过"（䷛）卦的总数也为7。

[绝对对称的（8种）六爻卦体，在其全部"反卦"及"交易"的变化过程中，其卦体总数值，一直是保持不变（守恒）状态。]

其中：

"大过"（䷛）卦与其"上下同时反"的"中孚"（䷼）卦相遇：即

"大过"（䷛）+"中孚"（䷼）
=7+7
=14。

14÷8，余6。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坎（☵）卦之 6 的场态。

“大过”（䷛）卦与其“上下同时反”的“交易卦”“大过”（䷛）卦相遇：

即

“大过”（䷛）+“大过”（䷛）

=7+7

=14。

14÷8，余 6。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坎（☵）卦之 6 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大过”（䷛）卦与自己的“上下同时反卦”“中孚”（䷼）卦以及“上下同时反”的“交易卦”“大过”（䷛）卦相遇的结果数，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坎（☵）卦之 6 的场态继续存在。

⑤ 火风鼎（䷱）卦

火风鼎（䷱）卦

=离（☲）+巽（☴）

=3+5

=8。

8÷8，整除。等于余 8。

其“上下同时反卦”是火泽睽（䷥）卦。

火泽睽（䷥）卦

=离（☲）+兑（☱）

=3+2

=5。

5÷8，不够除。等于余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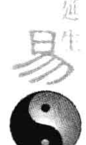
火泽睽（䷥）卦的“交易卦”是泽火革（䷰）卦。

泽火革（䷰）卦

=兑（☱）+离（☲）

=2+3

=5。



5 ÷ 8，不够除。等于余 5。

“鼎”（䷱）卦总数为 8；其“反卦”的“睽”（䷥）卦总数为 5；其“反卦”的“交易卦”“革”（䷰）卦的总数也为 5。

其中：

“鼎”（䷱）卦与其“上下同时反”的“睽”（䷥）卦相遇：

即

“鼎”（䷱）＋“睽”（䷥）

＝8＋5

＝13。

13 ÷ 8，余 5。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巽（☴）卦之 5 的场态。

“鼎”（䷱）卦与其“上下同时反”的“交易卦”“革”（䷰）卦相遇：

即

“鼎”（䷱）＋“革”（䷰）

＝8＋5

＝13。

13 ÷ 8，余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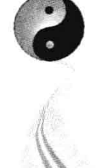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巽（☴）卦之 5 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鼎”（䷱）卦与自己的“上下同时反卦”“睽”（䷥）卦以及“上下同时反”的“交易卦”“革”（䷰）卦相遇的结果数，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巽（☴）卦之 5 的场态继续存在。

由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本卦变成自己的“上下同时反卦”时，除了“绝对对称”结构的卦外，卦体的总数值往往是有变化的。在由“上下同时反卦”变为自己的“交易卦”的过程中，卦体总数是符合“交易卦”间的总数不变的（守恒）普适性原则及规律的。当然，也存在“非绝对对称”状态下，在其变化中一直处于总数值维持不变（守恒）的状态。

由以上三类变化的规律分析中，我们会发现，“下卦”的“反卦”





变化，往往是其是否能维持卦体总数一直能保持不变（守恒）的非常重要的因素（这也有可能是《归藏易》及汉朝以来，某些易学“义理”往往以“下卦”为不变的“体”，来分析、理解或解释事物规律的数理原因之一吧）。当然在“绝对对称”的卦体中，就不受此规律的制约了。这也正是与马王堆《帛书易》、《元包易》、《京氏八宫卦》等，在“乾坤生六分子”思想指导下并以“下卦”变化为主的有关“八宫卦”变化及分布规律相一致的思路和表述方法。具体的探讨与分析，请参阅笔者所著的《易理数理（二）》一书“二十一、‘京房易卦’的生成及其数场规律”一章的内容。

在“本卦”与其自己的“上下同时反卦”相遇，以及与其“上下同时反卦”的“交易卦”相遇时，得到的都是同样而一致的结果——都是以“先天八卦”所对应的同样的数场态，继续存在。虽然此时64卦中各卦所对应的场态及场态数，是完全相同的，但是各卦自己变化时，相遇的结果数及其对应的“先天”场态，就不一定是相同的——以多种（数、卦）形式存在。

(4)“总体反卦”的“交易”规律

“总体反卦”的“交易”规律，是分析、研究及归纳一个六爻卦体，在其总体变成自己的“反卦”之后的“交易卦”（又名“交卦”、“上下象易”、“两象易”等）的“几何构成”与其数理对应关系和规律的。

比如：

① 雷泽归妹（䷵）卦

雷泽归妹（䷵）卦

=震（☳）+兑（☱）

=4+2

=6。

6÷8，不够除。等于余6。



其“反卦”是风山渐（䷴）卦。

风山渐（䷴）卦

=巽（☴）+艮（☶）

=5+7

=12。

12÷8，余4。

风山渐（䷴）卦的“交易卦”是山风蛊（䷑）卦。

山风蛊（䷑）卦

=艮（☶）+巽（☴）

=7+5

=12。

12÷8，余4。

“归妹”（䷵）卦总数为6；其“反卦”的“渐”（䷴）卦总数为4；其“反卦”的“交易卦”“蛊”（䷑）卦的总数也为4。

其中：

“归妹”（䷵）卦与其“反卦”的“渐”（䷴）卦相遇：

即

“归妹”（䷵）+“渐”（䷴）

=6+4

=10。

10÷8，余2。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兑（☱）卦之2的场态。

“归妹”（䷵）卦与其“反卦”的“交易卦”“蛊”（䷑）卦相遇：

即

“归妹”（䷵）+“蛊”（䷑）

=6+4

=10。

10÷8，余2。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兑（☱）卦之2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归妹”（䷵）卦与自己的“反卦”“渐”（䷴）卦以及“反卦”的“交易卦”“蛊”（䷑）卦相遇的结果数，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兑（☱）卦之2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风天小畜（䷈）卦

风天小畜（䷈）卦

＝巽（☴）＋乾（☰）

＝5＋1

＝6。

6÷8，不够除。等于余6。

其“反卦”是天泽履（䷉）卦。

天泽履（䷉）卦

＝乾（☰）＋兑（☱）

＝1＋2

＝3。

3÷8，不够除。等于余3。

天泽履（䷉）卦的“交易卦”是泽天夬（䷪）卦。

泽天夬（䷪）卦

＝乾（☰）＋兑（☱）

＝2＋1

＝3。

3÷8，不够除。等于余3。

“小畜”（䷈）卦总数为6；其“反卦”的“履”（䷉）卦总数为3；其“反卦”的“交易卦”“夬”（䷪）卦的总数也为3。

其中：

“小畜”（䷈）卦与其“反卦”“履”（䷉）卦相遇：

即

“小畜”（䷈）＋“履”（䷉）

＝6＋3

＝9。

9÷8，余1。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乾（☰）卦之1的场态。

“小畜”（䷈）卦与其“反卦”的“交易卦”“夬”（䷪）卦相遇：



即

“小畜”（䷈） + “夬”（䷪）

=6 +3

=9。

9 ÷8，余1。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乾（☰）卦之1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小畜”（䷈）卦与自己的“反卦”“履”（䷉）卦以及“反卦”的“交易卦”“夬”（䷪）卦相遇的结果数，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乾（☰）卦之1的场态继续存在。

③ 坎为水（䷜）卦

坎为水（䷜）卦

=坎（☵） +坎（☵）

=6 +6

=12。

12 ÷8，余4。

其“反卦”还是坎为水（䷜）卦。

坎为水（䷜）卦

=坎（☵） +坎（☵）

=6 +6

=12。

12 ÷8，余4。

坎为水（䷜）卦的“交易卦”也是坎为水（䷜）卦。

坎为水（䷜）卦

=坎（☵） +坎（☵）

=6 +6

=12。

12 ÷8，余4。

“坎”（䷜）卦总数为4；其“反卦”的“坎”（䷜）卦总数为4；其“反卦”的“交易卦”“坎”（䷜）卦的总数也为4。

[绝对对称的（8种）六爻卦体，在其全部“反卦”及“交易”



的变化过程中，其卦体总数值，一直是保持不变（守恒）状态。]

其中：

“坎”（☵）卦与其“反卦”的“坎”（☵）卦相遇：

即

“坎”（☵）+“坎”（☵）

=4+4

=8。

8÷8，整除。等于余8。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坤（☷）卦之8的场态。

“坎”（☵）卦与其“反卦”的“交易卦”“坎”（☵）卦相遇：

即

“坎”（☵）+“坎”（☵）

=4+4

=8。

8÷8，整除。等于余8。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坤（☷）卦之8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坎”（☵）卦与自己的“反卦”“坎”（☵）卦以及“反卦”的“交易卦”“坎”（☵）卦相遇的结果数，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坤（☷）卦之8的场态继续存在。

④ 泽风大过（䷛）卦

泽风大过（䷛）卦

=兑（☱）+巽（☴）

=2+5

=7。

7÷8，不够除。等于余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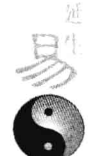
其“反卦”仍是泽风大过（䷛）卦

泽风大过（䷛）卦

=兑（☱）+巽（☴）

=2+5

=7。



7÷8，不够除。等于余7。

泽风大过（䷛）卦的“交易卦”仍是风泽中孚（䷼）卦。

风泽中孚（䷼）卦

=巽（☴）+兑（☱）

=5+2

=7。

7÷8，不够除。等于余7。

“大过”（䷛）卦总数为7；其“反卦”的“大过”（䷛）卦总数为7；其“反卦”的“交易卦”“中孚”（䷼）卦的总数也为7。

[绝对对称的（8种）六爻卦体，在其全部“反卦”及“交易”的变化过程中，其卦体总数值，一直是保持不变（守恒）状态。]

其中：

“大过”（䷛）卦与其“反卦”的“大过”（䷛）卦相遇：

即

“大过”（䷛）+“大过”（䷛）

=7+7

=14。

14÷8，余6。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坎（☵）卦之6的场态。

“大过”（䷛）卦与其“反卦”的“交易卦”“中孚”（䷼）卦相遇：

即

“大过”（䷛）+“中孚”（䷼）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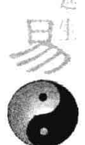
=14。

14÷8，余6。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坎（☵）卦之6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大过”（䷛）卦与自己的“反卦”“大过”（䷛）卦以及“反卦”的“交易卦”“中孚”（䷼）卦相遇的结果数，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坎（☵）卦之6的场态继续





存在。

⑤ 火风鼎（䷱）卦

火风鼎（䷱）卦

=离（☲）+巽（☴）

=3+5

=8。

8÷8，整除。等于余8。

其“反卦”是泽火革（䷰）卦。

泽火革（䷰）卦

=兑（☱）+离（☲）

=2+3

=5。

5÷8，不够除。等于余5。

泽火革（䷰）卦的“交易卦”是火泽睽（䷥）卦。

火泽睽（䷥）卦

=离（☲）+兑（☱）

=3+2

=5。

5÷8，不够除。等于余5。

“鼎”（䷱）卦总数为8；其“反卦”的“革”（䷰）卦总数为5；其“反卦”的“交易卦”“睽”（䷥）卦的总数也为5。

其中：

“鼎”（䷱）卦与其“反卦”的“革”（䷰）卦相遇：

即

“鼎”（䷱）+“革”（䷰）

=8+5

=13。



13÷8，余5。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巽（☴）卦之5的场态。

“鼎”（䷱）卦与其“反卦”的“交易卦”“睽”（䷥）卦相遇：

即

"鼎"（☲☴）＋"睽"（☲☱）

＝8＋5

＝13。

13÷8，余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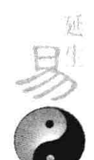
二者相遇的结果，对应于"先天"巽（☴）卦之5的场态。

由上例可知，"鼎"（☲☴）卦与自己的"反卦""革"（☱☲）卦以及"反卦"的"交易卦""睽"（☲☱）卦相遇的结果数，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它们都是以"先天"巽（☴）卦之5的场态继续存在。

由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本卦"变成自己的"反卦"时，除了"绝对对称"结构的卦外，卦体的总数值往往是有变化（不守恒）的。在由"反卦"变为自己的"交易卦"的过程中，卦体总数是符合"交易卦"间的总数不变的（守恒）普适性原则及规律的。

在"本卦"与其自己的"上下同时反卦"相遇，以及其"上下同时反卦"的"交易卦"相遇时，得到的都是同样而一致的结果——都是以"先天八卦"同样数的场态，继续存在。但是64卦中各卦所对应的场态及场态数，则是不尽相同的［各卦自己变化时，相遇的结果数及对应的"先天"场态，不一定是相同的——以多种（数、卦）形式存在］。

总结以上例子中的数理规律，我们会发观，所有的坎为水（☵☵）卦二者相遇时的总和数，永远是等于8——即以"先天"坤（☷）卦之8数的场态存在。而"先天"坤（☷）卦的"叁伍以变"（以"叁"为基础）的"先天"总"爻性数"之和，又等于"先天"坎（☵）卦之6数。而按"叁伍以变"的"后天"（以"伍"为基础）总"爻性数"之和，又等于9，9又对应于"先天"之数的1。由于数及数理规律在各空间系统中是通用的，故这也是"先天"坤（☷）卦与"后天"坎（☵）卦为什么都处于各自分布表述系统的同一方向（正北、正下、正后）的数理原因之一。当然，按"归藏卦"的方位分布系统来看，与9对应的"归藏卦"，应是与1数对应的乾（☰）卦，而乾（☰）卦在"归藏卦方位分布"的正北、正下、正后方，故这种"后



天八卦方位分布”坎（☵）卦的位置，也有可能是继承或保留了“归藏卦方位分布”的某些性质和特点。

另外，由“上下同时反卦”及“总体反卦”的变化规律来分析，其④例中“完全对称互补”的“大过”卦及其自己变化规律的相遇结果来看，其正与“先天”“经卦”坎（☵）卦的6数及场态相一致。从此数理规律来综合分析可知，“大过”（䷛）卦本身从总体结构上讲，是属于“先天”与6数相对应的坎（☵）卦内涵内容的卦。这也是我们的“类卦”的表述方式，在其易卦变化、转化、取代、更替等过程中，具有“大坎”、“大川”等“坎类”之象与词语的数理依据与来源。

其他64卦各卦的数理与其表述内涵的分析与归纳，大家可以根据本节的探讨方法，进行归纳与总结。

(三)“互补卦”的“交易”数理规律

所谓“互补”，就是我们一般所说的：对应位置上“阴”“阳”爻“刚”“柔”性质完全相反、相对、相悖的两《易》符之间，其相互之间称之为“互补”关系，而不像大多数“义理”派们的认识一样，仅认为是“对立”、“斗争”、“排斥”、“对持”等的“对立”或“对立统一”的关系。在《易》的卦、爻符中，指的就是单个的“阴”与“阳”爻之间；“老阴”（⚏）与“老阳”（⚌）之间；“八卦”与“64卦”中的“对卦”（又名“错卦”、“旁通卦”等）之间所形成的关系。“互补”的两卦（二者）相遇，从物理学的角度来认识的话，其二者是会互相“中和”而“湮灭”的。“湮灭”是不等于事物的完全及全部的消失或不存在了，而是指它还会以其他的存在形式继续存在着。



我们这里所探讨和讨论的主要是易学64卦中，各类“互补”的“对卦”之间的一些“交易卦”的数理及其规律。

首先，我们来讨论64卦中32对六个爻的“对卦”间的“交易”规律。也就是说，从64卦各卦自己总体（整体而不是局部）变为本身

的"对卦"后，然后再来分析研究与寻找该"对卦"的"交易卦"及它们之间的数理和变化规律。

比如：

①例　乾为天（䷀）卦

乾为天（䷀）卦

=乾（☰）+乾（☰）

=1+1

=2。

2÷8，不够除。等于余2。

其"对卦"是坤为地（䷁）卦。

坤为地（䷁）卦

=坤（☷）+坤（☷）

=8+8

=16。

16÷8，整除。等于余8。

坤为地（䷁）卦的"交易卦"，仍是坤为地（䷁）卦。

即：

坤为地（䷁）卦

=坤（☷）+坤（☷）

=8+8

=16。

16÷8，整除。等于余8。

由以上计算可知，"乾"（䷀）卦的总数为2，与其相对的"对卦"的"坤"（䷁）卦总数为8，其"交易卦"的"坤"（䷁）卦总数也仍为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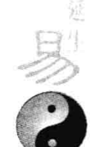
其中，

"乾"与"坤"二"对卦"相遇，会相互"湮灭"成：

"乾"+"坤"

=2+8

=10。



10 ÷ 8，余 2。

“2”对应于“先天”的兑（☱）卦之场态。

“乾”与其“对卦”的“交易卦”“坤”（☷）卦相遇，会形成：

“乾” + “坤”

= 2 + 8

= 10。

10 ÷ 8，余 2。

“2”对应于“先天”的兑（☱）卦之场态。

由此可知，乾为天（☰）卦与其“对卦”坤为地（☷）卦相遇的“湮灭”结果，是与其“对卦”的“交易卦”坤为地（☷）卦相遇所形成的结果，是相同和一致的。都以“先天”兑（☱）卦之 2 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例　水风井（䷯）卦

水风井（䷯）卦

= 坎（☵） + 巽（☴）

= 6 + 5

= 11。

11 ÷ 8，余 3。

其“对卦”是火雷噬嗑（䷔）卦。

火雷噬嗑（䷔）卦

= 离（☲） + 震（☳）

= 3 + 4

= 7。

7 ÷ 8，不够除。等于余 7。

火雷噬嗑（䷔）卦的“交易卦”，是雷火丰（䷶）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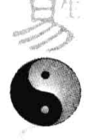
即：

雷火丰（䷶）卦

= 震（☳） + 离（☲）

= 4 + 3

= 7



7 ÷ 8，不够除。等于余 7。

由以上计算可知，"井"（☵☴）卦的总数为 3，与其相对的"对卦"的"噬嗑"（☲☳）卦总数为 7，其"交易卦"的"丰"（☳☲）卦总数仍为 7。

其中，

"井"与"噬嗑"二"对卦"相遇，会相互"湮灭"成：

"井" ＋"噬嗑"

＝3 ＋7

＝10。

10 ÷ 8，余 2。

"2"对应于"先天"的兑（☱）卦之场态。

"井"与其"对卦"的"交易卦""丰"（☳☲）卦相遇，会形成：

"井" ＋"丰"

＝3 ＋7

＝10。

10 ÷ 8，余 2。

"2"对应于"先天"的兑（☱）卦之场态。

由此可知，水风井（☵☴）卦与其"对卦"火雷噬嗑（☲☳）卦相遇的"湮灭"结果，是与其"对卦"的"交易卦"雷火丰（☳☲）卦相遇所形成的结果，是相同和一致的。都以"先天"兑（☱）卦之 2 的场态，继续存在。

③例　泽地萃（☱☷）卦

泽地萃（☱☷）卦

＝兑（☱） ＋坤（☷）

＝2 ＋8

＝16。

10 ÷ 8，余 2。

其"对卦"是山天大畜（☶☰）卦。

山天大畜（☶☰）卦

＝艮（☶） ＋乾（☰）



=7 +1

=8。

8 ÷8，整除。等于余 8。

山天大畜（䷙）卦的“交易卦”，是天山遁（䷠）卦。

天山遁（䷠）卦

=乾（☰）+艮（☶）

=1 +7

=8。

8 ÷8，整除。等于余 8。

由以上计算可知，“萃”（䷬）卦的总数为 2，与其相对的“对卦”的“大畜”（䷙）卦总数为 8，其“交易卦”的“遁”（䷠）卦总数仍为 8。

其中，

“萃”与“大畜”二“对卦”相遇，会相互“湮灭”成：

“萃”+“大畜”

=2 +8

=10。

10 ÷8，余 2。

“2”对应于“先天”的兑（☱）卦之场态。

“萃”与其“对卦”的“交易卦”“遁”（䷠）卦相遇，会形成：

“萃”+“遁”

=2 +8

=10。

10 ÷8，余 2。

“2”对应于“先天”的兑（☱）卦之场态。

由此可知，泽地萃（䷬）卦与其“对卦”山天大畜（䷙）卦相遇的“湮灭”结果，是与其“对卦”的“交易卦”天山遁（䷠）卦相遇所形成的结果，是相同和一致的。都以“先天”兑（☱）卦之 2 的场态，继续存在。



④例　离为火（䷝）卦

离为火（䷝）卦

=离（☲）+离（☲）

=3+3

=6。

6÷8，不够除。等于余6。

其“对卦”是坎为水（䷜）卦。

坎为水（䷜）卦

=坎（☵）+坎（☵）

=6+6

=12。

12÷8，余4。

坎为水（䷜）卦的“交易卦”，仍是坎为水（䷜）卦。

坎为水（䷜）卦

=坎（☵）+坎（☵）

=6+6

=12。

12÷8，余4。

由以上计算可知，“离”（䷝）卦的总数为6，与其相对的“对卦”的“坎”（䷜）卦总数为4，其“交易卦”的“坎”（䷜）卦总数仍为4。

其中，

“离”与“坎”二“对卦”相遇，会相互“湮灭”成：

“离”+“坎”

=6+4

=10。

10÷8，余2。

“2”对应于“先天”的兑（☱）卦之场态。

“离”与其“对卦”的“交易卦”“坎”（䷜）卦相遇，会形成：

“离”+“坎”





=6 +4

=10。

10 ÷8，余2。

“2”对应于“先天”的兑（☱）卦之场态。

由此可知，离为火（䷝）卦与其“对卦”坎为水（䷜）卦相遇的“湮灭”结果，是与其“对卦”的“交易卦”坎为水（䷜）卦相遇所形成的结果，是相同和一致的。都以“先天”兑（☱）卦之2的场态，继续存在。

⑤例　泽雷随（䷐）卦

泽雷随（䷐）卦

=兑（☱）+震（☳）

=2 +4

=6。

6 ÷8，不够除。等于余6。

其“对卦”是山风蛊（䷑）卦。

山风蛊（䷑）卦

=艮（☶）+巽（☴）

=7 +5

=12。

12 ÷8，余4。

山风蛊（䷑）卦的“交易卦”，是风山渐（䷴）卦。

风山渐（䷴）卦

=巽（☴）+艮（☶）

=5 +7

=12。

12 ÷8，余4。



由以上计算可知，“随”（䷐）卦的总数为6，与其相对的“对卦”的“蛊”（䷑）卦总数为4，其“交易卦”的“渐”（䷴）卦总数仍为4。

其中，

"随"与"蛊"二"对卦"相遇，会相互"湮灭"成：

"随" + "蛊"

=6 +4

=10。

10 ÷8，余2。

"2"对应于"先天"的兑（☱）卦之场态。

"随"与其"对卦"的"交易卦""渐"（䷴）卦相遇，会形成：

"随" + "渐"

=6 +4

=10。

10 ÷8，余2。

"2"对应于"先天"的兑（☱）卦之场态。

由此可知，泽雷随（䷐）卦与其"对卦"山风蛊（䷑）卦相遇的"湮灭"结果，是与其"对卦"的"交易卦"风山渐（䷴）卦相遇所形成的结果，是相同和一致（守恒）的。都以"先天"兑（☱）卦之2的场态，继续存在。

由以上的各例中，我们会发现，在64卦本身总体变为自己的"对卦"时，所得到的"对卦"数理结果与其自身的"交易卦"所得到的数理结果，是相同而一致的（守恒）。也就是说，该"对卦"无论与该"对卦"的"交易卦"的几何卦形（空间）结构及其内涵，相同还是不相同，它们二者各自所得到的数理结果与场态，总是相同而一致的（守恒状态）。由此又可以看出，从"易理学"的角度来归纳，易学64卦的各种卦象、卦形、卦数等的对应变化规律，最终都可归纳或"和"化成"先天八卦"所对应的8个数及其对应的（卦）场态与关系，由此可知，"易数"相对某易卦的"对卦"及其"对卦"的"交卦"的变化来说，会比"易卦"、"易象"等方面的内涵，会更丰富、更充实，也更重要。

以上的各例中，64卦各卦在与自己的"对卦"以及"对卦"的"交易卦"相遇、相应、相统一、相撞、相交等过程及结果，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都是以"先天"兑（☱）卦之2（守恒）的场态继续





存在。这种规律与“对卦”之间相遇、相应、相撞、相统一等过程及结果的（守恒）规律，完全相同且一致。

(1)“上半对卦”的“交易”规律

“上半对卦”的“交易”规律，是分析、研究、归纳事物上半部（局部）形成互补状态后，再进行“换位思考”时，所能形成类型的规律与状态的。

①例　乾为天（䷀）卦

乾为天（䷀）卦

=乾（☰）+乾（☰）

=1+1

=2。

2÷8，不够除。等于余2。

其“上半对卦”是地天泰（䷊）卦。

地天泰（䷊）卦

=坤（☷）+乾（☰）

=8+1

=9。

9÷8，余1。

地天泰（䷊）卦的“交易卦”，是天地否（䷋）卦。

即：

天地否（䷋）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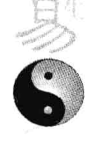
=乾（☰）+坤（☷）

=1+8

=9。

9÷8，余1。

由以上计算可知，“乾”（䷀）卦的总数为2，与其相对的“上半对卦”的“泰”（䷊）卦总数为1，其“交易卦”的“否”（䷋）卦总数仍为1。



其中，

“乾”与“泰”二“上半对卦”相遇，会形成：

“乾” + “泰”

=2+1

=3。

3÷8，不够除。等于余3。

“3”对应于“先天”的离（☲）卦之场态。

“乾”与其“上半对卦”的“交易卦”“否”（䷋）卦相遇，会形成：

“乾” + “否”

=2+1

=3。

3÷8，不够除。等于余3。

“3”对应于“先天”的离（☲）卦之场态。

由此可知，乾为天（䷀）卦与其“上半对卦”地天泰（䷊）卦相遇的结果，是与其“上半对卦”的“交易卦”天地否（䷋）卦相遇所形成的结果，是相同和一致的。都以“先天”离（☲）卦之3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例 水风井（䷯）卦

水风井（䷯）卦

=坎（☵）+巽（☴）

=6+5

=11。

11÷8，余3。

其“上半对卦”仍是水风井（䷯）卦。

水风井（䷯）卦

=坎（☵）+巽（☴）

=6+5

=11。

11÷8，余3。

水风井（䷯）卦的“交易卦”，是风水涣（䷺）卦。

即：



风水涣（䷺）卦

＝巽（☴）＋坎（☵）

＝5＋6

＝11。

11÷8，余3。

由以上计算可知，“井”（䷯）卦的总数为3，与其相对的“上半对卦”的“井”（䷯）卦总数为3，其“交易卦”的“涣”（䷺）卦总数仍为3。

其中，

“井”与“井”二“上半对卦”相遇，会形成：

“井”＋“井”

＝3＋3

＝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的坎（☵）卦之场态。

“井”与其“上半对卦”的“交易卦”“涣”（䷺）卦相遇，会形成：

“井”＋“涣”

＝3＋3

＝6。

6÷8，不够除。等于余6。

“6”对应于“先天”的坎（☵）卦之场态。

由此可知，水风井（䷯）卦与其“上半对卦”水风井（䷯）卦相遇的结果，是与其“上半对卦”的“交易卦”风水涣（䷺）卦相遇所形成的结果，是相同和一致的。都以“先天”坎（☵）卦之6的场态，继续存在。

③例　泽地萃（䷬）卦

泽地萃（䷬）卦

＝兑（☱）＋坤（☷）

＝2＋8



=16。

10 ÷ 8，余2。

其“上半对卦”是山地剥（䷖）卦。

山地剥（䷖）卦

=艮（☶）+坤（☷）

=7 + 8

=15。

15 ÷ 8，余7。

山地剥（䷖）卦的“交易卦”，是地山谦（䷎）卦。

地山谦（䷎）卦

=坤（☷）+艮（☶）

=8 + 7

=15。

15 ÷ 8，余7。

由以上计算可知，“萃”（䷬）卦的总数为2，与其相对的“上半对卦”的“剥”（䷖）卦总数为7，其“交易卦”的“谦”（䷎）卦总数仍为7。

其中，

“萃”与“剥”二“上半对卦”相遇，会形成：

“萃”+“剥”

=2 + 7

=9。

9 ÷ 8，余1。

“1”对应于“先天”的乾（☰）卦之场态。

“萃”与其“上半对卦”的“交易卦”“谦”（䷎）卦相遇，会形成：

“萃”+“谦”

=2 + 7

=9。

9 ÷ 8，余1。



“1”对应于“先天”的乾（☰）卦之场态。

由此可知，泽地萃（䷬）卦与其“上半对卦”山地剥（䷖）卦相遇的结果，是与其“上半对卦”的“交易卦”地山谦（䷎）卦相遇所形成的结果，是相同和一致的。都以“先天”乾（☰）卦之1的场态，继续存在。

④例　离为火（䷝）卦

离为火（䷝）卦

=离（☲）+离（☲）

=3+3

=6。

6÷8，不够除。等于余6。

其“上半对卦”是水火既济（䷾）卦。

水火既济（䷾）卦

=坎（☵）+离（☲）

=6+3

=9。

9÷8，余1。

水火既济（䷾）卦的“交易卦”，是火水未济（䷿）卦。

火水未济（䷿）卦

=离（☲）+坎（☵）

=3+6

=9。

9÷8，余1。

由以上计算可知，“离”（䷝）卦的总数为6，与其相对的“上半对卦”的“既济”（䷾）卦总数为1，其“交易卦”的“未济”（䷿）卦总数仍为1。

其中，

“离”与“既济”二“上半对卦”相遇，会形成：

“离”+“既济”

=6+1



=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的艮（☶）卦之场态。

"离"与其"上半对卦"的"交易卦""未济"（䷿）卦相遇，会形成：

"离" + "未济"

=6+1

=7。

7÷8，不够除。等于余7。

"7"对应于"先天"的艮（☶）卦之场态。

由此可知，离为火（䷝）卦与其"上半对卦"水火既济（䷾）卦相遇的结果，是与其"上半对卦"的"交易卦"火水未济（䷿）卦相遇所形成的结果，是相同和一致的。都以"先天"艮（☶）卦之7的场态，继续存在。

⑤例　泽雷随（䷐）卦

泽雷随（䷐）卦

=兑（☱）+震（☳）

=2+4

=6。

6÷8，不够除。等于余6。

其"上半对卦"是山雷颐（䷚）卦。

山雷颐（䷚）卦.

=艮（☶）+震（☳）

=7+4

=11。

11÷8，余3。

山雷颐（䷚）卦的"交易卦"，是雷山小过（䷽）卦。

雷山小过（䷽）卦

=震（☳）+艮（☶）

=4+7



=11。

11 ÷8，余3。

由以上计算可知，“随”（䷐）卦的总数为6，与其相对的“上半对卦”的“颐”（䷚）卦总数为3，其“交易卦”的“小过”（䷽）卦总数仍为3。

其中，

“随”与“颐”二“上半对卦”相遇，会形成：

“随” + “颐”

=6 +3

=9。

9 ÷8，余1。

“1”对应于“先天”的乾（☰）卦之场态。

“随”与其“上半对卦”的“交易卦”“小过”（䷽）卦相遇，会形成：

“随” + “小过”

=6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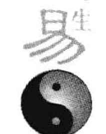
=9。

9 ÷8，余1。

“1”对应于“先天”的乾（☰）卦之场态。

由此可知，泽雷随（䷐）卦与其“上半对卦”山雷颐（䷚）卦相遇的结果，是与其“上半对卦”的“交易卦”雷山小过（䷽）卦相遇所形成的结果，是相同和一致的。都以“先天”乾（☰）卦之1的场态，继续存在。

由以上的各例中我们会发现，64卦各卦与自身“上半对卦”卦相遇的结果，是与其“上半对卦”的“交易卦”相遇所形成的结果，是相同而一致的（守恒状态）。都以同一种“先天”（卦）数所对应的场态继续存在。也是说，64卦各卦在与自己的“上半对卦”以及“上半对卦”的“交易卦”相遇、相应、相撞、相交、相统一等过程与结果，总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守恒）。虽然它们各自往往是以“先天”诸种卦、数的场态继续（守恒）存在，但是这种规律与“上半对卦”



之间相遇、相应、相撞、相统一、相交等过程与结果的规律，是完全相同且一致的（守恒）。

(2)"下半对卦"的"交易"规律

"下半对卦"的"交易"规律，是分析、研究、归纳事物"下半部"（局部）形成"互补"状态后，再进行"换位思考"时，所形成的规律与状态和类型的。

① 例　乾为天（☰）卦

乾为天（☰）卦

=乾（☰）+乾（☰）

=1+1

=2。

2÷8，不够除。等于余2。

其"下半对卦"是天地否（䷋）卦。

天地否（䷋）卦

=乾（☰）+坤（☷）

=1+8

=9。

9÷8，余1。

天地否（䷋）卦的"交易卦"，是地天泰（䷊）卦。

即：

地天泰（䷊）卦

=坤（☷）+乾（☰）

=8+1

=9。

9÷8，余1。

由以上计算可知，"乾"（☰）卦的总数为2，与其相对的"下半对卦"的"否"（䷋）卦总数为1，其"交易卦"的"泰"（䷊）卦总数仍为1。



其中，

"乾"与"否"二"下半对卦"相遇，会形成：

"乾" + "否"

=2 +1

=3。

3 ÷8，不够除。等于余3。

"3"对应于"先天"的离（☲）卦之场态。

"乾"与其"下半对卦"的"交易卦""泰"（䷊）卦相遇，会形成：

"乾" + "泰"

=2 +1

=3。

3 ÷8，不够除。等于余3。

"3"对应于"先天"的离（☲）卦之场态。

由此可知，乾为天（䷀）卦与其"下半对卦"天地否（䷋）卦相遇的结果，是与其"下半对卦"的"交易卦"地天泰（䷊）卦相遇所形成的结果，是相同和一致的。都以"先天"离（☲）卦之3的场态，继续存在。

② 例　水风井（䷯）卦

水风井（䷯）卦

=坎（☵）+巽（☴）

=6 +5

=11。

11 ÷8，余3。

其"下半对卦"是水雷屯（䷂）卦。

水雷屯（䷂）卦

=坎（☵）+震（☳）

=6 +4

=10。

10 ÷8，余2。

水雷屯（䷂）卦的"交易卦"，是雷水解（䷧）卦。

即：



雷水解（䷧）卦

=震（☳）+坎（☵）

=4+6

=10。

10÷8，余2。

由以上计算可知，“井”（䷯）卦的总数为3，与其相对的“下半对卦”的“屯”（䷂）卦总数为2，其“交易卦”的“解”（䷧）卦总数仍为2。

其中，

“井”与“屯”二“下半对卦”相遇，会形成：

“井”+“屯”

=3+2

=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的巽（☴）卦之场态。

“井”与其“下半对卦”的“交易卦”“解”（䷧）卦相遇，会形成：

“井”+“解”

=3+2

=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的巽（☴）卦之场态。

由此可知，水风井（䷯）卦与其“下半对卦”水雷屯（䷂）卦相遇的结果，是与其“下半对卦”的“交易卦”雷水解（䷧）卦相遇所形成的结果，是相同和一致的。都以“先天”巽（☴）卦之5的场态，继续存在。

③ 例　泽地萃（䷬）卦

泽地萃（䷬）卦

=兑（☱）+坤（☷）

=2+8



=10。

10÷8，余2。

其“下半对卦”是泽天夬（䷪）卦。

泽天夬（䷪）卦

=兑（☱）+乾（☰）

=2+1

=3。

3÷8，不够除。等于余3。

泽天夬（䷪）卦的“交易卦”，是天泽履（䷉）卦。

天泽履（䷉）卦

=乾（☰）+兑（☱）

=1+2

=3

3÷8，不够除。等于余3。

由以上计算可知，“萃”（䷬）卦的总数为2，与其相对的“下半对卦”的“夬”（䷪）卦总数为3，其“交易卦”的“履”（䷉）卦总数仍为3。

其中，

“萃”与“夬”二“下半对卦”相遇，会形成：

“萃”+“夬”

=2+3

=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的巽（☴）卦之场态。

“萃”与其“下半对卦”的“交易卦”“履”（䷉）卦相遇，会形成：

“萃”+“履”

=2+3

=5。

5÷8，不够除。等于余5。

"5"对应于"先天"的巽（☴）卦之场态。

由此可知，泽地萃（䷬）卦与其"下半对卦"泽天夬（䷪）卦相遇的结果，是与其"下半对卦"的"交易卦"天泽履（䷉）卦相遇所形成的结果，是相同和一致的。都以"先天"巽（☴）卦之5的场态，继续存在。

④ 例　离为火（䷝）卦

离为火（䷝）卦

=离（☲）+离（☲）

=3+3

=6。

6÷8，不够除。等于余6。

其"下半对卦"是火水未济（䷿）卦。

火水未济（䷿）卦

=离（☲）+坎（☵）

=3+6

=9。

9÷8，余1。

火水未济（䷿）卦的"交易卦"，是水火既济（䷾）卦。

水火既济（䷾）卦

=坎（☵）+离（☲）

=6+3

=9。

9÷8，余1。

由以上计算可知，"离"（䷝）卦的总数为6，与其相对的"下半对卦"的"未济"（䷿）卦总数为1，其"交易卦"的"既济"（䷾）卦总数仍为1。

其中，

"离"与"未济"二"下半对卦"相遇，会形成：

"离"+"未济"

=6+1



=7。

7 ÷ 8，不够除。等于余 7。

“7”对应于“先天”的艮（☶）卦之场态。

“离”与其“下半对卦”的“交易卦”“既济”（䷾）卦相遇，会形成：

“离” + “既济”

=6 + 1

=7。

7 ÷ 8，不够除。等于余 7。

“7”对应于“先天”的艮（☶）卦之场态。

由此可知，离为火（䷝）卦与其“下半对卦”火水未济（䷿）卦相遇的结果，是与其“下半对卦”的“交易卦”水火既济（䷾）卦相遇所形成的结果，是相同和一致的。都以“先天”艮（☶）卦之 7 的场态，继续存在。

⑤ 例　泽雷随（䷐）卦

泽雷随（䷐）卦

=兑（☱） + 震（☳）

=2 + 4

=6。

6 ÷ 8，不够除。等于余 6。

其“下半对卦”是泽风大过（䷛）卦。

泽风大过（䷛）卦

=兑（☱） + 巽（☴）

=2 + 5

=7。

7 ÷ 8，不够除。等于余 7。

泽风大过（䷛）卦的“交易卦”，是风泽中孚（䷼）卦。

风泽中孚（䷼）卦

=巽（☴） + 兑（☱）

=5 + 2



=7。

7÷8，不够除。等于余7。

由以上计算可知，“随”（☱☳）卦的总数为6，与其相对的“下半对卦”的“大过”（☱☴）卦总数为7，其“交易卦”的“中孚”（☴☱）卦总数仍为7。

其中，

“随”与“大过”二“下半对卦”相遇，会形成：

“随” + “大过”

=6+7

=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的巽（☴）卦之场态。

“随”与其“下半对卦”的“交易卦”“中孚”（☴☱）卦相遇，会形成：

“随” + “中孚”

=6+7

=13。

13÷8，余5。

“5”对应于“先天”的巽（☴）卦之场态。

由此可知，泽雷随（☱☳）卦与其“下半对卦”泽风大过（☱☴）卦相遇的结果，是与其“下半对卦”的“交易卦”风泽中孚（☴☱）卦相遇所形成的结果，是相同和一致的。都以“先天”巽（☴）卦之5的场态，继续存在。

由以上的各例中我们会发现，64卦各卦与自身“下半对卦”卦相遇的结果，是与其“下半对卦”的“交易卦”相遇所形成的结果，是相同而一致的（守恒状态）。都以同一种“先天”（卦）数所对应的场态继续存在。也是说，64卦各卦在与自己的“下半对卦”以及“下半对卦”的“交易卦”相遇、相应、相撞、相统一、相交等过程与结果，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守恒）。虽然它们各自往往是以“先天”诸种卦、数的场态继续（守恒）存在，但是这种规律与“下半对卦”



之间相遇、相应、相撞、相统一、相交等过程与结果的规律，也是完全相同且一致的（守恒）。

（3）“上下同时对卦”的“交易”规律

“上下同时对卦”的“交易”规律，是分析、研究、归纳事物“上下两半部”（两个局部或整体）形成“互补”状态后，再进行“换位思考”时，所形成的规律与状态的。

由于64卦中，“上下同时对卦”及其数理规律与其各卦自己的“对卦”及其数理规律，是相同且一致的，故可以以64卦各卦的“对卦”及其数理规律进行类推。

因为64卦各卦在与自己的“对卦”以及“对卦”的“交易卦”相遇、相应、相撞、相统一、相交等过程与结果，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守恒），都是以“先天”兑（☱）卦之2的场态继续（守恒）存在，所以这种规律与“对卦”之间相遇、相应、相撞、相统一、相交等过程与结果的规律，也应当是完全相同且一致的——都是以“先天”兑（☱）卦之2的场态，继续（守恒）存在。

（4）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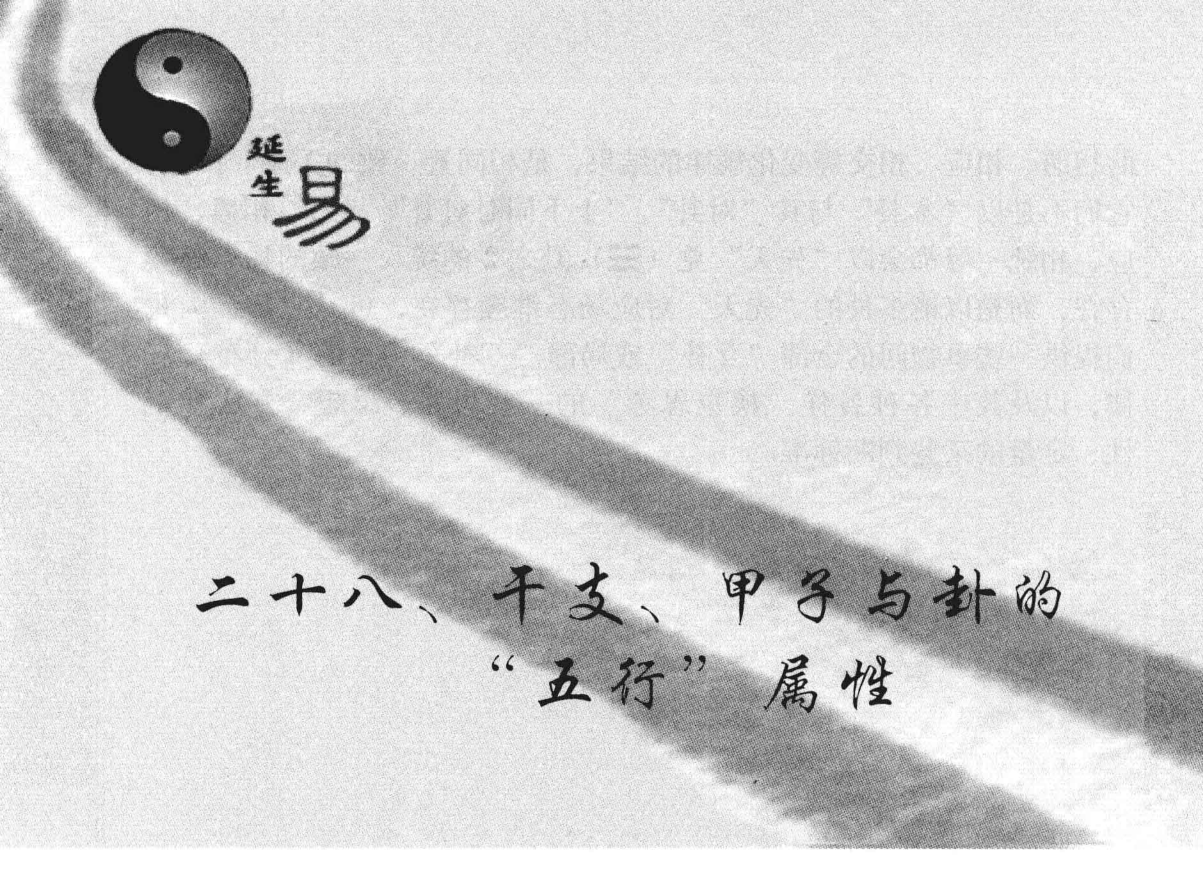
由以上各例的研讨与分析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64卦里各卦的“对卦”及其“上下同时对卦”之间相遇、相撞、相应、相变、“湮灭”、“中和”、“和合”、统一、相交、交互等，其都会得到同样的“和数”，并且都不会完全消失或是形成为不存在、没有的状态，总是会以“先天”兑（☱）卦之2的场态，继续（守恒）存在下去。而此规律，又与64卦“本卦”的“对卦”、“上下同时对卦”的“交易卦”与“本卦”相遇、相撞、相应、相变、相交、相统一、相交互等的规律，是完全一致而相同的（守恒），也都是以“先天”兑（☱）卦之2的场态，继续存在。

虽然64卦各卦的“上半对”与“下半对”的变化规律，不是以上的规律，但是每卦与其“上半对”或“下半对”的相遇、相应、相统一等变化规律，以及每卦与自身“上半对”或“下半对”的“交易卦”相遇、相应、相交等变化规律，各自都有相同（守恒）一致的数理变化对应特点——都和“本卦”与自己的“上半对”或“下半对”



的相遇、相应、相交等变化规律的结果，是相同且一致的关系。虽然，它们不是以“本卦”与其“对卦”、“上下同时对卦”相遇、相撞、相应、相统一等都会以“先天”兑（☱）卦之2的统一一致的场态继续存在，而是以诸多种的“先天”对应场态继续存在，可是它却会为我们提供一些事物间的全部“互补”或局部“互补”关系的（分布）规律，以及其中各种各样“换位思考”的一些思路、思想、方法和定性、定量的某些判断标准。





二十八、干支、甲子与卦的“五行”属性

若想靠干支、甲子与“先天八卦”及其“五行”属性的对应关系规律来指导判断事物的发展、变化、转化、更替等规律，就必须将它们之间各自及相互的辩证关系搞清楚。按易学中“趋时”、“时物”、“偕时”等重视“时”及时限的要求，将事物的空间规律统一在时间规律之下，就可对事物的规律作出准确的判断。特别是在黄金、期货、股票、抽奖、金融、“随机”等领域，能找到相对（固定）正确且更加对应一些的判断方法。

下面我们分别了解、认识一下，其间的一些规律及关系。

（一）“干”、“支”、“甲子”与“先天数”及“五行”关系

（1）10“天干”所对应的三爻卦的“先天数”与“五行”属性如下：

甲为1，为乾（☰）金；
乙为2，为兑（☱）金；
丙为3，为离（☲）火；
丁为4，为震（☳）木；
戊为5，为巽（☴）木；
己为6，为坎（☵）水；
庚为7，为艮（☶）土；
辛为8，为坤（☷）土；
壬为1，为乾（☰）金；
癸为2，为兑（☱）金。

以上的对应关系是“先天八卦”直接配以“十干”数的“五行”属性关系，而不是“月体纳甲法”所对应的关系。由于排序中的“壬”9与“癸”10，在其所对应的“先天八卦”的“八进制”的同约数8的分类中，只能对应排序于“八进制”的第二层次的1和2所对应的“先天”乾（☰）卦和兑（☱）卦的开头位置上了。即9÷8，余1；10÷8，余2的靠计算后的“余数”来确定对应“经卦”的方法，所获得的“先天八卦”的“卦序数”所对应“先天八卦”。这也是我们的“易理学”对“易传”中“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理论与观点，在指导实践和应用方面的深刻理解与发挥。

(2) 12“地支”所对应的三爻卦的“先天数”与“五行”属性如下：

子为1，为乾（☰）金；
丑为2，为兑（☱）金；
寅为3，为离（☲）火；
卯为4，为震（☳）木；
辰为5，为巽（☴）木；
巳为6，为坎（☵）水；
午为7，为艮（☶）土；
未为8，为坤（☷）土；
申为1，为乾（☰）金；



酉为2，为兑（☱）金；

戌为3，为离（☲）火；

亥为4，为震（☳）木。

以上的对应关系是“先天八卦”直接配以“十二支”数的“五行”属性关系，而不是“纳支法”、“爻辰法”所直接对应的关系。与（1）节中同理，故而“申”为1，为乾（☰）金；“酉”为2，为兑（☱）金；“戌”为3，为离（☲）火；“亥”为4，为震（☳）木。这同样也是我们的“易理学”对“易传”中“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理论与观点，在指导实践和应用方面的深刻理解与发挥。

(3)“60甲子”所对应的三爻卦的“先天数”与“五行”属性如下：

甲子为1+1=2，为兑（☱）金；

乙丑为2+2=4，为震（☳）木；

丙寅为3+3=6，为坎（☵）水；

丁卯为4+4=8，为坤（☷）土；

戊辰为5+5=10，为兑（☱）金；

己巳为6+6=12，为震（☳）木；

庚午为7+7=14，为坎（☵）水；

辛未为8+8=16，为坤（☷）土；

壬申为9+9=18，为兑（☱）金；

癸酉为10+10=20，为震（☳）木；

甲戌为1+11=12，为震（☳）木；

乙亥为2+12=14，为坎（☵）水；

丙子为3+1=4，为震（☳）木；

丁丑为4+2=6，为坎（☵）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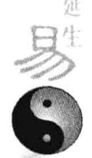
戊寅为5+3=8，为坤（☷）土；

己卯为6+4=10，为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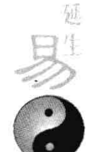
庚辰为7+5=12，为震（☳）木；

辛巳为8+6=14，为坎（☵）水；

壬午为9+7=16，为坤（☷）土；



癸未为 10 + 8 = 18，为兑（☱）金；
甲申为 1 + 9 = 10，为兑（☱）金；
乙酉为 2 + 10 = 12，为震（☳）木；
丙戌为 3 + 11 = 14，为坎（☵）水；
丁亥为 4 + 12 = 16，为坤（☷）土；
戊子为 5 + 1 = 6，为坎（☵）水；
己丑为 6 + 2 = 8，为坤（☷）土；
庚寅为 7 + 3 = 10，为兑（☱）金；
辛卯为 8 + 4 = 12，为震（☳）木；
壬辰为 9 + 5 = 14，为坎（☵）水；
癸巳为 10 + 6 = 16，为坤（☷）土；
甲午为 1 + 7 = 8，为坤（☷）土；
乙未为 2 + 8 = 10，为兑（☱）金；
丙申为 3 + 9 = 12，为震（☳）木；
丁酉为 4 + 10 = 14，为坎（☵）水；
戊戌为 5 + 11 = 16，为坤（☷）土；
己亥为 6 + 12 = 18，为兑（☱）金；
庚子为 7 + 1 = 8，为坤（☷）土；
辛丑为 8 + 2 = 10，为兑（☱）金；
壬寅为 9 + 3 = 12，为震（☳）木；
癸卯为 10 + 4 = 14，为坎（☵）水；
甲辰为 1 + 5 = 6，为坎（☵）水；
乙巳为 2 + 6 = 8，为坤（☷）土；
丙午为 3 + 7 = 10，为兑（☱）金；
丁未为 4 + 8 = 12，为震（☳）木；
戊申为 5 + 9 = 14，为坎（☵）水；
己酉为 6 + 10 = 16，为坤（☷）土；
庚戌为 7 + 11 = 18，为兑（☱）金；
辛亥为 8 + 12 = 20，为震（☳）木；
壬子为 9 + 1 = 10，为兑（☱）金；



癸丑为 10 + 2 = 12，为震（☳）木；

甲寅为 1 + 3 = 4，为震（☳）木；

乙卯为 2 + 4 = 6，为坎（☵）水；

丙辰为 3 + 5 = 8，为坤（☷）土；

丁巳为 4 + 6 = 10，为兑（☱）金；

戊午为 5 + 7 = 12，为震（☳）木；

己未为 6 + 8 = 14，为坎（☵）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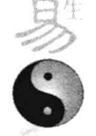
庚申为 7 + 9 = 16，为坤（☷）土；

辛酉为 8 + 10 = 18，为兑（☱）金；

壬戌为 9 + 11 = 20，为震（☳）木；

癸亥为 10 + 12 = 22，为坎（☵）水。

由以上六十甲子的“干”“支”搭配的每个过程中可知，我们只能得到2、4、6、8 这么 4 种与“先天八卦”兑 2（☱）“金”、震 4（☳）“木”、坎 6（☵）“水”、坤 8（☷）“土”4 种“五行”属性的对应状态。其中，六十甲子的“干支”搭配中，始终处于没有搭配形成“先天”离 3（☲）“火”卦的场态。故而六十甲子的“干”“支”数搭配中，始终不会出现“先天八卦”所对应的“五行”属性中的“火”性状态。由正常的“先天易数”、“连山易数”、“归藏易数”64 卦的总体数场态分布数的基础数 2、4、6、8 与“60 甲子”的数场态分布对比来看，“干支”的表述方法，从“先天易”大的方面来说，应都是属于一种“四元”的表述方法。故而它才能成为“批八字”、“六壬”、“元会运世”等统计调查方法中的“四柱”、“四课”及邵雍“元、会、运、世”说产生的思路的基础思想。2、4、6、8 数是“偶数”、“阴数”类的数，其所对应的“先天卦”是兑、震、坎、坤 4 卦，故而它所反映的也只能是对应于“先天八卦”表述系统一半的“阴性”事物数的组成及其规律性，而另一半“阳性”事物数的组成及其规律性，却没有涵盖于其中。它自然构成了“阴无生有”思想的数理依据之一。所以说，纯“60 甲子”的表述系统的本身，对事物“先天”场态的表述，是不全面、不完善的表述。这恐怕也是只用甲子系统关系，去判断股票、期货、黄金等金融规律，不太容易准确的



重要原因之一。因为我们"易理学"的认识论认为，"有什么样的场态形式，就能对应产生什么样的具体状态构成及其规律"。假如，场态形式所对应的卦（事物的空间构成）还都没能准确地捕捉和把握到，那么场态形式涵盖下所对应形成的针对具体事物及其规律等的判断，又怎么能获得或把握得到呢?

"股票"本身所对应的就是离（☲）卦的场态。只要股市见离（☲）卦对应的红色，则"股市"就"红火"（红、"火"相旺，"火""火"同生而"同气相求"地共振）；一见震（☳）卦对应的绿色，"股市"就衰败（震"木"被股票之"火"所泻，故而股市衰减、衰落）；"股市"出现坤（☷）卦对应的黄色，"股市"就停止、停盘、保持静止或进入调整阶段［离"火"生坤"土"（坤有停止、静止、永终等内涵）；震"木"克坤"土"；震"木"生离"火"。三者之间形成互相制约的相对稳定的静止状态］。故这是仅使用"干支"方法推算股票市场及股票规律时，往往不能达到圆满地推测结果的非常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因为此表述系统，与"先天八卦"对应表示系统间存在有它"干支"表述关系与易卦对应表达的"五行"属性的不健全、不全面、不完整的这个方面。

"股票"之"火"性，在"干支"表述系统中，是处于"被一生、两衰、一败"的"五行"生克规律状态下，其中的"一生"与"一败"相互抵消掉，只存有"两衰"（克"金"与生"土"）的过程与结果。故而大多数人，在股市中往往都是成为不成功和失败者。加之离（☲）卦本身就是"离中虚"的"火红"状态，又是属于使人总是处于美好的想象之中，而与离（☲）卦的"互补"补充之卦及其表示它最终结果的卦，就是"主陷、主险、主骗、主欺、主诈、主匪、主盗、主偷、主抢、主夺"的坎（☵）卦的内涵性质与特点，故而绝大多数的"炒股"的人们，从始至终都是处于危险的欺诈、被骗与被掠夺的陷阱之中。按马克思的《资本论》中所说，实际股票就是当今（"大托拉斯"）大的企业集团或资金集团，"吃掉社会闲散资金的一种手段"。从真正意义上来讲，其资本的规律，应是受市场经济追求物质利益及其所对应的金钱、利润等规律的多少与大小所制约，故而它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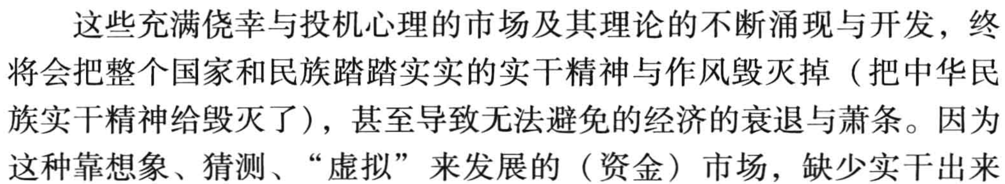




是保护有钱人利益的一种“融资”（掩盖之下的欺诈、抢劫、掠夺）方法。

可是，现在股市、期货、黄金等市场上的这些资本，往往是只看到数、量的（虚构、虚拟）变化，并看不到什么真实物品与其等价性事物的对应变化——即数与物，当今却是无法等价地进行统一表述。特别是当今的世界经济已经进入了全球化的（欺诈）状态时，人们更是无能为力地去把握这些物数之间的真实性关系。由于这些物及产品的资本价值，往往是有限垄断和可操纵的，因此这些市场上价格的真实性，基本上又是不可当真的。因此我们可知，凡是能被人为垄断或控制操纵的资金、资金链及其价值的真实性，应该说，它们基本上都是不可信的。这是当前世界资本市场无诚信及无公平可言的欺诈性“物欲追求”经营模式的必然。因为不管是什么行业、领域的投机性及其过程，都是充满了欺诈的陷阱的。基本都不是真实的。所谓“价格靠市场自行来调节”，是真正有钱并能控制和操纵市场价格的人，为了摆脱与对抗政府的宏观干预与调控的一种借口。在这种论调的影响下，也使更多地想暴富或挣“黑钱”的中小企业家与商人以及广大的消费者，也被蒙蔽在了其中，并帮助操纵者一起鼓吹——他们都忘记了这种论调的最终目的，是真正有大钱的人，想用很少的钱，就能把中小企业及其商人和消费者的利益，进行买断性的吃掉。因为当真正有钱的人把价格调控到一定的高度时，很多中小企业及其商人和消费者们的资金，就不能再支持自己正常的经营、收支和开支，甚至被逼向了倒闭、破产和失业——就如同2008年美国雷曼兄弟的企业所遭遇的破产过程及结果一样，他们兄弟企业的破产，反而导致了美国和全世界金融经济破溃性的“大海啸”——全世界的政府、人民、消费者在替个别及少数控制市场的人，背负原本不应该产生的“欺诈”为目的的“虚拟经济”的各种资金、资本、资产等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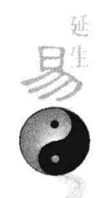
这些充满侥幸与投机心理的市场及其理论的不断涌现与开发，终将会把整个国家和民族踏踏实实的实干精神与作风毁灭掉（把中华民族实干精神给毁灭了），甚至导致无法避免的经济的衰退与萧条。因为这种靠想象、猜测、“虚拟”来发展的（资金）市场，缺少实干出来

的实物及产品，没有物产及其价值，哪来的与其对应等价的“剩余价值”、货币与资金的增减量。因此很多上市公司的业绩在提高，可是市场上并未见到该公司产品的增多与质量的提高——拿股市上骗（融）来的钱，弥补、充填其产品利润的亏空与不足——此做法已经违背了“融资”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企业进一步地得以充实、提高与发展；为满足社会与人类的需要，创造更多的有使用价值的产品（这里笔者没用能作为误导性借口的“财富”二字）。也就是说，完全或者主要是依靠贷款、借资、透支、分期付款、提前消费等的方式以及主要靠“投机”进行市场运作与发展，最终往往会导致本企业或个人无法抗拒的负债及债务，而被市场所无情地淘汰。同时，国民经济的发展，也运用这种资本、资金与物产物品脱离而又不能统一地进行管理与经营模式进行经营的话，那么经济的萧条与衰退，将是很自然又无法抗拒的发展结果——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形势的主导下，更会是如此。

（二）“干”、“支”、“甲子”与“后天数”及“五行”对应状态

(1) 10“天干”所对应的三爻卦的“后天数”与“五行”属性如下：

甲为1，为坎（☵）水；
乙为2，为坤（☷）土；
丙为3，为震（☳）木；
丁为4，为巽（☴）木；
戊为5，为坤（☷）土；
己为6，为乾（☰）金；
庚为7，为兑（☱）金；
辛为8，为艮（☶）土；
壬为9，为离（☲）火；



癸为1，为坎（☵）水。

以上的对应关系是“后天八卦”直接配以“十干”数的“五行”属性关系，而不是“月体纳甲法”所对应的关系。这是根据“后天八卦”所对应的“九进制”重复排序特点，所对应确定的结果。也是以“天干”本“干”的排序，除以9的余数，对应于“后天”八经卦的“卦序数”的方法，所获得的判定结果。

(2) 12地支所对应的三爻卦的“后天数”与“五行”属性

如下：

子为1，为坎（☵）水；

丑为2，为坤（☷）土；

寅为3，为震（☳）木；

卯为4，为巽（☴）木；

辰为5，为坤（☷）土；

巳为6，为乾（☰）金；

午为7，为兑（☱）金；

未为8，为艮（☶）土；

申为9，为离（☲）火；

酉为1，为坎（☵）水；

戌为2，为坤（☷）土；

亥为3，为震（☳）木。

以上的对应关系是“后天八卦”直接配以“十二支”数的“五行”属性关系，而不是“纳支法”、“爻辰法”所直接对应的关系。与（1）节同理：也还是以“地支”本“支”的排序，除以9的余数，对应于“后天”八经卦的“卦序数”的方法，所获得的判定结果。

(3)“60甲子”所对应的三爻卦的“后天数”与“五行”属性

如下：



甲子为1+1=2，为坤（☷）土；

乙丑为2+2=4，为巽（☴）木；

丙寅为3+3=6，为乾（☰）金；

丁卯为4+4=8，为艮（☶）土；
戊辰为5+5=10，为坎（☵）水；
己巳为6+6=12，为震（☳）木；
庚午为7+7=14，为坤（☷）土；
辛未为8+8=16，为兑（☱）金；
壬申为9+9=18，为离（☲）火；
癸酉为10+10=20，为坤（☷）土；
甲戌为1+11=12，为震（☳）木；
乙亥为2+12=14，为坤（☷）土；
丙子为3+1=4，为巽（☴）木；
丁丑为4+2=6，为乾（☰）金；
戊寅为5+3=8，为艮（☶）土；
己卯为6+4=10，为坎（☵）水；
庚辰为7+5=12，为震（☳）木；
辛巳为8+6=14，为坤（☷）土；
壬午为9+7=16，为兑（☱）金；
癸未为10+8=18，为离（☲）火；
甲申为1+9=10，为坎（☵）水；
乙酉为2+10=12，为震（☳）木；
丙戌为3+11=14，为坤（☷）土；
丁亥为4+12=16，为兑（☱）金；
戊子为5+1=6，为乾（☰）金；
己丑为6+2=8，为艮（☶）土；
庚寅为7+3=10，为坎（☵）水；
辛卯为8+4=12，为震（☳）木；
壬辰为9+5=14，为坤（☷）土；
癸巳为10+6=16，为兑（☱）金；
甲午为1+7=8，为艮（☶）土；
乙未为2+8=10，为坎（☵）水；
丙申为3+9=12，为震（☳）木；



丁酉为4+10=14，为坤（☷）土；
戊戌为5+11=16，为兑（☱）金；
己亥为6+12=18，为离（☲）火；
庚子为7+1=8，为艮（☶）土；
辛丑为8+2=10，为坎（☵）水；
壬寅为9+3=12，为震（☳）木；
癸卯为10+4=14，为坤（☷）土；
甲辰为1+5=6，为乾（☰）金；
乙巳为2+6=8，为艮（☶）土；
丙午为3+7=10，为坎（☵）水；
丁未为4+8=12，为震（☳）木；
戊申为5+9=14，为坤（☷）土；
己酉为6+10=16，为兑（☱）金；
庚戌为7+11=18，为离（☲）火；
辛亥为8+12=20，为坤（☷）土；
壬子为9+1=10，为坎（☵）水；
癸丑为10+2=12，为震（☳）木；
甲寅为1+3=4，为巽（☴）木；
乙卯为2+4=6，为乾（☰）金；
丙辰为3+5=8，为艮（☶）土；
丁巳为4+6=10，为坎（☵）水；
戊午为5+7=12，为震（☳）木；
己未为6+8=14，为坤（☷）土；
庚申为7+9=16，为兑（☱）金；
辛酉为8+10=18，为离（☲）火；
壬戌为9+11=20，为坤（☷）土；
癸亥为10+12=22，为巽（☴）木。

用“60甲子”对应于“后天八卦”数的表述系统，其各卦的表述功能，在该“甲子”系统中，都能充分地得以涵盖与体现，故而用“后天数”对应于“甲子”的时间表述，是较“先天数”的对应表述

来说，应是一种更好的对应表述体系。因此说，在运用《卜筮正宗》、《增删卜易》、《火珠林》、《纳甲筮法》、《爻辰法》、《大六壬》、《六壬金口诀》、《八字》等方法，对黄金、期货、股票、抽奖、金融、“随机”等领域进行预测或测定时，运用“甲子”所对应的“后天八卦数”，可能是比较好的测度方式和方法。当然，这还需要做大量的统计学的归纳与修正工作，才有可能摸索到这些事物的（数理）规律。其间，千万不要忘记老子的教导：“罪莫大于可欲，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憯于欲得，故知足之足，恒足矣。”也就是说，对贪欲的推崇与赞许，以及对贪欲的满足，都是一切罪恶的源泉。它可以使人们从本质上丧失一切道德与良知。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掌握事物的规律，并且运用与使用事物的规律为人类的公平及生存的和谐造福，是与仅运用与使用事物的规律来达到或满足个人的私欲和欲望，是不同的道德观、人生观与价值观。我们赞成并主张以前者为鉴。

（三）传统“纳音五行”的推算方法

近些年来，发现许多人对“纳音五行”的结果是如何得到的等问题，特别感兴趣，网上的各种推论或诸说往往也不一致。正巧我在赵建福先生所著的《大易数理学》一书的403页至408页中看到有从数理学角度进行统一推导的一种方法，很有特点，故而想推荐给大家进行参考。下面就是其推导原则及具体方法的简要介绍。

首先，要想知道“六十甲子”每个“甲子”的具体内涵的数值是多少？就必须先搞清楚每个干或支所对应的数值是多少，这才有可能通过“甲子”们的搭配关系，来得到各“甲子”自己的具体数值是多少；最后再通过各个“甲子”所对应的“五行”关系的“生克制化”及“旺相休困”、“死墓绝胎”等规律，得以相对准确地判断。下面就是各横行中的“干”“支”所对应表述的各自对应的“纳音数”值及其关系。





天干		地支		纳音数
甲	己	子	午	9
乙	庚	丑	未	8
丙	辛	寅	申	7
丁	壬	卯	酉	6
戊	癸	辰	戌	5
		巳	亥	4

由以上这些“干”“支”对应关系的数值来分析，我们会发现，“天干”由上向下，各自顺次对应于由9至5的五个数；“地支”由上往下，各自顺次对应于由9至4的六个数。这些对应数值与一般“干”由1到10和“支”由1到12的各自的排序数值，是不完全相同或不太一样的配数关系与规律。这是我们大家必须首先需要搞清楚并能明确加以区别的数理基本原则。

同时，我们又会发现，“天干”与“地支”中，都是以“一分为二”的方式，进行各自的“纳音”序数的确定与排序；还以“一冲”“一合”的方式进行了“五行”性质的归类；并且由大（9数）至小（5或4数）对“干”或“支”进行了对应排比配数。

那么，以上这些与“干”“支”相对应的“干支”之数，如何进行处理，才能对“纳音五行”予以准确确立呢？下面就予以简要的介绍。

由于《周易》“系传”推崇的“大衍筮法”的卜筮原则是：“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又九”，因此我们仍需继续保持与延用这种数理计算与统计归纳的原则。故而，我们在计算推导过程中所选取的最大的推衍数值，就是50－1＝49。

再根据“河图”数“天”“地”之“生”数的“五行”性质，“天一生水”的1数，定为“水”性；“地二生火”的2数，定为“火”性；“天三生木”的3数，定为“木”性；“地四生金”的4数，定为“金”性；“天五生土”的5数，定为“土”性。这样就形成了“1水、2火、3木、4金、5土”的“五行”数理对应配属关系。



① 由于“甲子、乙丑”为“海中金”。

最大推衍数 49 减去该二者“干支”数的总余数 A 为：

A =49 －（甲子 + 乙丑）

=49 －（甲 + 子 + 乙 + 丑）

=49 －（9 +9 +8 +8）

=49 －34

=15。

② 将以上总余数 A 除以 5，得商数 n。

即：

n = A/5

= 商数加其余数。

这个余数 n，根据具体的“干支”情况，它将是“五行”的“生”数中的任何一个。

即：

n =15/5

=2，余 5（被 5 整除，就等于余 5）。

也就是说，商数的 n 数的多少，要以 A 数的数值大小来具体确定。其取值范围在 $1 \leqslant A - 5n \leqslant 5$ 之内。

此处的 A/5 的（商）数 n，为 2。即“生”数为 2。

③ 将上面的余数 A 再减去“生”数与 5 数的乘积，得到 B。

B = A －5n

由于上②中的商数 n，为 2，故其“生”数为 2。将 2 代入式中，得：

B =15 －5 ×2

=15 －10

=5。

④ 以 B 所得到的数的“五行”属性的被生者，来定“纳音五行”的属性。

此处 B =5。5 数的“五行”性质为“土”性。由于“土”能生“金”，因此其“纳音五行”的被生者“金”，就是该二“甲子”的



“纳音五行”的特征。故而“甲子”、“乙丑”为“金”性性质。

⑤ 由于“子”为水、为湖海，其又是水旺之地，同时又兼是“金死于子，墓于丑”——即“水旺金死”之墓，所以才称之谓“海中金”。借以反映该人海一样的胸怀和圆满处理一切事物的头脑。海中来淘金，也说明该人可能是个难得的好材料等。

以上这就是赵建福先生有关确定“纳音五行”的数理方法与依据。下面再举些例子予以说明。

比如：

（1）庚午、辛未为“路旁土”

① A =49 –（庚 + 午 + 辛 + 未）

=49 –（8 +9 +7 +8）

=49 –32

=17。

② n = A/5

n =17/5

=3，余2。

③ B = A –5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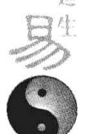
B =17 –5 ×3

=17 –15

=2。

④ B =2 的2 数，与“五行”的“火”性相对应。由于“火”能生“土”，所以该二“甲子”所对应的“纳音五行”，应是“土”性状态。

⑤ 由于“未”中之“木”相生着“午”中之旺“火”，“火”旺则生焦热性之散败之“土”，就如同焦土是不能养育生物的灰土，散布于道路两旁那样，所以称之谓“路旁土”。借此来反映此人虽然是道上的人，可是此人还会以其旁观性特点以及易被人践踏而上的人事规律以视于人等。



（2）壬午、癸未为“杨柳木”

① A =49 –（壬 + 午 + 癸 + 未）

=49 –（6 +9 +5 +8）

=49 -28

=21。

② n = A/5

n =21/5

=4，余1。

③ B = A -5n

B =21 -5 ×4

=21 -20

=1。

④ B =1 的1数，与"五行"的"水"性相对应。由于"水"能生"木"，所以该二"甲子"所对应的"纳音五行"，应是"木"性性质。

⑤ 由于"木""木"死于"午"，墓于"未"。"木"虽然已经成为死墓了，可是必竟还是得到"壬""癸"之水相生，仍然存有曲直复生的活力。故以生命力适应性、耐受性与曲直性极佳的"杨""柳"之木，予以类比。故而其称之谓"杨柳木"，借以来反映该人能屈能伸及适应性极强的"插枝在哪儿，就能在哪生根发芽和成活"的性格等。

(3) 丙申、丁酉为"山下火"

① A =49 - (丙 + 申 + 丁 + 酉)

=49 - (7 +7 +6 +6)

=49 -26

=23。

② n = A/5

n =23/5

=4，余3。

③ B = A -5n

B =23 -5 ×4

=23 -20

=3。



④ B =3 的 3 数，与“五行”的“木”性相对应。由于“木”能生“火”，所以该二“甲子”所对应的“纳音五行”，应是“火”性性质。

⑤ 由于“丙”“丁”都为“火”。而古人以“申”为地户，“酉”为日落的傍晚之时，就如同太阳下山后，将其日“火”藏于地下那样，所以称其为“山下火”，借以告诫人们，此人内心深处潜藏的热情与能量的被埋没等。

（4）庚戌、辛亥为“钗钏金”

① A =49 －（庚 + 戌 + 辛 + 亥）

=49 －（8 +5 +7 +4）

=49 －24

=25。

② n = A/5

n =25/5

=4，余 5（被 5 整除，等于余 5）。

③ B = A －5n

B =25 －5 ×4

=25 －20

=5。

④ B =5 的 5 数，与“五行”的“土”性相对应。由于“土”能生“金”，所以该二“甲子”所对应的“纳音五行”，应是“金”性性质。

⑤ 由于“金”至“戌”（土柔）而“衰”，至“亥”（水诫）而“病”。既然“金”已进入并成为衰病的诫柔状态，故而只能作为装饰物来体现它的价值与作用。而在人们的头面之上最容易体现它的价值。故而称之谓“钗钏金”，借以来体现该人的门面价值与表面功夫等。



其他各“甲子”的“纳音五行”的推导与判断，可照以上方法推导。此处就不再多议了！若实在想进一步了解与搞清楚“纳音五行”的全部推导过程及结果，可直接参阅赵建福先生所著，中国经济文化

出版社出版的《大易数理学》一书的403页至408页的“六十花甲子纳音推演”一节的具体内容。

以上这些“纳音五行”的“甲子”与“纳音数”对应的关系，不仅只是在“纳音五行”的计算与判断中，起着很重要的推导与判断作用，即使在其他一些“甲”“子”之类所对应匹配的“纳音数”里，或者在许多的以“甲子”表述系统为主要推导或判定根据的方式方法中，往往都能得到充分的体现与运用。比如，在对应判定中医针灸时的穴位的开阖时间，常用的一般普遍的“六十六穴”开穴时间、“灵龟八法”对应的开穴时间、“窦氏八法”对应的开穴时间等“时间医学”的判定与推导，都离不开这些“甲子”所对应的数值的表述功能与作用的运算。

(四)“先天八卦”各卦的“五行”属性及“体”“用”关系

“先天八卦”各卦直接对应的“五行”属性如下：

乾（☰）1为金；

兑（☱）2为金；

离（☲）3为火；

震（☳）4为木；

巽（☴）5为木；

坎（☵）6为水；

艮（☶）7为土；

坤（☷）8为土。

以上的对应关系是“先天八卦”序数直接配以“五行”属性的关系，它们各卦间的“五行”关系，是一切卦之间发生相关、相应、对立、转化、更替、取代等时，最根本与最基础的判定关系。这一对应关系规律，我们应时时刻刻地牢牢记清楚！



除此之外，还必须搞清楚，不同爻数所组成的不同或相同的卦体

中，卦与卦之间的“体用”关系。我们对一般卦的“体用”关系的认识，如下：

“体”为判断的主体及内容（主体）。

“用”是与主体及其内容相联系并对应的其他一切事物（包括环境）。

假如，我是“体”，你是“用”。下面分别论述二者间关系的具体的好坏状况。

（1）“体”“用”处于什么状态情况下，才预示着成功、正确或被肯定呢？

“体克用”、“用生体”、“体用比合”，处于这3种情况状态下，就是吉利、成功、行、能、会、可以、顺利、合理、正确等被肯定的状态。当然，具体内容的判定与断定，也要视其提问、解惑要求及课题提出的具体情况而定。

下面进行具体分析。

①【“体克用”】。

其意思就是说，我（主体）克着你（用）。我能克制、控制住你和局势。说明我有主动权、决定权，有雄厚的实力。我的主动性极大，一切主动权都取决于我。这种情形对我来说还能不好吗。那事情还能不好办吗。

②【“用生体”】。

其意思就是，我（主体）待在这儿，你（用）主动来拍我的马屁，主动支持我，主动为我想办法出主意，有什么事你都主动地替我办妥并承担了。你主动支持、帮助、支援我，让我占便宜，这事还能不好吗。说明，我是有一定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地位的人。即使是没任什么职，也是有权威（地位）的人。如果我的环境、条件、实力、运气不好，你会给我拍马屁并主动支持我吗？

③【“体用比合”】。



“比合”说明双方都有共同的愿望与志向（共同的目的）。我（主体）有个议项，正好你（用）也有这么个议项。你想这么干，正好我也想这么干——咱俩志同道合，一拍即合。合作的双方互待平等，心

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地同心同德、共同努力，还能有办不成的事吗。这当然是一种有利的好局面啦。

(2)“体”“用”处于什么状态情况下，才预示着不成功或被否定、否决呢？

“用克体”、“体生用”，处于这两种情况状态下，就是不吉利、不成功、不行、不可以等被否决的状态。当然，具体内容的判定与确定，也要视其提问、解疑惑及题目提出的具体情况而定。

下面进行具体分析。

①【“用克体”】。

本来应该是我这个负责人来指挥，应该是我有主动权，我说了算才对。可是，现在我这位主要负责人（主“体”），却没有了实权。一切事情都是你（“用”）下面或他人说了算。你们想怎么干，我就无条件地也只有顺着你们的想法怎么去干。我不想听你的还不行。说明我已是没有主动权，无实权、无权威的人了。我完全处于被动的局面之中，一点主动权都没有。你说，我还能控制局面，说了算数吗？当然就不可能了！

②【“体生用”】。

其意思是，本来我是局长（主“体”），你是下面的普通工作人员（“用”）。应该是你主动来支持和协助我的工作。现在却成了我这个局长得主动给你一个普通的职员去“拍马屁”——我得支持和协助你去工作。这对我这个主“体”人物来说，当然是一种很被动的状况了。说明我正处在非常不利的状态下。

“体”“用”之间的具体判断方法，就以上这5种情况。

这5种事物的性质关系状态，是事物及事物间的“定性”关系。它们完全足够判别一切事物的成败、结果及趋势、趋向了。所以我们一定要将这5种基本判定原则及其关系、性质规律，在心脑中记清楚，弄明白，达到运用自如。



(五)《周易》64卦各卦的总体场态与“五行”属性如下

由传统《周易》的64卦序排列，来看各卦“先天数”总体场态数。

乾　坤　屯　蒙　需　讼　师，　比　小畜　兮　履　泰　否，
2　8　2　5　7　7　6，　6　6　　3　1　1，
同人　大有　谦　豫　随，　蛊　临　观　兮　噬嗑　贲，
4　4　7　4　6，　4　2　5　　7　2，
剥　复　无妄　大畜　颐，　大过　坎　离　三十备。
7　4　5　8　3，　7　4　6　　。
咸　恒　遁　兮及　大壮，　晋　与　明夷　家人　睽，
1　1　8　　5，　3　　3　8　5，
蹇　解　损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震　继，
5　2　1　1　3　6　2，　4　8　3　5　8　8　，
艮　渐　归妹　丰　旅　巽，　兑　换　节　兮　中孚　至，
6　4　6　7　2　2，　4　3　8　　7　，
小过　既济　兼　未济，是为下经三十四。
3　1　1，　　。

由以上排列，我们可以得到《周易》64卦各卦总体数场（三爻卦场态）的排序为：

兑　坤　兑　巽　艮　艮　坎　坎　坎　离　乾　乾　震　震　艮
2　8　2　5　7　7　6　6　6　3　1　1　4　4　7
震　坎　震　兑　巽　艮　兑　艮　震　巽　坤　离　艮　震　坎　三十备。
4　6　4　2　5　7　2　7　4　5　8　3　7　4　6　三十备。
乾　乾　坤　巽　离　离　坤　巽　巽　兑　乾　乾　离　坎　兑　震　坤
1　1　8　5　3　3　8　5　5　2　1　1　3　6　2　4　8
离　巽　坤　坤　坎　震　坎　艮　兑　兑　震　离　坤　艮　离　乾　乾　是为下经三十四。
3　5　8　8　6　4　6　7　2　2　4　3　8　7　3　1　1　是为下经三十四。



由以上“先天数”总体数场态排序，我们可知《周易》64 卦各卦所对应的“先天”卦的“五行”属性如下：

乾　坤　屯　蒙　需　讼　师，
金　土　金　木　土　土　水，
比　小畜　履　泰　否，
水　水　火　金　金，
同人　大有　谦　豫　随，
木　木　土　木　水，
蛊　临　观　噬嗑　贲，
木　金　木　土　金，
剥　复　无妄　大畜　颐，
土　木　木　土　火，
大过　坎　离。
土　木　水。
咸　恒　遁　大壮，
金　金　土　木，
晋　明夷　家人　睽，
火　火　土　木，
蹇　解　损　益　夬　姤　萃，
木　金　金　金　火　水　金，
升　困　井　革　鼎　震，
木　土　火　木　土　土，
艮　渐　归妹　丰　旅　巽，
水　木　水　土　金　金，
兑　涣　节　中孚，
木　火　土　土，
小过　既济　未济。
火　金　金。



总而括之，按“先天卦”数确定的《周易》64 卦的“五行”场态如下。

【金】性卦如下：

乾、屯、泰、否、临、贲、咸、恒、解、损、益、萃、旅、巽、既济、未济，共 16 个卦。

【木】性卦如下：

蒙、同人、大有、豫、蛊、观、复、无妄、坎、大壮、睽、蹇、升、革、渐、兑，共 16 个卦。

【水】性卦如下：

师、比、小畜、随、离、姤、艮、归妹，共 8 个卦。

【火】性卦如下：

履、颐、晋、明夷、夬、井、涣、小过，共 8 个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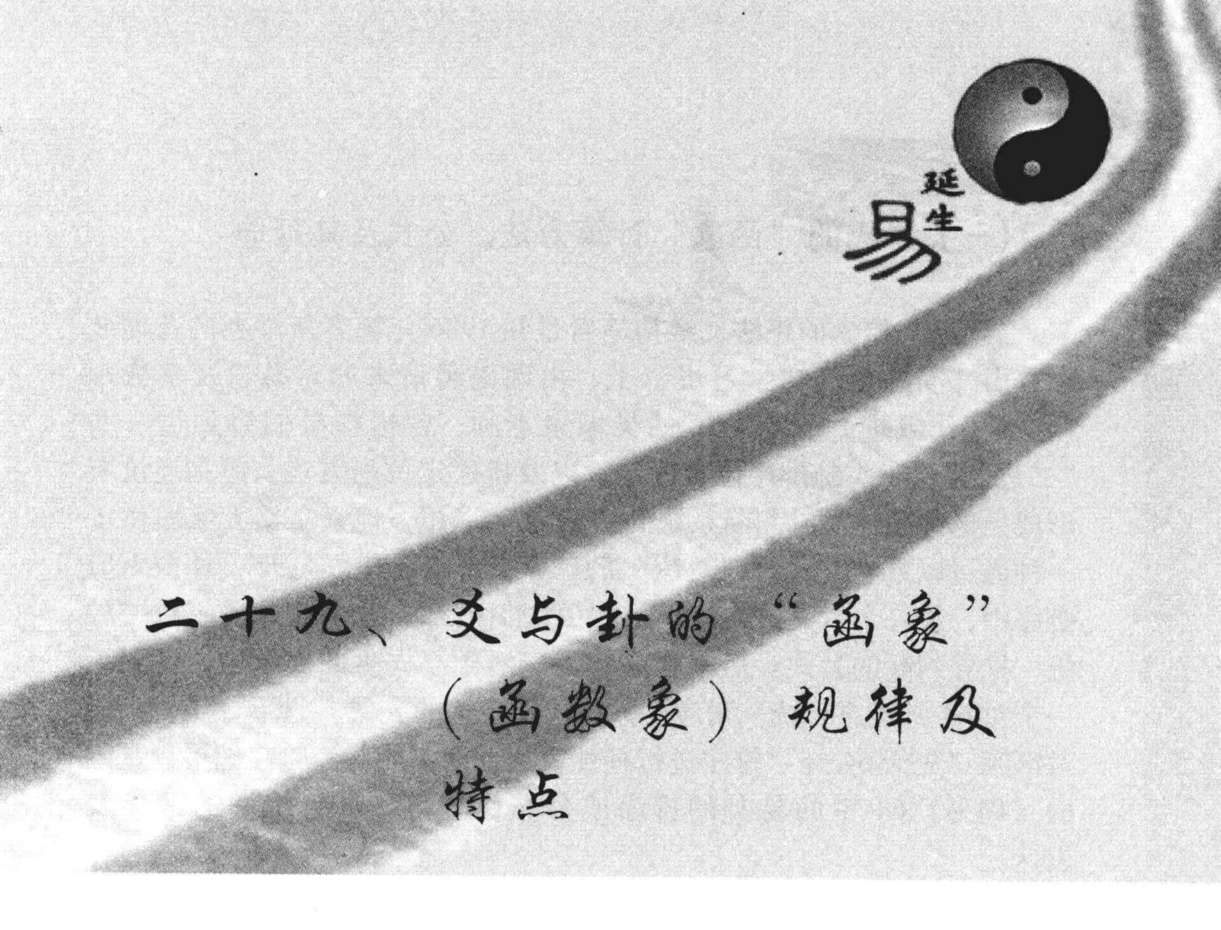
【土】性卦如下：

坤、需、讼、谦、噬嗑、剥、大畜、大过、遁、家人、困、鼎、震、丰、节、中孚，共 16 个卦。

如果，将一切事物都对应转化成 64 卦的结构形式的话，因为知道了各卦数的“先天数”之“五行”属性，又知道了 60 甲子及 10 天干和 12 地支的对应“先天数”之“五行”属性，我们只要去比较这些“五行”属性之间的生克制化的关系，就能判断和知道这些事物的盛衰、壮弱、长跌、生亡等规律及其过程了。

由以上总结来看，易学64 卦的“五行”属性健全完备，故使用易卦的方法对各种事物的规律进行表述、推导与判断，应是比完全靠“干支”的时间表述法更好、更圆满地推导、推测与判断方法。





二十九、爻与卦的“函象”（函数象）规律及特点

中国古代的算术、计算与数学，受易学及数术学的影响，往往在处理几何问题的时候，会采取“几何代数化”、“几何算术化”的方式，进行“形”“数”结合，并以“数化”为主的形式，予以完善统一地表达。这种处理方法与现今“解析几何”的方法类似。为了在“几何”卦形中，能很快地找到与计算中（特别是在“二进制”计算系统中）所得到的结果相对应的卦形构成，或使“几何卦形”也能直接参与到算数或代数的计算之中，故而我们才采了用函数的计算方式来反映函数所对应的“几何”卦象结构状态的“函象”概念，对易卦、易爻及其变化、规律等，进行统一的对应表达。

（一）吴氏的“函象”计算方法、公式及其延伸

“函象”概念的想法，最初笔者是在1986年笔者所举办的首期北京香山“易经与气功学习班”上，由湖南聘请来的对易学及其数理（包括现代数理）很有研究的吴淑泉老师，曾给学员们讲到过一些“二进制”与64卦排序位置确定，以及排序定位的方法。但是还没有形成吴老师整体易卦判断系统的“函象”思想，他只是给大家提供了一种通过以数学方式对“爻位”的计算，来确定其“先天”64卦对应卦序中，某一个六爻卦在该64卦中的排序位置。当时也未曾提供一种统一推导判断的公式。后来在易学大家潘雨亭先生的文章中，得到了一个对64卦能进行统一对应性数位位置表达的公式。只不过是，只能对邵雍“先天64卦”排序进行理性表达，而不能对经验性编纂为基础的《周易》64中的易卦的排序或分布位置等，进行统一的推导及表达。

具体计算公式与方法如下。

$S=(n1-1)2^5+(n2-1)2^4+(n3-1)2^3+(n4-1)2^2+(n5-1)2^1+n6$

以上公式中，

S是该卦的总数。其取值范围在1到64数之内。S数值所表述的也是其所对应的几何卦形在“先天卦”排序中的对应位置。

其中，

n1表示是初爻数；

n2表示是二爻数；

n3表示是三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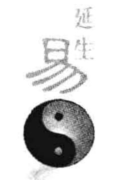
n4表示是四爻数；

n5表示是五爻数；

n6表示是上爻数。

以上各爻nn数，如是

“阴爻”，则取2数；



“阳爻”，则取 1 数。

故 n1，n2，n3，n4，n5，n6 = 1 或 2。

下面举例说明。

① 例如，乾为天（䷀）卦

其 6 个爻全是“阳爻”，故其各爻的 n 数，均取 1 数。

将 1 代入卦数公式：

$S=(n1-1)2^5+(n2-1)2^4+(n3-1)2^3+(n4-1)2^2+(n5-1)2^1+n6$

$=(1-1)2^5+(1-1)2^4+(1-1)2^3+(1-1)2^2+(1-1)2^1+1$

$=0+0+0+0+0+1$

$=1$。

乾为天（䷀）卦的总卦数 S，为 1。其排于“先天”64 卦排序的第 1 个位置上。

② 又如，火水未济（䷿）卦

其初、三、五爻是“阴爻”，故其各爻的 n 数，均取 2 数。

其二、四、上爻是“阳爻”，故其各爻的 n 数，均取 1 数。

将以上各爻数代入卦数公式：

$S=(n1-1)2^5+(n2-1)2^4+(n3-1)2^3+(n4-1)2^2+(n5-1)2^1+n6$

$=(2-1)2^5+(1-1)2^4+(2-1)2^3+(1-1)2^2+(2-1)2^1+1$

$=32+0+8+0+2+1$

$=43$。

火水未济（䷿）卦的总卦数 S，为 43。其排于“先天”64 卦排序的第 43 个位置上。

③ 再如，水风井（䷯）卦

其初、四、上爻是“阴爻”，故其各爻的 n 数，均取 2 数。

其二、三、五爻是“阳爻”，故其各爻的 n 数，均取 1 数。

将以上各爻数代入卦数公式：



$S=(n1-1)2^5+(n2-1)2^4+(n3-1)2^3+(n4-1)2^2+(n5-1)2^1+n6$

$=(2-1)2^5+(1-1)2^4+(1-1)2^3+(2-1)2^2+(1-1)2^1+2$

$=32+0+0+4+0+2$

$=38$。

水风井（䷯）卦的总卦数 S，为 38。其排于“先天”64 卦排序的第 38 个位置上。

④ 另如，天地否（䷋）卦

其初、二、三爻是“阴爻”，故其各爻的 n 数，均取 2 数。

其四、五、上爻是“阳爻”，故其各爻的 n 数，均取 1 数。

将以上各爻数代入卦数公式：

$S=(n1-1)2^5+(n2-1)2^4+(n3-1)2^3+(n4-1)2^2+(n5-1)2^1+n6$

$=(2-1)2^5+(2-1)2^4+(2-1)2^3+(1-1)2^2+(1-1)2^1+1$

$=32+16+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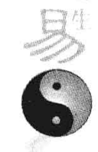
$=57$。

天地否（䷋）卦的总卦数 S，为 57。其排于“先天”64 卦排序的第 57 个位置上。

易学 64 卦中的其他各卦的总数及排序位置，照此类推计算。

其计算的排序结果，如下图所示。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	☱	☲	☳	☴	☵	☶	☷
乾	乾 ☰	☰ 夬 ☰	☰ 大有 ☰	☰ 大壮 ☰	☰ 小畜 ☰	☰ 需 ☰	☰ 大畜 ☰	☰ 泰 ☰	☰
		1	2	3	4	5	6	7	8
		☰	☱	☲	☳	☴	☵	☶	☷
兑	履 ☱	☱ 兑 ☱	☱ 睽 ☱	☱ 归妹 ☱	☱ 中孚 ☱	☱ 节 ☱	☱ 损 ☱	☱ 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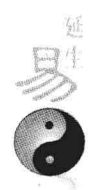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离	同人	革	离	丰	家人	既济	贲	明夷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震	无妄	随	噬嗑	震	益	屯	颐	复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巽	姤	大过	鼎	恒	巽	井	蛊	升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坎	讼	困	未济	解	涣	坎	蒙	师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艮	遁	咸	旅	小过	渐	蹇	艮	谦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坤	否	萃	晋	豫	观	比	剥	坤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由上图我们可以看到，这种计算方法所得到的排序结果，与“先天”64卦生成的规律、排序及结果，完全一致。其中每卦正下方所对应的数值，就是该公式计算到最后所得到的总卦数（S）的排序位置数。

照此思路的启发与展开，我们可以得到以下的“易卦”、“易爻”的计算方法与结果：

（1）单个的“阴”“阳”爻的总数及其规律

因为在“易卦”的结构发展中，各种卦形的数理结构，是由奇偶性质的单双数的“数位筮符”，转化成我们现在主要通行的“阴”“阳”爻构成的“几何卦符”，对一切事物进行表述，所以我们首先应



该注重认识“阴”“阳”爻本身的数及数理性质以及它们的内涵。

①“阳爻”（⚊）

由于传统的“阳爻”性质属“阳”性。从大处说，是一切能动性事物的表述；从小了说，它是一切事物发展变化、生生不息的起始基础与出发点，因此由“易理”的“先天”数理来分析，“阳爻”之数应对应的是1。

再依据“乾坤生六子”之说来看，此“阳爻”又是“含叁为一”的3数，以及“蓍草”（“后天”）成卦法中，所对应的“老阳”之乾（☰）卦“九”数的“阳”性基础数的来源。乾（☰）卦“含叁为一”的结果是说，每个“阳爻”为3，乾（☰）卦是由三个“阳爻”构成的，故其总卦数为“三三得九”的9数。这也是现行通行本《周易》经文中，每卦里“阳爻”的“爻题”为“九”的根本来源。由易学“易理”、“义理”的“大衍易筮”方法中的“老变，少不变”的逻辑思想和原则可知，只有该爻出现变化的时候，该爻才是该爻辞所对应表述的内容或规律。假若该爻没有变化，则不能以该爻的爻辞所反映的规律或内容，给人以启示。

由于“先天八卦”的卦爻数理规律与当今的“二进制”规律，是相通的辩证思维方式。也就是说，“先天”各种卦的生成与变化规律，是可以直接通过运用“二进制”的数理表述模式来实现的，因此这里我们就选用“阳爻”为1的“先天”数的模式，来对应表述“阳爻”的根本之“本体数”。

②“阴爻”（⚋）

由于传统的“阴爻”性质属“阴”性。“阴”性事物与“双数”、“偶数”、“阴数”相对应。再由于该前述的各种数都能最终被2所整除，也或说它们都是2数为基础的倍数，因此我们这里选用2数为“阴爻”的根本对应之数。



因为《周易》“蓍草”（“后天”）成卦法中，坤（☷）卦是由三个“阴爻”所组成，每个“阴爻”之数为2，所以坤（☷）卦之数是“二三得六”的6数。这也是通行本《周易》经文中，每卦里“阴爻”的“爻题”为“六”的根本来源。由易学“易理”的“大衍易筮”

方法中的“老变，少不变”的哲理思想可知，只有该爻出现变化的时候，该爻才是该爻辞所对应表述的规律或内容，假若该爻没有变化，则不能以该爻的爻辞所反映的规律或内容，给人以启示。

按传统中国祖先的认识与思维方式，其看到、接触到、感觉到、体会到、认识到的都是存在的事物的结果及规律，通过自身的感观又无法对那些不存在的事物进行感知与认识；再者按照中国传统“易理”中的“一阴一阳之谓道”的“阴阳”分类共存的哲理思想，故而认为“阴”性事物应与“阴”性数的2相对应，所以不会产生或认为“阴爻”是不存在的“0”数的想法及概念。

只有“阳”具有表述全部的“存在”或“有”的时候，“阴”才会有“不存在”或“无”、“没有”的“0”的概念。可是在上古时期，人类有关数与数理的知识都是相对较简单的“形”（有、物）“数”统一在一起的概念，故其当时还不可能产生这种纯“抽象”的数理思考与数的概念。

（2）两个爻组成状态的总数及其规律

由于“阳爻”与“阴爻”二者相互搭配，可以表述比最简单的“阴”“阳”爻个体更繁杂一些的事物构成，故而中国传统易学及传统文化中，出现了上下两个爻组合在一起的表述方式与系统。又因为它们是“两两不同或相同而重叠”形成的，所以应是以两个基础单位为基础的组合，共有4种（组）组合状态。即2^2，等于4种。

以下分别论述。

①“老阳”（⚌）

其上下两个爻，都是由“阳爻”搭配而成。“阳爻”之数＝1。

即 $S = n1 + n2$。

其中：

下爻 $n1 = (n1 - 1)\ 2^1$；

上爻 $n2 = 1$。

将n1与n2之1数，代入S式中。得：

$S = (1-1)\ 2^1 + 1$

$= 0 + 1$



$=1$。

因此“老阳”的总数S，等于1。也就是说，“老阳”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该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1位的位置上。

②“少阳”（⚍）

上爻是“阴爻”。“阴爻”之数=2。

下爻是“阳爻”。“阳爻”之数=1。

上下两爻搭配成“少阳”状态。

即 $S=n1+n2$。

其中：

下爻 $n1=(n1-1)2^1$；

上爻 $n2=2$。

将 $n1=1$ 与 $n2=2$ 之数，代入S式中。得：

$S=(1-1)2^1+2$

$=0+2$

$=2$。

因此“少阳”的总数S，等于2。也就是说，“少阳”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此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2位的位置上。

③“少阴”（⚎）

上爻是“阳爻”。“阳爻”之数=1。

下爻是“阴爻”。“阴爻”之数=2。

上下两爻搭配成“少阴”状态。

即 $S=n1+n2$。

其中：

下爻 $n1=(n1-1)2^1$；

上爻 $n2=1$。

将 $n1=2$ 与 $n2=1$ 之数，代入S式中。得：

$S=(2-1)2^1+1$

$=2+1$

$=3$。

因此“少阴”的总数S，等于3。也就是说，“少阴”结构的“几

何形”卦符，应排于此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3位的位置上。

④“老阴”(☷☷)

其上下两个爻都是由“阴爻”搭配而成。“阴爻”之数=2。

即S=n1+n2。

其中：

下爻 $n1 = (n1-1)\ 2^{1}$；

上爻 $n2 = 2$。

将n1与n2之2数，代入S式中。得：

$S = (2-1)\ 2^{1} + 2$

$= 2 + 2$

$= 4$。

因此“老阴”的总数S，等于4。也就是说，“老阴”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该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4位的位置上。

由以上计算结果相互比较可知，这种阴阳爻上下二者搭配的方式所形成的排序，是以“老阳”1、“少阳”2、“少阴”3、“老阴”4为次序排列。即其起始于“老阳”之1，终于“老阴”之4。

(3) 三个爻组成状态的总数及其规律

因为由“阳爻”与“阴爻”进行其间三者的相互搭配，可以表述比“阴”“阳”爻上下二者搭配更复杂的事物构成状态，故而中国传统易学及传统文化中，创制了用上中下三个爻组和在一起的表述方式与系统。借以表述“天人地”三才及其各类型对应事物在一个（三维）空间立体结构中的哲理思想及思维方式。又因为它们是“三个爻重叠”形成的，所以它应是以三个“阴”“阳”爻基础单位为基础的组合，共有8种（组）组合状态。即 2^{3}，等于8种。

以下分别论述。

① 乾（☰）卦

其上中下三个爻都是由“阳爻”搭配而成。“阳爻”之数=1。

即S=n1+n2+n3。

其中：

下爻 $n1 = (n1-1)\ 2^{2}$；



中爻 $n2 = (n2-1)\ 2^1$；

上爻 $n3 = 1$。

将 n1、n2 与 n3 之 1 数，代入 S 式中。得：

$S = (1-1)\ 2^2 + (1-1)\ 2^1 + 1$

$= 0 + 0 + 1$

$= 1$。

因此乾（☰）卦的总卦数 S，等于 1。也就是说，乾卦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此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 1 位的位置上。

② 兑（☱）卦

上爻为“阴爻”。“阴爻”之数 = 2。

中爻为“阳爻”。“阳爻”之数 = 1。

下爻为“阳爻”。“阳爻”之数 = 1。

即 $S = n1 + n2 + n3$。

其中：

下爻 $n1 = (n1-1)\ 2^2$；

中爻 $n2 = (n2-1)\ 2^1$；

上爻 $n3 = 2$。

将 n1、n2 之 1 数与 n3 之 2 数，代入 S 式中。得：

$S = (1-1)\ 2^2 + (1-1)\ 2^1 + 2$

$= 0 + 0 + 2$

$= 2$。

因此兑（☱）卦的总卦数 S，等于 2。也就是说，兑卦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此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 2 位的位置上。

③ 离（☲）卦

上爻为“阳爻”。“阳爻”之数 = 1。

中爻为“阴爻”。“阴爻”之数 = 2。

下爻为“阳爻”。“阳爻”之数 = 1。

即 $S = n1 + n2 + n3$。

其中：

下爻 $n1 = (n1-1)\ 2^2$；



中爻 $n2 = (n2-1)\ 2^1$；

上爻 $n3 = 1$。

将 n1、n3 之 1 数与 n2 之 2 数，代入 S 式中。得：

$S = (1-1)\ 2^2 + (2-1)\ 2^1 + 1$

$= 0 + 2 + 1$

$= 3$。

因此离（☲）卦的总卦数 S，等于 3。也就是说，离卦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此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 3 位的位置上。

④ 震（☳）卦

上爻为“阴爻”。“阴爻”之数 =2。

中爻为“阴爻”。“阴爻”之数 =2。

下爻为“阳爻”。“阳爻”之数 =1。

即 $S = n1 + n2 + n3$。

其中：

下爻 $n1 = (n1-1)\ 2^2$；

中爻 $n2 = (n2-1)\ 2^1$；

上爻 $n3 = 2$。

将 n3、n2 之 2 数与 n3 之 1 数，代入 S 式中。得：

$S = (1-1)\ 2^2 + (2-1)\ 2^1 + 2$

$= 0 + 2 + 2$

$= 4$。

因此震（☳）卦的总卦数 S，等于 4。也就是说，震卦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此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 4 位的位置上。

⑤ 巽（☴）卦

上爻为“阳爻”。“阳爻”之数 =1。

中爻为“阳爻”。“阳爻”之数 =1。

下爻为“阴爻”。“阴爻”之数 =2。

即 $S = n1 + n2 + n3$。

其中：

下爻 $n1 = (n1-1)\ 2^2$；

中爻 $n2=(n2-1)2^1$；

上爻 $n3=1$。

将 n1、n2 之 1 数与 n3 之 2 数，代入 S 式中。得：

$S=(2-1)2^2+(1-1)2^1+1$

$=4+0+1$

$=5$。

因此巽（☴）卦的总卦数 S，等于 5。也就是说，巽卦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此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 5 位的位置上。

⑥ 坎（☵）卦

上爻为“阴爻”。“阴爻”之数 =2。

中爻为“阳爻”。“阳爻”之数 =1。

下爻为“阴爻”。“阴爻”之数 =2。

即 $S=n1+n2+n3$。

其中：

下爻 $n1=(n1-1)2^2$；

中爻 $n2=(n2-1)2^1$；

上爻 $n3=2$。

将 n1、n3 之 2 数与 n2 之 1 数，代入 S 式中。得：

$S=(2-1)2^2+(1-1)2^1+2$

$=4+0+2$

$=6$。

因此坎（☵）卦的总卦数 S，等于 6。也就是说，坎卦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此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 6 位的位置上。

⑦ 艮（☶）卦

上爻为“阳爻”。“阳爻”之数 =1。

中爻为“阴爻”。“阴爻”之数 =2。

下爻为“阴爻”。“阴爻”之数 =2。

即 $S=n1+n2+n3$。

其中：

下爻 $n1=(n1-1)2^2$；

中爻 $n2=(n2-1)2^1$；

上爻 $n3=1$。

将 n1、n2 之 1 数与 n3 之 2 数，代入 S 式中。得：

$S=(2-1)2^2+(2-1)2^1+1$

$=4+2+1$

$=7$。

因此艮（☶）卦的总卦数 S，等于 7。也就是说，艮卦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此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 7 位的位置上。

⑧ 坤（☷）卦

其上中下三个爻都是由"阴爻"搭配而成。"阴爻"之数 =2。

即 $S=n1+n2+n3$。

其中：

下爻 $n1=(n1-1)2^2$；

中爻 $n2=(n2-1)2^1$；

上爻 $n3=2$。

将 n1、n2 与 n3 之 2 数，代入 S 式中。得：

$S=(2-1)2^2+(2-1)2^1+2$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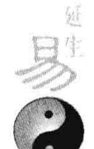
$=8$。

因此坤（☷）卦的总卦数 S，等于 8。也就是说，坤卦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此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 8 位的位置上。

由以上计算结果相互比较可知，这种阴阳爻上中下搭配的方式所形成的排序，是以乾 1、兑 2、离 3、震 4、巽 5、坎 6、艮 7、坤 8 为顺序。即是说，起于乾（☰）卦之 1，终于坤（☷）卦之 8。此"八卦"之排序，正好与"先天八卦"之排序及其各卦所配的"卦序数"相吻合（一致）。

（4）四个爻组成状态的总数及其规律

这种由 4 个阴阳爻搭配而成的几何卦符是如何形成的？我们只是知道在殷商与周代的甲骨卜辞中，有 4 位数字的"数位筮符"、"数字符号"，通过数及数理本身的"阴""阳"属性，可与其相对应，到底



这些“数位筮符”、“数字符号”，后来是如何转化成与“四爻互卦”及其“连互”的几何卦形相对应的，如今还是个谜！我们只是知道，在周文王及西周之前的“数位筮符”、“数字符号”，并不是仅靠周朝以后孔子及其儒生们大力宣扬的“蓍草法”的“六”“七”“八”“九”数对应成为“几何形”卦形的。因为在周朝之前的殷商时期的靠“筮数”里“一、五、六、七、八”成卦之数中，很晚才出现了“九”这个数字。也可以说，在周朝及其以前的卜筮及其得“卦”方法，是与孔儒们大肆宣扬的这种“大衍成卦法”不一样的筮法。而在现今收集到的易学较早的《帛书周易》版本中，当时还没有收录有关“大衍筮法”的内容。可知当时筮法方法不只是仅有“大衍”成卦法一种——说明成卦方法可能较多，而且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官方）确定模式。至于周文王及其西周时代的人们，是根据什么？又是如何将“数位筮符”、“数字符号”转化成“八卦”及其64卦的几何卦形，并且否定了4位与5位“数位筮符”、“数字符号”的表述功能与方法的？当前也没有确凿的证据可以说明。即使如此，在汉朝“象数”易学相当昌盛的时期，为了更丰富明确地表述事物及其规律，还是又采取（或恢复）了这种4位和5位的“几何卦”形的“互卦”及“连互”的表述模式。

下面举例说明这种4位卦符的“象（形）数”（函象）对应关系。

① 乾（☰）卦

其四个爻都是由“阳爻”搭配而成。“阳爻”之数 $=1$。

即 $S = n1 + n2 + n3 + n4$。

其中：

初爻 $n1 = (n1-1)\ 2^3$；

二爻 $n2 = (n2-1)\ 2^2$；

三爻 $n3 = (n3-1)\ 2^1$；

上爻 $n4 = 1$。

将 n1、n2、n3、n4 之1数，代入S式中。得：

$S = (1-1)\ 2^3 + (1-1)\ 2^2 + (1-1)\ 2^1 + 1$

$= 0 + 0 + 0 + 1$



=1。

因此乾（☰）卦的总卦数S，等于1。也就是说，乾卦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此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1位的位置上。

② 家人（☲）卦

其由三个爻“阳爻”与一个“阴爻”搭配而成。“阳爻”=1，“阴爻”=2。

即 $S = n1 + n2 + n3 + n4$。

其中：

初爻 $n1 = (n1-1)\ 2^3$；

二爻 $n2 = (n2-1)\ 2^2$；

三爻 $n3 = (n3-1)\ 2^1$；

上爻 $n4 = 1$。

将n1、n3、n4之1数与n2之2数，代入S式中。得：

$S = (1-1)\ 2^3 + (2-1)\ 2^2 + (1-1)\ 2^1 + 1$

$=0+4+0+1$

$=5$。

因此家人（☲）卦的总卦数S，等于5。也就是说，家人卦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此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5位的位置上。

③ 蹇（☵）卦

其由三个爻“阴爻”与一个“阳爻”搭配而成。“阳爻”=1，“阴爻”=2。

即 $S = n1 + n2 + n3 + n4$。

其中：

初爻 $n1 = (n1-1)\ 2^3$；

二爻 $n2 = (n2-1)\ 2^2$；

三爻 $n3 = (n3-1)\ 2^1$；

上爻 $n4 = 2$。

将n1、n2、n4之2数与n3之1数，代入S式中。得：

$S = (2-1)\ 2^3 + (2-1)\ 2^2 + (1-1)\ 2^1 + 2$

$=8+4+0+2$



$=14$。

因此蹇（☵）卦的总卦数 S，等于 14。也就是说，蹇卦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此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 14 位的位置上。

④ 坤（☷）卦

其四个爻都是由“阴爻”搭配而成。“阴爻”之数 =2。

即 $S = n1 + n2 + n3 + n4$。

其中：

初爻 $n1 = (n1-1)\ 2^3$；

二爻 $n2 = (n2-1)\ 2^2$；

三爻 $n3 = (n3-1)\ 2^1$；

上爻 $n4 = 2$。

将 n1、n2、n3、n4 之 2 数，代入 S 式中。得：

$S = (2-1)\ 2^3 + (2-1)\ 2^2 + (2-1)\ 2^1 + 2$

$=8+4+2+2$

$=16$。

因此坤（☷）卦的总卦数 S，等于 16。也就是说，坤卦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此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 16 位的位置上。

其他四个爻的“几何形”卦符的“函象”排序及位置，可照以上方法类推获得。

（5）五个爻组成状态的总数及其规律

① 乾（☰）卦

其由五个“阳爻”搭配而成。“阳爻” =1。

即 $S = n1 + n2 + n3 + n4 + n5$。

其中：

初爻 $n1 = (n1-1)\ 2^4$；

二爻 $n2 = (n2-1)\ 2^3$；

三爻 $n3 = (n3-1)\ 2^2$；

四爻 $n4 = (n4-1)\ 2^1$；

上爻 $n5 = 1$。

将 n1、n2、n3、n4、n5 之 1 数，代入 S 式中。得：

$S=(1-1)2^4+(1-1)2^3+(1-1)2^2+(1-1)2^1+1$

$=0+0+0+0+1$

$=1$。

因此乾（☰）卦的总卦数S，等于1。也就是说，乾卦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此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1位的位置上。

② 大壮（☱）卦

其由三个爻“阳爻”与两个“阴爻”搭配而成。“阳爻”=1，“阴爻”=2。

即 $S=n1+n2+n3+n4+n5$。

其中：

初爻 $n1=(n1-1)2^4$；

二爻 $n2=(n2-1)2^3$；

三爻 $n3=(n3-1)2^2$；

四爻 $n4=(n4-1)2^1$；

上爻 $n5=2$。

将n1、n2、n3之1数与n4、n5之2数，代入S式中。得：

$S=(1-1)2^4+(1-1)2^3+(1-1)2^2+(2-1)2^1+2$

$=0+0+0+2+1$

$=3$。

因此大壮（☱）卦的总卦数S，等于3。也就是说，大壮卦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此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3位的位置上。

③ 旅（☲）卦

其由三个爻“阴爻”与两个“阳爻”搭配而成。“阳爻”=1，“阴爻”=2。

即 $S=n1+n2+n3+n4+n5$。

其中：

初爻 $n1=(n1-1)2^4$；

二爻 $n2=(n2-1)2^3$；

三爻 $n3=(n3-1)2^2$；

四爻 n4 = （n4 - 1） 2^1；

上爻 n5 = 1。

将 n1、n2、n4 之 2 数与 n3、n5 之 1 数，代入 S 式中。得：

$S = (2-1)2^4 + (2-1)2^3 + (1-1)2^2 + (2-1)2^1 + 1$

$= 16 + 8 + 0 + 2 + 1$

$= 27$。

因此旅（☶☲）卦的总卦数 S，等于 27。也就是说，乾卦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此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 27 位的位置上。

④ 坤（☷☷）卦

其由五个“阴爻”搭配而成。“阴爻” = 2。

即 S = n1 + n2 + n3 + n4 + n5。

其中：

初爻 n1 = （n1 - 1） 2^4；

二爻 n2 = （n2 - 1） 2^3；

三爻 n3 = （n3 - 1） 2^2；

四爻 n4 = （n4 - 1） 2^1；

上爻 n5 = 2。

将 n1、n2、n3、n4、n5 之 1 数，代入 S 式中。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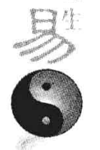
$S = (2-1)2^4 + (2-1)2^3 + (2-1)2^2 + (2-1)2^1 + 2$

$= 16 + 8 + 4 + 2 + 2$

$= 32$。

因此坤（☷☷）卦的总卦数 S，等于 32。也就是说，坤卦结构的“几何形”卦符，应排于此类生成排序系统的第 32 位的位置上。

其他五个爻的“几何形”卦符的“函象”排序及位置，可照以上方法类推得到。



(6) 六个爻组成状态的总数及其规律

前面，此章一开头就谈到了 6 个爻的“几何”卦形的“吴氏‘函象’”排列的方法与公式，这里就不再重复了。只是其排序的结果与后面所讲到的赵氏“函象”中“二进制”的“反式”计算的排序结

果，完全相同。可喜的是，此排序数方法所得到的结果，能与“先天”64 卦的 64 个排序位置数，完全相一致［不会产生正（+）负（-）数之间的正负性质的区别］。也就是说，这种成卦的计算方法所得到的对应结果，会比“二进制”计算所得到的“函象”结果，更确切、更加符合古时创卦、设卦、排序、群类、“极化”、“类化”等分布的原创及原则。当然，这与经典通行本《周易》64 卦排序的数理方面的“易传”或“义理”根据，可能是不一样的。换句话说，这并不是现行通行本《周易》64 卦为什么是这种排列顺序的“易理”（不是“义理”）的数理依据之一。

（7）多爻组成状态的总数及其规律

根据前面各种数量的爻所组成的卦的状态，以及其各自卦总数的计算与排序方法，我们将多爻卦各自总数的计算，归纳为以下的计算公式：

$S = n1 + n2 + n3 + n4 + n5 + \cdots + nn$

其中：

初爻 $n1 = (n1 - 1)\ 2^{n}$；

二爻 $n2 = (n2 - 1)\ 2^{(n-1)}$；

三爻 $n3 = (n3 - 1)\ 2^{(n-2)}$；

四爻 $n4 = (n4 - 1)\ 2^{(n-3)}$；

五爻 $n5 = (n5 - 1)\ 2^{(n-4)}$；

……

上爻 $nn = (nn - 1)\ 2^{\{n-(n-1)\}} = 1$ 或 2。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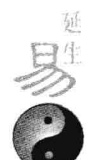
S 是每一个多爻卦的爻数的总（和）数及在此类爻排序的位置数；

n1、n2、n3、n4、n5、…nn 为卦中，自“初”往“上”，各个爻位置上的爻的对应位置数；当它们是“阳爻”时，其对应数为 1，当它们是“阴爻”时，其对应数为 2。

也就是说，有多少个爻组成的卦，它就对应于多少个 nn 爻。

比如，

假如，是 8 个爻组成的卦。它们的 nn 最大也就是 n8。即说明此卦



是由 8 个爻组成的。

如是9 个爻组成的卦。它们的 nn 最大也就是 n9。即说明此卦是由 9 个爻组成的。

若是12 个爻组成的卦。它们的 nn 最大也就是 n12。即说明此卦是由 12 个爻组成的。

其他爻数成卦的组成，可照此类推。

(8) 各种不同爻数的卦的数量总数

由于数量不同的爻的数目，可以排列组合成不同数量的“几何形”（卦）图形来。到底它们应该如何来确定其各自的组合数量呢？我们可以通过运用以下的公式来计算出各自变化的总数目。

$f(X)=2\times2^{(n-1)}$。

f（X）为组成图形的总个数。其等于大于0 的正整数或自然数。

式中的 n 为大于0 的自然数。即 n = 1，2，3，4，…正整数。这是因为不可能有 0 个（没有）爻组成的“几何卦”形存在。也可以说，空间结构不可能是以“不存在”或“没有”的构成形式存在的——因为“不存在”、“没有”对空间来说，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表述。可是数却可以是以“不存在”或“没有”的构成形式——即以“0”的形式存在的。

下面举例说明。

① 一个爻的构成

即 n=1。

将其 1 代入 $f(X)=2\times2^{(n-1)}$式中。

得：

$f(X)=2\times2^{(1-1)}$

$=2\times2^{0}$

$=2\times1$

$=2$。



故一个爻的构成方式中，会存在有两种（几何卦形）形式。

② 五个爻的构成

即 n=5。

将其1代入$f(X)=2\times2^{(n-1)}$式中。

得：

$f(X)=2\times2^{(5-1)}$

$=2\times2^4$

$=2\times16$

$=32$。

故五个爻的构成方式中，会存在有32种（几何卦形）形式。

③ 九个爻的构成

即$n=9$。

将其1代入$f(X)=2\times2^{(n-1)}$式中。

得：

$f(X)=2\times2^{(9-1)}$

$=2\times2^8$

$=2\times256$

$=512$。

故九个爻的构成方式中，会存在有512种（几何卦形）形式。

④ 十二个爻的构成。

即$n=12$。

将其1代入$f(X)=2\times2^{(n-1)}$式中。

得：

$f(X)=2\times2^{(12-1)}$

$=2\times2^{11}$

$=2\times2048$

$=4096$。

故十二个爻的构成方式中，会存在有4096种（几何卦形）形式。

其他逐个爻数构成的“几何”卦形数，可照此法类推。

虽然吴淑泉老师当时只讲到的是64卦的某些卦的排序方法，可是他为我们解决易卦的“函象”（函数与几何卦形的对应统一）问题，启发与提供了一个相当好的解决思路。因此在以上的论述中，我们才能在其启示下得以某些发挥与延伸。这也是中国传统



数学、易学、数术学、算学等，始终是以“数”与“形”（“象”、“物”）统一在一起进行思考及处理特点的体现，也是“几何代数化”、“代数几何化”、“数学算术化”等传统数学思路依然在继续传承的展现。

由于数与卦爻象的对应关系，在秦汉之后，基本都是“阳爻”与1数对应，“阴爻”与2数相对应。这是符合中国古代传统数理与数理处理技术原则的一贯要求的，故而可以说，以上吴淑泉老师对64卦“函象”的表述与处理思想，是符合传统“易理”（不是“义理”）与数理及其处理技术的要求的。更是符合“易卦”排序的“易理学”要求的。

由前面的论述，我们可知中国传统数学中的零或0的表述符号的确定，是比其他数字表述符号的确定是相对较晚的（战国期间的墨子时代前后），所以在当时产生易卦爻的表述内涵时，绝不会，也没有“阴爻”用0的概念与符号进行对应表述的可能性。至于邵雍的“先天卦”的“阴阳二元数学”系统与现有“二进制”表述系统的符合，也是当今“二进制”及其计算机处理系统的数理原理对“先天卦序”阴阳变化的一种巧合或附会，并不是原创“先天八卦”及“先天”卦、数系统变化的“易理”本质表述。所以仅用0与1来反映易卦爻的数理及其处理技术的变化，并不能完全反映易卦原有的、所有的表述功能。因为“阴爻”的表述功能不只是具有表示“不存在”或“没有”等概念的0的功能，还有负数、阴数、偶数、双数、众多、混杂之数等功能。就从一般数学中的0的概念来讲，它与“二进制”中的0的概念，也不是完全相同的数理、数学概念。

由于大家往往在研究易学的数理过程中，缺乏对原“易理”（不是“义理”）中数理及其关系的承袭，而喜欢与现行的“二进制”计算方式接轨或相掺和。不管怎么说，这必竟也是当今数理关系之中一种较流行的思路，故而下面我们就来介绍赵建福先生有关易卦排序、位置与“二进制”计算方法间的某些相应规律，以及我们在其基础上的某些延伸与发挥。



（二）赵氏“函象”的计算方法、排序规律及其延伸

正式的“函象”概念的提出，笔者是在李树菁先生的遗著《周易象数通论》（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4 年 4 月第一版）中见到的。但是书中只有此概念的提法及设想，但并无太具体的具体操作与实施方案与办法。直到 2006 年偶然得到赵建福先生该年所著的《大易数理学》（第一版）一书，才算见到了相对较完全一些的“二进制”对易卦、爻的“函象”计算的表述。可是，该书中并没有强调“函象”的概念及其在数理处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而只是用“数序确定了卦序”、“卦序展现了‘易’体”，以及“易象的数理模型”一章，括而概之而了之。他所提供的也只是“几何代数化”的一种排序表述模式，并没有形成“象数”（形数）完全统一的计算与表述模式。即便是如此，他也为我们寻找的以代数方法解决易卦“函象”概念的实现，提供了非常宝贵的思路和一定范围内的数理解决方案。

由于当今“二进制”的计算机，被社会各界、各领域大量地使用，并为提高效率及处理较复杂的线性事物及问题，提供了简捷迅速的手段与平台。而在处理非线性的更复杂性事物及问题时，由于西方数学的纯抽象方法，会使数、数理与实际事物之间，产生分离、脱节等现象，尤其是在处理计算机的算法语言方面，表现的是更为突出（这种“物”“数”脱离，靠想象“虚拟”而盲自认识和处理事物的思想与方法，以至于都影响到了股票与金融等市场的正常、稳定，以及全球经济的不断地发生危机与衰退）。在此整个的计算机处理过程中，特别是数与几何构成方面内涵的各种信息内容，无法通过一个数学公式或数理处理方法、方案等，就能达到全面地解释及解决。而易学中的“易理”指导下的“易卦”、“易爻”及其“象”“数”统一的模式与处理方法，把数、卦、象、场、信息、能量、构成、状态等各个（时空）方面，统一在了一个表述模式的系统里。因此，它使我们能清楚地看到，“易理学”中的“易学象数学”、“象数易学”、“易学象数学数学”以及它们的变化，无论过去、现在还是今后，在组合数



学及计算机的发展与完善过程中，都将会提供极好，极其丰富且广泛、简要的思路与方式方法。

下面我们来具体地看一看，用“二进制”数理方法，是如何对应处理易爻、易卦的“函象”问题及其规律的。

首先，我们来了解认识最基础的“阴”“阳”爻的“函象”概念及其表述规律与特点。

(1)“阴”“阳”爻及其“爻位”的“函象”

由于《易》道曰：“一阴一阳之谓道”，所以“易理”认为“道”是以“阴”“阳”两种事物同时存在的形式存在并构成宇宙的一切(万物)。故而应以代表两类、两种、两个事物等同存为基础的2，为一切事物表述的基础数。又由于“阴”表示数学中的看不到或摸不着的“负”性事物，而“阳”可表示数学中的感知到的“正”性事物，因此“阴爻”用“-2”表示，“阳爻”用“$+2$”表示。

因为几何形的“阴爻”与“阳爻”，是产生和生成、构成一切几何卦形的基础，所以我们首先要做的事情，就是确定“阴爻”与“阳爻”的“函象”表述系统以及其规律与特点。

又由于“阴”“阳”爻会存在于卦的不同的“爻位”的位置上，故而，不同位置上的“阴爻”用“-2”的 $X-1$ 次方进行对应表示，即 -2^{X-1}；不同位置上的“阳爻”用“$+2$”的 $X-1$ 次方对应表示，即 $+2^{X-1}$。

而这里的“x”是“爻位”之数（即该爻是处于第几爻的位置上)。它的数值是大于零的正整数（因为卦中的“爻”及其“爻位”，不可能是“不存在”和“没有”意义的。否则，将无法组合构成几何形式的卦形)。

我们在这里所得到的计算结果，是该爻在该位置上的“爻”的数值之数。



① 如，在初（一）爻位置上的“阴爻”之数。即 $n=1$ 时，得：$-2^{(1-1)} = -2^0 = -1$。

② 如，在初（一）爻位置上的“阳爻”之数。即 $n=1$ 时，得：$+2^{(1-1)} = +2^0 = +1$。

③ 如，六四爻位置上的“阴爻”之数。即 n=4 时，得：

$-2^{(4-1)} = -2^3 = -8$。

④ 如，上九（六）爻位置上的“阳爻”之数。即 n=6 时，得：

$+2^{(6-1)} = +2^5 = +32$。

⑤ 如，第 10 爻位置上的“阳爻”之数。即 n=10 时，得：

$+2^{(10-1)} = +2^9 = +512$。

⑥ 如，第 12 爻位置上的“阴爻”之数。即 n=12 时，得：

$-2^{(12-1)} = -2^{11} = -2048$。

其他“爻位”上的“阴”或“阳”爻之数，可以照此方法类推计算。

由以上的“爻位”计算方法，我们会发现：同一个“爻位”上的“阳爻”的“阳值”与同一个“爻位”上的“阴爻”的“阴值”之和，总是等于0（零）的。

① 如，初爻的“阴值”（-1）+初爻的“阳值”（+1）=0。

② 又如，四爻“阴值”（-8）+四爻的“阳值”（+8）=0。

③ 再如，十爻“阴值”（-512）+十爻的“阳值”（+512）=0。

其他同样“爻位”上的“阴爻”和“阳爻”的“阴值”与“阳值”之和，照此类推——也总是等于0（零）的。

（2）卦数值的“函象”

由于根据上面“阴”“阳”爻在不同的爻的位置上，所得到的计算结果的不同或相同，我们只要把这些不同位置上的爻所得到的计算结果加在一起，就能得到与此卦几何构成相一致的总卦数的值。当然，这些“卦值”包含 1 至 12 个爻，乃至更多的爻所集合成的卦爻集合体。只要能按以下的公式计算，都能得到其相对应的（全部）卦的总的卦值之数。也可以说，知道了某卦的几何卦值之数（函象），就能找到与该卦相对应的几何卦形与构成。

$f(Y) = f(X_1) + f(X_2) + \cdots\cdots + f(X_n)$。

其中，

$f(X_1)$、$f(X_2)$、…… $f(X_n)$ 分别表述其相应的卦象中，各个爻所对应的“爻”的数值。



此公式中的n值，是大于零的正整数。其中，我们经常所使用得到的，主要是对应于1至6的1到6个爻的卦体组成（集合）状态。其间包括：一个爻、两个爻、三个爻、四个爻、五个爻及六个爻的几何卦体构成。一般最常用到的是三个与六个爻的构成状态。不过如果是从“象数易学”的角度来学研及展扬易学的话，当然只靠三或六个爻所组成的卦体的表述功能及作用，是不够用的。也是不全面的。这也是“象数易学”的“易理”比“义理学”更贴合实际及其思路更宽、思想更活跃的原因——更接近自然的自然规律。这是因为社会科学及人文领域，在中国远古人的眼里，都是自然事物中的直觉规律（当时还没有社会、人文、世界观、方法论、理性等概念）。如果没有“象数易学”中的“象”与“数”的统一，易学的“易理学”道理就失去了其立论的根据与基础。在现代“科学”定义的基础上，我认为，只要能被数学证明的理论，其又不会自行产生数学悖论的数理理论及其体系，就是科学的立论与理论。不必追求它是理性的还是感性的结果。只要是实事求是的结果就行。

f（Y）表述的是与该卦对应卦体的总的数值。

以上这个公式由初爻到上爻所得到的计算结果，笔者尊重作者的称谓，并称其为“正式”计算结果。它所得到的是卦的“顺序”排序分布。因为事物一般都是由下（内、地、低、小、少、初始等）向上（外、天、高、大、多、终结等）进行发展变化的。具体说，就“易卦”的“易理”表述方式及思想，也是着眼点由站在地上向天上广阔的宇宙进行表述发展与思考的。这是符合一般人的正常思维、思维方式及认识论的。

如果，把计算方式由上爻作为初爻，初爻作为上爻方向进行累积计算同一个卦的卦数时，笔者仍尊重作者的称谓，并称之为“反式”计算结果。所得到的是卦的“逆序”排序分布。因为这种思维方法是站在天上向地下进行思考与发展的思维方式与认识论。它这种思维方式正好与一般人们正常的思维方式相反，故而谓之“反式”。



下面我们这一节里的计算方法，由于易学中的卦，是由初爻向上爻作为表示事物的发展与壮大的整个过程的，所以我们多是采取“正

式”的计算方法。个别采用“反式”计算方法的目的，也主要是为了使大家了解“反式”计算的结果与“正式”计算结果的区别——二者计算结果数值所对应的，应是构成同样几何卦形的两个卦。只是此二卦将处于两种不同的排序构成之中。也说明，此乃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观察、分析、研究、认识同样事物的规律与结果。详见后续的分析与讨论。

由于各个几何卦形的结构是不一样的，那么它们各自所表现出来的这种总体数值也会有所不同。通过这些不同的数值，我们就可以在卦群的集合状态中，迅速地找到与此数值相对应的几何式卦形及其结构。

① 比如，天地否（䷋）卦之数

对应于六个爻的几何卦形的卦数值为：

$f(Y) = f(X_1) + f(X_2) + f(X_3) + f(X_4) + f(X_5) + f(X_6)$

初六爻数$f(X_1) = -2^{1-1} = -2^0 = -1$。

六二爻数$f(X_2) = -2^{2-1} = -2^1 = -2$。

六三爻数$f(X_3) = -2^{3-1} = -2^2 = -4$。

九四爻数$f(X_4) = +2^{4-1} = +2^3 = +8$。

九五爻数$f(X_5) = +2^{5-1} = +2^4 = +16$。

上九爻数$f(X_6) = +2^{6-1} = +2^5 = +32$。

将以上结果，代入$f(Y)$总式：

$f(Y) = (-1) + (-2) + (-4) + (+8) + (+16) + (+32)$

$= +49$。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天地否（䷋）卦“二进制”的“正式”的“函象”所表述的总卦数是 +49。也可以说，天地否卦的位置，在这种“正式”计算“函象”的表述系统中的 +49 数的位置上。

假如，用“反式”计算方法，以上天地否（䷋）卦数又会如何呢？

其计算方法与“正式”的方法是相反的对应计算过程。

即卦值总数为：

$f(Y) = f(X_n) + \cdots + f(X_3) + f(X_2) + f(X_1)$



其中,X_n 中的 n 值,是最下面一个爻的爻数值;X_1 是最上面一个爻的爻数值;……X_3、X_2 等,是中间按序排列的各爻对应的“爻”数之值。

其对应于六个爻的几何卦形的总数值为:

$f(Y)=f(X_6)+f(X_5)+f(X_4)+f(X_3)+f(X_2)+f(X_1)$

初六爻数$f(X_6)=-2^{6-1}=-2^5=-32$。

六二爻数$f(X_5)=-2^{5-1}=-2^4=-16$。

六三爻数$f(X_4)=-2^{4-1}=-2^3=-8$。

九四爻数$f(X_3)=+2^{3-1}=+2^2=+4$。

九五爻数$f(X_2)=+2^{2-1}=+2^1=+2$。

上九爻数$f(X_1)=+2^{1-1}=+2^0=+1$。

将以上结果,代入$f(Y)$总式:

$f(Y)=(-32)+(-16)+(-8)+(+4)+(+2)+(+1)$
$=-49$。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天地否(䷋) 卦“二进制” 的“反式” 的“函象” 所表述的总卦数是 -49。也可以说,天地否卦的位置,在这种“反式” 计算“函象” 的表述系统中的 -49 数的位置上。

实际上,以上二者各自都据于各自计算方法所得结果排序的第 57 位的位置上。

② 再比如,水火既济(䷾) 卦之数

对应于六个爻的几何卦形的卦数值的“正式” 计算为:

$f(Y)=f(X_1)+f(X_2)+f(X_3)+f(X_4)+f(X_5)+f(X_6)$

即:

初九爻数$f(X_1)=+2^{1-1}=+2^0=+1$。

六二爻数$f(X_2)=-2^{2-1}=-2^1=-2$。

九三爻数$f(X_3)=+2^{3-1}=+2^2=+4$。

六四爻数$f(X_4)=-2^{4-1}=-2^3=-8$。

九五爻数$f(X_5)=+2^{5-1}=+2^4=+16$。

上六爻数$f(X_6)=-2^{6-1}=-2^5=-32$。

将以上结果,代入$f(Y)$总式:



$f(Y) = (+1) + (-2) + (+4) + (-8) + (+16) + (-32)$

$= -21$。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水火既济（䷾）卦“二进制”的“正式”的“函象”所表述的总卦数是 -21。也可以说，水火既济卦的位置，在这种“正式”计算“函象”表述系统中的 -21 数的位置上。

假如，用“反式”计算方法，以上水火既济（䷾）卦数又会如何呢？

其对应于六个爻的几何卦形的卦数值为：

$f(Y) = f(X_6) + f(X_5) + f(X_4) + f(X_3) + f(X_2) + f(X_1)$

即：

初九爻数$f(X_6) = +2^{6-1} = +2^5 = +32$。

六二爻数$f(X_5) = -2^{5-1} = -2^4 = -16$。

九三爻数$f(X_4) = +2^{4-1} = +2^3 = +8$。

六四爻数$f(X_3) = -2^{3-1} = -2^2 = -4$。

九五爻数$f(X_2) = +2^{2-1} = +2^1 = +2$。

上六爻数$f(X_1) = -2^{1-1} = -2^0 = -1$。

将以上结果，代入$f(Y)$总式：

$f(Y) = (+32) + (-16) + (+8) + (-4) + (+2) + (-1)$

$= +21$。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水火既济（䷾）卦“二进制”的“反式”的“函象”所表述的总卦数是 $+21$。也可以说，水火既济卦的位置，在这种“反式”计算“函象”的表述系统中的 $+21$ 数的位置上。

实际上，以上二者各自都据于各自计算方法所得结果排序的第 22 位的位置上。

其他《周易》里六个爻的 62 卦各卦之总数，可以用此方法自行去计算、推导并进行排序。只不过在排序的过程中，负值由 -63 向 -1 方向顺次排序，而正值是接负值的 -1 之值，由 $+1$ 向 $+63$ 方向顺次排序。当然这种64 卦的排序，是与一般我们常见的《周易》、《京房》等64 卦的排序，是不一样的。

这种六个爻所组成的卦的“函象”，总共只有 64 种。它们无论是用



“正式”［以坤为地（䷁）卦为变化之首］还是用“反式”［以乾为天（䷀）卦为变化的开始］计算方法，都能得到这64种卦的对应状态。不过“正式”计算出来的对应数位置，是由－63到＋63的六个爻的坤（䷁）卦向六个爻的乾（䷀）卦变化着进行排序，而“反式”计算出来的对应数位置，则是由＋63到－63的六个爻的乾（䷀）卦向六个爻的坤（䷁）卦变化着进行排序。

此两种不同的“正式”和“反式”的计算方法，同时所得到的这两种顺或逆序的排列顺序，也不完全是以相反的顺序进行排列的。

比如，在“顺序”（正式）排序中的＋24数位上对应的是泽地萃（䷬）卦，而在“逆序”（反式）排序中，其反向相应的－39数位上，却是其“反象”的地风升（䷭）卦；即便是－24的数位上，所对应的也只是天雷无妄（䷘）卦。

又如，在“顺序”（正式）排序中的＋57数位上对应的是天雷无妄（䷘）卦，而在“逆序”（反式）排序中，其反向相应的－6数位上，却是其“反象”的山天大畜（䷙）卦；即使是－57的数位上，所对应的也只是泽地萃（䷬）卦。

以上我们在两种不同形式的计算的结果排序中，所看到的却是由于两种排序中的同一个卦的总卦数与其位置的不同，在将来通过计算机计算来实现其对应“函象”时，就存在有计算方式不同，所造成的同一个卦所对应的总数及其排序位置不一致的不确定性因素。为了保证在“函象”的计算过程中，能相对准确地确定某一卦的总数与位置，因此我们必须首先得固定地确定，是以哪一种的计算排序分布方式为标准，才有可能排除此不确定性现象、因素的出现与干扰。因为这两种“顺”（正）“逆”（反）推算方法的出发点，是不一样的，甚至是完全相反的逻辑与推导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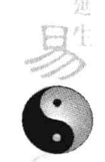
以上64卦的分布组成，下面会有较详细的叙述。敬请关注。

③ 又比如，四个爻的家人（䷤）卦，其家人卦数又是多少？

其对应于四个爻的几何卦形的卦数值按“顺式”计算为：

$f(Y) = f(X_1) + f(X_2) + f(X_3) + f(X_4)$

初九爻数 $f(X_1) = +2^{1-1} = +2^0 = +1$。



六二爻数f（X_2）= -2^{2-1} = -2^1 = -2。

九三爻数f（X_3）= $+2^{3-1}$ = $+2^2$ = $+4$。

九四爻数f（X_4）= $+2^{4-1}$ = $+2^3$ = $+8$。

将以上结果,代入f（Y）总式:

f（Y）=（+1）+（-2）+（+4）+（+8）

=+11。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四个爻的家人(☲) 卦,其“正式”的“二进制”计算“函象”所表述的总卦数是 +11。也可以说,此家人(☲) 卦的位置,在这种“函象”的表述系统中的 +11 数的位置上。

其他四个爻所组成的集合卦体之数,自行照此类推。

假如,用“反式”计算方法,以上四个爻的家人(☲) 卦数又会如何呢?

其对应于四个爻的几何卦形的卦数值为:

f（Y）= f（X_4）+ f（X_3）+ f（X_2）+ f（X_1）

初九爻数f（X_4）= $+2^{4-1}$ = $+2^3$ = $+8$。

六二爻数f（X_3）= -2^{3-1} = -2^2 = -4。

九三爻数f（X_2）= $+2^{2-1}$ = $+2^1$ = $+2$。

九四爻数f（X_1）= $+2^{1-1}$ = $+2^0$ = $+1$。

将以上结果,代入f（Y）总式:

f（Y）=（+8）+（-4）+（+2）+（+1）

=+7。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四个爻的家人(☲) 卦以“反式”的“二进制”的计算“函象”所得到的卦的总数,是 +7。也可以说,此家人卦的位置,在这种“反式”计算“函象”的表述系统中的 +7 数的位置上。

实际上,以上二者各自都据于各自计算方法所得结果排序的第 +11 位的位置上。即“顺序”(正式)或“逆序”(反式)的第 5 个位置上。

这种四个爻所组成的卦的“函象”,总共只有 16 种。它们无论是用“正式”还是用“反式”计算方法,都能得到这 16 种对应状态。不过“正式”计算出来的对应总卦数,是由 +15 的正数值到0值进行递减式排序,





而“反式”计算出来的对应的总卦数，是由0到－15的相反的0到负数值进行递减式排序而已。

④ 再比如，五个爻的离（☲）卦之数，又会是多少？

其对应于五个爻的几何卦形的卦数值按“顺式”计算为：

$f(Y)=f(X_1)+f(X_2)+f(X_3)+f(X_4)+f(X_5)$

初九爻数 $f(X_1)=+2^{1-1}=+2^0=+1$。

六二爻数 $f(X_2)=-2^{2-1}=-2^1=-2$。

九三爻数 $f(X_3)=+2^{3-1}=+2^2=+4$。

六四爻数 $f(X_4)=-2^{4-1}=-2^3=-8$。

九五爻数 $f(X_5)=+2^{5-1}=+2^4=+16$。

将以上结果，代入 $f(Y)$ 总式：

$f(Y)=(+1)+(-2)+(+4)+(-8)+(+16)$

$=+11$。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五个爻的离（☲）卦“正式”计算“二进制”的“函象”所表述的总卦数是＋11。也可以说，该离卦的位置，在这种“函象”的表述系统中的＋11数的位置上。

其他五个爻所组成的集合卦体之数，自行照此类推。

假如，用“反式”计算方法，以上五个爻的离（☲）卦数又会如何呢？

其对应于五个爻的几何卦形的卦数值为：

$f(Y)=f(X_5)+f(X_4)+f(X_3)+f(X_2)+f(X_1)$

初九爻数 $f(X_5)=+2^{5-1}=+2^4=+16$。

六二爻数 $f(X_4)=-2^{4-1}=-2^3=-8$。

九三爻数 $f(X_3)=+2^{3-1}=+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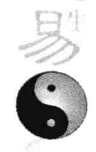
六四爻数 $f(X_2)=-2^{2-1}=-2^1=-2$。

九五爻数 $f(X_1)=+2^{1-1}=+2^0=+1$。

将以上结果，代入 $f(Y)$ 总式：

$f(Y)=(+16)+(-8)+(+4)+(-2)+(+1)$

$=+11$。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该离（☲）卦“反式”计算“二进制”的

“函象”所表述的总卦数是 +11。也可以说，此离卦的位置，在这种“反式”计算“函象”的表述系统中的 +11 数的位置上。

实际上，以上二者各自都据于各自计算方法所得结果排序的第 11 位的位置上。即“顺序”（正式）的第 21 位与“逆序”（反式）的第 11 个位置上。

这种五个爻所组成的卦的“函象”，总共只有 32 种，32 个排序位置。它们无论是用“正式”还是用“反式”计算方法，都能得到这 32 种对应状态。不过“正式”计算出来的“顺序”对应总卦数，是由 0 到 +31 的五个爻的坤（☷）卦向五个爻的乾（☰）卦变化着进行排序，而“反式”计算出来的“逆序”对应总卦数，是由 0 到 -31 的五个爻的乾（☰）卦向五个爻的坤（☷）卦变化着进行排序。二者排序的位置正好是处于相反的排序位置。

（3）卦象爻数的种类及总数的“函象”

由不同数量或个数的阴阳爻，到底能组成多少种排序与结构？或者该种类型中，到底有多少个不同的卦形集合状态？我们这里就引进了“卦爻”数与“卦象”数的“函象”概念与表述方法。

其判定公式如下。

$An = 2^n$。和

$An = 2An - 1$。

共两种方法。

其中，

An 所表示的是可以生成卦象的总个数。它所指的是，在 n 个爻组成的条件下，一共能形成多少种几何卦象。

n 表示的是该类卦象的爻的数目。即这类几何卦象是有多少个爻组成（集合）的。这里的 n 值，只能是大于 0（零）的正整数。

① 比如，

1 个爻的结构状态，共有多少种？

由于 n 是爻的个数，故而 n = 1。

$An = 2^n$，即 $2^1 = 2$。

可以知道，1 个爻的结构状态，总共只有两种或两类类型。



② 又如，

5 个爻的结构状态，共有多少种？

由于 n 是爻的个数，故而 $n=5$。

$An=2^n$，即 $2^5=32$。

可以知道，5 个爻的结构状态，总共只有 32 种或 32 类类型。

③ 再如，

8 个爻的结构状态，共有多少种？

由于 n 是爻的个数，故而 $n=8$。

$An=2^n$，即 $2^8=256$。

可以知道，8 个爻的结构状态，总共只有 256 种或 256 类类型。

④ 还如，

12 个爻的结构状态，共有多少种？

由于 n 是爻的个数，故而 $n=12$。

$An=2^n$，即 $2^{12}=4096$。

可以知道，12 个爻的结构状态，总共只有 4096 种或 4096 类类型。

其他个爻数所组（集合）成的几何卦形的个数与种类，可以以此方法类推。

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利用 $An=2An_{-1}$ 的公式得到同样的答案。

①比如，

1 个爻的结构状态，共有多少种？

由于 n 是爻的个数，故而 $n=1$。

$An_{-1}=2^{n-1}=2^{1-1}$，即 $2^0=1$。

则 $An=2An_{-1}$。

即 $An=2\times1=2$。

可以知道，1 个爻的结构状态，总共只有两种或两类类型。

②又如，

5 个爻的结构状态，共有多少种？

由于 n 是爻的个数，故而 $n=5$。

$An_{-1}=2^{n-1}=2^{5-1}$，即 $2^4=16$。

则 $An=2An_{-1}$。



即 $An = 2 \times 16 = 32$。

可以知道，5 个爻的结构状态，总共只有 32 种或 32 类类型。

③再如，

8 个爻的结构状态，共有多少种？

由于 n 是爻的个数，故而 $n = 8$。

$An - 1 = 2^{n-1} = 2^{8-1}$，即 $2^7 = 128$。

则 $An = 2An - 1$。

即 $An = 2 \times 128 = 256$。

$An = 2^n$，即 $2^8 = 256$。

可以知道，8 个爻的结构状态，总共只有 256 种或 256 类类型。

④还如，

12 个爻的结构状态，共有多少种？

由于 n 是爻的个数，故而 $n = 12$。

$An - 1 = 2^{n-1} = 2^{12-1}$，即 $2^{11} = 2048$。

则 $An = 2An - 1$。

即 $An = 2 \times 2048 = 4096$。

可以知道，12 个爻的结构状态，总共只有 4096 种或 4096 类类型。

其他个爻数所组（集合）成的几何卦形的个数与种类，可以以此方法类推。只是这种计算方法不如前面的计算方法得到的结果，更简便、更直观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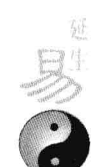
(4)“太阴”、“少阴”、“太阳”、“少阳”的“函象”

因为阴爻与阳爻两者的“阴”“阳”搭配方式的上下位置的不同，其二者组成的两个爻结构的状态，是不一样的 4 种状态。即“太阴”、“少阴”、“太阳”、“少阳”4 种状态。

下面逐个进行探讨与分析。

①“太阴”（又称“老阴”）是上下两个爻，都是“阴爻”的集合体（⚏）。

由于下面的“阴爻”，为“-2”的 $1-1=0$ 的零次方。根据任何数的 0 次方都等于 1 的道理，所以这个“阴爻” -2 的 0 次方的爻数值，为 -1。



因为上面的“阴爻”，为“-2”的2-1=1的1次方。根据任何数的1次方都等于其底数的道理，所以这个“阴爻”-2的1次方的爻数值，为-2。

那么，“太阴”的集合体的卦值就是：

初爻数值+二爻数值=（-1）+（-2）=-3。

-3就是“太阴”集合体（☷）的卦体之总数。

②“少阴”是上面为“阴爻”，下面为“阳爻”的集合体（⚍）。

由于下面的“阳爻”，为“+2”的1-1=0的零次方。根据任何数的0次方都等于1的道理，所以这个“阳爻”+2的0次方的爻数值，为+1。

因为上面的“阴爻”，为“-2”的2-1=1的1次方。根据任何数的1次方都等于其底数的道理，所以这个“阴爻”-2的1次方的爻数值，为-2。

那么，“少阴”的集合体的卦值就是：

初爻数值+二爻数值=（+1）+（-2）=-1。

-1就是“少阴”集合体（⚍）的卦体之总数。

以下③④两例，同理。即：

③“少阳”是上面为“阳爻”，下面为“阴爻”的集合体（⚎）。

初爻数值+二爻数值=（-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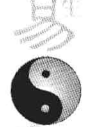
+1就是“少阳”集合体（⚎）的卦体之总数。

④“太阳”是上下两个爻，都是“阳爻”的集合体（⚌）。

初爻数值+二爻数值=（+1）+（+2）=+3。

+3就是“太阳”集合体（⚌）的卦体之总数。

以上这4种“函象”的对应性计算，都是用由下爻向上爻进行计算的“正式”计算方式得到的结果。这是根据事物总是由小到大、由下向上、由低向高、由地向天、由内向外、由坤到乾等的发展规律，所启发出来的一般普适性正常的逻辑思路。



其4者的排序是按：

“老阴”-3；“少阴”-1；“少阳”+1；“老阳”+3的数值顺序，进行自然排序。

如果，我们是用由上爻向下爻、由大到小、由上向下、由高向低、由天向地、由外向内、由乾到坤等的发展规律，所启发出来的与正常逻辑思路相反的“反式”计算方式计算的话，所得到的又当是如何的“函象”数值结果呢?

根据“反式”计算方法及其公式，下面大家可以去自行计算。

其最终结果，应该是:

“老阳” +3；“少阳” +1；“少阴” -1；“老阴” -3 的数值顺序，进行自然排序。

它与“正式”计算的排序与排序数值，正好是相反的。并且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还会依“错综其数”的“易理”方式进行排序。即两种方法得到的顺序结果，从数的大小与量值的排序来看，是完全相反和颠倒的。

以上“正”“反”两式计算中的“少阴”与“少阳”两种几何结构，是与我们传统对该两者结构的认识，是完全相反的认识。也就是说，传统中的“少阳”结构是与它的“少阴”结构一样。反之亦然。

(5)“八卦”的“函象”与对应位置

1. “正式”计算结果

按三爻卦的初爻为“地”，二爻为“人”，上爻为“天”的由下往上的“正式”计算方法计算，如下。

① 坤（☷）

$f(Y) = f(X_1) + f(X_2) + f(X_3)$

$= (-1)2^0 + (-1)2^1 + (-1)2^2$

$= (-1) + (-2) + (-4)$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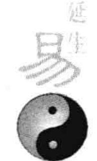
② 震(☳)

$f(Y) = f(X_1) + f(X_2) + f(X_3)$

$= (+1)2^0 + (-1)2^1 + (-1)2^2$

$= (+1) + (-2) + (-4)$

$= -5$。



③ 坎(☵)

$f(Y)=f(X_1)+f(X_2)+f(X_3)$

$=(-1)2^0+(+1)2^1+(-1)2^2$

$=(-1)+(+2)+(-4)$

$=-3$。

④ 兑(☱)

$f(Y)=f(X_1)+f(X_2)+f(X_3)$

$=(+1)2^0+(+1)2^1+(-1)2^2$

$=(+1)+(+2)+(-4)$

$=-1$。

⑤ 艮(☶)

$f(Y)=f(X_1)+f(X_2)+f(X_3)$

$=(-1)2^0+(-1)2^1+(+1)2^2$

$=(-1)+(-2)+(+4)$

$=+1$。

⑥ 离(☲)

$f(Y)=f(X_1)+f(X_2)+f(X_3)$

$=(+1)2^0+(-1)2^1+(+1)2^2$

$=(+1)+(-2)+(+4)$

$=+3$。

⑦ 巽(☴)

$f(Y)=f(X_1)+f(X_2)+f(X_3)$

$=(-1)2^0+(+1)2^1+(+1)2^2$

$=(-1)+(+2)+(-4)$

$=+5$。

⑧ 乾(☰)

$f(Y)=f(X_1)+f(X_2)+f(X_3)$

$=(+1)2^0+(+1)2^1+(+1)2^2$

$=(+1)+(+2)+(+4)$

$= +7$。

其“八卦”各自相应的“二进制”的“正式”计算得到的“函象”排序为：

坤 -7、震 -5、坎 -3、兑 -1、艮 +1、离 +3、巽 +5、乾 +7。

此种计算方法得到的排序，与传统的“先天八卦”的排序，是不一样的排序。自然它与“后天八卦”、“连山卦”及“归藏卦”等卦的排序也不同。因为这已是转化成“二进制”的“八卦”几何形“函象”的排序了。详细地分析与探讨，请见本书另册《易现数理（一）》第九章的“D、另类‘先天二进制’转化的卦序64卦生成图”一节的内容。它应是由“道”学坤（☷）“无”中“生有”的思想及“易逆数也”（由中间向两边，呈相反的“互补”对应关系，进行排序分布）发展来的理论与逻辑思路。

2 “反式”计算结果

按三爻卦的初爻为“地”，二爻为“人”，上爻为“天”的由上往下的“反式”计算方法计算，如下。

① 乾（☰）

$f(Y) = f(X_3) + f(X_2) + f(X_1)$

$= (+1)2^0 + (+1)2^1 + (+1)2^2$

$= (+1) + (+2) + (+4)$

$= +7$。

② 兑（☱）

$f(Y) = f(X_3) + f(X_2) + f(X_1)$

$= (-1)2^0 + (+1)2^1 + (+1)2^2$

$= (-1) + (+2) + (+4)$

$= +5$。

③ 离（☲）

$f(Y) = f(X_3) + f(X_2) + f(X_1)$

$= (+1)2^0 + (-1)2^1 + (+1)2^2$

$= (+1) + (-2) + (+4)$

$= +3$。



④ 震(☳)

$f(Y)=f(X_3)+f(X_2)+f(X_1)$

$=(-1)2^0+(-1)2^1+(+1)2^2$

$=(-1)+(-2)+(+4)$

$=+1$。

⑤ 巽(☴)

$f(Y)=f(X_3)+f(X_2)+f(X_1)$

$=(+1)2^0+(+1)2^1+(-1)2^2$

$=(+1)+(+2)+(-4)$

$=-1$。

⑥ 坎(☵)

$f(Y)=f(X_3)+f(X_2)+f(X_1)$

$=(-1)2^0+(+1)2^1+(-1)2^2$

$=(=1)+(+2)+(-4)$

$=-3$。

⑦ 艮(☶)

$f(Y)=f(X_3)+f(X_2)+f(X_1)$

$=(+1)2^0+(-1)2^1+(-1)2^2$

$=(+1)+(-2)+(-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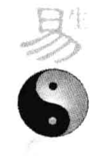
⑧ 坤(☷)

$f(Y)=f(X_3)+f(X_2)+f(X_1)$

$=(-1)2^0+(-1)2^1+(-1)2^2$

$=(-1)+(-2)+(-4)$

$=-7$。



其“八卦”各自相应的“二进制”的“反式”计算的“函象”排序如下：

乾+7、兑+5、离+3、震+1、巽-1、坎-3、艮-5、坤=-7。

此“反式”计算结果得到的排序，正好与“先天八卦”的排序相

一致。这可能也是邵雍等人，首先注重“天”、“天道”（宇宙）的规律，再由“天道”的规律来对应寻找其下所推动的“人道”与“地道”规律变化的反向“无中生有”、“易逆数也”（由中间向两边，呈相反的“互补”对应关系，进行排序分布）哲理思维的体现。而儒学的一般思维方式，则是“以我为核心”、“由下而上”、“由小到大”、“由近到远”等的“易学定位系统”，总体来说，它应是由简单到复杂的“有而生无”的逻辑思维方式及过程。

对比及总结以上“正”“反”两式各自的计算的“函象”结果，我们会发现，计算的结果数值，虽然从其数所对应的几何卦形上来分析，还是符合“阳卦”的“阴爻”多及“阴卦”的“阳爻”多的《周易大传》中总结的某些组构特点，但是就“三爻卦”（经卦）计算得到数值的“正”“负”属性来看，它却不都是符合这种规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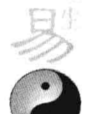
比如，以上面“顺式”（正式）计算的“八卦”对应数值结果来分析：

“阴卦”中的坤（☷）为 -7；巽（☴）为 +2；离（☲）为 +3；兑（☱）为 +2。其中，+2 及 +3 是“阳数”，而 -7 是“阴数”（负数）。可是单就 7 数本身属性，又当属单、奇数的“阳数”，所以说“阴卦多阳”之说中的“多”，并不等于说全部都为“阳”，只是“阳”（正数）的“多”一些而已。

“阳卦”中的乾（☰）为 +7；震（☳）为 -2；坎（☵）为 -3；艮（☶）为 -2。其中，-2 及 -3 是“阴数”（负数），而 +7 是“阳数”。可是单就 2 和 3 数本身属性来看，又当属偶数和奇数的“阴数”和“阳数”，所以说“阳卦多阴”之说中的“多”，并不等于说全部都为“阴”，只是“阴”（负数）的“多”一些而已。

综合以上分析可说，“阴卦多阳”及“阳卦多阴”的《周易大传》之说，是不应该包括乾（☰）卦与坤（☷）卦这两种绝对对称、互补的几何卦形在内的规律与论点。可是如果加上“二进制”计算条件对应下的这部分数与结构相对应的内容，“阴卦多阳”及“阳卦多阴”的规律与论点，就成为较全面而正确的理论了。

其他有关详细分析，请见笔者所著的《易理数理（二）》中“十




三、如何来确定变爻的位置”一章里“（4）、‘阳卦多阴’、‘阴卦多阳。’”一节的内容。

另外，对比以上“正”“反”两式各自的“函象”结果，我们又会发现：

① 数值大小相同，其正负性质完全相反的两数对应的两卦间，形成“对象”的“互补”关系。比如，+7 与 −7；+5 与 −5；+3 与 −3；+1 与 −1 各组数之间，所对应的两卦之间，均可成为“互补”关系。可是其两卦间的“和数”等于 0，并不能等于原来两卦间的“对数”之和，等于 10 的结果。

② 数值大小相同，其正负性质完全相同的两数对应的两卦间，形成“反象”的“对称”关系。比如，+5 与 +5；+1 与 +1；−5 与 −5；−3 与 −3 等各组数之间，所对应的两卦之间，均可成为“对称”关系。其中，+7 与 +7；−7 与 −7 两组数的对应卦（乾与乾；坤与坤）间，一般按传统的“易传”的“义理”理论，认为其是不存在有“反象”（反卦）的。我们的“易理学”的“易理”则认为，它们之间也是有“反象”（反卦）关系的。由于它们各自二者间是“绝对对称”的结构状态，从相反或任何的方向去观察它们，只是所看到的结构状态都会是一样的而已，但其间并不存在我们不能或不可从它的相反或其他方向去观察它的结构状态的现象及可能性。

(6) 64 卦（六爻卦）各卦所对应的位置“函象”

由于前面在“(2) 卦数值的‘函象’”一节中，对六个爻的 64 卦的“正式”与“反式”计算及其结果等，已经有所举例说明及论述，这里就不再重复叙述。照此节中的计算方法推导，即可以得到 64 卦各卦的“函象”值，以及其几何卦形的对应分布位置等规律。

下面分“正式”与“反式”两种计算结果，进行分别排列及讨论。

Ⅰ. 由坤为地（䷁）卦进行“正式”算法，所得到的六爻几何卦形的“函象”规律。



由于“正式”算法“八卦”的排序是以“坤震坎兑艮离巽乾”为序，因此用此排序横竖排序搭配成 64 卦，是符合“易理”中“重卦”

生成思想的。

计算结果的数序及几何卦形的“函象”对应分布图，如下。

	坤	震	坎	兑	艮	离	巽	乾
坤	坤 −63	复 −61	师 −59	临 −57	谦 −55	明夷 −53	升 −51	泰 −49
震	豫 −47	震 −45	解 −43	归妹 −41	小过 −39	丰 −37	恒 −35	大壮 −33
坎	比 −31	屯 −29	坎 −27	节 −25	蹇 −23	既济 −21	井 −19	需 −17
兑	萃 −15	随 −13	困 −11	兑 −9	咸 −7	革 −5	大过 −3	夬 −1
艮	剥 +1	颐 +3	蒙 +5	损 +7	艮 +9	贲 +11	蛊 +13	大畜 +15
离	晋 +17	噬嗑 +19	未济 +21	睽 +23	旅 +25	离 +27	鼎 +29	大有 +31
巽	观 +33	益 +35	涣 +37	中孚 +39	渐 +41	家人 +43	巽 +45	小畜 +47
乾	否 +49	无妄 +51	讼 +53	履 +55	遁 +57	同人 +59	姤 +61	乾 +63



由上图我们会发现：

① 这种按“二进制”的“正式”计算方式得到的64卦每卦总数

值的排序，与以此计算方法得到的“八卦”排序的横竖矩阵式搭配成的 64 卦的排序及位置，是完全相同和一致的。

② 这种排序数值及同数字正或负所示位置上的六爻几何卦形间，是处于“互补”的“对卦”状态之下的。

比如，

-63 位上的坤为地（䷁）卦与 +63 位上的乾为天（䷀）卦，互为“对卦”；

-41 位上的雷泽归妹（䷵）卦与 +41 位上的风山渐（䷴）卦，互为“对卦”；

-7 位上的泽山咸（䷞）卦与 +7 位上的山泽损（䷨）卦，互为“对卦”；

……

我们会清楚地看到，成为“对卦”关系的两卦之间的“函象”的数值，是同样的大小，只是二者的正（+）负（-）性质符号，是呈完全相反的状况。

此 64 卦“函象分布图”中，我们一共能总结出，它有 32 对以“对卦”的“互补”形式存在的状态。

下面我们以“先天八卦”排序的（反式）“倒序”（由坤到乾，与《归藏卦》的排序相同）为基础（与通常排序相反的卦序），进行 64 卦的搭配组合，看看这种组合与上面“二进制”的“正式”组合的几何卦形间，有什么差别和特点？

下面是“先天八卦”的“倒序”组成的 64 卦“数序分布图”。

	坤	艮	坎	巽	震	离	兑	乾
坤	坤 ䷁ 32	剥 ䷖ 31	比 ䷇ 29	观 ䷓ 28	豫 ䷏ 25	晋 ䷢ 24	萃 ䷬ 22	否 ䷋ 21
艮	谦 ䷎ 25	艮 ䷳ 24	蹇 ䷦ 22	渐 ䷴ 21	小过 ䷽ 18	旅 ䷷ 17	咸 ䷞ 15	遁 ䷠ 14



坎	师 26	蒙 25	坎 23	涣 22	解 19	未济 18	困 16	讼 15
巽	升 19	蛊 18	井 16	巽 15	恒 12	鼎 11	大过 9	姤 8
震	复 28	颐 27	屯 25	益 24	震 21	噬嗑 20	随 18	无妄 17
离	明夷 21	贲 20	既济 18	家人 17	丰 14	离 13	革 11	同人 10
兑	临 22	损 21	节 19	中孚 18	归妹 15	睽 14	兑 12	履 11
乾	泰 15	大畜 14	需 12	小畜 11	大壮 10	大有 8	夬 5	乾 4

按一般的常理，“先天”64卦中的每个六爻卦的卦数，大多数（基本）都是以“先天八卦”相对应的上下两个卦的“先天”序数的总和，予以进行表述。

① 比如，

上图中由左向右再向下顺数的第29位上的恒（䷟）卦。

恒（䷟）总数＝上卦“先天”数＋下卦“先天”数

＝震（☳）“先天”数＋巽（☴）“先天”数

＝4＋5

＝9。

② 再如，

上图中由左向右再向下顺数的第44位上的家人（䷤）卦。

家人（䷤）总数＝上卦“先天”数＋下卦“先天”数



=巽（☴）“先天”数+离（☲）“先天”数

=5+3

=8。

其他62卦，每卦所对应的总卦数，可照此方法类推。

由于每一个六爻卦里，都含有4个三爻的“先天八卦”，此4个三爻卦的“先天序数”之和，就是该六爻卦的卦值数。

即ƒ（卦）=ƒ（G1）+ƒ（G2）+ƒ（G3）+ƒ（G4）…+ƒ（Gg）。

其中，

ƒ（卦），是指该卦内含g个（三爻）卦的总卦数；

ƒ（G1）、ƒ（G2）、ƒ（G3）、ƒ（G4）…、ƒ（Gg）是由下往上数的各个三爻卦所对应的“先天数”；

g是大于0（零）的正整数。

实际g数的确定，可以是该卦爻的总数N，减去2来确定。即ƒ（g）=N－2。

其中，

ƒ（g）是三爻卦的总个数。

N是爻的总个数。N为大于0（零）的正整数。

① 比如，

此图正数第29位上的六个爻的恒（䷟）卦。

其由下往上看，内含有巽（☴）、乾（☰）、兑（☱）、震（☳）4个三爻卦（N=6－2=4）。它们各自对应的“先天数”是：巽5、乾1、兑2、震4。

故恒卦数：

ƒ（卦）=ƒ（G1）+ƒ（G2）+ƒ（G3）+ƒ（G4）

=巽+乾+兑+震

=5+1+2+4

=12。



② 再如，

此图正数第54位上的六个爻的家人（䷤）卦。

其由下往上看，内含有离（☲）、坎（☵）、离（☲）、巽（☴）4个三爻卦（N=6－2=4）。它们各自对应的“先天数”是：离3、坎6、离3、巽5。

故家人卦数：

ƒ（卦）= ƒ（G1）+ ƒ（G2）+ ƒ（G3）+ ƒ（G4）

= 离 + 坎 + 离 + 巽

= 3 + 6 + 3 + 5

= 17。

其他62卦，每卦所对应的总卦数，可照此方法类推。

按以上传统"先天八卦"倒序组成的64卦"数序分布图"，其各几何卦形之下所对应的该卦内含的"先天八卦数"的总和数，有以下特点。

其由上向下的横向排行方式中，可看到：

①1与8行排序各数中，都相差17。即8行排序中的各数加上17，就等于1行排序中的各数。也可以说，1行中的各数，比8行中的各数都大了17这么一个数值。

②2与7行排序各数中，都相差3。即7行排序中的各数加上3，就等于2行排序中的各数。也可以说，2行中的各数，比7行中的各数都大了3这么一个数值。

③3与6行排序各数中，都相差5。即6行排序中的各数加上5，就等于3行排序中的各数。也可以说，3行中的各数，比6行中的各数都大了5这么一个数值。

④4与5行排序各数中，都相差9。即4行排序中的各数加上9，就等于5行排序中的各数。也可以说，5行中的各数，比4行中的各数都大了9这么一个数值。

⑤1比2行之数大7；2比3行之数小1；3比4行之数大7；4比5行之数小9，9去"先天"8数，还是余1。故4比5行之数小1；5比6行之数大7；6比7行之数小1；7比8行之数大7。

也可说，由上1行向下看，相邻两行数的数值的大小关系，是以"大7"、"小1"的重复性规律进行排列的。

对比前各64卦"函象图"与后各64卦"倒数序"排列的内含总数分布图，说明它们两个图，是不同的两种组和数据分布图。

通过以上前后两个组成分布图的比较，我们会发现：



1. 前图（常序）某一位置上的几何卦象与后图（倒序）同一位置上的几何卦象，呈“反象”的状态分布。这是符合“正”“反”两种排序组构所形成的规律的表述特点的——“正序图”（常序）与“反序图”（倒序）中，同一对应位置上的两个卦间，应是组织结构相反的两个卦。也就是说，两卦属于互为“反象”的两个卦。

① 比如：

前图上面第 1 行向右第 6 位置上是明夷（䷣）卦，

后图上面第 1 行向右第 6 位置上是晋（䷢）卦。

此两卦是互为“反象”的一对卦。

② 又如：

前图上面第 3 行向右第 4 位置上是节（䷻）卦，

后图上面第 3 行向右倒数第 4 位置上是涣（䷺）卦。

此两卦是互为“反象”的一对卦。

③ 再如：

前图上面第 6 行向右第 1 位置上是晋（䷢）卦，

后图上面第 6 行向右第 1 位置上是明夷（䷣）卦。

此两卦是互为“反象”的一对卦。

④ 另如：

前图下面第 1 行向右第 6 位置上是同人（䷌）卦，

后图下面第 1 行向右第 6 位置上是大有（䷍）卦。

此两卦是互为“反象”的一对卦。

其他各卦各自所对应“反卦”状态，大家可以照此方法类推去寻找。

2. 前图（常序）顺数某一数位位置上的几何卦象，与前图（常序）逆数同一数位位置上的几何卦象，呈“对象”的状态分布。

① 比如：

前图上面第 1 行向右第 6 位置上是明夷（䷣）卦，

前图下面第 1 行倒数第 6 位置上是讼（䷅）卦。

此两卦是互为“对象”的一对卦。



② 又如：

前图上面第 3 行向右第 4 位置上是节（䷻）卦，

前图下面第 3 行向左第 4 位置上是旅（䷷）卦。

此两卦是互为“对象”的一对卦。

其他各卦各自所对应“对卦”状态，大家可以照此类推进行寻找。

3. 后图（倒序）顺数某一位数位置上的几何卦象，与后图（倒序）逆（倒）数同一数位位置上的几何卦象，呈“对象”的状态分布。

① 比如：

后图上面第 1 行向右第 6 位置上是晋（䷢）卦，

后图下面第 1 行倒数第 6 位置上是需（䷄）卦。

此两卦是互为“对象”的一对卦。

② 另如：

后图上面第 3 行向右第 2 位置上是蒙（䷃）卦，

后图下面第 3 行倒数第 2 位置上是革（䷰）卦。

此两卦是互为“对象”的一对卦。

③ 又如：

后图上面第 4 行向右第 7 位置上是大过（䷛）卦，

后图下面第 4 行倒数第 7 位置上是颐（䷚）卦。

此两卦是互为“对象”的一对卦。

其他各卦各自所对应的“对卦”状态，大家可以照此类推寻找。

4. 上下两图间的“对卦”关系。

前图（常序）某一位置上的几何卦象，与后图（倒序）倒数同一位置上的几何卦象的“反象”，呈相互的“对卦”状态分布关系。

① 比如：

前图上面第 1 行向右第 2 位置上是复（䷗）卦，

后图下面第 1 行倒数第 2 位置上是夬（䷪）卦。其“反卦”为姤（䷫）卦。

此复（䷗）姤（䷫）两卦是互为“对象”的一对卦。



② 又如：

前图上面第3行第6位置上是既济（䷾）卦，

后图下面第3行倒数第6位置上是既济（䷾）卦。其“反卦”未济（䷿）卦。

此既济（䷾）未济（䷿）两卦是互为“对象”的一对卦。

③ 再如：

前图上面第4行第5位置上是咸（䷞）卦，

后图下面第4行倒数第5位置上是益（䷩）卦。其“反象”为损（䷨）卦。

此咸（䷞）损（䷨）两卦是互为“对象”的一对卦。

④ 另如：

前图下面倒数第2行第3位置上是涣（䷺）卦，

后图上面第2行倒数第3位置上是旅（䷷）卦。其“反卦”为丰（䷶）卦。

此涣（䷺）丰（䷶）两卦是互为“对象”的一对卦。

其他各卦各自所对应“对卦”状态，大家可以照以上方法类推寻找。

5. 前后两“函象分布图”中，从左到右，从上到下，从头到尾，同样位置上的两卦间，是属于“反象”的两个卦象。可是前后两图，同样位置上的这一对“反卦”之下，所对应的卦数不同，而且又不同于一般“反象”的“卦数”或“爻性数”的总和数关系。

① 比如：

前图上面第1行向右第4位置上是临（䷒）卦，

后图上面第1行向右第4位置上是观（䷓）卦。

此两卦是互为“反象”的一对卦。

可是“临”之数为 −57，而“观”卦之数为28。



② 又如：

前图上面第3行向右第6位置上是既济（䷾）卦，

后图上面第3行向右数第6位置上是未济（䷿）卦。

此两卦是互为“反象”的一对卦。

可是“既济”之数为-21，而“未济”卦之数为18。

③ 再如：

前图上面第6行向右第8位置上是大有（䷍）卦，

后图上面第6行向右第8位置上是同人（䷌）卦。

此两卦是互为“反象”的一对卦。

可是“大有”之数为+31，而“同人”卦之数为10。

④ 另如：

前图下面第1行向右第2位置上是无妄（䷘）卦，

后图下面第1行向右第2位置上是大畜（䷙）卦。

此两卦是互为“反象”的一对卦。

可是“无妄”之数为+51，而“大畜”卦之数为14。

其他各卦各自所对应“反卦”状态，以及其对应卦数的关系，大家可以照此方法类推去寻找。

由于其前后各图中各卦所直接对应的卦的总数的不同，而后者又是与《归藏易卦》的排序分布相同，故而此两图的排布，也可发现64卦“二进制”对应变化条件下与《归藏卦》变化之间的某些卦的“象数”分布对应规律。由此还可知，该前后两图是不同数理依据下的（卦）“象”“数”对应统一的表述规律，故而其不可能用相对固定的数理关系，进行统一的对“反卦”排布规律，进行一致地表达。

当然，此两图之间，还有一些其他的卦象与数之间的对应关系，下面大家可以自行去探讨与分析，这里就不多说了。

Ⅱ. 由乾为天（䷀）卦进行“反式”算法，所得到的六爻几何卦形的“函象”规律。

由于“反式”算法“八卦”的排序是以“乾兑离震巽坎艮坤”为序（此排序是与“先天八卦”的排序是完全一样的，只是其对应的“函象”序数的数值与“先天八卦”序数的数是不一样的），因此用此排序横竖排序搭配，以及“易理”的“重卦”思想，来组成64卦。

计算结果的数序及几何卦形的对应图，如下。



	乾	兑	离	震	巽	坎	艮	坤
乾	乾 +63	夬 +61	大有 +59	大壮 +57	小畜 +55	需 +53	大畜 +51	泰 +49
兑	履 +47	兑 +45	睽 +43	归妹 +41	中孚 +39	节 +37	损 +35	临 +33
离	同人 +31	革 +29	离 +27	丰 +25	家人 +23	既济 +21	贲 +19	明夷 +17
震	无妄 +15	随 +13	噬嗑 +11	震 +9	益 +7	屯 +5	颐 +3	复 +1
巽	姤 −1	大过 −3	鼎 −5	恒 −7	巽 −9	井 −11	蛊 −13	升 −15
坎	讼 −17	困 −19	未济 −21	解 −23	涣 −25	坎 −27	蒙 −29	师 −31
艮	遁 −33	咸 −35	旅 −37	小过 −39	渐 −41	蹇 −43	艮 −45	谦 −47
坤	否 −49	萃 −51	晋 −53	豫 −55	观 −57	比 −59	剥 −61	坤 −63



由上图我们会发现：

1. 这种按“二进制”的“反式”计算方式得到的数值排序与以此计算方法得到的“八卦”排序的横竖矩阵式搭配成的64卦的排序及位置，是完全相同的。即与传统常规“先天64卦”的矩阵式排序分布

图完全相同。

2. 这种排序数值及同数字正负所示位置上的六爻几何卦形间，是处于互补的“对卦”状态下的。

比如，

+41 位上的雷泽归妹（䷵）卦与 -41 位上的风山渐（䷴）卦互为“对卦”；

+11 位上的火雷噬嗑（䷔）卦与 -11 位上的水风井（䷯）卦互为“对卦”；

+5 位上的水雷屯（䷂）卦与 -5 位上的火风鼎（䷱）卦互为“对卦”；

……

我们会清楚地看到，成为“对卦”关系的两卦之间的“函象”的数值，是同样的大小，只是二者的正（+）负（-）性质的符号，是呈完全相反的状况。这种“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和合”、“合化”、“化生”、“化”、“生”等思想与“易理”中的哲理思想是完全一致的。老子的“冲气以为和”的思想，也应是属于此类“易理”概念与哲理所反映的思想，并体现于对“河图”、“干支”系统中，“生”“成”数及其“冲”、“合”、“化”等思想的启示。

此 64 卦“函象分布图”中，我们一共也只能总结出它有 32 对以“对卦”的“互补”形式存在的状态。

Ⅲ. 以上两种算法的“函象”排序特点。

比较以上两种相反计算方式所得到的“涵象”排序结果，我们又会发现以下规律和特点。

1. “对卦”的“函象”规律

在“正”或“反”式各自的“函象”排序分布中，只要数值相同而其正（+）与负（-）符号性质相反者，其几何卦形是处于“对卦”的“互补”状态中。这前面已有论述，此处不再重复。

比较此两图，我们还会看到，“反式”与“正式”排序分布中，性质正（+）负（-）相反的同样数值所对应的两个卦形之间，不是处于“对卦”的“互补”状态中。



比如，

“反”图中的 -61 位上的山地剥（䷖）卦与“正”图中的 +61 位上的天风姤（䷫）卦；

“反”图中的 +9 位上的震为雷（䷲）卦与“正”图中的 -9 位上的兑为泽（䷹）卦；

“反”图中的 +31 位上的天火同人（䷌）卦与“正”图中的 -31 位上的水地比（䷇）卦；

……

它们都不能直接形成几何卦形间“互补”关系的状态。

2.“反卦”的“函象”规律

比较此两图，我们还会看到“反式”与“正式”排序分布中，性质正（+）负（-）相同的同样数值所对应的两个卦形之间，当是处于“反卦”的“对称”状态中。

比如，

“反”图中的 -61 位上的山地剥（䷖）卦与“正”图中的 -61 位上的地雷复（䷗）卦；

“反”图中的 -33 位上的天山遁（䷠）卦与“正”图中的 -33 位上的雷天大壮（䷡）卦；

“反”图中的 +23 位上的风火家人（䷤）卦与“正”图中的 +23 位上的火泽睽（䷥）卦；

“反”图中的 +35 位上的风雷益（䷩）卦与“正”图中的 +35 位上的山泽损（䷨）卦；

……

它们两卦之间，都是处于“反卦”关系的状态。

3. 两图中形成的“对卦”与“反卦”的“函象”关系

① 比如，“正”图中第五位上 -55 的谦（䷎）卦与同图中第六十位上 +55 的履（䷉）卦，是互为“对卦”关系；而其与“反”图第六十位上 -55 的豫（䷏）卦，是互为“反卦”的“对称”关系。



也可以说，“正”图中第五位上 -55 的谦（䷎）卦与“反”图第六十位上 -55 的豫（䷏）卦的“反卦”履（䷉）卦，是“对卦”

关系。

② 再比如，“反”图第五位上 +55 的小畜（☴）卦与其同图中第六十位上 -55 的豫（☳）卦是互为“对卦”的“互补”关系；而与“正”图第六十位上 +55 的履（☰）卦，是互为“反卦”的“对称”关系。

也可以说，“反”图第五位上 +55 的小畜（☴）卦与“正”图第六十位上 +55 的履（☰）卦的“对卦”谦（☷）卦的“反卦”豫卦（☳）卦，是“对卦”关系。

其他各卦的“对卦”与“反卦”的“函象”关系，照此类推寻找。

4. 此两种正反式“函象”排序、分布、构成方法中，同一个几何卦形所对应的爻数的“阴值”与“阳值”的绝对值之和数，总是等于63 数。

① 比如：

“正式”计算中的讼（☰）卦。

其爻数的“阳值”为 +58，“阴值”为 -5。

| +58 | + | -5 | =58 +5 =63。

② 又如：

“正式”计算中的咸（☱）卦。

其爻数的“阳值”为 +28；“阴值”为 -35。

| +28 | + | -35 | =28 +35 =63。

③ 再如：

“正式”计算中的明夷（☷）卦。

其爻数的“阳值”为 +5；“阴值”为 -58。

| +5 | + | -58 | =5 +58 =63。

其他“正式”计算中各卦爻数的“阴”“阳”数值之和，可照此类推。

④ 比如：

“反式”计算中的讼（☰）卦。

其爻数的“阳值”为 +23，“阴值”为 -40。



|+23|+|-40|=23+40=63。

⑤ 又如：

“反式”计算中的咸（䷞）卦。

其爻数的“阳值”为+14；“阴值”为-49。

|+14|+|-49|=28+35=63。

⑥ 再如：

“反式”计算中的明夷（䷣）卦。

其爻数的“阳值”为+40；“阴值”为-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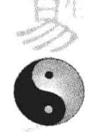
|+40|+|-23|=40+23=63。

其他“反式”计算中各卦爻数的“阴”“阳”数值之和，可照此类推。

5. 此两种“函象”排序、分布、构成方法，是与《周易》中的卦序，是不同的排序、分布及构成方法。不知《周易》及《周易大传》中的（后天）64卦的排序，是根据什么数理及方法得来的？虽然此章中有有关“非覆即变”（“反”、“对”、“反对”）的某些“二进制”条件下的个别分析或论述，往往讨论的也不是存在于同一个“正式”或“反式”中的（《周易》）64卦排序分布规律。即便是下面（7）节里的“正”“反”双向同时计算得到排序分布的分析图有点特点，可是讨论的仍然不是“二进制”条件下《周易》的卦序排列。由于在秦汉以前，可能还并不存在有明确的“二进制”的数理处理概念和想法，故而至今我也没能见到《周易》卦序，当初的直接数理推导及推导过程。由于本人的愚钝与孤陋寡闻，至今也没能解决此中的缘由，甚是遗憾！望广大读者及研发者能予以赐教。

（7）“对卦”、“反卦”与“反对卦”的“函象”特点

笔者根据易学“天人地”三才分布规律，所进行的“天”“阳”以“正式”算法，“地”“阴”以“反式”算法，也能得到的六爻几何卦形（64卦）的一些“函象”规律。这是因为“天”在上，离“天”越近，天数就越大，而“地”在下，离“地”越近，地数也就越大的缘故。



我们下面将这两种“正”“反”式计算方法统一于一个卦中，进

行综合计算，看看六个爻所构成的64卦的这种“函象”方法，又会出现什么值得运用和注重的特点?

计算结果的数序及几何卦形的对应图，如下。

	坤	震	坎	兑	艮	离	巽	乾
坤	坤 −63	复 −30	师 −45	临 −12	谦 −51	明夷 −18	升 −33	泰 0
震	豫 −51	震 −18	解 −33	归妹 0	小过 −39	丰 −6	恒 −21	大壮 +12
坎	比 −45	屯 −12	坎 −27	节 +6	蹇 −33	既济 0	井 −15	需 +18
兑	萃 −33	随 0	困 −15	兑 +18	咸 −21	革 +12	大过 −3	夬 +30
艮	剥 −30	颐 +3	蒙 −12	损 +21	艮 −18	贲 +15	蛊 0	大畜 +33
离	晋 −18	噬嗑 +15	未济 0	睽 +33	旅 −6	离 +27	鼎 +12	大有 +45
巽	观 −12	益 +21	涣 +6	中孚 +39	渐 0	家人 +33	巽 +18	小畜 +51
乾	否 0	无妄 +33	讼 +18	履 +51	遁 +12	同人 +45	姤 +30	乾 +63

由以上“函象”排序分布图中，我们可以看到，前32卦与后32



卦值数的排序，呈相反的方式顺序排列。其中，由其竖向的兑艮两行对应卦序的中间，分成上下两个对应却“正负性质完全相反”的反向对称排序部分。

比如：

前 32 卦。

始坤、复、师……至革、大过、夬终。

其数序从 -63、-30、-45……到 +12、-3、+30 而终止。

而，

后 32 卦。

始剥、颐、蒙……至同人、姤、乾终。

其数序从 -30、+3、-12……到 +45、+30、+63 而终止。

此上下两部分的 32 卦的“函象”数，是以“错综其数”与“易逆数也”的排序方式，进行相反性排序，其排序中相应两卦的数值相同，而“正”（+）负（-）符号，又是相反的对应符号。

这中间，由下往上横数，

第 1 行数值与第 8 行数值，两行数值间，呈左右“错综其数”的排序方式；

第 2 行数值与第 7 行数值，两行数值间，呈左右“错综其数”的排序方式；

第 3 行数值与第 6 行数值，两行数值间，呈左右“错综其数”的排序方式；

第 4 行数值与第 5 行数值，两行数值间，呈左右“错综其数”的排序方式。

也就是说，在这由下往上数的 1 与 8 行、2 与 7 行、3 与 6 行、4 与 5 行，这么 4 组的横向对应排序数值中，每组里，都是按两行左右排序完全相反排序的“正”“负”号也相反的一行数值，进行排列（即按易卦中的“错综其数”和“易逆数也”的形式进行排序）。这可能与推导方法是采用了“正”“反”统一在一起的推导方式有关。当然，这种“正”“反”统一在一起的推导方式的结果，也是为了满足中古易之后的“错综其数”、“易逆数也”等逻辑哲理原则，所采取的



推导思想与事实结果。

比如，

1行由左向右排序数为：0、+33、+18、+51、+12、+45、+30、+63。

8行由左向右排序数为：-63、-30、-45、-12、-51、-18、-33、0。

此两行数的排序数，是以“错综其数”及“易逆数”的排序方式，进行相反性排列，其“正”（+）负（-）符号也是相反的对应表述符号。

2行由左向右排序数为：-12、+21、+6、+39、0、+33、+18、+51。

7行由左向右排序数为：-51、-18、-33、0、-39、-6、-21、+12。

此两行数的排序数，是以“错综其数”及“易逆数”的排序方式，进行相反性排列，其“正”（+）负（-）符号也是相反的对应与符号。

3行由左向右排序数为：-18、+15、0、+33、-6、+27、+12、+45。

6行由左向右排序数为：-45、-12、-27、+6、-33、0、-15、+18。

此两行数的排序数，是以“错综其数”及“易逆数”的排序方式，进行相反性排列，其“正”（+）负（-）符号也是相反的对应与符号。

4行由左向右排序数为：-30、+3、-12、+21、-18、+15、0、+33。

5行由左向右排序数为：-33、0、-15、+18、-21、+12、-3、+30。

此两行数的排序数，是以“错综其数”及“易逆数”的排序方式，进行相反性排列，其“正”（+）负（-）符号也是相反的对应与符号。



总结以上“函象结构分布图”，我们还可知其有以下特点。

其一，同对应行组里的数值大小相同，正（+）负（-）符号性质相反的两卦间，是互为“对卦”的一组卦。

其二，上下两部分的32卦排序中，从32个排序数序上看，“错综其数”后又能形成相反对应排序位置上的对应数值大小相同（包括0值），且正（+）负（-）符号性质也完全相同或没有正（+）负（-）符号的两卦间，是互为“反卦”的一组卦。

其三，同对应组中，两行排序中的0值，其上所对应的两卦之间，既是处于相互的“反卦”状态里，又是处于相互的“对卦”的状态中。也就是说，此两卦间是相互为“即反又对”的一组“反对”卦。

（三）非《易林》排序4096卦各卦所对应的“函象”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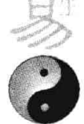
我们这里所说的所谓的（类比“易林”）4096卦及其排列顺序，说到底，它是与真正传统易学中所说的焦氏《易林》的排序及其4096种变化过程等，是不一样的。

传统《焦氏易林》是以孔子及儒家学派，以及其义理“易传”的“序卦”所认为的文王“后天”64卦的排序，为其总体与局部甚至具体变化排序的依据的（由此可见，“易传”的“序卦传”中64卦的排序，至少也是在汉代焦氏之前就已经被确立并广为流传了。当然也不排除，汉朝焦氏之后，易儒们根据易理的某些需要进行的从新编撰的可能）。也就是说，总体上先以《周易》及其中的“序卦传”的64卦的次序，为其变化之前排序的基础，然后再在这个不变排序的排序基础上，每个卦再自行进行各自的全部64卦的变化。其变化的次序，仍然是以“序卦传”中的64卦的次序为（固定）标准模式。这样所形成的实际上是《周易》64卦每卦所各自形成的一个爻至六个爻同时变化，以及没有任何一个爻变化为特征的64种“之”变过程及其状态。



即 64 × 64 = 4096 种状态。它所得到和反映的是，6 个爻组成的卦的 6 爻卦的 1 至 6 个爻的不同数量的同时变化及任何一个爻都没变化的结果及其规律。这种变化规律与所获得的结果，正好能与"大衍筮法"的规律及结果，相同并且一致。

由于卜筮与人们对在无限可能性状态下，去寻找唯一性对应答案的需要，从"集合论"的角度来分析，"是否能够进行排序，是达到能否得到唯一准确性答案的充分且必要的先决条件"，故而《周易》及其筮法的判断，也一定想通过其"筮数符号"转化成的"几何符号"的卦形的不同排序，来寻找对其充分对应统一的标准性答案。因此，在易学史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以"阴""阳"爻为本体的以及以它们不同地排列组合，搭配成"老阳"、"少阴"、"少阳"、"老阴"、"先天八卦"（又名"伏羲八卦"）、"连山八卦"、"归藏八卦"、"后天八卦"（又名"文王八卦"）、"孔子八卦"、"中天八卦"、"先天 64 卦"、"后天 64 卦"、"京房 64 卦"、"帛书 64 卦"、"元包卦"、"《易林》4096 卦"、"坤乾易卦"、"形坟卦"、"山坟卦"、"气坟卦"等，还有本书中最后"函象"一章中的一些卦的排序、分布等，其间充满了我国不同历史时期，人们对易卦内涵与表述方式的不同或相同的认知思想和理念。我想《周易》64 卦的排序，它也应该是在受到其他一些易卦排列、分布认识及影响的基础上，孔儒们在探讨易卦表述系统的表述功能时，所组织起的应是一种经验性变化排序，或是 64 卦各卦自行变化的统计、归纳、编纂、过渡性、尝试性的卦变排序的一种规律变化。虽然也可称其排序里有理性的合理成分，但必竟在数理及其规律表达上，还是不能或形不成统一标准且完整的理性公式的表述体系。这是通行本《周易》64 卦排序及"序卦传"无法从数学与符号学的角度，来说清楚《周易》64 卦符号排序根据的最大遗憾。当然，这也是后来"易学"一直受（官方）儒家学派高高在上的不良的学术风气的影响，只注重及完成"形而上"的意识形态需要的推导、推理、推猜、空想与空谈，而轻视并忽视与"形而下"的具体自然科学和技术的实际运用、实践及其印证、过程等，所以才导致出现了如此不良的传统学风与后果。

可是，我们这里所说的“函象”4096卦及其排列顺序，则是以高次复合“函数”变化公式为其推导基础，又是按易学“函象”为其表述基础的表达方法，对4096种12个爻组成的卦，进行统一排序的数理理性表达。它所反映的并不是6爻卦之间的“之”变过程及其所形成的事物状态，而是12个爻组成一卦的12爻卦本身的“之”变过程及其变化状态和结果。就如同是用理性前提下的数理“函象”的方法，来对邵雍“先天”64卦的排序进行表达一样。只不过这里我们所表述的也不是64卦的理性“之”变排序，而是12个爻组成一卦的4096卦的“之”变排序及其规律而已。可是，这12个爻组成的卦的“之”变过程与结果中，却是包含了《易林》4096卦的“之”变过程与结果的。

下面我们来认识、了解并探讨及分析这种12爻构成一卦的“之”变过程及其特点等。鉴于其变化及逻辑关系，与传统《焦氏易林》的变化及逻辑关系不同——《焦氏易林》无法运用统一的变化公式予以明确的表述，而我们所提倡的12个爻组成一卦的“之”变方法，可运用统一的变化公式予以明确的表述，故而我们必须首先需要知道，用什么样的统一（数理）表述公式，来表述及推导这4096个卦的数理“函象”的总卦数与其所对应的具体排序位置等。

（1）理性统一标准的表述公式

具体计算公式与方法如下。

$S=(n1-1)2^{11}+(n2-1)2^{10}+(n3-1)2^{9}+(n4-1)2^{8}+(n5-1)2^{7}+(n6-1)2^{6}+(n7-1)2^{5}+(n8-1)2^{4}+(n9-1)2^{3}+(n10-1)2^{2}+(n11-1)2^{1}+(n12-1)2^{0}$

以上公式中，

S是指某卦的总（卦）数。其取值范围在1到4096数之内。S数值所表述的也是其所对应的几何卦形在“先天4096卦”排序中的某个具体的对应位置。



其中，

n1表示是初爻数；

n2表示是二爻数；

n3 表示是三爻数；

n4 表示是四爻数；

n5 表示是五爻数；

n6 表示是六爻数；

n7 表示是七爻数；

n8 表示是八爻数；

n9 表示是九爻数；

n10 表示是十爻数；

n11 表示是十一爻数；

n12 表示是十二爻数。

以上各爻的 nn 数，如是

“阴爻”，则取 2 数；

“阳爻”，则取 1 数。

故 n1，n2，n3，n4，n5，n6，n7，n8，n9，n10，n11，n12 = 1 或 2。

(2) 12 爻卦变化的总个数（卦的总和数）

前面我们在论及到，如何通过卦中爻的构成数量来确定易卦的“函象”的个数时，曾简单地探讨过。其两种计算公式如下。

$An = 2^n$。和

$An = 2An_{-1}$。

其中，

An 所表示的是可以生成卦象的总和数。即在 n（数个爻）的条件下，一共能形成多少种几何卦象。

n 表示的是该类卦象的爻的数目。即这类几何卦象是有多少个爻组成（集合）的。这里的 n 值，只能是大于 0（零）的正整数。

这里的每卦，都是由 12 个“阴爻”、“阳爻”的不同或相同的上下排列来组成。它们总共能有多少种变化呢？

由于 n 是爻的个数，故而 n = 12。

$An_{-1} = 2^{n-1} = 2^{12-1}$，即 $2^{11} = 2048$。

则 $An = 2An_{-1}$。



即 $An = 2 \times 2048 = 4096$。

可以知道，12 个爻构成的卦的结构状态，总共会有 4096 种或 4096 类类型。

（3）举例确定任何一个 12 个爻组成的卦的总数与位置

计算公式如下。

$S = (n1-1)2^{11} + (n2-1)2^{10} + (n3-1)2^{9} + (n4-1)2^{8} + (n5-1)2^{7} + (n6-1)2^{6} + (n7-1)2^{5} + (n8-1)2^{4} + (n9-1)2^{3} + (n10-1)2^{2} + (n11-1)2^{1} + (n12-1)2^{0}$

① 12 个爻都是“阳爻”的卦（䷀䷀）。即上下六个爻，均是“乾”（☰）卦的卦。

其中，

n1 表示是初爻数；

n2 表示是二爻数；

n3 表示是三爻数；

n4 表示是四爻数；

n5 表示是五爻数；

n6 表示是六爻数；

n7 表示是七爻数；

n8 表示是八爻数；

n9 表示是九爻数；

n10 表示是十爻数；

n11 表示是十一爻数；

n12 表示是十二爻数。

以上各爻都是“阳爻”，则各爻都取 1 数。

故 n1，n2，n3，n4，n5，n6，n7，n8，n9，n10，n11，n12 都 =1。

将以上各 nn 数之 1，代入公式中。

$S = (1-1)2^{11} + (1-1)2^{10} + (1-1)2^{9} + (1-1)2^{8} + (1-1)2^{7} + (1-1)2^{6} + (1-1)2^{5} + (1-1)2^{4} + (1-1)2^{3} + (1$

$-1)\ 2^2 + (1-1)\ 2^1 + 1$

$= 0+0+0+0+0+0+0+0+0+0+0+1$

$= 1$。

可知，12 个爻都是“阳爻”的卦的总卦数，是 1。它是排在 4096 个位置上的第 1 个位置上的卦。

② 上 6 个爻是乾为天卦（䷀），下 6 个爻为坤为地卦（䷁）

以上各爻中，

上面 6 个爻都是“阳爻”，则取 1 数；

下面 6 个爻都是“阴爻”，则取 2 数。

故 n1，n2，n3，n4，n5，n6 = 1。

n7，n8，n9，n10，n11，n12 = 2。

将以上各爻之数，代入公式。

$S = (1-1)\ 2^{11} + (1-1)\ 2^{10} + (1-1)\ 2^9 + (1-1)\ 2^8 + (1-1)\ 2^7 + (1-1)\ 2^6 + (2-1)\ 2^5 + (2-1)\ 2^4 + (2-1)\ 2^3 + (2-1)\ 2^2 + (2-1)\ 2^1 + 2$

$= 0+0+0+0+0+0+2^5+2^4+2^3+2^2+2^1+2$

$= 32+16+8+4+2+2$

$= 64$。

可知，上 6 个爻都是“阳爻”，下 6 个爻都是“阴爻”的卦的总卦数，是 64。它是排在 4096 个位置的第 64 个位置上的一个卦。

③ 上 6 个爻是水火既济卦（䷾），下 6 个爻为火泽睽卦（䷥）

以上各爻中，

“阴爻”，则取 2 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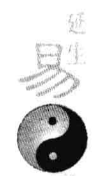
“阳爻”，则取 1 数。

故 n1，n2，n4，n6，n7，n9，n11 = 1。

n3，n5，n8，n10，n12 = 2。

将以上各爻之数，代入公式。

$S = (1-1)\ 2^{11} + (1-1)\ 2^{10} + (2-1)\ 2^9 + (1-1)\ 2^8 + (2-1)\ 2^7 + (1-1)\ 2^6 + (1-1)\ 2^5 + (2-1)\ 2^4 + (1-1)\ 2^3 + (2-1)\ 2^2 + (1-1)\ 2^1 + 2$



$=0+0+2^9+0+2^7+0+0+2^4+0+2^2+0+2$

$=512+128+16+4+2$

$=662$。

上 6 个爻是水火既济卦（䷾），下 6 个爻为火泽睽卦（䷥）组成的 12 个爻的卦的总卦数，是 662。它是排在 4096 个位置上的第 662 个位置上的一个卦。

④ 12 个爻都是“阴爻”的卦（䷁䷁）。即上下六个爻，均是“坤”（䷁）卦的卦

由于各爻都是“阴爻”，则各爻都取 2 数。

故 n1，n2，n3，n4，n5，n6，n7，n8，n9，n10，n11，n12 都 =2。

将以上各 nn 数之 2，代入公式中。

$S=(2-1)2^{11}+(2-1)2^{10}+(2-1)2^9+(2-1)2^8+(2-1)2^7+(2-1)2^6+(2-1)2^5+(2-1)2^4+(2-1)2^3+(2-1)2^2+(2-1)2^1+2$

$=2^{11}+2^{10}+2^9+2^8+2^7+2^6+2^5+2^4+2^3+2^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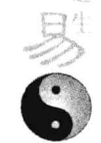
$=2048+1024+512+256+128+64+32+16+8+4+2+2$

$=4096$。

可知，12 个爻都是“阴爻”的卦的总卦数，是 4096。它是排在 4096 个位置的第 4096 个位置上的最后一个卦。

其他 4092 个卦各卦的总数及其各自的位置，可照以上方法类推。

这里我们这么做的主要目的，是想通过这种数理的推导与表达方式，为将来的“函象”表述方式，提供一些数理方面的思路。这里应特别注意的是，该 12 个爻组成的卦，是一种多爻的“大卦”构成形式及状态。其间，每卦都会含有 10 个三爻卦；9 个四爻卦；8 个五爻卦；7 个六爻卦。也就是说，这种卦的构成，应该可以通过将卦分成为三爻、四爻、五爻和六爻卦体为单元的组构状态，并把这些不同类型的组构单元的象数内涵，作为理解与解读这种 12 爻卦的局部基础内涵——就像四爻、五爻、六爻卦都可以以三爻卦为基本解读单元那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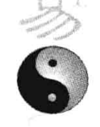
由于在我们的这些易卦的象数内涵中，已经对它们有所了解和把握，因此对该12爻卦的内涵的总体象义与局部象义的表述，都具备了一定的表述基础——总体象义可以由其内含的4类的局部象义内涵的综合归纳与分析来获得。就如同原六爻卦以三爻卦为内涵基础单元组成，并通过其间各种爻、卦内涵以及其“互卦”、“连互”等方式方法，得以支持与进行具体表达那样。而这4种卦的表述内涵，我们已有自古长期以来积累的易卦表述体系的表述经验及内涵（通过爻、卦、互卦、连互卦、爻“之”、卦“之”、变卦等方法来表述），我们只要在这些“象数”表达的基础上，把它们进行更系统的归纳与总结，并以这些归纳与总结的表述功能及作用，作为构成这12爻卦表述功能的基础单元及元素，就能完成12爻卦所对应的更加复杂的事物的表述与揭示。就像我们把6爻卦的各个“互卦”，进行连续展开的“连互”连接成新卦形的组合表述功能一样，能把更加复杂、更加繁琐的事物，进行更加细致、更加深入的统一表述与揭示。其间，爻与爻、爻与卦、卦与爻、卦与卦之间的组合与结构所形成的连接与连续表述系统，就是各事物及其具体内涵的逻辑表述关系。

这类六个爻以上组构的卦体及其表述方式，因孔子及其儒生们，始终对所谓“形而下”的自然科学方面的忽视和蔑视，故而两千多年来，这种可以针对更加复杂的事物进行表述的方式方法及其哲理、逻辑思路，一直没能得到统治和管理者们的重视与发展。因为往往统治与管理者们，不希望人们对复杂事情及其脉络、过程和结果等，被更多的人弄明白或被掌握。因为卦爻结构越复杂，对事物及其规律的表达的针对性、准确性，就会越强、越准确、越具体。其间它所表述的事物规律与结果，也是不会受到任何“形而上”的人为的意识形态的干扰而完全改变的。又因为它是真正客观而理性的数理及其排序分布规律——其中的全部结构及排序规律，只用一个数学公式就被其涵盖了。而不会像《周易》的“卦序”那样，成为为满足某些“形而上”的人为需要，而确立的以经验主义为主的那么一种不成熟地编纂、编撰及执意而为之的“逻辑”和思想。



大家知道，“后天”64卦序及其《周易》“序卦传”中的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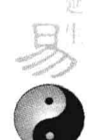
是无法用一个公式进行统一的理性表达的。显然其排序是以“两两相耦，非覆即变”的规律，进行经验性的排列。它是不能应用同一个公式进行全部涵盖与推导它的排序、结构及位置规律的，更不用说它中间的 64 卦的生成规则了。其中，主要是包含有“对”、“反”两类卦象及个别的“交易”卦规律的某些排列特征，而这几类卦象规律又无法运用统一在一起的某种理性公式，把它们包含在一起进行统一地表达。这说明通行本《周易》64 卦的产生与排列，是一个没有确定性数理理论指导下的经验性之说。要是说有理论（包括逻辑）指导的话，至少要包括“反”、“对”两种甚至两种以上的不能统一成一体的对不同易卦规律进行表达的“说理”（不是完全的完整性理性）体系。虽然自秦汉至近些年来，一直有许多易学专家对其《周易》64 卦的排序，根据各派“义理”之说，进行了某些“理论”上的论证与“修正”性排序，终就因为论证及修正者本人，理论脱离实际与实践的泛泛性空谈，即便是绞尽了脑汁，可是仍未摸到其排序的实质。如果，大家真正是按《周易》中的学问与实践相结合时，就会真切地感受或体会到，我们的实践，如果是按照“序卦传”中的顺序进行对待及处理时，就往往会取得较顺利的结果，若违背其“卦序”的顺序规律对待或处理事物，往往就会出问题或失败——其间不仅是主要涵盖有社会科学的“人道”规律，还无意中又包含有一些自然科学的某些“天”“地”之道的规律。这说明，“序卦传”的编排，是根据大量实践经验、教训、成功、失败等事物规律，长年修正、组合、编纂、编辑，甚至执意而成的。不信，大家可以联系联系国际、国内或周围所发生的人人皆知的大事（比如，“嫦娥”卫星发射的各种变轨数据及时机的确定及其实践结果，基本是符合“序卦”及某些“杂卦”的变化顺序的，甚至其中有许多规律还是完全一致的），看看“序卦传”是不是这个规律与道理。“杂卦传”的编纂，也是如此。若想借助“杂卦传”的编排“道理”来修定“序卦传”的排序，更是异想天开了。否则，《周易大传》就没有必要将其专为指导占筮及其哲理的这两个“传”，进行分别性的排列叙述了。由“杂卦传”的排序与内容来分析，从 64 卦的排列方式来说，它最多也只是“序卦传”确定之前



的一种过渡性或探讨性的一种排序或排序过程。

实际“杂卦传”的产生与出现，笔者认为应是为了对《易经》64卦各卦的六爻卦体的总体意义的总结、概括与表述。它的最初出现，并不是为了说明该《易经》64卦的排序及其排序理由和原因的。只是由于为了顺利地解说“易经”、“易卦”（主要是6爻卦）的总体含义，故而儒家推崇的《周易》及其《十传》，在战国或战国后期全部完成“以《传》解《经》”及“经传合一”的解说方法及范本之后，人们受了“序卦传”排序表述方式方法的概念影响，才误把“杂卦传”的表述方式完全理解成为了“排序方式”的表述——虽然其间含有某些“反卦”、“对卦”的对偶编辑方法及逻辑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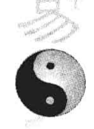
从“易传”的表述意义来看，“八卦”内涵之义，可由“说卦传”来直接表述并完成，而“64卦”各自的内涵，自然也需要有自己的“传”来进行表达，否则易筮出现的64卦的内涵之所指，就会成为无对应性解说依据的判断之辞了。特别是在西周及其以后，以六爻（“几何”）卦变化为主筮方法的时期。我想“杂卦传”它产生的早期，有可能是与“说卦传”的早期或其后相差时间不多时期，出现的“传”前易学的64卦诸卦总体意义的解说部分。这也是由于古时人们往往把《周易》的卦、爻之辞，分别书记于各自所对应的竹木之简上的记录方式，使人们在掛“卦”以示于人时，便于记忆与对应性分析，才这样做的。另一方面，采取对偶对应的将卦爻进行排序，将两个有相“反”或相“对”乃至“交易”结构意义的卦、爻之辞，写于同一根简或简板的正反两面，这样做可以减少携带一半数量的书简或简板。这对古时人们在携带不易便携的“书简”及必须随时携带的必用《易经》著作来说，是一种非常省力、省事又便利的做法。同时，又可通过这些相互“反”、“对”、“交易”结构等意义的卦及其各爻辞，总结出易卦、易爻以及卦爻之间的某些对应变化方式与规律来。因此，也可以说，这种做法的结果，为其他某些“易传”的产生、形成、充实与完善，打下了一些良好的思路及思想基础。当然，这也是某些人把“杂卦传”误认为它是“易经”易卦排序“传”及训诂考证“卦名”之意“传”的原因之所在。



再根据大量的“先天卦”、“连山卦”、“归藏卦”等较古的易卦、易数等（可能是原始母系或父系公有制社会尊重共性需求探讨的产物），在转化成“洛书”数或“后天卦”、“后天数”（应是奴隶社会及封建社会之私有制社会维护差异性需求探讨的产物）时，往往都会发生卦或数的丢失或缺少等现象［可参见我所著的《易理数理（一）》中的论述］。卦或数的缺失，说明该表述系统存有卦及数的内涵与信息的丢失，所以可以看到在“先天”、“连山”、“归藏”等表述系统，在转变成《周易》及“后天卦”的表述系统进行表述，以及在对事物内涵及信息等的表述过程中，是不全面和不完整的。虽然我国历史上，经过“春秋战国”时期，所有制由类似于“奴隶社会”私有制转化和确立了“封建社会”的私有制，但必竟它们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所有制，故为了维护统治者或封建王朝独裁统治的稳定与长治久安，因此才产生了以国家“官方”出面鼓励推行，以孔子及其门生们推崇的《周易大传》为基础的易学思想与易术方式。这自然也是为了维护封建独裁统治的意识形态所极需要人人具备的思想。

虽然，历代封建社会乃至现代的大量的儒士、儒生及易学圣贤们（包括“新儒学”），对其表述系统，进行了不断的充实、修定、编纂、编辑或故意等，但终因“后天易卦”表述系统的不完善、不全面（仅重视“形而上”的人文、社科等精神与思想方面）及儒生们对逻辑学和对“形而下”自然科学与技术的轻视或鄙视，故一直无法完善和克服其“仁者见仁，知者见知，百姓日用而不知”的“形上”、“形下”的易学理论与实践表述系统的混乱局面（虽然它可以给“义”说留有充分的解说及理解的回旋余地）。

组成社会构成的人类社会，虽是自然科学中不可缺少的很少一部分的内容，可是仅靠认识人类及社会的“人道”的“德”性规律，是无法达到对宇宙中一切事物及其“道”的规律地深刻全面的认识的。人与137亿光年偌大的宇宙长河相比，每一代人，也只不过是个忽略不计的百把十年的“臭皮囊”而已。许多事物，人们可能连见到的机会还都没有遇到，生命就迅速地消逝了，因此就更谈不上在观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去总结、归纳以及把握其规律了。事物的规律都没



能认识到，那怎么还能总结、归纳出这些事物的理论和道理来呢。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与认识，也只能是些盲目的实践与认识，最多也不过是个经验主义的实践与认识——缺乏广泛的普适性效果与指导功能和意义。

人类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不得以会受到其每个人的世界观、方法论、道德观、价值观为基础的影响，而这些道德观与价值观，又会受到所有制及其体制结构的影响，这些影响又会导致我们某些世界观及方法论等认识论的变化，故而可以说，所有制会对人类对社会与自然的认识，起到某些决定性的启示、推崇及改造作用。我们现在提出来的“和谐社会”、“和谐世界”的思想，是在私有制顶峰时期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化”基础上，向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更社会化”的过渡时期中，为了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所提出来的理论与观点。这种理论观点是依该两种所有制的“社会化”的共性特点及“社会化”需求为出发点所提出来的。只不过“社会主义”的“社会化”程度比“资本主义”的“社会化”程度，需求更高、更全面罢了。“社会化”需要的是以“形而上”的精神上的公共意识形态与需求为主体，而“资本化”是以追求物质与享受为意识形态和需求为主体；“社会化”需要的是“为他人”的“公有”的服务性和公共意识，“资本化”需要的是“私有”与“个体”、“自我”需求得以满足与获取性的意识，二者从本质上的需求来说，是不一样的。故而“儒学”及“新儒学”中，以维护私有制而强调差异性为本的“和而不同”为前题下的许多思想或意识，是与今后人类社会的“社会化”地进程与发展，是相抵触和违背的——甚至是无法兼容并蓄及格格不入的。

真正的“易理学”、“易卦”、“易象”、“卦象”、“爻象”、“易数”、“象数”、“卦数”、“爻数”等规律与理学，是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阴阴、阳阳、阴中有阳、阳中有阴、阴阳以变、个体公体自觉同生共存等“对应并存以生”为基础的“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对应统一”自适性规律为（本质）本体，并不像某些“义理学”派所认识的那样，是以强调“对立”、“排斥”、“打击”、“消灭”等为基础的“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对立统一”的概念。“对立”是以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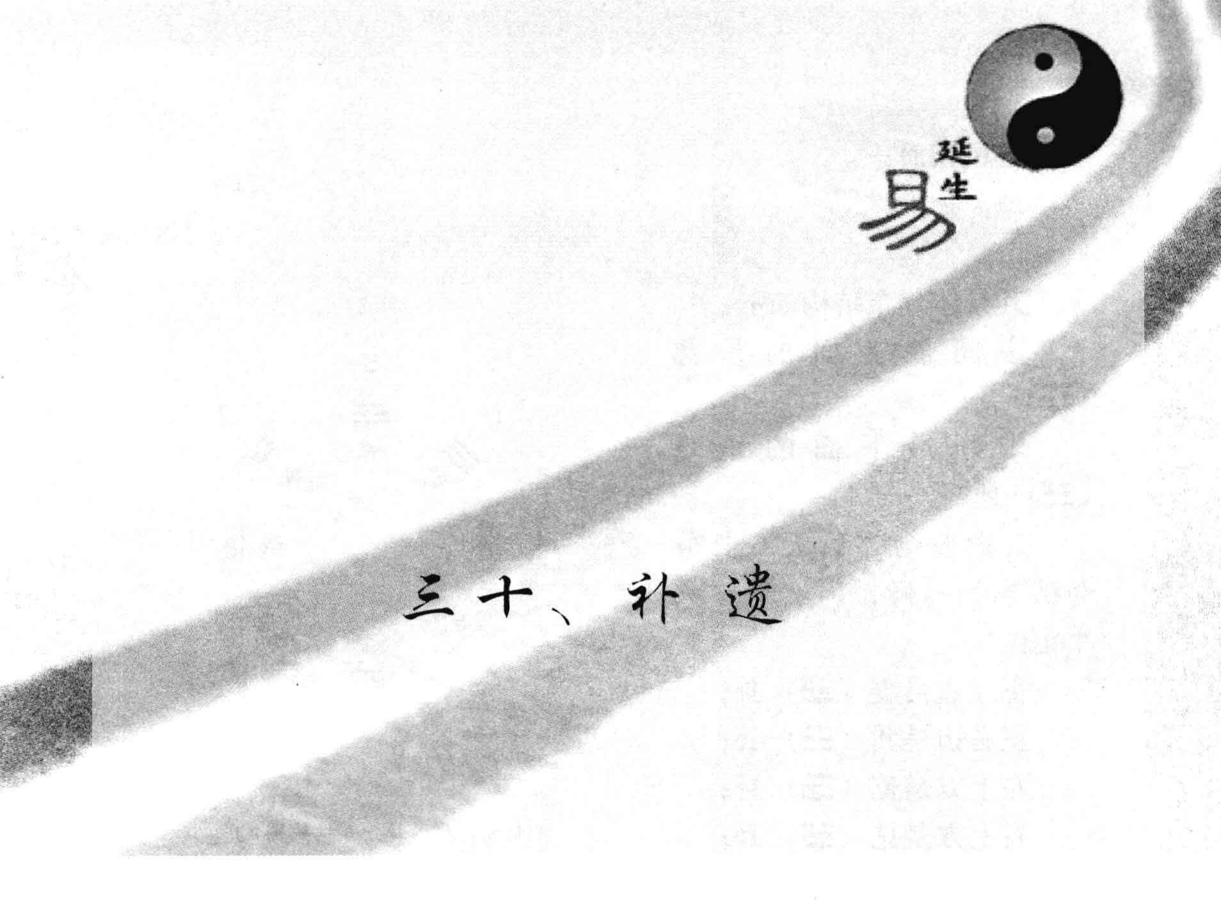




体、区别、排斥、对抗等，强调差异性及差异性利益和需求为主的思想，它是无法从根本上使人们自觉地达到共识而和谐的。“对立”特别是“绝对对立”的状态，只是“对应”状态下的很少的一部分事物状态。其在通行的64卦中，只有8种状态。仅占64卦的64种状态中的八分之一。即使将这些卦对应的事物的全部“对立统一”的规律都搞清楚了，也只能认识到全部事物的八分之一的规律。绝大多数的事物及其规律，还是没能认识到。用少部分事物的规律，只能表述少数事物或一定条件下的局部事物规律，可是它却是无法表述清楚全部事物的全部根本性规律的。

再说了，有形式、有概念才能有逻辑及其规律与指向，最终才有可能说清楚相对应的道理。可是，所有的概念与形式，都是存在于一定条件下并受到思维广延限制的，故而它的逻辑及其指向和讲清楚的道理，也是受到限制和有界定条件的，因此所得出的道理，也不会是放之四海而皆准及广泛普适性的。所以仅靠形式逻辑而不是辩证逻辑，也只能适应于无机世界的表述，而不能真切的对充满活力的有机世界，进行充分全面整体的表述。这种以寻求天、地、生（包括人）共性来进行阐述的有机世界观与方法论，是单靠形式逻辑及“对立统一”并以（绝对）差异性强调为基础，去寻找统一的世界观及方法论，是无法充分地得以表达清楚和准确的——因为其没有或无法形成广泛普适性意义的《易》学统一性判定标准。而我们的易卦、易爻、易象、易数、易位、易符、易理等的表述系统，就是这种充满广泛普适性意义的具有统一性表达标准的表述系统。人们有普适性的统一性表述标准的表达系统与模式，人们就具有了能达到共识的理性判断标准；人们具有了共识的理性判断标准，那还能达不到共识基础上的认可及和谐吗?!





三十、补遗

（一）“中天八卦”及其数理规律

此分布结构图，来源于《中华易学月刊》合订本第三十六辑216册第37页。

1. “中天八卦”的结构与分布

“中天八卦”（又名“中天卦”）以及其分布构成和使用等，一般的易学爱好和研究者，往往是没注意或者是不知道的。虽然，它隐传已经是很久远了，无论其是真是假，我们通过对它的分布结构状态的分析，总是能给我们提供某些“易学”思路及古人对易卦及其方位分布等表述系统，是如何进行探求的思路及思想的。下面就具体地对其结构、分布、特点等，进行逐步的探讨与分析。

“中天八卦”【结构分布】（如图1所示）：

其分布结构为：

火水定位；

雷风相通；

地天相生；

山泽不通。

其具体分布结构如下：

中间最上面的是离（☲）卦；

中间最下面的是坎（☵）卦。

此两卦与“后天八卦分布结构”一样，仍然是“火水定位”。

正左边是震（☳）卦；

正右边是巽（☴）卦；

左上方是乾（☰）卦；

右上方是兑（☱）卦；

左下方是艮（☶）卦；

右下方是坤（☷）卦。

（上为中天八卦分布结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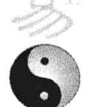
由全图的卦的分布构成层次来看，从上往下是按“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的“五行相克”的排列层次分布的。也可以说，是按“火、天、人、地、水”这么五个层次，由上往下进行分布的。还是说，是按“后天八卦分布”内涵中的“天人地”三才的结构模式分布的。实际上，其中间层的震（☳）“木”与巽（☴）“木”的“木”，都可以作为生命体及生命现象来看待。因为人也是生命体的一种，所以“天人地”三才，如果作为“天生地”三才来看，会更符合“大道”分布构成的实际的（大化）状态。

由其卦的具体分布结构来看，各卦的对面都是与自身相“互补”（“对卦”的形式）的几何卦形构成。

照样它们各卦相对应的序数（场态）还是：

乾（☰）卦对应于1；

兑（☱）卦对应于2；



离（☲）卦对应于3；

震（☳）卦对应于4；

巽（☴）卦对应于5；

坎（☵）卦对应于6；

艮（☶）卦对应于7；

坤（☷）卦对应于8。

这些卦序数的分别配置，仍按伏羲“先天八卦”各卦所配置的序数为准。故其也是“八进制”的“五行”表述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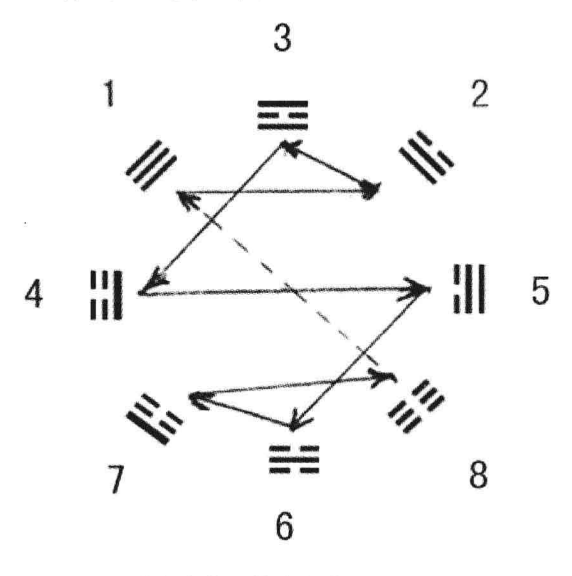
笔者认为，它也是一种上下左右、前后左右、外内左右，以及上南下北，左东右西的“立体”的分布表述模式——不像一般大多数人的认识那样，认为是个“平面”表达系统与状态的表述。

2. “中天八卦”数、卦的分布特点

（1）序数的传输分布规律

在“中天八卦”的分布表述系统中，我们首先来看看【序数的发展传输】是一种什么轨迹与状态（如图2所示）。

由1到2，2到3，3到4，4到5，5到6，6到7，7到8，8再返回到1。在这个数序的发展运行传输的过程中，从“序数”顺次的连线最终构成的图形来看，它是一个局布及部分对称、互补，又较均匀分布的场（卦及卦序数）力分布系统。所以，从“数序场”的传输效果上来看，“中天易”卦分布结构的“场效应”系统，其内部除了3、6与2、7两线未能沟通平行对应相等外，数场力的传输是具有一定的对应互补性的。因此，它是达到了一定的均（平）衡与稳定的状态。



（上为中天易序数传输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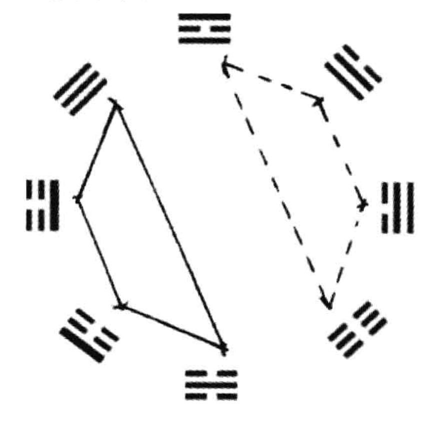
由以上传输情况，我们知道“中天八卦分布”系统也应该是一种“八进制”的表述系统。

(2) 阴、阳各类卦的总体分布特点

从【阴、阳各类卦的分布】来看：

我们将“阳卦”之间用实线把它们连接起来。借以表示“阳卦”全部场力的分布；而用虚线将“阴卦”全部连接在一起。表示全部“阴卦”及其场力的分布（如图3所示）。

我们从此图上可以看到，阴、阳各卦与其场力的分布，若将其图形逆时针旋转22.5度后，左下右上的阳阴双方是对称、互补、均匀分布的，所以说，这种分布结构是一种分布较均匀的相对平衡、相对稳定的表述系统。



（上为中天易阴阳卦气分布图3）

(3) 对面各卦数之和

由【相对各卦的“卦序数”之和】看。

① 先由【对面两卦的“序数”之和】看

乾（☰）+坤（☷）=1+8=9；

震（☳）+巽（☴）=4+5=9；

坎（☵）+离（☲）=6+3=9；

艮（☶）+兑（☱）=7+2=9。

看到了吧。对面两卦的“卦序数”之和，是相同、相等的9数。说明“中天八卦分布结构”，由其“序数”之场态的分布来看，是均匀、平衡的。

② 再从【对面两卦的卦画数之和】看

乾（☰）+坤（☷）=（1+1+1）+（2+2+2）=3+6=9；

震（☳）+巽（☴）=（2+2+1）+（1+1+2）=5+4=9；

坎（☵）+离（☲）=（2+1+2）=（1+2+1）=5+4=9；

艮（☶）+兑（☱）=（1+2+2）+（2+1+1）=5+4=9。

看到没有，对面两卦的卦画数之和，它们也都是相等的9数。说明卦画的分布，是均衡的。因此，可以说这种卦画的分布表述系统，从总体分布结构来分析，是个整体平衡和稳定的表述系统。

③ 对面“阳爻”的“含三为一”数之和

由【对面两卦“阳爻”的“含三为一”之3数与“阴爻”为2数之和】看

乾（☰）+坤（☷）=（3+3+3）+（2+2+2）=9+6=15；

震（☳）+巽（☴）=（2+2+3）+（3+3+2）=7+8=15；

坎（☵）+离（☲）=（2+3+2）+（3+2+3）=7+8=15；

艮（☶）+兑（☱）=（3+2+2）+（2+3+3）=7+8=15。

其相对两卦之间“阳爻”的“含三为一”之3数与“阴爻”为2数的和数，全部都是相等的15之数。所以说，“中天八卦分布”中各对相对的卦的“阳爻”的“含三为一”之3数与“阴爻”为2数的和数，是分布均匀、平衡的。因此，这种“阳爻”为3数所组成的系统，其内部及整体上卦与数的对应分布来看，其仍然是平衡与稳定的表述效果。

(4) 阴阳各类卦序数之总和

再从【阴、阳卦各卦序数之总和】看

①【“阳卦”序数之总和】

乾（☰）+震（☳）+坎（☵）+艮（☶）

=1+4+6+7=18。

②【“阴卦”序数之总和】

坤（☷）+巽（☴）+离（☲）+兑（☱）

=8+5+3+2=18。

“阳卦”序数的总和与“阴卦”序数的总和相等，都等于18。说明阴阳卦序分布的总和，均等（均匀）、平衡。



(5) 阴阳各类卦画数之和

从【阴、阳各类卦画数的总和】看。

①【“阳卦”画数总和】

乾（☰）+震（☳）+坎（☵）+艮（☶）

=（1+1+1）+（2+2+1）+（2+1+2）+（1+2+2）

=3+5+5+5=18。

其中，长画6个。短画12个。长短画一共18个。

②【“阴卦”画数总和】

坤（☷）+巽（☴）+离（☲）+兑（☱）

=（2+2+2）=（1+1+2）+（1+2+1）+（2+1+1）

=6+4+4+4=18。

其中，长画6个。短画12个。长短画一共18个。

阴、阳各类卦的“卦画数”的总和相等，都等于18个。说明阴阳两类卦的“卦画数”的总和，是平衡及对等的。

（6）阴阳各类卦“阳爻”的“含三为一”数之和

从【阴、阳各类卦“阳爻”“含三为一”之3数与“阴爻”为2数的总和】看。

①【“阳卦”“阳爻”的“含三为一”之3数的总和】

乾（☰）+震（☳）+坎（☵）+艮（☶）

=（3+3+3）+（2+2+3）+（2+3+2）+（3+2+2）

=9+7+7+7=30。

②【“阴卦”“阳爻”的“含三为一”之3数的总和】

坤（☷）+巽（☴）+离（☲）+兑（☱）

=（2+2+2）+（3+3+2）+（3+2+2）+（2+3+3）

=6+8+8+8=30。

阴、阳各类卦“阳爻”的“含三为一”之3数与“阴爻”为2数的总和数相等，都等于30。说明阴阳两类卦“爻”的“内含数”的总和数平衡。

3.“五行”结构分布

从各卦的【“五行”气化属性生克关系】上看。

其各卦的“五行”对应关系仍然是：

乾（☰）为“金”；

兑（☱）为“金”；
离（☲）为“火”；
震（☳）为“木”；
巽（☴）为“木”；
坎（☵）为“水”；
艮（☶）为“土”；
坤（☷）为“土”。

这种“五行”性质与“八卦”的对应关系，一般情况下，这种对应关系，无论是在任何的易卦及其分布表述系统中，其总是（固定）不变的。卦的对应“序数”在不同表述系统中可能会发生变化，但是每卦所对应的“五行”性质及其关系，总是不允许变化的。

(1) 相生关系

由“中天八卦”【“五行相生”】看（如图4所示）。

离（☲）“火”分别生着坤（☷）“土”和艮（☶）“土”；

坤（☷）“土”分别生着乾（☰）“金”和兑（☱）“金”；

艮（☶）“土”也分别生着乾（☰）“金”和兑（☱）“金”；

乾（☰）“金”生坎（☵）“水”；

兑（☱）“金”也生坎（☵）“水”；

坎（☵）“水”分别生着震（☳）“木”与巽（☴）“木”；

震（☳）“木”生离（☲）“火”；

巽（☴）“木”也生着离（☲）“火”。



（上为中天八卦相生图4）

在此各卦的“五行”相生过程中，同性质“五行”的卦与“水”“火”两卦之间，却没能形成沟通与联系（相互间是处于阻隔状态




下）。其中包括“金金平行不沟通”、“木木平行不相抟”、“土土平行不相合”以及“火水上下不相射”的分布结构状态。

在这全部“相生”的过程中：

以乾（☰）“金”为核心构成的坎（☵）“水”、坤（☷）“土”和艮（☶）“土”4卦“相生关系”系统中，乾（☰）“金”被“两生一泻”。系统缺“火”、“木”二“行”。

以兑（☱）“金”为核心形成的坎（☵）“水”、坤（☷）“土”、艮（☶）“土”4者“相生关系”系统中，兑（☱）“金”同样是被“两生一泻”。系统缺“火”、“木”二性。

以离（☲）“火”为核心组成的震（☳）“木”、巽（☴）“木”、坤（☷）“土”、艮（☶）“土”5卦“相生关系”系统中，离（☲）“火”被“两生两泻”。系统缺“水”、“金”两性。

以震（☳）“木”为核心形成的坎（☵）“水”、离（☲）“火”3者“相生关系”系统中，震（☳）“木”被“一生一泻”。系统缺少了“金”、“土”二性。

以巽（☴）“木”为核心所构成的坎（☵）“水”、离（☲）“火”3卦“相生关系”系统中，巽（☴）“木”也被“一生一泻”。系统照样也是缺“金”，缺“土”二“行”。

以坎（☵）“水”为核心组成的乾（☰）“金”、兑（☱）“金”、震（☳）“木”、巽（☴）“木”5卦“相生关系”系统中，坎（☵）“水”被“两生两泻”。系统缺“土”、“火”两性。

以艮（☶）“土”为核心构成的离（☲）“火”、乾（☰）“金”、兑（☱）“金”4卦“相生关系”系统中，艮（☶）“土”被“一生两泻”。系统缺少了“木”、“水”二性。

以坤（☷）“土”为核心形成的离（☲）“火”、乾（☰）“金”、兑（☱）“金”4卦“相生关系”系统中，坤（☷）“土”也是被“一生两泻”着。系统也缺少了“木”、“水”两“行”。



以上以“八卦”的每一卦为核心所形成的系统，其能产生“气化”场效应的“五行”属性，都不健全、不完整，往往都会缺少对本卦“五行”性质的“克”或“被克”两“行”。故而，以每个卦为核

心所构成的系统本身，就不是一种最稳定的结构分布状态。再加上，“中天八卦结构分布”中，各卦“相生”关系（即“场力矢量线”连线所示）所组成的最终的“相生关系系统”，只是上下及左右处于相对对称、互补的较协调的分布状态。因此，它所组成的“相生”系统，从总体上来分析，其场力分布状态是不能完全相互抵消（各卦间无法都能达到完全、全部地联系与沟通，无法联系与沟通又怎能在相互作用下被所抵消），达到完全中和、稳定的平衡和稳定的分布结构系统。

（2）相克关系

由“中天八卦”的【“五行”相克】关系看（如图5所示）。

“中天八卦”各卦的“五行”属性及对应关系与前面所讲“相生”关系是一样的。

乾（☰）“金”分别克着震（☳）“木”与巽（☴）“木”；

兑（☱）“金”同样也分别克着震（☳）“木”与巽（☴）“木”；

震（☳）“木”又分别克着坤（☷）“土”和艮（☶）“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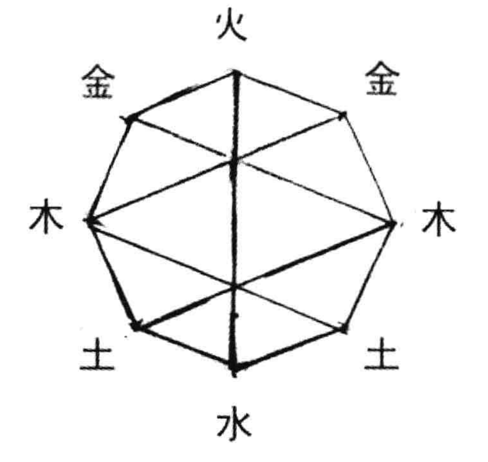
巽（☴）“木”也分别克制着坤（☷）“土”和艮（☶）“土”；

坤（☷）“土”克坎（☵）“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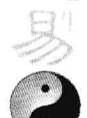
艮（☶）“土”也克坎（☵）“水”；

坎（☵）“水”克离（☲）“火”；

离（☲）“火”克乾（☰）“金”和兑（☱）“金”。



（上为中天八卦相克图5）



在此“中天八卦分布”的“五行”属性的相克过程中，同样“五行”属性的卦之间，没能形成联系与沟通。即由上往下或由下往上的同一层次（同一水平）上的两卦之间，并没有形成联系或沟通。依然是“金金平行不沟通”、“木木平行不相抟”、“土土平行不相合”以及

"火水上下相射"的分布结构状态。此处明显的可看出，"水""火"两卦的"水克火"的沟通关系。可是实际上，由于"火热上炎"的上行趋势，"水往低处流"的相反下行的运行趋势的驱使，水火二者在此表述系统中，是很难以既济而气化的。可是，光的直线传播性质，可使照射到水上的光线反射回离火的位置上，形成"火水相射"的状态。

在这个全部"五行"的"相克系统"中：

以乾（☰）"金"为核心的离（☲）"火"、震（☳）"木"、巽（☴）"木"4卦"相克关系"系统中，乾（☰）"金"被"一克两泻"。系统缺"水"、"土"二"行"。

以兑（☱）"金"为核心的离（☲）"火"、震（☳）"木"、巽（☴）"木"4卦"相克关系"系统中，兑（☱）"金"被"一克两泻"。系统缺"水"、"土"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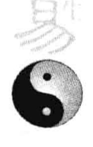
以离（☲）"火"为核心的坎（☵）"水、乾（☰）"金"、兑（☱）"金"4卦"相克关系"系统中，离（☲）"火"被"一克二泻"。系统缺"木"、"土"二性。

以震（☳）"木"为核心的乾（☰）"金"、兑（☱）"金"、坤（☷）"土"、艮（☶）"土"5卦"相克关系"系统中，震（☳）"木"被"两克两泻"。系统缺"水"、缺"火"二性。

以巽（☴）"木"为核心的乾（☰）"金"、兑（☱）"金"、坤（☷）"土"、艮（☶）"土"5卦"相克关系"系统中，巽（☴）"木"同样也是被"两克两泻"着。系统中的"五行"，缺少了"水"、"火"两"行"。

以坎（☵）"水"为核心的坤（☷）"土"、艮（☶）"土"、离（☲）"火"4卦"相克关系"系统中，坎（☵）"水"被"两克一泻"。系统少了"金"、"木"二性。

以艮（☶）"土"为核心的震（☳）"木"、巽（☴）"木"、坎（☵）"水"4卦"相克关系"系统中，艮（☶）"土"被"两克一泻"。系统缺"火"、"金"两性。



以坤（☷）"土"为核心的震（☳）"木"、巽（☴）"木"、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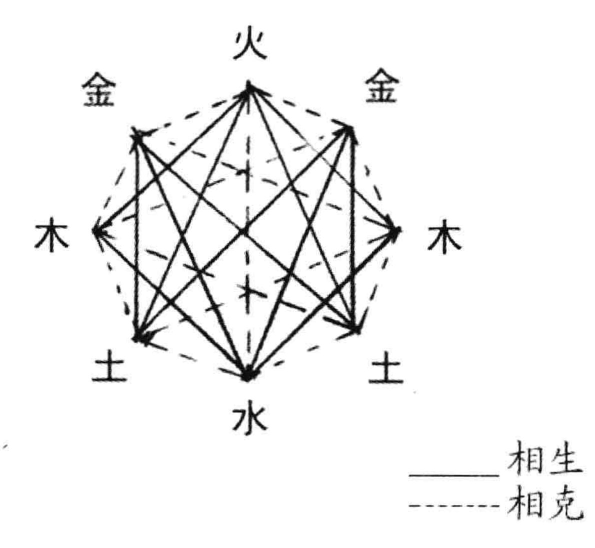
(☵)“水”4 卦“相克关系”系统中，坤（☷）“土”也被“两克一泻”。系统缺少“火”、“金”二“行”。

以上“中天八卦结构分布”中，以其各卦为核心所形成的各自的关系系统中，没有一个关系系统是“五行属性”完全健全的，往往都会缺少对本卦“五行”性质的“生”或“被生”两“行”。因此，每卦为核心所构成的对应关系系统，也就不能达到整体构成最稳定的状态。再加之，各卦之间“相克”关系所形成的整个关系系统内的结构，其上下、左右未能达到完全对称、协调、结构均匀的状态，所以，“中天八卦分布结构”中的“相克”状态，其场力、状态的分布也是不完全平衡的。系统整体也是较不能完全稳定的。

(3) 生克混合关系

从“中天八卦”分布结构中的【生克合图】来看（如图 6 所示）。

在“中天八卦”结构分布的“生克混合图”中，我们可以看出：在生、克形成的“场力图”里，除了少了乾（☰）兑（☱）二“金”、震（☳）巽（☴）二“木”与坤（☷）艮（☶）二“土”之间的（场力）连线之外，生、克之间的关系，上下、左右基本是互补和分布对称且均匀的。因此，就其“生克合图”来讲，基本上可以说，是个相对平衡、相对稳定的表述系统。



（上为中天八卦生克合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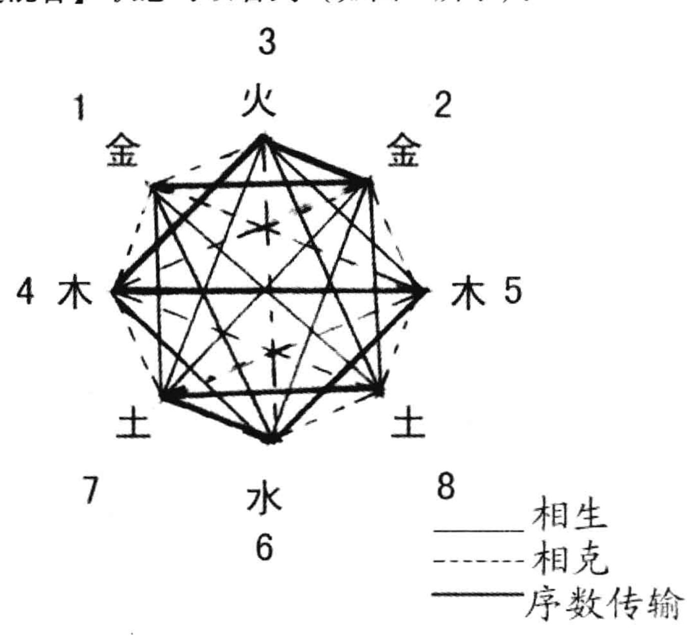
其间，从卦的“五行”分布结构上来看，其仍然还是处“金金平行不沟通”、“木木平行不相抟”、“土土平行不相合”的缺陷，以及“火水上下相射”的分布结构状态中。




(4) 生克与序数传输复合关系

【生克与卦序传递混合】状态可以看到（如图7所示）：

由于1到2场力的传输，使乾（☰）兑（☱）二“金”间建立了联系；4到5场力的传输，使震（☳）巽（☴）二“木”间建立了沟通；由7到8场力的发展，将艮（☶）坤（☷）二“土”之间建立了连接。这样就使“中天八卦”分布内部“气”场的生克制化分布，形成为相当均匀、对称、互补的结构表述系统。



（上为中天生克与序数传输合图7）

这种依靠序数之间的传输与沟通，使“中天八卦分布结构”最终形成了各卦及其间的完整的“五行”属性的沟通与制约表述体系。

由于，“中天八卦”分布系统，从总体上来讲：

其“阴”“阳”卦分布位置，整体呈均匀、平衡分布；

“阴”、“阳”各类卦的序数、画数及“阳爻”的“含三为一”的3数之和，相等；

“序数”的分布较均匀，较平衡；

各相对方向上两卦的“卦序数”之和，完全相等；

相对各组卦的“卦画数”之和，完全相等；

相对两卦“阳爻”的“含三为一”的3数及“阴爻”的2数之和，也相同；

“五行”生、克关系，各自分布相对来说较对称，较均衡；



“五行生克合图”，生克关系基本“互补”且达到一定程度的均衡；

“五行生克与卦序传输合图”，达到的是相当平衡稳定的组构状态。

从以上总结来看，“中天八卦”分布是基本上满足，卦体、卦数分布均衡；“五行”生、克各自与综合基本达到分布对称均匀、互补这两个基本稳定要素，所以，这个平衡稳定的分布结构表述系统，至今仍然还有不少人在使用它所反映的一些易卦规律，对一些事物的规律进行推理、推导、预测等。

“中天八卦分布”与“孔子八卦分布”在“五行生克合图”与“生克与序数传输合图”中的一些规律有相同之处。在数序上，二者的分布都是配以“先天八卦”序数，只是各卦在这二者里的分布位置，是不同的。也就是说，二者卦及卦序数分布的不一样，才造成了二者不同的历史命运。由于“孔子八卦分布”中，卦及卦序分布构成的不合理、不和谐、不平衡、不对称、不互补等原因，致使其整个表述系统不能形成相对平衡、相对稳定的表述系统，故而在易学的发展中，被淘汰而失传。

本节的内容，本应属于《易与和谐》一书中的一部分内容。只因当时出书时间紧迫，此节内的内容，还没敢最终确定，故而才未著入于书内。为了使大家对易学“易卦结构分布”能更全面地了解及认识，故而才将该节内容，补入此书最后的“补遗”之中。

下面是当时出书时，还未完成的该节内容的一些思路与提纲。

中天八卦及其数理规律

此分布结构图，来源于《中华易学月刊》合订本第三十六辑216册P37页。

一、分布。(分布图如下)

(中天八卦分布结构图)

各卦所配卦“序数”为“先天卦”数。对面卦数相加，均为9。

上南下北，左东右西；上下、左右、外内、前后的“立体”分布表述。



由上往下分布层次为：

由上至下，每相邻两层次间为“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的“五行”“相克”的（四）层次排列分布。同时，也是以“火、天、人、地、水”由上往下的（五）层次分布。

二、数的发展与传递规律。

三、“五行”相生规律。

同“五行”属性与“水”“火”间，没有联系与沟通。“火水不相射”。

四、“五行”相克规律。

同属性卦之间，无联系与沟通。“火水相射”。

五、“五行”生克合图。

同属性卦之间，无联系与沟通。“火水相射”。

六、传输与“五行”总合图。

靠“序数”的发展传输，将“金金”、“木木”、“土土”间的关系沟通。

（二）“九宫”各方位壮旺衰败的一般调理方法

写作本节的目的，是因为在笔者所著的《易理数理（一）》一书中的“三、‘后天八卦’数的分布结构”一章里的“L、‘九宫飞星图’的分析、研究与使用”一节，分析和研究了一些“飞星”及其分布构成的某些规律，但对各“宫位”（星位、卦位）的特点及其壮衰方法，为了突出“九宫”的数理表述关系的内涵，除了讲述一些大的壮衰原则外，并没有对太多的具体内容进行议论，故而造成许多读者的来信及当面述说，希望能对这方面的分析、研究与应用，“能多多地给予”指点和解释。根据广大读者一再要求，下面笔者就针对各“宫位”的特点及其壮衰方法，作一些并不全面的议论，目的只是为了启发一下大家的基本思路。



为了使大家能明白或认识“九宫飞星”的某些特点与规律，我们下面将对“飞宫”的规律及其各宫分布的某些特点等，作一些简单的

概括性介绍与评说。这只是在上个（20）世纪末这个（21）世纪初做“预测技术演讲”时的一些例子的编撰，可能有许多地方在分析探讨中，由于时间时效的过时性所导致的失误等，是值得商榷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1) 20 年为一固定大周期的“大运”及其“九宫飞星”特点与规律

Ⅰ. 现在“七运”20 年的“大运”（1984 年到 2003 年间）的分布如下

现在是处于“大元”“上正元”中的“上元”“下甲子”的“七运”（1984 年到 2003 年间）时期中。

其对应的“运世”的“飞宫分布图”如下：

6	2	4
5	7	9
1	3	8

此局，兑（☱）7 之“金”坐入“中宫”主事。故曰：“七运”。它管 20 年运势。

兑（☱）为西、为右、为金、为少小、为口舌、为悦、为说、为缺德等诸多内涵。故“七运”也是主要运气在西部或右部方位。即主要“运气”处于中国和世界各地域、区域的西部。其主要内涵请参阅我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八卦之象”一节中，有关兑（☱）卦的含义。

“七运”各个方向上的序数所反映的数值分布规律如下：

横向数各行，由右向左自行相加之和，从上往下分别为：

8 + 3 + 1 = 12；9 + 7 + 5 = 21；4 + 2 + 6 = 12。

各行数相加之和，不完全相等。可局部为“等数”（12 与 12）或互为“倒数”（12 与 21）。以下“等数”及“倒数”的指向意义，与



此处一致。

竖向数各行，由下自上自行相加之和，自右向左分别为：

8 +9 +4 =21；3 +7 +2 =12；1 +5 +6 =12。

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不完全相等。可局部为"等"数（12 与 12）或互为"倒"数（12 与 21）。

斜向相对之数，各行由斜下向斜上方自行相加之和，自右向左分别是：

8 +7 +6 =21；1 +7 +4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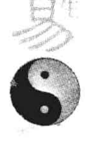
各向数自行相加之和数，不相等。二者间互为"倒数"（21 与 12）。

由以上各例来看，各方向、各行数自行分别相加的和数，等于互为"倒数"关系的 21 或 12。并不能达到全部都相同或相等。特别是在正东（左）至西（右）、西北（右后、右下）至西南（右前、右上）与西北（右后、右下）至东南（左前、左上）方，和数等于 21 的这三个方向上所包括的地区，从其"数场"的分布结构看，它的数值分布不能形成一个平衡、对称、互补的和谐稳定或者是相对和谐稳定的系统。故这些方面往往是不平衡稳定、矛盾较多而易出现灾难的区域。

但是，其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却是 21 =12。即 1 +2 =2 +1 = 3。虽然，从其系统的内部来看，局部上有些不均衡、相等，但从其总体（全部系统）场性来看，还是均衡和稳定的（都是 3）。

"3"对应于"先天八卦"离（☲）卦的"火"性场态和"后天八卦"的震（☳）卦的"木"性场态。其主要内涵请参阅笔者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离（☲）卦的含义。

以上及以下该节的更具体详细的分析与探讨，可参阅《易理数理（一）》一书中的 251 页至 266 页中的内容。本节中就不再过多地议论了。



Ⅱ. 下面 20 年（2004 年到 2023 年）"大运"分布

下面 20 年（2004 年到 2023 年）"大运"，运世将发展到"上元""下甲子"中的"八运"。

其对应分布的"飞宫分布图"如下：

7 3 5

6 8 1

2 4 9

此局，艮（☶）8 之“土”坐入“中宫”主事。故曰：“八运”。它也管 20 年运势。

艮（☶）为东北、为左后、左下方、为土、为阻止、为限止、为山、为石、为小经、为自我、固执、少男、固执、限制、例退、反思、转折等诸多内涵。又由于艮为人、身、自我、脚、踩、踏、厚实等与人有关的内涵，因此它也是“以人为本”与“脚踏实地，干实事”的时期。故“八运”也说的是主要运气是在东北部、左后、左下部方位。即运气在中国或世界各地区、地域的东北部。其主要内涵请参阅笔者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艮（☶）卦的含义。

横向数各行，自右向左自行相加之和，由下往上分别如下：

9 +4 +2 =15；1 +8 +6 =15；5 +3 +7 =15。

横向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相等（相同）。都等于 15。

竖向数各行，由下向上自行相加之和，由右向左分别为：

9 +1 +5 =15；4 +8 +3 =15；2 +6 +7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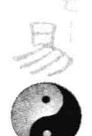
竖向数各行自行相加之和也相等（相同）。都是 15。

斜向之数，各行由斜下向斜上方自行相加之和，自右而左分别是：

9 +8 +7 =24；2 +8 +5 =15。

两行数各自相加之和，不相等。

由以上可知，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在横平竖直方向上是相等的。都等于 15。而斜方向数各行自行相加之和，自西南（右上、右前）到东北（左下、左后）方向与 15 数相等外，自东南（左上、左前）到西北（右下、右后）方向与大家不相等。其等于 24。故其他各方面的



场力平衡稳定外，自东南（左上、左前）向西北（右下、右后）一线，是不平衡稳定、矛盾重重易出现灾难的区域。故此“八运”将比“七运”形势的分布要稳定得多。

可是，就其系统内的总场态性（全局）来看（包括各个局部方位），还是均衡、稳定的。因为24＝15。即2＋4＝1＋5＝6。

“6”对应于“先天八卦”坎（☵）卦之“水”性场态和“后天八卦”的乾（☰）卦的“金”性场态。其主要内涵请参阅笔者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坎（☵）卦的含义。

Ⅲ. 其他九、一、二、三、四、五、六局中的20年“大运”布局，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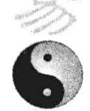
①“九运”宫位分布如下

8	4	6
7	9	2
3	5	1

九 运

此运为离（☲）9之“火”坐入“中宫”主事。故为“九运”。由2024年到2043年。共20年。

离（☲）为正南、正前、正上方。又为文、为火、为热、为电、为辐射、照射、为能源、为兵戈、为爆炸燃烧、为网络、为目、为见、为看、为想等。所以，“九运”的主运方位应在正南、正前或正上部。即各方面的主要、主流的发展运世，会在中国或世界各地域、区域的（正）南部或与离（☲）卦内涵有关的事物中得到体现。其主要内涵请参阅笔者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离（☲）卦的含义。



在此局中，

横向各行的数，由右到左自行相加，由下自上分别为：

1＋5＋3＝9；2＋9＋7＝18；6＋4＋8＝18。

各行数自行相加所得的和数，不尽相同。分别等于 9 和 18。

竖向各行的数，由下至上自行相加，由右到左分别为：

1 +2 +6 =9；5 +9 +4 =18；3 +7 +8 =18。

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也不尽相同。分别为 9 和 18。

斜向各行数，由斜下向斜上方自行相加，自右而左分别等于：

1 +9 +8 =18；3 +9 +6 =18。

斜向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相同。都等于 18。

此“阵”中，只有由东南（左前、左上）向东北（左后、左下），以及由东南（左前、左上）向西南（右前、右上）方的两个边沿方向上，是不均衡和不稳定的区域。也是矛盾多容易发生灾难的地域。但是从“九运”的整个布局来看，它仍然是个平衡稳定的表述系统。由于 9 =18。即 9 =1 +8。

“9”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乾（☰）卦之“金”性场态和“后天八卦”的离（☲）卦的“火”性场态。其主要内涵请参阅笔者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乾（☰）卦的含义。

②“一运”宫位分布如下

9	5	7
8	1	3
4	6	2

一 运

主要内涵参考《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坎（☵）卦的含义。

“一运”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数，按以上各例的推导、计算方法来探讨与分析，可得如下结果：

12 =21 =1 +2 =2 +1 =3。

“3”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离（☲）卦之“火”性场态和“后天八卦”的震（☳）卦的“木”性场态。其主要内涵请参阅笔者所著



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离（☲）卦的含义。

③“二运”宫位分布如下

1	6	8
9	2	4
5	7	3

二 运

主要内涵参考《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坤（☷）卦的含义。

“二运”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数，按以上各例的推导、计算方法来探讨与分析，可得如下结果：

15 =6 =1 +5。

“6”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坎（☵）卦之“水”性场态和“后天八卦”的乾（☰）卦的“金”性场态。其主要内涵请参阅笔者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坎（☵）卦的含义。

④“三运”宫位分布如下

2	7	9
1	3	5
6	8	4

三 运



主要内涵参考《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震（☳）卦的含义。

“三运”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按以上各例的推导、计算方法来探讨与分析，可得如下结果：

9 = 18 = 1 + 8。

“9”对应于“先天八卦”中乾1（☰）卦之“金”性场态和“后天八卦”的离（☲）卦的“火”性场态。其主要内涵请参阅笔者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乾（☰）卦的含义。

⑤“四运”宫位分布如下

3	8	1
2	4	6
7	9	5

四 运

主要内涵参考《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巽（☴）卦的含义。

“四运”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按以上各例的推导、计算方法来探讨与分析，可得如下结果：

12 = 21 = 1 + 2 = 2 + 1 = 3。

“3”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离（☲）卦的“火”性场态和“后天八卦”的震（☳）卦的“木”性场态。其主要内涵请参阅笔者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离（☲）卦的含义。

⑥“五运”宫位分布如下

4	9	2
3	5	7
8	1	6

五 运



主要内涵参考《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坤（☷）卦的含义。

“五运”各行数自行相加之和数，按以上各例的推导、计算方法来探讨与分析，可得如下结果：

15 = 15 = 1 + 5 = 6。

“6”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坎（☵）卦之“水”性场态和“后天八卦”的乾（☰）卦的“金”性场态。其主要内涵请参阅笔者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坎（☵）卦的含义。

⑦“六运”宫位分布如下

5	1	3
4	6	8
9	2	7

六 运

主要内涵参考《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乾（☰）卦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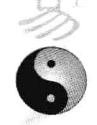
“六运”各行数自行相加的和数，按以上各例的推导、计算方法来探讨与分析，可得如下结果：

18 = 9 = 1 + 8。

“9”对应于“先天八卦”中的乾（☰）卦的“金”性场态和“后天八卦”的离（☲）卦的“火”性场态。其主要内涵请参阅笔者所著的《易象延——易象及其延伸》一书有关乾（☰）卦的含义。

由以上各局“运”数的分布结构的例子分析，我们可以看出：

除了“五运”各部位分布最平衡稳定外，其他各局数字分布有局部性的不均等。但是，就其各局“阵”的总体场态性来说，还都是一样的，是同性质的。



⑧“七运”排到“六运”（共180年），各“运”世的总体场态性规律总结

由“七运”排到“六运”（共180年），各“运”世的总体场态性，会以“先天八卦”所对应的“火”、“水”、“金”［离（☲）、坎（☵）、乾（☰）］性，每“三运”（60年）顺序，重复出现一次的周期在运（循）行。

其中，

九、六、三该“三运”，是“金”局；

八、五、二该“三运”，是“水”局；

七、四、一该“三运”，是“火”局。

同时，如果，由“七运”排到“六运”（共180年），各“运”世的总体场态性，会以“后天八卦”所对应的“木”、“金”、“火”［震（☳）、乾（☰）、离（☲）］性，每“三运”（60年）顺序，重复出现一次的周期在运（循）行。

其中，

九、六、三这“三运”，是“火”局；

八、五、二这“三运”，是“金”局；

七、四、一这“三运”，是“木”局。

我们一般经常用于对运世判断的“九宫飞星”的方法，应是与“后天八卦”内涵相对应的方位分布的“局”面来分析及判断方法，而不是直接对应于“先天八卦”的内涵的“局”面的分析及判断方法。

下面举例简单说明其运势之间的某些规律与使用方法。

比如，若从2002年开始，如果想主要以开发、发展东部地区为经济中心的话，从“七运”到东“三运”，还要经过“八运”、“九运”、“一运”、“二运”这么4个“运”。总共和起来是80年的时间。也就是说，还需要81年后，“运气”才能发展到东部为中心的地域或区域。再者，现在我们处于“七运”时期，重点要发展东部的话，因为兑（☱）7之“金”克制着东方的震（☳）3之“木”。“七运”之中，又是坤（☷）5之“土”不冷静、不易自我控制的因素占据于东部。



又因为该区域它还是处在“木克土”的状态下，因此东部正处于主动地削弱自身场能的地位上。故其运势会相应的更差、更弱一些。所以，如重点是放在该东部方位发展，往往是大投入，小收获的。“七运”期间，就是要顺势重点发展与其运势对应的西部，定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逆“运”或不能、不顺势发展，将是不明智、不利的抉择。

（2）“年运”飞行规律（一年飞一宫）

这里说的是，每个20年一周期内所对应的每年的“飞星”特点、分布与规律。

因为“大运”是由“小数值”之运向“大数值”之运“逆飞序”［由9（大）到1（小）飞布］运（循）行发展、变化、分布的（此正符合“易传”中“知来者逆”及“易逆数也”的易说之理）。

为了使每一运中的每一年能稳定的发展，古人又发明了，每年以“大数值”之运向“小数值”之运“顺飞序”［由1（小）到9（大）飞布］发展、运（循）行（这正符合“易传”的“知往者顺”）的规律与其平衡（呼应）。这就形成了我们大家常说的“九宫飞星”的“年运”小周期飞布规律。

比如：2002年。

其正处在“大运”“上元”“下甲子”中的“七运”之中的“七运”年。

这“七运”全年，各卦的分布位置如下。

6	2	4
5	7	9
1	3	8

（七运中之七运年运）

6	2	4
5	7	9
1	3	8

（七运大运）



“七运”中之“七运”，为兑（☱）7之“金”主其世运。

大家看到没有，在这两个“七运”之中，不只是中间兑7之卦位位置相同，其周围各卦的相应分布的位置，各自也相同并且一致。

这样，

东南（左上、左前）方，6与6组成乾为天（䷀）卦。

形成了乾（☰）6之“金”与乾（☰）6之“金”比合的局势；其总体场态为6+6=12，12÷9，余3。其为“后天八卦”对应的震（☳）3之“木”性场态。

正南（正上、正前）方，2与2组成坤为地（䷁）卦。

形成了坤（☷）2之“土”与坤（☷）2之“土”相合的局势；其总体场态为2+2=4。其为“后天八卦”对应的巽（☴）4之“木”性场态。

西南（右上、右前）方，4与4组成巽为风（䷸）卦。

形成了巽（☴）4之“木”与巽（☴）4之“木”比合的局势；其总体场态为4+4=8。其为“后天八卦”对应的艮（☶）8之“土”性场态。

正东（正左）方，5与5组成坤为地（䷁）卦。

形成了坤（☷）5之“土”与坤（☷）5之“土”相合的局势；其总体场态为5+5=10，10÷9余1。其为“后天八卦”对应的坎（☵）1之“水”性场态。

中间（中心）位，7与7组成兑为泽（䷹）卦。

形成了兑（☱）7之“金”与兑（☱）7之“金”相合的局势；其总体场态性为7+7=14，14÷9余5。此为“后天八卦”对应的坤（☷）5之“土”性场态。

正西（正右）方，9与9组成离为火（䷝）卦。

形成了离（☲）9之“火”与离（☲）9之“火”比合的局势；其总体场态性为9+9=18，18÷9整除。其为“后天八卦”对应的离（☲）9之“火”性场态。

东北（左下、左后）方，1与1组成坎为水（䷜）卦。

形成了坎（☵）1之“水”与坎（☵）1之“水”比合的局势；其总体场态性为1+1=2。其为“后天八卦”对应的坤（☷）2之



“土”性场态。

正北（正下、正后）方，3与3组成震为雷（☳）卦。

形成了震（☳）3之“木”与震（☳）3之“木”相重的局势；其总体场态性为3+3=6。其为“后天八卦”对应的乾（☰）6之“金”性场态。

西北（右下、右后）方，8与8组成艮为山（☶）卦。

形成了艮（☶）8之“土”与艮（☶）8之“土”重合的局势。其总体场态性为8+8=16，16÷9，余7。此为“后天八卦”对应的兑（☱）7之“金”性场态。

【注：由于“九宫”（后天八卦分布）为“九进制”，故其各方位上的总体场态性质，正如以上各例所示，应是其被9除之后的余数数值来对应确定的。】

我们可以通过以上形成的卦的搭配状态和各卦以及各卦之间内涵的比合或生克关系等，对“下元七运”中的（小）“七运”（2002年）各领域或区域分布的主流和大运势的状态，作出准确的判定与预断。

现在“知变”我们已经掌握了。

那么，一般我们将如何来利用这些“卦运”组合的结果来达到“适变”、“应变”、“通变”的目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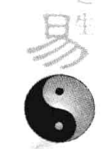
(3) 各宫壮衰的基本调理原则和方法

这样，我们就必须了解每宫、每星（卦）的基本作用及其特性，同时也必须知道各宫、位壮（旺）衰的基本调理原则和方法。

下面笔者简单地给大家介绍一些各宫壮衰的基本调理原则和方法。以供大家参考。

① 坎（☵）1（白）之卦，又名“贪狼星”、“天蓬星”

“贪狼星”是“北斗七星”中的一个与“欲望”有关的神。是专门用于表示欲望、物质、财富等方面的状况的。它得到气化之后，还可反映出人们的男女关系方面的状况；说明此人仗义、爱交际、多才多艺、容貌壮美、身体健壮、不拘小节、感情不专一、爱操心、喜欢熬夜、胆大敢冒险、数理算计与逻辑思维强、劳务、人事、安全保卫、社保等有关事物。如果走向反面，则又会成为匪盗、赌徒、吸毒贩毒、



干走私（特别是水上走私）等勾当。也是个表示易发生意外之事的星（意外之喜、意外之财、意外之灾祸等）。

“天蓬星”得气得位可“庭讼争竞胜捷名威万里同”。“春夏用之皆为吉，秋冬用之半为凶。嫁娶远行皆不利，修造埋葬亦闭空。须得出门同丙乙，用之万事皆昌隆。”

一般表示有凝聚力、吸引力、仗义、聚财、偏财（包括意外之财）、正财（由“官运”而来的财）、科甲功名显赫（出伟人、才子、佳人、文豪、秀士等）之事、重视数理与逻辑能力以及易患血、肾、生殖（子嗣）、腰、耳、髓有关的病症或疾病等。

因为坎位属（一白）“水”性，因而：

【壮旺此位】，在此方位开门窗、放床、放办公桌、门口放紫色或灰及灰蓝色地毡，其下放铜片或6、7个压胜钱、放置金银铜器物（铜表、铜片、古铜镜、圆形铜制品、铜盘等）、电视机上放铜片或一张金色的镭射光盘、放白晶、蓝晶、水晶母体及其制品、床头或办公桌上放铜镜之类、放金币、银币、铜币、放金铜制成的压胜钱、放水杯（口大者为上）内盛饮用水（多喝多添加饮水）、放一块正三角形的紫色水晶（尖朝上）或白水晶下压一张金纸、有水车或转动的风水轮、放猪或鼠形物（放金银铜等金属猪、鼠之类），也可倒挂五蝠金或铜鼠、放金麒麟、放金属财箱、放鱼缸或在此位养鱼、放球形水晶物、铜或金属盘中盛盐水（海盐为好）、有泳池、水面、大海等水域、有珍珠宝石水晶矿、有煤、石油、加油站、水站、地下水等流体物质、自来水厂、饮料厂、酒吧等。

【衰败此位】，此位放红色、紫红、黄色物品或红、紫红、黄色、棕色地毡（毯）、放陶瓦土瓷器、有3数或5数同样的器物及放或多用龙、羊、牛、狗及其形状之物（特别是陶瓦土瓷制品）、吃辣、喝红酒、抽烟、多放些纸张杂物垃圾之类、放灯具、电器、炉灶、暖气、建厨房、卫生间、有便盆马桶、有花、漂亮的图画、雉、孔雀等羽毛美丽鸟禽、放绒、布、毛饰物、有沙土堆坑之类、蓝或绿色物品、垃圾、砖瓦、木料、墙壁、绒、布、面料等。





② 坤（☷）2（黑）之卦，又称“巨门（星）煞”、“天芮星”

还有人称其为“病魔”、“病符”（能查出病因的疾病）。

“巨门星”是个事非之星。可反映人的“事非”、“灵侵病”、迷惑多疑及暗藏之事物等。得气还可反映人的食禄状况。

“天芮星”得气位宜授道结交，“行得此位最不吉，出行用事皆宜退。修造安营祸难测，贼盗惊怪忧小口，更有官事被官责。纵得奇门从此位，求其吉事皆虚为。”

一般表示与疾病（病符。一级至病之星。主要是与脾、肠、胃、腹部、肌肉、妇科等）有关之事，还有与财力周转、人事等有关之事。是每年必泄之煞。

由于坤（☷）2 之位属“土”，所以，

【壮旺此位】，在此位置红色、黄色、黑色物品及建筑物、放陶瓦土瓷石器（特别是大型陶瓷器或以红色为主的紫砂壶及紫砂器物）、2 数或 5 数的同类同种物品、在此位开门窗、开 2 或 5 只灯、有红色和黄色建筑物及各种桥梁、多放报纸杂志杂物、放置旧电器、贴 9 张红色挥春、置 9 个红色或黄色的指天椒或图形、横梁压顶、建厕所、臭屎坑粪场、建厨房炉灶、放种植带刺或开红花植物、见蛇马或蛇马形物品或饰物、放垃圾桶、有石料和采石开采加工场所、有腐烂腐败垃圾之物等。

【衰败此位】，需在此位放置 8 个铜钱（必须是耐氧化或新的、干净的以及构成葫芦或圆形为好）或铜铃、放铜或金制钟表和铜器、放古旧铜盘或盆、放挂一铜锣（最好是在下午 3 到 7 点钟内敲响 6 或 8 下）、放金属刀剑枪炮之类、放金猪、金鼠之物、放有“十全富贵”字样的铜片一片或铜镜一个、不贴挥春条幅（特别是 9 条或红色的）、骑此方位的门窗放一个铜钟表或铜钟、放以上所有化泄之物最好是“辰”（龙）或“寅”（虎）日时为好、放金铜制葫芦或葫芦金牌、放金麒麟、金狮、金龟、铜龟等。



③ 坤（☷）5（黄）之卦，又称“廉贞星”、“天禽星”、“五黄煞”或“正关煞”

“廉贞星”是颗邪恶、迷乱、孤寡之星。

它如得气（得位）一般表示与瘟病（流行病及很难或查不出原因的疾病）和“灵侵”（鬼魂附体）、“正关煞”有关之事等。它是风水学上最凶险的大煞。可以使人神经错乱、神志不清、得无法救治的大病或绝症、使家宅不宁或夭折失去人丁、使人孤寡无依，还易得肾病、生殖器官病、中毒、腹痛、口舌生疮、皮肤病，使人有好赌倾向或出现杀人、破产等意外。每年发生的大型意外，往往都与它有关。一切凶事几乎都由“五黄”开始的。“五黄”所到之处，小则衰运，大则丧命破财。它是每年都必须首泄之煞。

“天禽星”运行或得气位会得偏利。“坐贾行商皆称意，投谒贵人俱益怀，修造埋葬都丰裕。”

因为坤位属“土”，如果，

【壮旺此位】，需在此位开门窗、放红、黄之物（最旺是用红色或黄色地毡（毯）铺地）、陶土瓷器、放 9 数或 5 数、2 数之物、做炉灶、放微波炉、烤箱等各种电器、放龙虎合体的瑞兽貔貅或“金辟邪”、放 6 个或 8 个“压胜钱”、开或有 2 及 5 只灯盏、放抽气扇、电扇、空调冷气、狗舍坐卧此处、有沙土或沙土堆、泥瓦土屋、尖角物对向此方位、有砖厂、砖堆、砖墙（红砖为佳）、正对门洞、山洞、地道、地道口、桥梁、框架、篱笆等中空之物、有墓地或坟头、有喇嘛神坛、寺庙之类等。

【衰败此位】，最好用真金或金属圆形制品、挂 6 个铜钱、铜铃、金葫芦或葫芦形器物（最好是新的）、放铜的钟表（镀金、镏金或黄铜的最好）、放并在此位敲响铜罄、铜钟、放古铜盘之类、挂 6 根风铃（最好是金色或金色金属制作的）、放铜鼎、清洁干净此区、暗静此区、用金属八音盒、盛水铜盘（碗）中放 6 粒白色的石春、放蓝或蓝灰色地毡（毯）、挂放桃剑或桃木制品、关闭此处门窗、此位种植树木等木本植物（以桃木为好）、放金铜玉制观音、挂放宝剑、宝刀、种养桃树等。

④ 震（☳）3（绿）之卦，又名“禄存星”、“天冲星”

还有人把它叫作“贼头”。

“禄存星”是个不安定的星。得位得气之后也可反映人的财富、官



爵与寿命等。

“天冲星”得位得气会“嫁娶安营产女惊，出行移途有灾遂，修造埋葬皆不利，万般作为且逡巡。”

一般表示事非、官非、文武相互争斗、冲突不和、背义忘恩、地震、爆炸、倒塌、动荡、破财招贼盗、暴力、主驿马、搬迁、移途与运动、旅游、肝、肝火旺、脾气大、性情急躁、手臂腿足有关之事等。

由于震（三碧）位属“木”位，如果，

【壮旺此位】，在此位开门窗、门口放绿或是紫色地毡、放3数任何同样的物品及木性物品或水性物品等物品、有水杯、水池、浴缸、鱼缸、鱼塘、水面之类的事物、多放些绿色物品或放或种植绿色植物之类、此处养或放猪、虎、猫、兔及其形象制品等物（包括招财猫、招财兔、财猪罐之类的器物。数量最好以3数为妙）、放声（音）响之物、放钟鼓及发声之物、有水龙头、有枪炮飞机导弹之类、有车站车辆、有高速路或大路或正对其方位、有卡拉OK或歌舞场所或区域，有喧闹环境与场所、有跑车、打桩机、爆炸物、有绿色树木、庄稼、菜地与庄园等。

【衰败此位】，需放置红色、花色为主的陶土瓦瓷之土制瓶、放置电器及炉灶、有铜或金属及钟表镜子之类、有9数、7数、6数同样物品、放红瓦（其上放传票、证件、相片、营业执照、注册证书等与事非有关的物件）下压9个红利是包或放9张100元一张的红色人民币或港币之类、点亮9支红蜡烛、放鸡猴之物、放电脑、电视机、电炉等电器、点亮长明灯（红色为好）、放9个红色包、点亮9盏灯（红色最好）、多放报纸杂志与书本之类、放龙龟合体之器物（金属的为上）、放红地毡、放铜制丹鼎炉、用紫红色方布袋（9×9寸见方且能收口者为佳）内放9个红包或红三角、挂红色花色扇子、放红地毯、放冰箱雪柜、放红电扇、放金字塔形玫瑰晶、白水晶金字塔下贴红纸、红布或金纸、金铂、放金麒麟等。



⑤ 巽（☴）4（碧）之卦，又名“文昌星”、“天辅星”

“文昌星”是个“文魁星”。得气位后会反映人的才艺、机巧、才学多能、思路敏捷、细心认真、有信仰、具灵气、有技艺手艺等状况。

“天辅星”“得气位出门远行良，修造葬埋福锦长，上官移途皆吉利，喜溢人财百事昌。”

一般表示与文字、文书、合同、签约、“文昌”、学习、考核、学业、上进心、记忆与思维、谋略胆识与创意、灵活、敏锐、胆、筋、肠、管道等有关之事。

因为巽位属（四绿）“木”之性，故，

【壮旺此位】，此位开门窗、放4枝或种4棵文竹或富贵竹于此位，也可在一水杯或水瓶中插4根文竹或富贵竹4枝、蓝色笔筒中放4支头向上的毛笔或水笔（杆以蓝色为好）、在此位种竹或挂一只竹箫、竹笛、有水、水池、池塘、鱼缸、浴缸、水面之类、此位放书桌、放上大下小的蓝色或蓝灰色的水杯、用清水瓶（最好是瓶颈长的大肚瓶）盛一瓶清水（最好是每天早上更换成新水。用纯水、蒸馏水、矿泉水等干净的水更好）、放纸镇、放或有螺旋水、水盘管、水车之类、放绿或墨绿色的夜光杯、放一铜盘内加清水，水中放紫水晶、白水晶母体或6、7粒黑宝石（其中之水，最好每天早上换成新水）、放蓝、蓝灰或绿色地毡（毯）、放熏香炉、香炉、香料、香水、香油等具有挥发性气味之物（无毒、无害、无污染才好）、放笔架（“山”字形者为佳）、此位种植香椿或臭椿树、放或有细长且直的物体（即各种杆子（木制最好、金属制最差）、绳索、缆绳等、带蓝色的木制观音、有风吹此位、有石油、油田等液体之物、有煤厂、煤矿、码头之类、有交易环境与场所等。

【衰败此位】，放铜钱、放金银铜等金属之物（特别是圆形、瓶形及尖刃利器）、放红色、金色、银色、白色之物、放9个同样的物品、放鸡猴之类器物、放或使用电锯之类、放剪子、刀子、锥子、刀剑之类的金属物品、“三煞”、“太岁”及9紫离（☲）卦占据此位、开9盏灯或红色常明灯照亮此位、放红色、花色地毡（毯）及物品、有厨房炉灶及各种电器、有钢厂、电厂、冶炼厂所、有供暖设备与器材等。

⑥乾（☰）6（白）之卦，又名“武曲星”、“天心星”

“武曲星”是个“财富、地位”之星。得位得气可反映人的财富、社会地位、寿命、神勇、胆识、头脑反应敏感与处世圆满与否、会来



事等状况。

“天心星”“得气位可求仙合药，商途客旅财禄昌，更得迁葬皆吉利，万事欣逢尽高强。”

一般表示老辈人、家长（以男为主）、上层、正财（正当收入）、做官、官运、做官发财中的偏财、意外之财、横财与聚财之事、与肺呼吸道、大肠、骨骼、头脑、与寒冷有关的疾患等。

由于乾位属（白）“金”，如果，

【壮旺此位】，就需要在此方位上开门窗、放床、办公桌椅、并用6或8个灯照亮此区、放铜片（最好是圆形的下面放着6个压胜钱）一片、放金色的激光（雷谢）盘一张、放蓝或灰色地坛、清洁洁净此区、放银币、铜币、金币、金铃、银铃、铜铃（6或8个）、放金色财箱、放金玉珠宝之类、放陶土瓷器、放黄色及棕色和褐色之物、放方形布帛之物以及去除下面衰败此位的事物、放8只泥塑布帛制造的狗、8粒或8颗石制器物、用湿土或放龙形像制品（最好是陶土瓷或金属制作而成的）、放咖啡或棕色“聚宝盆”或财箱、放金铜金属或陶瓷财神、有鸡、狗、猴、牛、羊、龙形之物、放金佛、金财神，此处放一陶瓷罐瓶内放6把金、金色的铜钥匙或6枚古旧铜钱、放6数物、放6个压胜钱、此位放黄地毡（毯），放水晶制品（天然大水晶母体、黄晶及金锁形最好）、放金字塔形水晶体、五彩石之类、清洁保洁此位、有矿石、采石厂所、放各种石或石料制品、放“泰山石敢当”等。

【衰败此位】，放杂物拉圾（如想壮旺此位、这些事物，一定要在除日或年26扫除或去除）、此位挂上拉廉之类、放红色或电子电器之物、放花（特别是红花）、放鼠猪兔形之物、多种些花草植物、挂贴牡丹等花鸟图画、多放或乱放费旧报纸书籍（越多越好）、有厨房炉灶或神位、放费旧纸箱纸袋、有水池、水面、鱼缸之类与水和液体有关的事物及物品、最好放红地毡（毯）、门窗紧闭、“三煞”与9紫离（☲）火占据此位、有热电厂、炉冶场所、红色火锅城等。



⑦ 兑（☱）7（赤）之卦，又名“破军星”、“天柱星”

“破军星”是个耗损之星。得气后能反映人的破耗、损失、消耗、口才、交流、交际等方面的状况。

“天柱星”“得气位宜藏形谨守，不便远行及营为，商贾百事皆不利，动作立刻见凶危。”

一般表示财运中的大财（一级财星）、快财（比八白财星来钱快，短线财）、小财、口舌争议之类的事运，以及“八运”期间的退势与衰败（趋势）等。

可是，兑位属（七赤）“金”性，所以，

【壮旺此位】，此位开门窗、放床、办公桌、财箱（最好是金制、金色、铜制或其他金属制作）、放表或铜镜、铜盘、铜表、放陶瓦土瓷器、放绵制物、放瑞兽“天碌”、金麒麟、放一个古铜镜（表示有首脑和财运）、放刀剪剑斧等利器、有石料或采矿采石场所、有石块、石山、石经、有土堆、沙堆或水泥、面粉场所、有金属加工厂及制品、有五金制品、放 6、7、8 数同样物品（最好是金属或土瓦陶瓷泥制品）、放金铜制鸡、猴、龙、牛、羊、狗形象器物、有交流、谈判场所等。

【衰败此位】，此位放垃圾、杂物、脏物、是厕所、以尖角对“射”此位、有红色及红色物品、封闭此方位、放紫晶、白晶五轮或转轮塔、有水池、鱼缸、水塘、沟渠之类以及其中有水的事物、放电水壶、电涮锅、电热器等电器、建厨房、炉灶、有热电厂、取暖设备厂及加热或炉冶场所、有化工或炼焦场所、有水厂、饮料、油料场所、“三煞”、“太岁”或离（☲）卦占据此位等。

⑧ 艮（☶）8（白）之卦，又名“左辅星”、“天任星”

“左辅星”是个慈善之星。其得气能反映人的意外之喜事及人的心理、性格等状况。

“天任星”得势、得气位因为它是个吉星，所以逢之事皆通。“祭祀嫁娶求官同，斩绝妖蛇移途事，商贾造葬喜重重。”

一般表示大财、实财、奇财、得财、意外之好事、意想不到的财运等。

由于艮位属（八白）“土”性，因此，

【壮旺此位】，在此方位上开门窗、放床或办公桌、为会计室、门口放红、黄色地毯（毯）、门顶亮灯或开 9 个灯头、开 8 个灯或射灯、



放电视等电器、放置红地毡（毯）、多贴红挥春条幅（最好是8或9张）、放9个红封包或贴9个尖儿朝上的红尖辣荚图形、有红色或红色物品、开或放一风扇在此位（风扇背面朝向此方，坐卧办公在此方位）、放一陶瓷瓶或器物，中间放1个金元宝或8个金银铜币、放财箱（梯形、上小下大者为好）、钱包、存折、支票本、钱币、首饰之类、放黄晶及黄晶母体或制品、水晶及水晶球（白晶好）、多放陶瓦土瓷器、放黄色制品或有黄色物、有彩色石及石制品、放或种9只红色朝天椒、放一个红布口袋内放9个红封包或红三角、放有盖的瓷罐瓷坛子、放并开电扇、风扇、换气扇等旋转之物、放金、白、陶瓷财神、招财童子或福禄寿三神、用射灯照亮此位、放"泰山石敢当"等石器石物、"三煞"或9紫离火占据此位、有热电及炉冶场所或环境等。

【衰败此位】，此方位放绿色或蓝色物品、放绿色或蓝色地毡（毯）、有花木之类、放各种金属物品（尤其是长形和2、5或6、7数的）、种植绿色或长青植物、放或停放汽车（以绿色或卡车、摩托车、自行车为好）、堆放杂物垃圾、将壮旺此位的风水物放在屋梁下或垃圾堆及厕所内、放置木制家具（金色、银色、绿色、蓝色及越大越好）、放圆或圆球形金属或水晶、紫晶、蓝晶及珠宝制品等。

⑨ 离（☲）9（紫）之卦，又名"右弼星"、"天英星"

"右弼星"也是个慈善之星。得位会反映出人的婚姻、感情生活及想象思维、贵人等方面的状况。

"天英星""得气位可知嫁娶凶，远行移途不宜逢，上官商贾凶败死，造作求财一场空。"

一般表示"桃花运"（即男女与感情、喜庆、添丁之事）及贵人（异性为主）、人事人缘、影视文学艺术、电子电器、广告、设计、战火、火（险）灾、淫乱、心脏、血液、头及眼目疾病等健康之事。

因为离位属（九紫）"火"性，故此，

【壮旺此位】，在此方位开门窗、放写字台或床、放绿蓝色物品或种植植物、放电视机、电话机、电脑、电器等物、放彩色花瓶中插9枝红花、用置红绳结扎成同心结或吉祥结、放水晶及水晶球用灯或射灯将其照亮，也可将水晶球放在灯座内、放粉红晶、红宝石、绿色宝



石或晶石、放夜明珠（绿、蓝、粉红色为好）、有树木及木制器物、有竹林、树林或车场车辆、有宽大的高速通道及机场、有木料木器加工场所等。

【衰败此位】，此方位有金色、金属物品、有与水及液体有关物、有黑、黄色物品，尤其是黑、黄色为主的陶瓦土瓷器物、放咖啡及棕黄色地毡（毯）、放蟾蜍或公鸡及其形状之物（面朝向此方位）、有沙漠、沙土或沙土堆、放八角的金属物、放陶瓦土布绒制的牛、羊、龙、狗或设牛羊圈及狗舍、放棕或黄色地毡（毯）、尖角建筑物暗射此方位、有污水脏水、有与水、石油、洗煤等液体流有关的事物与场所、有马桶、坐便器及污水处理场所、有自来水、水池、鱼缸、泳池、湖河等与水有关的环境、有酒、酒厂、饮料与饮料场所等。

以上这里只是简单地介绍一下“九宫飞星”中，各种方位在改运时，应注意的一些基本知识与概念。更全面一些的壮衰方法与方案，还有另文论述。请关注！

当然，在“大运”（管20年的运）与“小运”（管1年的运）各位相遇时的搭配规律，就不是这么简单的固定模式了。它还需要考虑分析大小运上下二者搭配后的“生、克、合、化、刑、伤、害、治”等关系所造成的影响，这才可以作出较切合实际的结论，以及对待它们的方案与措施。

除此之外，还要考虑“三煞”（岁煞、却煞、灾煞、坐煞、向煞之类的组合。一般主要是指劫煞、灾煞与岁煞三者的组合）异时针四正方向上“飞布”落位后所造成的影响。由于它是个往往想不到的灾难之位，有人又叫它“魔头”。所以必须要着重注意和化解它的影响。还因为它“五行”性质属“火”性，故而需用水性、土性事物来消弱、化解它。而“飞宫”中的坤二、五之“土”，又都是病灾、“灵侵”、神思失常的必须年年时时化解的“星”，故而还需加些金、玉、珠宝、金属、铜器具（一般人往往用6或8数的铜钱、铜铃等）之类的事物来化解或衰减它的作用与影响。

所以，想化解“三煞”，一般是用麒麟、葫芦或葫芦形器物（最好用金、黄铜或金属的为好。当然，建造有清水的葫芦形池、塘也不





错）、干净的清水和高脚杯。具体需要用龟蛇组成的“玄武”型物品；圆形金或黄铜盘中放上清水，水中有两头灰色的水牛，也可在水中放两只水晶牛（以紫晶和黄晶为上）或两块圆球形钟乳石，或者水中放上三个金币、铜钱、金色钱币之类、放金麒麟、有“龙生九子”图案（龙头龟身）及其制品等。千万取走此处（方位）的剪刀利器之物（也就是说，此方位上不能见到有利刃或有尖的器物）。否则，易有“血光”（出血、受伤、手术之类）之“灾”。

“三煞”总的特点是，可向而不宜坐。有尖角之物对射或暗射（有尖顶、尖角、尖亭、尖塔、建筑物的间隙、龙骨树、尖角水晶柱、墙角等）“三煞”方位，会催旺其煞性。此向位不能有桥、孔洞、门窗、缝隙之类。此方位不宜修造动土，犯之会有劫盗伤杀、伤子孙六畜等事发生。当然，其他化解方法也不少。但无论如何，都要与其所到之位的其他卦位之间的关系，进行综合性分析后，再作出决断，进行统筹性化解。

每年，除必须化解的“2 黑”、“5 黄”和“三煞”外，还应该注意防范的是，每年、每时的“太岁”在什么位置上。它的位置，是以顺时针方向，每年按 12“地支”的对应流行位置，移动一“辰”（一个“地支”位置。即 30 度）。

比如：

2001 年是辛巳年。那么，“太岁”就在东南（左上、左前）的“巳”位。

2002 年是壬午年。“太岁”就在正南（正上、正前）的“午”位上等。

按传统的说法，换句话说，就是“12 生肖”如若“肖”哪个属相，“太岁”就坐在哪个属相所对应的“地支”方位（位置）上。



平时我们常说“太岁头上动土”。意思是说，在“太岁”头上动土是会遭到惩罚的。也就是说，在“太岁”的方位上，是不能动土或进行破坏性作业（连钉钉子或按图钉都不行）的。只能在此方位上进行粉饰、美化才行（即使如此，也应尽量不使用钉子之类。实在非要

美饰的话，可用粘贴技术来完成）。实在非得在此方位上修造不可，也只能是在吉日吉时在其他“吉利”方位先行施工，或者工程、工序基本完成后，最后再在这个方位上施工。还可以用喜庆之事或放“镇太岁”的风水物来化解。大门在“太岁”位时，还可以用风水门槛、风水门墩等进行化解等。

在化解消弱每宫的场力时，基本原则是直接以“五行”的相泄属性物质来衰泄［以宫（卦）生器物］。基本不直接采用相克过程（器物克宫（卦））来衰泄。因相克的程度不好掌握力度。在壮旺每宫的场力时，基本是用其“五行”直接相生和相合的器物来完成。

我们利用衰旺方法进行调理各“宫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创造和达到一个相对稳定和谐的生活、工作、生存环境或状态。在调理过程中，壮旺某一或某几个“宫位”太过分的话，它又会引起其他“宫位”的新的不平衡。事物处在不平衡稳定的状态时，又会产生新的矛盾和不利的因素。所以，我们一定要切记我们调整“风水”（环境生物学、环境心理学、环境生理学所研发的课题）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顺势取得一个和谐稳定的环境与形势，不是主观的为了根本改变某种环境与局势。它所能改变的只是某些局部的状态。

（4）月、日、时的“九宫飞星”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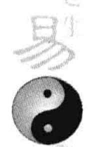
除了以上的“飞宫”方式方法外，月有月、日有日、时有时的“九宫飞星”方法与其相应配套。除了起始飞宫的（卦）位置及运转方向各有同或不同外，“飞宫”的路线与分布都与前面（1）、（2）节中规律一样。

比如：2002 年 1 月 1 日。即阴历是辛巳年十一月十八日。

其月星（月运）是“九紫”离（☲）卦进入中宫。即起始的“月运”是“九运”。

其日星（日运）是“三碧”震（☳）卦进入中宫。即起始的“日运”是“三运”。

1 月 2 日其“日运”就是“四运”。即“日运”由小（1）到大



（9）数顺序运转。

2 月 1 日。即阴历辛巳年十二月二十日。其“月运”为“八运”。即“月运”由大数（9）向小数（1）逆序运转。

根据以上提供的依据，我们可以用日为 9 天或月是 9 个月为一轮换周期，推导出每月、每日、每时的时运。具体可参考本书第（一）辑的“三、‘后天八卦’数的分布结构”一章里的“L、‘九宫飞星图’的分析、研究与使用”一节。

这里就不多议了。下面可以自行去探讨。

（5）“同宫”说思想方法的来源与根据

另外，“九宫飞星”大运、年、月、日、时等“运”，根据其相续两种运的不同的对应分布方位关系，也可按以下方法进行搭配分析。

比如，2004 年 2 月 4 日晚上戌时“立春”后，“下元”“八运”的起始状况如下。

7	3	5
6	8	1
2	4	9

（八运分布图）

4	9	2
3	5	7
8	1	6

（该年五运分布图）

这“下元”“八运”20 年的大运，是由“大数”值向“小数”值顺序，采取“逆”运（循）行的方式，进行分布构成的。

2004 年，正逢年运的“五运”遇“下元”“八运”。各方位自行上下搭配组成以下分布状态。



东南（左前、左上）方，4 与 7 形成风泽中孚（☴☱）卦。

此为下“金”克上“木”状态。

正南（正前、正上）方，9 与 3 形成火雷噬嗑（☲☳）卦。

此为下“木”生上“火”的状态。

西南（右前、右上）方，2 与 5 形成坤为地（䷁）卦。

此为上下“土”“土”相合状态。

正东（正左）方，3 与 6 形成雷天大壮（䷡）卦。

此为下“金”克上“木”状态。

正中（中间），5 与 8 形成地山谦（䷎）卦。

此为上坤“土”与下艮“土”相冲合状态。

正西（正右）方，7 与 1 形成泽水困（䷮）卦。

此为上“金”生下“水”的状态。

东北（左后、左下）方，8 与 2 形成山地剥（䷖）卦。

此为上艮“土”与下坤“土”相冲合状态。

正北（正后、正下）方，1 与 4 形成水风井（䷯）卦。

此为上“水”生下“木”状态。

西北（右后、右下）方，6 与 9 形成天火同人（䷌）卦。

此为下“火”克上“金”状态。

分析这些不同方位上的不同的 64 卦及其卦象内涵的内容，来确定不同方位以及其所对应的时间条件下，事物是一种什么状态或规律等。这种易卦“飞星”分析的方法与规律，就是“九宫飞星”判断方法中“九四同宫”、“七二同宫”、“二五同宫”等“同宫”说与判断经验的根本依据及来源。此方法，一定要对易学中“象数易学”、“象数思维”、“象数合一”以及易卦与易象、易数、易爻、易符的内涵，认识、了解、把握的十分清楚才行。尤其是要求对“后天八卦”的各种内涵及 64 卦的具体针对性内含的把握及灵活汇通的能力。否则，这些“同宫”说的具体指向，是难以判断准确的。

本节中所未能述及到的“飞宫”内容，还可参阅我所著的《易理数理（一）》一书中的“三、‘后天八卦’数的分布结构”一章里的“L、‘九宫飞星图’的分析、研究与使用”一节。当然，还需参照古今诸多的其他“九宫飞星”的内容与方法。这里就不多说了。

（6）2010 年笔者所定制的风水调整思路



下面提供 2010 年笔者所定制的风水调整方法，以供大家参考以及提示某些思路。

2010 年风水调整思路

① 该年“九宫分布”如下

		南		
	7	3	5	
东	6	8	1	西
	2	4	9	
		北		

②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西北：

财运、桃花、人缘好、（异性）贵人，9 紫“火”。

宜：财箱、保险柜、办公桌、放坐椅、放床、下床、坐卧于此位、开门、开天窗、蟹蒌、红色龟或蛙大咬金、绿色植物、红物、花、红花、电器、电视机（机上放金色影碟或金色圆盘）、开灯、红口袋中放 8 个水晶物、9 个红包、放车、木器家具、同心结、贴红色回春、9 枝红花或红玫瑰、红色器物、情侣照、结婚照、全家福、红金龙、金宝顺风船、金元宝、红财字、文书契约、合同等。

忌：黑、黄、紫、棕色物、地毯、陶瓷土瓦器物、棉帛毛绒制品及其禽鸟之类物品、泥瓦陶瓷公鸡、污水、垃圾、厕所、尖角对射、水、石器、石块、土堆、沙土、五谷杂粮、牛皮、纸箱、（旧）报纸、（旧）杂志、打扫卫生用的破脏旧器物等。

西南方：

凶煞、神志错乱、思维不清、瘟神、阴毒及潮湿之气、（查不出原因的）疾病坐 5 黄“土”。

宜：6 铜钱、6 风铃、玻璃器皿中放 6 粒白水晶、圆、球或环形金属物、金或黄铜及金色狮子、桃木制品或剑、辟邪（貔貅）、金麒麟、钟表、清洁此区、金玉手镯、手链、金色球或圈环、金鸡、金龙、金



狗、金色或金属圆盘、金葫芦、不宜动土修造、放独角兽、金铜狮子4个、金属乐器响6下等。

忌：红、黄、黑色物、地毯、地毡、棉纺织物、绒物、陶土瓷瓦器、电器、电视机、灯、光照此处、书、画、杂志、厨房、炉灶、关闭此位门窗、不可坐此方位、9枝或9朵红花、篱笆、中空及编织物、垃圾、杂物、污物、营业执照、文书契约、合同等。

正北方：

文昌、贵人、考核、学习、思考，4绿“木”会“三煞”“火”。

宜：放办公桌、书桌、坐卧可向此位、放床、放4枝文竹、（蓝、蓝花）笔筒中放4支头向上的毛笔、挂只竹箫、丝竹乐器（弹拨乐器、有弦的乐器）、香水、香物、未点燃的香、有水、酒、水中物、海物、北斗七星（阵）、玄武水神物、香炉、蓝色观音大师、放老板椅、放细长而直之物、放笔、文件合同、契约、协议、放鲤鱼跃龙门、山水画、有竹丛竹林、墨汁、蓝色物、海豚、鱼、蟹、龟、放水、净水瓶中有水、铜盘或金属盘中置入净水，水中放三枚金色钱币或金指环（戒指）、铜盘水中放一黄色或灰色水牛、放金麒麟、金铜葫芦、螺形物口朝北放置，略放点砖瓦陶土砂瓷器与绒布之物等。

忌：废旧杂物、垃圾、金色或金、玉、铜、铝等金属之物、红色器物、火、电器、红花、画、灯、玻璃制品、刀剑利刃金属用具等。

中间：

当势、得令、大财、贵人之财，8白“土”：

宜：开门窗、在此方位上下床、干净整洁此区、坐卧此处、放风扇、轮形物、财箱及保险拒（内放一沓沓的钱）、红、黄、棕色物、地毯、灯、火、电器、陶瓦土沙瓷器、石头或石器、花、画、红色陶瓷龟或蛙大咬金、有盖的陶瓷罐中放9个红包、红口袋中放8颗水晶或金豆、聚宝盆、假山石、石材石具、石雕、石貔貅、蝶形物或画、陶器中放上6个金钱或钥匙、鞋、手套、手袋类箱包（空者更好）、放红花、黄花、红色植物、砖、瓦、陶、土、沙、瓷器物、放营业执照、奖杯等。



忌：木器、绿色的金木器物、树木、植物、车、金属制品、珠宝

玉器、玻璃器物、垃圾、脏碴土、杂物、厕所关门等。

正东方：

官财、官运、权威性、正财，6 白“金”。

宜：开门窗、办公桌、坐卧此位、有保险柜、财箱、风扇、放大圆叶植物、聚宝盆、放豹、金或瓷蛙大咬金、陶土瓷沙瓦器物或在其物中放 6 把金色钥匙或 6 颗黄或白水晶、金、玉、珠宝物、（金、瓷）财神、金龙、金属制品、不能见利刃用具、棉帛织物、毛绒制品、石器、陶瓷福禄寿、圆形或球形金属物、钟表、圆盘、陶瓷财神、金、白、银、橘红色之物、珠宝玉石及水晶、玻璃之物、不易首先动土、有帽子、球形物、环形物、与名人及各种场合要员的合影（影响力越大越好）、放营业执照或奖状、金色闪亮之物等。

忌：红、黑、紫色物、9 数红物、火、灶台、厨房、烧烤设备、电器、电视机、灯照此处、画、红花、花、废旧杂物、垃圾、污垢之物、水、酒、鱼缸、液体、油漆、墨水、墨汁等。

正西方：

意外之财、偏财、意外机会，1 白“水”。

宜：开门窗、令空气流通、坐卧此位、办公桌、椅、保险柜、财箱、紫或白水晶、金银铜铁无锈蚀之物、见水、酒、鱼、蛙、盐、金龙、水晶球、猪、鼠金属物、金或玉蟾大咬金、龙龟、金属金色双扣碗、鲤鱼跃龙门、水池、水缸、鱼缸、水瓶、饮水机、白色或紫色水晶球、玻璃制品、玉器、金器物、铜盘盛净水、钟表、金属圆环物、黑白紫色豆类、叶片旋转型电扇、娱乐业执照、困境下的文书契约、合同等。

忌：红、黄、棕、绿、蓝色物、地毯、陶瓦土沙瓷器物、龙羊牛狗熊物、画、棉帛丝织物、绒物、垃圾、厕所、脏物、杂物、废旧物、石器、灰粉状物、水泥、面粉、杂粮粮食、纸包装箱、废旧报纸刊物、电器、电视（否则各种电器易无缘无故的损坏）等。



东北方：

病符、（可查出原因）疾病袭 2 黑“土”会“太岁”。

宜：挂 8 铜钱、8 风铃、8 铜铃、金铜葫芦、金玉或黄铜麒麟、金

属物（无尖刃）、金铜之狮、玻璃制品、金玉珠宝器、金属或木制福禄寿、钟表、金属老寿星、车辆、木器、白水晶物、银制器物、金色寿字、金铜貔貅、白色玻璃制品、装潢美饰此方位的寅位（忌以下之忌）等。

忌：行走坐卧于此方位、红、黑、黄、棕色物、陶瓦土沙瓷器物、9数红物、厕所、垃圾、破旧废旧杂物、电器、电视机、火、开灯、带刺的植物、三角形之物、纸箱、五谷杂粮、皮革制品、纸张书籍、文书合约、执照，不可在此方位的寅位首先动土或进行破坏性操作等。

东南方：

退运、失势、刀光、交涉（交战），7赤“金”。

宜：少放陶瓦土瓷器物、8数物、金、银、铜、铁等金属物、最不宜有带尖刃之物、放金麒麟、金或铜狮、石头、土、沙、石或瓷制貔貅、鞋靴形物、金属葫芦、“赤脚大仙”、北斗七星、陶瓦土瓷制福禄寿、对讲机、银色或白色物、布帛丝绸绒毛之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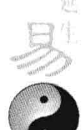
忌：行走坐卧于此、花草树林、垃圾、废破烂脏之物、水、流体物、油脂、取暖设备、火、电、炉、灶、红、灯、花、电器、有尖角利刃之器物、不能有本人或亲朋好友、合作者及关系户的照片、营业执照、文书契约、合同等。

正南方：

谤星、事非、官非、贼乱、小人伤害，3碧“木”。

宜：红、红灯笼、三角形物、花色物、9数红物、9×9见方的红口袋中放9个红三角、金盘、电视机、红灯、大电器、取暖设备、画、红色麒麟、白虎、红狮、金狮、金属猫、3数金属物、水晶物下压9个红包、红公鸡、金鸡、塔形物、铜香炉、点三个红灯、有锦鸡、凤凰等。

忌：行走坐卧于此、绿、黑、紫色物、绿色植物、音响、钢琴、猪、鼠、兔物、车、开门、开窗、水、酒、养鱼、木器、木鱼儿、电话、电铃、溏湾湖池等水域，不能有本人或亲朋好友、合作者的照片、营业执照、文书契约、合同等。



③ 其他注意事项

1. 以上各宫位基本化解的主要原则如下

【壮旺】以其“五行”被生或相合者解决。

【衰败】以其“五行”所生者为主，再略加些被克者解决。一般尽量不采用其更多的克者，进行化泻。这是由于一般人，往往很难把握及控制其化泻力度的“生克制化”等程度所致。

在进行化泻或壮旺的过程中，尽量使用其原有的器物进行（除非原有器物破烂不堪，或该物的确无法清理干净，不能或无法再用外）。当然，在化泻“二黑”、“五黄”或“三煞”时，还应尽量使用处理后干净清洁之物或新物件进行为好。

如果不知道什么东西对当时的宫位有何影响时，可用该物的属性、品质、结构、状态、形象、颜色等，与其所在的位置起一卦，进行分析，就能判断该物所在的位置会对该物的户主的运气等带来如何影响；再根据该物置于各个方向位置的综合分析与判断，决定此物是否可用或放在什么位置上来如何使用。当然，这也是为大家提供的一种可以直接判断风水物及其放置位置的正确与否的方法。要达到此目的，就得要求我们的“象数”思维的水平要提高、要全面才行。也就是说，你首先得是个“象数易学”的专家，然后才有基础和可能成为一个“风水”方面的专家。这也是我们的“象数风水学”与其他“风水学”最重要的差异与特征。

若想更多地了解或掌握以上各卦的一些具体的“象数”内涵内容，也可参考笔者所著的《易象及其延伸——易象延》一书，有关“八卦之象”及其中的“延伸的八卦之象”各节的具体内容。此处就不再多议了。

这里只是简单地介绍一下“九宫飞星”中，各种主要方位的“改”运时，应注意的一些基本知识与概念。具体旺衰处理方法很多，以上有另文详说。此处就不多议了。



当然，在“大运”（管20年的运）与“小运”（管1年的运）各位相遇时的搭配规律，就不是这么简单的固定模式了。它还需要考虑分析大小运，上下二者搭配后的“生、克、合、制、化”等关系所造

成的影响，然后才可以作出较符合实际的结论以及对待的方案与措施。

除此之外，还需考虑“三煞”（岁煞、却煞、灾煞、坐煞、向煞之类的组合。一般主要是指劫煞、灾煞与岁煞三者的组合）每年逆时针在四正方位上“飞布”落位后，所造成的影响。

2. 有关“三煞”、“太岁”的某些说法

①“三煞”是怎么形成的呢？

由于，“寅午戌”合火局，火旺于南方，故北方的亥、子、丑与其相冲，所以此三辰被总称为“三煞”［亥为劫煞，子为灾煞，丑为岁煞（又称做墓库煞）］。

“申子辰”合水局，水旺于北方，南方的巳、午、未与其相冲，所以此三辰被总称为“三煞”（巳为劫煞，午为灾煞，未为岁煞）。

“亥卯未”合木局，木旺于东方，西方的申、酉、戌与其相冲，所以此三辰被总称为“三煞”（申为劫煞，酉为灾煞，戌为岁煞）。

“巳酉丑”合金局，金旺于西方，东方的寅、卯、辰与其相冲，所以此三辰被总称为“三煞”（寅为劫煞，卯为灾煞，辰为岁煞）。

以上四合局的“三煞”概括为“寅午戌煞北，申子辰煞南，亥卯未煞西，巳酉丑煞东”。

②“三煞”是如何运用到实际判断中去的呢？

比如，以年为单位的“三煞”来讲：凡是，寅、午、戌各年，正北方就是其那年的“三煞”位。申、子、辰各年，正南方就是其那年的“三煞”之位。亥、卯、未各年，正西方就是其那一年的“三煞”的位置。巳、酉、丑各年，正东方就是其那一年的“三煞”之位。

假若，我们所选择的地理位置是属于犯“三煞”的方位，那么在此位置上就不可以进行营造、埋葬等。

也就是说，凡是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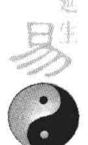
寅、午、戌各年、月、日、时时期，都忌讳在北方进行修造；

申、子、辰各年、月、日、时时期，都忌讳在南方进行修造；

亥、卯、未各年、月、日、时时期，都忌讳在西方进行修造；

巳、酉、丑各年、月、日、时时期，都忌讳在东方进行修造。

比如：坐壬山兼子的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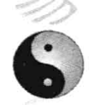
由于“子”是表示北方的方位的，于是就不能在合“火”局的正月（寅月）、五月（午月）、九月（戌月）进行修造、动土之类，否则会形成犯煞的不利因素，甚者导致祸患、事故发生等。

因为“三煞”是个人们一般想不到的灾难之位，所以有人又叫它“魔头”。故而其方位是“可向而不能坐”的。因此必须要着重注意和化解它的影响。还因为它的“五行”属性总体上是属于“火”性的，故而需用水性、土性事物来削弱、化解它。

而“飞宫”中的坤（☷）2、5之“土”，又都是病灾、“灵侵”、神志不清等必须年年时时化解的“煞星”，故而还需加些金、玉、珠宝、金属、铜器具（一般人往往用6或8数的金币、铜钱、铜铃）、金铜麒麟或金铜狮子、“玄武”或“水”性之类的事物，一齐并用来化解“三煞”的影响。

所以，想化解“三煞”，一般是用麒麟、葫芦或葫芦形器物、狮子、威严形门墩等（最好用金、黄铜或金属的为好。当然，建造有清水的葫芦形池、塘也不错）、干净的清水置于白玻璃制成的高角杯中。具体做法，还需要用龟蛇组成的“玄武”形物品；圆形金或黄铜盘中放上清水，水中有两头灰色的水牛或黄棕色的黄牛；也可在水中放两只水晶牛（以紫晶和黄晶为上）或两块圆球形钟乳石，或者水中放上三个金币、铜钱、铜片、金色钱币之类；放金麒麟、有“龙生九子”图案（龙头龟身）及其制品等。千万取走此处（方位）的剪刀利器之物（也就是说，此方位上不能见利刃或有尖、角的器物）。否则，易有“血光”（出血、受伤、手术之类）之事或灾咎。

“三煞”可向而不宜坐。有尖角之物对射或暗射（有尖顶、尖角、尖亭、尖塔、建筑物的间隙、龙骨树、尖角水晶柱、墙角等）“三煞”方位，会催旺其煞性。此向位也不能有桥、孔洞、门窗、缝隙之类。此方位还不宜修造动土，犯之易有劫盗伤杀、伤及子孙六畜之类的事发生。



当然，别的化解方法也不少。前面已有所论及，就不多说了。但是无论如何，都要与其所到之位的其他卦位之间的关系进行综合性分析后，再作出决断进行化解。

③“太岁”位的判定、特点与对待方式

每年，除必须首先化解的“5 黄”、“2 黑”和“三煞”外，其次是对“3 绿”事非化解。除此之外，还应该注意不要冒犯的是每年、每时的“太岁”在什么位置上。它的位置，是以顺时针方向，每年按 12“地支”的对应流行位置，移动一“辰”（一个“地支”位置）。

比如：

2007 年是“丁亥”年。那么，“太岁”就在西北（右下、右后）的“亥”的方位上。

2009 年是“己丑”年。“太岁”就在东北（左下、左后）的“丑”的方位上。

换句话说，按传统的说法，就是“12 生肖”的“肖”是哪个属相，“太岁”就坐在哪个属相的方位（位置）上。

平时我们常说“不可在太岁头上动土”。意思是说，在“太岁”头上动土是会遭到惩罚（天谴）的。也就是说，在“太岁”的方位上（多数人认为，“太岁”实际对应的是当年“木星”所处的方位），是不能动土或进行破坏性作业（连钉钉子或按图钉都不好）的。只能在此方位上进行粉饰、美化才行。实在非得在此方位上修造不可，也只能是在吉日吉时在其他方位先行施工或基本完工后，最后再在这个方位上施工为好。还可以用喜庆之事或放“镇太岁”的风水物来化解。大门在“太岁”位时，还可以用风水门槛、风水门墩等进行化解。

④ 旺衰各种场势、场力的基本原则及目的

在化解削弱每宫的场势、场力时，基本原则是，直接以“五行”的相泄属性物质来衰泄［以宫（卦）生器物］，基本不直接采用相克过程［器物克宫（卦）］来衰泄。因相克的程度不好掌握其力度。

在壮旺每宫的场势、场力时，基本是用其“五行”直接相生或相合的器物来完成。

我们利用衰旺方法进行调理各“宫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创造和达到一个相对稳定和平衡的生活、工作环境或状态。在调理过程中，壮旺某一或某几个宫位太过分的话，它又会引起新的不平衡。事物处在不平衡稳定的状态时，又会产生新的矛盾和不利的干扰因素。所以，




我们一定要切记，我们调整“风水”（环境生物学、环境心理学、环境生理学所研发的课题）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顺势取得一个相对稳定的环境与形势，不是主观地为了根本改变某种环境与局势。改变的只能是局部的结构分布状态。事物总是以“一阴一阳之谓道”的“阴”“阳”同时并存的对应方式存在着，你在这里占点光，在那里就得吃点亏。要么，宇宙事物及人类心理也无法平衡了。就是说，世上没有光是占便宜没有吃亏的事物存在。这也是易学“易理”中“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很重要的思想、道德及心理状态和价值观。

以上该文，是笔者提供给朋友、学员或某些企业、单位或个人2010年的调控风水时，基本的原则、方法与思路。从2003年起，笔者每年都会有一个此类的风水“调整”方案的思路，给朋友们提供参考。

（三）卦象与疾病的对应关系

写作本节的目的，是为了给大家能从“象数易学”在中医学及医学诊断与治疗的角度，来感受、体会、理解和掌握我们所提倡和推广的“易医学”的诊治方法与技术的“象数思维”的基本思想与思路。故而笔者把《周易》“易经”爻辞中，有关与疾病有关的爻辞，专门梳理出来，从“易医学”中的“象数诊断学”的认识论的角度，来进行“象”“数”及其方法的分析。借以能为《易》中有关“易医学”的诊疗方法与技术的认识与推广，提供一些启迪性的思路及思维方式。为了能与当今的医学诊疗方法相适应且还能明确地进行对应性表达，故而文中笔者补充了许多年来实践经验总结的有关人体各部位及医学等直接相关的必须具备的“象数”方面的对应知识及内容，并且加以了对应性的分类与归纳，以供大家在分析卦爻之辞时，有所对应的“象”“数”根据来作为依托。

写完该文后一直等待公开发表的机会。未曾想，数年后的2006年底，正逢“人民体育出版社”正要再版20世纪90年代笔者曾推广的《气功与手诊》一书的“气色形态手诊”的诊断方法与技术部分，故



而笔者将此文附在了该书之中。以满足广大“易医学”爱好者的夙愿。又未曾想，该书由于各种原因，直至2009年1月，才与读者见面。其中由于该社中某些重头人物，一直对“易学”与“易医学”这方面内容的怀疑与担忧，故而笔者只好把这部分内容，在《气色形态手诊》一书中，全部删除。这次借出版《易理数理（三）——象数易学数学及其应用》的机会。才又补充于此书之后，理所当然地予以发表。

下面是“卦象与疾病的对应关系”的全文（此文对前面所提到的原文，已有所增删）。

我们知道，一般就一个人的整体状态与“后天八卦分布结构”的对应关系来讲。

比如：

离（☲）位，有气色形态的变化及反映时，这说明：

在外，对应于眼目、头部、额部等部位；

在内，对应于心脏、小肠、心胞、三焦等部位。

总之，其为火，为热症、为充血等病症或疾患。

坤（☷）位，有气色形态的变化及反映时，说明：

在外，对应于人体的肌肤、右肩、右太阳穴，为疮疡病等；

在内，对应于人体之腹、脾、肌肉等部位。

总之，在病其为鼓胀病、脾病、湿症、气虚等病症或疾患。

……

以上这是在“手诊”分析、诊断过程中，所运用到的一些“后天八卦分布”与人，以及人体内外组构的对应分布的关系及规律。这在20世纪90年代出版以及最近笔者所再版的《气功与手诊》与《气色形态手诊》两书中，均有所介绍。大家可以参考。这里就不再多说了。

实际上，中医学的“望诊”诊断学的方式方法与技术，除了在“望手诊断”里可以运用外，在“面诊”、“眼诊”、“舌诊”、“牙诊”、“耳诊”、“毛发诊”、“肤诊”（包括皮诊）、“甲诊”（包括手、脚）、“指纹诊断”、“五行诊”、“色诊”（又叫“气色诊断”）、“肢体诊”（包括肢体等的局部与身体的整体诊断学）、“脏腑诊”（包括五脏六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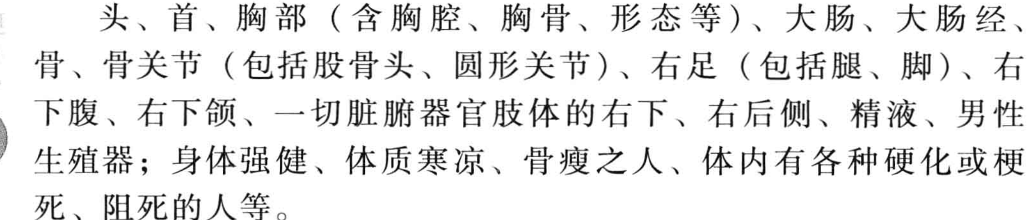

的对应诊断）、“脉诊”、“闻诊”（包括闻气味、听声音以及声音的位置等）、“问诊”、“经络诊”（包括12经、14经、经络的盛衰、流注等）、“穴位诊”（包括单穴或组合配穴、“子午流注”、“灵龟八法”、“窦氏八法”等，通过不同穴位感觉的不同或相同，来对疾病做出判断）、“环境诊断”（即我们一般传统风水诊断。包括环境生物、环境生理、环境心理、环境物象、物候、气象等）、“象数诊断”（通过易卦、爻的变化、组合与易象、易数的对应统一，对疾病做出判断等。又有人称其为“全息诊断学”）等等，诸多的中医诊断技术中，往往都包括了从个别到局部部分，以至于到人体全部整个的诊断方式方法。其全部诊断的综合、归纳，将会形成一个庞大的诊断或治疗的“巨”系统。这也是“中医诊断学”与“治疗学”一般掌握容易，但要达到好大夫及“医圣”的标准，将是很困难的——因为其需要了解及掌握的各种知识，真是太多、太丰富、太广博了。恐怕也只能是活到老，学到老，用到老了。没有这种从医的思想准备，想成为一个好的中医大夫，恐怕有可能也是无缘以就的。

（1）“八经卦”各卦与人体脏俯器官及疾病的对应关系

由于大家知道，“八卦”各个卦都有其自身的表述特点及其对应关系状态、特征等。因此，我们下面将分别论述笔者所总结出的“八经卦”各卦与人体脏俯器官及疾病的一些对应关系。为在“象数诊断”的过程中，能为大家提供某些基本基础的“象”“数”依据。

乾（☰）卦。

人体部位与状态：



头、首、胸部（含胸腔、胸骨、形态等）、大肠、大肠经、骨、骨关节（包括股骨头、圆形关节）、右足（包括腿、脚）、右下腹、右下颌、一切脏腑器官肢体的右下、右后侧、精液、男性生殖器；身体强健、体质寒凉、骨瘦之人、体内有各种硬化或梗死、阻死的人等。



病象与病症：

头部疾病、胸部疾病、骨病、关节病、硬化性疾病、梗塞或梗死性疾病、过去就有的病（老毛病）、老年病、旧病、伤寒（凉）之病、变化异常的病、胶质瘤、圆形瘤、骨瘤、急性暴病、结肠疾病、大肠疾病、便闭壅结、男性生殖性疾病、右腿、右下腹、右下颌之病、坚硬光滑或圆形的结石、秃头（秃顶）、一切脏腑器官肢体的右下、右后侧的疾病等病症，还有“强出头、运行、积极迈进、变化、激烈、愤怒、侵略、轻视、压抑、灾害、愤怒、骄傲、专横、超出、漫过、惩罚、残暴、惯性力、转弯、旋转、打球、衰老、老化、硬化、固化、陈旧、冰、雪、雹、霰、寒、冷冻、冰川、结晶体、玻璃、各种固体干冰、光滑、高档车辆、高级享受引起或导致的损伤、伤残与疾病”等的“疾”之象。

坤（☷）卦。

人体部位与状态：

腹部、消化器官（脾）、脾脏、脾经、肌肉（包括肌肤）、右肩、右太阳穴、各个脏腑器官肢体的右上、右前侧等。

病象与病症：

腹部疾病（胃肠及消化不良、腹痛）、饮食停滞、腹部鼓胀、浮肿、脾虚、湿（气）重、神经衰弱、思虑症、抑郁症、失眠、皮肤病（湿疹）、肌肤病（溃疡性疮疡之类）、迷糊、旋晕症、昏迷、劳累疲乏、嗜卧或嗜眠症、瘫痪、慢性病、中气虚、（肌肉、全身等）无力症、肥胖症、癌症、各个脏腑器官肢体的右上、右前侧的疾患等病症，还有“稠密、软弱、无力、体虚、弑杀、晦凶、多棱角、礼仪不周、混乱、（平板）车、孤寡、懒、散、躺、摔倒、久卧、研磨、刮、铯、搓、爬、顾面子、闭关自守、穷困潦倒、迷惘、迷乱、迟误等，以及从事砂石、陶、瓦、瓷、田、土、荒地等劳作时，所发生或导致的损伤、伤残和疾病”等的“疾”之象。





震（☳）卦。

人体部位与状态：

足（腿、脚）、肝脏、肝经、神经、筋、头发（弯曲的）、声音、左手臂、左胁、左面颊、左耳、各种脏腑器官肢体的左侧等。

病象与病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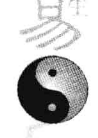
精神病、狂躁症、“舞蹈症”、多动症、歇斯底里症、羊角风（癫痫、抽风）、神经过敏及神经过敏症、惊吓症、恐惧症、妇科疾患、肝病、肝大、“肝火旺”、高酸体质症、高血压、疼痛性症状、腿痛、左手臂痛、外伤（碰撞造成）、突发性症状、急性发作疾患、剧烈症状（先重后轻，变化很快）、咳嗽、紧张症状、声带疾患与症状、各种脏腑器官肢体的左侧病患等病症，还有“打、砸、磕、碰、冲、击、撞、推、敲、锤、撵、追、刷、震、雷击、暴炒、炸、枪、炮、弹、发狂、冲突、运动、跑、跳、‘飞’（滑翔）、投、掷、惊、恐、发怒、竞赛、勇猛、暴乱、防备、锻治打造等所导致的损伤或伤残与病症”等的“疾”之象。

巽（☴）卦。

人体部位与状态：

头发（细、直、软或稀少）、神经、（肌肉、神经等）纤维、（表皮）皮肤、血管、气管、淋巴系统、呼吸器官、呼吸状况、体味、臭味（口气、屁等）、食道、肠道、胆、胆经、筋、肱、股、肋骨、胫骨、腓骨、左肩、左太阳穴、修炼者的“元气”、人体脏腑器官与肢体的左前或左上部等。

病象与病症：



伤风感冒、中风、受风、各种风症、神经症状（洁癖）、胆疾患、传染病、坐骨神经痛、神经性疼痛、淋巴疾患、抽筋、强直强硬症、病情不稳定、喘息、哮喘、左肩痛、左侧太阳穴痛、神经炎、胯股疾患、尺骨病、胫骨病、腓骨病、腹内胀气、肠道疾病、血管病、忧郁

症、宿酒痞满（晚上喜欢喝酒引起的腹部胀满）、食道与气管疾病、幻觉症、指挥欲、缝合的伤口、细长或横向的伤口、较深的伤口、疤痕、人体脏腑器官与肢体的左前或左上部疾患等病症，还有“拉、牵、拖、拽、捆、绑、割、锯、刺、划、劈、砍、刀、箭、剪、斧、剑、搧、断、裂、纹、缝隙、体质基础差、传染、侵蚀、选择、指挥、幻觉、轻浮、漂泊、气流、管道、流通、大气、烟、雾、熏、蒸、馏、闷、清扫、伪装、掩盖、蛇、蟒、高飞、受风、抽搐、振颤、铯床之铯等，所导致的损伤、伤残或疾病”等之“疾”象。

坎（☵）卦。

人体部位与状态：

肾脏、肾经、膀胱、膀胱经、泌尿系统、生殖系统（包括性器官）、腰部、血液、体液（包括水分、血液、淋巴液、积液等）、背脊骨、耳、美髯（漂亮的黑胡须）、血液循环系统、水分体液循环系统、胯裆、下阴、牙齿骨骼及其髓、高高的颧骨、人体脏腑器官与肢体的正下部等。

病象与病症：

肾、膀胱等泌尿系统疾患、肾冷水泻、消渴症、糖尿病、血液病、出血症、免疫系统疾病、性病、遗精、肾上腺素分泌不足、精力不足性迷糊、生殖器疾病、中毒症（食物、药物、毒品）、病毒性疾病、耳病、腰（背）疾患、心脏病、过于疲劳症、渴冷症、水泻性“拉肚子”、病情危险（较重）、水肿性疾患、下肢下部浮肿、疑心症、忧虑症、恐吓症、人体脏腑器官与肢体的正下部疾患等病症，还有“淹、腌、溺水、喷、射、穿、钻、汆、煮、炖、蒸、煮、熬、泡、浸、渗、涮、洗、漂、浇、淋、滚动、旋转、拧、绞、轧、碾、收缩、凝固、抢、劫、夺、偷盗、贩毒、操劳、熬夜、积水、积雪、积冰、崩塌、残暴、吸毒、淫猥、刑罚、污染、雨、露、冷、冰、雪、冻、酗酒、车床之车、铣、刨、挖、潜水、滑水、水上运动、水灾、洪灾、涝灾等所导致的损伤或伤残及病症”等的“疾”之象。





离（☲）卦。

人体部位与状态：

眼、视力、心脏、心经、小肠、小肠经、红血球、乳房、肥大、囊肿、上焦、头首膺喉、塌鼻梁、子宫、前额、人体脏腑器官及肢体的上部或前部等。

病象与病症：

眼病、心脏疾病、血管搭桥、幻觉幻视病、烧伤、烫伤、日照病、放射性疾病、乳房乳腺疾病、充血性炎症、热性病、发烧、小便黄（热）、血液病、妇科病、囊肿、扩散性疾病、肥大症（前列腺肥大、乳腺增生、心脏肥大等）、卵巢子宫的囊肿、子宫疾患、小肠疝气、小肠疾病、烦躁症、妄想症、幻想症、人体脏腑器官及肢体的上部或前部疾患等病症，还有“升发、空虚、粉饰、烦躁、演绎、拍摄、竞争、抗拒、防备、军火、战火、炮火、火器、火车、火焰、熔岩、炉火、火灾、救火、失火、礼花、燃烧、焊接、熔炼、浇铸、电器、照射、辐射、示威、出风头、医疗、射击、电击、电闪、晒、枯竭、焚、燎、烧、烤、熏、蒸、炖、炒、煮、烹、炸、溜、馏、氽、涮、烙、烘、干、燥、光照、幻想、幻视、窥、探、扩散、膨胀、篱笆、筐、网、连带、禽兽、隼、雉、兵器、戈、刀、斧、兵戎、军队等所引起或导致的损伤、伤残或病症”等的“疾”之象。

艮（☶）卦。

人体部位与状态：

鼻子、脊背（背部）、手、手掌、拳头、手背、脚、脚背、手指、脚趾、肱、腓、胃、胃经、乳房、胸大肌、颧骨、眉骨（高的）、皮肤（含肌肤）、左足、左下腹、左下颌、突起、隆起、鼓起、块状、脏腑器官肢体的左下、左后侧等。



病象与病症：

胃病、（胃纳）不食虚胀、鼻子、手、脚、背部的病与病症、麻木症、关节病（运动困难，关节涩而僵直不灵活等）、血液体液循环不畅疾病和症状、血管（搭桥）旁支病、各种皮疹痘疹之类、“青春痘”、皮肤过敏症、肿症、肿块、结节症、凸起的炎症、疑难病症、营养不良症、肿瘤（良性）、结石症、血脉气血不通、各种阻滞性病症、梗塞、梗阻症、栓塞病、病情稳定、脊背僵持硬化症、自私与自我感觉良好症、自闭症、撒谎症、驼背、增生硬化症、营养不良、脏腑器官肢体的左下、左后侧疾患等病症，还有“摔、翻倒、砸、碰、撞、磕、打击、反击、挤、压、自卫、绊、弯折、弹（弹射）、拨、掐、握、攥、拳脚、踢、踹、蹬、爬、石、滑坡、滑梯、擦、磨、蹭、倒退、还原、极限、限制、控制、禁止、固执、自私、阻、堵、斜行、歪门邪道、斜坡、翻障碍、翻堤坝、翻山、登山、上下梯子或阶梯等，所导致的损伤或伤残与病症”等的“疾”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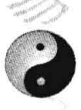
兑（☱）卦。

人体部位与状态：

口、舌、牙齿、牙床、口角、咽、喉、肺、肺经、气管、痰、涎、肛门、女阴、小伤口、小疤痕、残疾、右手臂、右胁、右颊、右耳、皮毛、空洞、穿孔、缺陷、各个脏腑肢体器官的右部等。

病象与病症：

口腔内疾患（口、齿、舌、咽、喉、黏膜等）、咳嗽、痰喘、胸痞（胸部内满胀，呼吸憋闷）、肺部与气管疾病、食欲不好（吃的少、“胃口小”）、膀胱口或尿道口及肛门疾病、女阴性病、血压低（低血压、低压低）、白血球低、贫血、气短、喘息、外伤、手术等金属刃具致伤、伤口、伤疤、手术刀口、浅伤口、轻微小病、痞病、表皮皮肤病、右耳听力差、右边牙齿有病或缺损、头部伤、头顶的头发稀少或脱发（秃顶、毛发病）、各个脏腑肢体器官的右部疾患等病症，还有“折、扯、刺、插、捅、剪、铰、掐、杵、摔、砸、碎、破、过食、受

刑、刑具、濡、淋、浸、钳工、劈、剔除、钻、凿、撕、捻、拧、揪、抵、不小心、幼稚、没注意、忽视、缺心眼儿等，所引起的损伤或伤残”等的“疾”象。

当然，卦象与人体脏腑器管及其病症和疾病的对应关系，远远不止以上的内容所反映的关系及内涵。这里只是给大家提供一些思路和启迪而已。更多的“易医学”卦象及其内涵，还需大家共同努力来完成。再说了，卦象不仅能表示人体部位、状态等特征以及疾病与病症等内容，而且还可以反映其他一切事物及其变化、规律等。有关这方面的内容，可参见我所编写的“光明中医函授大学易经函授班教材之一《周易卦象》”一书，还有我所著团结出版社出版的《易象及其延伸——易象延》一书中，有关“八卦之象的延伸”章节的内容。这里就不再过多地细说了。

(2) 举例解释《周易》中与疾病有关的卦爻辞

下面具体举《周易》中的某些与疾病有关的卦爻辞的例子，来说明从“象数易学”的方法论与角度，是如何看待易卦与人体、疾病的对应关系的。同时，我们也可以从卦的结构、卦爻象的分布、变化等方面，来了解、认识和掌握通过卦爻的分布结构与变化中，是如何来反映和表述各种疾病和病症的。由此我们可以尝试着将我国传统的“易学”文化与中医学和西医学的各种诊治方法与系统之间，构架起一座归纳与推演的互通性桥梁，进而使人们能深刻地认识到，“易学”及其表述系统的真实性、灵活性、适用性、整体性、针对性、和谐性和科学性。

下面我就具体地举一些《周易》中与“疾”“病”有关的卦爻辞的例子，来加以说明。

比如：

①“豫”（䷏）卦。

六五爻曰：“贞疾，恒不死”。

“疾”在此有“疾病”、“病患”、“疾患”、“病症”、“病”之意。



【解答】

六五爻在九四爻之上，此为“五乘四”之象。即“柔乘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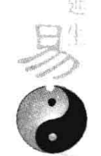
生了不正常的情况)。故其有“身体不正常的疾病”的“疾”之象。

同时，三至五爻为坎(☵)卦。

坎有“腰”、“肾”、“膀胱”、“生殖”、“耳”等“疾病”与“心病”、“血液病”、“各种疾病”、“病疠”、“病”、“中毒”、“尿毒症”、“疑心症”、“消渴症”、“糖尿病”、“水肿”、“肾性水泻”、“遗精”、“性病”、“疲劳症”、“下肢浮肿”、“危重性疾病”等“疾”象。同时还有肾、膀胱等泌尿系统疾患、肾冷水泻、消渴症、糖尿病、血液病、出血症、免疫系统疾病、性病、遗精、生殖器疾病、中毒症（食物、药物、毒品)、病毒性疾病、耳病、腰（背）疾患、心脏病、过于疲劳症、房事过频导致的精力不足、渴冷症、水泻性“拉肚子”、病情危险（较重)、水肿性疾患、下肢下部浮肿、疑心症、忧虑症、恐吓症、人体脏腑器官与肢体的正下部疾患等病症，还有“淹、腌、溺水、喷、射、穿、钻、汆、煮、熬、泡、浸、渗、涮、洗、浇、淋、滚动、旋转、拧、绞、收缩、凝固、抢、劫、操劳、积水、积雪、积冰、崩塌、残暴、吸毒、淫猥、刑罚、污染、雨、露、冷、冰、雪、冻、酗酒、车（车床)、潜水、滑水、水上运动等所导致的损伤或伤残”等的“疾”及“6”、“第六”、“第二”、“6 年”（还包括月、日、时、分、秒等)、“中间”、“乙”等之象。

坎上“互”四至上爻的震(☳)卦。

震有“肝”、“痛”、“酸”、“左手臂”、“左胁”、“左面颊”、“左耳”、“足（腿)”、“急”、“突变”、“惊”、“恐”、“急躁”、“焦躁”、“快速”等之象。同时，其还有精神病、狂躁症、“舞蹈症”、多动症、歇斯底里症、羊角风（癫痫)、神经过敏及神经过敏症、惊吓症、恐惧症、妇科疾患、肝病、肝大、“肝火旺”、高酸症、高血压、疼痛性症状、腿痛、左手臂痛、外伤（碰撞造成)、突发性症状、急性发作疾患、剧烈症状（先重后轻，变化很快)、咳嗽、紧张症状、声带疾患与症状、各种脏腑器官肢体的左侧病患等病症，还有“打、砸、磕、碰、冲、撞、推、敲、震、雷击、炸、枪、炮、弹、发狂、冲突、运动、跑、跳、投、掷、惊、恐、发怒、竞赛、勇猛、暴乱、防备、锻造等所导致的损伤或伤残”等的“疾”及“4”、“第 4”、“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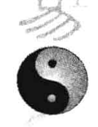


“四年”（包括月、日、时、分、秒等）、“一年”、“甲”等之象。

震坎上下“互”，即解（䷧）卦有“肝病”、“肝淤”、“腿痛病”、“左手臂痛或有病”、“左胁痛”、“左面颊下有水肿或淤血”、“急性病”、“病情突变”、“腰酸痛”（腰四至六椎淤血、水肿或受寒引起的）、“肾痛”、“膀胱痛”、“尿酸高”、“生殖部位疼痛”、“急性心痛病”、“耳朵肿痛”、“肾性高血压”、“疑心导致的恐惧症”、“内部淤血引起的肢体疼痛”、“左手臂下部及手腕水肿”、“尿毒症引起的高血压”、“中毒性高血压”、“肾虚引起的腰痛”、“糖尿病导致的酸痛与高血压”、“长期紧张疲劳形成的精力不集中”、“急性中毒形成的肝病”、“酸性过高造成的血液黏稠”、“酸性发酵性水泻”、“性病引起的疼痛”、“左胁里面有淤血或水肿”、“腰 4 至 6 椎突出导致的腰痛”、“4 次水肿”、“6 次腰痛”、“腰椎 4 次向左弯曲”、“6 次急性发作”、“4 次后头痛”、“46 岁患肝炎引起的水肿”、“64 岁膀胱内出血急性发作”、“6 岁 4 个月患病毒性感染的乙型肝炎”、“16 岁得浮肿型甲型肝炎”等的“疾”之象。

坎（☵）“旁通”为离（☲）卦。

离有眼病、心脏疾病、血管搭桥、幻觉幻视病、烧伤、烫伤、日照病、放射性疾病、乳房乳腺疾病、充血性炎症、热性病、发烧、小便黄（热）、血液病、妇科病、囊肿、扩散性疾病、肥大症（前列腺肥大、乳腺增生、心脏肥大等）、卵巢子宫的囊肿、子宫疾患、小肠疝气、小肠疾病、烦躁症、妄想症、幻想症、外强中干、人体脏腑器官及肢体的上部或前部疾患等病症，还有“升发、空虚、粉饰、烦躁、演绎、拍摄、竞争、抗拒、防备、军火、战火、炮火、火器、火车、火焰、熔岩、炉火、火灾、救火、失火、礼花、燃烧、电器、照射、辐射、示威、出风头、医疗、射击、电击、电闪、晒、枯竭、焚、燎、烧、烤、熏、蒸、炒、煮、烹、炸、溜、馏、汆、涮、烙、烘、干、燥、光照、幻想、幻视、窥、探、扩散、膨胀、篱笆、筐、网、连带、禽兽、隼、雉、兵器、戈、刀、斧、戎、军队等所引起或导致的损伤、伤残或病症”等的“疾”及“3”、“第 3”、“第二”、“三年”（包括月、日、时、分、秒等）、“中间”等之象。



坎“之”离，有“肾病导致了眼病”、“糖尿病导致的心脏病”、“先是水肿，后成为虚胖”、“疑心症变成妄想症”、“小便热黄”、“寒症成热症”、“肾虚”、“肾上腺素分泌不足性的下肢无力”、“肾热”、“肾充血性炎症”、“头面浮肿是心脏病导致的”、“睾丸囊肿”、“膀胱及尿道有充血性炎症，小便时热痛”、“腰部后下侧有囊肿”、“由嗜咸症变成嗜苦症”、“因为疑心才会烦躁”、“消渴症造成的体内虚热”、“尿毒症中毒导致了幻视症”、“肾出血”、“血质黏稠”、“吸毒后才导致了乳腺增生”、“如果继续劳碌熬夜，定会出现心脏病”、“因为总是流血，所以其体质才是外强中干的状态”、“中毒后才产生了虚幻症”、“病毒感染引起的发炎和发烧”、“腰6椎肥大”、“肾囊肿”、“6次膀胱炎，3次导致了发烧”、“3次膀胱炎的第2次，膀胱是先有的血尿”、“6年前病毒性肾炎造成了3年的浮肿”、“3年的心脏扩大服药的副作用，导致了6天前肾功能的衰竭”等的“疾”之象。

且五与二爻“敌应”。二至五爻“互”蹇（䷦）卦。

蹇也有“别扭不舒服”、“两腿走路不协调”、“胃出血”、“鼻出血”、“流鼻涕”、“胃停水”、“过敏性湿疹”、“有渗出液的皮肤病”、“出血性肿瘤”、“肾瘤”、“膀胱肿瘤”、“泌尿系肿阻”、“腰尖盘突出或肥大”（腰6椎为主）、“颈椎突出或肥大”（颈6椎为主）、“驼背”、“水分循环受阻造成的水肿”、“血液循环受阻导致的淤血块”、“有渗出液的皮疹在左下腹”、“肿块在正后方偏左下的部位”、“胸大肌在出血”、“颧骨或眉骨的上方在流血”、“肾结石”、“血液受阻或中毒引起的左脚背及左脚腕麻木”、“循环受阻造成关节积液而发病”、“皮肤中毒形成的结节”、“6次胃停水”、“两次胃出血”、“7个结节中，左边的6个已有血肿”、“7处皮炎有6处皮肤已被抠出了血”、“7处梗塞，有6次是血栓或淤血造成的”、“胸6、7椎向后凸隆造成的驼背”、“72岁患胃出血”、“67岁腰椎僵硬”、“76岁左腿因尿毒症而水肿”等“疾病”的“疾”之象。

还有，五与二爻相“敌应”。二至四爻为艮（☶）卦。

艮有“胃”、“鼻”、“背”、“手背”、“脚背”、“手指”、“脚趾”、“左下腹”、“左下肢”、“左下颌”、“肿”、“良性肿瘤”、“皮肤、“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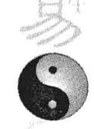


厚”、“增生”、“肥厚”、“阻”、“止”、“栓”、“塞”、“硬化”、“困难”、“停”、“静”等之象，还有胃病、（胃纳）不食虚胀、鼻子、手、脚、背部的病与病症、麻木症、关节病、血液体液循环不畅疾病和症状、各种皮疹痘疹之类、“青春痘”、皮肤过敏症、肿症、结节症、凸起的炎症、疑难病症、营养不良症、肿瘤（良性）、结石症、血脉气血不通、各种阻滞性病症、梗塞、梗阻症、栓塞病、病情稳定、脊背僵持硬化症、自私与自我感觉良好症、自闭症、驼背、增生硬化症、脏腑器官肢体的左下、左后侧疾患等病症，还有“摔、翻倒、砸、碰、撞、磕、打击、反击、挤、压、自卫、绊、弯折、弹（弹射）、拨、掐、握、攥、拳脚、踢、踹、蹬、爬、石、滑坡、滑梯、擦、磨、蹭等所导致的损伤或伤残”等的“疾病”的“疾”及“7”、“第七”、“七年”（包括月、日、时、分、秒等）、“最末”、“最终”等之象。

艮（☶）“旁通”为兑（☱）卦。

兑有“坏伤”、“破损”、“痣疮”、“伤残”等之象，还有口腔内疾患（口、齿、舌、咽、喉、黏膜等）、咳嗽、痰喘、胸痞（胸部内满胀）、肺部与气管疾病、食欲不好（吃的少、“胃口小”）、膀胱口或尿道口及肛门疾病、女阴性病、血压低（低血压、低压低）、白血球低、贫血、气短、喘息、外伤、手术等金属刃具致伤、伤口、伤疤、手术刀口、轻微小病、痞病、表皮皮肤病、右耳听力差、右边牙齿有病或缺损、头部伤、头顶的头发稀少或脱发（秃顶、毛发病）、各个脏腑肢体器官的右部疾患等病症，还有“折、扯、刺、插、捅、剪、铰、掐、杵、摔、砸、碎、破、过食、受刑、刑具、濡、淋、浸等所引起的损伤或伤残”等的“病疾”之“疾”及“双”、“2”、“两”、“第二”、“两年”（包括月、日、时、分、秒等）、“最初”等象。

艮“之”兑，有“胃、鼻、背部、手背、手指、脚趾、左下腹、左下肢、左下颌等损伤、小损伤、必须手术”、“口（嘴）唇厚肿或破伤病”、“牙病（尤其是右侧牙有病或缺损）”、“舌厚且僵硬”、“咽肿”（吞咽或呼吸受阻）、“胃穿孔”、“胃切除”、“胃黏膜受损”、“关节伤残”、“破碎的结节”、“皮肤下无毛囊”、“栓塞被切除”、“胃部手术造成的伤疤”、“外耳道肿胀导致的右耳听力差”、“耳膜增厚使右



耳失去听力”、“耳道皮炎湿疹导致了耳膜穿孔”、“营养不良形成的低血糖”、“肛门外的痣核”、“瘤子里面或下面的破口”、“栓塞的部位变小”、“两个良性小肿瘤”、“年轻女孩右侧乳房左下方上的乳腺增生”、“凸起变硬的伤口疤痕”、“臀部损伤”、“皮肤裂开”、“麻木的范围减小”、“7 个肿块两个已切除”、“7 个肿物中的两个小的是瘤子”、“7 处栓塞的两处引起痰喘”、“7 回患疑难病有两次是因为营养不良引起的”、“两次贫血是由于营养不良所致”、“第 2 次的皮疹是因为 7 个月以来气血不畅和营养不良所致”、“7 年来脊背的僵持硬化症，已有两处通过手术僵硬已消除”、“两岁 7 个月时右臂因砸碎而僵硬麻木难以运动”等的“疾”之象。

又五爻变，四至上爻由震（☳）卦变成兑（☱）卦。

震有“肝”、“痛”、“酸”、“左手臂”、“左胁”、“左面颊”、“左耳”、“足（腿）”、“急”、“突变”、“大”、“长”、“血压高”、“打”、“砸”、“磕”、“碰”、“冲”、“撞”、“推”、“敲”、“震”、“炸”、“枪”、“炮”、“弹”（包括枪弹、弹射等）、“发狂”、“冲突”、“运动”、“跑”、“跳”、“投”、“掷、“惊”、“恐”、“发怒”、“霸道”、“强横”、“紧张”、“爆炸”、“轰炸”、“炸弹”、“炸药”等之象（参见前后震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兑有“残毁”、“伤残”、“损伤”、“右手臂、右胁、右面颊、右耳、口、肛门、咽、舌、牙、肺、气管等病症”、“血压低”、“贫血”、“白血球低”、“气短”，还有“折、扯、刺、插、捅、剪、铰、掐、杵、摔、砸、碎、破、损、毁、吃、喝、过食、受刑、刑具、濡、淋、浸、娱乐、喜悦、引诱、吵骂、悲痛、性欲、叫卖、破坏、玩玩具、淫滥等时，所引起及导致的损伤或伤残”等的“疾”与“小”、“短”、“双”、“2”、“两”、“第二”、“两年”（包括月、日、时、分、秒等）、“最初”等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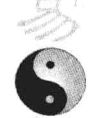
震“之”兑，有“左手臂伤残或手术”、“左胁伤损或手术”、“左面颊受伤”、“左耳损伤”（听力下降）、“左耳由对低频敏感变成了对高频敏感”（耳鸣症）、“肝受损或手术”、“由嗜酸变成嗜辣症”、“急性肺炎”、“突发性贫血”、“突然出现白血球低的症状”、“突发性




气短”、“由大病变成小病”、“由长期的慢性肝病变成暂时的呼吸道疾病”、“由高血压变成低血压”、“左手臂有伤”、“由受伤而引起的疼痛”、“疼痛由重变轻”、“皮肤由青绿色变成白色”、“酸痛的右边的坏牙齿”、“左大右小的病灶”、“上弯大，下短小的病灶”、“左边受撞击所导致的右边伤残”、“4 次急性发作，有两次是肺炎”、“4 次肝区疼痛，两次能缓解”、“两次高频咳嗽中，有 4 声是大声低频的咳嗽”，以及“先是打、砸、磕、碰、冲、撞、推、敲、震、炸、枪、炮、弹、发狂、冲突、运动、跑、跳、投、掷、惊、恐、发怒、竞赛、勇猛、暴乱、防备、霸道、强横、紧张、爆炸、轰炸、炸弹、炸药等，后又是折、扯、刺、插、捅、剪、铰、掐、杵、摔、砸、碎、破、损、毁、吃、喝、过食、受刑、刑具、濡、淋、浸、娱乐、喜悦、引诱、吵骂、悲痛、性欲、叫卖、破坏、玩玩具、淫滥等之类导致的损伤或伤残与病症”等的“疾”之象。

同时，三至五爻成巽（☴）卦。

巽有，“左肩酸痛”、“胆病”、“喘息性疾病”（哮喘病为主）、“胀气症”、伤风感冒、中风、受风、各种风症、“寻麻疹”、神经症状（洁痞）、胆疾患、传染病、坐骨神经痛、神经性疼痛、淋巴疾患、抽筋、强直强硬症、病情不稳定、喘息、哮喘、左侧太阳穴痛、神经炎、胯股疾患、尺骨病、胫骨病、腓骨病、腹内胀气、肠道疾病、血管病、忧郁症、宿酒痞满（晚上喜欢喝酒引起的腹部胀满）、食道与气管疾病、幻觉症、指挥欲、人体脏腑器官与肢体的左前或左上部疾患等病症等“疾”和“元气”、“拉”、“牵”、“拖”、“拽”、“捆”、“割”、“锯”、“拉”、“划”、“劈”、“砍”、“刀”、“箭”、“剪”、“斧”、“剑”、“搧”、“断”、“裂”、“纹”、“缝隙”、“体质基础差、传染、侵蚀、选择、指挥、幻觉、轻浮、漂泊、烟、雾、熏、蒸、馏、清扫、伪装、掩盖、蛇、蟒、高飞、受风、抽搐、振颤等，所导致的损伤、伤残或疾病”及“5”、“第五”、“第一”、“5 年”（包括月、日、时、分、秒等）等之象。



巽“反”为兑（☱）卦。

兑有，“残毁”、“伤残”、“损伤”、“右手臂、右胁、右面颊、右

耳、口、肛门、咽、舌、牙、肺、气管等病症”、“折、扯、撕、刺、插、捅、剪、铰、掐、杵、捽、砸、碎、破、过食、受刑、刑具、濡、淋、浸等所引起的损伤或伤残”等的“疾”和“镁”、“钙”、“依附”等之象（参见前后兑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巽“之”兑，有“左肩受伤”、“左肩受风导致其肩部右侧的手术”、“由嗜酸甜变为嗜辣”、“受风引起的气管炎”、“镁离子太多引起的哮喘”、“胆小”、“牙齿损坏引起的口臭”、“元气不足造成的病情不稳定”、“伤风感冒引起的右侧气管炎”、“胯股的神经炎是由于受伤引起的”、“淋巴细胞减少”、“小肠疝气”、“食道狭窄”、“抽搐性哮喘”、“神经炎所导致的坐骨神经痛是由胯股受伤引起的”、“直肠下的肛门做手术”、“指挥欲变为猥亵幼女欲”、“5 次忧虑症有两次是因为失魂症导致的”、“元气不足”、“5 次精细地血管再造技术，有两次是因为缺技术人才及资金而失败”、“5 处元气和两处肺气”、“先是 5 次哮喘，后是两次咳嗽”、“左肩 5 次拉伤，右臂两次被咬伤”、“5 次才缝合完两处砸伤的伤口”、“5 小时前的左肩断裂，得在其两小时后，才能手术”、“5 岁两个月就患有哮喘”、“两年 5 个月后，又患以咳嗽为主的哮喘”，以及“拉、拖、牵引、拽、捆、割、锯、拉、划、劈、砍、刀、箭、剪、斧、剑、搧、断、裂、缝隙、体质基础差、传染、侵蚀、选择、指挥、幻觉、轻浮、漂泊、烟、雾、熏、蒸、馏、清扫、伪装、掩盖、蛇、蟒、高飞、受风、抽搐、振颤、折、扯、撕、刺、插、捅、剪、铰、掐、杵、捽、砸、碎、破、过食、受刑、刑具、濡、淋、浸等所致的损伤、伤残或病症”等的“疾”之象。

且巽上“互”四至上爻的兑（☱）卦。即三至上爻“互”“坎类”的大过（䷛）卦。

大过有，“受损于内风”、“小肠胀气”、“小肠疝气在左前方”、“更加狭窄短小的食道”、“右侧坐骨神经发炎”、“咳嗽是因为体内受风寒所致”、“更加严重的腰股受伤”、“更大的腰股手术”、“右脑血管弯曲硬化或堵塞所导致的中风”、“食欲不振是因为胃寒胀气所致”、“受损断裂的神经纤维”、“短或长的血管里，都出现了弯曲或硬化所造成的堵塞”、“箭伤”、“伤于剑下”、“斧劈刀砍之伤”、“两个上窄



下宽的伤口”、“两个短伤口，5 个长而细的伤口”、“小肠里的 5 处狭窄”、“食道里的两处划伤”、“右臂里的 5 条血管中有两条狭窄”、“25 岁吃带鱼时有轻微中毒”、“21 岁喝浅蓝色饮料后，肠道出现轻微水肿”（胀肚、腹泻）、“52 岁反复吃辣味食品引起了两次轻微的哮喘”等，以及其间“更大、更多、还大、还多、再大、再多、较大、较多、还是、又是、再是、更会、着重是”的“大疾”、“大病”、“更加气短”、“还是喘息”、“更小的胆”、“更狭窄的胆管”、“低压更加不稳定”、“更多上牙床上的牙齿缺损”等的“疾”之象。

而三至五爻的巽（☴）卦之下“互”初至三爻的坤（☷）卦。

巽有，“胆”、“气”、“木”、“左肩受风”、“迷”字之象（参见前后巽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坤有，“脾”、“湿”、“土”、“体虚”、“腹”、“迟钝”之象，以及腹部疾病（胃肠及消化不良、腹痛）、饮食停滞、腹部鼓胀、浮肿、脾虚、湿（气）重、神经衰弱、思虑症、抑郁症、失眠、皮肤病（湿疹）、“麻疹”、肌肤病（溃疡性疮疡之类）、迷糊、旋晕症、昏迷、嗜卧症、劳累疲乏症、慢性病、中气虚、（肌肉、全身等）无力症、肥胖症、瘫痪、癌症、憩室、各个脏腑器官肢体的右上、右前侧的疾患等病症，以及“稠密、软弱、无力、体虚、弑杀、晦凶、多棱角、礼仪不周、混乱、（平板）车、孤寡、懒、散、躺、摔倒、久卧、表面、闭关自守、穷困潦倒、迷惘、迷乱、迟误等，以及从事砂石、陶、瓦、瓷、田、土、荒地等劳作时，所发生或导致的损伤、伤残和疾病”等的“疾”及“8”、“第八”、“八年”（包括月、日、时、分、秒等）、“10 年”、“1 年”等之象。

巽坤上下“互”，即观（䷓）卦有，“胆‘木’克脾‘土’的体虚、气虚”、“腹部胀气是由于肥胖湿重所致”、“左肩受风无力”、“胃腹中胀气”、“胆囊肥厚且大”、“风湿症”、“脾气淤满”、“胆囊肥大且胆汁少”、“胆气虚”、“胃胀气”、“腹部胀气”、“神经反应迟钝”（常常迷糊、嗜睡等）、“右肩受风麻痛”、“淋巴癌”、“神经纤维癌”、“腺癌”、“中风瘫痪”、“外受风，体内中气虚且湿气重”、“幻觉症变成抑郁症”、“风疹”（受风引起的湿疹）、“洁癖导致的思虑症”、“因



为长期患神经过敏症未愈，所以导致了思虑与抑郁症的并发症”、“迷走神经”、“肌肉纤维无力”、“左肩臂没有”、“风湿并发症”、“肌肉表皮划伤”、“剑伤在腹部的左上部位的左前方”、“胆囊憩室”、“食道憩室”、“胃憩室而胀气”、“左右肩均麻木不仁”、“5 个肠息肉”、“胃左上方的 1 个胃憩室”、“腹部左前方横向的 5 个凸起的宽疤痕”、“5 处肠道上的 7 个肉瘤”、“7 处湿疹”、“8 条肌肤肿块”、“右太阳穴的 1 处擦痕”、“右肩上的 5 个风疙瘩”、“58 岁患胃胀气、胃无力”、“85 岁中风瘫痪不能动”、“57 岁患胃风腹泻”（伴有发酵性酸味胀气）、“87 岁皮肤肌肉溃烂得褥疮”、“75 岁患神经纤维瘤”、“78 岁左腿无力其下部肿胀”、“迷晕”等的“疾”之象。

另外，由五爻的“爻位之象”看，其应对应于竖直方向全身的“胸”、“肋”、“肋膜”、“乳房”、“心”、“心胞”、“肺”、“气管”、“食道”、“脊背”、“肩”等部位的疾病及任何脏腑器官肢体的上方、前方方向的六分之五处的疾病与病症。

又比如：

②“无妄”（☰☳）卦。

九五爻曰：“无妄之疾，勿药有喜”。

“疾”在此有“疾病”、“病症”之意。

【解答】

五与二爻阳阴“相应”。二至四爻为艮（☶）卦。

艮有“胃”、“鼻”、“背”、“手背”、“脚背”、“手指”、“脚趾”、“左下腹”、“左下肢”、“左下颌”、“皮肤”、“肿”、“良性肿瘤”、“增厚”、“增生”、“梗阻”等“疾”与“斜”、“偏”、“7”、“第 7”、“7 年”、“7 个月”、“7 天”、“7 小时”、“7 个时辰”、“7 分钟”、“最后”、“最末”、“最终”等之象。

艮“旁通”为兑（☱）卦。

兑有“坏伤”、“破损”、“痣疮”、“肺病”、“气管疾病”、“伤残”、“切除”、“白皮肤”、“血压低”、“气短”、“白血球低”、“幼稚细胞”等“疾”以及“减”、“小”、“少”、“微”、“弱”、“银色”、“2”、“第 2”、“两年”（包括月、日、时、分、秒等）、“最初”等




之象。

艮“之”兑，有“胃、鼻、背部、手背、手指、脚趾、左下腹、左下肢、左下颌等损伤、小损伤、必须手术”、“口（嘴）唇厚肿或破伤病”、“牙病”（尤其是右侧牙有病或缺损）、“舌厚且僵硬”、“咽肿”（造成吞咽或呼吸受阻）、“梗阻被切除”、“梗阻变小”、“小的良性肿瘤”、“小的增生”、“略有增厚”、“梗阻导致的食道狭窄”、“银屑硬皮症”、“肺部增生梗阻造成的气短”、“良性肿块导致的白血球低”、“阻塞的气管”、“肿瘤引起的血压偏低”、“阻塞导致的小的旁行通道”、“硬化的幼稚细胞减少”、“处于肠末端的肛门做痔疮切除手术”、“突出皮肤表面的疤痕”、“牙龈先肿大后萎缩”、“因为患有胃部良性肿瘤，所以才决定将胃部切除”、“皮肤被剪刀刺伤”、“春节期间患皮疹，两个月后才痊愈”、“背部有砸伤后留下的两块伤疤”、“7 个结石有两个是刚刚形成的小结石”、“两年里手术切除了 7 个肿物”、“（手脚上的）7 个僵硬的指头，两个月里已有两个小指被切除”、“7 年前患的胃肿瘤，两天后才能手术切除”、“7 个月前的月底左腿左下方的左脚背上肿瘤，两小时后就可被两个年轻的女医生所切除”等的“疾”之象。

同时，三至五爻为巽（☴）卦。三至上爻为“巽类”的姤（䷫）卦。

巽有“左肩受风酸痛”、“左太阳穴受风头痛”、“筋骨有病患”、“胀气”、“喘息”、“哮喘”、“受风”等“疾”象（参见前后巽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姤有“胆管、胆囊阻塞、圆条块结石”、“头左上、左前侧，受风寒而头痛”、“左肩圆关节受风寒而痛”、“肠梗阻”、“大便干燥不通，是因为肠梗阻所致”、“股骨头受风寒而痛”、“膝关节受风寒而疼痛”、“受风寒引起的感冒”、“受寒导致的哮喘”（寒喘）、“冰天雪地的寒风导致的筋骨疾病”、“骨关节缝隙中的寒滞性堵塞”、“右侧膝关节受风寒而疼痛”、“寒风内动导致的屁多”、“股骨头陈旧性硬化”、“晚饭后或晚上，肚子更觉寒凉和堵得上”、“右后脑下方的基底动脉弯曲硬化”、“左前部的左上方脑血管上的 1 个血管瘤”、“脑神经纤维上方的



1 个胶质瘤”、“身体外有寒，内有风”、“硬化、老化的纤维”、“大肠末端的直肠 1 处梗阻”、“5 根脑血管硬化”、“右腿股骨头下方的股骨上有 5 条裂缝”、“脑血管外部的 1 个血管瘤”、“1 条大肠里有 5 处狭窄”、“51 岁患血管瘤”、“15 岁受寒后患哮喘”、“11 岁左肩骨裂”等，以及其间的“更大、更多、还大、还多、再大、再多、较大、较多、还是、又是、再是、更会、尤其是”的“大疾”、“大病”等的“疾”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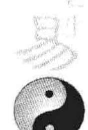
巽“反”为兑（☱）卦。姤“反”为“兑类”的夬（☱）卦。

兑有“坏伤”、“破损”、“痣疮”、“肺病”、“气管疾病”、“伤残”、“口腔”、“牙”“咽喉”、“肺”、“气管”、“右臂”、“右胁”、“右耳”、“右面颊”、“气短”、“血压低”、“贫血”、“白血球低”、“胸痞”、“痰喘”等“疾病”的“疾”之象。

夬有“右肺肺纹理（粗）硬化”、“右肺肺炎”、“气管受寒而咳嗽”、“右侧支气管炎”、“胃口小，吃不多”、“胃寒”、“特别是晚饭之后，更感到胃寒凉且堵得慌”、“末梢血管细或硬化，血流不畅（微循环差），手脚易凉”、“怕冷”、“心胸狭小”（小心眼儿）、“心脏主动脉狭窄”、“食道堵塞”、“上小下大的水滴样的实心结石”、“右脑中的胶质瘤”、“右臂肱关节僵硬，活动不灵便”、“右胁右后方的肋骨有断裂”、“毛细血管或末梢血管硬化弯曲”、“小脑血管弯曲硬化性堵死”、“右下牙的内侧有坚硬的牙结石”、“肺活量小导致的胸痞”、“口腔左后方的两颗蛀牙”、“头部上方的两处损伤”、“骨头上的两处缺陷”、“脑血管弯曲硬化导致的两处狭窄”、“圆骨节上的两个缺口”、“21 岁患的‘小心眼儿’”（导致胃口小，吃的少）、“12 岁就已是胃积寒了”等，以及其间的“更小、更少、还小、还少、再小、再少、较小、较少、还是、又是、再是、更会、着重是”的“小疾”、“小病”等的“疾患”之“疾”象。

再有，五爻之下“互”初至四爻的颐（☶）卦。

颐有“心肌梗塞”、“心痛”、“心火”、“心烦”、“心气虚”、“影响范围相当大的眼目疾病”、“胃痛”、“经常反复发作的胃痛”、“肝木克胃土产生的胃痛、胃酸高且多”（俗话称“烧心”）、“肝外周运行受



阻塞”、“背痛”、“手背、脚背痛”、“手指、脚趾痛”、“鼻酸”、“内热”、“发烧”（比较高的体温）、“肝热滞留于肝内”（易造成肝硬化）、“肝硬化导致的肝火旺”、“肝的上部有结石”、“左手臂的上部的左后方向有结节”（脂肪瘤、增生、增厚、硬块等）、“膀胱内热引起的排尿疼痛”、“身体的左边到左上方一带，红肿或发热”、“4 处大的 7 处肿胀的红肿”、“胃的 4 次疼痛”、“肝上的 7 个结石”、“胃结石刺激的 4 种胃痛”、“74 岁时的心脏扩大”、“47 岁时的胃扩张”等，以及其间的“更大、更多、还大、还多、再大、再多、较大、较多、还是、又是、再是、更会、更加、加倍、着重是”的“大疾”、“大病”等“疾患”之“疾”象。

其中，初至三爻为震（☳）卦。

震有“肝”、“木”、“酸”、“痛”之象（参见前后震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二至四爻为艮（☶）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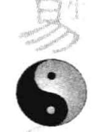
艮有“胃”、“阻塞”、“背”、“手”、“鼻”之象（参见前后艮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初至四爻组成颐（䷚）卦。

颐有“肝胃不合，胃痛”、“手背麻木”、“整个左胳膊麻木”、“背痛”、“左臂因血管阻塞而酸痛”、“肝外部硬化”、“鼻子酸楚”、“肝上部的肿瘤”、“整个左肩臂僵硬，只有前臂还能动”、“上眼帘有肿胀的‘针眼’，导致眼酸楚与视物散光模糊”、“左臂外侧左上方的结节”等各种“颐疾”之象（参见前后颐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颐“旁通”为“坎类”的大过（䷛）卦。

坎有“病”、“疾”、“肾”、“膀胱”、“生殖”、“血液”、“体液”、“糖尿”、“腰”、“下肢浮肿、水肿”、“耳朵”、“中毒”等“疾病”的“疾”之象。



故大过有“病”、“疾”、“肾”、“膀胱”、“生殖”、“血液”、“体液”、“糖尿”、“腰”、“下肢浮肿、水肿”、“耳朵”、“中毒”等“疾病”及其“大疾”、“大病”之象，还有“气短喘息”、“气喘”、“哮喘”、“胆小”、“胆管、气管、血管、肠道、食道、尿道等细小”、“低

压不稳定”、“右侧支气管引起的气短与喘息”、“较重的糖尿病”、“腰股部既受伤又受风”、“右耳耳膜穿孔”、“右侧输卵管堵塞”、“右侧输精管硬化且堵死”、“小骨盆”（小的胯股）、“断裂的股骨”、“小肠疝气”、“损伤的神经纤维”、“吹凉风造成的感冒”、“吃酸甜食品过多，造成的积食”、“上窄而破裂，下宽而细长的肛门痣疮”、“两年5个月前的痣疮，现在仍有肛裂”、“5个月零两天的肛裂已消失”、“两条裂口”、“两处刀伤，1处血管断裂”、“肛门痣疮上的两处肛裂”、“5条毛细血管里血栓”、“左肩上的两个伤口”、“左太阳穴的两条伤疤”、“右胁下的5条抽痕”等，以及其间的“更大、更多、还大、还多、再大、再多、较大、较多、还是、又是、再是、更会、着重、更加、加倍”的“疾病”的“大疾”、“大病”的“疾”之象。

又五爻变，三至五爻成坎（☵）卦。

坎有“疾病”之“疾”象（参见前后坎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同时，四至上爻由乾（☰）卦变成离（☲）卦。

乾有“寒”、“头”、“大肠”、“骨”、“圆关节”、“旧病”、“老年病”之象，以及头部疾病、胸部疾病、骨病、关节病、硬化性疾病、梗塞或梗死性疾病、过去就有的病（老毛病）、老年病、旧病、伤寒（凉）之病、变化异常的病、胶质瘤、圆形瘤、急性暴病、结肠疾病、大肠疾病、便闭壅结、男性生殖性疾病、右腿、右下腹、右下颌之病、坚硬光滑或圆形的结石、秃头（秃顶）、一切脏腑器官肢体的右下、右后侧的疾病等病症，以及“强出头、运行、积极迈进、变化、激烈、愤怒、侵略、轻视、压抑、灾害、愤怒、骄傲、专横、超出、漫过、惩罚、残暴、惯性力、转弯、旋转、打球、衰老、老化、硬化、固化、陈旧、冰、雪、雹、霰、寒、冷、冻、冰川、结晶体、固体干冰、玻璃、光滑、高档车辆、高端享受引起或导致的损伤、伤残与疾病”等的“疾”与“1”、“第一”、“1年”（包括月、日、时、分、秒等）等之象。

离有“热”、“心病”、“新”、“消失”、“没有”、“内虚”之象，以及眼病、心脏疾病、幻觉幻视病、烧伤、烫伤、日照病、放射性疾病、乳房乳腺疾病、充血性炎症、红肿、热性病、发烧、小便黄



（热）、血液病、妇科病、囊肿、扩散性疾病、肥大症（前列腺肥大、乳腺增生、心脏肥大等）、卵巢子宫的囊肿、子宫疾患、“卵子”、小肠疝气、小肠疾病、烦躁症、妄想症、幻想症、人体脏腑器官及肢体的上部或前部疾患等病症，以及“升发、空虚、粉饰、烦躁、演绎、拍摄、竞争、抗拒、防备、军火、战火、炮火、火器、火车、火焰、熔岩、炉火、火灾、救火、失火、礼花、燃烧、电器、照射、辐射、示威、出风头、医疗、射击、电击、电闪、晒、枯竭、焚、燎、烧、烤、熏、蒸、炒、煮、烹、炸、溜、馏、氽、涮、烙、烘、干、燥、烫、暖、光照、幻想、幻视、窥、探、扩散、膨胀、篱笆、筐、网、连带、禽兽、隼、雉、兵器、戈、刀、斧、戎、军队、焊接、浇铸、冶炼等所引起或导致的损伤、伤残或病症”等“疾”与“3”、“第三”、“第二”、“3 年”（包括月、日、时、分、秒等）等之象。

乾“之”离，有“由寒转为热性疾病”（先寒后热之病）、“头病转为心病”、“骨髓空洞症”、“大肠有热，大便干燥症”、“旧病转成新病”、“硬化消失之病”、“梗死引起的心脏病”、“旧病消失又添新病”、“老年病消失”、“外寒转为内热之病”、“强健转为内虚热”、“先是冻伤后又烫伤”、“由取暖所导致的烧伤”、“急性暴病导致了扩散性疾病的发生”、“由脑病转化成心脏病”、“股骨头疏松而肥大”、“内障性眼病”、“墨守成规（守旧）造成的辐射性疾病”、“陈旧性卵巢囊肿”、“过去一直有的子宫肌瘤”、“老化的卵子”、“堵死的卵巢”、“受寒的子宫”、“硬化梗塞的圆形乳房”、“整个胸腔中的充血性炎症”、“脑充血”、“头热”（发烧）、“由西北到东南的流行性感冒”、“1 次脑炎”、“1 种眼病”、“1 次红眼病”、“1 种骨髓空洞症”、“1 次硬化后的 3 年新生”、“先怕寒 1 次，后又怕热 3 次”（感冒时的寒热往来的一种反应）、“3 个囊肿硬化”、“3 个囊肿有 1 个已硬化”、“3 次红肿是冻伤所致”、“3 次发烧，1 次是由于受寒所引起的”、“1 天前的脑炎，3 天后仍在发烧”等的“疾”象。



离“旁通”为坎（☵）卦。

坎有“肾病”、“膀胱疾病”、“性病”、“腰病”、“耳病”、“毛发之病”、“血液病”、“糖尿病”、“尿毒症”、“吸毒病”、“中毒症”、

"饮酒或毒药引起的疾病"等的"疾"及"2"、"两"、"6"、"第6"、"1年"等之象。

离"之"坎，有"眼病"、"心病更危重"、"心病转肾病"、"新患的性病"、"虚转强壮"、"血液病"、"热病转为寒病"、"肾炎"、"肾虚"、"热而黄的小便"、"妇科的子宫病"、"乳腺病"、"炎症"、"热性病"、"先发热后寒冷之症"、"烦躁性的糖尿病"、"看得见的中毒症"、"虚幻想象所导致的淫乱，最终造成了性病"、"内出血性疾病"、"先发烧后退烧的肾炎"、"由于幻想、幻视的不断发生，最终导致了疑心症的出现"、"发高烧所导致的耳病"、"从引起头面浮肿的心脏病，变为导致下肢水肿的肾脏病"、"先是扩散性病症，随后出现了凝滞性病症"、"3次烫伤后，又有两次冻伤"、"3次尿毒症"、"3处扩张性积液"、"3年的肾病"、"第3次中毒"、"6次扩大"、"6回发烧"、"腰上有6块红肿"、"肾炎的6次下肢浮肿"、"3次心脏肥大都是由于心脏淤血和积液所致"、"6次疑心恐惧症，其中3次是因为幻视，3次是因为幻想所引起的"、"3天前的红眼病，6天后已有淤血及水肿出现"等的"疾"之象。

且全卦"外卦"（上卦）为乾（☰）卦。

乾有"寒病"、"头病"、"硬化病"、"肢体僵硬"、"陈旧病"、"慢性病"、"骨病"、"胸"等"疾"与"1"、"第1"、"1年"等之象（参见前后乾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而初至四爻的"内卦"为颐（䷚）卦。

颐有"更大的热"、"苦"、"胁"之象，以及"更大、更多、还大、还多、再大、再多、较大、较多、还是、又是、再是、更会、更加、加倍、着重是""大疾"、"大病"之"疾"象（参见前后四个爻颐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故乾颐上下组成的天雷无妄（䷘）卦，有"寒热往来，胸胁苦满，口苦、咽干"、"外寒里热"、"外有风寒，内有肝木克胃土导致的食积之热"（不思饮食）、"由寒转为更热性的疾病"（先寒后热之病）、"头病转为更严重的心病"、"更多的骨髓空洞症"、"大肠有更多的热，大便会更干燥之症"、"旧病转成更重的新病"、"硬化更快在消




失之病”、“旧病消失又添更重的新病”、“老年病更快地消失”、“外寒转为更多的内热之病”、“强健转为较强的内虚热症”、“先是冻伤后又是更大面积的烫伤”、“由取暖所导致的较重的烧伤”、“急性暴病导致了扩散性疾病的发生”、“由脑病转化成心脏病”、“股骨头疏松而肥大”、“外障性更重的眼病”、“墨守成规（守旧）造成的比较严重的辐射性疾病”、“陈旧性还要大得多的卵巢囊肿”、“过去一直有的更多的子宫肌瘤”、“老化的更加多的卵子”、“堵死的还要多的卵巢”、“受寒的更多的子宫”、“硬化梗塞的圆形更大或更多的乳房”、“整个胸腔中的更大面积的充血性炎症”、“脑部更大面积的充血”、“头更加热”（发烧烧得更高）、“由西北到东南的更大或更多的流行性感冒”、“无意中发现食道硬化而胃已再度扩张”、“1 处肠道里有 4 个囊肿”、“5 个更大的囊肿里有 4 个较硬的囊肿，是疼痛的”、“右腿股骨头左下方的 7 个肿块里有 4 个大的在疼痛”、“4 个较大的肝囊肿，还有堵塞胆管的 5 个圆形的结石”、“1 段大肠里有 5 个潜在肿瘤”（正在初始发展中的肿物）、“胸部左前方下边的 5 条肋骨最下面的 4 根正在痛麻”、“14 岁时肝就肿大”、“41 岁脑血管有囊肿性扩张”、“57 岁脑内会有血管瘤”、“75 岁脑内血管会有梗阻”、“15 岁大肠梗阻”、“51 岁血管弯曲硬化”、“47 岁胃扩张”、“75 岁血管阻塞”等的“疾”之象。

另外，由五爻的“爻位之象”的位置看，其应对应于竖直方向全身的“胸”、“肋”、“肋膜”、“乳房”、“肺”、“气管”、“食道”、“心”、“心胞”、“脊背”、“肩”等部位的疾病及任何脏腑器官肢体的上方、前方方向的六分之五处的疾病与病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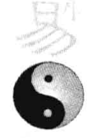
再比如：

③“遁”（䷠）卦。

九三爻曰：“有疾厉”。

“疾”在此有“疾病”、“疾患”、“病”、“病症”之意。

“疾厉”在此有更加严重的“疾病”、“疾患”、“病”、“病症”及“流行性疫病”之意。



【解答】

初至三爻为艮（☶）卦。

艮有“鼻”、“背”、“手”、“脚”、“手背”、“脚背”、“手指”、“脚趾”、“胃”、“左足（腿）”、“左下腹”、“左下颌”、“阻塞”、“梗阻”、“增厚”、“增生”、“肿瘤”、“肿块”、“结石”、“身体”、“自身”等“疾病”的“疾”与“立春”之象。

艮“旁通”为兑（☱）卦。

兑有“坏伤”、“破损”、“痣疮”、“肺病”、“气管疾病”、“伤残”、“口腔”、“牙”、“咽喉”、“肺”、“气管”、“右臂”、“右胁”、“右耳”、“右面颊”、“语言、声音”有疾患等的“疾”之象。

艮“之”兑，有“背、手背、脚背、手指、脚趾、鼻子、胃部、左腿、左下腹、左下颌、口腔及牙齿的左后侧或左下方有肿瘤、肿块、损伤或手术过”；“阻塞”、“梗阻”、“增厚”、“增生”、“肿瘤”、“肿块”、“结石”等被切除、手术或造成的病症；“增生性痣疮造成的肛门阻塞”、“吃辣所导致的痣核”、“良性的鼻息肉被切除”、“肺部硬化或纤维化所导致的肺病”、“肺不张”、“胃结石”、“牙结石”、“肺上小的钙化”、“咽喉增生性阻塞”、“滞息”、“单个肿瘤”、“新出现的增生”、“新产生的梗阻”、“新的结石”、“小结石”、“7 种损伤”、“7 个小伤口”、“7 处穿孔”、“7 回咳嗽”、“咳嗽了 7 声”、“7 个瘤子两个已破”、“7 处皮肤病，两处新得的小的皮疹在嘴下面”、“两处增生”、“两个鼻孔全部被肿物堵住”、“肛门上的 7 个痣肿”、“两肺门增厚受阻”、“7 个月前背部的皮炎，两个月之后就痊愈了”、“7 年前所患的肿瘤，两天后才会手术切除”等的“疾”之象。

且艮上“互”二至四爻的巽（☴）卦与三至五爻的乾（☰）卦。

巽有“胀气”、“胆”、“筋”、“根腱”、“长”等象（参见前后巽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巽艮上下“互”，即渐（䷴）卦有“胃胀气”、“胆石症”、“手背、脚背、背部的筋痛”、“健壳增生”、“形状呈横向肿块与良性肿瘤”、“血管瘤”、“肠梗阻”、“左肩受风肿痛”、“左上额肿块”、“胃的左前方外部的肿瘤”、“折断的左脚根腱”、“春节期间左肩受风麻木”、“5 个血管瘤”、“5 处抽搐集聚”、“肠道中的 5 处梗阻”、“7 次抽风”、“7 处胀气”、“7 种断裂”、“7 类纹理”、“7 处剑伤”、“全部





身体上的7处箭伤”、“7天中有5次受风”、“57岁患的血管梗塞”、“75岁患的神经纤维瘤”等的“疾”之象。

乾有“寒”、“凉”、“梗死”、“堵塞”、“头”、“右后”、“右下”、“骨”、“股骨头”、“食道”、“大肠”、“结核”、“陈旧”、“老”、“胶质瘤”、“胶质”等象。

乾艮上下“互”，即遁（䷠）卦有“胃寒凉胀气”、“血管梗死”、“脑血管阻塞”（以头部右后方的右下部为主）、“脑血管陈旧性梗塞”、“头部良性肿物与肿瘤”、“胶质与纤维性混合性肿瘤”、“骨结石”、“骨结核”、“股骨头增生、硬化或活动不便”、“食道梗阻或食道良性肿物”、“大肠梗阻”、“大肠良性肿块”、“大肠息肉”、“淋巴结核”、“淋巴液与淋巴系统运行不畅”、“头部右后方血管瘤或肿阻”、“右下部升结肠肿瘤或梗阻”、“头右后侧的右下方血管弯曲硬化导致的阻死”、“退行性或退化性的陈旧性或老化型疾病”、“1个骨结核”、“1个贴骨瘤”、“硬化的血管上的5处肿瘤导致的血管狭窄”、“大肠里有7个瘤子”、“大脑中有5根血管梗塞”、“脚动脉上的1个血管瘤”、“大脑右后方的5条血管里有7处梗阻”、“右腿股骨头左前方的下方有5个结节”、“1处肠结核”、“1处弯曲硬化的血管”、“1种圆形实心的胆结石，共5个”、“17岁患的脑梗塞”、“71岁左后脑的上方患1个胶质瘤和血管梗阻5处”等的“疾”之象。

同时，三与上爻“敌应”。三至五爻与四至上爻均为乾（☰）卦。

乾有“头病”、“脑病”、“寒凉”、“骨病”、“旧病”、“慢性病”、“左腿与各圆关节病”、“左下腹、左下颌病”、“大肠”、“大便秘结”、“硬化病”、“堵塞病”、“人体脏腑器官的右后或右下部疾病”、“僵硬”、“老年性疾患”、“1种骨病”、“1种脑病”、“1次梗死”、“1类硬化”、“1段大肠”、“第1次受寒凉”、“1种陈旧性病症”、“1种慢性病”、“1个胶质瘤”、“右腿僵硬了1年”、“第1次大便秘结”、“老年性疾病达1年”等的“疾”之象。



二至四爻为巽（☴）卦。二至上爻“互”姤（䷫）卦。

巽有“胆”、“左肩”、“左太阳穴”、“腹中胀气”、“筋脉”、“喘息”、“哮喘”、“受风”、“传染病”、“流行病”等的“疾”之象。

则姤有“头风”、“受风寒”、“胶原纤维受风寒”、“左肩胛骨（轴）受风寒”、“右腿、右下腹受风寒”、“陈旧性、圆形坚硬堵塞的胆结石”、“骨骰头受风寒”（主要是右腿）、“右后侧基底动脉弯曲、硬化、血栓或受堵塞”、“胃寒且胀气”（特别是吃过晚饭后，病情更严重）、“（右）下肢静脉曲张、弯曲、血栓”、“（右）腓骨受风寒”、“胆囊、胆管堵塞病”、“头风内动”、“大肠梗阻”、“大便干燥不通”、“血管硬化”（全身性为主）、“股骨头受风寒而痛风”、“寒气瘫塞”、“骨裂”、“右股骨头老化僵硬行动不便”、“流行性外寒内风性感冒”、“脑部右后方血管弯曲硬化”、“左肩的右后方受风寒”、“右下腹的左前方的胫骨受风寒”、“大肠胀气造成的 5 个屁”、“大脑右后侧的 5 条血管由于弯曲硬化导致的血管梗塞”、“右腿的股骨头老化性硬化”、“肠道中的 5 处弯曲硬化与狭窄导致的肠梗阻”、“脑血管上的 1 个血管瘤和另 1 个胶质瘤”、“5 次肠梗阻”、“1 次骨裂”、“51 岁春夏交季时患的脑中风”等，以及其间“很大、很多、相当大、相当多、甚大、甚多、许多、众多、大群、成群、成片、成行、成队、成堆、成排、成批、重大、重要、连续不断、接连不断、不断重复、一连串、接二连三”等“大疾”、“大病”的“疾”之象。

巽“反”为兑（☱）卦。姤“反”为“兑类”的夬（䷪）卦。

兑有“伤残”、“毁伤”、“肺、气管有疾病”、“右手臂”、“右肱”、“右胁”、“右颊”、“右耳”、“口腔”、“牙”、“咽喉”、“舌”、“血压低”、“气短”、“白血球低”、“贫血”等“疾病”的“疾”与“浅”、“短”、“小”、“窄”之象。

夬有“胃纳减小”、“胃寒”、“右肱关节间隙小且受寒、伤”、“右胸胁的右下或右后侧受硬伤”、“右肺有阴影”、“右侧气管有陈旧性气管炎”、“右侧烂尾手术”、“大便秘结”、“小肠梗阻”、“气管硬化”、“牙齿充填”（俗名“补牙”）、“秃顶”、“心胸狭窄”（犯小心眼儿）、“右肺纹理粗而硬化”、“呼吸受堵不畅”、“肺老化引起的肺活量小”、“右腿膝关节的上部有伤”、“小肠后部与大肠之间有肠梗阻”、“右脑的右后方的血管弯曲狭窄”、“右侧股骨头缺损”、“多年持久的贫血症”、“咽喉梗阻导致的气短与呼吸困难”、“右后脑基底动脉硬化





弯曲导致的脑缺血或供血不足”、“肺部受寒凉导致的两次咳嗽”、“骨头上的两个骨瘤”、“右脑中的两个胶质瘤”、“大肠中的两处狭小造成的肠梗阻”、“大脑中的两处血管弯曲硬化”、“圆关节上的两处损伤”、“大肠前端的肛门上有两个痣核”、“12 岁的深秋因大便干燥就患有痣疮”等，以及其间“很小、很少、相当小、相当少、小面积、小范围、很少量、很小量、甚少、甚小、继续不断的小、接连不断的少、一连串的小、接而连三的少或小、很微小、很微少、很微弱”的“小疾”、“小病”的“疾”之象。

巽“之”兑，有“胆囊小”、“胆管狭窄”、“左肩或左太阳穴部有伤”、“小肠胀气”、“胆管、胆囊疾患或左肩、左太阳穴疾患转为肺、气管、口腔、牙齿、右胁、右手臂、右耳等疾患与需要手术”、“胆病变为呼吸道疾病”、“口中左上方的左前牙，因损坏而拔除”、“病气、病情由深变浅、由影响面宽变得影响面窄”、“5 处手术刀口”、“5 个长的两个短小的刀口”、“5 宽 2 窄的伤口”、“横向的两个伤口”、“深层的两处损伤”、“5 条深的两个浅的伤口”、“肠道上的两处穿孔”、“食道前部的 5 处划伤”、“右臂上的 5 处捆绑之绳导致的伤痕”、“5 年前左肩受风，两年后又患了气管炎”等的“疾”之象。

又三爻变，二至四爻的巽（☴）卦变成为艮（☶）卦。

巽有“胀气”、“胆”、“左肩”、“左太阳穴”、“受风”、“胆囊”、“气息”、“血管”、“呼吸”（喘息）、“胆管”、“穿刺”、“横”、“宽”、“长”、“细”、“深”等之象。

艮有“胃”、“结石”、“肿瘤”、“增生”、“良性瘤”、“肿块”、“左下颌”、“增厚”、“突出”、“阻塞”、“左腿”、“左下腹”、“鼻子”、“梗阻”、“阻”、“塞”等之象。

巽“之”艮，有“胃胀气”、“胆石症”、“左肩、左太阳穴、左下颌有增生或良性肿瘤或肿块”、“胆病转为胃病”、“左肩受风变为左腿行动不便”、“胆石症转为左下腹梗阻”、“鼻子由通气变成不通气”、“血管阻塞”、“呼吸受阻”、“因受风而变为阻塞”、“胆管顺畅变成阻塞不通”、“胆管（块状）结石”、“肿瘤穿刺”、“肠道细长引发了肠梗阻”、“5 根细长的血管里有 7 处梗塞”、“手术刀口里的 7 个瘤子”、



“先是5个，后来成7个瘤子”、“7个硬化的肿物，导致了肠道的5处狭窄”、“胆管里的7粒结石”、“5根血管中有7处血管内壁增厚”、“5年前患有神经过敏症，到该年年终又患上了胃病”等的“疾”之象。

艮“旁通”为兑（☱）卦。

兑有“损伤”、“手术”、“痣疮”、“口腔、咽、牙、舌”、“小的疾患”、“少女疾患”、“女性病”等“疾”之象。

艮“之”兑，有“胃口小”、“鼻腔右侧气息不畅、受伤或手术治疗”、“左腿受伤”、“左下腹手术”、“胃的左下或左后部穿孔、手术”、“左下颌受伤”、“增生、增厚、肿块、良性肿瘤被切除”、“手、脚、背、指、趾伤残”、“胃部切除”、“胃部手术”、“肿块是由于女性性病造成的”、“无法进行性生活”、“舌肿瘤”、“肿瘤破裂”、“肿块穿刺”、“梗塞、梗阻变小或变少”、“幼稚细胞形成的肿块”、“胃部新出现的小病”、“心情抑郁变为喜爱妖艳的女孩或幼女”、“退行性产生的新的小毛病”、“已经退化的新或小的病症”、“鼻子两次小手术”、“胃部的两次手术”、“背部上部的两次手术”、“尿道上端的两次手术”、“左下颌的两次擦伤”、“左脚上的两个断趾”、“臀部左后方磨蹭所致的两处伤痕”、“颧骨下面的两个伤口”、“眉棱骨上的两处破损”、“手上的两个破口”、“7年前得了胃肿瘤，2年后的秋季作了切除手术”等“疾”之象。

同时，三至五爻成巽（☴）卦。

巽有“巽疾”之象（参见前后巽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巽“反”为兑（☱）卦。

兑有各种“兑疾”之“疾”象（参见前后兑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巽“之”兑，有由“巽疾”变为“兑疾”；先患的是“巽疾”、而后患的是“兑疾”；因为有“巽疾”所以才有了“兑疾”；假若有“巽疾”的话，终究会患上“兑疾”；上面患的是“巽疾”，下面患的是“兑疾”；左边患的是“巽疾”，右边患的是“兑疾”；患上了“巽疾”，却失去了“兑疾”；“巽疾”除去了，却患上了“兑疾”；患



“巽疾”是因为“兑疾”所导致的；你患的是“巽疾”，我患的是“兑疾”；“兑疾”跟随着“巽疾”而发生；没有“巽疾”哪来的“兑疾”出现的可能等，以及“巽疾”与“兑疾”的合并性病症等“疾”之象（具体参见前后巽卦“之”变为兑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此时，初至三爻由艮（☶）卦变成为坤（☷）卦。

艮有“胃病”、“梗阻、梗塞”、“阻塞”、“肿瘤”、“肿胀”、“增生”、“脏腑器官的左下或左后部有疾病”、“鼻塞”、“各种受抑制”、“内分泌受抑制”等的“疾”之象。

坤有“脾病”、“湿气重”、“中气虚”、“肥胖”、“两腿酸软无力且肿胀”、“癌症”、“瘫痪”、“嗜睡”、“头晕”、“全身或肌肉无力”（包括各种“肌无力症）、“抑郁症”等“疾”之象。

艮“之”坤，有“胃病转为脾病、腹病”、“瘦子变成为肥胖”、“良性转为恶性肿瘤”、“胃癌”、“鼻癌”、“由于梗阻所导致的肌无力”、“内分泌受抑制造成的中气虚”、“肿起及凸出的癌症”、“小儿子的脾病”、“小伙子腹部肌肉的癌变”、“削瘦变为肥胖后所形成的瘫痪”、“停止运动导致的肥胖”、“压抑多思导致的抑郁症”、“实症成了虚症”、“大量胃内的积食，导致了迷糊、昏睡的发生”、“良性肿块产生了癌变”、“大面积的湿疹”、“腹部左后方的肿块”、“由于长期受限制和压制，因此他才出现了抑郁症”、“脏腑器官肢体左下或左后方的癌变”、“肌肤肿瘤”、“良性皮炎转变成恶性皮癌”、“肌肉肿瘤已开始坏死”、“脾上的肿物”、“癌肿”、“最终仍然还是鼻癌”、“终究还是增生”、“7 块湿疹”、“8 处皮疹”、“8 个结节”、“8 次麻木”、“7 处肌肉”、“10 年瘫痪”、“1 年的鼻息肉”、“8 片皮炎增厚”（橡皮症之类）、“第 8 处皮肌炎”、“昏迷了 8 天”、“失去知觉 7 天”、“7 年前鼻子患上肿瘤，8 年后的立秋前后发展成鼻癌”等的“疾”之象。

另外，由全卦竖直方向整体来看，其三爻的“爻位之象”的位置，也应该对应于“股胯”、“臀部”、“阴部”、“泌尿”、“生殖”、“股骨”、“骨盆”与“小腹”部位及任何脏腑器官肢体的上方、前方方向的六分之三部位的疾病的“疾”之象。



还比如：

④“损”（䷨）卦。

六四爻曰：“损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疾”在此有“疾病”、“病”、“病患”、“病症”之意。

【解答】

四至上爻为艮（☶）卦。

艮有“鼻”、“胃”、“手”、“脚”、“左腿”、“左下腹”、“肿瘤”、“肿块”、“皮肤”、“增厚”、“结石”、“黏膜”等“患疾病”的“疾”与“硬”之象。

艮“旁通”为兑（☱）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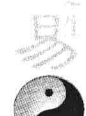
兑有“手术”、“破损”、“痣疮”、“肺病”、“气管疾病”、“伤残”、“口腔”、“牙”、“咽喉”、“肺”、“气管”、“右臂”、“右胁”、“右耳”、“右面颊”等“患疾病”的“疾”及“钙化”、“碱”、“小”、“魂”、“矮”之象。

艮“之”兑，有“鼻、胃、手、脚、左腿、左下腹、皮肤损伤、伤残或手术”、“鼻炎的出现，反映出呼吸道或肺部有疾患”、“肺肿瘤”、“肛门外部凸起的肿块”、“右手臂肱部的结节”、“右胁上部的皮炎”、“气管由于肿胀导致的狭窄”、“右耳膜增厚”、“右面颊前部的‘青春痘’”、“正右侧牙齿左后方的牙结石”、“切除咽喉右边左后部的肿物”、“口腔黏膜右侧溃疡”、“胃口小”（进食量少）、“右肺左后侧硬的小钙化点”、“瘤子破裂”、“胃部的良性肿瘤手术切除”、“拳击导致的右面颊两次裂伤”、“踢折了两个脚趾”、“踹断的右臂已断作两截”、“左下腹被蹬伤的两处伤痕”、“7 次受伤”、“两个肿块”、“7 个肿物，有两个已手术切除”、“肺上部的 7 个硬结”、“食道外部的 7 个小瘤子”、“右胁前部的 7 个小结节”、“立春前后发现的肿块，秋分时节已破溃”等的“疾”之象。

同时，四与初爻阴阳“相应”。初至三爻为兑（☱）卦。

兑有各种对应的“兑疾”之“疾”象（参见前后兑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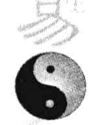
且二至四爻为震（☳）卦。



震有“左手臂”、“左胁”、“肝脏”、“疼痛”、“急性”、“酸性”、“惊吓症”、“多动症”、“恐惧症”、“舞蹈症”、“狂躁症”等患“疾患”之“疾”与“喊”、“叫”、“大声”、“低频”、“长男”、“乱”、“大”、“粗”、“昏”字之象（参见前后震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震兑相互，即归妹（☳）卦有“左手臂受伤”、“左臂的疼痛是由于其内部受伤淤血所致”、“左胁肋断裂”、“肝破损”、“疼痛的是右胳膊”、“急性肺炎”、“急性咽喉炎”、“酸碱综合症”、“惊恐害怕是由于犯小心眼儿所致”、“大声喊叫是因为受伤所致”、“左臂痛右臂伤残”、“先是酸楚的低声哼哼，后是受伤的高声喊叫”、“表面看是肝病，实际内里是肺病”、“肝萎缩变小”、“多动症、狂躁症及舞蹈症的出现，是因为魂不守舍造成的”、“腰部上面腰椎弯曲疼痛，其下骨盆内损伤淤血”、“腰的6到4椎突出，造成了腰痛”、“与男人乱交才得的女性性病”、“咽炎”（充血性）、“肾虚”、“右侧伤口出血”、“颈椎6到4椎突出引起的颈椎酸痛”、“血中酸性高引起的黏稠及流通不畅”、“左臂后侧的伤口在流血”、“右臂前面的左侧疼痛”、“肝内淤血”、“右边牙齿拔除引起的剧痛”、“口腔黏膜出血红肿”、“高压高，低压低”（压差大）、“食道划伤引起的出血性疼痛”、“痣疮肛裂引起的疼痛”、“肛门痛”、“右侧支气管炎引起的连续不断的大声咳嗽”、“肾虚引起的腰痛”、“左胳膊后侧的伤口在流血”、“牙周炎引起的牙床疼痛”、“贫血”、“白血球低”、“血压低”、“肾性高血压”、“肝中毒”、“肝肾综合症导致的肝坏死”、“食道炎”、“肺炎”、“4处损伤”、“4处损伤中有两处已残疾”、“左胳膊的下部有两个小孔”、“右臂上端剪破了两个口子”、“4次疼痛中有两次是因为受伤所致”、“4次急性发作的咳嗽，有两次是因为肺炎引起”；“右胁两次撞伤造成了4处疼痛”、“42岁患的肝损伤”、“24岁秋分时期左臂挤压受伤而断折”等的“疾”之象。

震“旁通”为巽（☴）卦。



巽有“胆”、“左肩”、“喘息”、“胀气”、“肠道”、“神经”、“纤维”、“血管”、“灵息”、“尿道”、“胆管”、“食道”、“耳道”、“中风”等的“患疾病”之“疾”与“细”、“长”、“迷”字之象。

震“之”巽，有“由肝病转化成胆病”、“先是恐惧症，后成为洁癖症”、“大而快速的灵感、灵性功能”、“由于过于兴奋导致了神经过敏症的发生”、“粗大弯曲的肝血管变成了细直而长的血管”、“左臂痛是由于受风”、“左肩痛”、“大声地喘息”、“尿道痛是由于肝火所致”、“左耳道痛”、“扩张的胆管”、“胆大”、“高压不稳定”、“食道细长形成了吞咽疼痛”、“左臂酸胀”、“大肠胀气”（屁多）、“粗大的胆管”、“急性中风”、“肝风内动”、“由嗜酸变成嗜酸甜”、“急性胆囊炎”、“粗大而弯曲的肠道”、“大而粗的神经纤谁”、“细直而长的纤维取代了大而粗的弯曲性纤维”、“4 条细血管”、“1 条大（主动脉）血管”、“4 条淋巴管”、“5 处疼痛”、“4 条弯曲的划痕”、“5 条大的伤口中有 4 条是竖向的”、“5 条横向的宽伤口”、“1 条弯曲的直肠”、“4 个月前患有急性主动脉狭窄，5 天之后该细血管已变粗”、“昏迷”二字及“肝昏迷”等的“疾”之象。

巽“反”为兑（☱）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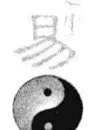
兑有“兑疾”之象（参见前后兑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巽“之”兑，有“胆囊切除”、“胆小”、“左肩伤残”、“受风性牙痛”、“血管破损”、“神经断裂”、“胆囊、胆管收缩”、“受风所致的支气管哮喘”、“受风后的右臂疼痛”、“牙床破损或手术”、“右手臂左上方的前部受风而痛”、“小肠疝气”、“直肠下端的肛门有痣疮”、“灵性被巫性所取代”、“牙齿对风敏感变成了对凉敏感”、“刀剑之伤又填斧剪之伤”、“肠道穿孔”、“先划了 5 条划痕，后捅了 2 个洞”、“5 条血管，两条狭窄”、“两条缝合的伤口”、“右臂上刻划了 1 道伤痕”、“5 条小淋巴管，有两条已破裂”、“直肠下端肛门上的两处肛裂”、“5 天前胆管已成狭缝，两天后就已手术处理”等的“疾”之象。

也可、震“反”为艮（☶）卦。

艮有“胃”、“鼻”、“手脚”、“背”、“良性肿瘤”、“梗阻”、“增生”、“增厚”、“肿块”、“肌肤”等“患疾病”的“疾”之象。

震“之”艮，有“左臂僵硬麻木”、“肝病及肝胃不和导致的胃病”、“疼痛的是胃”、“酸楚的鼻子”、“左足痛”、“左手臂的手指疼



痛”、“背酸痛”、“左胁部的良性肿瘤”、“大而粗的梗阻”、“大的增生”、“弯弯曲曲的增厚”、“肝的后面有凸出”、“肝的下部有结石”、“肝的右边有肿块”、“左手臂的肱部的肌肤里有结节”、“大的肿块”、“大面积增厚”、“4 个瘤子”、“7 粒大结石”、“4 处大的增生”、“左臂上有 7 个结节”、“左腿下部有 4 个疼痛的肿块”、“左脚的第 4 个脚趾弯而疼痛”、“左手 4 个麻木的手指”、“7 个麻木的脚趾，有 4 个还是酸痛的”、“第 1 个大拇指酸麻”、“4 月患肝大，7 个月后患胃扩张”等的“疾”之象。

艮“旁通”为兑（☱）卦。

兑有“兑疾”之象（参见前后兑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艮“之”兑，有“胃部切除”、“胃穿孔”、“鼻子手术”、“鼻黏膜增厚造成鼻腔狭小”、“左腿有损伤”、“左脚的脚趾被砸折（断）”、“背部脊椎断裂”、“良性肿瘤在右手臂的左下方”、“梗阻的食道”、“堵塞的尿道”、“肛门外右侧痣疮上的肿块”、“结石是牙齿右侧的坏牙上的”、“肿瘤是肺部的”、“小的增生”、“坏的增厚”、“结石很小也很少”、“右胁左下方的肿块”、“右侧肌肤里的增生”、“口腔黏膜上的肿瘤”、“7 次咳嗽”、“左腿被断成两截”、“手的小指折断成两部分”、“左下腹的两个伤口”、“肺上的 7 个瘤子”、“食道里 7 个小瘤子导致的两处狭窄”、“尿道里的两块小结石”、“右胳膊上肱部的两个肿物”、“7 年前的肿瘤，两小时后就要手术了”等的“疾”之象。

且三至五爻为坤（☷）卦。

坤有“脾病”、“湿重”、“肥胖”、“中气虚”、“全身无力酸懒”、“癔病”、“抑郁症”、“癌症”、“瘫痪”、“肌无力”、“眩晕”、“嗜睡”、“动作、反应迟钝、缓慢”等“坤疾”，以及“平滑肌”、“8 种肥胖”、“8 处肌肉”、“8 块肌肉、“8 块囊肉”、“8 种死丧”、“10 年瘫痪”、“1 年癌症”、“嗜睡了 8 天”、“8 块肌肉”、“动作迟钝缓慢已达 8 年”等之象（参见前后坤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而二至上爻“互”“离类”之颐（䷚）卦。

颐有“重型心脏病”、“心脏肥大”、“心气特虚”、“眼大美而散光”、“中气虚”、“火气大”、“高热、高烧性疾病”、“烦躁症”、“红

肿”、“很大的囊肿”、“相当多的囊肿”、“饥饿症”、“胃痛”、“胃酸”、“肝上部的结石”、“肝‘木’克胃‘土’导致的胃病”、“肝外周已经硬化”、“肝火受到抑制”、“相当大的胃扩张”、“很大的肝癌肿瘤”、“肝硬化坏死”、“背部肌肉的4次不断重复性出现的疼痛”、“4次急性发作的胃无力症”、“腹部左侧上部的7、8个肌肉瘤”、“左下腹肚子里面4处很痛的急性发作部位”、“7次鼻癌的急性发作”、“脾上4个很大的肿瘤”、“左腿表面肌肤上的4个深深地用脚踹的脚印”、“7处大面积很平整的湿疹性皮炎”、“17岁8个月时患的相当大的胃扩张”等，以及其间“很大、很多、相当大、相当多、甚大、甚多、许多、众多、大群、成群、成片、成行、成队、成堆、成排、成批、重大、重要、连续不断、接连不断、不断重复、一连串、接二连三”等“大疾”、“大病”的“疾”之象（参见前后五个爻的颐卦与离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颐“旁通”为“坎类”的大过（䷛）卦。

大过有“哮喘”、“肾病”、“糖尿病”、“尿毒症”、“中毒性疾病”、“腰病”、“血液病”、“水肿”、“浮肿”、“泌尿系统病”、“生殖系统疾病”、“恐惧症”、“疑心症”、“忧郁症”、“小肠疝气”、“右侧支气管引致的哮喘”、“右侧下牙床断裂”、“肛门周围的条状痣疮”、“上窄下宽的结节”、“肺部穿刺”、“右胳膊被锯断”、“精子稀少而缺乏（游动）活力”、“股骨头坏死”、“肺纤维硬化（镁离子过盛）造成的哮喘”、“两处纤维老化或硬化”、“右脑有5条血管弯曲硬化”、“右头部的右后方的那根基底动脉弯曲硬化性梗死”、“右腿右后方下面的5条划伤”、“右臂里面的1条主动脉硬化性狭窄”、“5根弯曲或硬化的小血管”、“5条老化的血管，有两条小点的血管已破裂”、“两条大血管已有血管瘤”、“25岁立冬时期轻度呼吸道中毒”、“52岁血管就已有小部分硬化了”等，以及其间“很大、很多、相当大、相当多、甚大、甚多、许多、众多、大群、成群、成片、成行、成队、成堆、成排、成批、重大、重要、连续不断、接连不断、不断重复、一连串、接二连三”等“大疾”、“大病”的“病症”的“疾”之象（参见前后五个爻的大过卦与坎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又四爻变，三至五爻成坎（☵）卦。

坎有“心病”、“病”、“肾”、“肾上腺”、“膀胱”、“生殖系统”、“腰”、“耳”、“体液”、“水分循环”、“中毒”、“尿毒症”、“吸毒”等的“疾”之象。

同时，二至四爻与四至上爻均成离（☲）卦。

离有“心病”、“眼病”、“热病”、“充血症”、“红肿”、“乳腺病”、“子宫病”、“膀胱有热”（小便黄）等“疾”之象。

离离相互，即离（䷝）卦有“双眼大而美，可是左眼眼底水肿，右眼正常”、“心烦”、“左右心室均肥大”、“肥大型心脏病”、“乳腺炎红肿且发热”（炎症正在发展中）、“全身发热”（发烧）、“充血性炎症”、“心室心房内有淤血”、“外有虚热内有水肿”、“虚热”、“下面膀胱湿热下注，小便黄而有热感”、“上面胸部苦满”、“左右肺部均患有充血性炎症”（干咳无痰）、“口眼患干燥症”、“子宫有囊肿”、“区域型红肿”、“多发性囊肿”、“外虚内淤性炎症或体质”、“两眼红肿”、“眼下的泪囊发炎红肿”、“前额上下都有红色的淤肿”、“左眼底水肿，右眼球前部淤血”、“3 次红眼病，有两次较严重”、“眼底出血造成的眼睛红肿”、“外热内寒的病毒感染所引起的 3 次发烧”、“3 次左肾发炎，3 次右侧肾炎”（共“6 次肾炎”）、“3 个肾囊肿后又出现 3 个肾囊肿（共 6 个肾囊肿）”（多发性、多囊肾）、“33 岁患的心脏肥大”等的“疾”之象。

离“旁通”为坎（☵）卦。

坎也有“坎疾”之象（参见前后坎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离“之”坎，有“肾虚”、“心脏中毒”、“酷热症之后患了糖尿病”、“心气虚导致了头面部的浮肿”、“治疗心脏病药物的副作用造成肾脏中毒性的尿毒症”、“外虚内实性体质”、“扩散症成为了凝滞症”、“热症变成为寒症”、“命门火衰”、“排解中反而出现了中毒”、“心脏患有危重性疾病”、“身体左热右寒的不交泰症”（应服用桂圆肉与黄连等量所配制的“阴阳交泰丸”进行治疗）、“外热内寒性病症”、“上热下寒导致的上有虚热下有水肿的病症”、“先是患心脏病，后又患肾病”、“由于心脏供血不足，才造成了头面浮肿”、“肾虚造成的腰痛”、



“不正常的性关系，导致了性病的发生”、“眼底水肿”、“心脏水肿”、“心房淤血或血栓”、“3 次水肿”、“3 类中毒”、“3 回病毒性感染”、“3 次眼底的 6 处水肿”、“3 类眼病的 6 种危害”、“6 次发烧”、“6 种眼疾”、“6 类危重的心病”、“6 次病毒感染引起的 3 次心肌炎”、“3 年前所患的心肌炎，6 天后就已经引起浮肿”等的“疾”之象。

二至四爻的离下“互”初至三爻的兑（☱）卦。

离有“充血”、“充血性炎症”、“红肿”、“眼”、“乳房”、“心”、“虚”、“血球”等象（参见前后离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兑有“淋巴”、“口腔”、“牙”、“咽”、“食道”、“气管”、“肺”、“右肱”、“伤残”、“手术”、“右”、“缺少”、“伤口”、“白血球缺少”、“缝隙”、“贫血”、“低”、“少”等象（参见前后兑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离兑上下“互”，即睽（䷥）卦有“充血性咽炎”、“牙龈红肿”、“眼有伤或做过手术”、“右眼视力差”（眇能视）、“乳房缺少或手术”、“乳房前部下方的两个小红肿”、“白血球少”、“口腔发炎”、“食道充血红肿”、“热性、充血性气管炎”、“肺热性肺炎”（充血性、肺躁性）、“右肱充血、红肿且骨缝间隙大”、“贫血”、“血色素低”、“红血球少”、“3 次牙龈发炎红肿”、“两个囊肿”、“两处肥大”、“两次微扩张”、“眼睛下方的两处麦粒肿”、“脑门下方的第 2 次美容小手术”、“3 次贫血”、“3 次血压低”、“3 类口腔炎症”、“3 次红肿性痣疮”、“3 岁两个月受的伤”、“23 岁扁桃体发炎切除”等“疾”之象。

另外，从全卦对应于人体竖直方向的部位来看，“四爻”应对应于“人体中部偏上的胸胁部”以及其疾患或病症。

四爻之上，四至上爻为艮（☶）卦，其下二至四爻为震（☳）卦。

艮有“艮疾”（参见前后艮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震有“震疾”（参见前后震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艮震上下“互”，即颐（䷚）卦有“肝胃之疾”或“手臂之疾”等，乃至“很大、很多、相当大、相当多、甚大、甚多、许多、众多、大群、成群、成片、成行、成队、成堆、成排、成批、重大、重要、



连续不断、接连不断、不断重复、一连串、接二连三”等“大疾”、“大病”的“疾病”与“胃的后上方有很大的1个憩室”、“肝癌导致的肝硬化”、“肝上的肿瘤已开始腐烂”、“急性肝坏死”、“鼻息肉大的有4个”、“很大的1个正在腐蚀扩散的鼻癌肿块”、“反复发作的肝癌”、“肚子很痛”、“4次很严重的腹痛”、“很重的鼻炎重复发作4次”、“左臂肌肉里的7、8个肿块”、“腹部有4处湿疹”、“左腿中间的肌肉有4处坏死性疼痛”、“反复发作的8次很严重的疼痛”、“背部有8块肌肉，间歇性的疼痛了4回”、“左胁上部的7个肌肉瘤”、“7年4个月前患的肌肤坏死”、“4个月零7天前患的胃扩张”等的“疾”之象（参见前后五个爻的颐卦与离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此外，由四爻所对应的“爻位之象”的位置来看，其应对应于人体竖直方向的“腹”、“肠”、“胃”、“肝”、“胆”、“脾”、“胰腺”、“胁”、“部分大肠（升、降、横结肠）”、“小肠”等部位的疾病及任何脏腑器官肢体的上方、前方方向的六分之四部位的疾病的“疾”之象。

另比如：

⑤“丰”（䷶）卦。

六二爻曰：“往得疑疾，有孚发若，吉。”

“疾”在此有“疾病”、“病患”、“病症”、“疑心症”、“疑虑病”之意。

【解答】

初至三爻为离（☲）卦。

离有“烦心症”、“狂笑症”、“幻视症”、“幻想症”、“炎症”、“心病”、“眼病”、“乳腺病”、“子宫疾病”等的“疾”与“脂肪”等之象（参见前后离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离“旁通”为坎（☵）卦。



坎有“疑心症”、“恐惧症”、“疑虑症”、“肾病”、“水肿”、“积液”、“黑色淤斑”、“危重病”、“淤血”、“内实”等的“疾”之象（参见前后坎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离“之”坎，有“因为烦心症不断地发生，所以才导致了疑虑症

的出现”、“烦心症变成了疑心症”、“狂笑症的出现是为了掩饰恐惧症的害怕”、“幻视、幻想的不断出现，才造成的疑虑症的发生”、“充血红肿型的肾炎”、“心脏肥大导致的心胞积液”、“眼底视网膜上的黑斑”、“乳腺病是很严重的”、“子宫后方的淤血型实心的肌瘤”、“3次水肿”、“6次炎症”、“3个血栓”、“6个阴影”、“6处淤血”、“6次膀胱炎，有3次是充血红肿类型的”、“肾炎3次”、“眼病6回”、“3处扩大，6次水肿”、“先是3个囊肿，后患有6次血肿”、“3年前的子宫内膜炎，6个月后就发展成为危险的地步”、“6个月后的尿毒症是由于3年前的肾衰发展而来的”等的“疾”之象。

离上“互”四至上爻的震（☳）卦。

震有“肝”、“左臂”、“左胁”、“左耳”、“左肱”、“肝火旺”（脾气大，性子急）、“急”、“酸”、“痛”、“高血压”等象，以及“狂躁症”、“多动症”、“舞蹈症”、“惊吓症”、“恐怖症”等“疾”之象。

震离上下“互”，即“丰”（䷶）卦有“急性炎症”、“神经过敏症”、“疼痛性炎症”、“妇科性炎症”、“来月经时肚子痛”（左侧为主）、“心动过速”、“心率不齐”、“左心室肥大”、“心口痛”、“肝炎”（甲性）、“（大）乳房痛”、“（左）眼痛”、“感情、情绪起浮大、不稳定”（容易感情用事）、“腹部中间竖直方向有一条硬块”（寒积所致）、“多种（丰）幻视、幻想症”、“房间隔缺损”、“急性心率不齐”、“心源性高血压”、“右眼受创击后视物模糊”（有些散光）、“小肠疝气导致的疼痛”、“小肠后端的大憩室”、“肝脏下方前部的囊肿”、“急性肝炎导致的门静脉聚挛性高压”、“左臂前面的中间被砍伤”、“由于高压高，低压低及血压不稳定（压差大）所导致的急性心率不齐的症状发生”、“心房纤颤”［“房颤”对应于该“丰”（䷶）卦，“丰”卦有多变故、多因由、内涵丰富等内含，可知“房颤”是个不容易把握发病原因及治愈原则的疾病］、“4次肝炎”、“两次胆囊炎”、“3个肝囊肿”、“4次高血压”、“两次低血压”、“两次小肠疝气急性发作”、“4次胆囊炎急性发作，有两次是因为胆管狭窄造成的”、“3次眼病视物模糊，有两次是因为肝火上冲所导致的”、“43岁患上的房颤性心率不齐”、“34岁得的急性肝炎”、“34岁已患脂肪肝”等的





"疾"之象。

同时，二至五爻"互""坎类"的大过（☱）卦。

大过有"更大、更多、还大、还多、再大、再多、较大、较多、还是、又是、再是、更会、着重、更加、加倍严重的疑心症、较重型的恐惧症、更加疑虑的忧郁症"、"两条小伤口"、"5 道浅伤痕"、"两处深层的损伤"、"1 条小肠两处狭窄"、"直肠肛门上有两处肛裂"、"伤风两回"、"受伤 5 次，两次刀伤"、"5 次剑伤，两次刀伤"、"划伤 5 次，剪伤两次"、"两处砍伤与 5 处划伤交叉感染"、"两处凿伤共缝了 5 针"、"21 岁患小肠狭窄"、"52 岁左肩受伤两次"等的"疾"之象（参见前后四个爻的大过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大过"旁通"为"离类"之颐（☶）卦。

颐有"较重症的失心症"、"更重的幻想症"、"更大、更多的幻视症"、"较大、较多的烦心症"、"又大还多的扩张症"、"再次更加肥厚的心肌病"、"较大的心脏肥大"、"胃扩张"、"肝肿大"、"胃酸高"、"肝硬化"、"腹部前面有 4 处皮炎，7 处酸楚"、"左手臂上有 7 个大的结节"、"左胁有 4 个大肿块"、"背上有 4 处更大的痛处"、"7 个肿物里有 4 个是特别的疼痛"、"47 岁患肝硬化"、"74 岁患胃酸高的胃痛"等，以及更大、更多、还大、还多、再大、再多、较大、较多、还是、又是、再是、更会、着重、更加、加倍的"大疾"、"大病"的"疾"之象（参见前后四个爻的颐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且初与四爻"敌应"。三至五爻为兑（☱）卦。

兑有"失魂症"、"说唱型神经病"、"狭心症"、"溺爱症"等的"疾"之象。

兑"旁通"为艮（☶）卦。

艮有"鼻"、"手背"、"脚背"、"手指"、"脚趾"、"胃"、"左足"（腿）、"左下腹"、"左下颌"、"自闭症"、"偏致狂"、"抑郁症"等"患疾病"的"疾"之象。



兑"之"艮，有"狭心症所导致的自闭症"、"溺爱症所导致的偏致狂"、"失魂症变成了抑郁症"、"说唱型神经病其根源是由自闭症所致"、"口腔肿阻"、"尿道堵塞"、"破损的右侧鼻腔"、"划伤的手

背”、“砸坏的脚背”、“砍断的手指”、“踢折的脚趾”、“穿孔的胃”、“残废的左腿”、“咬破的左下腹”、“剔伤的左下颌”、“牙结石”、“右臂左后方下部的皮炎”、“食道狭窄是因为食道出现了梗阻”、“肺肿瘤”、“气管左后方下端的肿物”、“右肺不张是由于肺纤维退行型硬化所致”、“两次梗塞”、“两个瘤子”、“两处抓破的皮疹”、“瘤子破裂”、“两处肺结石”、“两处脚伤”、“踹两脚”、“打两拳”、“割除的两个肿物”、“难以手术切除的两个尿道口的肿瘤”、“两个月前患的食道瘤，7 天后就已手术切除”等的“疾”之象。

兑上“互”四至上爻的震（☳）卦。

震有“高”、“痛”、“酸”、“肝”、“足”、“左臂”、“左胁”、“左耳”、“急”、“快”等之象。

震兑上下“互”，即归妹（☳）卦有“高压高，低压低的压差大”、“右臂酸痛”、“左臂下端的右侧有伤”、“腿下部有伤或伤疤”、“肝小”、“肺大”、“咳嗽声音大”、“左侧反应大而快，右侧反应慢而小”、“左耳高频耳鸣”、“右耳低频耳鸣”、“上肢动作大而快，下肢动作小而慢”（整体动作不协调）、“痣疮痛”、“胃酸不足”、“酸痛的牙齿”、“肝的下部的右侧有小的炎症与损伤”、“肝下部的小血管受击打而破裂”、“肝左侧的下部有伤疤”、“左腿右下方的两个伤口内有破损”、“左胳膊的下方有磕碰导致的内损伤”、“打伤”、“击伤”、“挤伤”（推挤所致）、“肾虚造成的气短”（肺气虚）、“咽炎导致了颈部 4 到 6 椎的疼痛”、“左胳膊有两处伤疤”、“疼痛两次”、“受伤 4 次”、“左手臂上的两处疼痛”、“打破两次”、“碰破了两回”、“弹伤两次”、“蹦高落地被剐伤”、“急性发作两次”、“4 岁两个月左胁被撞伤”、“24 岁右脸受伤留下一个大伤疤”等的“疾”之象。

而二至四爻为巽（☴）卦。

巽有“胆小症”、“恐怖症”、“神经过敏症”、“内分必失调症”、“灵感症”、“幻觉症”、“发号施令的领袖欲症”（指挥性神经症）、“犹豫症”、“犹豫不决症”、“洁癖症”、“呼吸”、“喘息”、“肠道”、“血管”、“股”、“变化”、“长”、“迷”字等之象。

巽“反”为兑（☱）卦。



兑有“坏伤”、“破损”、“痣疮”、“肺病”、“气管疾病”、“伤残”、“口腔”、“牙”、“咽喉”、“肺”、“气管”、“右臂”、“右胁”、“右耳”、“右面颊”、“气短”、“血压低”、“失魂症”、“狭心症”（小心眼儿）、“肺活量小”等“患疾病”，以及“2 次手术”、“两处破损”、“肛门上有两处患痣疮”、“口唇上有两处咬伤”、“口腔黏膜有两处溃破”、“牙齿做过两次手术”、“两颗坏牙”、“咽喉处有两个伤口”、“右臂有两处被砍坏”、“右胁有两个钢筋扎洞”、“右耳膜穿孔”、“右面颊有两处小的白癜风”、“气短两回”、“两次血压都低”等的“疾”之象。

巽“之”兑，有“恐惧害怕导致的胆破损”、“长时期的神经过敏，导致了失魂症”、“幻觉症变成了失魂症”、“长期神经过敏症是由于狭心症引起的”、“先出现了领袖欲症，后来又变成了失魂症”、“由洁癖症变成了狭心症”、“由胆小害怕导致了肺活量变小而呼息困难”、“恐惧症所造成的气短”、“长期运用灵感功能，导致了失魂症的发生”、“由于犹豫症导致了多动症的发生”、“胆被切除”、“胆缺损”、“犹豫不决是因为失魂症所引起的”、“灵感残缺与缺失”、“指挥能力丧失”、“肠道手术”、“股盆里的血管短小”、“股盆伤残畸形”、“5 个伤疤”、“5 处伤口”、“1 个食道”、“1 个口腔”、“割伤两次”、“中风两回”、“1 个尿道”、“5 颗坏牙齿”、“上牙床左前方 5 颗牙齿中，靠右边的两颗是龋齿，已被拔除”、“肠道中有两处破损”、“肠道被截掉了两小段”、“右臂上部的左前方有两处伤口被缝合”、“5 条拉痕及两处捅破”、“5 小时前查出肠道狭窄两处，该时之后的两小时后，又查出小肠疝气”等的“疾”之象。

也可，巽“旁通”为震（☳）卦。

震有“狂躁症”、“多动症”、“舞蹈症”、“惊吓症”、“恐惧症”、“4 次挤伤”、“4 种肝病”、“4 类疼痛”、“4 次被打伤”、“左胁 4 处酸痛”、“左臂 4 个大的痛处”、“4 个弯弯扭扭的动作”、“4 次高血压”、“1 个肝脏”、“1 只左臂”、“第 4 个弯折”等的“疾”及“昏”字之象（参见前后震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巽“之”震，有“由于胆小导致了恐惧症的发生”、“神经太过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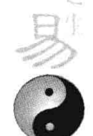
造成了惊吓症”、“长期的幻觉症，导致了恐惧症的产生”，“恐怖症变成了多动症”、“先是领袖欲症，后来变成狂躁症”、“指挥欲导致了狂躁症”、“幻觉症引起了舞蹈症的发生”、“先是洁癖症接着是多动症”、“长期运用灵感导致了多动症的发生”、“如果神经过敏症不加控制的话，那么一定会有狂躁症的发生”、“因为洁癖，所以才有恐惧症的发生”、“左肩4次受风疼痛”、“5次酸痛”、“4次受风”、“左臂前方有5道划伤”、“肠道有4处弯曲痉挛”、“4条大血管狭窄”、“4条神经纤维纤颤”、“5种多动症”、“5种肝病”、“5种卷曲的头发”、“4处拉伤”、“5处撞伤和4处拉伤”、“5分钟前太阳穴痛，4小时后又发生胆囊疼痛”、“迷昏”二字及“肝昏迷”等的“疾”之象。

震“反”为艮（☶）卦。

艮有“自我症”、“失眠症”、“抑郁症”、“孤独症”、“7个结石”、“7种肿瘤”、“7块肿块”、“7处肿物”、“7处麻木”、“7个手指”、“7处梗阻”、“7个硬结”、“7个脚趾”等的“疾”及“7拳”、“7脚”、“7个时辰”（14个小时）等之象（参见前后艮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震“之”艮，有“因为有恐惧症，所以才有失眠症”、“惊吓症变成孤独症”、“先是舞蹈症，后来变成为自闭症”、“狂躁症怎么成了抑郁症了”、“狂躁症导致了失眠症”、“多动症出现后，随后就会出现抑郁症”、“恐惧症造成了抑郁症的发生”、“惊吓症发生后，肯定是孤独症”、“惊吓与恐惧症导致了失眠症的发生”、“自我症与抑郁症的并发，最终造成了狂躁的暴发”、“4次胃痛”、“7个肝结石”、“1处麻木在脚上”、“4种结石”、“4块皮炎”、“4处梗阻”、“7处疼痛”、“7个硬结在左臂后下方”、“7个肿瘤在左胁”、“疼痛了14个小时”（7个时辰）、“4年前得肝硬化”、“7年后左腿麻木曲伸不直”、“肝昏迷结束”等的“疾”之象。

另外，由二爻在全卦的位置看，应有“下肢（小腿）血管（离、巽）有炎症（离有‘充血型或红肿性炎症’）”的“疾”之象。



此外，由二爻所对应的“爻位之象”的位置来看，其应对应于人体竖直方向的“腿部”（包括大腿、小腿）、“大小腿肚子”、“膝盖”、

“大小腿骨”、“腓”、“胫”等部位的疾病及任何脏腑器官肢体的上方、前方方向的六分之二部位的疾病的“疾”之象。

还比如：

⑥“鼎”（☲）卦。

九二爻曰：“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疾”在此有“疾病”、“病患”、“病”、“病症”之意。

【解答】

初至三爻为巽（☴）卦。

巽有“忧郁症”、“神经过敏”、“洁癖症”、“胆”、“神经”、“纤维”、“管络”、“淋巴”、“血管”、“尿道”、“食道”、“肠道”、“受风”、“中风”、“哮喘”等“患疾病”的“疾”及“长期”、“直”、“深”、“风”之象。

巽“反”为兑（☱）卦。

兑有“损伤”、“坏伤”、“破损”、“痣疮”、“肺病”、“气管疾病”、“伤残”、“口腔”、“黏膜”、“牙”、“咽喉”、“肺”、“气管”、“右臂”、“右胁”、“右耳”、“右面颊”、“气短”、“血压低”、“失魂症”、“狭心症”（小心眼儿）、“肺活量小”、“咳嗽”、“肛门”、“低下”、“失语”、“孔”、“洞”、“两次低血压”、“两回贫血、“两次白血病”、“两次气短”、“两次手术”、“两次穿孔”、“两个伤口”、“两种残疾”、“两类破口”、“两肺”、“两侧支气管”、“两处白癜风”等“患疾病”的“疾”之象。

巽“之”兑，有“胆病变为气管、肺、口腔、咽喉、牙、舌病”、“胆损伤”、“胆手术”、“胆囊小、“左肩有伤病”、“胆管细小”、“忧郁症成为了狭心症”、“长期神经过敏导致了失魂症”、“因为洁癖才出现了狭心症”、“神经被损伤”、“肺纤维化引起的咳嗽”、“淋巴管细而短小”、“直肠下末端的肛门有痣疮”、“神经纤维的深层受损伤”、“中风造成了失语”、“忧郁性的说唱症”、“穿刺不慎造成的右耳膜穿孔”、“箭伤加刀伤”、“血管剪断”、“尿道口萎缩狭小”（导致小便不畅）、“食道、咽喉都损伤”、“受风引起咳嗽”、“上牙床的右边牙齿缺损”、“口咽干涩”、“深处的血管断裂”、“纤维化的肺”、“淋巴免疫力低



下”、“哮喘导致的气短”“口腔黏膜被牙咬破”、“中风两次”、“两次哮喘”、“5 次受风中有两次咳嗽”、“5 条血管中有两处狭窄”、“两次肺炎中有 5 次哮喘发生”、“淋巴管上有两处掐伤”、“5 天前淋巴节破裂，两天后又开始支气管哮喘”、“受伤的两小時前，左肩曾受风”等的“疾”之象。

同时，二与五爻阳阴“相应”。三至五爻为兑（☱）卦。

兑有“坏伤”、“破损”、“痣疮”、“肺病”、“气管疾病”、“伤残”、“口腔”、“牙”、“咽喉”、“肺”、“气管”、“右臂”、“右胁”、“右耳”、“右面颊”、“气短”、“血压低”等“患疾病”的“疾”之象（参见前后兑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且四至上爻为离（☲）卦。

离有“心”、“眼”、“乳房”、“子宫”、“膀胱”、“发热”、“发烧”、“囊肿”等方面的“疾病”的“疾”之象（参见前后离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离“旁通”为坎（☵）卦。

坎有“疑疾”、“疾病”的“疾”之象（参见前后坎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离“之”坎，有“心肾不交”、“眼底水肿”、“乳腺水肿”、“子宫内淤血”、“膀胱内出血”、“先有热症，后有寒症”、“危重型的发烧”、“囊肿肾”（多发性肾囊肿）、“肾虚”、“心脏水肿”、“卵巢囊肿”、“水肿型囊肿”、“充血性肾炎”、“红肿的膀胱炎”、“心气虚造成的下肢浮肿”、“眼中毒而肿胀”、“眼底有 6 个黑斑”、“肾上有 3 处红肿”、“心脏扩大是因为操心与操劳所致”、“肾虚是由于心肾不济所引起”、“膀胱里有 6 处炎症”、“3 种中毒”、“3 种病毒性感染”、“1 年的糖尿病，导致了 3 次尿毒症的发生”、“半年的水肿造成了心力 3 次衰竭”、“囊肿肾与肾炎合并症，造成了后腰部的 3 次水肿”、“6 次上火”、“6 次发烧”、“6 处扩张”、“6 个囊肿”、“6 处肥大”、“6 次发炎”、“6 天后所患肾炎的前 3 天，曾发过高烧”等的“疾”之象。

离下“互”三至五爻的兑（☱）卦。

兑有“兑疾”之象（参见前后兑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离兑上下“互”，即睽（☲☱）卦有“咽炎”、“眼有伤病”、“右眼视力差”（眇能视）、“燥热性气管炎、肺炎”、“心房间隔缺损”、“二尖瓣闭合不全”、“血压低”、“红血球低”、“白细胞减少”、“贫血”、“浅表性胃炎”、“出血性痣疮”、“出血性肛裂”、“小囊肿”、“囊肿切除”、“充血型咽炎”、“口腔外红肿”、“口腔黏膜发炎”、“龋齿导致的牙龈红肿”、“肺炎导致的发烧”、“红肿的伤口”、“红肿的食道”、“心衰引起的气短与供血不足”、“眼下方有两处伤口”、“咽炎有 3 处红肿”、“两处支气管扩张”、“食道里有 3 处损伤”、“心脏里有两处狭窄”、“二尖瓣有 3 处破损”、“肛门的痣疮上有 3 个平行的破口”、“牙龈有 3 处红肿”、“心脏缺血是因为有 3 处房间隔缺损所致”、“3 岁两个月患扁桃腺炎”、“23 岁的夏秋交季时，磕坏了前面右侧的第二颗牙”等的“疾”之象。

再有，初至五爻“互”“坎类”的大过（☱☴）卦。

大过有“很大、很多、许多、相当重、连续不断、长期”的“肾病”、“膀胱疾病”、“性病”、“腰病”、“耳病”、“毛发之病”、“血液病“、“糖尿病”、“吸毒病”、“中毒症”、“饮酒或毒药引起的疾病”、“小肠梗阻”、“右脑右后侧的基底动脉弯曲细小”（有梗阻现象）、“食道梗阻性细窄”、“下牙床右后侧的牙齿充填手术”、“直肠前端肛门的痣疮有破口”、“右侧升结肠梗阻，导致大便不通顺”、“右侧股骨头下方断裂”、“右侧股骨头陈旧性坏死”、“右脑右后侧上方的小血管痉挛”、“左肩甲骨的右后侧抻裂”、“受风寒的右胸肋骨受伤并断裂”、“心脏主动脉细而狭窄”（认真、细心、易犯“小心眼儿”）、“大肠胀气而屁多”、“右手臂的尺骨受风寒”、“右臂左前方的骨膜上，有贴骨瘤”（骨癌的一种）等，以及其间“很大、很多、相当大、相当多、甚大、甚多、许多、众多、大群、成群、成片、成行、成队、成堆、成排、成批、重大、重要、连续不断、接连不断、不断重复、一连串、接二连三”等的“大疾”、“大病”及“很重的”“疑心病”、“恐惧症”、“忧虑症”、“两条脑血管断裂”、“右脑有两条狭窄血管”、“左前头部的外面有两个伤口”、“直肠上端的右边有两条隆起的硬伤”、“5 个血管瘤，右边有两个已破裂”、“大肠里有两处肠梗阻”、“咳嗽



是由于右肺上的5个纤维瘤所致”、“小肠里有5个肠息肉”、“25岁由于肠梗阻大便不通，导致了两次小小的中毒”等的“疾”之象（参见前后五个爻的大过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还有，二至四爻为乾（☰）卦。

乾有“头病”、“骨病”、“旧病”、“领袖欲症”、“寒冷性疾病”、“骨关节病”（特别是圆关节）、“硬化症”、“慢性病”、“陈旧性疾病”、“梗死症”、“冻伤”、“1处堵塞”、“1处梗死”、“1个胶质瘤”、“1处老化”、“1种陈旧性硬化”、“右腿骨有1个骨瘤”、“1种旧病”、“1种领袖欲”、“1种硬化症”、“1个骨结核”、“1处受寒”、“1处冻僵”、“1种很久的慢性病”等的“疾”之象。

乾下“互”初至三爻的巽（☴）卦。

巽有“风”、“左肩”、“胆”、“胆管”、“脉络”、“血管”、“淋巴管”、“胀气”、“静脉”、“裂纹”、“5处受风”、“1个左肩”、“1个胆”、“1条胆管”、“5条脉络”、“5根血管”、“1条主动脉”、“5处淋巴管”、“肠道中有5处胀气”、“5处静脉瘤”、“5处裂纹”、“1处砍断”、“1条主干神经”、“5根神经纤维”、“5种风”等之象。

乾巽上下“互”，即姤（䷫）卦有“头风”、“受风寒”、“胶原纤维受风寒”、“左肩轴受风寒”、“右腿、右下腹受风寒”、“陈旧性、圆形坚硬堵塞的胆结石”、“骨骰头受风寒”（主要是右腿）、“右后侧基底动脉弯曲、硬化、血栓或受堵塞”、“胃寒且胀气”（特别是吃过晚饭后，病情更严重）、“（右）下肢静脉曲张、弯曲、血栓”、“（右腿）腓骨受风寒”、“胆囊、胆管堵塞病”、“头风内动”、“大肠梗阻”、“血管硬化”、“股骨头受风寒而痛”、“寒气雍塞”、“骨裂”、“陈旧性脑血管硬化”、“左前方脑血管外面的胶质瘤”、“梗死的血管”、“寒风内动”、“右腿膝关节受风寒而疼痛”、“脑部的左前方的血管外有1个胶质瘤”、“脑部有5条血管弯曲硬化及梗死”、“股骨头下断裂”、“左肩胛骨上有5个骨瘤”、“脑神经中有5条神经纤维上有梗死性肿瘤”、“右腿下端有5处血管弯曲硬化”、“15年前患过肠梗阻”、“51岁的冬季之前患右后脑血管弯曲硬化”等的“疾”之象。

且乾上又“互”三至五爻的兑（☱）卦。



兑有“小”、“凉”、“右肱”、“右胁”、“右耳”、“右”、“肺”、“小肠”、“气管”、“牙”、“缺少”、“小心眼儿”、“末梢”、“基础体温底”等象。

兑乾上下“互”，即夬（☱）卦有“胃纳减小”、“胃寒凉”、“右肱关节间隙小且受寒、伤”、“右胸胁的右下或右后侧受硬伤”、“右耳耳膜老（硬）化”（听力差）、“右肺有阴影”、“右侧气管有陈旧性气管炎”、“右侧烂尾手术”、“大便秘结”、“小肠梗阻”、“气管硬化或堵塞”、“牙齿充填”、“秃顶”（脱发、头发稀少）、“心胸狭窄”（小心眼儿）、“心脏主动脉细而狭窄”、“末梢血管小，血管血流不畅（微循环差）、手脚易发凉，人怕冷”、“肛门痣疮右后方的痣核”、“摔裂的右腿骨”、“划伤的右下腹”、“击伤的右下颌骨”、“头上有两个伤口”、“肛门里有 1 个圆形痣核”、“骨头上有两处损伤”、“气管下部的右后方有 1 个圆形肿瘤”、“右腿上部的股骨头有两处坏死”、“大肠上有两处穿孔”、“右腿膝盖骨外面的皮肤上有两个伤口”、“21 岁患气管炎”、“12 岁受寒咳嗽”等的“疾”之象。

又二爻变，初至三爻成艮（☶）卦。

艮有“鼻”、“手背”、“脚背”、“手指”、“脚趾”、“胃”、“左足”（腿、脚）、“左下腹”、“左下颌”、“结石”、“梗阻”、“肿块”、“肿物”、“良性肿瘤”的“患疾病”的“疾”之象。

艮“旁通”为兑（☱）卦。

兑也有“兑疾”之“疾”及“铡”象（参见前后兑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艮“之”兑，有“肿物变小”、“肿块消失”、“肿瘤手术切除”、“脊背、鼻子、手、脚、指、趾手术或缺损”、“胃的右边有穿孔”、“左腿被铡断”、“左下腹被捅破”、“左下颌有擦伤”、“尿道结石”、“食道梗阻”（吞咽困难）、“压伤的手背”、“脚背上的肿块”、“折断的手指”、“踢折的脚趾”、“胃部的良性肿瘤，当然应手术切除才是”、“右肺支气管下部右侧的肿物”、“脚伤两处”、“肿瘤两个”、“结节两个”、“皮炎两处”、“拳伤两处”、“磨伤两处”、“擦破两处”、“砸伤的脚背上有两处损伤”、“肺上有 7 个肿瘤”、“右胁有 7 处皮肤病”、



"肛门上有7个痔核"、"食道中有7个肿块"（导致吞咽困难）、"7年前所患的皮肤病，两处已消失"、"两处伤口7天前已经愈合"等的"疾"之象。

同时，二至四爻成巽（☴）卦。

巽也有"巽疾"之象（参见前后巽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巽"反"成兑（☱）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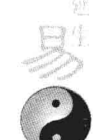
兑有"兑疾"之象（参见前后兑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巽"之"兑，有"胆管细直而狭窄"、"受风引起的咳嗽"、"神经纤维损伤"、"小肠胀气"、"血管破裂"、"肠道手术"、"中风导致的右手臂颤抖"、"左肩受伤"、"尺骨有断裂"、"腓骨上有缺损"、"肺部有哮喘病"、"支气管哮喘"、"舌头振颤抽搐"、"神经过敏造成的气短喘息"、"缺血导致的纤颤"、"左肩后部有两个伤口"、"上牙床的左前方有两颗坏牙齿"、"血管断裂成两段"、"先是5处剑伤，后是两条刀斧之伤"、"上牙床的正右边手术拔除两颗坏牙"、"左边是5条伤痕，右边还有两处伤口"、"肠道狭窄"、"5年前的5处肠道狭窄，有两处已消失"等的"疾"之象。

且巽下"互"初至三爻的艮（☶）卦。

艮有"艮疾"、"7处梗阻"、"7个结石"、"7样皮肤病"、"7块肿块"、"7个结节"、"7种阻塞"、（"7脚"、"7手"、"7拳"、"7指"、"7趾"）的"7个肿物"、"7个瘤子"、"7样肿瘤"、"7个结节"等的"疾"之象（参见前后艮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巽艮上下"互"，即渐（䷴）卦有"胃胀气"、"胆石症"、"手背、脚背、背部的筋痛"、"健壳增生"、"长型肿块与良性肿瘤"、"左肩有肿物"、"肠道梗阻"、"血管瘤"、"中风引起的左下肢麻木及活动困难"、"纤维瘤"、"神经传导受阻"、"左肩左后方左下方有肿块"、"血管内壁上的斑块"（胆固醇沉积所致）、"僵硬不能弯曲的手指"、"左肩麻木"、"洁癖习性是由自我性任性的自闭症所致"、"整齐成带状的薄薄的一层风疹"（荨麻疹）、"左太阳穴挨了1拳"、"左前方的胯骨上被踹了7脚"、"背上被砍了7斧"、"脚背上有一条伤痕"、"手背上有5处划破"、"手指有5个被折断"、"脚趾已有5个断裂"、"5



处刀伤与 7 处脚伤”、“5 条神经 7 处被阻断”、“5 条血管中有 7 处硬化性增生”、“肠道中有 7 段被阻塞”、“胆管中有 7 粒结石”、“5 处纤维瘤”、“17 岁患肌肤结节”、“75 患横向宽的胆结石”等的“疾”之象。

另外，从该全卦对应于人体位置来说，二爻还应有“血管（巽）硬化（艮）之症或二爻变后的骨风（巽）寒冷疼（乾）之病”的“疾”之象。

此外，由二爻所对应的“爻位之象”的位置来看，其应对应于人体竖直方向的“腿部”（包括大腿、小腿）、“大小腿肚子”、“膝盖”、“大小腿骨”、“腓”、“胫”等部位的疾病及任何脏腑器官肢体的上方、前方方向的六分之二部位的疾病的“疾”之象。

再又如：

⑦“兑”（☱）卦。

九四爻曰：“商兑未宁，介疾有喜。”

“疾”在此有“病”、“疾病”、“皮肤病”（有人认为是“癣疥”、“疥疮”、“小的疾患”）之意。

【解答】

二至四爻为离（☲）卦。

离有“烦心症”、“狂笑症”、“幻视症”、“幻想症”、“炎症”、“心病”、“眼病”、“乳腺炎”、“子宫疾病”、“囊肿症”、“乳腺 3 处红肿”、“卵巢上有 3 个囊肿”、“3 种充血性炎症”、“3 处扩张”、“3 类囊肿”、“3 回眼病”、“3 类肥大”、“3 次发烧”、“已烧了 3 天”、“3 处发热”、“3 种苦味”、“3 个烦心的事”、“3 种想法”、“3 类看法”、“3 个子宫”、“3 只眼”等的“疾”之象。

离“旁通”为坎（☵）卦。

坎有“疑疾”、“疾病”、“劳碌狂”、“操心症”、“消渴症”、“糖尿病”、“6 次疑心病发作”、“6 种危重的病症”、“6 种病毒”、“6 种毒素”、“6 次中毒”、“6 种性病”、“6 次小便”、“6 次透析”、“6 年的糖尿病史”、“半年或 1 年的尿毒症”、“6 个月的肾炎”等的“疾”之象（参见前后坎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离“之”坎，有“烦心症是由于疑心怀疑所引发的”、“幻视幻想症的出现是由于操心太多所致”、“劳碌狂的满足感最终引发了狂笑症”、“炎症是危重的”、“心病之后出现了肾病综合征”、“眼病是因为性病导致的”、“乳腺炎出现后又查出了膀胱炎”、“子宫疾病是由内部淤血所引起”、“先患的是卵巢囊肿症，后得的是肾性水肿症”、“心脏病是由于消渴症所造成”、“心气虚、心脏肥大的原因，是由糖尿病所致”、“液体型囊肿”、“凝血型囊肿”、“心肾不交”、“先热后寒的病症”、“血液黏稠”（易产生淤血或血栓）、“心内有 6 个血栓”、“肾上有 3 个囊肿”、“3 个囊肿及 6 块淤血”、“3 处显而易见的红肿，6 处黑暗难觅的阴影”、“3 处虚热成了 6 处寒症”、“3 天前的 3 块红肿，如今成为 6 个淤血斑”、“6 年的膀胱炎，前 3 年曾有过 3 次发烧”等的“疾”之象。

同时，三至上爻“互”为“坎类”的大过（䷛）卦。

大过有“更大、更多、还大、还多、再大、再多、较大、较多、还是、又是、再是、更会、着重、更加、加倍”的“病”、“疾”、“肾”、“膀胱”、“生殖”、“血液”、“体液”、“糖尿”、“腰”、“下肢浮肿、水肿”、“耳朵”、“哮喘”、“性”等“患疾病”的“大疾”、“大病”，以及“气短喘息”、“气喘”、“胆小”、“胆管、气管、血管等细小”、“低压不稳定”、“重性疑疾”、“重的病疾”、“两处刀伤”、“一处断裂”、“5 处划伤”、“5 个小伤口”、“一条疤痕”、“右侧支气管哮喘”、“左肩前方的两处伤”、“右胁 5 条肋骨断裂”、“右臂被砍成两截”、“两岁 5 个月就患有小肠疝气”、“52 岁患哮喘”等的“疾”之象（参见前后四个爻的大过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大过“旁通”为颐（䷚）卦。

颐有“更大、更多、还大、还多、再大、再多、较大、较多、还是、又是、再是、更会、着重、更加、加倍”等“大疾”、“大病”的“大的离卦内涵”之“疾”，以及“4 个结石”、“4 处皮炎”、“左腿痛，是由于挨踢了 4 脚所致”、“左臂麻木，是因为血管有 4 处阻塞”、“左面颊上有 4 颗‘青春痘’”、“7 个肿瘤在 1 个大肝上”、“左胁上有 7 个结节”、“肝胃不和导致的胃扩张”、“胃酸高导致的‘烧心’”、





"心脏肥大快到了往复的极限"、"74 岁患左胳膊麻木不仁"、"47 岁患心脏扩大"等的"疾"之象（参见前后四个爻的颐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大过下"互"二至四爻的离（☲）卦。

离有"热"、"血"、"心"、"炎"、"子宫"、"空"、"虚"、"3 种体热"、"3 次心脏病"、"3 种心脏病"、"3 种炎症"、"3 次发炎"、"3 个囊肿"、"3 类囊肿"、"3 回炎症"、"3 种扩张"、"3 种肥大"、"心脏扩大"、"肥厚性心脏病"、"3 次红眼病"、"3 种眼病"、"3 次空想"、"3 类幻视"、"3 个幻象"等之象（参见前后离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大过与离上下"互"，即革（䷰）卦有"低血压"、"皮下出血"、"肺热"、"白血球低"、"体温低"、"（缺铁性）贫血"（血少）、"气管炎"、"子宫体小"、"右心室小"、"血液黏稠"、"肾虚"、"阴部有炎症"、"狭心症"、"血糖低"、"肺源性心脏病"、"缝合的伤口内红肿"、"右侧支气管下方扩张"、"支气管扩张性炎症导致的喘咳"、"2 处红肿"、"3 处伤口"、"右胁下的 3 条红肿"、"小肠有 3 段细窄"、"两处剑伤"、"5 处砍伤"、"肺部有两处狭窄，5 处扩张"、"胆囊肥大，胆管狭窄"、"心脏主动脉细窄"、"二间瓣闭锁不全"、"32 岁患下牙龈红肿性炎症"、"两岁 3 个月患过肺炎"等"疾"之象。

大过之下又"互"初至三爻的兑（☱）卦。

兑有"小病"、"兑疾"、"两种疥癣"、"两种小病"、"两处伤口"、"两种损伤"、"两处痔疮"、"两个穿孔"、"两颗坏牙"、"两肺肺炎"、"两侧支气管炎症"、"两种咳嗽"、"两类微弱"等的"疾"之象（参见前后兑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大过与兑上下"互"，即"兑"（䷹）卦有"皮肤过敏、起疙瘩"（疥癣、疥疮之类的"介疾"）、"异性蛋白过敏"、"血压低"（舒张压与收缩压都低）、"上下牙都有缺损"、"气短、气喘"（寒喘）、"上有气管炎，下有痔疮"、"右臂有伤"、"右胁有伤"、"小肠狭窄而手术"、"上下身都有伤疤或做过手术"、"左肩上的两处伤"、"右臂前臂下端的两处红肿的伤口"、"眼下方的两个'针眼儿'（麦粒肿）"、



“食道上方的3个微出血点”、“右胳膊左前方的5道划伤”、“肛门上的3个肛裂伤口”、“右胁上部的3块红肿”、“肠道内的3处红肿”、“血管上的3处扩张两处狭窄”、“心脏上部的5条血管有两条狭窄”、“肺上有5条血管扩张两条血管肿胀”、“22岁夏秋时节受的伤”、“两岁两个多月患的右侧支气管扩张”等的“疾”之象。

且三至五爻为巽（☴）卦。

巽有“胆”、“左肩”、“左太阳穴”、“风”、“气”、“散”之象，以及“1个胆管”、“1个胆囊”、“1个左肩”、“1个左太阳穴”、“1处受风”、“5处受风”、“5次受风”、“5条伤痕”、“5处剑伤”、“5条划伤”、“1条划伤”、“1个裂纹”、“5处缝隙”、“5处缝合”、“肠道5处细长”、“5处肠道胀气”等的“疾”之象（参见前后巽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巽下“互”二至四爻的离（☲）卦。

离有“热”、“红肿”、“囊肿”、“心、“眼”与“3个囊肿”、“3处红肿”、“3处肥大”、“3种扩张”、“3次发烧”、“3种充血形类型”、“已是3年的眼病”、“3年的心脏病”、“3次心力衰竭”、“3年心气虚”等的“疾”之象（参见前后离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巽离上下“互”，即家人（䷤）卦有“胆热”、“胆囊肥大而空”、“胆囊肿”、“风心病”、“左肩红肿”、“左测太阳穴红肿”、“眼视力散光”（左眼为主）、“心率不起”、“神经炎”、“血管囊肿”、“胯股红肿”、“宫外（输卵管）孕”、“血管3处扩张”、“肠道3处囊肿”、“左肩里的3处红肿”、“心脏上部的5条血管变细”、“心脏神经纤维5条拘挛性振颤”（导致心率不齐与心房纤颤等）、“直肠下端的3处红肿”、“53岁患胆囊炎”、“35岁患心房纤颤”、“13岁患神经炎”等的“疾”之象。

再有，四与初爻相“敌应”。四至上爻为兑（☱）卦，初至三爻也为兑（☱）卦。

兑有“小病”的“介疾”、“两种小病”、“两种皮肤病”、“两种伤口”、“两次受伤”、“两种损伤”、“两类残疾”、“两次穿孔”、“两次被刺”、“两种砍伤”等的“疾”之象（参见前后兑卦所对应的疾病



各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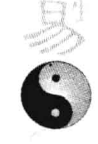
兑兑上下“互”，即“兑”（䷹）卦有“双侧肺部都有支气管炎”、“上下都有伤”、“左伤右损”、“小肠疝气手术”、“末梢小血管破裂出血”、“小肠囊肿”、“小肠穿孔”、“舒张压收缩压都低的低血压”、“气管与肺都有炎症”、“上有唇裂，下肛门有痔疮”、“上牙床断裂，咽喉后部有充血性炎症”、“右臂肩甲骨缝隙收缩变小”、“右肺上部有充血性炎症”（导致无痰性干咳）、“右支气管下方有肿胀性红肿”、“主动脉细小与二间瓣闭锁不全导致的心律不齐”、“心律不齐是由于右心室缺血造成的”、“全身性供血不足”（怕冷、肢体冰凉等）、“小肠的中段有囊肿”、“白血球减少”、“淋巴细胞减少”、“皮下有出血”、“血管破裂”、“右臂右侧的上方有缝合的疤痕”、“口腔黏膜右前方有咬破的伤口”、“右眼散光且视力差”、“眼睛的右侧有小的红肿”、“眼有伤”、“眼睛右侧的眼白有充血性炎症”（眼白发红）、“肛门红肿且右侧还有肛裂”、“外受凉内有风热所引起的咳嗽”、“牙的龋齿导致了牙龈红肿发炎”、“内伤造成相应的外部出血”、“右臂上的两处损伤”、“两肺的两侧支气管都扩张”、“食道下端两处浅表性溃疡炎症”、“食道上端两处扎伤导致的溃烂”、“右肋下的两处疥疮”、“右臂上方的两次砸伤”、“22 岁被砍伤”、“两岁两个月就患有贫血症”、“22 岁多患的白血病”等的“疾”之象。

又四爻变，则四至上爻由兑（☱）卦变成坎（☵）卦。

兑有“兑疾”、“介疾”、“两个伤口”、“两处损伤”、“两种残疾”、“两个牙齿”、“两处痔疮”、“两处肛裂”、“两处咬伤”、“两处砍断”、“两处穿孔”、“两个疤痕”、“两处劈折”等的“疾”之象（参见前后兑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坎有“坎疾”、“6 处淤血”、“6 次淤血”、“6 处水肿”、“6 个阴影”、“6 个淤斑”、“6 个血栓”、“6 处栓塞”、“6 次中毒”、“6 处碾伤”、“6 次吸纳”、“6 种病毒”等之“疾”及“捻”、“溃”之象（参见前后坎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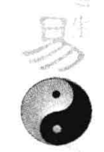
兑“之”坎，有“小的疾病”、“皮肤疾病”（包括癣疥、疮疡等）、“外伤导致的皮下淤血”、“肺水肿”、“食物中毒”、“喝毒药”、



"吃凉的或外受凉内受寒导致的水样的腹泻"（肾泻）、"疥疮、疥癣是因为整体免疫及激素水平低下所致"、"皮肤瘙痒是由于糖尿病所致"、"吸毒"、"食道水肿"、"肛门水肿"、"中毒所引发的口唇水肿"、"伤口有毒"、"肺部受毒性污染"、"吃喝的是有污染的毒性食品"、"白血病幼稚细胞聚积"、"咳嗽是因为溺水呛肺所致"、"右胳膊被车轮捻断"、"病毒性肺炎"、"病毒感染的气管炎"、"口腔后部的溃疡"、"淫乱造成的病毒感染所引起的女性性病"、"受刑时刑具造成的刑伤"、"弯曲成弧形的伤口"、"冻伤"、"中间的伤口"、"对称的疤痕"、"右臂正中位置的后方被砍伤"、"吃的油水多引发的血液黏稠"（易产生血栓与血管阻塞）、"被黑车撞伤右胁"、"小便少"、"马踢伤了右面颊"、"潜伏期间的肺病"、"浸泡造成的皮肤白色膀肿"、"肺的底部水肿"、"喷射性呕吐"、"辛苦操劳与忧愁导致的肺病和咳嗽"、"吸收功能下降导致的营养不良"（营养不足）、"滑冰导致的摔伤"、"游水导致的呛咳"、"悲伤过度造成痰湿流涎"、"娱乐欢快造成的疲劳症"、"做危险动作失手导致的骨折"、"两肾均积水而水肿"、"两处肺水肿"、"肺部有6个阴影"、"两处淤血"、"右胁有6处淤血"、"两年前患肺水肿，6年后开始吸毒"、"两年前的气管炎是由于半年前受病毒感染所致"等的"疾"之象。

且坎下"互"初至三爻的兑（☱）卦。

坎兑上下"互"，即"节"（䷻）卦有"皮肤过敏起疙瘩"（包括疥疮、湿疹、皮疹等。往往会有渗出液）、"异性蛋白过敏"、"十二指肠球部溃疡"、"后颈下的后背酸痛"（颈6椎损伤所致）"、"胃壁破损出血"、"内分泌失调"、"腰伤引起的疼痛"、"胃停水且痛"（肝木克胃土所致）、"颈椎酸楚"（颈6椎突出增大所致）、"双腿长短不一，走动不协调"（一拐一拐的挺别扭）、"右脚背的伤口虽还有些肿痛，可是已经封口结痂"、"肾结石引起的疼痛"、"右臂酸痛"、"胃痛"、"胃酸不足"、"皮肤病肿胀伴有少量渗出液"、"伤口外边正在流血"、"上寒下凉中有内热的体质"、"左臂前部的下方大拇指与小指都被冲断"、"皮外出血"、"肾下的输尿管内有痛热感炎症"、"口里流出来的毒液"、"肺部有病毒性感染"、"胃酸过多造成的胃的底部溃疡出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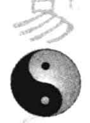
“右大臂酸痛”、“高压高，低压低”（压差大）、“肾更虚导致的腰痛”、“肝火旺造成的眼流泪”、“肝萎缩吃药的副作用，造成了尿毒症及肾肿瘤的发生”、“肝火造成的脂肪肝”、“肝长期积热导致的肝下部右侧的局部性硬化与坏疽”、“肾结石”、“膀胱结石划破尿道上端的左后方而出血”、“抓破的皮炎伤口正在流水”、“肝结石手术出血”、“伤口外部流血时形成的淤血块”、“更大、更多的血管里的大小血栓、血块”、“两处伤口疼痛肿胀出血”、“6 处龋齿导致的痛楚”、“两种内分泌失调，导致的异型蛋白过敏”、“腰部两处椎尖盘突出导致的疼痛”、“6 岁两个月就已患异性蛋白过敏症”、“26 岁患自我控制失调症”、“62 岁作小肠疝气手术”等的“疾”之象。

同时，三至五爻的巽（☴）卦变成艮（☶）卦。

巽有“巽疾”、“5 处受风”、“5 处剑伤”、“5 条划伤”、“5 条血管”、“5 条淋巴管”、“5 段肠道”、“1 截直肠”、“左肩 1 处”、“左太阳穴 1 处”、“抽风”、“抽搐”、“振颤”、“纤颤”、“哆嗦”等“疾”之象（参见前后巽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艮有“艮疾”、“7 个瘤子”、“7 处皮炎”、“7 处不通顺”、“7 处麻木”、“7 个结石”、“7 处活动受限”等“疾”之象（参见前后艮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巽“之”艮，有“皮肤长疙瘩”（包括疥疮、皮炎、皮疹）、“胃胀气”、“左肩活动不利”、“胆石症”、“胆管堵塞”、“神经传导阻滞”、“血管内阻滞”、“皮下肿块”、“肠梗阻”、“肠肿胀”、“肠息肉”（肠增生的一种）、“左肩受风麻木”、“肠黏膜增厚”、“肠结核”、“结扎造成的血管堵塞不通”、“缝合形成的皮下淤积”、“营卫之气受阻”、“神经传导受阻”、“胆经之气反向运行”、“挤、压、围、堵造成的气淤”、“肠道细长造成的肠梗阻”、“神经、纤维振颤受阻成为拘挛性壅阻”、“深层的肿瘤”、“胆管下端的结石”、“受风导致的传导阻滞”、“左肩被抓伤”、“左前方的踢痕”、“左太阳穴上的拳肿”、“左前肚皮上的揪痕”、“肠憩室”、“食道憩室”、“血管瘤”、“纤维瘤”、“神经瘤”、“食道肿块”、“中风不能运动自如和麻木的左脚”、“受风疼痛的左腿”、“鼓胀的左下腹”、“直肠末端的肿物”、“5 个结石”、“1 个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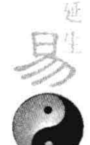
性肿瘤”、“肠道7处梗阻”、“左肩有7个结节”、“5处受风拘挛”、“5条神经传导共有7处传导阻滞”、“5年前所患的血管瘤，7年后仍无变化”、“7年前左脚的跟腱断裂，5年后还没修复”等的“疾”之象。

且二至五爻“互”成颐（☶☳）卦。

颐有“颐疾”、“胃痛”、“肝硬化”、“肝肿大”、“肝囊肿”、“胃扩张”、“腹部有4处肿块和7处疼痛”、“左腿有1处疼痛与7处麻木”、“左胁有7处酸痛和1处肿瘤”、“7岁4个月左脚大趾就已肿痛”、“47岁胃已扩张”等，以及其间“更大、更多、还大、还多、再大、再多、较大、较多、还是、又是、再是、更会、着重、更加、加倍”的“大疾”、“大病”的“疾”之象（参见前后四个爻的颐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颐“旁通”成“坎类”的大过（☱☴）卦。

大过有“小肠细窄”、“小肠胀气”、“肠道穿孔”、“支气管哮喘”、“牙床断裂”、“下牙的左前方有龋齿”（坏牙齿）、“右侧牙齿作神经抽除手术”、“气管窄小而细”、“低压不稳定”、“气管痉挛”、“哮喘性气短”、“呼吸短浅”、“上窄下宽的食道”、“舌头左前方被咬伤”、“口腔下部的右上方的黏膜溃疡”、“牙齿受风性疼痛”、“牙齿对凉气敏感”、“两条拉伤”、“一条裂纹”、“肠道断成两截”、“绳索所勒伤”、“小而细的血管破碎”、“尺骨碎断”、“左肩前后双侧损伤”、“右胁左前方的左短右长的伤痕”、“流行性肺炎”、“肺部在做有人指导下的手术”、“舌头的味觉丧失”、“看不清楚无法确定的伤势”、“潜在的伤情”、“精细缝合的右面颊上的伤口”、“条带状的伤口”、“吹裂的伤口”、“拉伤”、“砍伤”、“杖伤”、“吸纳功能不足的小肠”、“车轮碾压断成两截的骨头”、“恐吓多心导致的呼吸气短”、“疑心过重造成的食道痉挛”（吞咽困难）、“中毒引起的小肠肠道溃疡”、“冰雪寒冷所导致的右手冻裂的冻疮”、“尿道细窄造成的小便不利”、“吃咸所导致的收缩（低）压不稳定”、“右臂下有5处伤口和上有两处裂痕”、“左肩上方有两处刀伤和下方有一处剑伤”、“小肠有5处胀气和2处狭窄”、“较重性疑疾”、“更重的病症”、“52岁患肠狭窄”、“25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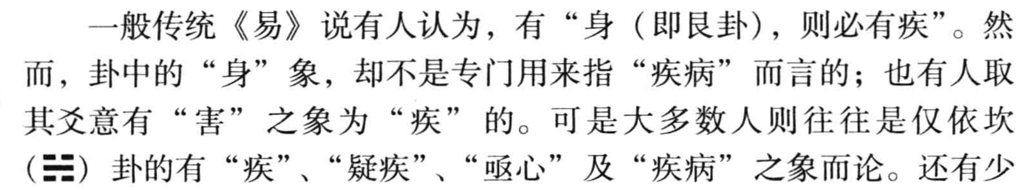


牙床断裂”、“21 岁患毛细血管狭窄淤血”等，以及其间“更大、更多、还大、还多、再大、再多、较大、较多、还是、又是、再是、更会、着重、更加、加倍”的“大疾”、“大病”的“疾”之象（参见前后四个爻的大过卦所对应的疾病各条）。

颐“之”大过，有“心脏进一步地肥大，是由于过于疲劳所致”、“发较高的烧是因为更多的病毒感染所致”、“较重的心脏病之后，又出现了较重的糖尿病”、“先是较重的红眼病，后是更重的尿毒症”、“由于胃扩张，因此才导致了胃内有流饮”（胃停水症）、“肾上有更大的囊肿”、“小肠疝气导致的更大的气囊”、“较重的膀胱炎引发了小便时涩痛”、“内热充血性的膀胱炎，由于尿道细窄，导致小便困难且热痛”、“肝硬化后小肠吸收能力减弱”、“更严重的肝硬化导致了肝腹水”、“腹内淤塞的较大量的热，导致了大量的肾水淤积”（小腹与下肢水肿）、“下肢血管曲张引起的栓塞”、“前有较多的热，后有更多的寒凉的体质”、“左边红肿发热，右边血管细窄血液流通不畅而发凉”、“肾功能更虚弱”、“肾上腺更大的囊肿”、“更大的小肠憩室”、“左手臂麻痹，右手臂截除”、“先是一个较大的囊肿，后又发现两道划伤和一个撕开的口子”、“前面腹部挨了 4 拳及踹了一脚，后面腰部砍了 5 斧和刺了两剑”、“上面有 4 处皮炎和 7 个痛处，下面有两处折断与 1 处破裂的伤口”、“47 岁时就肥大的心脏引发了 52 岁时的二尖瓣闭锁不全”、“7 岁 4 个月就有肝囊肿，到 25 岁反而出现了胆囊、胆管收缩狭窄”等的“疾”之象。

另外，由四爻所对应的“爻位之象”的位置来看，其应对应于人体竖直方向的“腹”、“肠”、“胃”、“肝”、“胆”、“脾”、“胰腺”、“胁”、“部分大肠（升、横、降结肠）”、“小肠”等部位的疾病及任何脏腑器官肢体的上方、前方方向的六分之四部位的疾病的“疾”之象。





一般传统《易》说有人认为，有“身（即艮卦），则必有疾”。然而，卦中的“身”象，却不是专门用来指“疾病”而言的；也有人取其爻意有“害”之象为“疾”的。可是大多数人则往往是仅依坎（☵）卦的有“疾”、“疑疾”、“亟心”及“疾病”之象而论。还有少

数人则是以兑（☱）卦的“介疾”之象而论的。

我认为任何卦及其结构都能对应于一定的疾病。只是不同的疾病对应于不同或相同的卦及卦象组合、搭配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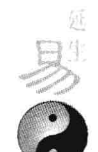
其中，两卦前后相“之”变，有前卦所表述的疾病（状态）向后卦所表述的疾病（状态）转化或被替代之象。同时也有，前卦所表述的疾病发生后，跟着（“之”除有“前后之间的变化”外，还有“随着”、“跟”、“从”之意）就会出现或发生后卦所表述的疾病。也就是说，前后两卦所“之”的变化，反映了疾病的变化与转化及其过程。

除“之”变方法外，疾病的分析主要是靠“经卦”、“互”卦、爻位之象的卦、爻象来对应表述的。故而各种“互”卦的集合体（四个爻、五个爻乃至六个爻组合状态）的表述规则与概念，一定要掌握得非常清楚才行。

从以上《周易》爻辞来源的易学象数根据分析与判定中，我们会发现，许多诊断的术语及结论，都是很有针对性又很具体的。也非常符合当今中西医学的诊断概念和结论或术语的。其间，每个诊断词语，基本都是有易学、“易理学”的“象”“数”作其依据的——基本都是在“观象系辞”（圣人则之）的基本指导思想和方法的指导下进行的。大家可以尽情地去玩味，其中，可以发现许多易卦表述系统和方法的规律。不过，其前题条件就是，必须熟练、灵活、扎实地掌握各种卦变、卦形、卦象、卦数、卦位等的组合与搭配的理性表述规律与实际表达意义。这对大家对“易医学”规律的理性思维逻辑地认识与把握，将会提供一些针对性意义的具体参考性事例。

当然，如要详细了解各卦（主要是三爻卦为基础）与疾病的对应关系，除了前面我们的论述之外，主要还可以参考由我所著的《易象及其延伸——易象延》一书里，“八卦之象”一章中的“延伸的八卦象意”一节内，各“八经卦”的第五部分“人体”与第六部分“病象”，以及本文后面有关“八经卦”里还需要参考的其他一些内容等。

这里特别要突出强调的是，要特别重视各种“互”卦的表述功能与作用。这往往是自古以来，大多数易学家与数术家，一直未能引起注意的易学极其重要的表述功能与方法。这里“互”卦对“疾病”的



表述内容，无非是这些四爻卦、五爻卦、六爻卦及三爻卦等卦之间互相搭配后，所共同反映的内容。也就是说，根据每个卦爻或各个三爻卦所对应内涵及位置，与所直接对应的实际事物的位置、形态等，作出对它们综合在一起时的共同表述的综合性内涵意义的表述——即这些爻和卦组合在一起时，各卦、爻内涵意义的共同组合性解说。

当然，在分析具体卦爻们搭配的内容时，除了依靠卦或爻与人体、疾病的对应关系外，还要考虑各卦的其他内涵内容。比如，颜色（大赤、白、红、绿、蓝、黑、棕、纯黄等）、状态（平行、垂直、相交、三角形、四边形、多边形、弧形、直线、回旋、凝聚、发散、扩大、缩小、静、动、停止等）、形式（圆、上缺、中空、上大下小、下缺、中实、中、正、上小下大、方形、横、竖、斜等）、位置（上下、左右、前后、外内等）、方向（东、西、南、北、中等）、功用、质地（软、硬、刚、柔等）、属性［主要是“五行”（木、火、土、金、水）、“四诊”（望、闻、问、切）、“八纲”（阴阳、寒热、里表、虚实）等］、数序、类型、信息、场、能、结构、环境、前提、条件等卦、爻象的内涵。

在分析卦爻辞的的象变过程中，我们除了采用大量的“互卦”关系分析外，还运用了许多的“之”变分析规律。而在这些“之”变的过程里，本篇里主要包括三个爻、四个爻及五个爻的卦之间的“旁通”、“反”、“对”等类型。因为篇幅的原因，我们这里只不过是为大家提供一些“易医诊断学”的某些思路而已，更多、更广泛的思路，还需要靠大家不断地去对应摸索与探索！又由于自古至今易学界对卦之间的“之”、“正”、“参象”等变化分析方法的忽视和不重视，因此导致了至今广泛的人们，都对其没有足够的认识与把握。下面我就简单地对这种表述方法及其规律，作一些基本简要的概述。

根据多年来我对“参象”的使用经验，我将前后“之”变两卦之间的关系与内涵，归纳出了以下主要的几种含义与规律。



①“之”变的前后两卦，有“由前卦之象向后卦之象转变、转化、变化、过渡、被迫变为”等的“变”之象。即“变卦”之象替代或更替“本卦”之象；尤如“变卦”是结果，“本卦”是先决根由（原

因）。故而前后两卦像下上（内外）两卦一样，还有因果关系。

比如：巽“之”兑。

巽（☴）有“胆疾”、“受风”之象。兑（☱）有“肺疾”、“咳嗽”之象。

巽“之”兑，有“胆病变成肺病”之象；“先是胆病，后来又出现了肺病。”

巽“之”兑，有“因为受风，所以才引起了咳嗽”之象。

②“之”变的前后两卦间，有“先后”（过去与现在或现在与将来）、“前后”、“左右”、“上下”、“往来”、“出入”、“初终”、“外内”、“得失”、“进退”、“来之”（来去）、“尔我”（你我）等之象。

比如：乾“之”巽。

乾（☰）有“寒”、“头”、“脑”、“梗阻”之象。巽（☴）有“风”、“胀气”、“神经敏感”、“股”、“酸”之象。

乾“之”巽，有“先有的寒症，后有的风症”、“过去有寒症，现在是风症”、“现在受了寒，将来可能会受风”、“头的前面受寒，后面受风”、“身体的左面受寒，右边受风”、“上面的头冰凉，下面的胯骨受风酸楚”、“寒往风来”、“排出去的是寒气，进入的是风气”、“开始是脑梗塞，最终是中风”、“外受寒导致的腹内胀气”、“得了寒症，却丧失去了神经的敏感”、“进而受寒，退则受风”、“寒来风去”、“你得的是寒症，我得的是风症”等病症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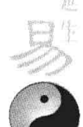
③“之”变的前后两卦，有“跟随”、“随”、“从”、“顺从”、“服从”等之象。

比如：巽“之”坤。

巽（☴）有“中风”、“风”、“体宽”之象。坤（☷）有“湿重”、“肥胖”、“卧床”、“中气虚”、“无”、“消失”之象。

巽“之”坤，有“中风后随之就得卧床不起”、“肥胖是随着体宽而来的”、“湿气重、中气虚是顺着风症的发展而消失”、“卧床是由于服从中风的要求，不得以而为之的”等的病症之象。

④“之”变的前后两卦的关系，有“再”、“又”、“还是”、“一再”、“更”等强调性意义之象。



比如：艮“之”兑。

艮（☶）有“脚趾”、“脚背”、“良性肿瘤”、“结节”、“结石”之象。兑（☱）有“伤”、“手术”、“切除”之象。

艮“之”兑，有“结节又得再次做手术切除”、“虽然是良性肿瘤，还是得手术切除”、“脚趾受伤未愈，却一再地导致脚背受伤”、“结石当然更应该以手术消除”等病症之象。

⑤“之”变的前后两卦，有类似于“互卦”的内涵象义。往往后面的“变卦”有确定前面“本卦”的“定语”的作用或意义。

比如：离“之”坎。

离（☲）有“热”、“虚”、“幻想”、“幻视”、“心脏病”之象。坎（☵）有“水”、“凝滞”、“疑心症”、“肾”、“危重”之象。

离“之”坎，有“心脏病是危重的”、“虚的是肾”（肾虚）、“幻想、幻视症的出现，其根源在于疑心症”、“虚热是因为肾水凝滞所导致的”等病症之象。

更多、更广泛、更具体的“之”、“正”、“参象”的内涵，请大家参阅《易象及其延伸——易象延》一书，上册中“一、爻象”一章的“六画之象及其特点”里的“正”、“之卦之象”、“参象”3 节的内容，以及以上本文《周易》卦爻之例中，两卦间相“之”变的具体“病症”的内涵及分析。

以上这些“之”、“正”、“参象”的变化规律，在易学的研习和分析中，往往被广大的易学研究和学习爱好者们所忽略，并没有得到过去和现在易学界应有的广泛重视。可是，在较古老的古筮法及《左传》、《国语》等春秋战国时期记述的筮例中，则往往是非常重要且最基本的判断方法与分析要素。看来“易筮”中的这些哲学思想与方法，是得到当时世人们的普遍关注与重视的。因为它们必定还是古筮法思想与方法组成与发展的无法缺少的必要因素，若想完整全面地继承与发扬易学及其传统的主要的原创哲理思想和表述方式，这些环节中的辩证思想与方法，是不可也不能缺失及忽略的。



（3）其他还需要参考的某些“八卦”的内涵

也就是说，用易卦进行判断疾病时，还需要参考以下卦象的内涵

的某些内容。

① 艮（☶）卦。

有“停止”、“终止”、“阻碍”、“阻止”、“阻断”、“挡”、“拦”、“截”、“防碍”、“顽固性”、“梗阻”、“堵塞”、“结石”、“肿块”、“良性肿”（包括肿瘤）、“表皮”、“肌肤”、“颧骨”、“腮”、“眉骨”、“突起”、“突出”、“丘”、“背”、“违背”、“控制”、“限制”、“管制”、“抑制”、“禁止”、“抗拒”、“最后”、“最末”、“最终”、“末期”、“落后”、“倒退”、“退”、“让”、“反”、“反向”、“折回”、“反击”、“翻”、“倒”、“磕”、“高”、“歪”、“斜”、“左下”、“左后”、“东北”、“持”、“举”、“握”、“蹬”、“踏”、“踢”、“踹”、“坐”、“休息”、“抵御”、“低头”、“身”、“躬身”、“孤”、“孤立”、“独”、“单独”、“独立”、“等待”、“时间”、“更换”、“转化”、“艰难”、“交叉”、“厚”、“重”、“界限”、“时限”（时间段）、“墙”、“围住”、“台形”、“叮嘱”、“保守”、“看护”、“求”、“获”、“取”、“丰硕”、“屋”、“室”、“宫”、“外层”、“坟墓”、“棕色”、“咖啡色”、“黄褐色”、“鸡屎黄”等象。

② 乾（☰）卦。

有“陈旧”（老）、“久”、“过去”、“寒”、“冷”、“冰”、“圆”、“环”、“连环”、“圜形”、“硬”、“硬化”、“堵塞”、“梗死”、“胶质瘤”、“骨”、“圆关节”、“股骨头”、“骨瘤”、“球形”、“点阵”、“西北”、“右下”、“右后”、“右转”、“拐弯”、“回旋”、“转盘”、“套住”、“拧”、“旋”、“转”、“螺旋”、“头”、“首”、“天”、“高”、“上”、“上层”、“顶”、“颠”、“远”、“外”、“初”、“始”、“基本”、“基础”、“变化”、“健全”、“健壮”、“神”、“阳气”、“精”、“精密”、“高档”、“结晶体”、“纯粹”、“单纯”、“实”、“满”、“盈”、“溢”、“化学性质稳定的金属”、“大赤色”、“橘红”、“橘黄色”、“朱砂红”（氧化汞色）等象。

③ 离（☲）卦。

有“新”、“热”、“暖”、“烘”、“烤”、“烧”、“烙”、“焚”、“干燥”、“焦”、“红”、“红外线”、“霓虹”、“放射”、“辐射”、“蔓





延”、“光线”、“光栅”、“照”、“射”、“照相”、“激光”、“电击”、“充血性”、“中虚”、“中空”、“外实内虚”、“空心”、“红肿”、“囊肿”、“肥大”、“胖”、“膨胀”、“扩散”、“网状”、“中间”、“中等”、“中午”、“正上”、“正前”、“正南”、“对称”、“平衡”、“胖”、“孕”、“子宫”、“乳腺”、“乳房”、“心房”、“房室”、“眼”、“目”、“心灵之窗”、“想”、“幻视”、“幻想”、“美容”、“装饰”、“发现”、“表现”、“竞争”、“蔓延”、“预防”、“围困”、“甲”、“壳”、“囊肿”、“观察”、“电”、“电脑”、“电器”、“医院”、“医药”、“医生”、“学校”、“看”、“视力”、“范围”、“容纳”、“容器”、“包括”、“烧伤”、“烫伤”、“灼伤”、“禽流感”、“筐子”、“篮子”、“花色”、“亮色”等象。

④ 坤（☷）卦。

有“平”、“方”、“直”、“静”、“安定”、“稳”、“停滞”、“躺”、“卧”、“爬下”、“迷”、“晕”、“湿”、“虚”、“中气虚”、“柔弱”、“柔软”、“狭小”、“空”、“无”、“缓慢”、“迟钝”、“老妇人”、“腹”、“肉”、“肌肉”、“肌肤”、“肌无力”、“厚”、“肥”、“偏平”、“众多”、“操劳”、“包容”、“内涵”、“暗”、“藏”、“隐”、“躲”、“右上”、“右前”、“西南”、“孤”、“寡”、“自我”、“关闭”、“打开”、“开阖”、“阴气”、“反复”、“区域”、“领域”、“田园”、“多年”、“近”、“磁性”、“吸引”、“纯黄色”、“神经衰弱”、“失眠”、“多梦”等象。

⑤ 震（☳）卦。

有“急性”、“紧张”、“伸长”、“躁”、“狂”、“暴”、“起”、“立”、“过性”、“开放”、“结果”、“撞击”、“打”、“推”、“磕”、“碰”、“砸”、“言”、“语”、“冲动”、“主动”、“跑”、“跳”、“投掷”、“动”、“转移”、“随”、“从”、“提防”、“预防”、“左”、“正左”、“正东”、“高”、“大”、“欢笑”、“愤怒”、“惊”、“恐”、“慌”、“争”、“斗”、“表现”、“新生”、“发展”、“后代”、“生长”、“发育”、“更替”、“改变”、“反应”、“伸展”、“远离”、“粗心”、“肝”、“痛”、“筋”、“震动”、“先期”、“突变”、“急转”、“弯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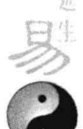
“生命体”、“植物”、“绿色”、“青色”、“迅猛”、“粗糙”、“多动症”、“舞蹈病”、“妇科病”、“狂躁症”、“神经过敏”、“神经病”、“呼喊”、“大叫”、“唱”、“歌”等象。

⑥ 巽（☴）卦。

有“伸缩”、“抽搐”、“回旋”、“出入”、“轻”、“飘”、“飞”、“顺从”、“齐整”、“气味”、“臭”、“香”、“闻”、“气”、“烟”、“云”、“雾”、“隐伏”、“假象”、“掩盖”、“遮挡”、“薄”、“细”、“深”、“长”、“直”、“横”、“宽”、“条状”、“带状”、“纹理”、“缝隙”、“快速”、“基础差”、“干净”、“受风”、“吹”、“中风”、“左上”、“左前”、“东南”、“传染”、“浸蚀”、“浸透”、“浸入”、“进入”、“神经”、“血管”、“纤维”、“头发”、“对比”、“交涉”、“指导”、“牵”、“牵扯”、“拖”、“拉”、“拽”、“捆”、“扎”、“砍”、“锯”、“割”、“刺”、“刃具”、“处女”、“棍”、“杖”、“绳索”、“灵性”、“灵气”、“灵巧”、“精细”、“曾尼之道”、“摇摆”、“颤抖”、“肠道”、“淋巴”、“食道”、“气管”、“尿路”、“管络”、“开窍”、“命令”、“指挥欲”、“指导”、“宣布”、“宣告”、“缝合”、“痕迹”等象。

⑦ 兑（☱）卦。

有“和悦”、“笑”、“骂”、“悲”、“恩惠”、“喜庆”、“愉快”、“相应”、“柔”、“温柔”、“润”、“正常”、“经常”、“平常”、“出现”、“显示”、“依附”、“诱因”、“诱发”、“引诱”、“妖艳”、“可爱”、“密集”、“右”、“正右”、“正西”、“伤”、“残”、“断”、“折”、“损”、“坏”、“裂”、“废”、“交流”、“研讨”、“培训”、“告知”、“缺少”、“手术”、“疤痕”、“失去”、“洞”、“孔”、“穴”、“口”、“伤口”、“刀口”、“幼稚”、“小”、“外表”、“片面”、“窄”、“狭小”、“短”、“矮”、“浅”、“吸引”、“新生”、“和谐”、“吃”、“喝”、“饮”、“食”、“玩”、“耍”、“牙”、“嘴”、“悦”、“化学性质活泼的金属”、“娱乐”、“女性性病”等象。



⑧ 坎（☵）卦。

有“劳苦”、“操心”、“耐劳”、“流动”、“流体”、“体液”、“游

走”、“喷射”、“低下”、“溺”、“淹”、“败坏”、“心病”、“血卦”、“思虑”、“凝聚”、“旋转”、“向心”、“收缩”、“吸收”、“汇集”、“暗藏”、“隐伏”、“深入”、“穿入”、“钻入”、“渗透”、“顺势”、“变化”、“忧虑”、“恐吓”、“恶性”、“淫乱”、“困”、“难”、“灾”、“祸”、“污染”、“弯曲”、“曲折”、“通顺”、“外柔内刚”、“凹”、“陷”、“底下”、“正后方”、“正下”、“尿液”、“夜”、“滚动”、“旋转”、“哭”、“怀疑”、“浓缩”、“吸收”、“积水”、“积液”、“中毒”、“毒素”、“毒害”、“病毒”、“溃烂”、“脓水”、“冰”、“雪”、“冻”、“规范”、“劝说”、“惩罚”、“刑具”、“中等”、“中间”、“实心”、“正”、“中”、“对称”、“平衡”、“水肿”、“水泻”、“小便”、“黑”、“紫”、“脊背”、“弯腰”、“渴”、“喝”、“浸”、“泡”、“淋”、“骨髓”、“腰”等象。

……

此外，还可以参阅《易象及其延伸——易象延》一书下册1093页至1180页里，“延伸的八卦象意”一章中，各卦的“八、场所、建筑”、“九、物与现象”、“十、状态与形状”等各节的内容。

这里只是为了给大家提供一些“易医学”诊断方面的思路而已，其他卦象与人体、病症的对应关系，希望大家能积极主动地去充实与完善！只不过是，在收集、归纳、统计易象与人体及病症的对应关系时，由于中医认为人体的病症，主要是因为七情六欲的情绪状态所导致的（这也与人们各自头脑里认识事物过程中的知识程度、传统观念、道德观及价值观有关）。其次，就是因为人们的思想、行为、天气、气候、生活、工作、人事等环境条件的不同或相同所致。这些各种原因及先决前提，其决定了，在任何疾病或流行病的肆虐下，有患病者，也有未患病者。所以诊断出患者的主要病因，是最主要的诊断目的。所以我们在观察、分析、研究、区分各种病象及其与卦的对应关系时，一定要重视或首先注意这些方面卦象对应关系的搜集、归纳、统计与总结。这对我们“易医学”现今或将来的诊治，将会提供直接或间接的一种一目了然的思辨方法或诊治方案。这些方法与方案等的充实与完善，期望大家共同努力地去做！



另外，还得特别注意以上各卦内涵的区别，以便使卦象的内涵能与现代医学的对应关系，表述得更加具体，内涵更加丰富，表述的更加确切。这样还会使现今的医学内涵与中国传统的“医易学”之间，建立起互通表述的归纳与推演的对应模式。进而利用这种互通模式去总结、归纳、推导出中西医学共同、共通性的内涵，从而创构出中西医学互补和谐及互通的架构诊治模式。这样一来，无论我们用什么样的信息及其信息过程所对应得到的卦和结果，都能反映出患者疾病诊断内容和其正确治疗方案的确定——无论是中医还是西医的方式、方法、药理、药性等，都能得以正确的对应反映、表达及运用。

如果，你能很清楚的弄明白该文中有关对疾病判断的每一句中的字、词、概念等的根据、来源和缘由，说明你本人对“象数易学”的“象”“数”表述功能与方法的理解，达到了研学易学最基本的“观象系辞”的最基础的要求。连“圣人”都是以此方法作为入易的基础原则，我们更应该按传统易学表述方法的这个原则与出发点，来主动地培养自己的“象数”表达与概括能力。因为卦、爻之象及其变化，就是具体事物、内涵及其规律、变化的直接真切与理性思维逻辑和结果的表述。否则，对“象数”表述方法的无知与误解，将会导致你所做的对“形而上”的确定与判断，往往也是脱离实际的猜度与想象的自欺欺人的所谓“义理”而已——是经不起推敲与认真思考和对待的。

（四）“后天数”返“先天数”的规律、特点与运用

在《易理数理（一）》一书中，我们已经知道，由“先天卦数”转变成“后天卦数”，即从“八进制”的排序转化成相应的“九进制”的排序的对应过程里，都会出现数（象、卦、场、态、信息等）的丢失现象。丢数，实际就是丢失了该数所对应的卦；丢失卦，就等于是丢掉了该卦及其象所对应的一切内涵的信息。为了保证在此转换的过程中，不会使信息丢失及尽量保证二者在转换过程里，其信息内涵相对的准确、完整且统一，故而我们才采取了以“先天卦”为“体”，“后天卦”为“用”的把它们两种不同进制的卦，统一在一起，一同





来反映事物及其内涵的应用与分析的方法。这样做，既保证了“先天卦”表述系统的全面完整性，又解决了“后天卦”对应于“先天卦”针对性内涵的具体指向问题的准确和可靠。可谓是起到了“一石二鸟”的作用与功效。可是，当时我们却单单忽略和忘记了探讨与分析：由“后天卦数”排序转化成“先天卦数”的排序的时候，会不会也会出现像“先天”变为“后天”表述系统时的数（象、卦、场、态、信息等）的丢失或其他什么现象？以及我们将如何应对等措施？现在我们就该问题做出某些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首先，我们来看看，“后天八卦”的排序与连续自然数或正整数的对应排序的状态，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

“后天八卦分布”数序（场态）的零（0）以上的自然数（正整数）的顺次排序规律，如下。

坎（☵）	坤（☷）	震（☳）	巽（☴）	“中五”	乾（☰）	兑（☱）	艮（☶）	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直至无穷大之前的连续的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上为“后天”顺次排序规律的数列图）



从以上与“后天八卦”排序相对应的数的排列图中，我们还可以想到，如果我们按“后天八卦”的“九进制”特点，将其间的每个数除以 9 或连续除以 9 后，以其最终小于或等于 9 的余数来定其所对应的卦（场态）的话，则会有以下的获取及排列特点。

其数场态的获取（确定）方法如下。

比如：

数阵中的 37 = 37 ÷ 9。余 1。故 37 = 1。

或：37 = 3 + 7 = 10。10 ÷ 9。余 1。

再或：10 − 9 = 1。

数阵中的 5，不够被 9 除。故 5 就是其数本身 5。即 5 = 5。

数阵中的 72 = 72 ÷ 9。整除。故 9 为其本身之数。即 72 = 9。

或：7 + 2 = 9。9 ÷ 9，整除。无余数（等于余 9）。

再或：9 − 9 = 0。无差数（等于余 9）。

无余数或无差数，说明该数就是其原数本身之数。在此指的就是原本数“9”。

按此计算方法计算后，以上“后天八卦”数序的排列，将得如下数阵分布。

坎（☵）	坤（☷）	震（☳）	巽（☴）	“中五”	乾（☰）	兑（☱）	艮（☶）	离（☲）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直至无穷大数之前的连续的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我们由以上排列图，可以发现，这些余数都各自对应于“后天八卦”中，9 个卦位的每一种（每一个）卦的卦序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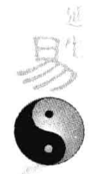
总结以上排列图的规律，我们得到其横向排列顺序的重复性规律是：

1　　2　　3　　4　　5　　6　　7　　8　　9

按我们的【卦既是数；数既是卦】（场态）的“易理学”理论，全部这些数，都能各自对应于“后天八卦”的某一个卦（数）。

故而，想知道任何一个数或数值所对应的“后天八卦”的哪一个卦？只要将其数或数值连续被 9 除，看其 9 或 9 以下余数所对应的卦序数，就能对应确定它是“后天八卦”中的哪个卦了。这就是“后天八卦”及其卦数的“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理论和观点的易理、易卦、易数的“极数”、“极化”与“类化”的根本依据和来源。

如果将前面“顺次排序规律的数列图”（下图所示），各数各自的各位位数数值，连续相加，其结果又会生成一种数序排列？



坎（☵）	坤（☷）	震（☳）	巽（☴）	“中五”	乾（☰）	兑（☱）	艮（☶）	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直至无穷大之前的连续的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上为“后天”顺次排序规律的数列图）

其数的计算和获取的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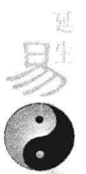
数阵中的 65 = 6 + 5 = 11。11 = 1 + 1 = 2。故 65 = 2。

数阵中各个 9 或 9 以下的数，其结果都为其本身的数值。如 3 = 3；8 = 8 等。

数阵中的 107 = 1 + 0 + 7 = 8。故 107 = 8。

按以上的计算方法，上面“后天八卦”排序数列图，得如下对应数阵。

坎（☵）	坤（☷）	震（☳）	巽（☴）	“中五”	乾（☰）	兑（☱）	艮（☶）	离（☲）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直至无穷大数之前的连续的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通过以上对“顺次排序规律的数列图”的处理后，所得到的这个排列图，我们可以发现，任何大小的一个自然数及正整数的数值，通过我们用其自身各位数及数值的直接或连续相加，都能化简成“后天八卦”各卦序数所对应的基本（基础）数。即任何大小的自然数或正整数，都可以通过其自身的各位置上的数，自行相加或连续相加的方法，将其化简为9数或9数以下的各个自然数（自然基数）或正整数。其自身各位数相加或连续不断相加的结果，与除以9或被9连续相除的结果，是完全相等和一样的。这就是“九进制”条件下，数学规律的一个非常突出的“除法”与“加法”的对应统一的数理规律关系。这也是我国古人自西周以后，一直非常重视“九数”及其规律运用的数理原因。这也是我们“易理”数理的“极其数”的“极化”原理与方法的具体体现。

根据对较新的考古资料发现的分析，我们会看到，在西周以前的“数字筮法”与“数字符号”中，其“数字筮符”的产生，多是对应于一、×（五）、∧（六）、十（七）、八（八）这5个数，并没有发现有“九”数与之对应。只是到了西周时期的前后，当其（大衍）筮法规定以六、七、八、九这4个数来对应成卦时，其“数字筮符”及“几何筮符”的确定中，才开始出现“九”这个筮数。而且在此之后，



才又出现了以“九”、“六”对应于成“几何卦符”后的“变爻”状态（这种“九”、“六”爻题、爻称的出现，说明只少在先秦的公元前320至公元前190年之间的战国中后期，这种表述方法就已存在。这在上海博物馆馆藏的“战国楚竹书《周易》”的记述中，就已是明确地被系统性运用，而不是汉朝以后的人们，所创加的），“七”、“八”对应于成“几何卦符”后不变的爻的状态的卜筮方法。由此也能看出，在西周时期的筮法中，特别是“后天八卦”的“卜筮”系统被肯定后，人们才开始对“九数”及其“九进制”的表述系统的规律，进行了不断地探讨与运用——甚至导致了人们对“九”数的格外重视及崇爱。

由于任何事物都不会是弧立存在的，都是相互联系地存在着，所以，我们将以上“易理学”的“易理”，规律发挥为：

任何大小的自然数或正整数值（包括随机数），我们用其自身各位数横向连加的方法，都能化简成9以下与“后天八卦”各卦或“洛书”相对应且又是有规律的数——将全部的各种事物，都能化简成为9个大类型。通过比较这9大类型的数、事物及其分布结构、性质、性能等，就能寻找到各个事物之间的发展、变化的关系及其关系规律。这也是“易理学”里“易理”数理中的“类化”原理及方法的体现与根本目的。

假如，我们用“先天八卦”的“八进制”的8种类型，与以上的自然数或正整数的分布结构对应时，就需将以上“数阵”中的各数，自除或连续除以8。由其最终等于或小于8数的余数，重新顺次排列的话，可得到另一种数场排列的数阵图。

按“易理”数理规律，其各个数的计算与处理方法如下。

比如：

上数阵中的29 = 29 ÷ 8，余5。故29 = 5。

上数阵中的86 = 86 ÷ 8，余6。故86 = 6。

上数阵中的7 = 7 ÷ 8，不够除。故为7本身（即7 = 7）。

上数阵中的16 = 16 ÷ 8，整除。故为8自身之数（即16 = 8）。

按此计算方法，前面的“顺次排序规律图”会变成下图。



坎 (☵)	坤 (☷)	震 (☳)	巽 (☴)	“中五”	乾 (☰)	兑 (☱)	艮 (☶)	离 (☲)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直至无穷大之前的连续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由以上图例，我们可以看到，“后天八卦序数分布”各卦之下，与“先天八卦序数分布”各卦之间，有一种由左到右、由上到下、由左上到右下，以 12345678 为排序的重复性排列规律。

若从【竖直方向上】看。可看到：

“后天八卦”每一个卦，都能含有“先天八卦”的每一个卦（数）。只不过是，“后天八卦”每卦之内，所含“先天八卦”排列顺序的起始卦（状态），不一样而已。即“后天八卦”每卦内所对应的“先天八卦”卦的初始排列及层次状态，不一样罢了。



从此图的基础分布数来看，虽然由“后天”的“九进制”转化成“先天”的“八进制”的排序过程中，其各卦所对应的重复性排序的起始位置不一样，可是其每次出现的重复数所对应的卦，却并没有发

生丢失，仍然是与“先天八卦”的8个卦（数）相对应。也就是说，在“后天卦数”转化成“先天卦数”的过程中，并不会出现丢失数和卦的现象出现。因此，在利用易数和易卦进行计算或推导、判断事物的过程中，可以先把数及数序中的数，先行相加或连续相加至小于或等于9的数，然后用“先天数”8来除，以“余数”定其卦的方法，来对应起卦、定卦或设卦。这样会加快起卦与定卦的速度，进而提高对事物进行分类、归纳、分析、判定、评说等的速度。因为人类现在社会的政治、经济（包括货币、资金、资本、资源、产品、消费、生产、流通等）、军事（快速判断、快速反应、快速打击等）、科学（高能粒子状态、性质等的速变，能量的迅速分布、变化与转化等）等领域的许多活动及其变化速度，是越来越迅速的。如果不能运用一种迅速即达的易学判断与推导方法的话，最终也是不能充分满足社会、自然及各界、各领域广泛迫切的需求目的的。

如将前面“后天八卦分布”的排序数阵，即“顺次排序规律的数列图”里，各数值自身各位数相加或连续相加后，以其小于等于8的“余数”来定其最终数值。再以此数值作为基础，沿原顺序排列时，又将会出现什么规律呢？

按我们的“易理”数理处理方法，各个数的计算方法应如下。

比如：

数阵中的102 = 1 + 0 + 2 = 3。

数阵中的58 = 5 + 8 = 13；13 = 1 + 3 = 4。

数阵中的9 = 9 − 8 = 1（或9 = 9 ÷ 8。余1。因为除法是减法的逆运算。故知9 = 1）。

数阵中的4 = 4；6 = 6等，8与8以下的自然数，其数值的确定，依次类推。

以上的“后天八卦数阵”，则会变成如下的数阵。

坎（☵）	坤（☷）	震（☳）	巽（☴）	“中五”	乾（☰）	兑（☱）	良（☶）	离（☲）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1	2	3	4	5	6	7	8	1

……直至无穷大之前的连续自然数或正整数的数值。

由以上这个数阵，我们会发现，各个数自身各位数相加或连续相加后，除离（☲）卦之下的数（“后天八卦”的9数与“先天八卦”的1数相对应及等价）而外，各卦下所对应的数，都与“后天八卦”及其分布序数，是相一致的（基本）数。其间，各数与所对应的“先天八卦”的卦形是不同的对应关系。虽然，数、卦之间的对应关系不一样，可是数的对应分布状态和数理关系，仍然是相同和齐全的。同时，也出现了“八进制”与“九进制”之间非常有规律的对应关系。也可以说，“九进制”中含有“八进制”的规律；“八进制”中含有“九进制”的规律［具体对比分析，还可参阅我所著的《易理数理（一）》一书中，有关“二、‘洛书’数分布数理规律”、“三、‘后天八卦’数的分布结构”、“四、‘先天八卦’序数分布结构”等章节的排序分布分析的内容］。这也是我和《梅花易数》推导方法中，为什么以“先天八卦数”定场态（卦），而后用“后天八卦”各卦的内涵对应具体针对性意义解卦的数理根据（即以“先天八卦”为“体”，“后天八卦”为“用”的根本分析方法）。



在以上“后天数”转为“先天数”的过程里，我们并没有发现数字的丢失现象。数没有出现丢失，说明数所对应的卦的信息也没有丢失（虽然，各数所直接对应的卦及卦象内涵不同，可是从总体涵盖上看，它所对应的“八卦”类型齐全、完整）。只是“后天数”9，被“先天数”1所取代。这也是“易理学”中“乾之大始”理论与观点的数理根据的来源。对于“后天”9数来说，它是“后天卦”中最大的一个（红色及“极限”）数，当它被转化成“先天卦”数时，它却变成为了一个新的起始点1。这就是“大始”一词数理的内涵真义。也就是说，在“三维”（低维）时空表述中，处于最大的“后天”基础“极限”数，在“四维”（高维）时空表述系统中，才是一个更大时空中的一个起始（点）数。说明这是站在不同的空间里，对同样数值及其内涵的一种认识，它们在其各自基本的概念上，是有严格的区别的。也是说，“三维”时空中，最大的“经卦”之数的内涵，是与“四维”时空中，最小的“经卦”之数最基本最根本的内涵，是完全相同的。说明“大”和“始”，是站在不同（时、空）层次上，对同样事物内涵的不同的认识。并不只是按一般“义理”之说所想象的那样简单，仅是“在同一层次上，乾卦既能表示事物的起始，又能表示事物的全部”。这种观点很容易导致人们在认识论上，产生混乱的思考与概念。要从同一层次上来认识，它应是指该层次上，一切事物的最根本也是最基础的构成或组成的基因或元素，所以它才能是最初始组构的根本基础，可是该层次中的全部事物，都是由它组构而成的。这样的认识，我认为是更全面、更准确、更合理及更适合易学表述规律的理解与解释。

另外，由于“后天”离9（☲）之卦，与“先天”乾1（☰）之卦的位置，在其各自结构、方位等位置分布方面，是处于完全相同的方位上，故其所反应和表述的内涵内容及场态、性质等诸方面，自然也是有着许多相似乃至共同表述内涵之处的。由它们各卦各自在其各自结构分布中的位置的相同与不同的对比中，我们又将会发现，“先”“后”天“八卦方位分布”里，卦与卦、卦与数、数与卦、数与数之间的许多特点和规律。其中，最为突出与明显的表现就是，时空间，



同样事物（同样卦）分布结构位置的不一样。这种不一样，正好能充分说明，这是不同时空之间事物关系的表述：在它们之间相互转化的过程中，同种事物（卦、数、场、态、象、信息等）是存在着因时空的（弯）扭曲，其位置会发生转移和变化等特点和性质的。

由于低维世界的一切，都包含在了更高维世界的存在之中（这与现在某些物理学家的“11 维空间”的说法与概念，是有所不同的），故通过把握高维事物相对简单的存在规律，就能把握低维中感到非常复杂且难以驾驭的事物规律。我想，这也应该是“乾之大始”思想为我们揭示的对事物规律把握的最根本的“易理学”认识论之一。这同样也是我们，以“先天”卦数为“体”，“后天”卦数为“用”，即掌握具有“主”“次”等级分别且统一有标准的认识论的基本思想的根本（基础）方法。因为对事物采取主次（先后、好坏等）相分的侧重分析性认识，可以在对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中，容易形成对事物及其规律认识程度的比较统一的认知标准；而这种标准是由各种事物与主体事物进行各种对比和比较后而得到的，故而该标准又可以导致人们对某些事物好坏、主次、先后、轻重、缓急等的共同认知与趋向；而这些认知与趋向，往往就会形成人们共识的基础和原因。对事物进行统一标准的主次分析认识，自然就会形成一定标准条件下的和谐共识的基础（包括诸多结构、分部、排列、排序、局势、局面、环境、条件、前提、因果等时空因素）。

（全书完）



参考书目

中国数学史大系　吴文俊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数术文化史　宋会群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中国术数概论（卜筮卷）　郭志城 李郅高 刘英杰编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中国数文化（修订本）　吴慧颖著　岳麓书社出版

国学丛书 14 大哉言数　刘钝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算法统宗　明·程大位编 黎凯旋校定　台湾易学出版社

中华易学月刊 合订本　台湾中华民国易经学会出版

易学象数论　明·黄宗羲撰 严绎辑订　台北武陵出版社

周易象数通论　李树菁遗著 商宏宽整理　光明日报出版社

大易数理学　赵建福著　中国经济文化出版社

哲学与科学《自然哲学》续篇　杨向奎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西周甲骨探论　王宇信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殷墟文字记　唐兰著　中华书局

殷墟卜辞综述　陈梦家著　中华书局

小屯南地甲骨考释　姚孝遂 肖丁合著　中华书局

说文解字 附检字　（汉）许慎撰　中华书局

古汉语常用字字源字典　达世平 沈光海编著　上海书店

周易图说总汇　李申 郭彧编纂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楚竹书《周易》研究兼述先秦两汉出土与传世易学文献资料　濮茅左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易学史丛论　潘雨廷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周易研究史　廖名春 康学伟 梁韦弦著　湖南出版社

周易溯源　李学勤著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三易通义　朱兴国著　齐鲁书社
御纂周易折中　刘大钧校点　光明中医函授大学教材
易学入门　张延生著　团结出版社
易学应用　张延生著　团结出版社
易与和谐　张延生著　团结出版社
易象及其延伸——易象延　张延生著　团结出版社
易理数理（一）　张延生著　团结出版社
中华远古史中国断代史系列　王玉哲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老子帛书校注　徐志钧校注　学林出版社
老子新译（修订本）　任继愈译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老子外传 老子百问　孙以楷 钱耕森 李仁群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